

農村經濟月刊
社叢書之四

鄭厚博著

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

吳景超題



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
——中國合作運動——

鄭厚博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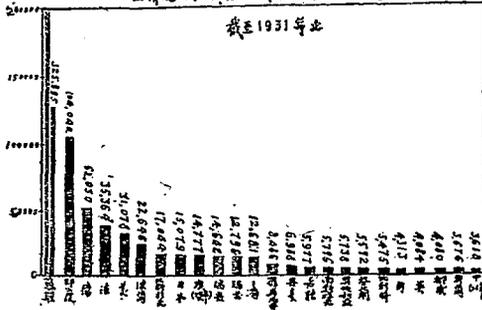
農村經濟月刊出版社



3 0543 107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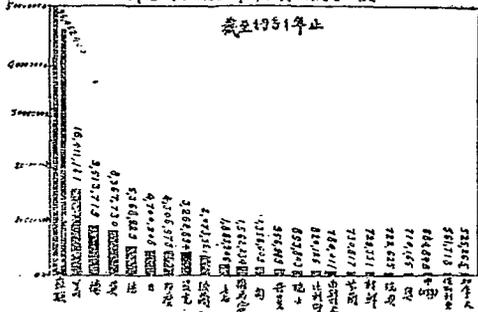
世界各國合作社員人數之比較

截至1931年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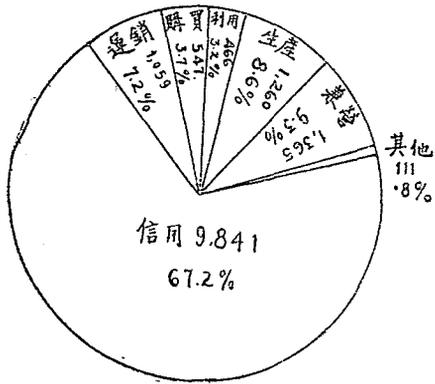


世界各國合作社員人數之比較

截至1951年止



全國各類合作社之分配
(民國廿三年)



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

目錄

一、王序	一
二、馮序	三
三、徐序	五
四、陳序	〇
五、彭序	二
六、自序	五
七、例言	一七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合作與中國	一

目錄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與中國…………… 六

一、中國金融之現狀 二、信用合作社與中國農村 三、信用合作社與中國都市平民金融

第二節 生產合作社與中國…………… 三二

一、中國農業生產之現狀 二、中國農業生產之改善與生產合作社 三、生產合作社與非農村平民的

關係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與中國…………… 七一

一、分配合作社與都市消費者 二、供給合作社與中國農村

第四節 合作主義與確立中國的新經濟制度…………… 七八

第二章 中國合作運動之史的發展…………… 八七

第一節 初期的合作運動…………… 八七

第二節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的合作運動…………… 九二

第三節 近年來的合作運動…………… 九七

第二編 中國合作運動之現況…………… 一〇四

第一章 合作社之進展…………… 一〇五

第一節 全國合作社社數及其分佈…………… 一〇七

第二節	各省合作社數量上的進展	一一三
第三節	各類合作社的地位	一一五
第二章	合作社內部組織與社務之分析	一一八
第一節	社員	一一八
一、	社員資格	
二、	社員人數	
三、	社員職業	
四、	社員年齡	
五、	社員性別	
六、	社員識字能力	
第二節	職員	一四三
一、	理事與監事	
二、	使用職員	
第三節	社股	一五五
一、	每股金額	
二、	認股之限制	
三、	每股股金額	
四、	股金之繳付	
第四節	集會	一六七
一、	集會種類及其組織與職權	
二、	集會次數之規定	
三、	全國合作社集會次數的分析	
第五節	合作社組織程序	一八一
第三章	合作社業務之分析	一九〇
第一節	一般的分析	一九〇
一、	合作社業務之種類	
二、	一般合作社業務性質的分析	
三、	一般合作社每年之營業額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業務的分析……………一九八

- 一、業務之性質及每年營業額
- 二、信用合作社存款的業務
- 三、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業務的分析……………二四八

- 一、業務之性質
- 二、營業之數額

第四節 運銷合作社業務的分析……………二五四

- 一、業務之性質
- 二、營業之數額

第五節 利用合作社業務的分析……………二五九

- 一、業務之性質
- 二、營業之數額

第六節 消費合作社業務的分析……………二六三

- 一、業務之性質
- 二、營業之數額

第七節 合作社業務之專營與兼營問題……………二七一

- 一、合作社業務專營與兼營主張的分野
- 二、中國合作社趨於兼營之實現

第八節 業務經營之盈虧……………二八三

- 一、合作社盈餘之分配
- 二、合作社盈虧實現

第四章 合作社預備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二九三

第一節 合作社預備社 二九四

第二節 合作社聯合社 三〇一

一、概述 二、中國合作社聯合社實況

第五章 促進合作運動的機關 三二五

第一節 學術機關 三二五

一、中國合作學社 二、山東合作學會 三、湖南合作協會

第二節 慈善機關 三二六

一、中國華洋義賑會組織概況 二、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事業方案 三、華洋義賑會推進合作事業計劃、四華洋義賑會合作事業的成績 五、華洋義賑會合作事業的特徵

第三節 行政機關 三四二

一、江蘇省建設廳 二、浙江省建設廳 三、湖南省建設廳 四、山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五、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 六、安徽農村合作委員會 七、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 八、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 九、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十、其他各省市合作機關 十一、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

第六章 合作教育 三八一

第一節 合作教育概論 三八一

一、合作教育的意義 二、薛仙舟先生合作訓練班的計劃 三、中國合作教育的形式及其分類

第二節 低級合作教育

一、合作講習會 二、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三八八

第三節 中級合作教育

一、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及訓練班 二、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三、金人糖業合作人員訓練班

四四一

四、中等學校學生合作的訓練

第四節 高級合作教育

一、概說 二、中央政治學校合作組 三、浙大合作組織概況 四、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研究班

四四四

第七章 合作實驗區

第一節 江蘇之合作實驗區

一、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 二、丹陽合作實驗區

四五八

第二節 浙江之合作實驗區

一、浙江設立農村合作實驗區之計劃 二、浙江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 三、浙江第二農村合作實驗區

四七五

第八章 合作社之成績

第一節 合作社之考績

四九五

第二節	模範合作社舉例	五七一
第九章	金融機關與合作事業	五二五
第一節	農業金融機關	五二六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	浙江之農業金融機關	
三、	中國農民銀行	
第二節	商業金融機關	五五二
一、	個別投資的商業金融機關	
二、	集團投資的商業金融機關	
第十章	縣政建設實驗與合作運動	五五九
第一節	定縣的合作運動	五六〇
一、	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的理論與實際	
二、	合作社聯合社	
三、	村合作社	
第二節	鄒平的合作運動	五七四
一、	合作運動指導機關	
二、	合作社概況	
第三編	中國合作運動之批判	六一四
第一章	中國合作運動之障礙與其解除方法	六一五
第二章	合作社方面之缺陷及其改進	六一八
第一節	關於合作社數量及分佈方面	六一九

第二節 關於合作社組織方面.....	六一一
一、過去合作社組織上之缺陷	
二、今後合作社組織上之改進	
第三節 關於合作社社務方面.....	六一八
一、社務上之缺陷	
二、社務上之改進	
第四節 關於合作社業務方面.....	六四四
一、業務上之缺陷	
二、業務上之改進	
第五節 中國應設立「農村合作社」論.....	六五六
第六節 合作社物品採銷機關亟須設立.....	六六一
第三章 合作行政上之缺陷及其改進.....	六六三
第一節 過去合作行政上之缺陷.....	六六三
第二節 今後合作行政統一之必要.....	六六四
第三節 合作行政系統的確立.....	六六五
第四章 合作指導上之缺陷及其改進.....	六七八
第一節 過去合作指導方面的缺陷.....	六七八
第二節 合作指導方面的改進.....	六八四

第三節 今後應實行合作輔導制度……………六九〇

第五章 合作金融上的缺陷及其改進……………六九一

第一節 合作社對外通融資金的困難與今後之方策……………六九一

一、關於農業金融機關合作貸款方面 二、關於商業銀行合作貸款方面 三、關於其他機關合作貸款方面

款方面

第二節 設立合作銀行的必要與合作金融系統的確立……………七〇九

第六章 如何實施合作教育以改進中國之合作事業……………七一六

第一節 合作教育與合作事業的改進……………七一六

第二節 今後合作教育的實施……………七二七

一、合作教育的原则 二、民衆合作教育 三、合作社社員與職員之教育 四、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

五、高級合作人才之訓練 六、普通合作教育之實施

結論……………七三四

附錄：

(一)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七三五

(二)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七五一

目 錄



目
錄



王序

鄭君厚博，現任職於國立浙江大學，近撰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一書，行將出版，索序於余，余不禁重有感焉。

民國二十二年春，余主國立浙江大學祕書處事，是年夏，又兼理農學院農業社會系系務。該系同學多孜孜向學，戮力不倦，余有暇，輒於合作經濟學有所闡述，同學研討此學之興趣，亦日益增進，鄭君厚博其一也。厚博天資至厚，而勤奮稱是，三年來共余治學，朝夕相侔，觀其檢討之敏，搜羅之勤，知其於合作理想具確信，於合作實務有研究，益信其有遠大之前途，而能為我國之合作運動致力也。

余維合作運動，固重視實際設施，而理論之探究，同屬必要。我國合作運動，年來似有突飛猛進之象矣。然初期之從事合作工作者，多略具浮淺概念，缺乏實際經驗，致為世所垢病。今則情勢丕變，反動乃生。一般從事合作運動者，多斥論理為空談，而一唯實際之是務。於是略有略識登記手續之輩，可以為一縣之指導矣，問以合作之理想，則懵然無知也；更有

技術專家而大創合作運動者矣，即以合作有理想乎，彼且嗤之以鼻，曰「烏用是」！夫徒具概念而乏經驗，其足阻礙合作運動之進展；固矣，然而黜理論崇實務，而謂我國合作運動即有前途，余殊不敢置信。是故我國合作運動雖有突飛猛進之象，而前途有待矯正之隱憂，固方興未艾也。矯正之道，端賴有學力識見俱富之同志，手腦並進，一方奠定合作之理想，使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他方復有切實易行之道，作實際上之推動，夫然後有光明燦爛之前途。鄭君其亦有意為致力之一員乎。

當鄭君之初屬是稿也，余曾參與綱目之釐訂。搜集材料，務期詳賅，不足，復繼之以實際之調查，多方之探詢。其間統計諸表，類多自行換算，俾期切合研究之用，一表所耗時間，往往累日，一掃近人著述專事摭拾之習。自擬目以迄殺青，越時凡一載。書成，復不自滿，刪芟增補，如是者又經年，始付剞劂。其研究結論，大致均有見地。余信是書之出，當可為我國合作運動進展之一助，故樂為之序。

王世穎廿五年二月於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

馮序

合作本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近代的最合理的經濟組織，其間接的效用，尙可促進一國文化與社會組織之發展。

我國處於資本帝國主義重壓之下，總得要找個出路，還是追隨歐美各強大國家實行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呢？還是步蘇俄之後塵，採用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呢？可是要迎頭趕上去，本合作主義的原則原理，以爲吾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所依據呢？

就中國現勢而論。在歐美日本資本主義積極進攻之際，決不容吾國之小資本家能夠得到穩定的發達，故資本主義之對於中國決不能負起救亡圖存之任務。至於共產主義之實施，因各種先決條件太不完備，故亦不能順利的進行。惟有合作主義，本是經濟上的弱者對於經濟上的強者之一種最有效的奮鬥的表示，故以之應用於中國，倒是對症下藥，倒是吾中華民族精誠團結救亡圖存之最好的指針。

因爲如此，合作社在中國發達之速率，真有一日千里之勢。自民國七八年間，中國始有合作社之產生，但至民國二十三年底之統計，全國合作社已增至一萬四千餘社，而且雲南、貴州、甘肅、察哈爾、青海等省之數字，尙未列入，故實際上合作社尙不於此數。另一方面在合作社剛開

始時，以在都市之消費合作社止爲多，現在已早普及於各鄉村，且各類合作社如信用、生產、消費、運銷、利用、贖買等，或單營、或兼營，皆能適應各地經濟環境，次第成立，逐漸擴充。

合作社在中國推行之急進，足徵中國對於合作主義之需要非常殷切。只以合作社之進步過速，故組織健全，確有成績者，固然很多；而徒託虛名毫無合作意識者，亦不在少數，或有視合作社等於救濟事業，是更不明白合作之真意義及其真正的價值。

鄭君厚博素習農業社會科學，茲本其歷年研究的心得，著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一書，對於中國合作運動之意義與其使命，合作運動之歷史的經過，以及合作運動之現況，闡述詳盡，堪供從事合作事業或留心合作事業之發展者之參考。由此可以察既往而明將來，非特關於合作運動的本身、供獻殊大；且實有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前途甚巨，爰樂爲之序。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馮紫崗序于安徽大學農學院

徐 序

自從政府發起經濟建設運動以還，社會人士爭相討論中國經濟建設運動的方式，他們立論極不一致，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所言不是偏頗於一方，即注重於局部問題之探討，或無形中踏了空泛之流弊，所以他們的理論未必皆可取為建設中國經濟之政策。我們覺得一國經濟建設方針之決定，必須顧及三個先決條件：這三個經濟建設條件具備了，然後才能使國民經濟建設不致于走向錯誤的道路，而得到成功的結果，而這三個條件是否適合，却要看它們是否和一國經濟建設之重心，體制及方法相契合，請先言三個條件：第一、某時某地是否需要，第二、某項經濟建設方針是否有實行之可能，因為有需要性而無可能性，則為紙上談兵；有可能性而無需要，則勞民傷財；第三、是否合乎一國經濟的特質及弱點，視其弱點之所在，根據其國有之特質，才不致穿鑿不容。所以必須三者兼籌並顧，纔能成功一個好的建設方針。

依目前中國的經濟狀況而論，我們衡情酌理，認為採取合作制度作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張本，是極其適合上述三個條件，現在祇要把中國經濟建設的重心，形式，及方法提出來討論，就可明瞭這個方針是對的。先從經濟建設「重心」來觀察，有人着眼於工業，有的注重農業，亦有人却對農工並重，我們覺得後者是合理的，何以呢？因為建設重心趨重於一端而輕忽另一端，主張工業

化而放棄農業，或着重農業化而不顧工業，都是不合中國目下之需要，我國此刻百孔千瘡，體無完膚的時代，何況彼此中間有聯帶的關係，相依爲命。理由毋需多說，試問中國立國於二十世紀，若工業不求其進步，焉能生存，蓋發展工業，不僅基于經濟上之要求，並且基于軍事及政治上之要求，同時如重工業而忽視農業，則目前我們佔全人口百分之七五以上的農民生計，何以得一安全之解決，又農業與工業缺一不可，農村復興，縱能使農業生產迅速恢復與發展，苟無發達工業以輔之，則農產雖多，其邊際效用甚低，價格定落，所以農工必須並重的，那末怎樣並重呢？我們以爲中國目前在將要步入工業化的階段而又不能不發展農業之時，祇有把中國經濟建設的重心，提出了鄉村工業問題。後者是一個能夠兼有農工二者之長，同時既能安定農付不妨害工業發展的事業，這就是所謂農村工業的建設，由橫的方面講，農村工業是農業工業間的連鎖；因爲它於地域上與農業之關係深於工業，於實質上則與工業之關係又甚於農業；由縱的方面看，農村工業又是農業工業間的橋樑，因爲它是由農業通過手工業到機械工業的過渡階段，所以講到中國經濟建設重心，農村工業實爲一個最適當的建設工作。發展鄉村工業，唯一的方法，即爲合作制度，有人深信以合作方法來經營鄉村工業，世界各國沒有如中國的適宜了，這正合乎中國固有經濟之特質的。

其次中國經濟建設「體制」來說，有人主張資本主義，追跡歐美，亦有人主張社會主義，認爲

資本主義經濟已經腐朽到不能繼續存在底程度，主張生產工具公有，產業公營，建設蘇聯式的社會主義，這兩派的意見，姑不必批評，因為現在政府所標榜的是民生主義，則其他主義當然不能採用，民生主義的實現，有賴於合作運動之推進，這種理論，毋容吾人之諱譏，我們祇須把中國合作先驅薛仙舟先生的言論，作一個證明，就足夠了。他說：總理關於民生主義的實行，有二大政策：一節制資本，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即所謂「其將來之產」，這是最澈底的節制，是民生主義最扼要的部分，要達到此目的之方法，固不專在合作一種，然而最根本，最澈底而於民衆本身上做起的，則舍合作莫屬。平均地權，最重大的目的，一方面使土地不致流於大地主之乎，有地而不能耕，以致產生佃戶階級，致發生地主與佃戶的衝突，一方面使耕者各有其田，自食其力，不受強有力者之剝削，而享真正自由平等的幸福，欲達到此目的，舍合作外，亦沒有其他較好的辦法」。(薛仙舟：中國合作化方案)

再從中國經濟建設的「方法」而論，社會人士亦分三種主張，即放任方法，統制方法，及合作方法，我們試把三種方法比較論之。吾國現在經濟之出路，若採取放任方法，追縱歐美各國現已沒落之自由主義，自由競爭，自由生產，舉凡一切經濟行為，悉聽人民之自勵，由我們觀察，此方法不能用，何以呢？富如美國，事業都操縱在「托拉斯」之手，資金集於少數大資本家，其擁幾千萬萬者，亦數見不鮮，而同時失業者則成千萬萬，試問經濟進步有何好處？我們明知其流弊，

猶欲效之，使歐美失敗之歷史，在中國重演一次，殊不值得，今日我國所迫切需要者，不在少數之大資本家，而在一均富之社會，放任方法不適用者在此。而且目下中國屈居于次殖民地的地位，在國際經濟勢力層層束縛之下，即採用放任方法是否有儘量發展之可能性，尙屬疑問。其次就統制方法而說，政府控制經濟，固優於放任方法，可是在中國現狀之下，求其效果美滿，亦屬不易，蓋施行統制經濟，第一必須靠政府強有力之行政效率，尤貴權力精密，但行政效率低落如我國，統制效率，就不能充分發揮；第二我國辦事人員，腐敗者多，他們往往朦蔽政府，借公濟私，從中取利，漁肉人民，統制反不如不統制爲妙，第三統制經濟必須知道一國某種物品生產和消費量，然後可以着手計劃，但中國數學材料極其缺乏，準確的狀況是不易獲得的，單靠估計不爲功，盲目的統制是不會生效的；第四主管機關必須一致，但我國此刻改制尙未臻于完善之境，同一事權，而主管機關不同不相隸屬甚難收統制之效，故統制方法亦非盡善盡美者。我們比較起來，還是合作方法，較爲妥當而實用，它無往而不利，因爲可以隨目的而變化，無論生產信用，消費等都可左右逢源，更依經濟活動範圍之大小，無不有伸縮性，在方法上講，合作比較輕而易舉，有固定原則之規範，既公平又民主化；在步驟上講，合作可由分散而集中由小而大，可由消費，而信用而生產等聯鎖起來，更可從一區、一縣、一省推廣上去，而且合作社是自動的結合，毫不含有強迫性，又有嚴密之組織，故有放任及統制方法之長而無其弊，我國今日生產衰落，可藉

生產合作之之增進金融滯純，以信用合作爲之暢通，物價由中間人壟斷，有了消費合作就可免其剝削，其他種種方面都可藉合作方法改進。總之，我們確立合作運動爲目前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路線，無論從建設的重心，體制及方法上講都合乎需要性，可能性及固有特質之條件的，所以中國合作運動，能在最短歷史期中，就有如斯之成績，不是偶然的。

同學鄭厚博君，畢業於浙江大學農學院社會系，平日在校研究合作甚勤，資料搜蒐亦很豐富，近以所著「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一書見示，披閱之餘，深佩其於我國合作運動，發揮至爲詳盡，舉凡對於發展史，現狀及錯誤之點與改進的方法，莫不闡述精詳，書中所用的統計，既新穎，亦極可靠，至今國內談本國合作運動之書籍，恐此算是首屈一指了，至其立論確當，言中時弊，對於吾國之合作運動，真可謂對症下藥，願談中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應手此一編，付梓有日，囑爲文以弁其端，就草此篇，以報雅命。

嚴陵徐曰琨草於浙江大學農學院二十五年春

陳序

合作運動爲現代澎湃激進不可遏阻之新潮，已由理論之闡揚而成爲事實之表彰，其終極目的與最後努力，在求根深蒂固積重難返之貧而不均差而不平的舊社會舊制度所產生之一切羈厄束縛完全破壞，推翻之，覆滅之，剷除之，使之不能死灰復燃，重爲社會進化之障礙，並將人類中階級與階級之鬥爭，彼此間無謂之犧牲一齊消弭於無形，重新建設一個固立在公道及平等原則上順從各人之自由以單純之基礎構成複雜之組織去滿足各人之慾望而成爲大多數利益相調和又富裕又文明之新社會，而達到萬衆一家全體爲各個、各個爲全體彼此間相互緊密連鎖之大同世界。

合作運動之於中國，萌芽於民國七年，首先倡導之者爲上海復旦大學教授薛仙舟先生。開始之時，民衆缺乏經濟常識，幾不知合作爲何物，因此發展極爲紆緩。自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以還，經黨部政府及學術機關團體之提倡與民衆之自覺，中國之合作運動已踏上發揚滋長蓬勃猛晉之境地。依據統計數字，十六年全國合作社總數僅有五四八所，二十三年末已達一四，六四九所，約增二十五倍以上。十六年全國合作社社員總數僅約一四・〇〇〇，入二十三年末則爲五五七・五二一人，約增三十九倍以上。此種躍進之雄姿，誠可謂開創中國經濟界之新紀錄！

惟是中國合作運動過去之興革及其現在之得失，迄今僅有鱗爪之記述，而缺整個之史料，僅

有片設之分析，而乏全貌之揭露，以致鑿往策來，苦無基準。鄭君厚博，研究合作有年，平時對於合作文獻之搜集，頗爲豐富，尤能提綱挈領，明辨慎思，故造詣日深而認識也益確。迺者，鄭君以年來研究所得，著成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一書，索序於余，余以是書對於中國之合作運動過去之興革及其現在之得失，既予以詳確之述評，復加以全豹之分析，誠爲一不可多得之偉構，足供從事合作運動者之參考，故樂爲之序。際此國際風雲日益緊迫，整個中華民族處於國際帝國主義者聯合企業有計劃有系統之環攻與侵略之危險局勢之下，中國合作運動之新意念，應當一變從來經濟作用之一種所謂平凡平庸之運動而包涵設立民族獨立生存之社會作用與政治作用，蓋必須如此，始克摧毀國際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工具。在今日中國合作運動，於理論上感受不可言狀之虛渺、飄盪、蕪雜、紛歧，於實施上反映破碎、支離、黑暗、寂滅之危險時際，作勇敢之先鋒，廓清前線之障礙，作正確之嚮導，指示後哨之進程，此種重大之使命，已加諸中國合作者之雙肩而不容推諉，甚願鄭君繼續努力，而有更尖新更偉大之貢獻焉。是爲序。

陳仲明於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廿五，二，廿五，

彭 序

中國的合作運動，在數字上看來。已經有了相當的發展，我們似乎應該為牠的前途稱幸；但是從內容再加以詳細的檢討，却不能令我們抱着從數字而得的同樣的樂觀。

這裏約齊的研究，已經給我們完全指示出來了。

但是爲什麼有這種現象發生呢？我們以爲原因雖甚複雜，而其主要點，還是沒有把辦理合作的目的弄得清楚。中央政府欲以合作爲救濟農村的治標方法，第一步已經錯了；地方政府欲以合作表示政績，第二步又錯了；金融界欲以合作爲資本的尾閘，第三步更錯了；主持合作的人欲以辦行政的態度去辦合作，第四步尤其錯了；合作社員欲以合作爲一時的救急辦法，第五步還是錯了。提倡合作鼓吹合作的人以合作爲工具，造成自己的政治地位，第六步錯得不好再錯了。

這是怎樣說呢？第一，合作並不是一種治標的方法，而是一種治本的長久之策。將牠看做一個治標的方法，當然把牠的基礎忘記了。第二，合作是由下而上的自動結合，不是由上而下的官立機關；官立機關只會做官樣文章，要做一篇官樣文章，那麼當然只有空空洞洞，紙上好看了。第三，合作是自助助人的組織，不是施捨的善慈事業，更不是可以拿來分贓的勢力範圍。要把合作社來當作做生意的目標，合作社自無發達的希望了。第四，合作指導事業是個教師的事業，

假如用辦行政的態度去辦，將自己看成公務員——官，綢袍緞鞋，坐在衙門，辦公台上造表冊，交際場中兜圈子，還有什麼成績可以做出來。第五，合作是中間人的廢除，資本的創造，是整個經濟的組織之逐漸改善，是整個的社會組織之以次革新。設使只有手痛醫手，脚痛醫脚的只圖目前的存心，怎麼樣達到自求多福的目的呢。第六，合作是以創造理想的新社會為目的，要能夠造成這種理想的新社會，應該和衷共濟，用才選能，而不是把持機關，植黨營私。今欲將政客的手腕來拿辦理這種民衆的社會事業，焉得有整個的計劃，以領導中國的合作運動！

我們以為要使這班人把目的認清楚，對於合作理論的闡明，實是當前的要務。

在我們個人此刻的主觀中，以為合作運動是有三種不同的理論的：一是合作事業的理論，二是合作制度的理論，三是合作主義的理論。什麼是合作事業的理論呢？那是根據富國利民的希望，依照合作原則去組織各種經濟的，產業的合作社，以謀貧弱階級的經濟地位之改善，社會地位之增進；丹麥的農業合作組織及各國的農村信用組織，正是這一種的合作事業。什麼是合作制度的理論呢？那是根據某種改造社會的理想，依照合作原則去組織某種的合作社，以代替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造成生產與分配之合理的關係；傅立葉派的幾士合作社，魯易布郎的社會工廠以及蘇俄的集體農場等，正是預備創造一種這樣的合作制度的。什麼是合作主義的理論呢？那是根據消費者的朝統之主張，依照合作原則先去組織消費合作社，再進而由有組織的消費者辦理批

發、工業生產、農業生產，以完成合作共和國，使統治人的國家，變為管理物的結社。英法等國的消合作運動正是朝着這種合作主義進行的，并且想以合作去減少當前的困難問題。

中國的消合作運動是這三種中的那一種合作運動呢？是合作主義的合作運動嗎？有的人在講理論時，爲得要符合合作導師季特的思想，口中常是喜歡談消費者中心之理論的，但是在說到中國合作運動時，即不能自圓其說。是合作制度的合作運動嗎？在建設三民主義的中國，確是令人這樣想，但是我們的黨國先進和三民主義的理論家，還沒有顧到這一點，立出一個適合於三民主義的合作計劃，用合作制度來推行三民主義。是合作事業的合作運動嗎？實際上確有點相似，只是還沒有能夠依照合作的原則進行，更談不到依照合作社發展的步驟以形成一種合作事業了。

總之，我們覺得要今後中國的消合作運動，能夠向前發展，必得先將應取的理論基礎奠定，將以往的錯誤糾正，然後再一步一步地依照合作原理和合作社發展的步驟前進，才有希望。

至於什麼是合作原則？什麼是合作社發達的步驟？本也可以在這裏附加討論，惟是時間與篇幅，均所不許，只有待之將來了。

約齋對於消合作運動興趣甚濃，他三年來的孜孜不倦的精神，每使我欣喜；今復於授課及助理職務之餘，將其畢業論文校正補充，付梓問世，尤深快慰！因樂述個人對於中國消合作運動的觀感以爲之序。

廿五年二月十日彭師勤于杭州

自序

這本書是將我在浙江大學的畢業論文修談而成。研究動機發生在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當時經合作教授陳師仲明的指導，便決定了研究這個問題，其目的在分析研究合作主義與中國社會、經濟的各種關係，以及中國合作運動之史實與現狀，缺陷及其改進方策。材料來源是有三方面：第一是搜集各地關於合作運動的記載、報告、章程及合作圖書刊物等；第二是舉行通信調查，由浙江大學農業社會系分發通信調查表於各省市合作機關團體及重要合作社，調查合作運動情形；第三是實地調查，然而因為時間上的限制，祇到了江浙兩省合作運動比較發達的縣份，和各個合作實驗區。江蘇之行在二十三年底。同行者係彭兆麒兄；浙江方面的實地考察有好幾次，尤其在嘉興蘭谿兩縣趁參加浙江大學農村調查之便，有較長時間去考察農村合作運動。

廿四年六月，我在浙江大學畢業時，全稿已大體完成，便作為學士論文。嗣後我任業於母校，暇時得再加詳細研討，增刪了不少。直到二十五年初，這部研究，遂暫告結束。承農村經濟月刊社社長藍渭濱先生之德惠出版，列為農村經濟月刊社叢書之一，無任欣幸。然本文掛漏之處，在所不免，還祈高明指教。

本書承陳果夫先生題簽，王師世穎，馮師紫崗，徐師日琚，陳師仲明，彭師勤之指導并賜

序，又蒙彭陳二師校閱一遍，出版上更得清濱名詒兩先生之助力不少，這是我十分感激的。此外，彭兆麟、楊福如、林志豪、錢英男、馮會華、黃桂山、郭錫管、儲椒生、吳憲元、李鈞賢、李鄉樸、夏修德諸兄及內子翠華女士，無論在本文之意見上抄寫上繪圖上均多幫忙，在此一并致謝。

鄭厚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於浙江大學農學院

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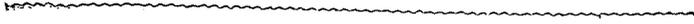
一、本書原名中國之合作運動，一部份稿件曾於農村經濟月刊及浙江建設月刊等雜誌發表。後經詳細修改，斟酌再四，改稱今名。

二、本書範圍頗廣，雖簡陋如此，然搜集材料，已煞費苦心，統計數字之分析，費時尤多。爲信實起見，材料來源，必隨處註明，以便讀者參考。

三、合作運動，是無限制地進展，故昔日之重要問題，或今日已很平凡，故時間上的變化，問題的重心亦隨之移轉。本書之論述各點，多數依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前情形，然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一月之半年中，復經一番修改，材料增刪頗多。

四、本書完成雖費二載光陰，然全般中國合作運動範圍至大，因著者時間與能力關係，材料收羅欠廣，立論未當，編制不適，在所不免，願海內學者，不吝指教。

五、我國合作書籍頗感缺乏，本篇之作志在拋磚引玉，深盼合作學術團體或全國主管合作行政機關，以後能每年編印合作年鑑，俾供合作者借鏡，則豈著者一人之所望哉。



例
言



中國之合作運動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合作與中國

中國以農立國，國民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業農，所以一切的政治的經濟的與社會的秩序，可以說完全是建築在農村之上。農村經濟的崩潰，即國家社會經濟的破產。因此不談中國的問題即已，要談中國問題，那就離不了農村，離不了農村經濟問題。

在閉關自守自給自足時代，中國農村雖算不得繁榮，但農村經濟尚頗安定。自從鴉片戰爭以後，海禁大開，閉關自守的自給經濟根本搖動，世界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均挾其工商業之優勢，打破了中國歷年來以農立國的信念。不但工商業品破壞了中國農村的手工業，而且用農產品侵佔了中國農產品的原有市場。各帝國主義者不惟統治我國關稅，利用傾銷政策；復操縱我國新起的交通機關。一八五九年馬關條約締結之後，外人更得在我國租地開辦工廠，利用我國低價的原料品及勞工，減低成本，直接生產商品，以增強他們的侵略。以往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從此完全破壞



，工業原料品的生產，代替了食糧作物的栽培，帝國主義者過剩的農產品，也乘勢輸入，農村遂日益衰落。再加以國內殘餘封建勢力的剝削，大地主的剝削，高利貸及中間商人的榨取，致中國農村更陷於極度的破產狀態！

中國農業經營，十分之七八是「過小農」經營，耕地面積既狹小，生產能力又薄弱，故小農只得忍受帝國主義者的宰割，任憑封建餘孽的榨取，和商賈的敲剝，無一點掙扎抵抗的能力；以致胼手胝足而得不償失，終歲勤勞而飢寒交迫。既沒有能力利用物質科學，更沒有財力征服自然環境，天旱任其田禾枯萎，雨澇任其田苗湮沒，病蟲既無法防止，即發生後亦無法撲滅；歉收之年，不足養身，豐收穀價又跌。真是上大無路，入地無門，這樣不得不使一部份農民拋棄了家鄉，忍痛到都市裏去找一點生活。可是我國工商業又不發達，工廠早已容不了這許多，而城市中的小商人與手工藝業者及苦力本來就很多了，同時他們的生活也和農民一樣的痛苦。譬如人力車夫雖終日拉車，猶衣不蔽體，食不養生。時疫常光顧的又是這班人，謀生既是艱難，為環境所逼，不得不挺而走險，流為盜匪，社會紊亂，內戰頻年，此實主因。

目下，復興農村與救濟農村的呼聲，早已成為朝野的口頭禪，不過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人的立論極不一致，有主張發展生產的，有主張經濟救濟的，有主張從農民教育着手的，有主張由鄉村建設開始的，有的則以為非整個的社會經濟制度改革以後，復興農村，不過只是一種幻想。

而巳的。究竟以何者比較是妥善，而能實現呢？這，頗難武斷，其實各種說法，都有交互作用存在，均有其相互的連鎖關係。

我國農業生產落後，已如前述，故農業上生產成本，往往在產品販賣價格之上，因此不設法使生產技術改良，產量增加，生產費減低，則農村決不會復興的。但是在農村經濟極度衰落，農民生計奄奄一息的現在，救死不遑，如何能使農民有力量去改進技術，增加生產呢？這樣又非立刻去救濟農民，施以米穀，給以財帛不可。但試問米穀及財帛從何處而來，目前財政如此窘迫的政府，何能有此種力量。況且救濟事業不能普遍，而且亦不能持久，然則推廣農村教育，提高農民知識，使農民懂得科學新方法，不受地痞流氓及中間商人的欺騙又如何？表面上看來，確是救濟農村的根本辦法，可在糶出新穀還償不清舊債，終年手足胼胝，還不得一飽的今日，怎樣還有空來受教育呢？談到鄉村建設，當然是改進農村唯一的途徑，但是建設經費從何而來，如果取之于本鄉，用之于本鄉，則事實上沒有這種力量，假使要仰給于外，則試問全中國的鄉村，同時進行改造，這項經費，更從何而來？最後說到社會主義派，是鼓吹階級鬥爭社會革命的，主張其整個的中國社會經濟有改革後，中國的農村是決不能復興的，因為現社會一切的惡勢力，非局部的改革所能奏效，膚淺的治標工作是得不到良果的。不過提倡階級鬥爭，結果是否能免為少數人或少數人的階級操縱的流弊，再來一次流血，對於整個的國家社會，是否有利益，人民能否一律平

等，却是個嚴重的問題。社會經濟制度的改革，雖是復興農村的根本辦法，但是，改革社會經濟制度，應探的途徑須精密考慮。我們以為復興農村的根本辦法，惟有從改善農民經濟方面着手。要改善農民經濟，惟有從合作專業入手。合作專業能使散漫的中國農民連鎖起來，用和平的革命手段去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剷除殘餘的封建勢力壓迫，打倒高利貸者及中間商人的剝削，使農民經濟建築在互助與連鎖的基礎上，慢慢改善農村經濟，農村經濟得到改善以後，才談得上農業生產技術的改進及農村間一切設施——如自治、教育、衛生等。——而且合作之意義，不僅是在謀經濟上之改革，而由經濟改革再去影響其他種種的改革，合作之另一端是注意于倫理道德方面；我們在王世穎先生以下的合作定義中可以看出：

『合作是一種團體的形式，在此團體中，人們以人的資格，自動的結合起來，根據平等原則，應用和平的革命手段，大公無私地去增進他們經濟上的利益，促進他們相互間的倫理上的關係，以謀實現人類間的最高尚的連鎖』。

分析此定義，有下列六點：

- (一) 人的資格；
- (二) 自動的結合；
- (三) 平等的原則；

(四) 和平的手段；

(五) 目的在增進他們自己經濟上的利益；

(六) 倫理上的關係。

王先生這個定義，在現代諸經濟學家對合作所下的定義中，算是最健全的一個，我們試看上面分析的六點，少一點便不是真正的合作了。由于這定義，明顯的知道倫理上的關係在合作中亦頗活動，所以合作不是一元論者，並非祇着眼于經濟方面而置其他于不顧，是要以應用經濟的為主，再加以道德方面的改進，而謀社會之繁榮，人類之連鎖也。

合作與中國之重要已明白，不過中國實行合作事業與諸產業先進國家不同。因為近代先進國家所推行的多半是先從消費合作的組織入手。第一個步驟是商業的，將消費者結為消費合作社，由各社的利益上提取最大可能的部份，以備建設批發所。第二個步驟是工業的，把合作社所儲備的資本，開設麵粉廠、織布廠、製衣廠等。凡社員所需要的工業品，均由社中直接生產。第三個步驟是農業的，購置土地，設置田莊，而自已生產工業原料與糧食品。依照這個步驟去做，歐西各國都能見效，尤其是英國，更有較大的成就。可是在中國却不能依樣畫葫蘆的照這種程序進行，因為中國是農業國家，因而中國的合作事業，無疑的應從農村生產合作社着手。不過要推行農業生產合作，有許多的困難橫在目前：如資本的缺乏，經營的複雜性，農民商業常識不足，所以

辦理也不容易。信用合作社，普通只注重於放款與儲蓄兩方面，比較簡單，所以我們以為目下應同時舉辦信用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至于消費合作社之在中國雖也可以提倡，但是要比較次要得多了。

農村經濟因合作得以充裕，農村復興，自然指日可待。我們預備依王世穎先生的合作社三分法，從信用生產與消費三種合作社來說明牠們與中國農民及其他平民的關係。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與中國

『信用合作社於中產以下者的共同團結，以自助互助的精神設社員間的金融上底流通及儲蓄上的鼓勵的一種團體。』所以信用合作社與普通的金融機關不同，可以供給平民零星儲金底便利，供給平民低利的資金，而促進平民的生產事業。要了解信用合作社在中國都市及農村裏的效用如何？得預先了解中國金融的現狀。

第一項 中國金融之現狀

(一) 都市金融膨脹與農村金融枯竭

資金底流通，于國民經濟上甚為必要，但大抵有集中都市的傾向。因為農產物及副業生產所得的資金，流入農村後，不久即因為購入日用品或生產上所必要的各種材料，或繳付田賦建築房屋，以及子女教育費等種種形式，仍舊流回都市。並且一般的金融機關，全以商工業資本金之流

通爲目的，不計農業者的便利。資金的集中都市，世界各國多有同一的趨勢。至于中國的資金，本來已不多，在未有租界以前，市村金融，恆相調濟，少有集中一處的傾向，但是，自從受了帝國主義者侵略的影響以後，資金大都集中于上海。據上海某有名經紀人估計，全國約有國幣二十二萬萬圓，若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計算，據云每人僅得融通資金五元五角。每人僅有的這五元五角現金，在城市裏，固可爲一般工商等業的資金，流通市面，然而在農村則不然，多爲個人埋藏，鮮與外界週轉。近則因內地不靖，富戶地主攤款外遷，把銀錢放在銀行裏去，又因農民生產低落，對城市貿易，亦以出多進少，故農民僅有少數資金亦已由埋藏而外流。民國二十年度底上海銀兩存底爲六千一百八十萬兩，到二十一年十一月已增至一億三千七百萬兩；又二十一年度底，上海銀洋存底爲一億七千三百萬元，到二十一年十一月底，已增至二千九百萬兩。（註：見銀行週報十七卷三十二期）由此；可見農村的資金，漸漸向都市流入。再觀察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一月到九月，上海銀元對內地各省的移動情形，更可明瞭，如下表：

上海對內地銀元移動變遷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第一季 (一月—三月)	第二季 (四月—六月)	第三季 (七月—九月)	第一季 (一月—三月)	第二季 (四月—六月)	第三季 (七月—九月)
移入	八七·八五五	一九·四三〇	三二·三七〇	一五·九三〇	六七·七三〇	計

流入	流出	淨入
三三・〇二五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五四・八三	一六・一三〇	三二・三七〇
		一五・七三〇
		六三・二三〇

註：上表據申報年鑑二十三年本轉載『中行月刊根據上海字林西報每星期六登載之 *Weekly*

Exchange Aches 編製而成』之統計中將內地各省移入移出之數編製而成。

觀上表，可見上海銀元二十一年自內地各省市移入之數，超過移出數目一倍半左右，淨入達五四・八三〇千元之多。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間之淨入數已有六三・二三〇千元較二十一年全年淨入數目增加八・四〇〇千元。

再從上海中外各銀行存銀及中國現銀進出口的兩個統計表來比較觀察，也可以看出資金的偏集上海，茲且先看中國現金進出口的統計表，如下表：

中國現銀進出口統計表(銀幣及生銀)

月 份	進 口		出 口		單位——銀元
	進	口	出	口	
廿三年一月	二・一三四・三五〇	三九一・五〇〇	一・一七八二・八五〇		出超(+)或入超(-)
二月	一九八・一四五	一・七六五・〇九六	十一・五六六・九五		
三月	二・〇三二・一八七	一・一六一・一七五	一〇・八七〇・〇二		
四月	三八八・九四五	一五・一五二・六三五	十一四・七六三・六九〇		

五月	四四四・二五〇	二・五九一・六六八	十二・一四七・四一八
六月	一六五・五一〇	一三・一〇一・九三七	十二・九三六・四二七
七月	一六五・三四六	二四・四七三・三五五	十二四・三〇八・〇〇九
八月	三五四・〇〇〇	七九・四四八・七四八	十七九・〇九四・七四八
合計			十一三二・一六四・三八一
廿二年一月	一〇・六八九・九四一	九七七・〇五九	一 九・七一二・八八二
二月	一四・〇一六・〇七八	一・三三二・八〇三	一一二・六八三・二七五
三月	八・五五一・七〇四	一・九二四・七六三	一 六・六二六・九四一
四月	六・六五九・六六四	一〇・三七五・四四六	十 三・七二五・七八二
五月	三・二七七・三五五	五〇・五七〇・〇四四	十四七・二九二・六八九
六月	五・五〇一・六六一	一七・四九五・七九八	十一一・九九四・一三七
七月	五・五六三・一八〇	四・二四五・二一三	一 三・三一七・九六七
八月	四・一〇四・八四四	四六五・九二〇	一 三・六三八・九二四
九月	六・〇一六・九五七	四七〇・九〇〇	一 五・五四六・〇五七
十月	三・五五七・三二三	七・六六二・四二九	十 四・一〇五・一一六

中國之合作運動

十一月	七·五〇一·三二二	四五六·四八五	一七·〇〇四·八四二
十二月	四·七三九·六二二	三二四·八二九	一四·四一四·七九三
一月—八月合計			十二七·〇二二·六一九

註：上表據「社會經濟月報」一卷九號，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出版

觀上表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合計，白銀出超額是二千七百餘萬元，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出超額達一萬萬三千二百餘萬元，高于二十二年全期四倍有餘，計多一〇五·一四一·七六二元，再看上海中外各銀行存銀的統計，如下表：

上海中外各銀行存銀統計表

日	銀兩(單位千兩)	銀元(單位千元)	大條(單位條)	總計(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底	一四九·五九〇	二二五·三一〇	九·四三三	四四六·六三九
三月底	一五一·二一〇	二四七·六七〇	九·八七五	四七一·八三二
五月底	一二五·〇三〇	二六二·八七〇	七·〇六二	四四六·八〇六
七月底	一一五·二七〇	二八三·六一〇	六·六〇九	四五三·三一二
九月底	一一四·一四〇	二九二·一七〇	六·六八四	四五二·三九九

十一月底	一四·七六〇	二八九·四〇〇	七·四〇四	四五九·四一〇
十二月底	一四六·一三〇	三二八·〇五〇	一一·七一九	五四七·四五七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底	一四六·〇三〇	三四〇·〇五〇	一二·三一八	五六〇·〇七七
三月底	一三一·四八〇	三八一·四四〇	二二·一二一	五八九·四六七
五月底	一一五·二四〇	三九九·〇九〇	三一·五一八	五九四·〇五六
七月底	九九·五四〇	三八五·七七〇	三五·五四四	五六二·八〇三
八月底	七〇·六二〇	三五六·三三〇	三五·二五〇	四九二·六一九

註：上表据「社會經濟月報」一卷九號，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出版

觀上表，二十三年各月底存銀總數反超過二十二年各月底存銀數目。就以二十三年七月來與二十二年同月比較，二十三年七月要比二十二年同月多一萬萬零九百餘萬元（計多一〇九·四九一千元）。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民國二十二年雖然因美國收買白銀而銀幣價高漲而現銀源源流出，國內現金大減，但是在七月以前，上海各銀行存銀總數還比二十二年同期為高，可見內地資金仍不斷地流入上海，雖然在二十三年七月以後，白銀外流更盛，而上海現金大減，但是到十一月底還有三萬萬餘元。（註，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杭州東南日報財部孔部長談話）

上海一埠不斷地吸收內地現款，內地都市吸收農村的現金，農村間非但看不到現金，連紙幣也不容易找到，農村金融，如何能不枯竭呢？

(二)平民金融機關之缺乏及高利貸之剝削

中國平民機關，向來是殘缺不全的，上級的金融機關，平民是絕對沒有過問的餘地，對於他們的生活上，是沒有多大關係。譬如一般銀行錢莊，寧願以低利息貸給大資本家，並不向他們要什麼抵押，若放款給小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便偏要向他们索取抵押品。可是，城市裏的小商人，小工人，和農村裏的小農民們，他們根本沒有什麼東西可以作抵押，這樣，便和銀行斷絕關係了。

再如儲蓄銀行郵政機關，雖然吸收的是小額的長期短期的各項存款，但仍然非特不能為小民階級謀利益，反而使一般小商人，小工人，小農民手頭的零碎小款也都吸收去了，他們吸收零碎的款額，湊成一總的放給大企業家。

所以中國的一切金融組織，祇是便利都市的大商人，大企業家，而對於平民是絲毫沒有利益的。這樣是不是中國平民真的就沒有了可以流通金融的機關了呢？不，這裏便跟着發生高利貸的盤剝了。

平民階級通融資金，只有依賴舊式的當舖商店賒欠，私人借貸及合會等。除掉合會以外，大

都是利用平民的貧困及無組織，運用高利貸資本剝削農民，故於平民金融害多利少。

合會

「合會」又稱「集會」，是中國特有的平民金融組織，名稱不一，太湖流域大部份地方，俗稱「合會」或稱「蟠桃」，也有稱「集會」或「做會」的；浙東寧波一帶，叫「糾合」；山東和江蘇的江北各地，叫做「請會」；安徽江西，和湖南叫做「打會」；廣東各地也叫做「打會」。合會是救濟會員互相金融的組織，平民於經濟窘迫時，本其平素的人格信用，向親友申說其需錢的情形及數額，而請其為一部份的資助；諸親友若允其所請，則集合同意者組織，集成一會。會中人數及款額均視需要而定。請會的人叫做會首，第一次的會款，是由會首所得，以後每年由會首召集，舉會一次或數次，使各會友攤出各自應擔任的數目，每次由一會友得會，得會的方法以會的種類而不同，在「七賢會」或「輪會」裏，普通是由會首指定，按次序規定或抽定的；其他如「搖會」是由各會友以骰子搖得最高點子的得會；「標會」是各會友用紙投標，紙上寫明利息，以實收數目最小的為得會。

合會不但利於會首，可救濟其困難，亦利於會友，以零數存整數，補會時數目雖不多，而按期累增，到收會時便可得一大款，集腋成裘，聚沙成塔，實為儲蓄的妙法。不過這雖帶有互助合作的性質，——一般人稱之為中國固有的信用合作——但不是健全的組織，往往因組織的不完備

，時常發生「壞會」，即會友信用破壞，會便解散。況且這種組織，大部份是含有救濟性質，救濟雖出於人的好意，可是救濟事業是難於持久的。再因各會友需要資金的數目，往往不能一致，需要資金的時期，每每難以預知，致需要資金的時候，不能得會，不需要的時候，偏又得會，使得會的資金，難以處置，所以合會制度不是一種健全的平民金融機關。

典當

在典當裏，平民得以動產典質貸得款項，在調濟燃眉之急的作用上，誰又能說他是沒有供獻呢？所以在以往平民社會中，典當却是不可少的一種機關，在中國並且是一個最老的平民金融機關。不過，典當的動機，目的在營利，所以對於平民是非常不利的，利息很高，普通官立當舖月息三分左右，私立當舖在四分上下，小城市和鄉村中利息尤高。担保品有一定的限制，而担保品價值的估計又極低，往往不及市價三〇—五〇%。當物條件又極苛刻，當舖甚短，私立當舖以十二個十三個月為滿，當期在十三個月以上者較少，最低的且僅有四十大註；據申報年鑑二十三年本）過期不贖即沒收。有時當舖明知這抵押品不會贖出的，更加減低抵押品的價值，在飢饉年份更可提高利息，常有提高至百分之一百者。

并且就是連這種利息甚高，條件苛刻的當舖，也僅能在城市及較大的鄉村中找見，不能普遍到農村，所以大多數農民仍難得其便利。而且典當信用是偏於消費信用方面，平民寶物難於贖出

，這都是典當不能有助於農村金融的原因。

除欠

商店除欠，也是現代平民流通金融的一個畸形狀態，在城市中小商店們及小手工藝者，到大商店或批發莊的地方去販貨，多數全是除欠來的，可是那批發莊的大商家，早把極重的利息加在貨價裏面了。農村裏農家的日用品以及生產上的必需品，農民亦多有從除欠的形式購進，這種借貸方法，不惟物價無形中增高了，而且往往使農民對購入物品，不能精密選擇，所以由除欠而暫時的流通金融，對農民是千萬不利的。中國農村中除欠的形式已很普遍，據浙大農業社會系民國二十年調查，浙江二十縣中，農民購物除欠的戶數平均在四九·五%左右，最高如海寧縣達八一·五%；長興最少，亦有一〇%。安徽之滁州，江蘇之江寧縣之嚴家圩與淳化鎮，農民銀行記賬購物的，達一〇%。（註：據徐澄農村借貸狀況及經濟問題，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浙西米行，除以高利貸以外，也許農民除米，就崇德調查除米之歸還時期，統在端午中秋及年關三節，如到期不還則另加一〇—二〇%的重利；（註：見韓德章「浙西農村之借貸制度」平湖縣凡鄉農於春初或夏間無款購米向米商除米時，照米之市價加二三成作價，以端午節為還期，逾期不還者，每月須加二分利息。）張宗弼「浙江平湖農村經濟調查」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私人借貸

貧民資金缺乏，借款利息自然提高；私人借貸剝削的花樣更多，在城市的平民階級裏常常可以看到——尤其是在苦力羣中——與猶太人一流的放印子錢的人，放款利息普通總在百分之十以上，海濱鹽民亦常感受鹽商高利貸的剝削，在鄉村更要普遍。在佃租方面，地主往往將高利貸集中於自己手中來，佃農在窮困時，遂向地主請求接濟，短期借款，普通利息總在二三分以上，至於高利貸款，則利息總在二十五到一百，甚至有超過百分之一百的。

地主的壓迫與高利貸的剝削往往聯為一致。還有鄉間的士紳，包稅者，及富有者也利用高利的私人借貸剝削農民。私人借貸的方式，普通總不出抵押或預售農產兩種。高利借款之形式，亦層出不窮，如現金借貸方面有所謂（一）九出十歸外加三，（二）孤老錢，（三）印子錢，（四）複利貸，（五）借青苗穀，（六）借十交九，（七）過橋還債，（八）借穀債，（九）借水谷，（十）聽長不聽短，（十一）十元五斗，（十二）乾利濕利，（十三）投錢，（十四）百哥洋，（十五）鴿子地，（十六）三遺蓬等奇形怪狀的名稱，平均年利總在五〇%以上，有許多還在一〇〇%以上，（註：「見商業高利貸宰割下之中國農村金融」前途「一卷九號」）

關於借錢還糧的情形我們還可舉個例子來看看：安徽滁州一帶，農民借銀十元，在三閱月內還本十元外另加稻或麥一石充作利息；以市價計之，在五元左右。江蘇南通一帶，農民借銀一元，不滿三月須還棉籽一石，利息約在四倍，江寧各地，農民借銀一元，在本年而須還稻或麥一石

，當年不還須加倍。湖南湖北有所謂「大加」的辦法，即農民借銀十元，按月還利息一元。還有所謂拿新穀錢的辦法，即農民在耕作時急須款項，只得向富戶借貸條件亦屬借錢還糧，如估計本年新穀出世，每石市價約在五元，則借銀至多三元，不出兩月新谷出世還谷一担。（註：「非常態的中國農村金融」見「前途」一卷九號）

食糧借貸比現金借貸更來得廣些，其利息亦較高，在浙江之浙西，有稱為放農米，貧米者為地主或米行，在春天或冬天放米，至秋收穫償還。嘉善縣冬季，放米一石，次年收還米一·三石——一·四石。嘉興縣春季蠶收前放米一石，待蠶罷後，須照放米時市併加歸還，此所謂蠶加一（據浙大農社系調查）山西省農民因糧食不足，向他人借種子食品者，俗稱「舉糧食」，即與舉債同一意義，每借糧一斗每年出利二四升至五升，如言定每年利五斗者，即借一斗還一斗五升，但至多每年利不過五升，俗謂之「粟不過加五」。惟河東解州一帶，有借貸麥子，不拘時日，契約上書明春罷交還，每借一石，交還時須加利五斗至八斗之數。又有秋季放糧到翌年春季還麥，借一斗加利一斗，俗名放「夥賬」（註：見劉大鈞「我國農佃狀況」）廣東江北農民向地主借穀，地主訂明借穀一百斤，還時要一百五十斤（註：據廣東農民協會報告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除現金及食糧借貸外，還有農具及牲畜借貸，如山西農民「借耕牛耕地有之，借驢騾運貨者有之，此項借牲之辦法，皆按日給算工資，而租借時內之草料亦歸貸戶供給。農忙時，借耕牛一

日約需大洋二角，農閒時約一角，借騾馬牛耕地或運送肥料者，騾每日三角五分——五角，馬與牛相同，驢每日一角至三角，皆謂之牲口或牲靈工錢，若借驢騾至遠方者，須由驢騾之家去一人代管，每日工資驢二角五分至三角，騾五角至六角，草料亦歸驢騾借戶供給；湖南借牛每日五六角。（註：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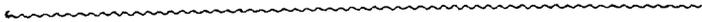
總而言之，中國平民金融的流通形式——尤其村間金融，除合會外，全賴典當商店賒欠及私人借貸等高利貸供給。

末來介紹一個比較完全的全國農村借貸情形的統計，在此統計中我們可以更加證明了前述的一切。

全國平均農村借貸的各種來源信用方法、利率，及借款時期之比率表

（註：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見「農情報告」三卷一二期）

有報告省數	二二省
共計報告縣數	八七一縣
借款來源	一〇〇〇〇
銀行	二〇四
合作社	二〇六



典當	八·八
錢莊	五·五
商店	一三·一
私人	六七·六
地主	二四·二
富農	一八·四
商人	二五·〇
借用方法	一〇〇·〇
個人信用	一九·八
保證信用	三三·九
抵押信用	四六·三
借款利率	一〇〇·〇
一分—二分	九·四
二分—三分	三六·二
三分—四分	三〇·三

中國之合作運動

四分—五分
五分以上

借款時期

六月以下	一〇〇・〇
六月—一年	一二・六
一年—二年	六四・七
二年—三年	四・三
三年以上	五・〇
不定期	二・一
	一一・三

從上面這個表中我們還可以看出下列幾點：

(一) 農人借款以私人借貸為多，佔各種借貸來源總數之六七・六%，其中尤以向商人借款為最多，佔二五・〇%。

(二) 合作社借貸在現在中國農村中還不佔重要位置；借款來源是合作社的約佔各種來源總數二・六〇%。

(三) 農人借款的信用方法以抵押借款為最高，佔各種方法總數四六・三%，純粹個人信用僅

佔一九·八%。

(四)借款利率二分到四分爲最普遍，其佔各種利率總算之六六·五%，利率爲一分——二分的祇佔九·四%，一分以下的罕見。

(五)借款時期爲一年以下者佔極多數，佔各項借款期間總數之七七·三%，爲三年以上者甚少，僅佔二·一%。

(三)農家收支不足與負債

農業生產與其他生產不同，尤其是與工商業生產大相懸殊。工業生產可以集中時間或土地，大量的生產，並且其生產是對無生物的，所以改良技術便可縮短生產行程。農業上生產則不然，是對有生物的生產，要本着生物的性質而生產的，生產上必須的行程難于縮短，縱然科學發達能利用溫室栽培，及人工促進的方法，總不能普遍的大規模的經營。所以農業生產受自然力的支配極大，在一定氣候之下，只能栽培某種作物，決不如工商業的便當。更因爲農業生產的基礎是土地生產，一方面受土地報酬漸減律的限制，另一方面因爲土地是有散性的與工業集中的垂直的生產不同，分工也不易，機器的利用也有限制。因爲有這幾個特點，所以農業生產所得的利益是極微薄，而且中國農民因土地稀少與技術幼稚，收入更少。再加以帝國主義的商品的侵略及地主高利貸者的剝削，生產成本昂貴而產品價格低廉，農家收支，怎能相抵？據浙大農業社會學系闡略

二〇四五農家調查，村戶的總收支(加入副業收入後)平均每戶虧損四十三元六角，在各類村戶中僅地主兼自耕農平均每戶有盈餘六十二元一角九分；半自耕農及佃農虧損最多，平均半自耕農每戶虧損達九十五元七角；佃農亦有五十九元六角二分之多。如下表：

蘭谿村戶調查各類村戶平均總收支盈虧

村戶類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收支相較盈餘(十)虧損(一)
地主兼自耕農	九四六·七六	八七四·五七	十 六七·一九
自耕農	四二一·一五	四三三·七六	一 一二·六一
半自耕農	三一三·九五	四〇九·六五	一 九五·七〇
佃農	一六八·五三	二二八·一五	一 五九·六二
雇農	六一·〇二	七二·一九	一 一一·一一
佃農兼雇農	一一五·七七	一五三·九八	一 一八·二一
總合	三五七·五九	四〇一·二二	一 四三·六三

(註：据浙江大學農業社會學系二三年浙江蘭谿農村調查)

浙江金華等八縣調查，農戶之收支有餘者佔一四·一%，收支相抵者佔二六·四%，收支不

者相抵者達五九·四九%（註：據浙江大學農業社會學系「金華等八縣調查」）。杭縣一百一十二戶農家調查，村戶之收支有餘者僅二·六八%，收支相抵者八·〇四%，收支不足者達八九·二八%之多，實堪令人咋舌。（註：見拙作「杭縣一百一十二個農家之概況」，見浙江建設月刊八卷三號）

又據上海市一百四十戶農家調查，各類村戶總平均收支均不能相抵，平均每家收支不敷一九·五元，其中半自耕農平均不敷一一九·七元，佃農平均不敷八三·五元。（註：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

江蘇銅山調查農戶中收支有餘者僅一三·七%，收支相抵者七〇·九%，收支不足者佔一五四%（註：見江蘇農民銀行「江蘇銅山調查」）由最後這個統計看來，雖然收支不足的家數很少，其實七〇·九%收支相抵者，大半的生活已在一般的水平線以下，是刻苦了自己的生活，使之勉強收支相抵的。

從上述各地方情形觀察，我們很明白地看到農家收入不足的一般了，在各類農戶中，地主兼自耕農及自耕農的一部份，因為擁有較多的土地，所以有時候他們還能少有盈餘，至於小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佃農兼雇農之輩，差不多全部是收入不足的。

農家收入少于支出，又不能減低他們原來最低限度的生活，所以不得不負債，但是借債又缺

乏低利貸款的機關，不得不仰給於高利盤剝者，農民愈負債愈貧困，債務年年增加，永無清償之一日。據民國十九年浙江金華等八縣調查，八縣平均農家負債數佔總數五八·八一%，農戶負債最高者達一四六二·五元，最近浙大農業社會係蘭谿二〇四五農家調查，平均負債戶數佔調查總戶數五七·一%，每戶平均負債額有一八〇·五七元。在各類村戶中以佃農負債最高有七七·八%是負債的，如下表：

蘭谿各類村戶負債戶數對調查總戶數之百分比

村戶類別	負債戶數對調查戶數之百分比
地主	三三·三三
地主兼自耕農	三二·五二
自耕農	四三·一六
半自耕農	六五·四九
佃農	七七·八〇
雇農	五四·一七
佃農兼雇農	六八·三二
總合	五七·一一

(註：據蘭谿農村調查)

由上表，可見各類村戶中負債戶數所佔的成數都很高，雖然地主兼自耕農之類，佔有較多的土地，但是因為年來農產物價格低落，也有不少負債的人了。

又據杭縣一百十二戶農家調查，平均每戶的負債額亦有八二·五七元，(註：見杭縣一百十二個農家之概況)又據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根據農情報告的估計，平均二十省負債的農戶占總數六二%，其中以西北區負債戶數的比率最高，佔六八%，東南區最少，亦有六〇%，東部素稱富庶之區，亦達六六%之多，如下表：

各省負債農家占農家總數之百分率	有報告縣數	負債農家佔農家總數之%
區域		
西北區	察綏甯甘陝五省	八四
北方區	晉冀魯豫四省	三〇五
中部區	鄂湘贛三省	八〇
東部區	皖蘇浙三省	一〇七
西南區	川雲貴三省	九〇
東南區	閩粵二省	七一

各區合計

(共二十省)

七三七

六二

觀以上各表，可以看到農家負債情形的一般了。實際上，負債的大小並不是奇，負債的原因如何，即負債的用途為何確屬主要，如果為生產而負債的，則並不可怕，其償還債務的能力比較有把握，假使為了消費而負債或為天災人禍而負債，則其債務頗難清償，或者需更長的時間，這樣危險性便更嚴重了。中國農民的負債，却大都是離不了為消費而負債，為天災人禍而負債，借款用于生產的，誠屬罕見。

第二項 信用合作與中國農村

(一) 農村金融與信用合作社

農民購買土地，改良土地，及平時經營上皆需資金，同時這些資金需要的時期是比較長久，決不能如商業上週轉的迅速。農民購入土地後因土地生產力極微薄，每年所得有限，非經長久的時期不能歸還貸款；土地改良，獲得效果也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為功。至於土地的經營上，雖時期比較短，但是一種作物自播種到收穫，也須相當時期。因此，農業上投資的結果，非數年或數十年之後，難見顯著的成效；且投資的報酬常較其他生產事業為低，所以農業金融的特性是期限長，利息低。

再因為農家生產能力薄弱，一戶所需的生產費比較的少，故需要的資金也少，不能與工商業

大量生產相比。

因爲有上述的特性，所以投資者情願投資工商業而不願投資於農業。然而農業生產大部份是人的必需品，而且農產品供求與農產品價格，也沒有工商業品的變動那樣大，所以一般投資者，也有願投資於這種小企業的，但數甚少耳。

農業上資金週轉的期限長久，又有低利的必要，供需有季節性，一戶的需要又少，這些都是農民不容易得到資金的原因；但是農業上資金的融通又是必要的。所以，農業金融有公營的特性，需應用國家的力量來辦理；換言之，即是農民銀行總不能普遍深入農村。加以農民一戶需要的資金既少，農民又每分散各處，由農民銀行直接貸款與農民，不惟有難於調查農民信用之弊，復不能監督農民使將款項用於生產事業。同時農民亦感同樣的不便。如果由農民自己組織信用合作社，由信用合作社與農民銀行交易，一方面既可免除上述的弊病，又可促進向農民連鎖互助的精神，所以信用合作社在農民金融機關中，佔了最重要的位置。

(二)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意義與內容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信用合作社的一個分枝，觀乎一般信用合作社的意義，便可明瞭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農村信用合作社是農村間中產以下者的共同結合，以自助互助的精神，謀社員間金融上的流通及儲蓄上之鼓勵的一種團體。」

這裏所討論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共分三種，第一是普通所稱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即雷發巽式 (Raiffaion Type) 信用合作社；第二種是皮林式 (Baring Type) 農村信用合作社，即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Landschaften)；第三種是鄉村保險合作社 (Rural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在一八四九年成立於德國。當一八四六年及一八四七年時，德國年歲非常不好，大鬧飢荒，農民貧困，已達極點。德人雷發巽目睹這種慘狀，以為救濟農民，非農民自救不可；農民自救，非協力不為功；于是在一八四九年，雷氏自己捐款六百萬馬克，創辦了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後來漸漸發達，普遍到全國而開展到世界各國。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是限于一定地方設立的，會員只露出小額的股本，其需要流通的資金，是由社員負無限責任連環担保，以信用向外借款，所以這種合作社是以信用放款為主。放款只限于社員，非社員不得貸款。放款期間很長，利息亦低。此種合作社的業務是非常簡單的。

土地抵押信用亦始于德國。十八世紀中葉，德國經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的結果，百業凋零，民生憔悴，貴族地主損失尤大。大抵債台高築，束手無術。這時福雷得力大帝 (Friedrich the Great) 令國內停止借款付息六年，然其結果，不特不能以蘇民困，反而使信用破壞殆盡，而引起重利盤剝的事實發生，于是福雷得力大帝乃採用德商皮林氏 (Baring) 的建議，將地

主所有的土地組織起來，以作抵押，向外借款。一七六九年頒佈法令，到一七七〇年成立第一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于西利亞（*Silesia*），後來就普遍到全國。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是一般田地所有者的組織，其目的在併合各個人所有地產爲担保品，發行債券，羅致資金，以供給社員的需要；他們的組織是自動的。」這種信用合作社之業務是在發行債券，獲得資金，而放款於各社員，社員借款，普通是限於土地購買信用，改良土地信用及經營土地用等。借款歸還多用分期攤還法。

鄉村保險合作社，是農民互相結合，共同保險，其效用是在災害的防止與災害的分担，如牲畜保險合作社即其一例，比利時有少數省分曾有強迫農民加入保險合作社的；在美國，農村保險合作社是特別發達，一九〇〇年已有一五〇〇社。

概觀上述三種信用合作社，雷發巽式可以無限責任連環担保而對外發生信用，社中經營放款及存款與儲蓄等業務。皮林士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則以土地作担保而向外貸款，羅致資金，轉借與社員，保險合作社能分担農村間災害的危險。所以這三種信用合作社，在中國農村中間，都屬重要的；其在目前尤以雷發巽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更爲切要，因爲這種組織的主要點是社員人格的信用。在中國農民土地稀少與產品不足的現在，要以不動產或穀物爲担保而通融資金，是不會普遍的，所以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是中國目前所亟應推引的信用合作組織。

(三) 中國農村設立信用合作社的利益

今日更進一步來分別說明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中國農村有什麼利益：

調劑農村金融 農村間有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可使散漫的農民結合起來，無限責任連環担保，而發生純粹的人格信用，或集合社員的不動產作担保，向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去通融資金，得到長期低利的貸款，不致於再受高利貸者的剝削；農民土地被兼併的危險也減少了。同時農民有剩餘的游資，也可以存儲到信用合作社裏去。既有安全的保障，又可不經商業高利貸資本者之手，而化為剝削農民的工具。信用合作社還可充分利用農村間的游資，作為生產資本。

發展生產事業 信用合作社貸款於農民，原則是應限於生產事業。農民既得長期低利的貸款，便容易購置土地，改良土地及經營方法。故生產之量的及質的方面，都可因此增加及改進。

改善農民設施 農村信用合作社中之盈餘分配，除一部份依社員的交易額的比例分配之外，其他一部份依社章規定若干撥作公積金，若干撥作社員教育金，若干用於其他公益事業。農村信用合作社愈發達，教育金及公益金的數額也愈能增加。以教育金提倡農村教育，以公益金改進農村設施。到合作社發達的時候，當是很普通的事情。

第三項 信用合作社與中國都市平民金融

都市缺乏平民金融機關，致都市裏的平民需要資金時，不得不低頭忍受商業高利貸資本者的

剝削；一旦有零碎的小款，也無地儲蓄，所以都市平民信用合作社也是必要的。

都市平民信用合作社有許爾志式（Schulze type）信用合作社，及建築合作社（Co 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等。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亦稱平民銀行，是德人許爾志氏所提倡。許氏這種平民銀行的運動是爲了維持小工商業者的獨立，到一八五〇年成立平民銀行一所，當初會員不過十人，後來又經許氏的鼓吹，平民銀行才漸漸地普遍起來，到一八八七年許氏去世的時候，平民銀行已有三千四百八十一處，會員竟達百二十萬人。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的目的，在於便利都市裡的小工人及小商人。但是往往因社員不相認識，且流動遷徙每無定所，所以這種合作社祇得爲有限責任，合作社業務範圍也較狹小，難於向外借款。這是不及農村合作社的地方。不過因爲牠一方面既可以供給平民儲蓄的便利，使平民零量小額的餘款有所歸宿，且可得較高的利息；他方面又可以使平民得到低利的借款，所以仍有其不能磨滅的價值。

建築合作社，爲便利勞動者的金融機關，於鄉間也可以舉辦，不過因事實上城市工人對於住宿所發生的問題，比農民來得嚴重，所以這裏特別提出。建築合作社的組成員，是要想存款及借款的，及有很大資金可以投資合作社有三種人，目的在獎勵儲蓄，供給住屋。建築合作社在德國

也很發達，據最近統計，全德建築及住宅合作社聯合會共有會社三千個，社員總數，八十萬人，其中大部份均係勞動者。各會員由社貸資本建築，總數共計四十二萬馬克，會員存款一萬萬三萬馬克，各住宅合作社共有住宅六十萬所，其中五十萬所為戰後所造，（據合作社月刊五卷一至二期）。建築合作社有兩種，一種是定期的（Terminating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另一種是永久的（Permanent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前者社員有一定的數目，待社員借款均清償後，合作社即解散；後者是永久存在，不規定年限，社員也沒有限制。

建築合作社，在借款方面可以幫助建築房屋，擴充已有的房屋，購已建築的房屋或住所，或償清因償付積欠的舊債，以建築物作担保，分期攤還；在存款方面，則可便于儲蓄，而得到安全的保障。所以這種信用合作社，在都市裡也是融補中產以下階級的一種良好金融機關，在中國亦無不可提倡之處。

海濱的鹽民，他們既不是農民，又算不得都市的平民，但是他們也一樣的感覺到通融資金的困難及高利貸的剝削，所以也須要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我們很可以依照他們的環境及經濟狀況，向他們分別提倡前述的各種鄉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節 生產合作與中國

生產合作社即生產者所組織的合作社，廣義的生產合作社，其內部可包括一切生產事業，譬如農業生產合作社，其內部可經營耕種、製造、運銷、利用等種種業務。細別之有：（一）生產者共同耕種的合作社——耕作合作社——，（二）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特種的，或叫做某項生產合作社——，（三）生產者共販賣的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四）消費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五）生產者共同利用的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本節注重在農業上耕作合作社，特種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運銷合作社及農村利用合作社等四種。

第一項 中國農業生產之現狀

（一）生產不足與經營的不能合理化

四千年來，中國農業生產的狀態，本來可以自給自給的，但自帝國主義者侵入後，自足的經濟被打破了，現在國民重要食糧大部也要仰給於舶來。以米來說，據海關貿易冊的報告，自從民國十年後，輸入的數量更大，年年有鉅額入超。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的入超額，都達二千萬元以上。除洋米入超外，其他食糧的輸入也年年增加。民國二十二年主要糧食進口總數共達二千七百四百餘萬元，數目之大，殊堪驚人。如下表：

民國二十二年糧食進口統計表

食糧名稱

數

量

價

值

中國之合作運動

米	穀	二一·四二三·〇九一担	一五〇·〇〇七·四一六元
小	麥	一七·七一六·二九六担	八七·一四八·六六七元
粉	三·二二六·三二一担	二七·七五五·四〇八元	
雜	糧	二·〇三一·七九一担	九·二九一·九四三元
總計	價值		二七四·三〇三·四三四元

註：上表據實業部（國際貿易統計）

外國農產品源源而入，一方面也是因為內地農產品運銷不便的緣故，但是國內的糧食生產不足，却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中國農業生產的落後，還常由兩種形態表現出來，一方面是生產數量的減少，另一方面是幾種粗劣的食料作物之相對的增加，因為農民為市場及資本的限制，在此農業恐慌時期，常多放棄成本比較高貴的高級作物，祇種植成本低級的粗劣作物，這幾年來，水稻、小麥等高級作物，較前幾年大都趨于衰落，大麥、甘薯等粗劣作物，則有增加。一般的觀察，中國農產近年來有減少的趨勢。根據中央農業試驗所的估計，民國二十三年各種主要作物栽培面積及生產量，近四年來之變遷，有如下表。（見吳覺農一年來中國農村經濟民族雜誌三卷一期二十四年一月五日出生。）

近四年來中國主要作物栽培面積及其產量表

(A)代表面積，單位千市畝。

(B)代表產量，單位千市担。

作物種類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種粳稻	二五四・〇一一	二五五・四八八	二六二・七七九	二二六・六三四
種粳稻	八〇〇・五八〇	九一〇・九三〇	九三〇・九〇〇	六八九・六〇四
糯稻	一八・〇四二	一七・七二九	一七・一二六	二五・九九七
高粱	五二・〇五〇	八五・一五〇	五一・二九〇	六八・八九〇
高粱	九八・四〇一	九九・八七〇	九六・五五二	七四・〇七三
小粟	一三五・九七〇	一五八・九一〇	一四二・一三〇	一四〇・二二〇
小粟	一〇五・一四二	一〇六・八八五	一〇八・〇六五	八二・九三三
小粟	一四六・九四〇	一五三・八七〇	一五二・六七〇	一四五・九六四
糜子	四・六九八	五・〇〇五	四・五七三	二五・二七三
糜子	三・〇六〇	三・二三〇	二・六九〇	三五・六一〇
小麥	三〇二・四六二	三一八・一九三	三〇〇・三一五	二九三・二四六
小麥	三九八・〇四〇	三一一・一二〇	三九六・二〇〇	四四八・六四〇
大麥	八五・〇六三	八三・六六六	七九・八八九	一〇二・五六〇
大麥	一二四・五〇〇	一二一・八七〇	一一四・四六〇	一七一・九三六

中國之合作運動

玉 米	A	六九·〇四一	七一·四八四	六五·六八八	六五·一八五
	B	九九·九四〇	一一六·一六〇	一〇六·二八〇	一一七·〇四五
大 豆	A	一一四·七二四	一一七·一〇七	一一七·六九九	八七·〇九六
	B	一二六·一九〇	一四八·〇二〇	一六六·三三〇	一三〇·五九七
甘 薯	A	二五·二〇四	二五·六四三	二七·四一六	三四·四〇八
	B	三四三·〇七〇	二七九·三八〇	二〇二·八四〇	三二一·三四八
棉 花	A	六一·六三四	五九·三一五	六七·五〇七	五七·八一四
	B	一四·一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八·七六〇	一七·三七一

上表，如以二十三年各種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量對二十二年比較，就栽培面積方面言，秈稻、高粱、小米、小麥、大豆及棉都是減少的，糯稻、糜子、大麥及甘薯等是增加，而尤以糜子及大麥增加得更多；玉米栽培面積雖亦有減少，但尚平穩；就產量方面言，秈稻、小米、大豆及棉花等是減少；糯稻、糜子、小麥、大麥、玉米及甘薯之增加量為多。不過二十三年因受水旱等災的關係，故一部份作物的產量及栽培面積不能作為標準。今再以二十二年與二十一年比較，則可更明白些；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中作物之栽培面積上，糯稻、高粱、糜子、小麥及玉米等都有減少，大麥甘薯及棉花等增加，小米秈稻及大豆等雖有增加，但數量甚低，無多變化，尚在平穩狀態；產量上，糯稻、高粱、糜子、小麥、玉米及甘薯等均減少，僅我國作物栽培，近年來

仍無進展，雖然有種粗放作物或以商品生產爲主的——如棉花——略有增加外，其餘非在平穩狀態則生產無發展，於此可見一般。

再來觀察輸出品方面，主要的輸出品也是年年銳減，蠶絲及茶葉的輸出更大受打擊。以茶作例子來說罷，華茶本來是佔世界輸出額第一位，近來因印度錫蘭的急起直追，加以國產茶製造的不進步，運銷上的不便。及國際間缺乏宣傳的關係，致從來榮膺冠軍的輸出品，一落千丈，已屈居於他人威風之下。

農業生產不足，與經營的不合理化，頗有關係，請先剖析中國農業經營的狀況。

1. 佃農衆多土地分配不均與耕地的狹小

農業經營最好是耕者有其田，及其他一切生產工具——即自耕農組織——。自耕農經營不論是在私人經濟，國民經濟，及政治方面，均有益。在私人經濟上，自耕農可使經營利益全部爲經營者所得，土地爲耕者所有，則對其習性亦熟悉，又可以自由決定經營計劃，自耕農經營是繼續的，故注意地力維持；在國民經濟上，則耕農經營易於集約，經營之技術也容易改良；在社會政治方面，則因自耕農生活安適，農民離村的現象少，農民受教育的機會也多，鄉村自治的發展比較容易。佃農經營適得其反，因爲地主與佃戶常站在對立的地位，糾紛易滋，一方面地主對於土地的改良不願投資，佃戶因租用年代有限，亦不願投資，致生產不利！結果于地主，佃戶，及

國民經濟三方面均有管，有時容易發生掠奪農業之弊。

佃農生產不利，彰彰已明，但中國佃農數目近乎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據蘭谿二〇四五戶調查，其各類村戶之比率，半自耕農佃農及佃農兼僱農已佔五六·八八%。杭縣一百十二農家調查，半自耕農佃農及佃農兼僱農佔總數七三·二一%。嘉興五·一一三村戶調查，半自耕農及佃農已佔六八·六三%。如下表：

浙東浙西各類村戶之比率表

(據浙江大學農業社會學系調查)

村戶類別	蘭谿二、〇四五村戶調查	杭縣一一二農家調查	嘉興五、一一三村戶調查
地主兼自耕農	七·九七	二·六八	三·二五
自耕農	三三·五二	二二·三二	一五·七〇
半自耕農	三一·八八	二九·四七	四一·一七
佃農	二〇·〇五	三八·三九	二七·四六
僱農	一·一七	一·七九	五·五三
佃農兼僱農	四·九四	五·三五	
地 主	一·四七		〇·五三

其他村戶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六·三六

由上表，可以看出浙江農村間佃農大約在四五%以上，再看全國佃農狀況，如下表：

全國二一省各類農戶之比率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

農戶類別	二二年	二一年	二〇年	元年
自耕農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九
半自耕農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佃農	三二	三一	三一	二八

觀上表，二十二年來中國佃農逐漸增加，自耕農反形減少，半自耕農則無若何變動。二十二年半自耕農與佃農合計佔農戶總數五五%，可見佃農之多了，佃農之繳租，除繳付一部地主所得之地租外，另外還是加上了一部地主對於佃農剝削的部份，所以田租甚高，各地租額也無一定標準，每畝租額，亦有高達十餘元者，故佃農生活非常困苦。

佃農多數是一點土地所有權都沒有的，半自耕農自有土地也很少，所以中國土地所有權的分配，非常不均。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調查所與北平調查所協同在河北保定的調查，地主佔總數

僅三·七%，而其所佔有的地畝總面積達一三·四%；另一方面貧農佔總數六五·二%，而佔有土地祇二五·九%。（註：見中國現代的土地問題 陳翰笙著）河南南陽調查，無地農戶佔總戶數二四·一七%十畝以內的農戶佔四八·五三%，祇佔有土地總面積的一五·六三%；百畝以上的農戶僅一·一五%，但所佔地畝達二七·一一%。以三〇畝為標準，則三〇畝以下的農戶加上無地的農戶，達八九·四%而其佔有土地僅佔三九·四二%。（註：見馮紫崗劉端生『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東部情形亦相同，蘭谿二·〇四五%村戶調查，三〇以下的村戶佔村戶總數七五·七〇%，而其所有土地佔二六·二四%，八〇畝以上土地的農戶祇六·五五%，但佔有土地四四·一一%。（註：據蘭谿農村調查）浙西嘉興五·一一三村戶調查，平均每戶所有耕地僅十畝，一〇畝以下及無地村戶佔村戶總數七二·〇二%，而其所有耕地僅佔耕地總數一八·三九%；百畝以上之村戶祇佔總數〇·六〇%，而其所有耕地却佔耕地總數二三·八三%（浙江大學農業社會系嘉興調查）。

據此，可見中國農家不但佃農衆多，而土地分配，亦非常不均。

土地所有權雖然分配不均，如果耕種田地面積（即一戶使田土地）能增多，則生產上影響尚小，可是中國農戶，耕地面積又非常狹小。據浙大蘭谿二·〇四五村戶調查，平均每戶使用耕地面積二一·九三市畝；而佔二〇·〇五%的佃農，平均耕地面積祇有一〇·四〇畝，佔三一·八八

％的半自耕農亦不過二二・八九畝；佃農兼僱農更少，每戶平均僅五・四三畝。（註：據蘭谿農村調查）如下表：

蘭谿農戶平均每戶耕地面積表

農戶類別	每戶平均耕地面積
地主兼自耕農	四五・三九
自耕農	二六・五五
半自耕農	二二・八九
佃農	一〇・四〇
佃農兼僱農	五・四三
總平均	二一・九三

嘉興五、一一三村戶調查，平均每戶使用耕地僅一七・一七畝，更較蘭谿爲少。

又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發表，全國農家一戶平均的耕地僅二一畝，東南區最少，僅一三畝，長江下流平均每戶有一六畝。（註：見申報年鑑二十二年本）。

農家耕地之狹小已可見一般，事實上，每戶平均數雖有二一畝，但在二一畝以下的農戶，還佔比較多數，換言之，多數農戶還不到二一畝土地。據民國七年農商部統計，農家耕地在一〇畝

以下的佔四二·七%，一〇畝到二〇畝的佔二六·四%，兩項共計已佔六九·一%。擁有三〇畝以上土地的農戶，不過佔總農戶三〇·九%。（註：據民國七年農商部農商統計）這還是民國十七年的情形，現在三〇畝耕地以下的農戶數目，當更有增加，農民耕地的稀少，可想而知了。

中國幅員廣大，全國面積幾等於全歐洲，堪稱世界第二大國，人口不過四萬萬，不能稱多，爲何耕地如此不足呢？國內荒地的浩大，與耕地的狹小，好比是站在兩個極端。且不說西北荒地的多，即是內地各省，也到處可以見到荒蕪的田地，滿地荆棘，多有未開墾者。統計荒地數字，可以寫得很長。江浙兩省，素稱人烟稠密與肥沃之地，江蘇平均每方哩人口在八百以上，浙江平均每方哩人口亦達五百餘人，但是未墾的荒地還是不少。據內政部統計，江蘇荒地面積有一、〇二五、九〇三畝，浙江亦有一五六、八一九畝，全國廿一省總計有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其中有許多地方還沒有統計在裡面。在這些荒地中，可以耕種的土地，江蘇有五三、四四七畝，浙江有二、二二二畝，全國統計當在二萬萬畝以上。其餘的荒地有些還可以造林（註：據內政部全國荒地數量調查，見地政月刊一卷十二期），又據美國農部貝克氏（O. C. Baker）根據中國農商統計表校正推算，中國可耕地約佔全面積二九%，已耕地僅佔可耕地二六%，已耕地佔全國總面積祇有七·五四。照這數目看來，全中國還有二一·四六%的土地可以耕種咧！（註：見萬國鼎『復興農村之路』地政月刊一卷十二期）

土地稀少，如中國日下的狀況，如果經營能集約，則還可多養一些人口，使農民生活較富裕些。

2. 耕地細分及經營法之粗放與副業之不振

農場有適宜之面積，土地整齊，配置適當，則能經營大規模的生產，使用機器，改進技術。中國每農場的面積本來已極狹小，且為相互交錯之細塊，歷來的變遷，大多數農場的形狀，農場的配置，是陷于不利的情况。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調查所保定一三九（）農家調查，有四·八四%的地段每塊面積不及一畝，五七·〇九%的土地在一畝至四·九九畝之間，五畝以上的地塊佔二八·〇七%。這是北方的情形；南方栽稻區域更小，據無錫三四農家調查，每家耕地平均一六畝，但地段分一二塊，每塊平均不到一·五畝，最小的分塊僅〇·三五畝。杭縣土地清丈結果，全縣土地除公有土地外，有地一、四〇三、一〇六畝，計有一、〇九二、七九四丘，每丘平均僅一·一九畝。浙江嘉興五、一一三村戶調查，五、一一三戶共有使用土地八七、七一·六三畝，計分六五、一七二塊，平均每塊一·三五畝；若分別各類土地觀察，則水田塊段較大，但平均每塊亦僅二·〇八畝，旱地桑園等較小，每塊均不及一畝，（據浙江大學農業社會學系嘉興調查）如下表：

嘉興村戶各類土地塊段之大小

中國之合作運動

土地類別	使用土地畝數	使用土地塊數	每塊平均大小
水田	六九·〇〇六·七〇	三三·一三七	二·〇八
旱地	一·六七〇·〇三	一·八二〇	〇·九二
菜園	一〇七·八五	二〇五	〇·五三
桑園	一四·二六二·七四	二二·七六五	〇·六三
其他園地	二七〇·四六	一·〇三六	〇·二六
基地	一·八五四·〇五	四·六五二	〇·四〇
墳地	二七四·五四	一·二二七	〇·二二
池塘	一二一·五五	五四	二·二五
特用樹木園	二〇·三〇	四六	〇·四四
荒地	一二三·四一	二三〇	〇·五四
總計	八七·七一·六三	六五·一七二	一·三五

由此，可見中國農地不論南北，都有塊段細分的弊病，土地細分，則用作境界的土地愈多，而耕地面積減少，農場又彼此交差錯綜，形狀不一，機器的使用，灌溉排水的設施，土地改良上及作業上諸多不便，勞力易致浪費。

耕地狹小，塊段細分，及農場的交差錯綜，既足以影響集約經營。再加以農家資本不足，經營上以勞力為主，工作效率又非常低下。據金大農業經濟科估計，中國栽培棉花，一公頃(10a. farm)需要人工一、六二〇點鐘，較美國多五倍半(美國僅需二八九鐘點)；中國栽小麥，每公頃需六〇〇點鐘，多於美國二十四倍(美國須二六點鐘)。(註：據地政月刊一卷十二期)中國農業生產以人工勞力為主，所以每公頃人工的需要量，無疑地是要比美國高得多。

再看中國農家，其農場支出中，也以勞動費用為最多，據關谿二、〇四五農家調查，各類農戶農場現金支出中，工資一項(指雇工工資)佔很高的比率，自耕農佔四四・二二%，半自耕農達二三・一三%。(註：見浙大關谿農村調查)如下表：

關谿農戶農場生產各項現金支出之比率

支出項目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工資	四四・二二	二三・一三	五・三三
種苗	一・一九	一・四五	一・六五
牲畜	一〇・七六	八・七四	七・九二
農具	八・四二	六・八九	四・九九
肥料	一〇・七四	六・九六	五・八七

飼料	〇・六〇	〇・六三	〇・〇八
原料	〇・二九	〇・七七	
地租		三八・八八	七二・四二
賦由	一八・七四	八・一六	〇・一九
建築物	四・九七	四・三七	一・五五
其他	〇・〇七	〇・〇二	
總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表，很可以看出工資費用支出，佔農場支出重要部份來，又據何廉氏在山東益都益昌兩縣的調查，農家勞働支出，平均佔農務總支出百分之七十。在東三省東裏一帶的調查為百分之六十。工資雖廉而勞工費用所佔比率如此之高，至堪注意。（註：萬國鼎「復興農村之路」地政月刊一卷十二期）由此，我們更可看出中國農業經營資本的不足和資本的粗放了。所以，在幾千年歷史的老農業國，到如今還是因襲舊法，耕作的工具除水車、釘耙、鋤頭等老式的農具外，少見有新式農具的，至於新式機器的利用，更屬罕見。一般的農家生產祇是以植物為主，畜產和副業是很缺乏的，今以家畜及家禽的飼養來看農家飼育數量也很少，茲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二年的全國家畜家禽數量估計，以全國農家（據實業部調查）五六、五六九、一八一戶來平均，則每戶飼

育家畜家禽的數量有如下表：

全國農家每戶平均飼養家畜家禽頭數表

名稱	平均每戶飼養頭數
牛	〇・三九
羊	〇・三四
豬	一・六九
馬	〇・一〇
驢及騾	〇・一四
雞	五・九九
鴨及鵝	一・一四

上表可見，平均每農戶擁得牛祇有〇・三九頭，羊僅〇・三四只，豬比較多些有一・六九頭，馬爲〇・一〇頭，驢及騾也不過〇・一四頭；家禽中以雞的數量最高，每戶擁得五・九九隻，鴨及鵝一共祇一・一四只。差不多五個農戶才有兩頭牛，三個農戶才有一頭羊，十個農戶才有馬一匹，七個農戶才有驢騾一頭。據此，可見農戶家畜家禽飼育的稀少了。況且這樣用來平均分攤的總數，內中還包括一部份城市中的及軍隊裏所飼育的牲畜。

浙江蘭谿，乃浙東農產富庶之區，但農家牲畜飼育數量也不多。據二、〇四五村戶調查統計的結果，平均每三戶才有牛二頭；雞的飼養最普遍，每家平均也不過一·一三只。如下表：

（註：據浙大蘭谿農村調查）

蘭谿村戶每家平均飼養家畜家禽頭數表

名稱	平均每戶飼養頭數
牛	〇·七一
幼牛	〇·〇四
肉豬	二·八八
山羊	〇·〇一
雞	一一·一三
鴨	五·二七
鵝	〇·〇五

農家動物生產之不注重，於此可見。至於其他副業，有些地方雖然發達，但已陷於危險的狀態中，如江浙一帶的絲業，年來因國際貿易的衰落，大有一蹶不振之勢。有些地方農家副業是特別的不發達，如蘭谿二·〇四五村戶調查，村戶之副業收入甚微薄，每年每戶平均，地主兼自耕

農副業收入僅六〇・四八元，自耕農收入三二・六九元，半自耕農一一・五七元，佃農僅八・九六元。（註：據浙大蘭谿農村調查）

農家能多經營副業，則可利用隙地暇時從事生產，又可利用農場生產品加工製造，既可獲得較高價格，製造後剩餘的殘渣又可作飼料或肥料用，豈非一舉兩得嗎？但是農家為甚麼不注意副業呢？這當然是因為經濟能力薄弱，一部份的生產工具或成本，無力置辦，或者是受其他外在因子的影響；不過農家相互間缺乏組織，不能互助合作，却與發展副業有極大關係。

（二）農業上災害的損失

中國農民所受的災害的損失，至重且大，其中尤以受病蠶害，水旱災之損失為甚。水利為我國農業上最大的問題，淮河每隔六七年必有氾濫一次之虞，安徽江蘇田地的出產，被淹沒而損失者頗鉅。河南因白河的狹小，不足以宣洩該省之水量，亦常氾濫。黃河沿岸，時有決口之患，損失亦大。

所以歷來中國農民，不斷的在災荒中掙扎，據馬羅立（Mallore）的統計，中國自紀元前一〇八年起至紀元後一九一一年止，曾有過一・八二八次災荒（包括水旱風霜兵匪蟲等項），換言之，中國十八省內，至少每年總有一省鬧災荒。（註：見胡伊默「中國農業恐慌的特殊性」新中華月刊二卷二三期）

民國以來，災荒更爲普遍與頻繁，民國二年黃河氾濫，在安徽淹沒一〇、四七〇方哩，在江蘇淹沒二、三〇〇方哩。民國十二年河北大水災面積達五千方哩，損失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民國十四年之江西大水，贛州附近數百里良田盡成澤國。同山東河水爲災，淹沒面積八百方哩，損失在二千萬以上。民國十六年長江下游被水災的達數萬方哩。民國十七至十九年間，西北諸省空前的大旱災，五千餘萬人遭受凍飢的侵襲，數千萬人民流離失所，僅陝西一省死于災荒的已逾二百萬人，民國二十年長江沿岸大水災，受災面積達四十餘萬方哩。僅就湘、鄂、皖、贛、江、浙、豫七省而言，被災面積佔總面積百分之三二·五，被災田畝，達一二七、七〇四、六五二畝，財產損失爲一、五七三、三三〇、三六〇元，被災人口數爲四三、三〇〇、八九四人，佔上列各省人口百分之二五·九。淹沒人口達二六五、七五四人。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的災害比較少，但亦遍及全國，民國二十三年夏季華北黃河水災，長江一帶遭旱災，據政府調查兩災的損失，總數已在十萬萬元以上，受影響的幾及全國三分之二，受亢旱影響的計一四省三四三縣；受水災的計三省一二縣。此外尚有八省六八縣受蝗災，一二省八九縣受雹霜災。（註：見二三年八月二日申報南京專電）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民國二十三年農田作物因爲旱災而受損失的達一三億五·六千萬元，如下表：

民國廿三年農田作物因旱荒損失統計

作物名稱	損失數量	損失總值	損失成數
稻	二一五·九八四担	六八三·九〇三元	三八%
高粱	三一·一八六	七二·四二三	二七%
玉米	二五·五〇一	六七·四五二	三一%
小米	四〇·一三四	二〇五·一〇七	三一%
棉花	五·九八四	一九八·九二七	三三%
大豆	三一·六三八	一二九·四三七	三〇%

廿四年秋，黃河長江一帶之水災，損失尤大。災區波及蘇皖魯豫鄂等十數省，單就湖北一省來看，損失已甚鉅，受災縣分，截止九月中止，共有五十縣兩市，面積四百四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方公里，農田被淹七千零二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公畝，損失糧食棉花達一萬萬五千萬元以上，其他房屋、農具、牲畜之損失，難以數計。（見廿四年九月十四日申報漢口通信）

天災為患，雖非人力可以抵抗，但是災前的預防，及災後的補救，却是人為的事了。

(二) 農產運銷之困難與中間商人的壟斷

農產品商品化的近代，不得不使農民的產品到市場上去交換，而且要求有利的市場；有了產品，而沒有市場，則這種產物無異是廢物。

中國內地的產品要想運到通都大邑，而其所化的運費恐怕還要高于產品底市場價格，再因農民素來缺乏組織，又因一戶剩餘的生產品本來很少，且品質不齊，運銷上分等及包裝亦不講究，更不能利用新式的信用——如押匯等方式——加以農民缺乏商業常識，不熟悉市場，所以難於向消費者直接交易，故產品運銷，常處於困難狀態之下。

一般鄉村小農業生產者，其農產品多「預售」或抵押于高利貸者，所以他們的農產品，縱使有得高價的機會，或有很好的市場可以選擇，但是他們已沒有辦法了。近來，不但生產者的農民常把產品預售給中間商人，而且小中間商人常把農民預售的農產品預賣給中間商人，如樊城產棉區的情形，當地棉販間有向花行借墊資本者，棉販的貨物到該花行所在地時，按例必須交該行經售。（註：據金陵大學樊城經濟概況油印本，）花行在這裏雖是使棉販受價格的束縛，但是間接受累的还是農民。

至於內地農村農產品的販賣路向，離不了在當地市集與廟會中出售，或售于牙行及中間商人的兩種形式了。市集與廟會，有時因為附近大家都有同樣的農產品，所以產品的需要量不會高的，即使需要尚多，又因市集與廟會有一定的日期，不是每天舉行，所以易于損壞腐敗而不能耐久的農產品，就難于期待了。再因農家資金的缺乏，對於生產物無力屯積，同時農舍簡陋也沒有地方可久藏，這時候又沒有力量運到大市場上去出售，於是不能不遭當地糧販牙行等中間商的毒手

了。這些中間商人，他們明曉得農民的缺點，于是價格外的壓低價格。中間商人的階層是重重疊疊，有直接赴農家收買產品的商販，另外還有自己不負責買賣之責而專門從中介紹的商行，即如牙行，他們唯一的業務是介紹農民和商販交易，而居中取得牙佣。商販收買產品後再轉售其他大商販或行家，這樣的階級是很複雜的，其複雜的程度依各種產品而異，總之須經若干轉灣後，生產品才會達到消費者的手中。以棉花來說，從生產者到紗廠中，普通情形是先由產者售於小販或棉花店，再經棉花店或棉行，棉販經棉花棧及棉花號經跑街及搭客，再到紗廠，出口洋行或棉花店。再以茶葉來說，茶戶所產的茶葉售於當地茶行，有時還須由小販售至茶行，由茶行介紹於茶客或茶號。茶客以買的毛茶，運於銷茶市場，由茶行或茶客轉售於土莊茶棧，茶行所買的毛茶，在當地製成箱茶由水客運到銷茶市場；土莊和水客所有的茶葉，由出口茶棧介紹售於洋行，由洋行運銷外國商人。再批發於店家，售於消費者。（註：據俞海清「華茶內危機和出路」見工商半月刊五卷二號）

農產運銷，每經一次中間商人，則受一次剝削。所以市場上農產品的價格，往往高於原產地的價格幾倍，如果市場價格低落，則產品因運費昂貴而運銷不利，於是產品滯銷，一種產品在生產地，容易發生相對的生產過剩。如民國廿二年繼二十一年的豐收，內地發生穀賤傷農之慨，而通都大邑，洋米輸入既不降低，而反見增高，這也無非因內地運銷不便，豐收地難於運銷通商大

埠的緣故。民國二十年湖南的穀，每石僅售二元八角，然由長沙運滬，每石需運費二元七角一分，由漢口轉運，則需二元九角五分，復需繳米執照每石二角，結果洋米價格反賤於國米。雖然，內地產品的滯運，亦因關卡及穀價低落的影響，但是中間商人的剝削，致運費奇昂，亦爲其主因之一。

中間商人的剝削農民，除壟斷市場，壓低價格以外，還利用度量衡的差異，來弄花套，以大的度量衡購貨，依小的售出，幾乎成爲公開的祕密。此外中間商人常摻假摻雜，使農產品品質變劣，致產品的銷路亦大受影響。總之現在中國農產物的販賣是介乎運銷困難與中間商人壟斷的兩重壁壘間，是與農民及消費者雙方都不利的。

第二項 中國農業生產之改善與生產合作社

中國農業經營不能合理化，生產技術幼稚，加以天災人禍頻仍。農產運銷不便，農民生產上又缺乏聯絡等等，致生產不足，副業不振，收入銳減，生活困苦。在此情形之下，中國農村裏所需要的生產合作組織，的確需包括一切的，即廣義的生產合作社。但是，事實上因事業的初創，並且各地情形不同，或者又因事實上的關係，一時也難於通盤舉辦，故須斟酌緩急，擇要舉辦。茲爲說明上的便利計，分下列四種農業上的生產合作社來討論，即：(一)耕作合作社，(二)特種生產合作社，(三)利用合作社，及(四)運銷合作社。

(一) 耕作合作社與中國農村

中國農業生產之改善，究竟如何？論者謂土地問題最重要，土地問題解決，則中國農業上諸問題，可解決大半。要解決土地問題，須平均地權，整理耕地，以及實行大規模的生產。平均地權，使土地不爲少數人所把持，農業勞動者能得其土地，達到耕者有其田的口號。耕者有其田，才能完全發揮其生產技術，充分利用勞動力。耕地整理，則將零碎分數的土地集合後重新分割，且改善土地的性質，以使農事而增收益，實行大規模的生產，可利用機械及新的技術。但平均地權，耕地整理，及實行大規模的生產，應該由那方面着手呢？這便是此地所須討論的中心問題了。

平均地權，一方面賴國家政治立法限制私人土地面積，無地農人組織信用合作社，獲得低利長期的貸款，使無地農民自己有購買土地的能力，另一方面實施墾荒，增加耕地。墾荒的實施，主要的是靠政府的力量，所以墾荒事業常由官廳主辦，因爲政府能在整個國家經濟上着眼，並能籌劃大量的資金，發行債券；但同時又因爲政府能力的不足，不能普遍的辦理。如果政府站在指導地位，指導農民組織墾荒合作社，互相組合，則可以信用而籌劃得大量的資金，共同合作進行。所以，墾荒事業的推行，應由政府爲上層的指導、扶助、監督的機關，而下層的農民，組織合作社，互助合作的進行。

耕地整理與墾荒事業相仿，也需政府的力量辦理，由政府制定法規，頒佈施行。普通整理的方法，即由當地的各人同意，將所有土地合併，再重新區劃，按各人土地底原有數量性質分派。實施整理的方法不外兩種，一種是各個人自願交換整理，一種是依照一地方多數人的意思而實行，雖然有少數人反對，但多數人得強制執行。耕地整理後，可減少道路畦畔之面積，無形中增加耕地。一戶土地的集中，則可免遠道往返之勞，土地塊段增大工作效率亦能提高，產力亦可增加。總之，耕地整理利益甚多，此地不必詳述。但是，反對者以爲耕地整理需費太大，國家既無力量辦理，農民也無能力負擔，整理後又難於持久，因爲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土地的買賣，讓與，及移轉等，均可自由，因此在若干年後土地便又被分割了。況且世界各國的耕地整理的例子，大都是多數強制少數執行，又免不了多數壓迫少數之弊。這許多反對的論調，在我們却認爲理由很不充足，因爲耕地整理雖然是需費許多的錢，但是整理後所得利益很大，無論由政府投資或人民設法，都是有利的，所以並不難辦到；至於整理後再被分割，可由國家制定法律，並改變繼承法，限制農場分割，所以整理後的效果，也不容易喪失的。耕地整理爲的是大家底利益，雖然有時候是多數強制少數，但被強迫的少數人也一樣地可以得到利益。可見耕地整理是有利無弊的，反對者的論調已失却其價值。而且假如由合作社來辦理，他們的顧慮，更不成問題了。信用合作社，——尤其是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可以使農民貸得低利的長期的整理費用，合作整理，則

分配也容易。事實上，耕地整理，亦可特設合作社辦理，據新近來華之施德蘭（C. F. Skunkland）氏言印度便有此種合作社。

耕地整理雖有種種利益，但是中國農民不僅是患「耕地細分」的毛病，另一方面「耕地不足」亦是嚴重的問題，所以縱然耕地經過了整理，一斤的土地得以集中，但是面積仍小，新式機械或新式農具，及合理的技術，還是不能利用，並且無力利用。準此，可知耕地整理後不合耕種，還是不能改進中國農業生產的。有人說，小農經營有利益，因為在經濟方面，可以使人力集中，集約經營；作業者之管理也容易週到，按時播作；一樣的面積上生產量是比大經營為多，可使國富增加。在社會方面，可以使農民自由獨立，不受依賴；在同樣的土地面積可容納多量的人口。不錯，小農經營的確有這些利益，但是中國現在是過小農的經營，——耕地面積狹小，生產技術幼稚，資本不足，經營上多相放，這些我們前面都已經說過。——過小農經營，既不能得到小農的利益，而既有小農的弊病。——技術不能改良，因資本薄弱而受高利貸者壓迫，以及不能興辦公益事業等等。

目下，要改革過小農經營的弊病，祇有組織生產合作社。農業上狹義的生產合作社，或耕作合作社，——耕種飼養的合作社——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共同生產的合作社，一種是個別生產合作社。茲分述之：

共同生產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社員間以自有的土地或共同租進的土地或共同購買的土地，實行共同耕種，共同分配。

共同生產合作社最早的一個算是愛爾蘭底雷拉海 (Rahinis) 合作農場，該社不但得到技術上和物質上的成功，而且對於社員的社會觀念與道德觀念，均有至大的變動，此合作農場成立於一八三一年。在一八三二年時羅拔渦文 (Robert Owen) 曾在杜柏林 (Dublin) 地方講演了幾次，充分發揮了關於他的共產村落計劃，當時愛爾蘭有一個地主名王德樓 (J.S. Vandeleur) 的，聽了講演以後，頗為感動，他後來而晤渦文想以已力實現渦文的理想，改善紊亂的農業組織，增進農人的生活狀況。他在克雷亞湖 (Craigo) 雷拉海地方，將他自己一塊極廣的土地，於一八三〇年開始此種試驗，聘渦文的信徒克雷格 (E. Craig) 氏從事計劃並管理，由許多佃戶共同組織合作經營，成績頗佳，居然維持三二年之久。

該社的組織與經營，大致是規定產業是共同的，各事均由委員執行，經營所得，除付去地主之地租以外，淨利是大家分攤。不幸該社於一八三三年因地主王德樓氏賭博負債潛逃美國，雷拉海地方，土地所有權喪失，合作農場遂無形消滅了。

共同耕種合作社於意大利及羅馬尼亞極發達，大都由佃農或農村勞動者組織合作社，租地或購地，或結合各個人所有土地，共同耕作。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後，集體農場已很發展，在

農業生產上佔了重要的位置。集體農場有三種形式，第一種是土地共耕社，社員的生產工具仍爲社員私有，祇在播種收穫時共同耕作，產品的分配是以參加的土地及勞力爲準則。這種是共同生產合作社的最初形式。第二種農業勞働組合，在此組合中，除土地以外，主要的生產工具是公有的，但仍允許農民私有經濟的存在。第三種是農村公社，是集體的最高形式，社中組合員的一切生產、消費，社員的財產及生產工具等完全公有。這種顯然是社會主義者農業生產的最高理想。但組織此種集體農場，非常困難，非按部就班，循序而登，是難得好結果的。事實上俄國現在也以第二種形式的集體農場爲最發達。其實這種集體農場與合作農場無異，合作主義者也主張生產合作社的最高形式要達到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公有公用底形式，不過合作主義者不主張即刻廢除私有財產制度。蘇俄現在最發達的農業勞働組合，其社員仍有一部份私有財產，所以這種集體農場，與現在合作主義者提倡的共同耕作合作社相同。在國際勞工局一九三四年六月發表的各國合作統計試編中，蘇俄農業合作社的數目，就是集體農場的數目，共二一〇、〇〇〇個。（註：見作者譯國際勞工局編「各國合作社統計試編」見合作月刊七卷四、五期合刊）

個別生產合作社，個別耕作生產合作社，是生產合作社最簡單之形式。這種是需費土地而無土地的農業勞働者或佃農，共同組合後共同購買土地或佃租田地，再分別的歸各社員耕作，這種合作社底組織與業務都很簡單。

總觀上述兩種耕作合作社，在中國均有適宜的環境，共同生產合作社，可以便農民田地合併，重新整理，共同生產，既可利用機械，又可運用新技術，經營大規模的生產，則生產量可以增加，於私人經濟及國民經濟均有利益。況且農民共同組織，能因常相接觸感情容易發生，資力雄厚，有多量的盈餘，以舉辦公益事業。

個別生產合作社在農村勞働者及佃農於購買土地或佃租土地時，均多便利。農村中一戶的勞働者或佃戶所需買的土地少，在購買土地時如單獨的購買則多不利，如果由合作社來購進大宗的土地，再分給社員耕種，則手續既便當，費用亦節省，購買土地所需的資金也容易籌得。在佃租土地耕作時往往因地主怕麻煩，不願零碎的租給許多佃戶，情願少得佃租而租給包租者，包租者向地主佃得土地後，再轉租給農民（真正的佃農），在此一轉手間，又多了一層剝削。這種情形，尤其在不存鄉地主多的地方，更是普通。如浙江實行二五減租，看來似乎佃農可得利益，不錯，一部份直接租佃的佃戶的確多少可得些利益，但另外一部份向包租者轉佃的佃農，——或者可稱為種田者，因為他們不是向地主直接佃種的，——還是照樣十足的繳租，而包租者對地主，則可藉口二五減租額，結果於佃戶與地主雙方均無所裨益。是個耕合作組織還可以免除包租人的一重剝削。至於佃農可得較低的租金，較優租佃條件，較簡的租佃手續，獲得所需的土地。同時佃耕合作社對於地主，也有利益，地主可免零碎租佃的麻煩，又可得較高的租額，因為剝削業佃

雙方的包租者是消滅無踪了。如農民的土地乃向官廳或公家租佃而來，更宜於組織合作社。

以共同生產合作社與個別生產合作社來比較，當然以前者為完善，收效亦大，不過在合作事業初創之地，前者的推行較難，後者容易舉辦。

(二) 特種生產合作社與中國農村

專門為某種事業而組織的合作社，可叫做特種生產合作社，或稱單個生產合作社。特種生產合作社與耕作合作社不同，耕作合作社往往包括生產上的各部門。特種生產合作社是社員間為某種生產事業而共同結合的組織，這種合作社也可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原料品生產合作社，一種是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譬如蠶蠶者於蠶季時組織蠶蠶業生產合作社，植棉者組織棉產合作社，這種單獨為一種原料生產事業而組織的生產合作社，就是原料品特種生產合作社。農民為織麻布而共同組織麻布生產合作社，為釀酒而組織釀造生產合作社，這些都是加工製造品的特種生產合作社，亦可謂農產加工製造合作社。此種合作社，是農民感到某種生產事業，有結合的必要而組織的。如江浙一帶的蠶絲業，年來大為衰落，其原因不外是對外貿易的減退，絲價大跌以及生產上技術幼稚，成本過重，產品不良等關係。農民為改進他們的生產技術及減低成本起見，便可組織蠶繭生產合作社，共同聘請專家指導，共同飼育，共同烘繭，利益便多了。農民為保護公共池塘的魚產，可組織養魚合作社。諸如此類的例子很多。

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農產製造合作社——，好比農村間的工業一般，這種合作社最早的形式，是瑞士的乾酪製造合作社，成立於十四世紀，但後來是中斷了。十八世紀中葉以前，歐洲各國牛酪幾全爲小規模的家內製造者所供給，後來各地農民漸知小規模的生產的不利，乃相率組織製造合作社。丹麥是歐洲的牛酪主要輸出國，嗣以牛酪品質不良，聲價掃地，并見德國生產上共同組織之利益，乃於一八八〇年，仿照德國設共同榨乳場、製酪所等，自此該國乳酪合作社逐漸發達，

產品的加工製造，是農村間主要副業的一種，這種產品加工製造生產合作社，對中國農村副業的提倡是很重要的。提倡農村副業使農民利用暇時，增加生產。中國農民并不是不明瞭加工的利益，只是因爲加工製造須有一定的設備，農民力量小不能置備的緣故；如果能聯合多數同業的人，共同組織，力量既大，生產工具便容易獲得，生產技術也便於改進。加工製造不但能利用暇時隙地，還能縮小產品的體積，減低運費而得較高的價格，加工後還可使農場間留下一部份的殘渣，以作飼料或肥料之用。共同加工生產，則品質能齊一，在銷售上也可佔優勢，所以提倡這種加工製造生產合作社與中國農村經濟的改善上，甚屬重要。

上述的兩種特種生產合作社，在一地方還不能實行生產上一般的——包括一切生產的——合作社之前，是很需要的。同時，這種合作社既容易辦理，而且容易得到效果，中國農村間也便於

推行。但是事實上這種兩合作社，因為銷路的關係，常常是與運銷社合辦的。

(三) 利用合作社與中國農村

農業生產上之利用合作社，是爲了生產上必需的設備及工具，個人力量難以實行或購備的，不得不由共同利害的大衆，結合組織利用合作社來辦理。譬如農民缺乏碾米機，於是由各個共同結合，合資購買而公共利用。在中國農村間，利用合作社也佔了重要位置。

特別重要是灌溉排水設施利用，在前面我們已經談過，天災爲患，雖非人力可以完全挽回，不過災前的預防，與旱後的救濟，都屬人力可及的事。屛水合作之於旱災，排水合作之與水災，均格外重要；因爲灌溉排水不是一部份人實行就有利的，非有大衆的力量不能收效。況且屛水機及一切設備，決非現在大多數農民個人的力量所能夠辦到的。灌溉排水合作不但在水旱成災時需要，即使在平常年歲，也有效用，牠可以減少普通人力車水所費的勞力，使生產費減低。

其他如儲藏農產品的倉庫農具及農用機械等，實行共同設置與共同利用，都有上述一樣的利益。

(四) 運銷合作社與中國農村

運銷合作社與中國農村生產上及經濟上的改善最佔重要的位置。前項已經說過，中間商人壟斷了農民的生產品，農民因能力的薄弱無法抵抗，只得忍受，可是中國農民大都知道了個中情

形，並不是不知不覺的，假使提倡運銷合作，農民定會願意自動參加。耕種製造等生產合作社，雖然與農民有前述的許多利益，但是往往不是在短期間能有顯著的成績能夠表現出來，而運銷合作社則否。運銷合作社，雖然組織比較複雜，表面上看來，推行也多困難，但事實上因中國農民智識程度之低下，無論那一種合作社最初推行的時候，總有多少困難，必須賴政府的力量去指導扶助監督的。據此，同樣的化心血去指導扶助監督，當然要先去推行最容易見效的合作社以為推行他種合作社之先聲。運銷合作社因可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顯著地使農民獲得利益，又能流通金融，促進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之改良，所以中國推行合作事業上，運銷合作社却佔了一個特殊優越的位置。

運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不外兩種形式，一種是生產者共同販賣原料的運銷合作社，一種是生產者共同販賣加工製造品的運銷合作社。生產者共同販賣原料的運銷合作社，又不外畜產品穀物工業原料品及水果等運銷合作社。

畜產品的運銷合作社，最發達的就是丹麥的雞蛋販賣合作社。雞蛋生產是農家副業之一種，往往因生產品的數目少，價錢又低，難以引起農民的注意來組織合作社；同時這種合作社的成功也非有嚴密的組織是難以收效的。在丹麥，他們在地方運銷合作社上面，有強有力的中央運銷合作社。地方合作社的任務，則將各該地方社員生產的雞卵，收集運送到中央合作社，中央合作社

對於地方合作社送來的雞卵，加以拂拭檢驗及分等，然後運銷外國。地方合作社對於中央合作社是從屬的性質而非聯合的關係，所以中央合作機關權力之強大，丹麥雞卵運銷合作社之能發達，也是這個原因。

雞蛋運銷合作社，在英國多附設於乳酪合作社中。

穀類與工藝原料運銷合作社的範圍應較大，因為一方面要準備與市場競爭，同時對於社員的產品又要預先有統計，並且規定社員產品祇准售於合作社裏。這種合作社的經營很複雜，故必須有專門人才管理。

穀物運銷合作社在德國最普遍，一九〇三年全國穀物產額九千萬公石 (Quintal)，而經合作社共同運銷的計三百五十萬公石。不過這種合作社的規模很小，運銷品都散在地方市場上販賣，並不集中在中央市場上。他們底組織平常都附設在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裏的，因為有二個原因：(一)信用合作社為已經設備好的機關，如果兼營運銷合作社容易成立，又節省費用；(二)如委託運銷需用資金時，亦可預先通融一部份。

水菓運銷合作社在美國最發達。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州的水菓生產者因不堪受商人的剝削，多自行組織團體，自行包裝、分等及運銷，聯合大眾而組織了加利福尼亞水菓生產交易所。 (California Fruit Growers Exchange) 這種水菓交易所的組織，雖則與合作社原理未必完全相

符合，但其實在大部份也是偏重在合作的形式，我們不可不叫牠是合作社，在這個組織下，還有地方會在。市場常看到有“Sunkist”商標的脐橙（中國市場俗稱花旗蜜桔）就是這種合作社的產品，“Sunkist”是他們統一的商標。

法國的新提加“Syndicat”通常也利用作販賣者的組合，對於穀物業實蔬菜及葡萄酒等，共同販賣。

加工製造品的運銷合作社與原料品的運銷合作社不同，這種不僅是變更產品的地位，還須變更產品的形狀或性質，是農業上的工業，是帶有生產性質。前面已說過，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與這種是相同的，事實上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常常是包括在加工製造運銷合作社內，但是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因為能力上的關係，普通不能兼營販賣業務。

農業上之販賣合作社不外上述的幾種形式，現在再分析運銷合作社對農村之一般利益歸述如下：

1. 消除劣商開拓市場 農民產品銷售，因為沒有組織，又不熟悉市場，常遭中間商人的剝削，組織運銷合作社後，可直接運銷，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另一方面因共同組合後可由富于商業常識的人來管理，則對於市場也可以熟悉，待有較高之價格時，再行出售。

2. 改良生產，提高品質。

合作社裡出賣的東西，需要分等級及使之標準化，使產品一律，容易受消費者之歡迎，合作社才可用統一的商標，增加信譽，爲此，合作社不得不促進其社員改良他們的生產，使產品精良，再因合作運銷可免除中間商人摻假摻雜的弊弊，銷售的品質也自然提高。

3. 妥藏農產流通金融 社員生產產品，往往因缺乏倉庫，不能妥藏，易遭損失，運銷合作社可以建築公共儲藏倉庫供給社員產品之保藏，社員於急需資金時，還可以儲藏的農產作担保，抵押借貸，通融資金。

以上三端，是農業生產者本身上的利益，此外運銷合作社對於消費者，亦可避免受劣貨混淆耳目之害，對整個市場上又可使物價穩定，不至於發生在產品收穫時，價格大跌，青黃不接之際，價格飛漲等不規則的現象。

第三項 生產合作社與非農村平民的關係

中國工業不發達，都市人口較少，所以都市問題比較農村問題次要。不過因爲農村破產底影響。都市問題也漸發生勞工問題，逐漸嚴重起來。都市裏的小工藝者之生產技術幼稚，產品不良，使他們的經濟地位，非常低下，並且常處于不利的狀態中，雖然問題還沒有農村那麼嚴重，但亦不能不加注意。

至於職民和職工的生活，那更比農民困苦，中國的鹽業爲官營的，具有收官運及官銷的事

，而在此官營之下，中國鹽務又受了幾種控制，如歷來洋員官僚的控制中國鹽政，商人高利貸者的剝削直接的間接的影響到鹽民鹽工的生活。拋開別的不談，祇說商人與高利貸者罷，特別是鹽商，他們從事剝削，鹽民和鹽工，無所不至。鹽工大部以勞力運鹽而謀生活，但近來因為輪運增加，帆運被淘汰，一部份帆船和鹽工就此失業，同時有些地方，因為鹽岸的移動——如安徽大通鹽岸於一九二三年移往安慶——於是大批鹽工大起恐慌，鹽工勞力所得，也是極低微的數目。說到鹽民，無論是專業的或兼業的，也們都在那饑餓而疾病的狀況下掙扎着。他們製鹽是受了一定的限制的，不能私自增加，而且廠商收鹽，價錢既低，並且有時因資本不足，或外面不需要，儘可不收，所以生產收入，常常不足維持生活，但是官鹽價格，一天天昂貴，他們爲了生活所迫，不得不有走私之弊，然而一經政府查到，便要嚴厲處罰，因此各地鹽民走私與稅警的衝突時有見聞。在浙區內的鹽民，則更受遂長重重剝削，鹽民所出之鹽售於廠商，由官方與廠商督同，遂長經手貯於倉內，然後放出，各鹽板戶歸其遂統轄，有一定的統屬，在收進放出當中，尅扣斤兩，及其他種種弊端，已是不一而足，更兼鹽民所售的鹽價，並不由廠商直接付與鹽民，而由遂長轉手，遂長則多開米店及雜貨店，鹽民日常所需的食用品，均由其貸給，任意抬高其價格，在鹽價中扣除，即有餘款，亦欠不歸清，而自己在銀行中存放利息，或高利貸借給他。總之現在中國的鹽民和鹽工，雖在這重重壓迫之下，努力地掙扎，但爲環境所籠罩着，也難見一線曙光。

再說到漁民，中國漁業雖然不發達，但沿海一帶漁民尚有相當數目，漁民捕魚方法既幼稚，捕魚工具又陳舊，捕獲品之銷售，也免不了有農產品出售時一樣的苦衷。

據上述種種觀察，生產合作社對於這般人民，雖然沒有農民的迫切，但是也不能疏忽過去。除鹽民以外，這些生產者爲了要獲得較多的利益計，則共同生產及加工製造生產的組織，也屬切要。爲了要生產工具的利用，則需要利用合作社，爲了擴張他們生產品的銷路和價格的提高，則運銷合作社之需要無疑。在鹽民間，其生產是受國家管理的，屬於整個的鹽政問題，當然不是可以組織產銷合作來解決，同時也沒有必要。不過要解除鹽民的困苦，則在鹽民間提倡副業生產合作社是需要的。此外在漁民間提倡各種漁業生產合作是比較容易。

可是，都市間平民的手工藝生產合作——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則於資本、銷路、勞力、及管理等各方面，均多困難；據特教授在其所著（改良貨幣制度之各種組織）（*Des Institution arruede enyuane Da Transformationoude Lindition an Salaariat*）一書中講到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有四種困難，茲簡錄於次：

1. 資本方面的困難（一）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社員所出資本必不能多，因爲工人大都貧困，而且他們勞動所得的報酬也很少。即使以運用生產資本的盈餘來抵資本，而不發回社員，數目也是很小的，所以用社員的資金來充資本，這種方式很多困難。

(二) 羅集資金的方式，是用公債或股份的形式向外界資本家借貸，這種方式，也難得到多量的資金，因為合作社的利息低，資本家不願投資。

(三) 獲得資金的方式，乃向勞動團體去借貸，如向工會或向互助社去借貸，但是這些合作社的力量也很小，所以大量的款項，也是借不到的。

3. 銷路方面的困難：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其產品底銷路有二：第一是與他們同情的消費合作社交易，第二是賴政府的機關，政府機關有需要時，可向此種合作社去購買，這兩種銷路已經很是狹窄，但是還常受打擊，如英國的消費合作社頗發達，他們消費合作社中自己設立生產部，因此英國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的銷路，大受影響。

3. 勞力供給的困難：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中，勞力之供需常不能調濟合一，所以往往因勞力不足而雇非社員工作，或因勞力過多而由各社員交互工作者。但是這樣的調度於社員的收入上及心理上，多難適合，所以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中的勞力調濟也沒有辦法。

據李特調查在三六〇個加工製造生產合作社中，有社員一九、〇二七人，其中在社工作的社員有六、六九七人，佔總數三五%，不在社工作的社員有五、三三七人，佔二八%；非社員勞動者有六、九九三人，佔三七%之多。這種現象是集團的來剝削一部份人的利益，因為非社員的勞動者，是佔據最多數。

4. 管理上的困難：此種合作社中，全部的組成員是工人，並無其他職業的人在內，因此管理上，往往因為能力的薄弱困難很多。

季特教授的觀察，當然是從工業國家上着眼，中國工業不發達，生產情形與外國不同，可是這種困難在中國近代社會經濟情形之下，也同樣的會發生，所以在中國都市平民階級裏，生產合作社比較不重要，還是以日常必要品的分配合作社及職業需要的供給合作社，比較重要而易舉辦，關於都市分配合作社的情形當於第三節述之。

第三節 消費合作與中國

消費合作是什麼？是消費者為謀其消費上的利益所組織的團體。消費合作社可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分配合作社——或稱狹義的消費合作社。一種是供給合作社——或稱購買合作社。從歷史上觀察，消費合作社雖不是合作社最早的形式，可是現在各國合作社所根據的，大半脫不掉羅虛戴爾先鋒社（Rochdale pioneer's Society）的原則。各國的合作經濟學者，亦多以消費合作為其中心理論。如法國尼墨學派的德鮑美（De Boyvie）及季特（Charles Gide）教授等都提倡消費合作，主張以消費者來管理一切，因為消費是目的，生產不過是方法，消費者是全體人類，生產者是一部份而已。所以他們主張的合作主義，是以消費合作為出發點，及以消費者來管理一切為歸結點的合作主義。所以他們提倡由消費者辦理消費合作社，至於生產等各種合作社，是消費合作

社辦到相當程度之後，進一步的工作。德鮑茨及季特教授等在第四屆國際合作聯盟會提出「將合作社的盈利積聚起來，成立一個公共的預備資本，以備創立各種合作社及製造廠，使向生產方面發展。」歐洲各國，所辦的合作社，也以消費合作社為最發達，一方面因為合作主義者的宣傳，另外因為他們的社會經濟患的是分配不均，促進平民注意消費的合作。雖然多數合作主義者的理論上，是主張由消費合作辦起，但因為各國社會經濟環境不同，合作的形式，也須因地時而異。前面已經說過，在中國患的是生產不足，不能與歐洲相比較，所以中國目前對於消費合作社比較的大要。不過在城市中產以下階級裏——尤其是勞工階級——日常消費品的分配合作社，與農業生產上必需品的供給合作社，也都有相當的重要。現在分別加以說明：

第一項 分配合作社與都市消費者

(一)分配合作社的最初形式 在羅虛戴爾先鋒社 (Roehdale Pioneer's Society) 未成立以前，英人羅拔鴻文 (Robert Owen) 曾經計劃其產村 (Cooperative Colony) 及金威廉 (William King) 也曾提倡聯合商店 (Union Shop)，他們都想用合作的方式來促進分配社會化，不幸後來都遭失敗，無形中消滅。到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Roehdale Pioneer's Society) 成立消費合作才算正式成立，(一八四四年一月成立，一月二十四日註冊，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原來在英國孟鳩斯德 (Manchester) 附近有一個蘭開郡 (Lancashire) 羅虛戴爾地方

，這地方的工人工資微薄，生活異常困苦，一八四一年國會議員克勞福特(S. Crawford)氏在英國國會中報告說羅虛戴爾地方有二六〇戶人家平均每戶每週生活費僅六便士(Pence)，雖然人民如此艱苦，依然無人注意。後來有些法蘭絨織工(Woolkinse Warriors)，爲了要求增加工資，發生罷工風潮，但是資方態度強硬，他們也聯合起來，拒絕罷工工人入廠，最後是工人們失敗了。他們的生活更加受不良的影響，因此他們感覺到單靠勞動團體，來應用罷工等一切手段而來改革自己的地位，絕少希望，不得不另想別法，去自救救人。當時恰巧合作的先進羅拔文的門徒宣傳消費合作甚力，提出種種方法，希望工人試辦，這些法蘭絨工人，受着這個影響，於是集合同志，議定每人納費一磅，預備辦一個雜貨店，起初僅有十二人加入，因人數太少，不能創立，遂開始儲蓄，他們辛辛苦苦地費了很多心血，且受了多少的翻變，最後纔能湊成廿八人，一同二十八磅，乃於道德街(Tord Long)工廠的地下層，開始成立一所雜貨店，設備簡陋，出售品僅鹽，麵包，牛肉等，經他們的努力營業逐漸發達，到一九〇二年營業額已達二九〇・〇〇〇磅，純利也有四六・〇〇〇磅，社員增加到一三・〇〇〇人。而由於這個合作社產生以後，各種合作社逐漸設立起來，到現在經過不到一百年，而分配合作社已普遍於全世界了，包括四五億萬的家族，有的分配合作社已供給日常用品的大部份了。考羅虛戴爾合作社所以成功，因爲四個特點：

(1) 社員盈餘以交易額分配，革去普通公司專爲股東謀利的弊病；

(2) 社員投票，不管股本的多少，一人只有一票權，免去大股本社員操縱社務；

(3) 社員購貨，一律現金交易，革除賒欠之弊端；

(4) 售貨按市價為準，既可使社員無形儲蓄，又可免得商人競爭，而遭失敗。

這四點當然是他們組織合作社的主要原則，此外他們所規定的原則很多，攏統的說，他們的目的，不僅使社員得到便宜的優良貨品，而還要促進社員的教育程度。訓練社員的道德與權能，有能力的時候，自建工廠，自行製造，而供消費。

(二) 中國都市消費者的被剝削與分配合作 分配合作社在中國都市中，的確有他的重要性，都市人民，他們不比農民的大半可以自給自給，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糖，沒有一件不是要和商人來往的；他們不能與生產者直接交易。譬如米吧，農民產米，輾轉經小販，而運到都市米行裡，有錢的人還可以到米行裡去買，無錢的平民，祇得再經一個階層，到小米店裏去零星交易了。米販及米行裏向農民購進米的時候，用大斗量入，售與消費者，則用小斗量出，這樣一入一出，又加一層剝削；米商還時常壟斷了米價，豐收時價格大跌，大量糶入；青黃不接時，抬高價格。這樣當然於農民最不利，可是於都市人民亦時常有害。米商如此，其他商人也一樣，摻假摻雜，行使種種剝削，都市平民收入少；他們不能大批的購入便宜的必需品，他們是做一天吃一天的。你道怎樣可以避免商人的圈套呢？由於農村衰落的結果，都市裏的工人，也

一天一天的增加，平民生活更一天一天的降低到水平線底下，因為生活的困苦，所以勞資糾紛也漸勃興。以上海來說，民國廿年勞資爭權案件，總計有五一五件，其中批令解決者三五〇件，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一四八件，調解不成提件仲裁者一七件。民國二十一年勞資糾紛總計有三六五件，其中糾紛的原因有好幾種，為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者四一件，為解僱工人者一四七件，為資方歇業或停業及縮小營業範圍的三〇件，其他雜項爭議一四六件（註：據實業部「勞働年鑑」二二年本）雖然在勞資糾紛的諸原因看來，為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的過少，不過工人生活的困苦是誰都不敢否認的，我們為了防止勞資糾紛的進展，促進工人生活的改善兩重關係，那末一方面要求工資的提高，待遇的改善，另一方面更設法減少工人消費上的被剝削；要達到第二個目的，祇有組織分配合作社了。

其餘一般中產以下的階級，也感到消費品購買時的被剝削，所以分配合作社在中產以下的階級裏，均屬必要的。

（三）分配合作社的利益。

歐洲合作主義者的理想，分配合作社的最高形式是要包括一切合作社的，同時由消費者來統制一切，當然這種理論是有其妥當性，這種理想將來或者可以實現，不過在中國目前的狀況之下，分配合作社還不佔最重要的地位，消費者也無法來統制一切，現在所能表現的，祇有下述幾點

利益。

1. 免除中間商人的利潤，供給消費者廉價的物品分配合作社的勢力擴大，則零星商人的勢力必減小，批發合作社的或分配合作社聯合的勢力擴大，則批發商的勢力必然減小；商人所剝奪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各部分，也便減少了。同時因為消費者與商人競爭，則利潤上不能不受相當的限制，直接間接的有利於消費者。

2. 供給消費者價廉物美物品商人供給消費品，惟利是圖，詭計多端，魚目混珠，以掩飾消費者的耳目，譬如市場上，常見以火酒摻水沖入燒酒中的，消費者購來，不但上當吃虧，並且喝了與身體還有害。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而且，尤以智識低下的階級容易受欺。

再者，中國商人習慣上多討虛價，分明祇值一元的貨物，偏要討價一元半或兩元，在江蘇有句俗話說得好，「蘇州人，殺半價」這句話真可代表商業上討虛價的心理，向來蘇州鋪子裏購物，有種商人討價總在原價一倍以上，有時候，購買者還了半價還會吃虧。杭州買土產，小商人討虛價也總在一倍左右。各地情形，亦多如此。這種討價的買賣，就是自誤門檻精明的人，也會上當，不要說缺乏商業常識的平民階級了。惟有消費者組織的合作社，是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前提，是消費者自己的組織，自然可以供給社員價廉物美的物品，而免去貨劣，價昂及討價的種種弊病。

(三)促進平民的儲蓄，分配合作社的售貨形式，如羅虛戴爾式合作社是採取與市價相等的原則。但消費合作社亦有採用廉價販賣原則，即較市價稍低，這種並不是原價販賣原則。在此兩種販賣原則之下，前者當然有很多的盈餘，後者雖然售價低於市價，但有時也有盈餘，不過數目較少而已。除去俄國的合作社以外，合作社盈餘的處分，（除一小部份為公積金，公益金，社員教育金及職員獎勵金以外。）大部份的是按社員交易額的多寡依比例分配，退還社員的，則社員平日向合作社購貨，無意之中已在那裏儲蓄。

第二項 供給合作社與中國農村

近年來農民向市場購買的家計消費品，雖然也逐漸增加，但是其消費量還是很少；所以農村分配合作社雖不需要，但其重要性却較低；可是消費合作社的第二種形式，即供給合作社，亦可稱購買合作社，却佔重要了。農村裏供給合作社，是爲了農業生產上所必需的原料，種子，肥料等的供給而設立的一種合作社，直接自己供給，消滅中間人的壟斷。

供給合作社在丹麥、意大利、法國及德國等都發達。意大利及法國拉丁民族中，有所謂「拉丁制度」(“Latin System”)即同業公會；同職業者共同組合，而供給自己的需要，這種與供給合作社相仿。在意大利這種同業組合又叫“Consorzio Agrario”。法國農業斯提嘉的目的，亦有爲社員共同購買農業上的用品，如肥料、種子、農具等。德國的購買合作社(Bezugsgenossenschaft)

是佔了全國各種合作社的第二個位置，因為國內除信用合作社外，是沒有再比購買合作社更多的合作社。歐戰以後，購買合作社更有發展；他們購買合作的經營，有一種是附設在信用合作社裏的，有的是獨立的。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購買總數有七五八·三二七千馬克；購買合作社經營購買的數目有四一九、五〇〇千馬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代行購買的金額，一九三〇年已達到五二七百萬馬克。（註：據德國全國聯合會一九三一年年鑑，見江西農村改進社「農村」月刊一卷十二期）現在其他世界各國農業生產上的必需品，由供給合作社購買的也很多，所以目前農業供給合作社在世界合作運動中漸漸重要起來。在中國農村裏，也可以感到牠的重要性。中國農民生產上所須要的肥料種子等必需品，多數是仰給於城市裏的肥料商人及種子商人，他們供給農民的東西，價格既昂，而品質又劣；同時農民因為資金的缺乏，無力量以現錢去購買，因而生產上的必需品，向商店中賒欠時更多，我們不是在前面說過了嗎？除來的東西，比之於現錢交易的，價格既昂而品質又劣，有時尅扣斤兩，損失更多。所以，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農民購物，是處於很不利的地位，因此農村供給合作社是很需要了。

第四節 合作主義與中國新經濟制度底確定

現在中國是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三民主義的國家，其目的在打破種族上的不平等；而實現民有、民治及民享即自由平等博愛；使人類無界限永遠消弭種族戰爭，社會永無貧富，永遠消弭

階級鬥爭，促進天下爲公的大同世界。準此，三民主義國家需要的經濟制度，是以大衆福利爲前提的，大公無私的經濟制度。可是世界上的經濟制度很多，有封建主義，資本主義，馬克斯的社會主義，工團主義及合作主義等許多種，混雜錯綜，莫衷一是；其中尤以資本主義，馬克斯社會主義及近代勃興的合作主義數種，最有勢力。在中國現社會之下，孫中山先生曾說過，是處在半殖民地的地位，半殖民地的中國，一脚已踏進資本主義社會，一脚還留在封建社會之中，這時候中國的狀態是紛亂不堪，究竟應當採用何種經濟制度，才能使社會安寧，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現在分別的剖析資本主義，共產主義（即馬克斯社會主義）及合作主義三種的經濟制度，看看到底以何者適合於中國。

（一）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不適合於中國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資本家集合資本建築工廠購買機器，雇用管理人員及勞工大量生產，這時，生產機關是資本家私有的，一切的權力均操在資本家掌握中，其管理政策及管理方法，祇憑資本家本身的利益，對於勞働者及消費者的利益，在所不顧，生產品不求其質的增進，祇求生產成本減低，盈利增多，對於工人底工作時間長短，及工作的安全設備等，毫不介意，資本主義這樣的壓迫了勞働者與一般社會，於是引起一般人的反感了。馬克斯以爲資本雖是生產的資料，但其本身並不能生產，從生產而造成的新價值，祇有勞働，在生產過程中，資本僅是價值的

移轉罷了。所以資本家所得的利益，並非由其投資而生產的新價值，只是從勞動者身上榨取的一部份勞動價值，這是資本家不勞而獲的剝削工人勞動剩餘價值而已。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必然的生產兩種法則，第一是榨取勞動者，第二是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前者引起的社會問題，是都市的工人與資本家的鬥爭，和農村中的主佃對立，引起社會的不安，後者易致生產過剩或生產不足，引起世界經濟恐慌。因為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各個資本家企業以及資本家集團互相獨立。各進行各的事業，既沒有通盤的計算，市場的需要也無從確切的明瞭，各個都希望自己的商品最有利在市場上出售，在這種無政府狀態之下，自由競爭、投機、經濟恐慌，遂為必然的結果。假使讓資本主義極度發展下去，上述的結果，將斷續的發生，一次兩次的恐慌雖然可以設法解救，可是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的階級，必生產一切極大的恐慌，這時將不可收拾。

我國目前的階級雖然還沒有完全達到資本主義的時代，我們決不可讓資本主義繼續的向國內蔓延，幾十年來已受盡了帝國主義者資本主義的侵略，農村破產，社會紛亂，人民已夠受了，所以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不是中國所需要的。

(二) 共產主義經濟制度不適宜於中國

馬克斯認為歷史的階級戰爭是不能避免的。人類底歷史是一部階級戰爭史，人類因為分工而生產階級，下層階級常受上層階級底壓迫，而發生爭鬥的事件。自從機器發明以後，資本主義發

遂，工人受資本家的壓迫，於是階級鬥爭更是利害。要使社會安甯，非待無產階級獲得勝利而造成無產階級底社會，不能安居樂業，馬克斯對於其主義的實施方法，是主張工人應當聯合起來推翻一切的上層階級。他主張政治及經濟兩方面都需要革命，所有的一切現有法律、宗教、社會風俗習慣及社會種種規律，有不利於工人的都全部推翻。經濟上主張推翻一切私有財產制度，沒收產業為社會所有，由工人管理。

馬克斯社會主義的能否實現，且先就經濟方面來批判，馬克斯以為資本主義之實業的管理制度是對工人特別的不利，所以應當由工人來管理一切事業。不過假定由工人來管理也未嘗能避免偏袒的流弊，因為實業管理制度是與工人，消費者及資本家三方面都有關係的，工人雖然是其中多數的份子，却不是全體。至於取消私有財產，當然是多數社會改革中的同樣目標，不過私有財產取消，不問工作者的才能如何，祇依工作時間來給待遇，有天才也不給以特別的獎勵，易使人怠於努力，倦於儲蓄，實業就難於發展了。再加以人民不願以辛苦所得，無價的付諸國家，所以農業和工業非但不能發達，反而危機百出，如蘇俄戰時共產主義下的大饑荒，就是個明顯的例子。就政治上說，社會構造是極複雜的，要使社會調和，爭鬥消弭，決不是利用一個階級來獨霸政權，置其他一切於不顧，所能得到良好結果的，如果工人打倒資本家，資本家又來打倒工人，於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亂萌無息，人民怎樣能安居樂業呢？況且階級鬥爭，即使成功，也免不了

了工人階級來壓迫其他階級之弊。同時，理想的共產社會也難達到的，如蘇俄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無產階級專政以來，戰時曾實行共產主義，推翻私有制度，強制徵收農民的剩餘農產品，當時派付徵收糧食的，幾達二十萬人之多，因此，農民不願努力生產，全國農業生產遂致落後，一九二一年發生大饑荒。爲了救濟此點，一九二一年蘇維埃第四次代表大會通過實行列甯的新經濟政策，允許人民有一部份私有財產，不再強行徵收谷物，僅須徵百分之十九農產品，剩餘可由人民自由處分，但此後富農勢力日益擴大，農業公營日益衰退。故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蘇維埃政府又注意於如何去擴張農業公營性，而肅清富農，在促進農業公營性的過程中，是注重於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兩種生產組織的推進，以國營農場爲模範，而更努力促進集團農場之量與質的各方面的進展。而集團農場中，尤以第二種形式——農業勞働組合——爲最普遍，這種集團農場，雖然是共同經營，但社員仍舊可有私有財產，並且這種集團農場的經濟，多少含有合作的性質，由此可見要達到社會主義的社會，並不是利用暴力一蹴可成的，利用其他和平的革命方法，反而容易實現。

回顧我國，國內產業落後，勞資間又無懸殊之分，城市中又以小工人及小商人佔多數，鄉村以小農民爲最多，國內沒有大富大貧的分別，祇有大貧與小貧的不同。況且階級鬥爭不適宜於中國革命，因爲向來中國政治上的支配者是軍閥而非資本家，無產階級既無奪取政權底階級自覺

，也沒有單獨力量可以打倒一切反革命勢力的可能。同時無產階級專政在中國也行不通，一則因為農工缺乏教育。二則因為農工沒有政治訓練，三則因為中國勞資間階級剛才萌芽，還缺乏階級意識。更進一步的觀察，共產主義與中國的固有文化也不相適合，因為中國民族是崇尚倫理，重感情好和平的，而共產黨底精神適相反，最後我們還得以事實證明，共產黨在中國持屠殺放火的暴動政策，其殘酷與恐怖底行動，久為民衆所深惡痛絕，已引起一般人的反感，觀此，可見共產主義在中國是千萬走不通的，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也不是我們所需要的了。

(二) 合作主義的經濟制度的切要

資本主義社會既然為衆人所痛恨，於是不得不趨向於社會主義，而馬克斯的社會主義又不適於中國。那末中國究竟要採用何種經濟制度呢？英人黑列克（Herick）氏說：「社會主義是一種望遠鏡，可以遠測天涯，合作主義是一隊和平軍，一步一步的佔領敵人的領土」，這話真說得確切，在我們中國也必須要這「合作」的和平軍來改革現在混亂的經濟制度。

在前面各種合作社與中國的重要性的各節中，已經說明了合作運動是改造中國社會經濟唯一的辦法，再回顧歷來中國人所注重的倫理道德，也都是偏重於人類底和平，互助與合作各方面，而且歷代積穀備荒的「常平倉」「社倉」「義倉」等倉儲制度與相傳到近代而深入民間的「合會」等及近來鄉村裡還時常可以看到鄉民的共同組合，如栽林木的「林禁會」，養魚及禁止砍伐雜草的各種禁

會，都含有合作的意義。再看現在世界各國合作事業的突飛猛進，譬如丹麥在五十年以前還是一個農村崩潰的國家，自合作運動發達後，合作社是統制了全國的經濟與立法，所以丹麥的農業也便一躍居先，變為世界農業發達的國家，人民的生活，也很舒適，國內少有極富及極貧的人。但是另一方面在世界最富的美國，國內雖有大富翁可稱 *Millionaire*，同時也有餓殍。據此種種，可知我國所需要的經濟制度，確是合作的經濟制度——大一點說，世界上所需要的也是合作的經濟制度。——同時合作主義經濟制度與二民主義是不衝突，是相輔並進的，合作運動之目的是想全社會人民相互運銷「共存共榮」的。三民主義之目的要求世界大同，世界大同，便是共存同榮，所以兩者關係至為密切。分別的，先看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的關係。

孫中山先生認定中國實行民生主義是防患於未然，合作運動在中國是防止社會革命的慘劇和打倒資本主義的好方法。他是注重在以修養本身的力量做起，不用暴力的手段，而從事經濟革命的，所以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有連帶關係。民生主義下有合作運動，民生問題才能澈底的解決，合作運動有民生主義的政治力量推進也容易收效。

民生主義下生產的分配，是爲了人類的慾望，生產的目的是養民，生產是有計劃的，合作主義亦反對自由競爭，促進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的利益，兩者都在促進社會全體份子，得滿足其各個的慾望。

民生主義主張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合作主義却利用合作的方式，使農民有力量購買地土，而促進地權的平均。

民生主義主張節制資本，使資本社會化，合作主義能在最短期內利用和平漸進的方法，促進資本社會化的實現。因為合作主義是主張「人人爲我，我爲人人」"Each For All And All For each"，合作社便是一個共產社會，合作社的資本是全體社員所共有的。這點也與合作主義相同，合作主義不但不主張立刻推翻私有財產，並且積極促進工人及農人財產的增加。但是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底最高理想都是要實現大同社會的。

民權主義與合作運動，關係亦大，蓋民權主義中之政權的行使，全在民衆，治權屬於政府，政府與民衆均能運用其權力，民權主義才實現。然而一般民衆智識低下，欲訓練其有能力運用民權，却很困難。在合作社中，政權即統制權，屬於社員，治權即管理權，屬於理事會，好比是個小小的政府，在這裏，社員時常在練習運用其政權。

在地方自治中講，民權主義與合作運動亦相關聯，先總理之地方自治實行法中，是注重於合作，因地方自治中不但是政治的革命，經濟上的改革，亦非常重要。（總理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曾述及五種合作，即：工業合作，農業合作，銀行合作，交易合作，及保險合作等）

民族主義與合作運動，在表面上看來，似乎無甚關係，但細加研究，合作運動與民族主義仍

有密切關係。蓋民族主義的目的在求民族之自決與自治，對內需團結精神，勵精圖治，對外要主持正義，促進和平。而合作社的組織，亦是在訓練自治，和愛好和平正義的。民族主義社會下的羣衆，要能正義和平，甘苦同嘗，互助連鎖的，而合作主義社會下的民衆，也須如此，故兩者有密切關係。再者，合作與民族經濟的關係，尤甚顯著，民族經濟，如民族生產力之培植，民族經濟政策的自主這兩端，在散漫而無組織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內因競爭而致生產力逐漸降低，外受資本的侵略，經濟政策，又何能自主。而合作主義推行合作社普遍設立，合作主義經濟制度確立，則逐漸可使生產力發展，經濟政策自主。因合作本身偏重於經濟方面的組織，各種合作社發達，則各種生產事業有規則的發展生產力，也會漸漸增進。至於民族經濟之自主，即如何使商品侵略的減退，國貨的提倡，現在，一般人民缺乏鑒別能力，外貨冒充國貨，不得而知也。其次提倡國貨與風尚也有關係，如提倡布衣，但是一般人均着綢服洋貨，而僅少數人穿布衣，則因社會上衣着的風尚未轉變，布衣者不能適應社會風尚，將為社會所摒棄。果合作組織發達，由合作社中大衆提倡布衣，則因力量大而風尚轉，風尚轉而外貨減退。

綜上各點，我們明白地知道三民主義與合作主義有密切關係。三民主義的推行有賴政府的政治力量，合作主義的發展是靠人民自己的努力，兩者相互連繫並進，才能得到圓滿的效果，所以三民主義下需要合作主義的經濟制度。

第二章 中國合作運動之史的發展

中國歷代的倉儲制度，民間的合會，及鄉村間的某種結社，都具有合作的雛形；但是這些組織大都不甚健全，與合作社不盡相同，所以不能算是現代的合作組織。清末，合作運動已漸漸輸入中國，到民國四年，五四運動後，合作運動已經許多人宣傳，但並未見能切實推行，後來到民國八年，合作事業才漸見生機，薛仙舟氏及其同志，更提倡合作，不遺餘力，不過當時因環境不良，故合作運動未幾即失敗，直到國民革命軍奠都南京後，合作運動才漸漸萌芽；最近幾年，更因為天災人禍的善後及農村經濟崩潰的救濟，合作運動便為一般人所注意，各省市府及學術團體，積極提倡，合作事業漸見發展。所以中國合作運動之史的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來說明，初期的合作運動，可說是下種時期。在民國八年到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為止；第二個時期是萌芽時期，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到民國二十年；第三個時期，自民國二十一年到現在是滋長時期。

第一節 初期的合作運動

—— 下 種 時 期 ——

中國合作運動的導揚者，是薛仙舟氏；（一八七八——一九二七）中國最早的合作組織，是復旦公學所創辦的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一九一九）；合作事業的宣傳機關，是平民週刊社；研究

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並造就合作人才的團體是合作同志社；這是多數人所公認的。可是在薛先生提倡合作運動以前，也曾有人提倡組織過，不過力量太薄，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罷了。所以我們在未具體的說明初期合作運動以前，還須把這些事實先敘述一番。

清末北京京師大學堂即設有產業組合這一門課程，產業組合是日本名詞，當時未曾改譯，即沿用此名詞。入民國後，教育家而兼經濟學者朱之進氏，因鑒于當時的政府，正採取敷衍社會的足以代表資產階級的農會商會等形式，以及無補于平民的農工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等政策底時候，便觸發了他主張設立平民銀行的思想，目的在使平民也可以得到資金融通的便利；他並且主張互助制度，使平民在消費、生產及販賣上都自行結合，設立機關，自助互助。當然他這些主張一方面是鑒于國家情形的惡劣，另一方面是看到西洋的合作制度因而產生的。朱氏的宣傳工作，除散見東方雜誌外，尚有上江浙兩省教育會、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南通張季直先生的四封信，他在上海市教育會作學術演講時，也講述平民經濟問題，在南京高等師範暑期學校又編過平民經濟講義，努力宣傳，但不幸早死，未能竟其志。繼朱氏之後有徐滄水氏（一八九五——一九二五），氏生于長沙，最初是一個新聞界中人，他任過民立報編輯，辦過實業編輯社；後來到一九一六年講學于南洋商業公學，此後氏對於合作運動的宣傳，漸漸注意，及後又赴日本調查經濟，使他對於合作運動更有認識，回國後任銀行週報主幹，對於合作運動底宣傳，更加努力了。他曾說：

吾國經濟之學，荒蕪不治者久矣；吾將以十年整理，十年研究，爲編輯週報之鶴」。但亦未竟其志而早亡。朱徐兩氏雖曾努力宣傳合作事業，然其力量僅止于部份的宣傳，實際上並沒有經營過合作事業，組織過合作社。

民國七年，北京大學成立消費公社，北大消費公社的成立，是該校法科胡鈞教授的提倡；胡氏在該校月刊上曾載消費公社的利益，嗣後胡氏更就學理與公益爲精詳的演說，竭力提倡，于是各科學生署名發起者凡六十餘人，于民國六年十二月廿七日晚七時，在文科第一教室開籌備會，議定各種案件，選出籌備委員十九人着手籌備，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全體籌備委員會，議決呈請校長批准，七年一月八日，奉校長批准籌辦，並允檢給房屋，十五日開始招股，至三月三日共得四百三十八股，計國幣二千一百九十元，三月三十日舉行成立大會，北大消費公社遂告成立。

以上所說的各點，可說是中國合作事業的雛形，而以後合作運動的發揚，和牠們是無多大的關係的。

中國合作運動底創始者是薛仙舟氏，氏原籍廣東中山縣人，生于民國紀元前三十四年，四歲喪父，依母陳氏，寄居于江蘇揚州，五歲便入學讀書，九歲遭母喪，乃赴上海依長兄居，十一歲隨兄北行，就學天津中西書院，十六歲入北洋大學，十九歲畢業。中間因奔走國事，歷盡艱險，乃寄憤于一九〇一年出國留學，官費游美，入加利福尼亞省立大學繼續攻讀，但不久，又爲圖謀

革命事返國，在上海被逮下獄，後因獄卒的援助，得脫逃，仍返美讀書，但官費生額已被革，所以經濟方面，大受打擊，不得不克苦節儉，在艱難困苦中過生活，度過兩年，得學士；返國不久，又繼續赴德實習銀行科，德國是許爾志及雷發與兩種合作銀行制度底發源地，所以薛氏遊學德邦，又加以氏素來注意平民生活，熟悉國內情形，故于實習上對合作銀行，更有深切底觀感，便格外注意了，他的合作思想，當發于此時，他一生的合作事業，便在此時種下根基。

薛氏于民國前一年（一九一一）返國。回國後的第四年教授德文、公民及經濟學課目於復旦公學，即開闢了宣傳的根據地，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任工商銀行經理，因赴國外集股之便，在美國搜集合作制度底著作甚多，適年返國，遂于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一九）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中國最早的合作組織，便產生了，該行初設時資本不過幾千元，然以氏的熱忱與努力，不久便很發達。同時又召集同學，謀設有組織、有方法的合作宣傳機關，于次年成立了一個平民週刊社，其事務分設書報、出版及購買三部份；又糾合同志組織一個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及造就合作人才為宗旨的合作同志社；不過後來因為環境不良，社友四散而致停頓，初期的合作運動就此告一結束。

同時前年底合作運動（五四運動）以後，因為受薛氏底鼓吹，當時江蘇、湖南、四川、河北、浙江、湖北、廣東等省均先後有合作社底組織。河北中國華洋義賑會，本來以救災為目的，但因

每次放賬成績既難顯著，放完後往往連一點痕跡都看不見，所以他們見到防災比救災還要主要，於是該會注重到提倡合作事業上去，該會提倡合作事業的創議是在民國十一年，具體的實現，則在民國十二年，十二年四月四日議決，決定處理農村合作事業的方針中有說：「即本會為協助農民促進農業建設起見，提倡合作事業。」六月間在舊京兆屬香河縣城內福音堂倡設「香河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是為河北最初成立之合作社，後經改組，八月十七日農利分委辦會議決，設立合作委辦會，此為該會合作事業理想變為事實之始。自後合作事業均由農利股負責。一九二二年十月上海且有上海合作聯合會底組織。又據伍玉璋君統計初期合作運動中，合作研究社有六所：即（一）上海合作同志社，（二）湖南合作期成社，（三）上海職工俱樂部，（四）成都普益協社，（五）無錫合作研究社，（六）中國合作運動協會等。以上各社，概括的說，其旨趣無非在研究合作，宣傳合作訓練人才，及促進合作事業等。初期信用合作社有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及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兩所，消費合作社有北大消費公社等九所，生產合作社有湖南大同合作社等三社。

在此我們看到薛仙舟氏與其同志的努力，及各地方底合作運動，雖然都是失敗了，但是合作運動底根基，就在這時樹植，合作的種子已經播下了，但是到一九二六年底，各地合作社都差不多相繼凋敗了。

初期末合作運動，在教育方面，上海合作社聯合會成立後，即創立一所星期合作學校，宗旨

在灌輸合作智識，兼教日常應用學科，以期養成合作人才，宣傳的書籍與刊物也有相當的數目，刊物有平民週刊社的平民週刊，及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華洋義賑會開始出版的合作訊等。在立法方面，雖然還沒有具體的單行法規，可是在關係法制中，也時常可以看到關於合作的法規，一九二二年戴季陶先生也曾草成一套六十一條的產業合作法草案，但當時因國民革命在軍事時期，未得通過施行。

初期合作運動在國際上也早具聲譽，一九二二年，美國合作聯合會月刊上曾發表過上海平民學社的消息，國際合作聯盟會在一九二二年，也繼續美國而發表上海之合作運動一文，同時還由該會的秘書處梅氏致函平民學社，希望加入他們的國際合作聯盟。

初期合作運動的各方面，均有相當的發展，已如前述，不過合作社的數量還不多，據中國國民黨中央統計處的統計，民國七年到十三年，凡七年間，合作社祇從一社增至廿五社，民國十四年較十三年多三倍半，十五年較十四年增二倍。

第二節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的合作運動

萌芽時期

中國初底合作運動，因為缺乏實施的經驗，沒有法律的保障，更少熱心的人提倡，加以軍閥的仇視，所以光明燦爛的合作事業，不過是曇花一現，後來一直是無聲無息的過去，一般人也

少注意到了。可是在這失敗時期中，薛仙舟氏無時不在處心積慮，力謀平民週刊社及合作同志社底恢復，無奈無機可乘，終歸沒法，直到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工商銀行已有了基礎，國民革命軍莫都南京，他就決意犧牲一切，作中國合作運動第二次的努力，同年六年，氏乃開始計劃全國合作化方案，方案的內容分四節：

第一節導言：論民生主義的成功，便是革命的成功，要使民生主義實現，應該以國家的權力，用大規模的計劃去促成全國的合作化，實行全國合作共和而為世界上的模範。

第二節述全國合作社的組織方案：要組織合作社，沒有基本底人才是不會收效的，所以要先做基本的工作，就要創辦一個合作訓練院，訓練出若干真能夠澈底犧牲熱心努力的合作人才來。同時在訓練院外向須設立一個強有力的合作銀行。

第三節討論合作訓練院組織大綱，並主張用訓練軍隊的精神來訓練學員。

第四節討論全國合作銀行組織大綱，並論及合作銀行的目的，在資助合作事業勞農事業及小本經營的發展，並為信用合作社底中央調濟機關。

全國合作化方案上，國民政府之後，中央雖然認其言之精當，然以國庫奇絀，又因當時政局變動，提案因以擱置。八月間氏又因中央黨務學校之聘，担任講授工作，九月十四日氏因足趾小瘡細菌侵入脈管，而遭不治。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全國合作運動又得蓬勃起來，不過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而北方還未統一時，（民國十六年一月）北京政府不明瞭合作意義，會由農商部下令，查禁合作社，華洋義賑會指導之下的合作運動，受了一次打擊，但自全國統一後，合作的發展便順利了。合作運動乃得復興，在此復興期中，初期的各種合作研究社，漸漸復活，如薛仙舟等組織的平民學社，改變為中國合作學社，該社于一九二八年一月開始工作，社員為陳果夫、王世穎、章鼎峙、許紹楙等數十人，正式成立於十月二十二日。其次如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於二月二十三日所組織成的合作事業委員會，還有施公猛、鄒重民等發起組織的中國合作運動協會，成立於七月三十日。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合作人員養成所同學會，成立於一月二十一日。中國合作協會於九月十四日在南京開成立大會。成鄂普益協社也漸漸擴充其範圍。此後各省市相繼的積極的促進合作運動，河北華洋義賑會指導下的信用合作社，也漸漸發達，內容亦甚充實。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於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在一百廿三次會議通過農民銀行條例，建設廳即於九月成立農民銀行籌備處，江蘇省合作社有農民銀行的幫助，發展更速，浙江合作事業亦漸漸發達。同年湘省於施政大綱中，明定提倡合作事業為民政及建設之要務，鄂財政廳，亦通過農民合作社章程草案。

這時期對於合作教育也漸注重了，江蘇省農墾廳，浙江省建設廳，及上海市社會局，先後創辦合作指導員養成所，作短期底訓練，授以合作概論，合作法，合作社的經營方法，合作簿記及

其他有關於合作事業之學科。

自後一九三〇年，江西省公佈合作社單行法，江蘇省公佈合作單行法，施行細則，同年三月，江蘇省政府、農鏡廳召集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通過呈請中央，規定國際合作紀念日爲中國之合作運動宣傳週案。四月河北省公佈合作單行法，農鏡廳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漢口市社會局亦是年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七月公佈合作社單行法，十月中國合作學社開第二次年會於杭州，決定全國合作實施方案，此後全國合作運動乃蒸蒸日上。

此時中國合作運動在國際上之聲譽更較初期增加，一九二八年中國合作學社委派陳仲明先生考察歐洲各國合作事業，陳先生還參加了全法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第十六次大會，歸國後著有「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同年六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又派中國合作學社社員朱樸調查歐洲合作事業並參加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際合作聯盟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在日內瓦所開之中央委員會議。

民國十六年以後，合作社數目亦漸見增加，據中央統計處根據所有可靠資料推算，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全國合作社數目雖較十五年增加了七三%，但全國合作社僅發現於十省、二大市，社數當不出五八四社，社員人數約在一四·〇〇〇人左右，河北一省復佔絕對多數，在其他各省中則寥若晨星，此後民國十七年增二三%，十八年增一二三%，十九年增五二%。

，二十年增四〇%。

合作社之發展，又據王世頌先生所著「合作事業」中收各省合作社數目，截止十八年年底止，江蘇有合作社五二八所，社員二〇二·五七八人，已繳股本九三·四九四·一元；浙江省截止十九年四月底止，共有合作社三五所，社員約一萬人；河北省在華洋義賑會指導組織下的合作社，據十八年報告計一六九社，社員五·七〇八人。據中央統計處，二十年六月底調查，此時全國合作社數量，已有一·五七六社，其中江蘇佔半數強，浙江佔三分之一強，山東佔百分之四，河北僅佔百分之二，其餘均不及百分之一。一·五七六社的性質，亦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八七%；生產次之，佔五%；消費為第三，占三%，其餘如運銷、利用、購買、供給、保險等社，共佔三%而已。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南北統一以後，國民黨對於合作運動是積極的扶助促進的。在十七年三月二日，國民黨於南京舉行第四次執監會議，蔣中正、陳果夫等提出「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其大要有兩：（一）中央於經濟設計委員會之下，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專司研究宣傳及指導合作運動職務。（二）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宣傳費，每年至少五萬元，作關於購買西文書籍及翻譯合作書籍之用」。這個建議當時議決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但因財力不足的關係，沒有施行。後來國民黨規定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此外各省市政府及學術機關，均積極推進合作事業，但

截至二十年止，合作社的分佈，尚未普遍。全國僅有一二六縣市有合作社，而每縣所有合作社的數目也很少，有一——五社的縣數佔六六·六七%，而有一〇〇社以上的縣數僅佔一·五八%。二十年合作社的總數與同年世界各國比較，還祇能佔第二十三位（見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合作社的種類也未普遍的發展，故大都是信用合作社，這時期的合作運動，只能說是中國合作事業的萌芽時期。

第三節 近年來的合作運動

——滋長時期——

中國合作運動隨着國民革命的成功而復興以後：氣象蓬勃，合作事業便為一般人所注意。本來中國的合作事業在農村算是比較發達，據民國二十年的統計，在全國三·六一八個合作社中，農業合作社却有三·三二八社，佔總數九一·九八%，（見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因為中國的農村裡有說不盡的苦境，農村合作社當然是最需要了。同時農村合作社的需要，是與農民底生活成反比例的，即農民生活愈苦，愈感需要。

自從一九二九年紐約股票跌價，世界經濟發生恐慌後，怒潮澎湃，無一國不受其侵襲，在中國則一九三二年前後受到的影響更大，再加以連年的天災人禍，致農村經濟更形衰落，農村破產更加利害，農村問題乃日趨嚴重，于是一般人對於農村救濟與復興農村的問題，特別注重起來，

合作運動在這時被公認為救濟農村復興農村的好方法。再加以江西剿匪節節勝利，收復之區，尤急待善後改造。所以在民國廿一年以後，爲了需要的急迫，合作事業底發展也特別迅速，合作社的數量大有增加，好比風調雨順，植物得其所宜，欣欣向榮。雖然合作社的內容如何是個問題，或者也免不了因爲促成栽培而枝桿空虛，但是發展的迅速是事實。因此在中國合作運動史上，把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到現在的一段，加以滋長時期底稱呼，不會名不符實吧！

這發育滋長時期，至今還在勃發，何時能發到繁榮時期，尙難臆斷，現在就把這時已過去的事實，來計算一下，惟千頭萬緒，史料很多，一一記述，事實上所不可能，茲擇其影響較大的幾部份，撮要分述如下。

(一)農村復興委員會與合作事業：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之農村復興委員會，于二十二年五月間召集開第一次會議，議案分技術、經濟、及組織三組，在經濟中會議決關於農村合作之事項，擬於每省設立一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指導各縣合作事業，此議案雖未見實行，但該會對於合作運動之推進，不無一部份之力量。(據伍玉璋「合作之國際與中國」第六十八頁)

(二)剿匪成功匪區善後與合作事業：自民國二十一年間江西剿匪，節節勝利，收復匪區，急須重新建設，建設之初必須蘇民之困。因此軍事委員長蔣介石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頒發豫鄂皖贛四省，一體限期實現，並令收復匪區即刻積極提倡合作社的組織，

先從合作預備社着手，此外並頒佈各種章則，辦事細則等，通令匪區各省遵照辦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農村金融救濟處，救濟農村金融。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令各省設立農村合作指導員辦理合作社。匪區合作事業經過這些熱心提倡後，乃大有進展。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昌行營召集八省糧食會議，該會議決案，可分三類：1. 排除障礙類 2. 圖謀便利類及 3. 設置類，除排除障礙須賴政府力量辦理外，其他圖謀便利及設置兩類決議案中，對於合作事業頗為注意，分析其全部議決案中，合作事業的議決案可得六條：1. 設備最新式之機器米廠與堆棧，俾附近農民便於實行販賣合作，並得另組公營糧食機關；2. 提倡信用及運銷合作社以利農村金融；3. 合作社兼營穀物儲押，社員得以儲存單，向合作社申請抵押借款；4. 倡設糧食消費合作社；5. 擬具市縣區合作社民生倉辦法，按畝累進，徵集儲穀，分定期、活期、發給積穀摺，均視收穫豐歉為定；6. 提倡合作社，舉辦採運並儲藏抵押各業。（據合作月刊五卷十一，十二期合刊）

(三) 四省農民銀行之設立：匪區善後的工作，除直接指導提倡合作事業外，並籌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以扶助四省合作事業的發展。總行成立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地址在漢口特一區湖南市街。此後於四省境內逐漸設立分支行。合作社得該行承認者，可得通融資金的便利

，該行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乃更名爲中國農民銀行，以期推廣全國。

(四)合作法之頒佈：國民政府立法院于二十三年二月廿六日舉行四十七次會議時，正式通過合作社法案，至三月一日又經國民政府以命令公佈之。(二十四年九月實業部頒全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全國合作社法乃正式實行)。

(五)全國經濟委員會促進合作運動：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合作運動之促進，積極努力，歷年來在江西陝西等省辦理合作事業，成效顯著。(二十四年九月該會並設立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由國府派陳公博等十七人爲委員，委員會內部設技術金融二股)。

(六)合作的學術機關及合作圖書館：二十一年以來除中國合作學社繼續發展外，其他研究合作的學術團體有山東合作學會等。學校設有合作課程者亦漸多，國人對於合作的理論與實際及其在中國之地位，亦漸能明瞭。

中國合作學社爲紀念合作導師薛仙舟氏并擴充研究範圍及供給社員與社外同志研究合作事業的便利計，特建仙舟合作圖書館于首都，二十三年十月該會第四屆年會時，舉行落成典禮，學社的事務所，亦遷入辦公。合作圖書館的內容，以合作圖書爲主，其他科學之圖書爲輔，而其他科學的圖書中，尤以社會科學及農工業應用科學爲主。

(七)各省市合作機關與委員會之兴起：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除合作事業已有發展的各省繼

續滋長外，其他各省市對於合作運動均次第設立委員會或特設一指導，促進或監督的機關。

上海市社會局合作事業委員會于九月間呈准市政府恢復，修正原有章程，並聘專家三人及市黨部、工會、農會、商會合作學術團體代表各一人與社會局選派之五人，合組一委員會。湖南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已于二月九日正式成立。湖北建設廳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于九月一日。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于三月一日成立。河南省政府于一月十二日第一一八次省務會議時通過「倡辦河南信用合作社辦法」。綏遠建設廳組織綏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及陝西省政府組織陝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會內設事務局辦理合作事業。廣東方面，至民國二十二年初，其施行三年計劃之第一部已完成，第二部之重要計劃中，合作事業亦列為一項，蘇、浙、皖、豫、鄂、粵等省，又先後成立合作委員，編建合作事業則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兼辦。此外華北戰區救濟會農賑組，于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組織成立華北農村合作委員會。其他各省市亦相繼設立辦理合作事業之機關及委員會等，對於合作事業之促進，指導，監督及合作問題的討論，更有進展。

(八)華洋義賑會近年來對於合作運動之推進，華洋義賑會在河北辦的信用合作社是比較發達的，該會對於合作事業底促進，已有十年的歷史，他們的事業範圍本來不很大，主要的是在河北。可是到民國二十年，因為長江一帶的水災，災後農民困苦萬狀，于是年冬，國民政府救濟水災

委員會，便委託該會辦理安徽江西賑濟，農賑的辦法是使受災的農民組織互助會，承借賑款，分配使用，後來以收回的款額，供提倡合作事業之用，比較良好的互助社，即改設為合作社。該會湖北分會亦受湖南水災委員會的委託，同樣的辦理農賑與組織互助社而促成合作社。所以這兩年來江西及安徽諸省的合作社發展，頗為神速。

(九)合作教育方面的進展：各省市合作教育亦多改進，此時所有的合作教育，自下至上計有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合作講習會，合作人員養成所，以及中等師範及普通中學亦多有開設合作課程者，贛省教育廳，曾令各校添設合作課程。教育部亦規定中等師範學校必須有「農村經濟與合作」一課程，教育部曾聘王世穎先生擬定「農村經濟與合作」教本之綱要，並編輯出版。大學校中，對於合作教育亦漸注重，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學校曾設合作組，後因故停辦。近來浙江大學農學院農業社會學系於二十三年度起，亦設立合作組，以期造就合作的高級人才，中央政治學校，復於最近設立合作學院，以訓練造就高級合作人材。

合作問題的研究與合作事業之宣傳的刊物，除中國合作學社「合作月刊」及華洋義賑會「合作訊」繼續擴充內容發行外，山東合作學會，亦有「合作月刊」，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出版「農村合作月刊」，湖南合作協會有「湖南合作月刊」，浙江省建設廳有「浙江合作半月刊」；廣東合作委員會有「廣東合作」，河南合作委員會有「河南農村合作（月刊）」安徽農村合作委員會有

「安徽農村合作（月刊）」，陝西合作事務局有「陝西合作（月刊）」，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有「華北合作（月刊）」，其他各省市之合作刊物及小冊子甚多，各種學術的刊物上，亦時見有關於合作的論文及記載。關於合作的中文書籍亦很多。不及細述。

（十）中國合作於國際方面的關係，近兩年來中國之合作事業於國際方面，聲譽亦有進展，中國合作運動與國際間之關係亦較密切。一九三四年國際合作聯盟函邀中國合作社參加本年度第十四次大會，該社派駐英幹事蔣輯及許紹隸氏代表列席，此為中國正式參加國際合作會議的第一次。

（十一）商業金融機關投資農村；近年來商業金融機關因感都市工商業衰落，資金運用處少，乃有投資於農村之舉，一方面資金可以活躍，另一方面又安全穩妥。銀行放款大都從組織合作社着手，雖然其指導組織合作社之目的與普通不同，但對於合作事業的提倡，亦不能全部抹殺。

此外，儲蓄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得經營合作社之通知存款，第七條規定運用資金得對農村合作社為質押放款，果能實行，則對農村合作事業的資金問題，亦多少有點補助。

（十二）全國合作討論會底舉行；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於首都，集中央黨政當局暨各省市政府代表，全國各地推行合作的社會學術金融機關團體各代表，與合作研究的專家，共商進行的方法，開會達五日

，提案計百餘件，議案是分四組審查討論的，第一組是關於合作事業的制度與法規，第二組是關於合作社的業務，第三組是關於合作金融問題，第四組是關於合作教育問題。五天大會討論結果之重要的，如對於全國合作行政制度，及合作組織系統，均有所規劃；對於農村投資等辦法，復規定原則，以爲進行標準；對於產銷合作，決議應由政府設立全國運銷供給的總機關，務使各省物產，得整理調劑統籌辦理之便。使國民經濟入於自給自足供求相應之途；對於合作教育，確立原則對民衆訓練，擬具辦法。總之此次會議對中國合作事業的各方面，討論都很週密，果議決各案，能全部實行，將予中國合作事業的進展，有極大的幫助。

（註：合作運動是無盡止地向前進，其事實也是一天天地增加，此地所述大部份是限於民國廿四年四月以前的事實）。

第二編 中國合作運動現況

隨着合作運動的進展，中國合作社的數量，是一天天地增加。現在合作社的分佈，雖然還不能說是十分普遍，並且也算不得發達，但是，幾年來發展的速度，却出人意料之外的。惟是數量儘管是無限地增加，如果多數祇集中在幾省或幾縣裡，而不能普遍各地，合作事業仍不能算發達。並且，即使合作社能普遍地分佈在各省縣市，但是合作社的內容未見充實，組織不能合理，業

務不見開展，合作行政教育及金融等各方面均未臻完善，則合作事業也不能說是真正發達。現在的中國合作社，究竟發展到如何程度？合作社的組織與業務怎樣？合作行政機關的組織與工作概況，合作教育情形，合作金融狀況，以及其他影響合作社量與質各方面的因子等等，都是我們頭須研究的。今日依據各方面的材料，擇要分析敘述中國合作運動的現況。

第一章 合作社之進展

根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發表的「全國合作社統計」。民國二十年底，全國共有合作社數估計有二·七九六社。在這二·七九六社中，以江蘇爲最多，有一·二六五社，佔四四·九二%；河北次之，有七一一社；浙江可列第三，有六二二社；山東可居第四，僅八一社。

民國二十一年的統計合作社數量，已比二十年增加三四二·三%達三·九七八社。江蘇仍列第一，有一·七九八社，佔總數四五·二〇%；河北居第二，有九九九社佔總數二五·一四%；浙江仍列第三，有七八二社，佔總數一九·六六%；山東有二〇二社，亦保持第四位。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的結果，合作社數量僅三·〇八七社，這並非合作社的數量比二十一年減少了九百社左右，是因爲調查未完全的緣故，所以這個統計是比較不完全。在此三·〇八七社中，江蘇佔一·二八四社，仍保持首位，不過與總數的比例數上觀察，則退至四一·五九%；浙江高過河北，達五四三社，佔總數一七·五九%；居第二位；河北有五一八社，退列第三；山東合

作社較二十一年增加一倍，達四一四社，已佔總數一三·四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的統計，全國社數已增至九·九四八社，高於民國二十年三倍多。合作社數以安徽躍居首位，有二·四四四社，佔總數二四·五七；江蘇退居第二，有二·二二〇社，佔總數二二·三二%；河北仍升居第三位，有一·四六〇社；浙江列第四，有一·二八二社；江西合作社亦大有進展，達九六一社，得居第五位了；山東有五三九社，列第六。其他各省市合作社的數量，均見進展。

又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截止二十三年底，全國合作社數已達一萬四千餘社，這個數目較同年六月底中央統計處的數字增加四千餘社之多，然而，這個調查還沒有十分完全，如雲南、貴州、甘肅、察哈爾、青海等省，的數字未有列入，在有調查的省份中，亦各有若干縣份未報，所以實際上的社數，當不止此數。在中央農業實驗所這個調查中，則以江蘇合作社社數為最多，有二·九三七社，佔調查總社數二〇·〇五%；山東有二·四七二社，佔一六·八七%，居全國第二位；河北有一·九三五社，佔一三·二一%；居第三位；浙江省一·七九三社，佔一二·二四%，列第四位，安徽調查得社數僅一·四六三社，佔九·九九%，列第五；（據作者同年向中國華洋義賑會駐皖事務所、調查截至二十三年底止，全省合作社數達二·九八五社，其中已經該會承認的六六八社，未承認的二·三一七社）。江西有一·〇七八社，佔七·三六%，居

第六位；這六省社數總計達一一·六七八社，佔調查總社數，七九·七二%以上。此外，河南、湖北、湖南、陝西、廣東、山西、六省的社數已有顯著的進展。

以上所說，在下面四年來各省市合作社社數統計裏，都可看出。

各省市四年來合作社社數統計

省市別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六月底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安徽	一·四三	九九	二·四四	二四·七	五	一·八	三	·壹	七	〇·三
江蘇	三·九七	二〇·五	二·三三	三·三三	一·三四	四·五	一·七九	四·二〇	一·三五	四·二
河北	一·五五	三·三	一·四〇	四·六	五·八	一·六·七	九·九	三·三四	七·一	三·五
浙江	一·七五	三·四	一·六二	三·九	五·三	一·七·五	六·二	一·九·六	六·三	三·五
江西	一·〇七	七·五	九·一	九·六	一·四	六·元	一·五	·元	三	〇·四
山東	二·四二	一·六·七	五·九	五·四	四·四	一·三·四	二·〇一	五·〇七	八	二·九
湖北	五·五	三·六	三·五	三·七	三	〇·四	三	〇·八	一	〇·四
湖南	五·六	三·八	二·九	二·五	九	〇·三	七	·四	三	〇·一〇
綏遠	二	〇·四	六	·七	一	〇·四	四	·一〇	一	〇·四

中國之合作運動

中國之合作運動

青島	上海	漢口	青海	察哈爾	甘肅	貴州	福建	四川	廣西	山西	雲南	陝西	廣東	河南
—	八	—	—	—	—	—	一四	三	八	一九	—	三〇	一九	九七
—	〇·五	—	—	—	—	—	〇·〇九	〇·〇三	〇·〇五	一·三〇	—	二·一八	一·三三	六·八一
一五	三	七	一	三	三	四	五	一〇	一七	二〇	二七	三三	四〇	五五
·五	·三	·六	·〇	·三	·三	·四	·五	·一〇	·三	·三	·七	·三	·四	·五
三	一〇	—	—	—	—	—	一	二	五	五	五	三	六	二
〇·一〇	〇·三三	—	—	—	—	—	〇·三三	〇·〇七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一〇	〇·九	〇·六
一	二	六	一	三	三	四	四	八	二	一九	二七	六	六	二
·〇一	·〇三	·一	·〇一	·〇八	·〇八	·一〇	·一〇	·三	·五	·四	·七	·一五	·一五	·五
一	七	五	一	一	三	二	二	七	一	一四	三	五	三	六
〇·〇四	〇·一四	〇·一八	〇·〇四	〇·〇四	〇·一〇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三三	〇·四	〇·五〇	〇·四三	〇·一八	〇·一〇	〇·二

北平	—	—	七	·07	三	0.10	六	·15	六	0.11
南京	一六	0.11	六	·06	—	—	八	·10	三	0.07
廣州	一	0.01	三	·03	—	—	二	·05	二	0.04
天津	—	—	一	·01	—	—	二	·05	二	0.04
總計	四·06	100.00	九·08	100.00	三·07	100.00	三·98	100.00	二·78	100.00

「註」(一)上表二十年二十三年六月底統計係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

(二)二十年的社數係採用全國合作社統計中所載二十三年校正推算所得底社數，比二十

年調查增加一·二二〇社；

(三)二十三年底之統計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底調查之數字，見農情報告

三卷二期。

根據上表，很明顯地知道中國合作社的數量及分佈狀況了。在此我們可以看出以下幾點：

(一)合作社數量最多的當推江蘇、安徽、河北、山東、浙江、及江西六省。

江蘇合作社自民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皆居首位，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的數字則不如安徽，因安徽合作社大都自互助社改組而來，互助社的生產是因為二十年長江水災後，民國政府委託華洋義賑會辦理救災貸款而組成的。互助社結束後，擇良好的改為合作社，所以數量的增加是如此神速

。然而二十三年底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安徽社數僅千餘社，此因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未能完全，據作者向華洋義賑會駐皖辦事處方面調查，則二十三年的社數，仍居全國首位。河北在華洋義賑會指導下，合作社較發達，浙江有建設廳的努力，江西在收復匪區辦理善後時，由農村合作委員會積極促進，故亦進步甚速，山東建設廳對於合作事業亦極注意，所以發展也非常迅速。

(二) 主要各省合作社數佔全國總社的比率年年減低。

最初各省市合作事業未普遍，所以主要幾省，所有合作社數，常佔總數的極高比率，如民國廿年，蘇、冀、浙三省總數佔全國總社數九二·九二%。二一年佔總數九十%，已略減低，祇佔五一·八九%，民國二十三年底又減低，僅佔四五·五()%。這三省合作社數量年在增加，但是所佔總數的比率漸漸減低，這是各省市合作社增加的現象。

(三) 全國合作社數量進步甚速分佈地域亦漸普遍。

全國合作社進步甚速，民國二十年僅二·七九六社，二一年進至三·九七八社，及二十三年底竟躍至九·九四八社。截至二十三年底竟達一萬四千社以上。合作社分佈的地域，已達二十一個省市。

以上，就各省市分佈狀況上看，中國合作社的分佈，的確已很普遍，然而在各省內合作社縣別的分佈情形，却還不能普遍的平均發展。我們雖然不能列舉許多統計來說明，但祇須憑我們實

地的考察，以及各省零碎的統計報告中，就會明白有許多縣份還沒有合作社，而且合作社有相當數目的也不多。今舉江蘇來說，江蘇省合作運動有他悠久的歷史，在國內算是最發達的一個區域，但是，在民國二十三年底尚未設立合作社的有四縣，而合作社數在百社以上的亦僅八縣，看下表便可明白。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之分佈

組別	縣數	有此合作社之百分比	有此合作社之縣數	平均每社社員
無合作社	四	六·五六	—	—
一〇—一九	六	九·八四	三八	一·二六
二〇—二九	七	一一·四七	一〇〇	三·三二
三〇—三九	九	一四·七四	二一九	七·二七
四〇—四九	四	六·五六	一四〇	四·六五
五〇—五九	七	一一·四七	三〇四	一〇·〇九
六〇—六九	四	六·五六	二一三	七·〇七
七〇—七九	—	—	—	—
八〇—八九	—	—	—	—
九〇—九九	—	—	—	—

六〇——六九	四	六·五六	二六〇	八·六三	六五
七〇——七九	五	八·二〇	三七八	一二·五四	七六
八〇——八九	二	三·二八	一六三	五·四一	八二
九〇——九九	一	一·六四	九三	三·〇九	九三
一〇〇 以上	八	一三·一二	一·一〇五	三六·六七	一三八
總計	六一	一〇〇·〇〇	三·〇一三	一〇〇·〇〇	四九

『註』(一)上表據江蘇建設廳，江蘇建設月刊二卷十一期所載之江蘇省二十三年各縣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二)江蘇省建設廳發表該省二十三年底之全省合作社社數統計為三·〇一三社，較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底調查者多七十六社（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調查江蘇有二·九三七社）。

上表，我們可分幾方面來看，先就一般情形觀察，則江蘇有合作社的縣份，已佔總數九三·四四%，每縣平均有四十九所合作社。若分別的看，則合作社在四十九社以下的縣份及無合作社的縣份，計有三十七縣，而佔總數百分之六〇·六四，然此三十七縣所有的合作社，僅八十一社，祇佔總數百分之二六·五九；反之在一百社以上的僅八縣，却有合作社一千一百零五社，佔合

作社總數百分之三六·六七。這明顯地表示合作社縣別的分佈還未能普遍。江蘇合作社的分佈，尙且如此，其他各省情形，也可想而知了。

『附註』：

江蘇有合作社百社以上的縣份爲：(一)丹陽一六五社；(二)江甯一六一社；(三)高淳一五六社；(四)宿遷一五二社；(五)淮陰一三三社；(六)宜興一三〇社；(七)吳江一〇四社；(八)崑山一四社。

江蘇無合作社之縣份爲：(一)奉賢，(二)川沙，(三)儀徵，(四)東海。

第二節 各省合作社數量上的進展

自民國二十年以來，合作社的數量的增加，突飛猛晉，尤以安徽，江西及山東三省增加率最快。民國二十年，安徽僅七社，以此，十年的社數爲一〇〇，則二十一年增至三一四·二，二十二年增至八〇〇·〇，二十三年六月增至三四·九一四·三；計有二·四四四社了。這增加的速率，實堪驚人。江西合作社增加亦速，民國二十年祇有一二社，以此爲一〇〇，則二十一年增至一二五·〇，二十三年增至一·六一六·七，到二十三年六月增至八·〇〇八三·三，共有九六一社。山東合作社的進展亦很快，二十五年六月對二十年是六五五·四對一〇〇之比。

江蘇、浙江、河北三省，是合作社事業發達的區域，三省四年來合作社數的增加，以各該省

二十年所有的合作社數作一〇〇，則合作社增加的指數，截止二十三年六月底，江蘇是一七五·五；浙江是二〇六·一；河北是二〇五·三，截止二十三年底止，江蘇爲二三二·二；浙江是二八八·三；河北是一七二·二；增加速度較爲平穩。

除上述六省外，其他各省市合計的社數，在民國二十年時也很少，祇九八社，二一年雖略有增加，但亦不過一六〇社，至二十三六月底則增加了不少，計達一·〇四二社，二十三年則更有增加，已及二·九七一社了。

以民國二十年爲基年，就全國合作社總數來觀察，則二十一年底合作社指數爲一四二·三；二十三年六月底達三五五·八，差不多增加了三倍多，至二十三年底又增加達五二三·九了，較二十年的社數，在五倍以上。

主要各省市四年來合作社變動指數（以民國二十年爲一〇〇）

省市	二三年 社數	二三年六月底 指數	二二年 社數	二二年 指數	二〇年 社數	二〇年 指數
安徽	一四六三	二〇九〇〇	三四四三	八〇〇〇	三三四三	七
江蘇	二九三七	三三三二	二二二二	一〇一五	一四三一	一〇二〇〇
河北	一九三五	二七二二	一四四〇	七三八	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

浙江	一·七九三	二八·三	一·二八二	二〇六·一	五四三	八七·三	七八二	一三五·七	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
江西	一·〇七七	八九·三	九六一	八〇〇·三	一九四	一·六二七	一五	一三五·〇	二	一〇〇·〇〇
山東	二·四七三	三〇五·九	五九	六五·四	四四	五二·一	二二	二四九·四	八	一〇〇·〇〇
其他	二·九七一	三〇三·六	一·四三	一〇三·三	七	七九·六	一六〇	一三三·三	九	一〇〇·〇〇
總合	一四·六四九	五三九·九	九四九	三五·八	三〇八七	二〇四	三九六	一四三·三	二七九	一〇〇·〇〇

〔註〕(一)本表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數字，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統計改算而成。

(二)二十三年底數字，係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見農情報告三卷二期。

歸納上面分析的結果，主要的有下面幾點：

- 一、全國合作社歷年來增加的速率很快，在二十二年底止，已達一萬四千社以上。
- 二、全國合作社分佈二十一省市，截止於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 三、現在中國合作社分佈的主要省份是蘇、浙、冀、皖、贛、魯六省。
- 四、全國合作社的發展甚速，而尤以皖、贛、魯省為最。
- 五、蘇、浙、冀三省的合作社發展較平穩。

第三節 各類合作社的地位。

中國現在的合作社，可以分爲信用，生產，消費，運銷，利用，保險，購買（或供給）及其他等多種。在各類合作社之中，各種合作社的地位，很明顯的，是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因爲信用合作社比較容易辦理，已往各地提倡組織合作社，尤多偏重於此之故。民國二十年全國一、五七六個合作社裏，信用合作社占一·三七九社，與總數之百分比爲八七·五；其他各種合作社，都在五%以下。保險及購買合作社尙缺乏。到民國二十一年，信用合作社與全體合作社的比例數，略爲降低，祇占八一·一二%了。生產合作社居第二位，僅占總數六·八一%；消費合作社佔五·四三%居第三位；利用可列第四位，運銷可居第五位。購買合作社已有五七社。在民國二十二年所調查的三·〇八七社中，信用合作社所占的比例數又降低僅占七八·四九%，生產及利用合作社都是增加，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信用合作社所占的比例數更降低，僅占總數六七·二%，運銷、購買社數的比例，更見增加，生產、利用合作社的比例數與二十二年相仿。各年情形如下表：

各類合作社數量的分配及其百分比

合作社 類別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信用	九八四二	六六·三	二四三三	六六·四	三三三七	八二·三	一三三九	八七·五〇

生產	一·三六	八·六	二·七	九·三〇	二·七	六·八	八·六	五·四
消費	—	—	一·三	四·四	三·六	五·四	四	三·四
運銷	一·〇五	七·二	三	一·二七	五	一·四	一	〇·八
利用	四·六	三·二	二·八	三·八二	一·四	三·五	九	〇·五
購買	五·七	三·七	五	一·八五	五	一·四	—	—
兼營	一·三五	九·三	—	—	—	—	—	—
其他	二·一	〇·八	三·〇	·九	一	〇·二	三	二·三
總合	一四·四九	一〇〇·〇〇	三·八七	一〇〇·〇〇	三·九八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八	一〇〇·〇〇

「註」(一)二十——二十二年之數字，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二十三年數字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合作事業調查。

(二)民國二十年全國合作社數為中央統計處所查得的數目，比二十三年推算該年之社數少一·二二〇社。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全國合作社統計中特別提出兼營合作社。

由上表，我們明白了上述的各類合作社，所占比例的情形，據此我們對於中國目前各類合作社的地位，可得下面幾點結論：

- (一) 中國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但近年信用合作社增加速度，比較遲緩；
- (二) 生產、運銷及利用三種合作社占次要的位置，但近來增加甚速；
- (三) 消費合作社在中國合作社中所占地位還不重要；
- (四) 其他如保險、儲藏及購買合作社，漸爲各方面所注意。

第二章 合作社組織與社務之分析

第一節 社員

第一項 社員資格

據實業部頒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十條規定合作社社員，須具下列各款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 同法第廿一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 (三) 禁治產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規定合作社社員資格與實法意義相仿，但字句略有不同。該法第十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廿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下列資格的，均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有正當職業者；

(二)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禁治產者；

(四)有惡劣嗜好者。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十條規定，合作社社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

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由此，吾人可知中國合作社社員，祇須是中國人民，年任二十歲以上，而有正當職業。而未褫奪公權、破產、或有惡劣嗜好的，便可為社員。實法及匪區合作社條例規定有相當之生活能力及獨立生活能力的一條，中國合作社法不予規定，蓋有相當職業者，必有相當生活能力或獨立生活能力無疑。

第二項 社員人數

(一) 全國合作社社員數量的分佈及變動。

全國合作社社員人數，是隨着合作社數量而年年增加，以各年間社員總數來比較，則二十二年六月底有六五·四三三人，二十一年底有一五·二二人，比二十年增加二三一·一%；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有三七三·八五六人，比二十一年增加二四七·二%。二十三年底止為五五七·五二人，比二十二年六月底的數字，增加二六八·七%。分省市的觀察，則二十一年時，以江蘇為最多，有五三·一三九人，佔社員總數三五·一四%；河北列第二，有二四·三五三人，佔總數一六·一一%；浙江居第三，有二〇·八八五人，佔總數一三·八一%；湖南居第四，有一一

· 七二人，佔總數七·七五%；山東列第五，有一一·一五九人，佔總數七·三八%；江西僅一·六〇八人，佔總數一·〇六%；安徽僅六七三人，佔總數〇·四四%。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江蘇仍居第一，社員數增至七二·四〇四人，但與總數之比例數已減退，祇佔一·九·三七%；安徽躍居第二，有六七·二一五，佔總數一七·九八%；河北退列第三，有三七·七八六，佔總數一〇·一一%；浙江退列第四，有三六·五六一人，佔總數九·七八%；湖南有二九·九四〇人，佔總數八·〇一，居第五位；江西躍至第六位，有二九·八七四人佔總數七·九九%；陝西列第七位，山東亦退居第八位矣。至于其他各省合作社社員數，亦以增加者爲多。以二十年六月底之數字較二十一年底之情形來比較，在二十一省七市中，社員人數增加的有江蘇等十五省及青島等五市。不變動的有甘肅、青海、察哈爾、山西、雲南等五省。減少的有河南一省，（但河南于二十三年九月底的統計，社員數目有九·一八九人，較二十一年增加二千多人，見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期核准登記各縣農村合作社一覽。）南京及天津兩市。所以大體上觀察，二十三年全國各省合作社社員數，較前大有進展。並且截至二十三年底止，各省市社員人數，較二十三年六月底更有增加。江蘇增加三二·六三二人，河北增加二·二五五人，浙江增加二四·八七二人，山東增加四九·四六八人，江西增加六·二〇五人，以山東增加的人數爲最多，河北的增加人數爲最少。其次，可以看出二十三年主要省市社員的絕對數，雖多有增加，而且增加得很多，但

是其比例數，則減退不少，這是其他各省市作合作社員增加的趨勢。

上述各種情形，在下面表裡，可以看出：

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人數比較表

省市別	二十二年		廿二年六月底		廿一年	
	社員數	百分比	社員數	百分比	社員數	百分比
江蘇	一五,〇三六	一八·八四	七二,四〇四	一九·三七	五〇,一九九	三三·二四
安徽	四,九三九	八·四三	六七,二三五	一七·九九	六七三	四·四
河北	四,〇四二	七·一八	三〇,七六六	一,一二一	二四,三五三	一六·一一
浙江	六,四三三	二·〇三	三,五五一	九·七	二〇,八八五	一三·八一
湖南	五,四八四	六·五四	二九,九四〇	八·一	一一,七六六	七·五
江西	五,〇七九	六·四零	二九,八七四	七·九	一,六八	一·〇六
陝西	四,六三三	八·二	一七,九六五	四·八	一三三	〇·八
山東	三,三六六	一一·七三	一五,九一八	四·三六	一一,一九	七·五
河北	二,四三三	四·七	一九,〇四四	四·〇二	一七三	一·七
貴州			三,八四四	一·〇四	一〇一	〇·一四

省	廣東	河南	福建	雲南	綏遠	廣西	山西	察哈爾	四川	甘肅	青海	青島	漢口	廣州	上海
中國之合作運動	二四·四九九	五二·五八	—	—	二五	八〇〇	六·二七	—	九	—	—	—	—	三三	一〇·七二
	四·九	九·四	—	—	〇·五	〇·四	一·二	—	〇·〇一	—	—	—	—	〇·四	一·五
	三·六四	三·三九	三·一六	三·九八	一·九〇	一·六九	一·四七	七·九	六·五	九	一·九	二·四八	五·七三	四·八〇	三·四
	·九	·九	·四	·六	·五	·四	·四	·二	·六	·〇	·〇	·七	·三	·六	·九
	四三	七〇七	三三	二九八	一四	一五〇	一四七	七〇	三四	九	四九〇	一〇八	—	—	五〇
	·三	四·八	二·六	一·九	·九	·九	·七	·〇	·三	·〇	·三	·七	—	—	·三

南京	二·七〇六	〇·九〇	二·一三三	·五	二·六〇三	一·七
北平	—	—	六三三	·六	五九	·七
天津	—	—	一〇〇	·三	七九	·〇
總合	五五·五三	一·〇〇	五五·八六	一·〇〇	一五·三三	一·〇〇

「註」(一)上表廿一年及二十三年六月的數字，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

(二)二十三年的數字，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合作社調查，見農情報告三卷二期。

(二)合作社社員人數與人口的比較

合作社社員人數，年有增加，而且增加的速度很快，已如前述。然而現在的合作社社員人數在人口數中，究竟佔如何地位呢？一地方合作社社員數，佔總人口數之比率的高低，可以代表該地合作事業發展的程度。不過要明瞭一地方實際上社員佔人數的比率，非常困難，因為合作社之種類甚多，在牠不同的需要上，一個人可以加入幾種合作社。所以，如果在合作事業十分發達時，一地方合作社社員的人數，可以超過人口總數。因此，把各地合作社社員人數與人口總數，直接核算出的比率，常不能代表一地方真正「合作者」的多寡。但是，我們在缺乏健全統一前，要觀察一地方合作社社員地位，還祇能採用這個辦法。所幸中國現在合作社社員事實上加入許多種合

作社的還少，所以用社數與人數來比較觀察，不會離事實過遠。現在我們根據申報年鑑全國各省人口試編，及中央統計處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底全國合作社統計，編算下列一個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人數與人口數的比較表，其中，可以看出各省市合作社社員在全人口中，究竟佔了如何一個地位。表如下：

各省市合作社社員與人口數之比較

省市別	總 人 口 數	社 員 人 數	每千人中有 社員人數
江 蘇	三二·一九四·三五三	一〇五·〇三六	三·二六
安 徽	二二·〇九三·〇〇〇	四六·九三九	二·一二
河 北	三一·一一八·一〇二	四〇·〇四一	一·二九
浙 江	二〇·三三一·七三七	六一·四三三	三·〇二
湖 南	三〇·二三六·八三五	三六·四八四	一·二一
江 西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三六·〇七九	一·七八
陝 西	九·七五二·〇一五	四四·六八三	四·五八
山 東	三六·五〇二·六三六	六五·三八六	一·七九

湖北	三一·三〇六·三一三	二四·三四三	〇·七八
貴州	六·九九三·八七四	三·八四五*	〇·五五
廣東	三〇·六四二·三一〇	二四·四九九	〇·八〇
河南	三二·八四四·四六二	五一·五〇八	一·五七
福建	九·一〇八·五三三	三·一六〇*	〇·三五
雲南	一一·七九五·四八六	二·九〇八*	〇·二五
綏遠	二·〇一二·〇五七	二五八	〇·一三
廣西	一〇·三七四·八四一	八〇〇	〇·〇八
山西	一一·五一九·二六一	六·一八七	〇·五四
察哈爾	一·九九七·二三四	七四九*	〇·三八
四川	四七·九九二·二八二	九五	〇·〇〇二
甘肅	六·二八一·二八六	九三*	〇·〇二
青海	六·一九五·〇五七	一九*	〇·〇〇三
青島	四四〇·一三五	一一·四八一*	二六·〇九
漢口	七四二·五三六	五·〇七二*	六·八三

廣州	九五四·六四二	〇·一四四
上海	一·七六九·八三八	一〇·七七一
南京	六八四·六九五	二·七四六
北平	一·四八七·二八九	六一二
廿一省六市總合	四一七·六九三·六四六	五八四·八四八
		一·四〇〇

〔註〕(一)各省人口數根據申報年鑑，全國人口統計試編，見申報年鑑廿三年本。

(二)社員人數，係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廿四年二月發展之全國合作社統計，及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十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而來。

有*者，係中央統計處所發表的，截止廿年六月底之數字。

無*者，係中央農業實驗所廿三年底調查之數字。

(三)社員人數不明之省市，表中不列入。

上表，廿一省六市，總計人口，有四萬萬一千餘萬人，合作社社員有五十八萬餘人，核算之，每千人中有社員一·四〇人。這是根據有合作社之省市之人口及社員人數來核算的，如果以全國總人口四七三·五三七·三三五人（據申報年鑑廿三年本）來計算，則每千人中有合作社社員一·二四人。在廿一省中，每千人中有合作社社員人數，以陝西為最多，有四·五八八；江蘇居

次，有三·二六人；浙江居第三，有三·〇二人；安徽有二·一二二人，居第四位。此外，在一人以上，有山東、江西、河南、河北、湖南五省；有〇·五人以上的有廣東、湖北、貴州、山西四省；其他福建、察哈爾等八省均在〇·五人以下。在青島等六市中，每千人中社員人數以青島為最多，有二六·〇九人；為全國冠；漢口及上海均有六人以上；南京亦有四人。數量均高于各省的數目；廣州及北平兩市則較少。

(三) 各類合作社社員人數的分配

各類合作社社員人數，亦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據民國廿一年之統計，全國一五一·二二二社員中，信用合作社社員佔最多數，有八四·六七二人，佔總數五六%；消費合作社第二位，有四二·〇五九人，佔總數二七·八一%；生產合作社列第三，有一三·〇七九人，佔總數八·六五%；利用合作社社員列第四位，運銷合作社列第五位，均在四千人以上；購買及供給合作社有二·一四七人居第六位。

民國廿二年，調查之三·〇八七個合作社中，共有社員一三七·六三八人。其中各類合作社社員人數的分配，亦以信用合作社居首位，有七〇·九四〇人，佔總數五一·五四%；消費合作社列第二，有三五·三九五八人，佔總數二五·七一%；生產合作社列第三，有一三·五一一人，佔總數九·八二%；運銷合作社則居第四位，有社員八·四〇五人，佔總數六·一一%；利用合

作社退列第五，有五·一〇三人；購買及其他合作社社員，均在二千人以上。

民國廿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之一四·六四九個合作社中，共有社員五五七·五二一人。各類合作社社員人數的分配，仍以信用合作社所佔最多；共有三〇四·二二六人，佔社員總數五四·六%；生產合作社社員有六一·五一七人，佔一一%，居次；購買合作社有五八·六四八人，佔一〇·五%，居第三位；運銷合作社有四八·九三〇人，佔八·八%；利用合作社有二五·七六六人，佔四·六%。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是特別提出兼營合作社的，廿三年底全國兼營合作社社員總數，則達五五·四二八人，佔總數一〇%。

三年來，各類合作社社員人數的分配情形如下表：

二三年來各種合作社社員人數分配表

合作社類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信用	六〇·三三	五五·〇	七〇·四	五二·五	三〇四·三六	五〇·六
消費	四三·〇五	三九·八一	三三·九五	二五·七	—	—
生產	二三·〇九	八·三	一三·五二	九·八	六·五七	二·〇
運銷	四·四九	二·九	八·四五	六·二	四六·九三	八·八

利用	四·七一	三·二二	五·二四	三·七一	三·七六	四·六
購買	三·二四	一·四	二·四	一·四	五·六八	一·五
營業	—	—	—	—	—	五·四八
其他	五	〇·四	二·四	一·六	五·〇六	〇·五
總計	一五·三三	一〇·〇	一三·六	一〇·〇	一七·五三	一〇·〇

「註」(一)上表廿一年及廿二年之數字根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

- (二)廿三年數字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廿三年全國合作社調查，見農情報告三卷二號。
- (三)運銷合作社包括販賣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包括供給合作社，其他合作社包括保險及儲藏等合作社。

(四)每社社員人數。

每個合作社社員人數最多無限制，但最少人數，各國合作社法均有規定。中國實業部前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規定每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所以過去組織之合作社，每社最少人數，總在九人以上。但最近施行之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故最低限制人數，已較從前減少兩人。

現在全國合作社每社社員有多少，依平均數來觀察，則民國廿年，平均每社有廿三人；廿一

年平均有三十八人，廿二年平均有四十五人；廿三年六月底平均有三十八人，二十三年底平均有三十八人。如下表：

四年來每個合作社平均社員人數及其變動指數

年 別	平均每社社員人數	平均社員人數增加指數（以廿年100.00%
二十年六月底	二三	100.00
二十一年	三八	165.22
二十二年	四五	195.65
二十三年六月底	三八	165.22
二十三年底	三八	165.22

〔註〕廿年到二十三年六月底之數字，根據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算出，二十三年底數

字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合作統計改算出。

上表，平均每社的人數，是以全國合作社數與社員數平均觀察的，大致，我們曉得現在平均每個合作社社員，總在三十八人以上。不過每個合作社社員數，亦因地方及合作社種類而不同。在合作事業較發達的區域，照常情則平均每社人數要高些，但也須視合作社的種類而異，凡信用合作社較多之地，平均每社人數比較要少，因為信用合作地的範圍較小的緣故。然而，各省每個合

作社，大都以有社員一人至卅人的佔多數。河北最多，有社員一人至三十人的社數佔七六·二五%；浙江七五·八八%；安徽佔七五%；山東佔六八·八四%；江蘇佔六五·九六%；江西佔四二·七八%。由此，可見江西、江蘇兩省每個合作社社員人數，要比其他各省為高。照全國一般的情形看來，則有一到三十社員數的合作社數，佔全體六七·四四%，這可見中國合作社社員，大都集中在三十人左右的光景。至于每個合作社社員在一百五十人以上的，已經很少；在二百以上的更稀少了。關於這些，可看下表便明白：

各省合作社社員人數分配底觀察（民國二十二年）

省別	社員人數	組別	不明
江蘇	社數 八四七 百分比 壹·玖 社數 四二 百分比 七·八	七 三三 六·〇〇 一·九	一一 〇·六 〇·六 〇·三
浙江	社數 四二 百分比 七·八 社數 四三 百分比 一四·七	八 四·九 一四·八	九 〇·七 〇·七
江西	社數 八三 百分比 四三·六 社數 五〇 百分比 四·六	九 一·五 三 〇·五	一 一 一 一

安徽	社數	四一	二四																
百分比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河北	社數	三五五	一七	八															
百分比		六·二五	三〇·六	一·四	〇·元	二													
山東	社數	二八五	八	一九															
百分比		六·八四	二〇·二九	四·五	二·六	一·二	六												
其他	社數	一八	一四	一〇															
百分比		三三·〇七	一七·九	二·三	三·八	三·八	一·二												
總計	社數	二〇八	六九	一五〇	五〇	三三	一五	六											
百分比		三〇·四	三·五	四·六	一·三	一·四	〇·九	〇·九	一·四	〇·三									

〔註〕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看了上表，我們便明白各省合作社社員人數分配的情形了。我們知道每社社員數，大多在一人到三十人之間；在九十人以上之社數，僅佔八·一二%。

下面再分別的觀察各類合作社每社社員人數。可以看出信用合作社每社人數最少，社員在一人至卅人的合作社佔七三·三%，在一百二十人以上之僅佔一·四五%；運銷及消費合作社，每社社員人數較多。運銷合作社社員在一人至卅人的社數佔三〇·五五%，在一百二十人以上之，

尚佔二五·〇五%。消費合作社社員在一人至卅人的社數，僅佔三一·六二%，在一百二十人以上都還佔二四%之多。其他生產、利用、供給等各種合作社，每社社員人數，雖較運輸及消費合作社為少，但較之信用合作社還多出不。各種合作社社員人數分配的詳細情形，如下表：

各種合作社社員人數分配底觀察 (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社數	社員數	組別	不明
信用社	一·七六	五·六	一·八	一·五
信用百分比	七·三	三·五	三·三	〇·七
生產社	一·四	八	二	四
生產百分比	四·八	三·六	九·七	三·八
消費社	四	三	一·五	〇·七
消費百分比	三·六	三·六	二·三	八·八
運輸社	二	八	七	一
運輸百分比	三·五	三·三	一·九	四·四
利用社	三	二七	一四	八
利用百分比	三·八	三·八	二·六	六·七

供給社	數	三〇	四	—	—	—	—	—	—
百分比		五·四	三·九	七·二	—	—	—	—	一·七五
其他社	數	一五	八	四	—	—	—	—	—
百分比		五·〇〇	二·六	一·三	—	—	—	—	—
總合	社數	二·八二	六·九	一·五〇	五〇	三	五	一六	四〇
百分比		六·四	三·五	四·六	一·六	一·四	〇·四九	〇·九	一·四六

〔註〕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信用合作社範圍小，業務簡單，所以社員人數也少，這是中國信用合作社很顯著的現象，不過近來各省多提倡信用兼營合作社，即由信用合作社而兼營其他業務，因而信用合作社，每社社員人數，年來較有進展。其次，因為全國合作社的進展，所以各種合作社每社社員人數，也年年增加。

第三項 社員職業

中國合作社發展在農村裏，所以一部中國合作運動的現實史，是農村合作運動，都市裏的合作社是很少。不過都市裏公共機關學校等團體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已有相當的數目。所以中國合作社社員的職業，除業農的佔了最多數以外，當推交通界、商界、及教育界的人佔多數了。就全體合作社觀察，社員務農的佔六三·八八%；工商的佔一二·三七%；交通界的佔一二·六九

%；教育界的佔四·三二%；其他競、政、軍、警、黨、學及其他的僅佔六·七四%；分別的看，信用合作社社員以務農的佔最多數，爲八九·六六%；教育界佔三·七%，列第二。生產合作社亦以農民爲最多，佔七三·二二%；工人次之，佔一〇·〇%。消費合作社社員則以交通界佔多數爲四七·八四%；工人佔第二，爲一八·五一%；農人祇佔五·九一%。因爲現在中國的消費合作社，僅有鐵路員工組織的（如膠濟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比較發達，所以現在消費合作社社員務農的很少。其他生產、運銷、利用、購買合作社，差不多完全是在農村裏，農村當然以農民爲最多，所以社員職業，多數是務農的。根據中央統計局全國合作社統計中，二十二年各類合作社社員職業統計的數字，改算出其比例數，在此，對於各類合作社社員職業分配的比率，便可一目了然。

各類合作社社員職業之百分比（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 類別	農	礦	工	商	交通	教育	政軍警	黨學及 其他
信用	八九·六六	〇·〇三	一·七九	三·四九	〇·二六	三·七〇	〇·四三	〇·六二
生產	七三·三三	〇·三三	一〇·〇一	五·六五	〇·四二	五·七〇	一·三三	三·四二
消費	五九·一	一·五八	一八·五二	三·九五	四七·八四	四·五九	一〇·三二	七·四一

類爲少。

第六項 社員識字能力

中國農村教育不發達，所以農民多數目不識丁，智識淺陋，故合作社中對農村教育之設施，非常重要。

現在中國合作社社員的職業，務農的佔六三%以上，而中國農民又有百分之八九十不識字，所以合作社社員能識字的必很少。不過因爲現在農村合作社未普及，合作社裏的社員還以鄉村中的優秀份子居多，同時他們是一家的戶主，所以他們多半還能識幾個字，因此，統計合作社社員識字與不識字的成數，識字的還能佔到五分之三，不識字的僅佔五分之二。今根據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核算出，民國二十二年時，各類合作社社員識字與不識字的百分比，有如下表：

各類合作社社員識字能力之百分比表（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識字	不識字
信用	五二·六三	四七·三七
生產	五四·〇七	四五·九三
消費	七五·九〇	二四·一〇
利用	六三·六二	三六·三八

購買	六〇・八七	三九・一三
運輸	六四・二三	三五・七七
其他	五七・三〇	四二・七〇
合計	五八・八六	四一・一四

一四二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中關於此項有報告之數字核算出。看了上表，可見社員識字能力，以消費合作社社員為高，識字的佔七五・九%；以信用合作社社員為最低，佔五二・六三%；此外，生產合作社社員識字的佔五四・〇七%；購買、利用及運輸合作社社員識字的，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關於合作社社員的分析，上面已分別的說了，最後擇分析結果主要的八點；寫在下面：

1. 中國合作社社員總數，最近在五十五萬人以上；
2. 信用合作社社員總數最多；
3. 平均每合作社社員約三十人以上；
4. 每社平均社員人數則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少，運輸合作社較多；
5. 社員之務農者，佔百分之六十以上；
6. 社員年齡以二十至四十歲為最多；

7. 合作社社員百分之九十七以上是男子，女子甚少；
8. 半數以上的社員能識字。

第二節 職員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及事務員等職員。在實業部頒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上，規定合作社之理事，監事，通稱社務委員。理事監事均由全體社員大會選出。凡合作社社員均有被選舉權，事務員則由理事會聘請或雇用。現在把中國合作社之理事監事及事務員之人數，職權等內容，分述在下面。

第一項 理事與監事

(一) 理監事之人數：每社理監事底人數，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中均無規定。中國合作社法則規定每合作社的理監事，多數祇三人，五人的居次，在十人以上極少。據民國二十二年中央統計局調查之三·〇八七社中，理監事人數分配的情形如下：

各類合作社理事人數分配表（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	九人	十人	不明	總計
信用	七	壹一六	壹	九	七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二四三
生產	二	二一四	三	一四	三	三	三	二	八	一	一	二六七

消 費	七	三	三	七	〇	〇	三	一	一	七	一	六
利 用	一	四	二	五	〇	〇	三	三	一	〇	〇	一
購 買	三	一	四	一	三	〇	四	三	〇	一	〇	〇
運 銷	〇	〇	四	〇	二	〇	一	三	三	一	〇	〇
其 他	二	二	三	二	九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總 計	三	八	一	〇	七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數算出。

由上表觀察，在三・〇八七個合作社中，理事人數為三人的有一・二四七社，佔總數四三・六三%；五人的社數有一・二二六社，佔總數二九・七一%；在十人以上的僅五社，祇佔總數〇・一六%。

各社各監事人數的分配，情形也相仿，如下表：

各類合作社監事人數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以上	不明	總計
信 用	壹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壹	六	五	〇	〇	三二
生 產	三	三	三	九	三	四	五	五	〇	二七

消 費	四	五	六	六	二	五	九	一	九	一	六
利 用		二	八	七	三	二	九	一	二	一	八
購 買		二	四	四	一	四	二			一	五
運 銷			二	五	一	七	一	二			三
其 他	一	九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總 計	五	三	六	二	四	二	五	一	四	九	一
											五〇三・〇六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由上表三・〇八七個合作社中，監事人數為三人的社數有二・二四六社，佔總數七二・七六%；為二人及五人的共四七八社，佔一五・四八%；在八人以上的僅一社。

(二)理事監事之職業：中國合作社社員以農民為最多。所以合作社的理監事當然以農民佔多數。現在中國合作社理事職業底分配，就全體合作社觀察，則以務農的佔百分之八十一以上，黨、政、軍、學等職業的人較次，佔百分之十三弱；礦、工、商、交通等職業的人最少，佔百分之六弱。分別的看，則理事的職業的分配又依合作社之種類而不同。務農者任合作社理事的，在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八七・二九%；在消費合作社為最少，佔二五・八%；在生產運銷等合作社均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利用及購買合作社都佔七七%強。礦、工、商、交通等職業的人，任合

作社理事的，在消費合作社中佔二四·一一%；在運銷合作社中佔二三·〇三%；在生產合作社中佔一〇%弱；在利用、運銷，及信用合作社中均佔四%左右。黨、政、軍、學、及其他職業的人，任合作社理事者，在消費合作社中最多，佔五〇·〇九%；在生產合作社中佔二〇·六五%；在利用及購買合作社中均佔一七%以上；在運銷合作社中佔一〇·一一；在信用合作社中佔九%弱。這些，在下面表裏都可以看出。

各類合作社理事之職業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有此職業之理事人數及百分比				職業不明	總計
	農	礦、工、商	黨政軍學及其他	合計	理事數	事人數
信用人百分比	七·五四	三·三三	六·九	八·六七	一·四八	九·七五
生產人百分比	八七·二九	三三·七三	二·四一	一·七六	二·四	一·三五
消費人百分比	六九·五	一·五	二·六	一·〇〇	〇	六·二
利用人百分比	二五·八〇	一四·一一	五·九	一〇〇	七	五·五
購買人百分比	七·七	四·三〇	一七·三	一〇〇	三	三·三
運銷人百分比	六一·六	三三·四	一·二	一〇〇	一	一·五

其他人數百分比	六·七	二·二	三	100	七	111
總計人數百分比	九·二七 (八·五)	一·五五 (六·五)	12·19 (一·四五)	100·00 (100·00)	1·零六	11·七六

「註」上表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監事職業的分配，情形與理事職業的分配，大致相同。就全體合作社觀察，則務農的佔八五·五四%；黨、政、軍、學等職業的人佔九·一一%；礦、工、商、交通等職業的人佔五·三五%。分別的觀察，則務農的任合作社監事的，在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九〇·五七%；在消費合作社為最少，僅佔二八·三（）%；在利用合作社佔八六%以上；在生產及購買合作社的七五%以上；在運銷合作社佔六六%弱。礦、工、商、交通等職業的人，任合作社監事的，在運銷合作社中佔二七·七三%；在消費合作社中佔二〇·七六%；在生產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中，均佔一〇%以上；在購買合作社中佔三·九%；在利用合作社中佔二·九%。黨、政、軍、學、及其他職業的人任合作社監事的，在消費合作社中佔五〇·九四%；在購買合作社中佔一八·八三%；在生產合作社佔一四·〇五%；在利用合作社佔一一%強；在運銷合作社佔六·七二%；在信用合作社僅佔五·八二%。如下表：

各類合作社監事之職業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有此職業之監事人數及百分比			職業不明		總計監事人數
	農	礦、工、商	其他	合計	監事數	
信用	六〇.三	二四.一	三.八七	六.九	九〇	七五九
牛產	九〇.七	三.六	五.八二	一〇.〇〇	一三	九四
消費	五五.六	一〇.〇	一四.五	一〇.〇〇	六	四七
利用	二八.三	二.七	一八九	一〇.〇〇	五	三九
購買	二九.七	二.六	五.九四	一〇.〇〇	三	一七
運銷	七.七	三.九	一八九	一〇.〇〇	一	一四
其他	七.八	二.七	六.七	一〇.〇〇	七	八五
總計	七.七	一.二	一六.七	一〇.〇〇	七	八五
總計	八五.六	四.五	七.七	八.四九	一三五	九七四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二年全國合作社總計改算出。

(三) 理監事之任期：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卅二條及剿匪區內各縣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四十二條，對於理監事之任期，均規定理事任期三期，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三十條規定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

，監事一年，均得連任。合作法規對理監事之任期，是如此規定，而事實上各省合作社所規定的，亦稍有差異；不過因農村人材缺乏，故一個合作社的理監事，除特殊情形外，均少變動，往往是幾次連選連任的。

(四)理監事之報酬：合作社理監事，多數是無給職，完全義務性質，尤其是監事，更常受法定限制。然而理監事亦有有給職者，但所佔成數極少，今依據民國二十二年，中央統計處調查全國三·〇八七合作社中報告的社數，改算出各類合作社理監事有否薪給之比率。如下表：

各類合作社理監事支薪與否之社數的百分比表 (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支薪之合作社		不支薪之合作社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信用	0	0.00	99	99.00
生產	0	0.00	99	99.00
消費	5	5.00	94	95.00
利潤	1	1.28	98	98.72
購買	12	2.20	97	97.80
運輸	12	5.00	87	85.00
其他	6	9.00	93	91.00

總計

一·二二

九八·七八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合作社統計中有調查之數字改算出。

據上表可見合作社理監事之有薪給者，就全體合作社總計數觀察，則僅一·二二%的合作社之理監事，是有給職的。分別的看，則運銷及購置合作社均有一二%以上合作社的理監事是支薪的；消費合作社有五·四一%社有給；利用合作社有一·二八%支薪；信用生產合作社，理監事支薪的社數都在一%以內。合作社理監事多數為無給職，在此很明顯了。就是，在極少數理監事有給的合作社中，他們也常常是祇有一部份兼雜務的才有薪給；並且薪額也很低。

(五)理監事之獎懲：理事努力於社務與業務的經營，合作社普通均有給與獎勵金的規定。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匪區各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均未規定獎金的範圍。所以以往各合作社對於理事獎金的規定，均各不同。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二十條，則規定合作社盈餘百分之十，應為合作社理事及事務員的酬勞金。同法第卅八條規定監事不得享受上述之酬勞金。

理事須依合作社章程的規定，與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任務，如果違反此等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合作社須負賠償之責（見合作社法第卅一條）。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見合作社法第卅九條）。並且，理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見合作社法第四十條)。

第二項 使用職員

合作社常因業務進行上，須有專人管理，故除理監事等職員外，不得不使用職員。使用職員（或稱雇員）有兩種，一種是經理，一種是事務員。在規模較大的合作社裏，常須聘請一位經理，主管業務；在經理之下設雇員，但雇員人數之多寡，全視合作社範圍廣狹而定。農村合作社最感困難的就是缺乏專門人才管理，因此在業務範圍較廣的合作社必須雇用事務員，現在中國的合作社裏，差不多一半以上的合作社是使用職員的。

(一)使用職員之社數 根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二年的全國合作社統計中各類合作社使用職員的社數改算的結果，知道全國合作社有一半以上，是使用職員的，如下表：

各類合作社使用與不使用職員社數之比率表（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使用之合作社	不使用之合作社
信用	四一·一九	五八·八一
生產	八二·二七	一七·七三
消費	八三·六四	一六·三六
利用	七五·八六	二四·一四

購	六九·二三	三〇·七七
運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其	八四·二一	一五·七九
總	五二·一三	四七·八七
計		

〔註〕上表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中有調查之數字改算得

上表，指示出五二·一三%以上的合作社是使用職員的。分別的觀察各類合作社使用職員的社數，則在消費合作社中占八三·六四%；在生產合作社中占八二·二七%；在利用合作社中占七五·八六%；在運銷合作社中占七〇%；在購買合作社中占六九·二三%；都在半數以上。信用合作社使用職員的較少，僅有四一·一九%。

(二)使用職員人數 各類合作社中使用職員的社數，雖然大都在半數以上，但是每社使用的人數却不多，看下表便明白：

各類合作社使用人數分配之社數的百分比 (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	有此人數之合作社數底百分比											
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十人以上	合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十人以上	合計

信用	六·三三	一五·一九	六·〇八	三·三九	二·三二	七·〇八	100.00
生產	七·〇七	二八·四四	一八·一〇	三·四四	〇·六六	一三·〇七	100.00
消費	四·五五	三〇·四四	二二·九六	五·四四	二·二七	五·四四	100.00
利用	三〇·九	一一·五	九·〇九	二·二七	四·五五	六·六六	100.00
購買	七·三三	三·三三	—	—	—	五·五五	100.00
運銷	一四·二九	二·四四	二八·五五	一四·六	—	三·四四	100.00
其他	二五·〇〇	一三·五	三三·五	六·二五	—	一八·七五	100.00
總計	五〇·六	一九·四〇	一〇〇·七	三·七四	一·八七	一〇·三三	100.00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中有調查之數字改算出。

觀上表，知合作社使用職員一到二人的社數為最多，占了總數五四·六八%；使用三到四人的社數占一九·四二%；使用五到六人的占一〇·〇七%；七到八人的占三·七四%；九到十人的占一·八七%；十一人以上的占一〇·二二%。

使用人數的多寡，又依合作社的種類而不同，信用合作社使用人數較少，使用一人到二人的社數占六六·三三%，在一一人以上的僅占七·〇九%。運銷合作社使用人數較多，使用二到二

人的祇占一四·二九%；三到四人的占二一·四三%；五到六人的却占二八·五七%；在十一人以上的還占二一·四三%。其他生產、利用消費合作社使用人數雖較運銷合作社略少，但仍較信用合作社多。

綜括本節分析的結果，有下面幾點：

1. 每社理監事以三人為普通，五人的居次，三人以下或五人以上的甚少。
2. 理監事的職業，以務農的為多，其他職業的人較少。然而消費合作社理監事務農的甚少，為黨、政、軍、學等職業的較多。

3. 理監事任期普通為一年至三年，連舉得連任。

4. 理監事多半為義務職，有給職者極少。

5. 一般合作社對於理事之熱心社務的，大都規定的給獎勵金，雇員亦有享受此等獎金的權利。

6. 全國半數以上的合作社是使用職員的，消費、生產、利用、運銷、購買等合作社使用人數較信用合作社為多。

7. 每社使用人數普通祇一二人，在七八人以上的僅少數，運銷合作社使用人數較多，信用合作社則較少。

第三節 社股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所以合作社社員的問題比較資本的問題更爲重要，然而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的組織，在經濟組織中，資本無論如何是必須的，因此，合作社必須徵收相當社股，以作合作社的經濟基礎，合作社股金的多寡與其業務的發展很有關係，合作本身能有大宗的資金，則業務之經營也便靈活。現在把中國合作社中社股每股之金額，社員每人認股的限制，股金總額以及股金支付的方法等情形，在下面分別的觀察。

第一項 每股金額

中國合作社每股金額，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規定，在同一社內，每股金額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國幣十元，（見該法第十二條），實業部並指令解釋合作社股金不得少於一元。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合作社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十五條規定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其他各省合作單行法規，對每股金額之規定，大致也相仿。總之，各法所規定者，最低有不加限制的，最高有以二十元爲限制的。

其他 百分比	社 數	百分比	社 數	百分比	社 數	百分比	社 數	百分比
——	——	六.七	七.七	七.二	七.九	八.一	八.三	八.五
——	——	二〇.〇	二.一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	——	三〇.〇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	——	四〇.〇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	——	五〇.〇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	——	六〇.〇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	——	七〇.〇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	——	八〇.〇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	——	九〇.〇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	——	一〇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	——	——	——	——	——	——	——	——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觀上表，在二十二年度調查之全國三、〇八七社中，每股金額定為一元的有七七六社，佔總數二五·一四%；定為二元的有一·一五〇社，佔三七·二五%；兩項共計已佔六二·七九%；在六元以上的祇有二二五社，佔七·二九%；可見每股金額，多數合作社是定為一元或二元的。此外，每股金額為半元的，也有六社，佔〇·二〇%。

分別的看，每股金額為一元的，生產合作社有三二·四〇%社為最高，信用合作社有二六·四六%；消費合作社有一九·八五%社；運銷合作社有一三·八九%社；購買合作社有七·〇二%社；利用合作社有三·三九%社為最低。每股金額為兩元的，信用合作社有四一·四四%社，所佔成數最高，購買合作社有四〇·三五%社；利用合作社有二三·七三%社；消費合作社有二二·七九%社；生產合作社有一九·一六%社；運銷合作社有八·三三%社，所佔成數最低。每股金額為六元以上，利用合作社中有二二·八八%社，為最多，運銷合作社中有二二·二二%社。

；消費合作社中有二〇・五九%社；購買合作社中有二・二八%社；生產合作社中有一・八五%社；信用合作社中有四・三七%社，為最少。由此，可見合作社每股金額的規定，利用、運銷、及消費合作社較高，購買、生產及信用合作社較低。

第二項 認股之限制

合作社為防止社務業務之被操縱，除規定社員不論認股的多寡，開會時一人一票外，對於每人認股數目，亦加以限制。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後來實業部又指令解釋，社員認股之最高額，不得超過社股總額十分之二，如新股增加，則認股之最高額亦應隨增。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卅一條規定，社股不得數人共有；第卅一條規定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中國合作社法第十五條規定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為供給社員之需要）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法定每人至少至多認購的股數，已如上述，事實上已往中國的合作社社員能認購五股以上的已很少，多數社員僅認購其社中所規定最少應認的股額，所以社員認股普通以一二股為多數。如下表所示。

各類合作社每人普通所認股數之社數的百分比（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股數				
	一股	二股	三股	四股	五股以上
信 用	六·四〇	三·二七	五·六一	二·六九	一〇·三三
生 產	五·七六	二·三三	四·四七	二·〇三	一三·四一
消 費	五·四三	一八·八〇	六·八四	〇·八五	三三·〇八
利 用	四七·二二	一七·三三	八·六五	五·七七	三三·二五
購 買	四二·一〇	二五·四九	五·八八	三·九二	一九·六一
運 銷	四·七五	二五·九三	七·四〇	—	二五·九三
其 他	三六·一〇	一九·〇四	四·七六	—	三六·一〇
總 計	五·七三	二二·八八	五·六九	二·六四	二二·〇六

「註」上表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看了上表，知道二十二年間，社員每人普通所認的股數為一股的社數佔總社數五八·七三%，認二股的社數一二〇·八八%；兩項合計，已佔了七九·六一%；每人認股在五股以上的社數，僅佔一二·〇六%；可見社員認股以一股或兩股為普遍。如果分別的就各類合作社觀察，情形也相仿，不再分述。

第三項 每社股金額

中國之合作運動

要知道全國合作社股金的總額，非常困難，因為缺乏健全的統計數字。可是，在中央統計處二十二年調查之三・〇八七個合作社，中有九八・六一%社是有股金額報告的，依此計算，則二十二年全國合作社股金總數當在一・一九八・一九〇元以上。以此一・一九八・一九〇元按三・〇八七社平均，則每個合作社有股金三八八・一四元。

每個合作社股金底數額，亦依合作社之種類而不同，過去情形以運銷、消費、利用、生產合作社的股金為多，購買及信用合作社的股金數少，如下表：

各類合作社社數及股本總額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社數	百分比	股金總額(元)	百分比	平均每社股金額(元)
信用	二,四三三	六·五〇	四九,五三三	四·一四	二〇,四三三
生產	二,六七	九·二〇	二〇〇,五八五	一六·七三	六九,八三
消費	二,三	四·四〇	三三,七六六	三·〇〇	一·八五〇·八五
利用	二,八	三·八〇	一〇〇,四八五	八·三六	八五·一五
購買	一,七	一·八〇	二二,八五	一·八一	一三·三〇
運銷	一,五	一·一〇	一六,六二六	一·八九	一〇,九六二·八三

其他	四	1,500	3,266	1,611	5,377
總計	11,624	1,200,000	1,126,157	1,200,000	3,666,157

「註」上表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在上表，二十二年信用合作社數佔全國合作社數七八·五%，但此七八·五%合作社所有的股本金額，祇佔全國合作社股本金總額四一·三四%，可見信用合作社每社的股金額是比較少。消費合作社僅佔全國總社數四·四○%，但其股金數佔全國合作社股金總數二一·〇○%，可見消費合作社每社的股金額是較多。其他運銷、利用、生產等合作社股金所佔比率都較社數所佔比率高，明白地表示，這些合作社每社的股金是比信用合作社為多。購買合作社社數與股金所佔的比率差不多相同，其每社平均的股金額，近于全國的平均數。

我們已從各類合作社社數與股金數所佔全國社數及股金數的比率上，看出各類合作社每社金額的多寡情形。更明顯的，就各類合作社平均每社股金額上，可以看出信用合作社平均每社的股本為最少，僅二〇四·四三元，低于全國平均數一八三·七一元；運銷合作社為最多，有二·九六一·八三元；消費合作社亦有一·八五〇·八五元，利用合作社亦有八五一·五七元；每社股本金額，都超過全國平均數以上很多。

然而，各類合作社平均擁有股本金額，雖如以上所述的數目，但事實上全國合作社中，股本

金額能在二百元以上的不及三分之一，所以二十二年間僅有的 1,298,190 元股本金，多數還祇集中在少數社裏，看下面合作社股本金額分組比較表，便可明白。

全國合作社股本金額分組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

股本金額分組	有此股本之合作社數	百分比	有此股本之合作社數	金額（單位元）	百分比
1—100元	1,520	49.24	80,107	6.68	
101—200	687	22.25	100,390	8.38	
201—300	271	8.78	68,430	5.71	
301—400	133	4.31	46,910	3.91	
401—500	85	2.75	39,295	3.28	
501—600	62	2.01	34,793	2.90	
601—700	35	1.13	23,031	1.92	
701—800	28	0.91	21,271	1.77	
801—900	11	0.36	9,331	0.78	

九百一,000	三七	一,二〇〇	三六,五一三	三,〇〇五
一,000以上	一七五	五,六七	七三八,一〇八	六一,六〇〇
不明	四三	一,三九	—	—
總計	三,〇八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一九〇	二〇〇,〇〇〇

「註」上表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

上表有股本金額一至一百元的社數有一,五二〇社,佔總社數四九·二四%;有一百零一至二百元的計六八七社,佔總社數二二·二五%;合計之有一至二百元的社數已佔總數七一·四九%;而此七一·四九%的社擁有的股本金實數,不過一八〇·四九七元,僅佔股本金總數一五〇·六%;據此,六分之四左右的合作社,祇有六分之一的股金額,可見多數合作社的股金,是在二百元以內的。另一方面,股本金額在千元以上的僅一七五社;祇佔總數五·六七%,但擁有的股本金却有七三八·一〇八元,佔股金總數六一·六〇%,可見,二十分之一一的合作社反佔了二十分之十二的股本金,少數合作社有多數資金的事實是明白地表示了。

爲何多數的合作社資金數少,少數的合作社佔有資金數多,這是因爲少數的運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是有鉅額的資金,而全國多數的信用合作社資金極少的緣故。

第四項 資金的繳付

合作社資金的繳付 也有不同，有種是限于入社時一次須繳清的，有種規定分期繳納的。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十四條規定，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資金全部者，其盈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各類合作社的章程上，大都亦有分期繳付的規定。分期繳付的辦法，依合作社的環境及合作社的種類而不同，有規定一年分幾次繳付的，有規定每年繳付一次若干年後繳完的，有規定在一種生產品出售後繳付的。

上項（第三項）所載二二年全國合作社的一·一九八·一九〇元股本中，包括二四七·七一五元的未繳股金，這未繳的股金各類合作社都有，而尤以信用合作社的未繳股本為最多。在表裏可以看出。

各類合作社社數及比率與已繳股金及比率底比較（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社數	百分比	已繳股本	百分比
信用	二·四三三	七六·五〇	三六·八四	三三·五
生產	二·七	九·二	一四·四九	一五·〇
消費	一·三	四·四	一三·四九	一五·〇

利 用	二八	三八	八·七九	八·六
購 買	五	一·八	一七·九七	一·八九
運 銷	三	一·二	五九·九八	八·四
其 他	三	一·〇〇	二〇〇·九	二·一〇
總 計	三〇·七	一〇〇·三	九五〇·四四	一〇〇·〇〇

註一 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

上表，佔有合作社總數七八·五〇%的信用合作社，其已繳股金額祇佔各類合作社已繳股金額三八·五九%，這很明顯地指示出信用合作社已繳股金額很少，而未繳股金額是很多。

合作社未繳股金額的分配，也以合作社規定股金之多寡而異，觀下表：

全國合作社未繳股本額分組之比較（民國二十二年）

股本金額分組	股 本	未繳股本	未繳股金額對股 金總額之百分比
1—100元	八·一〇	八·四七	一·四〇
101—100	一〇·三二	一四·七三	一四·七
101—1000	六·四三	一〇·七四	一五·六
101—10000	四·九一	六·四七	一三·六

四〇一—五〇〇	三九,一九五	五,一〇八	三,三九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三四,七九三	五,五二五	一五,一八〇
六〇一—七〇〇	三三,〇三一	四,三三一	一八,八〇〇
七〇一—八〇〇	三二,二七一	五,〇〇八	二四,一九〇
八〇一—九〇〇	九,三三三	一,六六六	二八,一〇〇
九〇一—一〇〇〇	三六,五三三	八,一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一〇〇一以上	七六,二〇八	一六,八二六	三三,九〇〇
總計	一,二九,一九〇	二四七,七二五	二〇,一六〇

「託」據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

觀上表，凡股金額在六〇〇元以下各組合作社未繳股金額與同組股金額的百分比，都在一%——一五%左右；而股金額在六〇〇元以上的各組合作社，未繳股金額與同組股金額的百分比，却都在一八%——二五%之間了。這明顯地指示出規定股金額多的合作社未繳股金多，規定股金額少的合作社未繳股金少。

歸納本節分析所得有下面八點：

1. 全國合作社每股金額之規定，以一元兩元的社數為最多，兩項共佔百分之六十以上；

2. 利用、運銷及消費合作社每股金額底規定較高，購買生產及信用合作社較低；
3. 社員認股，以一二股爲多；
4. 每股金額平均在四百元左右；
5. 運銷、消費、利用、生產合作社，等社股金爲多，購買及信用合作的股金數少；
6. 僅有少數的合作社股金比較充裕；
7. 信用合作社中未繳股金額較多；
8. 規定股金額與未繳股金額的多少成正比例。

第四節 合作社之集會

第一項 集會之種類及其組織與職權

合作社的集會，大致可分爲下列五種：

1. 社員大會……………最高意思機關
2. 社務委員會……………諮議執行機關
3. 理事會……………執行機關
4. 監事會……………監察機關
5. 各種委員會……………補助機關

(一)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是合作社最高意思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關於股權的分配是「一人一票」，表決權之行使，以本人爲原則，有的合作社規定投票不准代理，有的規定直系親屬可以相互代理，有的則社員可以相互代理，但一人祇能代表一人，以免操縱之弊。中國合作社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條規定，「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托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社員大會既是最高意思機關，故權力最大。她的機能，據英國合作聯合會底模範章程所載，有如下三項：

(甲)接收理事會查賬員及其他本社重要職員本年度或上屆大會關於本社業務情形之報告；

(乙)選舉委員會委員、查賬員、以及其他重要職員；

(丙)處理社中一切大計。

有的合作社，例如德國的，將合作社本身借款放款，對於社中職員之訴訟，合作社之清算及贏餘分配諸事，也明文規定，歸諸大會決定。

總之，社員大會是具有統制權力 (Controlling Power) 的唯一機關。

(二)社務委員會 社務委員會，是由社員大會中選出之全體理事監事組織而成，即全體理事監事通稱爲社務委員，亦有加入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的。這種組織，過去僅在江浙數省合作社

中有設立。社務委員會，可說是社員大會閉幕後的最高意思機關，凡是合作社裏的重大事務，理事會、監事會單方面不能解決的，必須取決於社務委員會。理事執行事務，亦可諮詢於該會，社中重大事務，必取決於該會，或由該會名義執行社中重大事務，故社務會可稱諮議執行機關。

(三)理事會 理事會是合作社的執行機關；執行合作社一切業務及日常事項，理事人員至少三人，至多十餘人，社員都有被選為理事的資格，並不受股份多小的限制。理事會的職權，約略言之，有下面幾種：

(甲)管理全社營業，至管理社中全體社員亦屬之。

(乙)對於社員及外界團體或個人，他是合作社台法的代表。(然而理事會在下列二種情形時，不能作合作社台法代表人；一理事與合作社訂約時，往往須全體社員通過或由監事合作代表人；一理事會對於合作社有訴訟行為時，亦喪失其代表人資格。)

(丙)管理銀錢之支付，契約之訂立，及土地之租購等。

(丁)除合作法規上及章程上訂有明文的，那些屬於社員大會或其他特殊指定機關的職權外，其他職權，均得由理事行使。

理事會之職權，又依據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卅三條規定，「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

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理事的職權，有下面幾點：

「(甲)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乙)處理社務及業務；

(丙)管理合作社財產；

(丁)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卅一條規定：「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總之，合作社理事會為社員會閉幕後之最有權力的執行機關。

理事會職權的相對方面，是理事會的責任，亦有下面幾種：

(甲)按照章程底規定，召集各種會議；

(乙)準備各種營業簿冊及記錄；

(丙)按照法律及本社章程計劃，並保持各種組織體制及其他；

(丁)預備上屆會計年度的業務概況表，遇社員詢問時，即給予之；並預備本社社章，遇社內外人索取時，即給予之；

(戊)預備本社各種業務報告，交由特種機關或人員審查後，提交社員大會；

(己)執行大會底一切決議。

理事會中職務，亦須分配，大概由理事互選。理事會設主席一人，文書，司庫各一人。

(四)監事會 監事會是合作社監察機關，以監督理事執行業務為其職務。監事會與理事會的地位相同，由社員大會直接產生，直接對大會負責；監事的資格亦與理事資格相同，凡屬社員，都有被選的機會。監事人數，大約以三人為最普通，監事中互選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開監事會議時為主席。

監事會之職權，據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卅九條規定如下：

(甲)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乙)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丙)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丁)審核……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戊)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與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所規定，大致相同。今更錄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六條所規定者如下：

「監事之職權如左：

(甲)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乙)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丙) 審查……所規定之書類；

(丁)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臨時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五) 各種委員會 合作社之設立其他各種委員會，為幫助理事會能力之不能及到之處而設立，因為合作社的業務非常複雜，非幾個理事可能勝任一切的。所以特設的各種委員會，可說是合作社的補助機關，補助機關的設立，為幫助執行機關，執行業務。

委員會之重要的，如教育委員會，辦理合作教育，及社員一般教育事業；信用合作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以評定社員信用程度；經濟委員會，辦理合作社基金之保管與預算，決算等事宜。

各種委員會的設立，均視合作社的需要而定。

第二項 集會次數之規定

合作社之集會，可分社員大會，社務會議，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等五種，已如前述

，各種集會的次數各法規定，大致相同。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實法，匪區法，及全法均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全體社員大會。

社務會議是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聯合組成，中國合作社法規定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理事會舉行的次數，實法及匪區法均規定每月一次，遇要事得開臨時會，中國合作社法則規定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監事會舉行的次數，實法規定每月一次，匪區法則規定每三月一次，兩法都規定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中國合作社法，則規定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三項 全國合作社集會次數的分析

其他各種委員會，集會次數，無明文規定，由各社斟酌情形定奪。

合作社的會議的種類及法定的次數，已如上述。但事實上集會的次數，難依照規定舉行，甚至於一年內連社員大會理事監事會，均未舉行的亦有。在下面分別的來觀察：一年內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舉行次數之社數的分配情形。

（一）社員大會 全國各類合作社於二十二年一年內舉行社員大會的次數的分配，如下表：

各類合作社一年內社員大會舉行次數底分配 (民國二十二年)

購買	利用		消費		生產		信用		合作社類別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一·六	—	—	〇·八	一	一·四	四	一·四	三	有以下次數之社數及百分比 未舉行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以上 合計
四九·〇	四九·九	四	五·三	四	五·七	三	四·六	九七	
三五·四	三六·三	三七	四·五	四	三·五	八	三·六	六九	
一三·七	一七·七	一七	八·三	一〇	一〇·元	七	三·三	三五	
九·八	九·七	九	四·六	六	六·五	一六	三·三	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九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五	不明	總計
五	二八	三	三	三	二七	三	二四三	三	

總計	運輸		其他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一·六	四·八一	三·五	二·九	一·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七	三·七	一·七	一·二	一·〇	一〇〇·〇〇
八七〇	三六	三二	四·七	一〇〇·〇〇	三〇
三六	三三	二·七五	六	三〇	三〇

「註」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上表在三·〇八七個合作社中，有二·七五五個合作社對一年內社員大會舉行的次數是有填報的。在還有填報的三·七五五社中，一年內未舉行社員大會的有三八社，佔總數一·三八%；舉行一次的有一·二〇七社，佔四三·八一%，幾及有報告社數之五分之二以上；舉行二次的有八七〇社，佔三一·五七%；舉行三次的有三二八社，佔一一·九一%；舉行四次以上的有三一二社，佔一·三三%。由此，可知有九八·六二%的合作社一年內是舉行社員大會的，而舉行一次的最多，舉行二次的居次；兩種合計，佔總數七五%以上。

分別的觀察，則在二·一六九信用合作社中，有一·四七%社一年內未舉行社員大會，舉行

一次到二次的社數佔七三%強；舉行三次及四次的，都佔一二%以上。在二六〇生產合作社中，有一·五四%，於一年內未舉行社員大會；舉行一次到二次的，已佔八〇%以上。在一二三消費合作社中，未舉行社員大會的僅一社，佔總數〇·八一%；舉行一次到二次的已達八六%以上；舉行四次以上的僅佔四·八八%，在九六利用合作社中，舉行一次到二次的佔七二·九一%；舉行三次的佔一七·七一%；舉行四次以上的佔九·三七%。在五·一購買合作社中，則有一·九六%社未舉行，四九·〇二%社舉行一次，二五·四九〇%舉行二次，一三·七三%社舉行三次，舉行四次以上的，有九·八〇%社。運銷合作社也以舉行一次的社數佔最多數，在三二社中有二〇%社，佔六二·五〇%，舉行四次以上的僅佔三·一二%。

總之，一年內未舉行社員大會的合作社尚屬少數，購買合作社中所佔成數雖較多，也僅一·九六%。各類合作社均以舉行一次的佔多數，除「其他」類合作社外，當以運銷合作社中所佔比率最高，有六二·五〇%社。舉行四次以上的社數很少，其中以信用合作社佔比率較高，有一二·六三%社是如此。

(二)理事會 民國二十二年間，各類合作社一年內理事會舉行的次數，及其比率，表示如下：

各類合作社一年內理事會舉行之次數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舉行以下次數之社數及百分比		舉行次數不明社數	總計				
	未舉行	一—二次			三—四次	五次以上	合計	
信用	社數 三三	百分比 一·八	社數 三三	百分比 五·四	社數 九六	百分比 三·二	社數 三三	百分比 三·二
生產	社數 六	百分比 二·三	社數 六	百分比 二·三	社數 二〇	百分比 七·〇	社數 三三	百分比 二·七
消費	社數 二	百分比 一·四	社數 二	百分比 二·六	社數 七	百分比 二·一	社數 二	百分比 一·三
利用	社數 一	百分比 〇·九	社數 一	百分比 一·一	社數 四	百分比 一·一	社數 一	百分比 一·一
購買	社數 一	百分比 三·五	社數 一	百分比 三·五	社數 一五	百分比 四·六	社數 一四	百分比 三·五
運銷	社數 一	百分比 一·九	社數 一	百分比 三·三	社數 一五	百分比 四·六	社數 一	百分比 一·一
合計	社數 三三	百分比 一·八	社數 三三	百分比 五·四	社數 九六	百分比 三·二	社數 三三	百分比 三·二

總計	社數			其他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1.17	33	16.35	46.15	133	11	37
1.17	33	16.35	46.15	133	11	37
100.00	337	100.00	461.5	461.5	100.00	461.5

「註」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根據各種合作法規規定一年內舉行理事會的次數，當然要在二二次以上，但是照上表看來，差不多一千以上的合作社未能遵照舉行。在二·七三〇個有報告的合作社中，未舉行理事會的有三二社，佔一·一七%；而舉行一次到二次的，有七七四社，佔二八·三五%；舉行三次到四次的社數，又佔了二三·九六%；五次以上的不到一半，祇有一·二七〇社，而佔四六·五二%；在這五次以上的統計中，雖然因為材料的缺乏，不能證明十二次以上的佔多少，但是據我們的審查，在十二次以上的社數，或許僅極少數，或者僅沒有，由於此，可明瞭以往的合作社理事會不能按期舉行。

各類合作社理事會舉行次數之社數的分配情形，大致與一般的情形相同，茲不再分述。

(三) 監事會 因為法定監事會舉行的次數各有不同，有規定每三月舉行一次的，已于前述，

因此，一年內監事會舉行的次數，無疑的當比理事會舉行次數少得多，且看下表：

各類合作社一年內監事會舉行之次數底分配（民國廿三年）

合作社類別		舉行之次數及百分比					舉行次數	總計
未舉行		一—二次	三—四次	五次以上	合計	不明社數		
信用	社數 百分比	壹	八	四〇	六三	二·四	三七	三四三
		三·〇	三九·五	二二·五	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		
生產	社數 百分比	一〇	一三	六	六〇	二六	三七	二八七
		三·八	四·九	二·一	三三·六	一〇〇·〇〇		
消費	社數 百分比	一	四	三	四	一〇	一六	一五
		〇·八	四·九	一·九	三·九	一〇〇·〇〇		
利用	社數 百分比	一	四	三	三	九	一五	一八
		一·〇	四·九	一·九	三·九	一〇〇·〇〇		
購買	社數 百分比	—	三	八	一八	五	六	五
		—	三·〇	一·九	三·六	一〇〇·〇〇		

總計	運輸		其他		總計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全	—	—	—	—	全	—
一·二四	三	二·五	二七	六·六	二八	二·二
五六	一三	九·四	二	七·四	二八	二·二
九三	八	二四·四	八	二九·三	一六	一·五
二·七	三	一〇〇·〇	二七	一〇〇·〇	三〇	二·七
三〇八七	三	—	—	—	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一年內未舉行監事會之社數佔有報告社數之三·一九%；這個比率已高于未舉行理事會之社數，所佔的比率三倍稍弱；有四〇·八〇%社是舉行一至二次；二一·一〇%社舉行一至四次；五次以上的祇有三四·九一%社；這個比率較理事會舉行五次以上的社數的比率，低了一一·六一%。

分別的觀察，則一年內未舉行監事會之社數，信用合作社中有三·四九%；生產合作社中有三·八五%；消費合作社中有〇·八三%；利用合作社中一·〇七%；其餘購買及運銷等合作社均無不舉行監事會的。舉行一至二次的，各類中至少都在三六%社以上，而購買合作社中有四九

○二%社較高，運銷合作社中祇有三六·三六%社，最低；舉行五次以上的，則以消費合作社爲最高，有三九·九九%社；生產合作社最低僅二三·〇八社；運銷合作社則有二四·二四%社；利用合作社有三〇·一一%社；購買合作社有三五·二九%社。

由于上面的分析，我們對於已往合作社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舉行情形，已很明白，至社務委員會及合作社中其他委員會舉行的次數，均視合作社發展程度而不同，其舉行的次數，常較上述三種會議少。

最後，對於已往合作社的集會，有下面兩點結論：

A. 法定集會不能按期舉行；

B. 各種集會每年舉行次數都以一二次爲多。

第五節 合作社組織程序

中國合作社之組織程序，在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未施行以前，均依實業部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或各省之單位法規辦理的，大抵須經過發起，請求設立許可，籌備成立及成立登記等各種步驟，然後才可開始營業。自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頒布施行後，則組社步驟變更，合作社設立許可這步手續取消，祇須經發起籌備及成立三步驟了。茲依據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說明一般合作社的組織程序如下。

第一步 發起組織合作社之初，須有若干人先行發起，發起人名額無明確規定，其資格則必須爲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居住於社章上所規定的區域內並且有正當職業的人。然發起人能合乎下面三種條件的更佳：（一）熱心社會事業的人，（二）信仰合作原理的人，及（三）熟諳當地情形的人。

發起人較多時，可舉行發起人會議，選定負責人，進行工作；如人數甚少，可毋須開會，即着手進行下面幾種事務。

（一）調查地方情形 發起人須在其區域內作經濟的社會的及自然的各方面底調查。在經濟方面，則需調查：1. 物產之種類及生產狀況；如正產副產，生產工具之種類、價格、使用年限、生產技術、生產品成本之計算等。2. 物品之輸出輸入情形；如輸出輸入品之種類、價格、運輸方法運輸工具、運費、輸出品之去路、輸入品之來源、中間商人之有無、中間商人之種類、組織及剝削關係、市場之遠近、大小、及有利市場等等。3. 金融狀況；如通融資金的方式、一般利率、高利貸剝削情形等。4. 居民家庭經濟狀況；如居民之職業、資本、每年收入及支出、收支的盈虧、負債、放款及蓄儲情形等。在社會方面，則需調查：1. 居民生活情形；2. 當地文化設施及人民智識程度；3. 人口分布狀況；4. 風俗習慣；及5. 人民對於合作的認識程度等。在自然方面，則應調查地勢、氣候等自然環境及影響於生產方面的各種自然的因子等。各種調查，可依範圍之大小及

需要的不同而斟酌擬定大綱與細目後，再進行工作，才不至於束手無術。調查方法，常因時間與人力財力上的限制，祇可進行概況調查，在有特別需要或專門問題研究時，亦須採用，

(二)擬訂計劃 調查所得的材料，加以整理統計，分析研究後，可作擬訂計劃的根據。計劃的主要內容爲：1. 合作社營業區域的決定；2. 合作社業務及進行方針之設計；3. 合作社內部組織的大綱；4. 所需資本的預算及其來源之預定；5. 其他種種方面的預算或計劃。

第二步 籌備 既經調查清楚，復訂有具體計劃，便可開始籌備組社。籌備時期，工作紛繁，通常須由發起人及贊助人共同辦理。主要的工作如：(一)草擬社章；(二)徵求社員；(三)選定社址；(四)置辦用品；(五)徵收入社費；(六)及籌開創立會等。茲分述之：

(一)草擬社章 各種合作社，必須訂立社章一份，而爲合作社組織社務及業務之軌範。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註：據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1. 名稱；
2. 責任；
3. 社址；
4. 業務；
5.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6.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7.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8.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9.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10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11 社務執行及理事任免之規定；
- 12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13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二)徵求社員 徵求社員必需先行宣傳，宣傳之目的，有三：1. 使民衆認清困苦原因之所在；2. 使民衆明瞭合作社的效用；及3. 使民衆有組織合作社的意旨。宣傳的材料，應當選本地的事實，例如說明當地生產事業衰落之原因與提倡合作的關係；當地人民生活困苦之原因與提倡合作的關係；最好舉出成功的合作社底成績，來感動當地人民。此外，復需以組織合作社的原則，合作社組織程序，經營合作社的方法及其他有關合作的事項爲宣傳的材料。宣傳方法，普通不外口頭宣傳與文字宣傳兩種；口頭宣傳，如舉行公開演講，舉行化裝演講，召集當地人士討論，及舉行個別談話等；文字宣傳不外張貼宣傳品，分送印刷品，投寄於雜誌及報紙，通信或答覆詢問等

。究以採用何法最易見效，需視當地環境及人民知識程度而定，在今日我國農村中，則以口頭宣傳爲妥，尤以個別訪問，最爲有效。

徵求社員時，須特別審慎，社員資格，除需依照法律規定；年滿二十歲而有正當職業及未遭受褫奪公權之處分、破產之宣告、並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等條件以外，尤需注意個人平素之人格信用，因合作社的基礎在社員，有良好的社員才有健全的合作社。

(三) 選定社址 合作社必須有一固定社址，社址應擇適中地點，而社員所常來往或易于召集之處爲妥。合作社屋舍，初辦時若無力自建，可借用公共處所——寺廟學校公所等——或租賃。然因業務上的關係而必須自己建築的，則在組社之初，即須擬具計劃，籌備建築。

(四) 置辦用品 籌備時期，已有若干必須的設備及消耗品，如桌、椅、紙、墨、筆、硯及其他雜用品。此等物品，可由發起人設法借用，或先墊款購辦，亦可先期徵收入社費，以便運用。

(五) 徵收入社費 社員入社必須繳入社費，入社費可在徵求社員時即徵收，因其數額甚小，普通爲三角至五角之數，故社員易於付出。

(六) 籌開創立會 各項籌備工作就緒，即進而籌開合作社創立會；印出合作社草章，置備大會記錄簿，社員名簿及其他不可少的書類；發出創立會通知書；並需請指導員列席指導。

第三步 成立 合作社之成立，首需舉行合作社創立會，然後向行政機關申請登記，登記成

立後才可開始營業。這個步驟可分：(一)舉行創立會；(二)徵收應繳股金；及(三)申請登記三方面來說明。

(一)舉行創立會 創立會，亦稱成立大會，由發起人召集，集全體社員於一堂，通過社章，選舉理監事，決定合作社進行大計。舉行創立會時，可請合作指導員列席指導。

(二)徵收應繳股金 創立會舉行後，理監事即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委員會，其他各種委員會亦可從事組織，合作社雇員，可聘定使用。第一次應繳股款即可徵收。合作社應備就股證及股摺依各社員認股額而填寫股證及股摺，通常股證上須載下列各項：

1. 股證之號數；
2. 合作社名稱，發給股證時理事會主席姓名並蓋章；
3. 發給股證之年月日；
4. 合作社創立之年月日；
5. 所認股數及每股金額；
6. 章程摘要。

股摺與股證係相連的書類，凡股款繳納，盈餘分配及支取等，都隨時記在上面。社員第一次繳納股款時，常不發給股證，仍暫存社中，僅發給股摺一冊，登記其已繳額數於股摺內。

(三)申請登記 合作社創立會舉行後一個月內，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合作社申請登記後才獲得法人的資格。應登記的項目，據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八條載，有下列各項：

1. 名簿；

2. 業務；
 3. 責任；
 4. 社址；
 5.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址；
 6.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7. 各社員應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8.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9.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10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及保證金額；
 - 11 關於盈餘盈分之規定；
 - 12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13 定有解散事由時之事由。
- 除上列十三項目外，申請登記時並須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社員名冊，須載下列五項：

1. 社員姓名，
2. 年齡，
3. 籍貫，
4. 職業，
5. 住址。

若為無限責任合作社，則社員名冊中之項目，以愈詳愈妥，庶可洞悉各社員之家庭經濟狀況，故最好加添下面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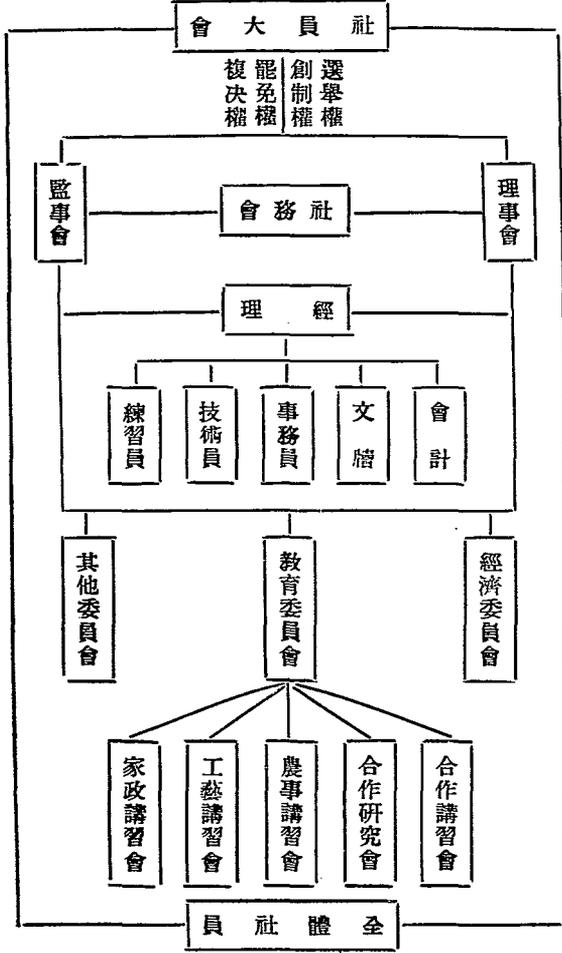
1. 家中人口——男，女，兒童——；
2. 教育程度；
3. 社股——認購額數，已繳額數，——；
4. 田產——自有田地，佃出田地，佃進田地，——；
5. 房屋——草舍，瓦屋，——；
6. 動產估價；
7. 副業；
8. 全年收入估計；
9. 全年支出估計；
10. 儲蓄；
11. 放款；
12. 負債；
13. 入社年月；
14. 備考。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成立之登記，主管機關收到呈請登記的文件後，當於十五日內發出准否之批示，如經核准，即由原登記的機關發給登記證書，合作社便告正式成立，而獲得法人底資格。合作社接到登記證書後即開始經營業務，若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開始經營業務的時間。

過去，合作社欲向金融機關或其他團體發生經濟上之來往時，尚須向各該機關團體申請承認，如河北合作社欲向華洋義賑會發生關係的，必須依華賑會規定的辦法進行申請承認，經承認的合作社，便可得通融資金之便利。

在今日中國情形之下，大凡一個合作社的組織，由地方人民自動發起組織的還很少，多半是由合作指導人員，從旁指導啓發當地知識程度較高的人發起，而處處加以指導扶助，一個合作社

圖 統 系 織 組 社 作 合



『附』合作社組織系統圖

才會組織成功，而各地合作指導員推進合作運動的方法，不外用調查、宣傳、教育、誘導、感化諸法，找出農村的病症，指示農民，訓練農民，領導他們向光明燦爛的合作大道上前進。

第三章 合作社業務之分析

第一節 一般的分析

第一項 合作社業務之種類

合作社的業務，依合作社的種類而不同，實業部前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上規定：信用合作社經營放款於社員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等業務；供給合作社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的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社員等業務；生產合作社經營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等；運銷合作社，運銷社員之農產品；利用合作社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儲藏合作社，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保險合作社，經營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電害、病蟲等之保險；消費合作社，供給農家日用必須品等業務。所以，農村裏各種的經濟事業，都可由各種合作社來經營。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的種類未分別規定，但規定合作業務得經營以下所列的一種或數種：

1. 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絡推銷；
2.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3.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為供給社員之需要；

4.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及儲金；

5. 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害、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6. 其他。

據此，我們知道合作社的業務，祇須依據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基礎上，無論何種業務，均可經營；所以，合作社的業務的種類，是很廣汎的。

第二項 一般合作社業務性質

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二年調查之三·〇八七合作社中，所經營的業務，大約可規入信用、生產、消費、利用、購買、運銷、及其他等七類裏面，各類業務的性質又可細分爲五十五種。如下表：

全國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廿二年）

營業種類	營業社數	各項經營之社數 對總社數之%
各種合作社總計	三·〇八七	一〇〇·〇〇
信用	二·五六五	八三·〇九

放款及儲蓄

二·五六五

八三·〇九

生產

四一二

一三·三五

養蠶

一四〇

四·五四

養魚

七三

二·三六

養蜂

三

〇·一〇

養豬

三九

一·二六

造林

三〇

〇·九七

種桑

一三

〇·四二

造紙

三

〇·一〇

製糖

二

〇·〇六

製鴨毛

一

〇·〇三

畜牧

五

〇·一六

釀酒

一

〇·〇三

縫紉

四

〇·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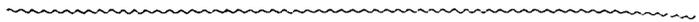
製造

一四

〇·四五

製造原料品	一	〇・〇三
製造機件	一一	〇・三六
種麻	一	〇・〇三
棉花	二	〇・〇六
木器	一	〇・〇三
普通生產	六八	二・二〇
消費	一六八	五・四四
購買日用品	一六四	五・三一
購買教育用品	四	〇・一三
利用	三〇〇	九・七二
農具及機器利用	三四	一・一〇
墾殖	三八	一・二三
灌溉	五五	一・七八
儲藏	一六二	五・二五
軋米	八	〇・二六

繅絲烘繭	二	〇・〇六
婚喪器具	一	〇・〇三
購買	二三四	七・五八
購買農具	六二	二・〇一
購買肥料	五九	一・九一
購買棉花	一	〇・〇三
購買漁業用品	一	〇・〇三
購買教育用品	二	〇・〇六
購買蠶業用品	九	〇・二九
購買種子	一	〇・〇三
購買苗種	二	〇・〇六
普通購買	九七	三・一四
運銷	一五三	四・九六
運銷農產	一三八	四・四七
運銷猪隻及雜貨	六	〇・一九



運銷黃紙	三	〇・一〇
運銷茶葉	一	〇・〇三
運銷棉花	三	〇・一〇
普通運銷	二	〇・〇六
其他	一一六	三・七六
販賣農產	七六	二・四六
販賣蠶種	二	〇・〇六
販賣教育用品	四	〇・一三
販賣日用品	二	〇・〇六
販賣柳箱	一	〇・〇三
普通販賣	六	〇・一九
喪事互助	一	〇・〇三
印刷	一	〇・〇三
供給	一七	〇・五五
保險	五	〇・一六

中國之合作運動

公益事項

O·CIII

「註」A. 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B. 因一合作社有經營幾種業務的，故各項細分業務性質的總數，當超過合作社總數。上表明顯地看出，合作社經營的業務：信用業務的社數，佔總社數八三·〇九%；生產業務的社數佔一三·三五%；利用業務的社數佔九·七二%；購買業務的社數佔七·五八%；經營消費業務的佔五·四四%；運銷業務的佔四·九六%；經營其他業務的，僅三·七六%；可見全國合作社經營底業務，以信用業務為最多，生產業務居次，經營消費運銷業務的社數較少。

再分別觀察，各種業務性質的內容。信用業務中，全部祇經營放款及儲蓄兩種；生產業務中，以經營養蠶的最多，有一四〇社，佔總社數四·五四%；養魚的居次，經營普通生產的列第三，養豬的列第四，造林的列第五，其他業務經營的社數，都在十四社以下。消費業務中，差不多全部經營購買日常必須品的業務。利用業務，以經營儲藏的為最多，有一百六十二社，佔總社數五·二五%；經營灌溉的居次，有五十五社。購買業務中，以普通購買農具及肥料的居次；其他如購買棉花、教育用品、漁業用品、蠶業用品、種子、苗種等業務，亦有數社經營，運銷業務中將近全部經營運銷產物的業務；其他運銷雜貨者鮮有。除上述各種業務外，其他尚有理事互助、印刷、保險、公益事項等業務，不過經營的社數都很有有限。

第三項 一般合作社每年之營業數額

中國過去合作社的規模都很小，業務範圍有限，所以每年營業的數額很小。根據中央統計處調查，二十二年三·〇八七社中，除一·一八八社填報此項不明外，一·八九九社的營業總額是四·二四七·三七一元；按實有社數平均，則每社營業額為二·二三六·六四元，如下表：

全國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	數	百分比
一—一〇〇元	三二五	一七·一一	一八·二九一元	〇·四三	
一〇一—一五〇〇	七四一	三九·〇二	二二三·三九二	五·二六	
五〇一—一〇〇〇	三八〇	二〇·〇一	二六七·一七六	六·二九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	二六三	一三·八五	三八一·九一九	八·九九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七四	三·九〇	一八七·五一	四·四二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二八	一·四八	九八·三三三	二·三二	
四〇〇一元以上	八八	四·六三	三·〇七〇·七五九	七二·三〇	
合計	一·八九九	一〇〇·〇〇	四·二四七·三七一元	一〇〇·〇〇	

不	明	一·一八八社	
總	計	三·〇八七社	四·二四七·三七一元
按實有社數	平均每社營業額		二·二三六·六四元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觀察上表，每社平均營業額雖達二千元，但是營業額在平均數以下的社數却佔了八九·九九%之多；這樣不是明白地指示出：大多數合作社的營業數額很多，而少數合作社的營業額反佔最多數的。的確，我們再就營業額實數方面看，營業額在二百元以上的一〇·〇%社，計有營業額三·三五六·五九三元，佔營業額總數七九·〇四%，情形適與其社數所佔的百分比相反。這種現象，是因為多數合作社業務簡單營業數額過少的緣故。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及每年營業額

現在中國的信用合作社，大都是雷發巽式農村信用合作社，許爾志式都市平民信用合作社尚未見組織。雷發巽式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可分為存款的業務、放款的業務、及附隨的業務三種。

信用合作社存款的種類，不外儲蓄存款（即所儲金）、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往來存款與往來透支存款等種。在這四種存款業務中，以儲蓄存款最重要，其餘三種，也可說是附隨的便利的業務。蓋儲蓄存款，乃零星小額的存款，這種存款，一方面是信用合作社最重要的財源，一方面是社員受合作社利益的一大部份，如果合作社不辦理這種業務，合作組織決不能算健全；因為信用合作社是為平民而設立的，平民的零星存款，往往無處安放，也無法利用，是非有合作社，是不能完成其效用的。儲蓄存款的種類，如依存款的期間區別，則可以分為：（一）活動儲蓄存款，（二）定期儲蓄存款及（三）年金儲蓄存款等三種。活期儲蓄存款是隨時可以存入或支取低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是定明存款期限，非期滿了，不能支取的儲蓄存款。年金儲蓄存款，普遍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的年限，本利一并支取的，例如婚姻年金儲金及喪葬年金儲金之類是；另一種是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的年限，並不支取本金，只每半年或每月支取其息，所謂支息存款，例如學費年金儲金及養老年金儲金。

信用合作社放款的業務，就是為了供給社員資金融通的便利而設立的。合作社可以達供給會員融通資金底目的底手段，就是放款，放款的種類，如依放款的方法為標準，可分為信用放款，貼現放款，保證放款担保及抵押放款等；如依放款的時期區分，則可分為短期放款，中期放款及長期放款等。

信用合作社附隨的業務，有如代納租稅，代取銀票，保管證券及代收利息等；另外，信用合作社還可以兼營其他業務。

過去中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務都很簡單，大都祇經營放款的業務，存款的業務很少經營，附隨的業務，更不必說。然而近年來，各方面提倡信用合作社兼營業務，所以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兼營供給、生產、利用、運銷及其他業務的都有。下面是民國二十二年間之全國信用合作社營業性質的一個統計，在裏面可以看出信用合作社業務性質的種類，更可明白信用合作社兼營狀況的一般。

信用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對總數之%
信用	二・四二三	一〇〇・〇〇
放款及儲蓄	二・四二三	一〇〇・〇〇
生產	九一	三・七六
養蠶	七	〇・二九
養魚	六	〇・二五
養蜂	一	〇・〇四

養豬	二五	一〇三
造林	一〇	〇・四一
製造	一	〇・〇四
製罐	一	〇・一二
畜牧	三	〇・〇四
織造	一	〇・〇四
普通生產	三七	一・五三
消費	二六	一・〇七
購買日用品	二六	一・〇七
利用	一二九	五・三二
農具及機器利用	九	〇・三七
墾殖	二	〇・〇八
灌溉	六	〇・二五
儲藏	一〇九	四・五〇
軋米	一	〇・〇四
繅絲烘繭	二	〇・〇八

購買	一四七	六・〇七
購買農具	二八	一・一六
購買肥料	四八	一・九八
購買種苗	三	〇・二二
普通購買	六八	二・八一
運銷	五八	二・三九
運銷農產	五四	二・二三
運銷棉花	二	〇・〇八
普通運銷	二	〇・〇八
其他	三九	一・六一

「註」上表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上表二・四二三所信用合作社裏，除全部經營放款及儲蓄業務外，有九一社兼營生產事業，二六社兼營消費業務，一二九社兼營利用業務，五八社兼營運銷業務，三九社兼營其他業務。而在生產業務中，以經營普通生產，養豬、造林者為多，經營養蠶、養魚、畜牧、養蜂、製蜜、織造的次之；消費業務則為購買日用品；利用業務，則多數經營米穀儲藏，他如農具機器的利用，

繁殖、灌溉、蠶絲、烘繭、札米等亦有數社經營；購買方面，則經營購買農具肥料及種子等業務；運銷方面，則大都經營農產運銷。

上面是分析過去信用合作社業務的性質，以下我們再來看已往信用合作社，每年營業的情形，我們知道，中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範圍既小，業務又簡單，所以一社的營業數額，當然不大，今依據中央統計處的統計來核算，民國二二年，每個信用合作社的營業數額，平均雖有八〇六元，可是實際上合作社營業額在五百元以下的，已佔六〇%，在千元以下的佔八〇%以上；多數合作社營業額是很低的。如下表：

全國信用合作社營業數額的分配（民國二二年）

營業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	數	百分比
一一〇〇元	二九七	一九·六二	一六·二八三元	一·三三	
一〇一—五〇〇	六一六	四〇·七一	一八四·〇五二	一五·〇九	
五〇一—一〇〇〇	三一四	二〇·七五	二一三·六二二	一七·五一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	二〇一	一三·二九	二八五·九七二	二三·四四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四六	三·四〇	一一四·六〇五	九·三九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一一	〇・七三	三八・七六五	三・一八
四〇〇一元以上	二八	一・八五	三六六・六五四	三〇・〇六
合計	一・五一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九・九五三	一〇〇・〇〇
不明		九一〇社		
總計		二・四二三社	一・二一九・九五三元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八〇六・三二元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看了上表，又可以知道信用合作社，每社營業額的分配，亦與一般的情形相同，營業額在千元以上的社數，雖祇佔一八%強，但其營業數額，却佔六四%以上。

第二項 信用合作社存款的業務

信用合作社經營存款的業務，在組社原則上是屬必要的，因為經營此種業務，合作社本身方面可吸收款項而增加資金；而社員如手頭有剩餘資金時，便可存入合作社，既可安全存放，隨時支取，又可獲得相當利息。

信用合作社存款業務，是屬必要，而且無論在任何信用合作社章程裏，都規定了此種業務，

可是在中國的信用合作社中，常常是有名無實的，我們雖然缺乏統計來表明有儲蓄存款之合作社的數量及儲蓄存款底數額，但憑我們的經驗，以及事實所昭示我們的，處處是證明了「很少合作社有儲蓄存款」這一句話。試問，何以中國的信用合作社很少有存款呢？我們可以這樣回答：第一、有些信用合作社社員很貧困，缺乏餘資用來儲蓄；第二、有些信用合作社社員，他們對合作社沒有真正的認識，專爲了借款而加入合作社，如有餘資，他們不願儲於合作社而得低利，情願去放高利貸了；第三、有些是因指導機關的疏忽。有種組織合作社的機關，他們是爲了謀自己資金的出路而指導組織合作社的，祇希望合作社能向他們借款，而不希望合作社本身有很多的資金，所以對於合作社的儲蓄業務，便任其忽略了。還有種機關，他們指導辦理合作社是帶有慈善性質的，祇知道合作社組織後，須放給若干款項，以及放款的如期歸還，對於合作社儲蓄業務，似不甚注意。

由于上述三種原因，中國過去信用合作社的儲蓄業務，是很不發達，然而近年來各地合作指導機關，對於儲蓄業務的經營，較爲注意，並有千方百計，竭力設法促進合作社社員儲蓄的。河北、江蘇、浙江各地對於社員儲蓄的促進，都很注意，如有勸導社員每日少吸烟若干，或少喝茶若干，而把這少耗費的錢來作儲蓄的。亦有規定每社員每月至少應當儲蓄數十文的，花樣很多。不過，每一種方法試驗經過，總難得到圓滿的結果，若上述第一種方法，欲社員減少吸烟或喝茶

之資，而實行儲蓄，這種方法在社員尙未真正認識合作社的現在，是難持久的；第二種方法，欲使社員每天拿出若干文來儲蓄，那更困難了，因為除掉第一種方法的弊病之外，又因為社員的收入，是有季節性的，叫他們天天要儲蓄錢，從何而來，因此這種方法，如強迫做去，則會發生先把一筆款子放在家裏天天取出一部份來作儲蓄的事實，與其如此，不如在社員每季收入時，即存儲較大的數目爲妥當。所以，近來各方面對於信用合作社社員儲蓄的促進，很多是採用一種新辦法，即規定于社員之生產品出售時，必須提取百分之幾爲儲金，存儲於合作社中，這種儲蓄，是比較少困難，因為剛纔在產品出售而有一筆較大的收入時，提取其很小部份，似乎無關重要。

中國信用合作社儲蓄辦法，在華洋義賑會指導下之合作社，社員零星儲金有規定應用儲金票的，其目的爲便利小額儲金；其辦法爲由合作社發售每張銅元五枚之額金小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畫分三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一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於儲券之上，請求售給之合作社，在儲金票上加蓋一定的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保管，一俟該券上粘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大洋，作爲現款，依照合作社儲金條理的規定，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奇數，則彼此找清。此法甚妥，各地合作社均可採用。茲附儲金章程如下。

(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華洋表慰救災總會議決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十年五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爲謀社員生活向上，並養成節儉儲蓄之美德起見，乃開辦儲金事務。

第二條 本社儲金出納，均以大洋計算，其折算以本地銀錢市價爲標準，但每屆辦理儲金事務之日須將市價佈告之。

第三條 本社定於每月 等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辦理儲金事務，但依本社之便利，可隨時派人去各社員家中勸募儲金。

第四條 本社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儲金人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甲、社員

乙、社會之家族。

丙、與社員同居之僱員。

丁、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六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祇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

義，聯合儲蓄。

第七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一千元爲限，逾額之儲金，不附利息，但得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儲金之存入

第八條 每月每次存入儲金，滿大洋一角者，始爲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滿大洋五角者，始爲計息。

第九條 本社爲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銅元五枚之儲金小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畫分三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一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以上，加蓋本社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保存，一俟該券上黏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大洋，作爲現款，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奇零之數，彼此找清，以昭公允。

第十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格式填具姓名、年齡、住址、社員、非社員者須填明與某社員之關係，其公益團體，更須填明宗旨，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款，交事務員驗收後，當由事務員填入儲金簿，記載

其姓名等，及儲金總額，以及存入之年月日等，交儲金人收執。以後如儲金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十一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儲款與其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事務員驗收後，由事務員將其存入金額，依次記入儲金簿，記畢，即將該簿交還儲金人收執。本社記載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儲金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儲金人自己不得在儲金簿內填寫塗改。

第四章 儲金之取支

第十二條

儲金人取出儲金之一部份時，須先向本社領取支款單，依式填寫，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由本社事務員，核與以前儲金願書所載相符，即可付款。

但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

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第十三條

儲金人如欲將儲金賬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交出，並將其意向本社事務員聲明，其賬目即截至交出儲金簿之日為止，應得之利息，照章算清，列入儲金簿內，結出最

後之存數，所有共計應付之款，即由該儲金人，填具支款單，依前條手續付款。

第十四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事務員記明儲金簿內，並於其數目字樣上，加蓋本社司賬圖章，如於該儲金簿內，發現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交由理事會議決處分。

第十五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尚未補給，或污損尚未換給時，儲金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第五章 關於儲金簿及支款單之規定

第十六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為憑，取出時以儲金簿及支款單為憑。

第十七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儲金人須立即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以免他人詐取，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該簿無效，張貼告白後七日以內，無人抗議，即由遺失者納資大洋一角，另換新簿，但須將遺失之緣由，及原有儲金簿之號數，與該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印章等，詳細報告，即由本社登記，某號之儲金簿，由儲金人聲請掛失，於某年年月日，另給新簿，如儲金人能證明遺失儲金簿，確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則可不另收費，設使遺失之儲金簿，復經覓得者，須將該簿繳交本社註銷。

儲金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並詐取儲金，本社概不負責。

費一角 卽將該簿註銷，并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第十九條 儲金簿不能用充抵押品，無論何人，不得持儲金簿，爲要求償債之用。

第六章 利息

第二十條 儲金利息，現定爲常年六釐。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計息，以五角爲單位，凡不足五角之另數，概不給息，且利息凡足銀元五厘以上者，均作爲一分，其不足銀元五厘，概不計入。

第二十二條 利息以整句法計算。其每次存款，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至收款之前一日爲止，（此種可依地方情形，伸縮起息日期，如在金融運用遲滯，數日辦公一次之地方，則可規定「利息自存款後本社下次辦公之日起算，至通知本社支取之前一日爲止，或「利息自存款之五日後起算，至通知本社支取之前一日爲止。」）

第二十三條 利息每年結算二次，儘速於六月十二日底行之，以應得之利息若干，繕寫息單，交儲金人。

第二十四條 儲金人得以息單支取現款，亦可繳交本社，作爲儲金。

第二十五條 儲金人如於二年內，並無存款取款或其他請求時，應將其該儲金停止給息，一面由

本社通知儲金人，必於第三年三個月內，處分該儲金。

第七章 儲金終止及儲金人死亡

第二十六條 儲金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為儲金終止，（參看第十三條）儲金簿須繳還。

本社註銷。

第二十七條 儲金人如遇亡故，於本社遺有儲金者，應由其正當之繼承人，或其遺囑人，於其亡故一個月以後，以儲金簿支取，或變改姓名，繼續存儲。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儲金事項發生爭執或困難時，一切由本社理事會處置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必要時，得由理事會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須擇要記載於儲金簿，以資遵守之。

附錄（二）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存款準備金規則（自湖南合作說第十二期轉載）

一 各社收受儲金存款時。除以一部分現金留存社中。準備儲存人隨時提取外。得放款於本社社員，或轉存聯會、或殷實銀行商號生息。

二 準備金之多寡，應由理事會參照當地情形妥慎議定，並報告湘分會，但至少不得在每日

活期儲金存款結存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例如某日儲金尚存一百元，至少應留準備金

三十元，又如存款爲一百五十元，至少應留準備金四十五元是，餘額推。）對定期儲金或存款，須於其到期前預爲準備。

三 各社應將準備金與其他公款，一併妥慎保存，毋令損失，零星數目以及小票銅元可由事務員負責保管，以便支付，數目較大之款項，即應交由司庫保管。

司庫所管之準備金，如滿五十元，應轉存鄰近之郵政儲金局，如得儲金人先期通知支款時，酌量提用。（儲金章程第十二條）

四 各社用儲存之一部，放給社員。所有一切手續，以及利率等項，概與本社其他放款一律無異，但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五 如遇特殊情形，準備金不敷周轉，該社得依照借款須知第四條借款，及第九條規定，向湘分會申請借款。

附錄(三)農村信用合作社勤儉儲金規約

(自湖南合作說第十二期轉錄)

第一條 本社爲協助社員解決其貧苦發展其經濟起見，爰共同訂立勤儉儲金規約。

第二條 凡屬本社社員應加入本規約，共同遵守。

第三條 本規約的主旨，係協助社員克勤克儉所得之款充各人致富儲金。

第四條 本社各社員爲達前條目的，須自動的實行左列各款。

- 一 早起晚睡，勤勉業務，今日可以做完的事，不可擱置明日。
- 二 極力研究本身事業的發展，以謀增加收入。
- 三 正業以外，須再選擇一種副業，即以副業所得收益全數充作儲金。
- 四 戒吸洋烟紙烟，（或以旱烟代紙烟）即以每日所省烟價充作儲金。
- 五 非年節喜慶生日宴會等不飲酒，如有酒癖者能戒即戒，否則應節減酒量，即以節減之費，逐日充作儲金。
- 六 共同租種田地，即以其收入充作儲金。
- 七 不參加共同租種田地的社員，也要儲蓄相當金額。
- 八 每逢清明節，應各種樹十株，共同保護，將來即以該樹之收益充作儲金。
- 九 旧邊牆隅，應種樹木，即以該樹之利益充作儲金。
- 十 紅白喜壽等事，均應力從撙節，即以其撙節之資充作儲金。
- 十一 本社成立紀念日，國慶日，國際合作紀念日以及父母本身夫婦兒女生日及兒女彌月等，均應各有紀念儲金。

十二 每逢春收或秋收後，社員應將所收農產品，各出五升或五斤，棉花則出一斤，交社彙集，定期出售，以資貯蓄，產後即由社將產品代賣，而以所得之價，為個人儲蓄，或公共

儲蓄。

十三 奢侈糜費，務宜切戒而以其額充作儲金。

十四 以上各款有不實力照行者，由社員大會議決處罰，所罰之款仍作爲本人儲金。

第五條 各社員依本規約所儲之款，除出社或被除名外，非有左列情形，不得提取。

一 遭天災人禍用作恢復用途。

二 婚姻喪葬或疾病等必要的用途。

三 購置地畝房屋。

四 生產資本，但須切實證明其事由。

五 其他重大事故。

第六條 除第四條所列各項儲金外，各社員得自動的儲存下列各種年金。

一 婚嫁年金。

二 養老年金。

三 教育年金。

四 喪葬年金。

第七條 本儲金年度的決算，另列會計，報告湘分會，湘分會得依其成績而獎勵之。

第八條 本規約有效時期與本社同。

第九條 社員有不加入本規約者。得由大會公議除名。

第三項 信用合作社放款之業務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之業務，今分下列十項來觀察：（一）資金來源，（二）放款之手續，（三）社員信用程度的評定，（四）放款的種類，（五）放款的担保，（六）放款之數額，（七）放款之用途，（八）放款之期限，（九）放款之利率，（十）放款之收回。

（一）資金的來源

合作社放款底資金，普通由社內及社外兩方面供給。社內供給的資金，即為合作社本身之股金存款及公積金等。社外供給的資金即為借入款。茲分述兩種資金供給情形如下。

1. 合作社社內的資金合作社有社股，信用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少認定一股，每股金額普通是一二元。這各社員所付出之一二元的股金，便可作合作社放款之用，二二年時全國信用合作社的股金，有四九五·三三三元，平均每社二〇四·四三元，以同年信用合作社社員總數七〇·九四〇人來平均，則每人僅攤得六·九八元，這個很少的數，在放款所需要的資金數目裏，只佔很小的部份，況且上述的股金中，還包括了一部份未繳的股金。

其次，合作社社內的資金尚有儲金、存款，及公積金三項。公積金是合作社依據章程的規定

在贏餘中提出一定比例的數目而爲鞏固合作社基礎而積蓄的資金。儲金及存款爲社員或非社員存放合作社的資金，儲戶藉此可得利息，而合作社藉此可增厚放款的力量。但在中國現在的合作社中，能運用此項資金放款的還少見，原因有二：第一因爲合作社章程是規定此項資金不能全部用於放款，譬如河北華洋義賑會總會所訂信用合作社儲金準備規程，規定儲金應有準備金，準備金的數額，不得在儲金結存額十分之三以下。所以儲金及存款可資利用貸出的居結存額十分之七；（但事實上華洋義賑會指導下的信用合作社因有總會援助，其儲金及存款大抵可全部放出）。第二因爲中國信用合作社業務尚未健全，舉辦儲金及存款的很少，公積金結存的數目也不多，所以難于利用這種款項。

2. 社外供給的資金 信用合作社放款資金之第二個來源，即社外供給的資金，農村信用合作社多半是負無限責任，連環担保而向外借款的。現在能供給合作社資金需要的機關，大約有三種：第一種是農業金融機關，他們設立的本旨是爲了農村，所以對健全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是放款的；第二種是商業金融機關，如上海、中國、金城諸商業銀行，近年來都競相投資於農村，放款於信用合作社，也是他們主要農村投資之一；第三種是慈善機關與其他機關而其本身有資金的亦有貸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如河北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歷年來均貸款於農村合作社。除這三種機關以外，他如學校或政府機關亦有放款於合作社。在這些放款的機關中，數量上當以農業金融機關

為多，但農業金融機關中多數為農民借貸所，資本極少，故放款力量不大。事實上目前放款機關以商業金融機關的勢力最大，因為他們的資本較雄厚，而且近年來各地商業金融機關經營此種放款的與日俱增，所佔地位已很重要了，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商業金融機關之經營合作放款的，已佔放款機關之百分之二十稍弱，如下表：

各省市放款與合作社的機關

省市別	商業金融機關	農業金融機關	慈善救濟機關	其他	總計
南京	一	二	—	一	四
江蘇	三	七	—	三	十三
浙江	一	四	—	—	五
安徽	五	一五	一〇	一	三一
湖北	—	一六	三	二	二一
河南	三	三	三	一	十
河北	九	二	五	五	二十一
山東	六	九	—	一	十六
陝西	六	三	—	三	十二

山西	—	—	—	—	—	五	七
湖南	—	八	—	—	九	—	一八
四川	—	—	—	—	—	—	—
廣東	—	—	—	—	—	—	—
綏遠	—	—	—	—	—	—	—
總合	八五	三五三	—	—	六	三	四〇〇
百分率	一九·六	五·五	—	—	一六·〇	五·九	一〇〇·〇〇

〔註〕(一)上表係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廿四年二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二)商業金融機關包括上海銀行，中國銀行，農工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墾業銀行等。

(三)農業金融機關包括四省農民銀行，及各省市縣立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等。

(四)慈善及救濟機關包括華洋義賑會，及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上表此項機關數中：華洋義賑會佔一三·二%，農村金融救濟處佔二·八%)。

(五)其他機關包括學術機關，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等。

合作社向上述各種機關借款，普通需先得該放款機關的承認；如華洋義賑會之下的合作社欲

與該會來往，首須向該會申請承認，經承認後，才可申請借款。金融機關對於農村合作社手續亦如此，但有時不直接於合作社，或經指導辦理合作事業底機關，或經合作社聯合會再轉貸與合作社。

合作社向放款機關申請承認的手續，各處規定略有出入，河北省合作社向華洋義賑會申請借款時，需先由理事會將社員借款請求書彙集審查決議後，然後再以合作社名義填就總會特製之借款願書，交總會審查，總會審查認可後，再繕發借款合同二份，寄交合作社簽字蓋章，寄回總會（如有抵押品應將證物連同寄會），總會審查無誤，然後即將所借底款項匯出。

四省農民銀行（即今日之中國農民銀行）訂定合作社向該行借款的程序，則有下面六步：

第一步 凡經農民銀行承認之合作社，如資金缺乏，確有正當用途時，可向農民銀行或分支行辦事處申請借款；

第二步 向農民銀行總行或分支行辦事處申請借款之合作社，應先領取借款申請書；

第三步 合作社領得借款申請書後，即依式詳細填具，理事長，司庫並須簽名蓋章，送交農民銀行總行或分支行辦事處審查，呈送時應附下列各件：

- 一、資產負債表一份；
- 二、社員一覽表一份；

三、職員履歷及印鑑表一份；

四、社員借款細數表一份；

五、社員信用程度表一份（如非信用合作或兼營信用合作此表可不必附寄）；

第四步 合作社將申請借款書及附表送達後靜候農民銀行分行或分支行辦事處審核，如認為可放時，即發給借款核准通知書；

第五步 合作社接到借款核准通知書後，即憑該通知書，派理事長及司庫至農民銀行總行或分支行辦事處或指定地點填具正式借據及合同；

第六步 借據及合同上，除蓋合作社圖記外，理事長司庫以及負責保證人，均須簽名蓋章，手續完畢，即可領款。

（二）放款的手續

合作社貸款項限于社員。社員如欲借款，通常須先向合作社領取借款申請書，填寫本人姓名、住址、借款數目、用途、期限、抵押品、担保人及還本付息日期等項，交付合作社理事會審查，理事會審查結果，普通須認為合乎下列案件的，即通知司庫撥款。

（甲）信用良好；

（乙）用途正當；

(丙) 抵押品及担保入確實可靠；

(丁) 經過理事會過半數的同意。

除上述的條件外，合作社常規定社員已向合作社借款一次之後，非俟其他社員均已借款或謝絕不借時，不得另借新款。

在合作社本身缺乏資金，須由社向外借款時，則合作社方面又須履行向外借款的種種手續（已如前述）借得款項後而貸予社員，此時自社員申請借款至社員取得借款，須較長的時間。

(三) 社員信用程度的評定

信用合作社注重于社員之信用，故合作社對社員信用之程度，應妥為評定，而記載于規定之信用程度評定表中，以作放款時底參考。執行信用評定的機關，在華洋義賑會指導下底合作社，規定由合作社理事及監事開聯席會議評定，并記錄專冊，作成社員信用表，由理事會主席保管，用為借款時審查的參考。在江浙各省對社員信用底評定，規定在信用合作社中設社員信用程度評定委員會，評定委員人數，江蘇規定設五人至九人，以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為當然委員，餘由社員大會選舉。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的等級與標準亦因地方而不同，江蘇規定分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等，六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以下的為丙等。

各項標準所定的滿分分數如下：

- (一) 勤勉 一〇分
 - (二) 誠實 一〇分
 - (三) 節儉 一〇分
 - (四) 儲蓄 一〇分
 - (五) 無惡劣嗜好 一〇分
 - (六) 技能 五分
 - (七) 教育 五分
 - (八) 家庭和睦及康健 一〇分
 - (九) 家庭財產 一〇分
 - (十) 事業 二〇分
- 河北定縣信用合作社信用程度評定的等級與江蘇同，但評定的標準則有異。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品行(信實，勤勉，公益，儉約) 四〇分
 - (二) 教育 一〇分
 - (三) 生產能力 一五分

(四)對社忠心一〇分

(五)財產一〇分

(六)家庭一〇分

(七)其他一〇分

其他各地規定社員信用程度的標準很多，此地勿再舉例。

(附錄)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程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議決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修正)

一、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由信用評定會負責執行之。

二、信用評定會，由社務委員會共同組織之。

三、信用評定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四、信用評定會，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五、信用評定會，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主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信用評定會之主席，由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輪流擔任，兩者同時缺席時，由出席

委員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信用程度，分爲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定分等標準如下：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六十分以上至八十分以下爲乙等；

不足六十分爲丙等。

八、信用程度，依下列之標準評定之：

甲、品行 以五十分爲滿分；

信實十五分 無惡劣嗜好十五分

勤勉十二分 義氣八分

乙、儲蓄存款 以二十分爲滿分；

常常存儲十分 不常支取十分

丙、家庭 以十分爲滿分；

諧和五分 睦鄰五分

丁、財產十分；

戊、教育十分；

九、決定分數方法，先由主席提出姓名，然後逐項評定，依照決議，列入信用程度表。

十、社務委員遇本人之姓名提出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俾其他委員，得從實公決。

十一、爲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委員亦不委託代表列席，評定結果，對外人嚴守秘密。

十二、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負責保管之。

(四) 放款的種類

合作社放款，依放款的對象來區別，可分爲對人的放款及對物的放款兩種。如依貸放物來區別可分現金放款及實物放款兩種。

對人放款，即毋須實物擔保，專憑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及償還意願，其中包含對借款人道德與誠實的信任。對物放款，即以實物擔保而行放款的，此種擔保物，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兩種。

現金放款，即放款以現金；實物放款即由代購社員所需要的物品，以折合現金數額，貸放于社員。

現在中國之信用合作社，對人放款漸有減少趨勢，對物放款則有增加。在貸放物方面，近來各地爲限止社員借款用于生產並使社員便利計，行實物放款的漸漸增加，浙江各縣之豆餅放款，蠶種放款等，年來很普遍。

(五) 放款之擔保

合作社放款時除注意借款人信用及用途以外，尚須有一種或數種的擔保，擔保之種類，不外純粹的信用擔保及實物擔保兩種。

1. 信用擔保 信用擔保，又可分為兩種，如果合作社認社員信用卓著的合作社常不需任何擔保，祇憑借款者的信用，便可貸款，這是第一種辦法；第二種擔保方法是合作社規定一個社員借款時必須另有社員二人或二人以上的擔保，這種社員間的相互擔保，信用更加可靠。各地信用合作社，實行純粹信用放款時，普通多採用第二種辦法。

2. 實物擔保 實物擔保，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不動產的抵押擔保；另一種是動產抵押擔保。不動產之可作担保品的如土地建築物以及典進之財產等。動產之可作担保的如車輛、家畜、農具、用具等物，以及已種未收獲的農作物等。在這些担保品裏面，尤以地契作抵押的為最多。在河北華洋義賑會指導下合作社對物放款的抵押品，差不多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的放款是用地契担保（見巫寶山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底考察P. 113）。

大凡放款額不大時，以純粹的信用担保即可，如果借款數額甚鉅時，則多用實物担保。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對人及對物信用担保兩種均所採用。然而，近來各合作社因感信用借款收回的困難，有注重於放款須實物担保的趨勢。以江浙兩省為例，廿三年江浙兩省建設廳估計社員借款各種担保所佔的百分比率如下：

江浙兩省合作社社員借款各種擔保估計

擔保種類	江蘇	浙江
不動產抵押擔保	五五%	二〇%
農產擔保	二〇%	三〇%
純粹信用擔保	一〇%	五〇%
其他動物擔保	一〇%	——
其他擔保	五%	——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據廿三年冬向江蘇浙江兩省建設廳通信調查之報告)

由上表，可見實物擔保在各項擔保中所佔地位的重要了。

(六)放款之數額

關於全國信用合作社放款數額的情形，缺乏整個的統計，不能有確切的數字來表明，今以河北一省來觀察。河北省信用合作社放款數額，在最初一二年幾全部在二十元以下，近年來額數始見大增，然每年放款數額仍以二十元以下的佔多數，如下表：

河北省合作社歷年來放款數額統計表

「註」上表根據河北省合作社歷年放款數額統計表，（見巫寶三『河北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改算得。

由上表，可知河北省歷年合作社放款：在十三年時，放款額在二十元及二十元以下的有二九八八人，佔放款總人數九八·三五%，對這九八·三五%人的放款額達三·六〇七·〇〇元，佔放款總額九四·八七%；至于放款額在百元以上的尙未有見；迄民國廿年，放款額在二十元及二十元以下的有一·四九八八人，絕對數方面是比十三年增加了不少，可是這一·四九八八人所佔放款總人數中的比率，却祇有五五·五%了；放款金額數，情形亦相同，一·四九八八人的放款額是二一·六二二·〇一元，這數目祇佔放款總額三一·七一%；放款額在一百元以上的人數及額數也較從前增加了不少。如果更詳細地逐年的比較，則差不多每年間放款在二十元及二十元以下的人數及放款金額是增加，而其所佔比率是年年減退；反之，在放款額較多的人數與款額方面，放款人數及額數是年年增加，而所佔比率也逐年增高。

河北省信用合作社每個社員放款的數額是逐年增加的，上面已明白說過，至于其他各省，情形相仿，每個社員放款數額，大都是增加的。

不過，信用合作社放款的多寡，也依社員信用程度的高低而異，大凡社員中較富裕的，其借款可多些，因為一方面他們經營的生產事業範圍大，資本需要較多，另一方面因為他們信用好，款

望也，故其便隨之增高，社員之貧困的，信用亦低，貸款數額，當然亦少了。

上面所說，是指合作社放款于社員方面而言，至于合作社向外借款，即金融機關及合作機關貸款于合作社的金額，大都依合作社的需要而定。在江蘇方面，則以二元以上千元以下為最普遍，最高為二萬元左右，最低僅五十元（據江蘇通信調查）。浙江方面，每個合作社向外貸款以百元為最普遍，最高的亦有達萬元以上的（寧波董江貝母運銷合作社向外貸款有數十萬元），最低為五十元。（據浙江通信調查）又據浙江建設廳根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貸款於合作社的數額統計，可以看出合作社向外借款數額的詳情了。如下：

浙江合作社放款數額統計表（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數 額	件 數	估總件數之%	金 額	估總額數之%
100元以下至100元	壹	三·六	三·三〇·〇〇	〇·四
100元以上至100元	一箇	一七·六	三·七六·三	二·九
二〇〇——三〇〇	一八	一九·五	五·一七·七	六·六
三〇〇——四〇〇	一九	二〇·六	七·八〇·七	九·六
四〇〇——五〇〇	一七	一四·四	六·六二·〇〇	八·五
五〇〇——六〇〇	六	六·三	三·八九·六	四·六

六〇〇——七〇〇	二五	二·六三	二·一七
七〇〇——八〇〇	三元	四·二	三·六
八〇〇——九〇〇	一〇	一·〇五	一·二四
九〇〇——一〇〇〇	四二	四·三	五·三
一〇〇〇元以上	五	五·四	五·〇一
合 計	九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三六	

合作社透支借款，及農民銀行或借貸所借款，本表概未列入。

〔註〕據實業部廿二年勞働年鑑第三篇第五十八頁。

看上表，知道在廿一年以前，農工銀行，對合作社放款的數額，以五百元以下為最普遍，此項放款件數佔放款總件數七六·〇九%；放款在萬元以上的件數很少，僅佔五·四八%；不過，放款額的實數，萬元以上放款的數額却佔放款數額五五%以上。

(七) 放款之用途

合作社放款之最大原則，為使放款得能用于生產事業，這是一般所公認的，然而農家必需的消費，如食糧的購買，婚喪等消耗，為不可節省之事，如果不求貸于合作社，勢必求之于高利貸者之手，所以社員必需酌消費的借款，合作社方面，亦應貸放。

中國合作社社員借款的用途，因為受了款項來源方面的限制，及合作社本身的規定，大都限用於生產事業，不過因社員之特別需要及監督的不嚴，放款用於消費方面的很多。江蘇方面，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估計之，用於生產的佔八二%，用於家計消費的佔五%；用於還債的佔一〇%，用於其他方面的佔三%（據江蘇通信調查），浙江方面亦有同樣情形。然而，各省合作社放款與社員原則上都是限定用於生產事業的，少數規定社員於必要時，亦得貸借婚喪等消費的借款。

放款多用於農業生產事業，即貸款與農業生產行程中各部份所需的資本。不過，農業生產的基礎，如土地資本及建築物資本等，因為須要長期低利的貸款，現在合作社方面尙無力量經營此種放款，所以目下生產放款中最普通的，是購買種子、肥料、買糧、耕植費、租地、購買牲畜、農具、及車輛等放款，而其中最多的為食糧、肥料、牲畜放款幾種。在下面河北華洋義賑會指導下各合作社放款的統計中，情形也是如此。

河北省合作社放款用途分類統計（二十年）

放款種類	人	數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作為流通資本之用	八八三	三二・〇二	一七・九四九	五五	二六・三二
買種子	一四九	五・四〇	二・三一九	〇〇	三・四〇

買肥	二八五	一〇・三三	五・九〇八・五五	八・六六
買糧食	三一三	一一・三五	六・三七七・〇〇	九・三五
耕植費	八一	二・九四	一・七一五・〇〇	二・五一
租地	五五	一・九九	一・六三〇・〇〇	二・三九
作爲固定資本之用	六〇四	二一・九〇	一六・五六二・八七	二四・二九
買牲畜	三九五	一四・三二	一一・三四七・七四	一六・六四
買農具	一三七	四・九七	二・八四九・一三	四・一八
買車輛	七二	二・六一	二・三六六・〇〇	三・四七
作爲不動產資金之用	三〇二	一〇・九五	八・六三三・八〇	一二・六六
修蓋房屋	一八一	六・五六	五・四六五・八〇	八・〇一
購地	二二	〇・八〇	八一・〇〇	一・一九
開墾	一一	〇・四三	三四五・〇〇	〇・五一
灌溉	六六	二・三九	一・六八二・〇〇	二・四七
排水築堤	二一	〇・七六	三三〇・〇〇	〇・四八
番更乙用	六〇	二・一八	一・八九五・四六	二・七八

經營副業用	七六	二·七六	二·三〇二·五〇	三·三八
償還舊債之用	六七五	二四·四八	一七·七六三·一五	二六·〇〇五
其他用途	一五八	五·七三	三·〇八九·八五	四·五三
總計	二·七五八	一〇〇·〇〇	六八·一九七·一八	一〇〇·〇〇

〔註〕據巫寶三「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中摘錄。

在上表，可見廿年間河北信用合作社放款的用途，以用於生產事業的為最多，在借款人數方面佔六七·六三%；在額數方面佔六六·六五%。在六六%的生產放款中，以作為流動資本的為最多，作為固定資本用的較少，而在流動資本中以用於購買牲畜的為最多，至於用於修蓋房屋及購買土地的較少。除生產放款之外，放款用於償還舊債的，差不多佔放款總數四分之一以上，用於婚喪及其他方面的較少。

其他各省合作社放款用途，亦為多數用於生產，而用於消費方面的很少，茲再把江西及安徽兩省合作社放款用途的統計，錄在下面。

江西省合作社放款用途統計表

用途	放款額佔放款總數額之%
種	九·八四

糧食	五·二八
飼料	六·三四
肥料	二三·九六
支給工資	六·八八
舟車	五·七五
豬牛	一七·三二
馬羊	〇·一五
修理房屋	九·三九
農具	一一·四二
購買材料	〇·〇四
購買器械	〇·〇四
婚喪	〇·一八
整理舊債	一·九四
經營副業	〇·八八
其他	〇·五九

(据實業部廿二年勞働年鑑第二篇P.150)

安徽省合作社放款用途統計表

(截止廿二年十月卅一日，未報有清單者未列入)

用途	放款額佔放款總額之%
牲口	三〇・五九
農具	二六・四四
種子	一五・四四
肥料	一二・六〇
修蓋房屋	六・四四
還舊債	二・九一
糧食	一・八七
開墾	・八七
贖地	・三八
修圩	・三三
婚喪	・一五

其他

一·九八

總計

一〇〇·〇〇

(據實業部二十二年勞働年鑑第三編第一四一頁)

(八)放款之期限

放款之期限，依放款的種類而有長短之別。放款作為流通資本的，期限較短，如某種作物所施肥料的放款，則放款時期，自該種作物需要肥料前開始，而至作物收穫後期滿。放款如用作購牲畜農具等資本，則因牲畜農具購買後，農人利用所得的報酬，非短期間的，而且這些資本非使用一二次後便失其效用，所以放款時間較前者為長，在農業金融上所謂中期的信用是也。放款信用於購置土地或建築房屋等，則放款時更長，普通須達二三十年以上，因為購入土地後，農人如一兩年內可以完全獲得全部的報酬的，建築房屋也如此，都是所投的資本大而每年的收穫益小。這種信用，謂之長期信用。

中國信用合作社放款的期限都極短，在前面放款的用途上已可看出，因為放款以用於流動資本方面的多，而貸款於購置不動產者甚罕。所以中國信用合作社放款，已往都以一年以內為期的居最多數，而鮮有規定放款期限在五六年以上的。江蘇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普通定期與不分期兩種，以定期者為多，約佔九五%以上，而定期的期限普通是一年。(據江蘇通信調查)浙江

施用合作社放款，亦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以定期的爲多，其各種放款期限的分配如下表：

浙江合作社放款期限分類表

(自十八年一月至廿年十二月浙江農工銀行對合作社各次放款算出)

期 限	放款件數佔 總件數之%	放款額數佔 總額之%
一個月以下至一個月	〇・三二	〇・二七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三・〇六	二・四九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七・四八	三・三五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七・六九	五・五六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一三・五九	一七・八三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一八・六五	三四・四九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七・三八	八・二〇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一四・〇二	八・三八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七・一七	四・三三
九個月以上至一〇個月	一〇・九六	五・二五
一〇個月以上至一一個月	四・八四	二・八九

一	二個月以上至一二個月	四・八四	六・九六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註〕(一) 上表係浙江省建設廳根據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對

合作社放款算出。(據浙江建設廳通信調查)

(二) 合作社透支借款及農民銀行或借貸所放款本表概不列入。

看了上表，可知民國二十年以前浙江合作社放款期限都在一年以下，尤以四個月以上至十個月以下的期限為最普遍。

河北華洋義賑會指導下的信用合作社，民國二十年間放款限期的統計，如下表：

河北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統計 (民國二十年)

放款期限	放款總數	百分比
六月及六月以下	一一・〇五	一六・二七
六月以上至一年	四二・七五	六一・三三
一年以上至一・五年	三・一六	四・六四
一・五年以上至二年	八・八九	一三・〇五
二年以上至三年	二・六七	三・九三

三年以上至四年
總計

六三〇〇
六一七二八
〇八八
一〇〇〇〇

〔註〕上表自巫寶三『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額之考察』中摘錄。

由上表，知道河北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亦以一年以下的為最多，百分之七七的放款額放款期限在一年以下；放款期限在二年以上的很少，祇佔放款總額四·八一%。

其他各地合作社放款期限，普通亦以一年以下為多，如江西省合作社放款期限，多在一年以下。如下表：

江西省合作社放款期限

期 限	放款數佔總放款數之%
三個月以下	一〇〇
三——四	三九〇
四——五	三一〇
五——六	四九〇
六——七	二六〇
七——八	〇七三
	二四一

八——九

六·七〇

九——一〇

二六·八九

一〇——一一

五〇·一八

一一——一年

「註」上表據實業部廿二年勞働年鑑第三編第一五一頁。

已往各地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所以極短，其原因乃合作社本身缺乏資金，向外借款既困難，而期限亦甚短，此因現在之放款機關多不願經營長期的放款，即使中期的信用，也不樂于通融；在商業金融機關因長期中期信用資金週轉遲緩與其業務發展不利，不願經營；在農業金融機關及其他放款機關方面，則因放款之資金亦有限，如果將多數資金長期貸款于幾個合作社，則資金必致呆滯，為少數合作社所支配，無復週轉運用之機會。合作社受資金來源的支配，故對社員放款，祇能經營短期的信用。

（九）放款之利率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之目的，在融通農村金融，一方面使農民零碎資金得存儲于社中，而獲較高之利率，免流入高利貸者之手，而作為剝削農民的工具。另一方面，供給農民資金，以免遭高利的盤剝。本此，信用合作社貸款與社員，利率應力求其低。況且農業生產受自然的支配很大，

生產的利益微薄，決不如工商業生產可比，所以農民借款事實上也不能負高昂之利率。然而合作社社員借款的利率，總較合作社向外借入款之利率稍高些。江蘇、浙江的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普通月息自一分至一分二厘，但過期借款，得增高其利息至一分五厘。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放款于合作社，普通自八厘至一分。

河北華洋義賑會總會貸款于各合作社之利率，民國十六年以前，概為年利六厘，十六年五月後，重為修正，按社務成績的優劣，承認時期之久暫，及還款分期次數的多少，定利率的高低。大致，承認時期較短的，利率較低，分期還款次數較多的利率較高；前者在鼓勵新承認社之努力，後者在警戒合作社勿拖欠借款，總會對各社放款利率的規定，有如下表：

華洋義賑總會對各社放款利率表（利率以年利計算單位為厘）

承認後年數	一期還清	分二期還清	分三期還清
未及一年	五·五〇	五·七五	六·〇〇
一 年	六·〇〇	六·二五	六·五〇
二 年	六·五〇	六·七五	七·〇〇
三 年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五〇
四 年	七·五〇	七·七五	八·〇〇

五	年	八・〇〇	八・二五	八・五〇
六	年	八・五〇	八・七五	九・〇〇
七	年	九・〇〇	九・二五	九・五〇
八	年	九・五〇	九・七五	一〇・〇〇
九	年	一〇・〇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五〇
十	年	一〇・五〇	一〇・七五	一一・〇〇

「註」據巫寶三「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利率，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亦為之規定：凡承認一年以下之合作社，對於社員放款，最高不得過一分二厘；承認二年以至四年之社，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三厘；承認八年以上之社，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四厘。放款利率規定既如此，而事實上歷年放款的利率，以一分一厘至一分三厘為最多，佔總數七六%以上。如下表：

河北省合作社歷年放款利率底分析（民國十三年至廿年）

利率	組距	社員	金額
(年)	(利)	實數	百分比
五	—	六・九%	一七三
			四・三八〇〇
			一七三

七——	八·九%	三八	一·九	三〇〇·五	一·七
九——	一〇·九%	一〇六九	九·六	三·三九·九	九·七
一一——	一二·九%	八四六六	六·六	一八·二九〇	六·六
一三——	一四·九%	八〇〇	七·五	一九·四五〇〇	八·六
一五——	一六·九%	三三	一·一〇	二·四四〇〇	一·一
一七——	二〇%	八五	〇·七	二〇九·〇〇	〇·六
未詳		九	〇·九	二·六一三	一·三
總數		一一〇四	一〇〇·〇	三六·三五〇一	一〇〇·〇〇

〔註〕據巫寶三「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

觀上表，可知河北信用合作社放款利率，最低為五厘，最高為二分，普通以一分至一分三厘。

至于其他各省合作社放款利率亦與上述三省相仿。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各省市合作社借入款的利率，以八厘至一分為最多，在一分五厘以上的很少；合作社放款與合作社員，則以一分至一分二厘為最多，在一分五厘以上的也極少。如以下兩表所示。

各省市合作社借入款之利率

合作社借入款之月利

報告次數

百分比

六厘以下

一五

五

六厘至八厘

一〇四

三五

八厘至一分

一五二

五二

一分至一分二厘

一一

四

一分二厘至一分五厘

五

二

一分五厘以上

六

二

總計

二九三

一〇〇

〔註〕本表根據中央實驗所廿四年二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見農情報告三卷二期。

報告之省市有蘇、浙、皖、鄂、豫、冀、魯、陝、晉、湘、川、粵、桂、綏等十四省及南京

市。

各省市合作社借入款之利率

合作社借出款之月利

報告次數

百分比

八厘以下

二九

九

八厘至一分

七五

二三

一分至一分二	一〇八	三二
一分二至一分五	七〇	二一
一分五以上	五〇	一五
總計	三三二	一〇〇

「註」本表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廿四年二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見農情報告三卷二期。報告之省市有蘇、浙、皖、鄂、豫、冀、魯、陝、晉、湘、川、粵、桂、綏等十四省及南京市。

上兩表，係根據各縣及市報告之次數而算出，可見合作社向外借款月利在八厘至一分的約佔半數以上；放款于社員，月利在八厘至一分二厘的亦佔半數以上。

合作社向外借款的利率總較放款與社員之利率為低，這借進與放出租率的差額，即作為合作社開支及公積金。

(十) 放款之收回

各省金融機關或其他機關對合作社的放款及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多數尚能按期收回。但因中國面積之大，合作社分佈之廣，所以呆賬倒賬與放款展期等情形是難免的。不過農民在有能力還款時無不按時歸還，而合作社亦准期還款于貸款機關，合作社及社員之居心賴債者罕見。

還款之所以須展期，一部份因歸咎于放款期限的短促，一部份受天災人禍的影響，而尤以因天災人禍而展期還款的為最多。如河北省合作社，向華洋義賑總會申請展期還款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為的是天災、兵災、或匪災的原因。

所以，現在一部份信用合作社放款之不能收回，尙不能全歸咎于農民。

第二節 生產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二項 業務之性質

生產合作社包括農業生產及工業生產兩種，前者生產原料品，後者生產加工製造品。而生產合作社之形式又有個別生產與共同生產等各種形式，已於前述。現在中國之生產合作社，大都組織於農村，故多數為農村生產合作社無疑，而此等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通常為一種或數種之特產或副業生產，至于能包括農村中一切生產事業者極少，故分析過去生產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可歸納為十九種，即：（一）養蠶，（二）養魚，（三）養蜂，（四）養豬，（五）造林，（六）種桑，（七）造紙，（八）製蜜，（九）製鴨毛，（十）畜牧，（十一）釀酒，（十二）縫紉，（十三）織造，（十四）製造原料品，（十五）種蔗，（十六）種棉，（十七）製糖，（十八）榨油，及（十九）其他普通生產等。此外，生產合作社除經營上述之一種或數種業務外，亦有兼營信用，消費，利用，購買，運銷及其他各種業務的。

過去生產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性質有如下表！

生產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對總數之%）
社數總計	二八七	一〇〇・〇〇
信用	九二	三二・〇六
放款及儲蓄	九二	三二・〇六
生產	二九九	一〇四・一八
養蠶	一二五	四三・五五
養魚	六五	二二・六五
養蜂	二	〇・七〇
養豬	一一	三・八三
造林	一六	五・五七
種桑	一三	四・五三
造紙	三	一・〇五
製筵	一	〇・三五

製鴨毛	一	〇・三五
畜牧	一	〇・三五
釀酒	一	〇・三五
縫紉	三	一・〇五
織造	一三	四・五三
製造原料品	一	〇・三五
製造機件	一一	三・八三
種蔗	一	〇・三五
棉花	二	〇・七〇
木器	一	〇・三五
普通生產	二八	九・七六
消費	三	一・〇五
購買日用品	三	一・〇五
利用	三八	一三・二四
農具及機器利用	八	二・七九

購

滯既

儲藏

購買

購買農具

購買肥料

購買漁業用品

購買蠶業用品

普通購買

運銷

運銷農產

運銷猪隻及雜貨

其他

販賣農產

販賣蠶種

中國之合作運動

五

八

一七

二〇

二

一

一

九

七

四二

四一

一

四三

三八

二

一七四

二·七九

五·九二

六·九六

〇·七〇

〇·三五

〇·三五

三·一四

二·四四

一四·六三

一四·二九

〇·三五

一四·九八

一三·二四

〇·七〇

普通販賣

—

〇・三五

喪事互助

—

〇・三五

印刷

—

〇・三五

〔註〕(一)上表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十月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二)一合作社有經營數種業務的，故各項業務性質之總和當超過調查合作社數。

由上表，可知生產合作社之業務，以經營養蠶的為最多，有一二五社，佔總數四三・五五%；經營養魚者居次，有六五社，佔總數二二・六五%；經營普通生產的有二八社，佔總數九・七六%；經營造林、種桑、織造、養豬，及製造機件的，均在十社以上，均佔總數四%左右。

生產合作社之兼營其他業務的，則以經營信用、運輸，及利用業務為多。

第二項 營業數額

生產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數額，較信用合作社為高，廿二年間，中央統計處所調查之一六九個生產合作社，平均每社營業額達二千八百餘元。然而營業額在千元以下的社數，却佔六八%以上，而此六八%社的營業額祇佔總數九・三%；反之營業額在四千元以上的僅八・八八%社，然其營業額却佔七二%以上。可見多數生產合作社的業務範圍，非常狹窄，上述情形，在下表可以看見。

出。

全國生產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數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	數	百分比
一——一〇〇元	一八	一〇・六五	一・四六二	元	〇・三〇
一〇一——五〇〇	六九	四〇・八三	二一・五〇八		四・四二
五〇一——一〇〇〇	二八	一六・五七	二二・三〇二		四・五八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	一四	八・二八	三二・五六六		六・六九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一八	一〇・六五	三一・七五二		六・五三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七	四・一四	二四・三二三		五・〇〇
四〇〇一元以上	一五	八・八八	三五二・七〇八		七二・四八
合計	一六九	一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二一		一〇〇・〇〇
不明	一一八社				
總計	二八七社		四八六・六二一元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二・八七九・四一元		

「註」上表根據廿三年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第三節 運銷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

近年來各地方對運銷合作社之組織，頗加注重，而運銷之產品種類亦漸增加。關於農產及農村手工業製造品等漸多，組社運銷的而在農產運銷中，尤以運銷棉花豬隻與一地之特產的爲多，如浙江甯波之貝母運銷合作社，浙江餘姚之棉花運銷合作社，山東之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及陝西之棉花運銷合作社等，規模頗大，而業務範圍亦廣。對於流通金融，加工製造，便利運銷減低運費，使農民獲得較高的利益等各端，均能達到。此外，運銷合作社之兼營信用、生產、利用、購買、諸業務的也有。然而因運銷合作社爲近兩年來所注意者，故已往社數極少，廿二年以前，全國僅五十社左右，廿三年底則達一千餘社，（參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故已往運銷合作社業務之種類不多，據中央統計處調查廿二年的情形，有如下表：

全國運銷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對總數之%
社數總計	三六	一〇〇・〇〇
信用	七	一九・四四

放款及儲蓄	七	一九·四四
生產	二	五·五六
養豬	二	五·五六
利用	五	一三·八九
農具及機器利用	二	五·五六
儲藏	三	八·三三
購買	七	一九·四四
購買農具	五	一三·八九
購買肥料	一	二·七八
普通購買	一	二·七八
運銷	三三	九一·六七
運銷農產	二五	六九·四四
運銷豬隻及雜貨	三	八·三三
運銷黃紙	三	八·三三
運銷茶葉	一	二·七八

運銷棉花

一

二·七八

其他

一

二·七八

「註」(一)上表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二)上表調查之三十六社中有數社之業務不明故經營運銷業務項下僅三三社。

上表示廿二年間全國卅六所運銷合作社之業務性質的分配，除不明者外，經營運銷農產的有二五社，佔總數六九·四四%；經營棉花及茶葉運銷的僅一社；經營豬隻及雜貨運銷的有三社。可見廿二年間之運銷合作社多數經營普通農產運銷的，經營特產及特用作物運銷還少見。此外運銷合作社之兼營業務則以經營信用放款及儲蓄以外，以購買農具的為多。

已往運銷合作社業務性質很簡單，已如上述，至于近兩年來信用合作社經營業務的性質，則可歸納為下列七類：

1. 穀物運銷……如稻、米、麥豆之類；
2. 特用作物運銷……如棉花、蔴、桐油、茶、甘蔗、貝母等；
3. 其他食用作物運銷……如山薯、金針菜等；
4. 畜產品運銷……如豬隻等；
5. 加工製造品運銷……如蔴布、土布、毛毯等；

6. 其他產品運銷……如雜貨、及工藝品等；

7. 兼營業務……兼營信用、生產、利用、購買、等業務。

第二項 營業之數額

運銷合作社須有較大規模之經營，才能得到較高的利益，因為小量產品的運銷，利益既微薄，而于製造運輸各方面，均不經濟，而又不能造成特殊市場，以供販賣，所以較發達的運銷合作社，其業務範圍必廣，營業數額亦多。如浙江董江之貝母運銷合作社，在組織成立（二二年）後，第一二兩批運銷之貝母，價格已達十九萬元，此後，每年營業額約在數十萬元左右。（見浙江建設月刊七卷二期董江貝母運銷合作社概況）；浙江餘姚之棉花運銷合作社，每年運銷價額亦達數萬元；山東之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每年運銷花衣價值，廿一年為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廿二年較廿一年增加三萬餘元，而達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見山東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編印），故該社每年之營業亦極發達。此三社均為規模較大而營業數額較高的。此外，運銷合作社營業之發達的尚有，不再例舉。

雖然，運銷合作社如妥為經營，其業務廣而每年營業數額亦高，不過，中國多數之運銷合作組織，尚欠健全而範圍狹小，營業數額亦少。例如廿二年間所有的運銷合作社，平均每社營業額僅二千四百餘元，然而其中有一半以上合作社之營業額尚不及二千元。如下表：

全國運銷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 (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數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	數	百分比
——五〇〇元	二	九・〇九	六八〇元	〇・一二	
五〇一——一〇〇〇	三	一三・六四	二・三三一	〇・四三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	七	三一・八二	一三・七七五	二・五四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一	四・五四	二・一〇〇	〇・三九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一	四・五四	三・三五〇	〇・六二	
四〇〇一元以上	八	三六・三七	五二〇・七二四	九五・九〇	
合計	二二	一〇〇・〇〇	五四二・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不明	一四社				
總計	三六社		五四二・九六〇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二・四六八元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觀上表，可見已往之運銷合作社，其每年之營業數額甚少。

第四節 利用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

利用合作社組織之目的，在便利社員生產及生活上所需之一切設備，故通常利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包括下面兩種：

(一) 牲畜、倉庫、耕作用器、灌溉排水用器、病蟲害防除用器、農製造用器之設備及經營等；

(二) 房屋公路、郵政代辦處、醫藥所、婚喪用器用具、製造物及公共設備等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但是，江西方面所提倡的農村利用合作社，主張業務範圍可包括一切，即利用合作社可經營一切農村生產事宜。準此，則利用合作社並可經營田地、山林、牧場、苗圃等之管理與作物之栽培及牲畜之飼養等生產業務，農產品共同販賣之運銷業務及信用、購買等業務。這種利用合作社與所謂包括一切業務的農村合作社無異。

過去各地之利用合作社，雖然亦多兼營其他業務，然而其本身主要的業務不外農具及機器的利用、墾殖、灌溉、儲藏、軋米等數種，而尤以共同灌溉利用的為最普遍。如下表：

全國利用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對總社數之%
社數總計	一一八	一〇〇・〇〇
信用	一九	一六・一〇
放款及儲蓄	一九	一六・一〇
生產	一四	一一・八六
養蠶	八	六・七八
養魚	一	〇・八五
養豬	一	〇・八五
造林	三	二・五四
普通生產	一	〇・八五
消費	二	一・六九
購買日用品	二	一・六九
利用	一二二	一〇三・三八
農具及機器利用	一一	九・三二
墾殖	三一	二六・二七

灌溉	四一	三四·七五
儲藏	三一	二六·二七
軋米	七	五·九三
婚喪器具	一	〇·八五
購買	一	〇·八五
購買肥料	一	〇·八五
運銷	五	四·二四
運銷農產	四	三·三九
運銷猪隻及雜貨	一	〇·八五
其他	三	二·五四

「註」(一)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二)一合作社可兼營幾種業務，故各類營業性質的細目的總和當超過總數。

由上表可知二三年調查之一一八個利用合作社中，以經營灌溉的為最多，有四一社，佔總數三四·七五%；經營墾殖及儲藏者居次，有三一社，各佔總數二六·二七%；經營農具及機器利用的有一一社，佔總數九·三二%；經營軋米的有七社，佔五·九三%；經營婚喪器具的僅一社

，祇佔〇・八五%。

利用合作社之兼營業務，則兼營信用及生產的較多，均佔一〇%以上；而經營運銷，消費，及購買的極少。

第二項 營業之數額

利用作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數額，民國廿二年，平均每社亦有二千二百餘元。而其實際上的分配，亦與生產、運銷諸合作社相仿，營業額在二千元以下的社數佔七〇%以上，但其營業額數祇佔三〇以下，反之營業額在四千元以上的僅一〇・七二%社，而其營業額數却佔五四・一二%；所以可見廿二年間多數的利用合作社，其業務尙不甚發達。如下表：

全國利用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數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	數	百分比
一——五〇〇元	二〇	三五・七二	五・九七二元	四・七六	
五〇一——一〇〇〇元	一三	二三・七一	一〇・九九四	八・七七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九	一六・〇七	一四・一七五	一一・三〇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元	四	七・一四	一一・五〇〇	九・一七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元	四	七·一四	一四·九〇〇	一一·八八
四〇〇元以上	六	一〇·七二	六七·八六七	五四·一二
合計	五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不明		六二社		
總計		一一八社		一二五·四〇八元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二·二七〇·四三元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第五節 消費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

一般所說的消費合作社，即本文第一篇所說之分配合作社。購買合作社，亦即供給合作社。本節便歸併這消費與購買合作社兩種來分述。

消費合作社——即分配合作社——發生于英國，*Roehdale* 二八位絨織工人階級裡，組織之目的，在供給社員日常消費必須品，以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等種種弊端；所以，消費合作社經營的業務，當以日常消費必須品的分配為主，然而歐西各國之消費合作運動，是主張由消費者來統

制一切，故消費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最初由供給日常消費品做起，及後，因業務發展，盈餘豐富而逐漸增設生產部，自行製造，再進而設農業部，直接生產原料；因此，消費合作社的業務，亦可以包括社員之一切活動。不過在事實上各國消費合作社，還以經營日常必須品的供給為主，能進而自行生產的很少。並且，消費合作社大都設立都市平民階級裏——尤其是工人階級——農村消費合作社是很少的。在中國，目下所有的消費合作社，什九設立于城市中，而且多數為學校、公務機關、交通機關、及工廠等員工所設立的，一般的市民消費合作社很少。各個消費合作社所經營主要的業務，亦不外購買日用品，及購買教育用品兩種。經營其他業務的雖然也有，但經營的社數很少。據民國廿二年中央統計處的調查，則當年一三六社業務性質的分配，有如下表：

全國消費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各項經營社數對總社數之%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社數總計	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
信用	七	五・一五
放款及儲蓄	七	五・一五
生產	三	二・二一

畜牧	一	〇·七四
縫紉	一	〇·七四
普通生產	一	〇·七四
消費	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
購買日用品	一三二	九七·〇六
購買教育用品	四	二·九四
利用	一	〇·七四
農具及機器利用	一	〇·七四
購買	一	〇·七四
購買教育用品	一	〇·七四
運銷	五	三·六八
運銷農產	五	三·六八

「註」上表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看上表，可知一三六社中經營日用品購買業務的有一三二社，佔總數九七·〇六%；單純的經營購買教育用品的有四社，佔二·九四%；其他兼營業務，雖然各種都有，然而經營社數都很

少。

購買合作社大多數設在農村裏，其經營業務爲農業生產上必須品購買，主要的如肥料、種子、原料的購買是，然而購買合作社設于都市裏的亦有，如教育用品的購買等是，購買合作社亦得兼營其他業務。民國廿二年中央統計處的調查，全國五七個購買合作社中，經營購買農具的佔四七·三七%，購買肥料的佔一四·〇四%；普通購買的三六·八四%。而購買合作社的兼營業務，則以經營信用放款及儲蓄的爲多，佔二四·五六%，經營其他業務的也有，然經營的社數極少，如下表：

全國購買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對總社數之%
社數總計	五七	一〇〇·〇〇
信用	一四	二四·五六
放款及儲蓄	一四	二四·五六
生產	二	三·五一
養魚	一	一·三五
造林	一	一·三五

消費	一	一·三五
購買日用品	一	一·三五
利用	五	八·七七
農具及機器利用	三	五·二六
儲藏	二	三·五一
購買	五八	一〇一·七五
購買農具	二七	四七·三七
購買肥料	八	一四·〇四
購買棉花	一	一·三五
購買教育用品	一	一·三五
普通購買	二一	三六·八四
運銷	八	一四·〇四
運銷農產	七	一二·二八
運銷猪隻及雜貨	一	一·三五

「註」(1)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 一社有經營幾種業務的，故各項業務經營社數之總數當高於調查社數。

第二項 營業之數額

中國的消費合作社，已往多偏於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團體，其營業的範圍，則依機關的範圍而異。規模最大的如膠濟鐵路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規模極大，股本共計六萬九千餘元。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一年度中，營業總額達五十九萬一千零四十九元七角五分。(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二期報告見山東合作月刊三卷六七期) 又據該社最近發表統計，二十四年二月份總社營業額共計一八·三七五·五九元，分社共計三八·二〇七·七二元，售品處共計七·九八八·一四元，總計七〇·五一九·四五元。三月份總社營業額共爲三七·六四三·七五元，分社共爲六五·六〇六·四五元，售品處共爲一五·〇〇九·一一元，總計爲一一八·二五九·三一元(見合作月刊七卷四，五期合刊)可見該社營業的發達了。

然而消費合作社規模之大者，究屬少數，而營業範圍狹小的合作社佔最多數，大部份合作社每年的營業額，均在二千元以下。根據民國二十二年中央統計處之調查，全國一〇一消費合作社平均每年營業額爲一七·六六〇·一五元。不過，每年營業額在二千元以下的甚多，有六〇社，佔總數六〇%弱，而此六〇%合作社每年營業額數，僅三九·八一元，祇佔一〇一社營業總額二·二四%；反之，營業額在四千元以上的有二六社，佔二六%弱，而其營業額數却佔九五%以

上，可見多數消費合作社每年之營業額甚少，其情形如下表：

全國消費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數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	數	百分比
——五〇〇元	三〇	二九·七〇	七·六三二	〇·四三	
五〇——一〇〇〇	一五	一四·八五	一一·七五四	〇·六六	
一〇〇——二〇〇〇	一五	一四·八五	二〇·四二五	一·一五	
二〇〇——三〇〇〇	一〇	九·九〇	二五·五五三	一·四三	
三〇〇——四〇〇〇	一	四·九六	一六·九八五	〇·九五	
四〇〇元以上	二六	二五·七四	一·七〇一·三〇六	九五·三八	
合計	一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六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不明		三五社			
總計		一三六社		一·七八三·六七五元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一七·六六〇·一五元	

〔註〕上表根據二十三年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觀上表，可明瞭上述一切。可見中國已往大部份消費合作社營業額頗低，而少數合作社的業務特別發達，營業額數極高。

購買合作社大部份設立於農村，營業範圍較狹，故每社每年營業數額極低，據二十二年中央統計處的調查，全國二十四購買合作社，平均每社營業額僅千餘元，其分配情形如下表：

全國購買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數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數	百分比
一——五〇〇元	九	三七·五〇	二·四七一	七·九〇
五〇一——一〇〇〇	五	二〇·八三	四·六五七	一四·八八
一〇〇一——二〇〇一	六	二五·〇〇	八·六五六	二七·六七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一	四·一七	二·〇〇一	六·三九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	—	—	—
四〇〇一元以上	三	一二·五〇	一三·五〇〇	四三·一五
合計	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三一·二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不				
明				
		三三社		

總數	五七社	三一・二八五元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一・三〇三・五四元

「註」上表根據二十三年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由上表可知二十二年二四購買合作社平均每社營業數額爲一・三〇三・五四元，而營業數額在千元以下的社數佔五八%以上。

第六節 合作社業務之專營與兼營問題

何謂合作社業務之專營與兼營？「專營」即在一個合作社裏，祇經營一種業務，「兼營」即在一個合作社以某種業務爲主，但另外還經營其他業務。合作社業務究竟須採取專營抑兼營，論者主張各異，未許偏於任何一方，要斟酌各地情形及辦理之目標而定奪。至於中國合作社究竟應採取何種方式，各學者持論不一，但主張應兼營的較多，並且中國之合作社年來多趨向於兼營方面。

第一項 合作社專營與兼營主張之分別

中國合作社幾全部是農村合作社，而且在現在一萬多個農村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又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現在之信用合作社因業務簡單，難於發展合作精神，但信用合作社又爲目前不可缺少的，故有人主張農村信用合作社應當採用「兼營主義」，不過，另一方面，有人以爲鄉村人才缺

乏與社員需要不同等，合作應專營。各具理由，莫衷一是，茲分析兩派所持理由。

(一)主張專營之理由 主張合作社應專營的，其理由不外下列幾點：

1. 現在中國農村裡，能略具才智的已很少，而能勝任合作社職員的則更寥若晨星，此有限的人才，欲使其兼顧各項業務，為不可能之事。

2. 一地方人民之需要未必相同，因此在各種業務底經營上，常因各社員需要不同而發生困難。

3. 兼營幾種業務，則業務之經營上因種類多而繁雜，會計方面，易致混亂。

4. 兼營業務，則合作社因各種業務性質之不同，對外責任上，又發生問題。

主張專營者之理由，不外上面四點，而主張兼營者，對此理由，認為未必妥當。就第一點看來，因恐職員之能力不夠，而主專營，但吾人知在中國某一區域中，人民的迫切需要常在數種以上，若據專營者底主張，勢必分設各種不同之合作社，然而地方人才有限，其結果即各合作社名義上未嘗兼營，考其實際，則各合作營業務上之真正負責者，仍此數人，此時，主張專營者的第一個理由，便失其妥當性了。第二，主張兼營者以為地方人民需要，未必相同，表面上看來，的確如此，但須知農村合作社之範圍，僅限于一小地域，今以中國現在的小村落而言，事實上村民之志願，飲食，及生產資料各方面，均無多大差異，即或農業經營的調劑，一村多數人民所極

營的也相同，因此，某村人民固有資金融通之需要，也固有農產運銷或農業生產方面的需要，因需要共同而兼營，當不生問題。準此，則以爲社員需要不同而兼營業務而易發生困難的理想，亦被事實所打破；第三，因恐業務多而會計方面紛亂，此點很容易設法解決。祇要各業務部門獨立，會計分開，各別來往登記，則此問題亦解決。第四，合作社因業務多而對外負何種責任問題，這點理由較有道理，因爲各種業務的範圍不同，經營的方法有異，對外應負的責任最好是能分開，（即某種業務負某種責任）但現在合作社祇許規定一種責任，不能分別的規定。關於這問題的解決，有三方面。第一即希望合作法規上能准許一個合作社內部的責任可依業務的種類而同時有幾種，不過這點也不妥當，一個合作社要對外負許多種責任太麻煩。第二方面，即依照社中主要的業務而定責任的種類，譬如農村信用兼營生產運銷合作社，以信用業務爲主，對外可負無限責任。第三方面即不論如何，凡農村合作社，都負無限責任，則對外信用彰而業務易於發達，對內使社員與合作社的關係能密切，因責任重大而相互監督勉勵，連鎖精神亦易于發揚。

這些，都是根據實際情形而駁斥主張專營者之理由，至於主張兼營的理由還有許多。

(二)主張兼營之理由 除上面批評專營的主張，所說主張兼營的種種以外，主張兼營的理由，可以歸納爲下面四點：

1. 信用合作社於今日中國農村所迫切需要，但業務簡單，若不兼營其他合作業務，則整個

的農民間，因業務底簡單而無所聯繫，又因業務不發達而農村教育及農村設施更將無力舉辦，並且無從舉辦。

2. 有幾種農村合作社是互相連帶關係的，單獨經營，往往不能充分發揮其作用，非兼營其他相關的業務不可。如運銷合作社必需運銷其產品，運銷產品必須資金之融通，故兼營信用業務是屬必要。再則運銷合作社產品販賣所得的價額，如社員一時不需取用時，便可存儲於合作社中，可貸與其他社員。次如信用合作社之兼營供給業務，非但使各社員可達到通融資金的便利，並可免去其借款後自己去購辦生產必需品的麻煩，而收共同購買的利益。

3. 在一個農村裏，設了許多種合作社，各自為政，則於時間及經濟兩皆浪費，自可集中人力，及財力，協助合作，先經營急要的业务，再及次要，更普遍及各種業務，則因業務範圍廣，可聘請專門人才經營。

4. 要使農村合作化，則一農村僅能設一個農村合作社，包括全村一切活動，如此，才能漸走上整個的中國合作化之路。

第二項 合作社趨向於兼營之實況

中國之提倡合作運動者，近來多數是主張兼營，因為祇有兼營的合作社才適合於中國的農村。所以合作社採兼營主義的趨勢，很是顯著，現在且分別的來觀察，各省合作社，及各類合作社

兼營與專營的情形。

(一)各省兼營合作社之進展。

根據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載，民國二十一年所調查的全國三・九七八個合作社中兼營社的僅二二六社，祇佔總數五・九三%；二十二年調查之三・〇八七社中，兼營社數有六五一社，佔總數二一・〇九%；已較二十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強。可見一年來兼營社數的增加率，還不算低咧；各省年來多提倡合作社兼營，所以兼營的合作社數，都較二十二年增加，但增加的速率則各省不同。如下表：

全國各省合作社兼營與專營社數之比較（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年）

省 別	調查社數	專營社數	兼營社數	兼營社數對總社數之比率
江蘇	二二年 一・二八四	八三六	四四六	三四・七四
	二一年 一・七九八	一・六五三	一五二	八・〇六
浙江	二二年 五三三	四六三	八〇	一四・七三
	二一年 七六二	七零七	三二	三・二二
江西	二二年 一四三	一三三	一	〇・五二
	二一年 一五	一五	—	—

安徽	二十二年 三	二十一年 三	二十二年 四七	二十一年 一	二十二年 一六·七
河北	二十二年 五八	二十一年 九九	二十二年 四九	二十一年 一	二十二年 七·五
山東	二十二年 四四	二十一年 二二	二十二年 三五	二十一年 九	二十二年 一四·七
其他	二十二年 六	二十一年 一六	二十二年 六三	二十一年 五	二十二年 一九·三
總計	三·〇七	三·九七	二·四三	三·五	二二·〇九
	三·九七	三·七四	三·五	三·九	三·九

〔註〕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觀上表，江蘇二十一年間兼營社數祇佔八·〇六%；但二十二年兼營社數增加甚多，已佔三·七四%；比二十一年增加了二六·六八%；是增加最速的省份；浙江省兼營社數增加亦速，二十一年兼營社數佔總社數三·二〇%，二十二年佔調查總社數一四·七三%；安徽及山東情形與浙江相仿，二十二年間安徽之兼營合作社佔一六·〇七%，山東佔一四·七三%，都高於二十一年；河北省兼營合作社數量較少，遠不及江浙諸省，二十一年間調查社數中，兼營社數僅

一社，佔總數〇・一〇%，廿二年調查社數中雖有三九所兼營合作社，但還祇佔總數七・五三%，故該省兼營合作社數的增加率較緩；廿二年所調查之江西一九四社中，亦僅有一社兼營，祇佔總數〇・五二%，可見江西省民國廿二年還少見合作社有兼營業務的。

不過，上表所載的統計，因為調查的不完全，有很多的兼營合作社是遺漏的，譬如以河北省來看，上表僅載有一社，但事實上不僅是一社，我們在另一個統計表裏觀察就可知道有二十社以上（在各省合作社開始兼營時間之社數的分配表中可以看出），所以更進一步的分析各省合作社開始兼營的時間，一方面可以看出各省合作社開始兼營時期的分配，另方面對過去各年間兼營合作社數目的大概，也可推算出。看下表：

各省合作社開始兼營時間之社數的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省別	開 始 兼 營 時 間					合 計	兼營期不明者社數	兼營總數
	半年	一年	半年	二年	三年以上			
江蘇	四	五	七	一〇	三	二九	二四	四六
浙江	二	六	一〇	五	二	二五	二	二七
百分比	二四・〇	二八・六	三六・四	四一・五	一五・五	一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〇

社數	百分比												
江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徽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河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山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8	7	6	8	8	8	8	8	8	8	8	8	8

「註」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上表是十二年的統計，除掉兼營時間不明者以外，全國三百十三個兼營合作社開始兼營的時間，分別在同時兼營及兼營已三年以上的七組中，其中，同時兼營的社數（即組社時即開始兼營）有八六社，佔總數二七·四八%，組織成立以後，再兼營的有二二七社，佔總數七二·五二%，

這可證明已往組織的合作社年來改進業務，從專營而進爲兼營的社數很多，這些組織時即同時兼營的合作社，當然是以最近新組織的合作社居多數。再分別的觀察，開始兼營祇有半年及一年光景的社數是佔百分之四十七以上。更明顯地表明合作社之進行兼營業務，是近幾年才爲各方面重視的。

分省的觀察，凡合作事業較發達的省份，其兼營年代久的合作社也多，如江蘇、浙江，及河北三省兩三年以上的兼營合作社，都佔了很高的比率。

我們再根據上表，推算出廿一年前兼營合作社數，江蘇及浙江均在三十社以上；河北在二十社以上；全國總計當在七十社以上。

(二)各類兼營合作社之進展。

廿二年各省兼營合作社所佔成數較廿一年所佔成數增加了許多，前面已分析明白，各類合作社之兼營的，情形亦相同，廿二年各類合作社中兼營業務的社數的比率，都高于廿一年。不過，比率的高低，也依合作社之種類而不同。在廿二年間，有兼營業務的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有一六二社，佔總數五六·四五%，是最高；運銷合作社有一五社佔四一·六七%；利用合作社有四二社，佔三五·五九%；購買合作社有二〇社，佔三五·〇九%；信用合作社有三九三社，佔一六·二二%。消費合作社有兼營業務的較少，廿二年一三六社中僅有一五社，祇佔一一·〇三%。如

下表：

各類合作社兼營與專營社數之比較 (民國二一—二三年)		兼營社數對總社數之比率	
合作社類別	調查合作社數	專營社數	兼營社數
信用	二二二年 三·三七	二·〇三〇	三·六
生產	二二二年 二·四三	三·〇	一·六·三
消費	二二二年 二·六七	一·五	五·四
利用	二二二年 二·七	一·五	六·四
購買	二二二年 二·六	一·三	二·〇三
運銷	二二二年 二·五	一·一	一·〇三
其他	二二二年 二·一	一·一	一·〇三

總計 二十一年 三·九七六 三·七四二 三三六 五·九七
 二十二年 三·〇八七 二·四三六 六五一 二一·〇九

「註」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至于各類合作社開始兼營的時間，則以信用合作社進行兼營時期較早，于廿三年以前即開始兼營的社數有三二社，佔信用兼營總社數一四·八一%；其他各類合作社開始兼營時期大都不外：(一)組織成立時及兼營業務，(二)在最近半年和一年之間進行兼營業務。情形與各省合作社開始兼營時間分析的結果相仿，不贅述。今根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各類合作社開始兼營時間之社數的分配表如下，由此表，可明白地看出上述一切。

各類合作社開始兼營時間之社數的分配 (民國二十二年)

合作社類別	開 始 兼 營 時 期				合 計	兼營期不明者	兼營總社數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以上			
信用社數	〇	〇	一五	一七	八	三	四
百分比	三·三	三·三	六·四	七·七	三·七	一四·八	三·〇
生產社數	一四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
百分比	三·三	三·七	二·三	—	二·三	三·七	一〇·〇

消費		利用		購買		運銷		其他		總計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二	二〇.〇〇	九	三九.二三	一	二.一二	三	七.五〇	二	六.三三	八	三三.五五
一	一〇.〇〇	三	一二.三四	一	二.二二	二	五.〇〇	一	三.三三	七	二七.七七
一	一〇.〇〇	一	四.三三	一	二.二二	一	二.五〇	一	三.三三	六	二四.六六
一	一〇.〇〇	一	四.三三	一	二.二二	一	二.五〇	一	三.三三	八	三三.五五
一	一〇.〇〇	一	四.三三	一	二.二二	一	二.五〇	一	三.三三	三	一二.三三
一	一〇.〇〇	一	四.三三	一	二.二二	一	二.五〇	一	三.三三	三	一二.三三
六	六〇.〇〇	四	四三.四四	八	六六.六六	三	三七.五〇	一	三.三三	六	二四.六六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二.三四	九	二二.二二	八	二〇.〇〇	三	三三.三三	三	一二.三三
五	五〇.〇〇	一九	四三.四三	二	二二.二二	七	一七.一五	一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一五	一五〇.〇〇	四	四.三三	一〇	二〇.〇〇	一五	一五.一五	四	一四.一四	一	三.三三

「註」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由于上面各種分析，對於合作社兼營情形已可見一般了。中國合作社之趨向于兼營是近年來很顯著的事實，在中央農業實驗所廿三年底調查的全國一四·六四九個合作社裡，兼營合作社亦達一·三六五社，佔總數九·三%。（見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三卷二號）

綜合本章以上各節所述，結論有三：

1. 中國合作社經營的業務，以信用業務（尤以放款業務）為最多；
2. 合作社每年營業額，大都在二百元以下；
3. 合作社業務趨于兼營之勢日盛。

第七節 業務經營之盈虧

合作社經營得宜，業務發達，常可獲得相當盈餘。如果合作社蒙受損害，組織不健全或業務狹窄，則因營業上之損失而致虧本；此外亦有無盈虧的合作社，所以合作社業務經營的結果總不外，盈虧，或無盈虧三種情形。但事實上合作社年終往往以有盈餘的居多。

第一項 合作社盈餘之分配

合作社盈餘的分配根據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規定，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公積金不得少于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公益金不得少于每年純益百分之五。除照章提出公積金及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對於職員酬勞金方面，則未見規定。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須按下列規定順序分配：

A. 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B.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C. 其餘者充足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之用，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二十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出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第廿一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項 合作社盈虧之實況

1. 盈虧社數 中央統計處民國二二年調查之三・〇八七合作社中，有一・五〇八社是有盈虧情形填報的。在一・五〇八個有填報的合作社裏，有盈餘的合作社計一・二六四社，虧損的計一四四社，無盈虧的一〇〇社，有盈餘社數是佔了八三・八二%，虧損的僅佔九・五五%；可見已往合作社之虧損的，僅屬極少數。

就省別的觀察，則大致各省合作社都以有盈餘的佔最多數，如下表：

各省合作社盈虧之社數及百分比（民國二二年）

省	別	盈	虧	無盈虧	合計
---	---	---	---	-----	----

省份	社數	百分比	其他社數	百分比	總合社數	百分比
江蘇	五五四	八四·八四	空	九·五五	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
浙江	一一一	七五·〇〇	三五	一六·八九	五·二二	一〇〇·〇〇
江西	一	五·八八	一	九四·二二	一·六	一〇〇·〇〇
安徽	二七	八九·四〇	一	一〇·五五	一·九	一〇〇·〇〇
河北	三三八	六六·六六	三五	八·九	一·七	一〇〇·〇〇
山東	三三三	九〇·〇八	九	七·四	一·七	一〇〇·〇〇
其他	三	三〇·九	一〇	四·五	一·四	一〇〇·〇〇
總合	一·三四	八三·六	一四	九·五	六·三	一〇〇·〇〇

「註」根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有調查之數字改算出。

上表，各省盈餘社數，江蘇、安徽、河北、山東四省均佔八〇%以上，浙江佔七五%。社數較少；江西最少祇佔五·八八%；然而江西無盈餘之社數，佔九四·一二%以上，所以盈餘社數確僅一社，但虧損社數却一社也沒有。浙江的虧損社數較多，也祇有一六·八九%社是虧損的，可見各省合作社都以有盈餘的佔多數。

其次，我們再說各類合作社來觀察盈餘社數的分配情形，看下表：

各種合作社盈虧之比較（民國二十二年）

種類	盈	虧	無盈虧	合計
信用社數	九·七	七·四	五·七	一·一七元
信用百分比	六·三	七·四	五·七	一〇〇·〇〇
生產社數	一〇·八	一〇	三	四〇
生產百分比	七·四	七·四	一五·七	一〇〇·〇〇
消費社數	六	一	六	一〇〇
消費百分比	八三·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運銷社數	八	八	四	一〇
運銷百分比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利用社數百分比	四三	二六	一	五
供給社數百分比	七·一九	二七·三	一·六	一〇〇·〇〇
其他社數百分比	二四	七	一	三
總合社數百分比	七五·〇〇	二·六七	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其他社數百分比	二	五	一	一八
總合社數百分比	六·六	二七·六	五·五	一〇〇·〇〇
總合社數百分比	一·二	一四	一〇〇	一·五八
總合社數百分比	八三·六	九·五	六·三	一〇〇·〇〇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上表，有盈餘社數，在信用合作社中佔八六·六五%；在消費合作社中佔八三%；在生產、利用、購買合作社中均佔七〇%以上，在運銷合作社中較少，僅佔百分之四十。有虧損社數在運銷合作社中佔四〇%，在利用合作社中佔二七·一二%；在購買合作社中佔二一·八七%；在消費合作社中佔一一%；在生產及信用合作社中佔七%強。由此，可見各類合作社多數是以有盈餘社數為多，僅運銷合作社虧損社數的比率比較高些。

2. 盈虧額數 現在中國合作社之規模，大都狹小，業務範圍有限，所以一社之盈虧數額，都是小額，今先就有盈餘的合作社來觀察，看下表：

各種合作社盈餘金額分組比較（一九三三）

盈餘金額之分組

合作社類別	百分比	1—50	51—100	101—500	501—1000	1001以上	合計
合作社類別	11.50	51.00	101.50	151.00	101.00	101.00	100.00
信用社數	8.35	7.2	3	3	1.4	2.0	9.7
信用百分比	83.5	97.3	33.5	1.4	2.3	100.0	100.0
生產社數	8.1	1.0	4	4	4	9	10.8
生產百分比	55.0	9.7	37.0	37.0	8.3	8.3	100.0
消費社數	3.3	8	3	7	3	3	3.8
消費百分比	36.5	9.8	15.6	8.4	27.7	27.7	100.0
運銷社數	3	2	3	3	3	3	10.0
運銷百分比	30	25.0	30	30	30	30	100.0
利用社數	3.5	6	2	1	4	4	4.8
利用百分比	39.5	24.5	47.6	2.6	9.3	9.3	100.0
購買社數	2.0	—	—	3	1	1	4.4
購買百分比	23	—	—	35	17	17	100.0
其他社數	5.0	5	—	—	—	—	10.0
其他百分比	56	47.5	—	—	—	—	100.0

總合社數	九五六	一二七	五四	一元	五元	1.26四
百分比	七六·八〇	10.〇五	四·二七	11.三九	四·五九	100.〇〇

「註」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據上表，一·二六四個有盈餘的合作社中，其盈餘額在一元至五十元以內的有九九六社，佔總數七八·八%；有五十元至一百元的，計一二七社，佔一〇·〇五%；有百元至二百元的，計八三社，佔六·五六%；在二百元以上的僅五八社，祇佔四·五九%。

分別的看，則盈餘在一元至五十元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中佔八三·五七%；購買合作社佔八三·三三%；生產佔七五·〇〇%，利用佔六九·〇五%；消費佔三八·五六；運銷佔三七·五〇%；盈餘在五十一元至百五十元的社數，運銷合作社佔六二·五〇%；消費佔二五·三〇%；利用佔一九%強；生產及信用均佔一三%弱。盈餘在一百五十元以上的社數，消費合作社佔三六·一四%。購買佔一六·六七%；利用佔一一·九〇%；生產佔一二%強；信用佔三·四五%。由此，每社盈餘金額當以消費，運銷，及利用合作社較多；生產，購買及信用合作社為少，而尤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少。

我們再就虧損合作社方面，觀察虧損金額的分配情形如下表：

各種合作社虧損金額分組比較（一九三三）

虧損金額分組

合作社類別	虧損金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合計
合作社類別	一—五〇	五—一〇〇	一〇—一五〇	一五—二〇〇	二〇〇以上	合計						
信用社	六	二	二	二	五	全						
生產社	五	二	一	一	一	十						
消費社	七	一	一	一	三	十一						
運銷社	—	三	—	—	五	八						
利用社	六	一	二	一	六	十六						
購買社	三	—	一	一	二	七						
其他社	—	—	—	—	—	—						
合計	—	—	—	—	—	—						

總合社數	100	九	七	四	二	四
百分比	充·四	六·五	四·八	六	二·七	一六·七
						100·00

「註」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由上表，知道一四四個虧損的合作社中，一百社虧損金額在一元至五十元之間，佔總數六九·四四%；可知一半以上的虧損社數之虧損金是五十元以下的數目。至于虧損金在二百元以上的社數，是佔一六·六七%。

分別的觀察，則以信用及生產合作社虧損金額較少，利用、運銷、消費、購買等合作社虧損金較多。

3. 社員所得之盈餘 全國合作社有盈餘的雖多，但每社盈餘額是很少的數目，前已分析明白。每社盈餘額少，那當然每社員所得的盈餘也很少了。在下面各種合作社每人所得盈餘之社數的分配表裏，可以看出各類合作社每社員所得盈餘，大都很少。

各種合作社每人所得盈餘之社數的分配 (民國二二年)

合作社類別	每	人	所	得	盈	餘	之	分	組	計
信用社	○	元	二	元	以	上	三	一	五	元
社數	九									六
百分比	10·六									六·〇
										三·九
										100·00

中國之合作運動

生產社數	二七	一六	九	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五
百分比	一·八	三·五	一·三	三·六	三·九	三·九	三·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
消費社數	二二	四	八	二	二	二	四	六	六
百分比	一·七	〇·九	一·四	〇·八	〇·八	〇·八	一·一	一·一	一〇〇·〇〇
運銷社數	四	五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百分比	三·七	三·三	〇·八	三·七	〇·八	〇·八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〇
利用社數	九	八	六	一	一	一	六	六	二
百分比	三〇·〇	二六·七	二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購買社數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分比	一七·六	六·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其他社數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百分比	三·〇	一五·〇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一〇〇·〇〇
總合社數	一六	五六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四
百分比	一五·三	五二·五	二二·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〇〇·〇〇

「註」據中央統計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上表一·〇四〇所合作社中，每人所得盈餘，在二元以下的有五八五社，佔五六·二五%；在一元以上的有一三四社，佔一·二八八%；可見以每人分得二元以下盈餘的社數為最多。

分別的看，各類合作社的情形都相仿，均以每人分得二元以下盈餘的社數為多。

關於已往合作社盈虧方面的分析，已如上述，最後綜合各段分析的結果，可得下面幾點：

- A. 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合作社年終結算有盈餘的；
- B. 信用合作社有盈餘的社數最多，運銷合作社有盈餘的社數最少；
- C. 全國百分之七十八以上的合作社，每社盈餘額在五十元以下，每社盈餘額在二百元以上的極少；
- D. 信用合作社數餘額最少，消費，運銷，利用合作社盈餘額較多；
- E. 虧損合作社中，每社虧損金額在五十元以下的佔大部份，在二百元以上的極少；
- F. 在虧損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虧損額少，運銷，利用合作社虧損金額多；
- G. 全國合作社社員每人所得盈餘在二元以內佔多數，在一〇元以上的很少。

第四章 合作社預備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在普通合作社以外，還常有兩種組織，即合作社之預備組織及合作社之聯合組織是也。合作社之預備組織，在外國有種購買團 (Buying Club) 可說是消費合作社的預備組織，因為常有由購買團而進展為消費合作社的。不過，在世界各國合作運動中，合作社的預備組織，並不佔有怎樣重要的位置。可是，在中國則適相反，農村互助社，自助社，及合作預備社，差不多已成爲組

織合作社的基礎，很多合作社，是經過相當預備組織的時期，才改組為正式的合作社。

合作社聯合社 (Cooperative Union) 或稱合作社聯合社，即合作社的聯合組織，這種是合作進展所必有的組織，無論任何國家，在合作運動發展到相當程度後，合作社聯合社必定很多。

第一節 合作社預備社

華洋義賑會在各省辦理農賑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再貸給款項，待貸款收回，互助社之健全的便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河北定縣之自助社性質亦相仿；所以互助社與自助社也含有合作預備社的性質。至于農村合作預備社的名稱，則始于匪區的善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救濟收復匪區的農村金融，便設立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辦理農村救濟，發貸恢復農業生產資金，于是指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

合作預備社以自助互助的精神共謀社員農業的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目的，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均負連環担保責任。成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期滿後即須遵照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模範章程的規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

合作預備社的組織由社員大會選出社長，副社長，司庫，及事務員各一人，分掌各種事務。此外並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若干人，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社員大會每四月舉行一次，

由社長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時會。

合作預備社的職員一概爲義務職，但于年終結算時得依社員大會的決議，將二分之一以內的盈餘酌給職員酬勞金，其他二分之一的盈餘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開辦費，如再有盈餘時，則充作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公積金。

這幾年，剿匪區內由合作預備社而改爲農村合作社的很多，所以合作社在中國合作運動上，也佔相當位置，現在各省組織合作社，採用這種辦法，自組織預備社着手的更見增加。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下的利用合作預備社，截至廿三年底止，有二·五二七社，社員人數有一六〇·九六〇人，貸款金額達六〇四·八四一·七六元。（據江西農村合作月刊二卷三期）

附錄（一）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

-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爲某縣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爲目的
-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担保責任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爲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第六條 本預備社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爲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取具所屬保甲長或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證明者均得爲本預備社社員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預備社社員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佈者

二、曾爲赤匪脅從且曾努力於赤匪工作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三、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本預備社社員有違犯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爲其他預備社社員

第十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據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之規定享受向本預備社借款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

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責清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一、社長一人 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二、副社長一人 聽助社長處理事務

三、司庫一人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四、事務員一人 掌理文書簿賬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間屆滿時為止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

第十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對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並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贏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職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贏餘總額之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繼承之。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爲新成立信用合作社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請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施行并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附錄(一)農村互助社章程(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訂)

一、定名 縣 村互助社

二、宗旨 本社以互相扶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事之恢復及改進。以達自給自救爲目的。

三、區域 本社區域以 村爲限。

四、社址 本社事務所設於 村 內。

五、組織 本社社員無定額。至少以社員十人組織之。每一社員代表一戶。

六、職員

甲、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書記各一人。由社員大會互選。函請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辦事處認可之。社長總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爲本社代表。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社長職務。會計書記分辦收支及文書之責。

乙、本社於必要時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特別社務。

丙、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評事會對於本社一切事務。有建議

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外一切爭執有調解之責。

丁、本社職員均為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定酌給報酬。

戊、社員資格或因除名出社。或因死亡喪失。如除名出社。社員必須清理其債務。如係死亡

。則由其繼承者負責清理。

七、責任 本社社員均負連保責任。

八、任期 本社職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九、會議 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決定社務計劃。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

十、利益 本社社員得照章享受借款之權。借款章程另定之。

十一、改組 本社於辦理關於此次承借「勸農貸款」事宜完成之後。改組為信用合作社。繼續進行。

十二、附則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附錄(三)定縣農村合作借款自助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區 村合作借款自助社。

第二條 本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全體社員金融上之活動。促進農業。及成立正式農村合作社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區域以村為範圍。設事務所於村中。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十人以上組織之。均須負連帶担保責任。

第五條 社員的資格要滿二十歲。品行優良。種地的農民。

第六條 農村自助社的農產押款利率按月息八厘五計算；（棧租保險等費包括在內）非社員的農產押款，月利九厘。（棧租火險等費另算）

第七條 本社社員如因事故出社者。必須清理個人對於本社的債務。及其他責任。

第八條 本社設下列各職員

一、社長及副社長各一人。管理社中一切事務。

二、出納一人。掌管銀錢出納事項。

三、事務一人。管理文書賬簿事項。以上各職員由社員大會選出。均係義務職。任期一年。

第九條 本社設監事三人。由社員大會選出之。監查本社一切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條 本社將來得改組為正式合作社。

(一) 合作社聯合組織的必要

合作事業的基礎，就是建築在連鎖精神之上，一個合作社，便是許多個人結合而成，合作社的健全與否，要看結合份子的好壞而定。然而，一個單獨的合作社，無論牠的結合份子，是如何健全團結，是非常強固，資本是很雄厚，假定不有更進一步的組織，即合作社彼此之間的聯合組織，則步調既不能一致，事業也不能充分發展。因此合作社的再聯合是十分重要的，蓋合作社相互結合後，不論在合作事業及其他事業的進行上，實力充足，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步調統一，各社步調能諧和一致，無過與不及之虞；力量又集中，而連鎖精神易于發揮。

不過，合作社的聯合組織，雖屬必要，但合作社聯合會的產生，必在合作運動著有相當成效之後，這是毫無疑義的。因為在合作運動剛在萌芽時代，個人的集團組織——合作社——尚不能十分健全，自不能向外再求發展，所以在合作運動新興的國家，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當然是數量既少而規模也不會十分大的。

(二) 合作社聯合社的種類及功用

合作社聯合社，亦稱合作社聯合會，是合作社彼此的結合，所以牠的組織原則，是與合作社

一樣的。至于聯合社的分類，普通可分為兩大類：一為非貿易的合作社聯合社，如英國的“Cooperative Union”是；一為貿易的合作社聯合社，如英國的批發合作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是。前者注重在教育，道德方面，從事指導組織，監督與宣傳等工作；後者注重在商業方面，以集中買賣為任務。然而，也有包括上述兩種業務的聯合社，如德國的雷發巽合作社聯合會及蘇俄的合作社聯合會是。

具有非貿易性質的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有下面幾個目的：

1. 要在各合作社間，擴大連鎖的精神，並指導他們，使他們知道何者為他們的任務，如何可以變成一個強固的團體；

2. 從他們中間徵集並以轉示他們關於統計上，司法上及經濟上的事實；

3. 召集大會，發行書報，舉行巡迴講演，創辦合作學校，以利宣傳；

4. 指導組織合作社，並勸令各合作社組織聯合機關，俾合作行動，趨于一致；

5. 從旁督促各屬社，使業務上之進行，益行順利；

6. 維護合作社的利益，代表合作社向政府或其他團體有所請求或供獻意見，以維護合作社的利益；

7. 訂立一種共同遵守的程序。

貿易的合作聯合社，最重要的一種，便是批發合作社，即是消費合作社的購買聯盟，其任務完全在經濟方面，亦有兼從事教育的。據法國季特教授的意見，組織批發合作社，有下列六種利益。

1. 減少每個屬社底買價。因為批發合作社是許多合作社的聯合組織，力量較大，採辦貨物，可大量的購入，必能得更多更大的便宜。

2. 減少弱小合作社創始時的困難。初組織的合作社，社員既少，資本又缺乏，業務進行上障礙頗多，譬如中間商人的競爭，頗難與之對抗，故危亡之機，觸目皆是，如果有了批發合作社，則購貨手續既簡單，又能得貨真價實的物品，並且處處可得到幫助。

3. 免除不合理的佣金。合作社經理直接到公司商店去購貨，往往私受酬報，即商業上普通所謂佣金，這種不正當的抽取佣金的弊病，在批發合作社中購貨時，自可免除。

4. 避免商人底同盟抵制。商人仇視合作社，在世界各國為普遍的事實。其與合作社競爭的方法甚多，然有採用不供給任何貨物，使合作社自斃，以資抵制的在英國及瑞士常見。有了批發合作社後。則合作社貨品的供給，有批發合作社為後盾，則合作社對商人的封鎖主義，將不足畏懼。

5. 容易建設製造廠。一個消費合作社的力量小，不能單建造工廠，自行生產，批發合作社集

合各社力量較大，故自建工廠容易。

6. 組織公益事業。如銀行及保險事務，批發合作社亦可經營。

上面所說是依經濟的與非經濟的性質的聯合社方面而言的。另外合作社聯合社在橫的方面，可依合作社的性質的不同而分成：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等等。從各方面可依範圍的大小而分為區聯合社、縣聯合社、省聯合社及至中央聯合社等。由中央聯合社至區聯合社，便成一個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的系統。

第二項 中國合作社聯合社實況

(一) 組織合作社聯合社的原則 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合作法規均有規定，實業部前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規定：凡同一目的的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社；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均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聯合會之責任，規定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兩種。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規定，凡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全國合作社法規定，凡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對於此「二以上之合作社」曾決議請立法院改爲「三以上之合作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有二個聯合社。

至于聯合社的種類、系統、與區域，實法及全國合作社法，均無明文規定，僅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規定聯合會有區、縣、省三種，這是比較有系統的規定。

茲據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分析組織合作社聯合社的原則，有下面八條：

(1)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標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2)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3)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聯合社須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合作社聯合社之加入或退出聯合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4) 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種方式之一決定：

A.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決定；

B.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決定；

C.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決定。

- (5)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于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
- (6)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中選任。
- (7) 合作社聯合社之社股，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 (8) 除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對合作社聯合社有特殊規定者外，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

(二) 聯合社的種類數量與概況

中國第一個合作社聯合社，當屬『上海合作社聯合會』，由平民學社，國民儲蓄銀行，大同學稷消費合作社，職工俱樂部，職工合作商店等五機關，各派代表，于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織成立。該會係一教育指導的聯合會，目的只在宣傳指導調查，而不經營經濟上的業務。該會曾辦過一屆星期合作學校。這個聯合會，可說是中國合作社聯合組織的雛形。及後，民國十五年四月，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釐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章程。十六年十月河北省安平縣十個合作社成立安平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是為中國農村合作社聯合社之始。至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河北深澤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成立，是為中國農村合作社聯合會之始。

現在各地的合作社聯合社，其類別的區分，大都依組成合作社業務性質而定，如信用合作社所組織的，稱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聯合社的範圍，僅達區及縣的組織，而縣以上的聯合社，還未

見設立。聯合社的性質，幾全部包括道德的，教育的及經濟的各種業務，單獨為教育的或經濟的業務而設立的聯合會很少，至消費合作事業在中國尚未發達，所以消費合作社的聯合組織——批發合作社——還少見。

中國合作事業尚未發達，所以合作社的聯合社組織還很少，合作社之已參加聯合社的，還不滿十分之二，在下面各種合作社參加與未參加聯合會的比較表，可以看出。

各種合作社參加與未參加聯合社之比較（民國二二年）

類別	已加入	未加入	合計
信用社數	二五七	一四三八	一，六九五
信用社百分比	一五·一六	八四·八四	一〇〇·〇〇
生產社數	一七	一八五	二〇二
生產社百分比	八·四二	九一·五八	一〇〇·〇〇
消費社數	三	九一	九四
消費社百分比	三·一九	九六·八一	一〇〇·〇〇
運銷社數	—	二五	二五
運銷社百分比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利用社數	三	七一	七四
百分比	四・〇五	九五・九五	一〇〇・〇〇
供給社數	五	二七	三二
百分比	一五・六二	八四・三八	一〇〇・〇〇
其他社數	一	一六	一七
百分比	五・八八	九四・一二	一〇〇・〇〇
總合社數	二八六	一,八五三	二,一三九
百分比	一三・三七	八六・六三	一〇〇・〇〇

「註」上表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之數字改算出

觀上表可知：民國二十二年之二，一三九合作社中，參加聯合社的僅二八六社，佔百分之三・三七，未參加的有一・八五三社，佔百分之八六・六三；可見參加合作社聯合社的合作社，數量很少。不過上表是廿二年的情形，廿三年及廿四年各種合作社之參加聯合社的合作社，所佔成數，據我們在各方面的觀察，當較廿二年增高。

然而全國合作社聯合會的數量，究竟有多少，還找不出一個整個的統計，作者在舉行各省市合作社通信調查時，亦曾詢問各地聯合會的數量；然而調查結果因材料不全，難于統計，然而根據已有材料作個大體的估計，全國合作社聯合會，截止廿三年底止，當在百所左右。

分別的就各省已有材料來觀察，則河北、江西幾省的合作社較多。

河北華洋義賑會指導下之合作社，產生最早，組織亦較健全。截止二十三年八月十日，河北省之區，聯合會已達四十三處，縣聯合會有七處，而這些多數是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當初祇是聯絡機關，近已向經濟的業務方面發展，故聯合社的組織，漸臻完善。茲錄河北省之合作社縣區聯合會概況表如下。

河北省合作社縣聯合會概況表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調查(截至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縣名	性質	責任	會員數	會股每股金額(元)	會股總股(元)	保證額為會股之倍數	成立日期
深澤	信用運銷 供給農倉	保證	四二	二〇	一・〇六〇	五〇	二三，三，三
趙縣	信用運銷 供給	保證	二九	一〇	五二〇	二〇	二三，八，四
無極	信用運銷 供給	保證	二九	二〇	六四〇	四〇	二三，七，三
高邑	信用運銷 供給	保證	一四	一〇	一四〇	二〇	二三，八，二
肥鄉	信用運銷 供給	保證	四〇	一〇	四〇〇	三〇	二三，七，三

中國之合作運動

安平	信用運銷	保證	四二	一〇	七〇〇	八	二二,八,三〇
柏鄉	信用運銷	保證	五二	三〇	一五〇	三〇	二二,九,一〇
	供給利用						

河北省合作社區聯合會概況表

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調查(截至二十三年八月十日止)

縣別	聯合會數	會員社數	股金總數	性質
深澤	五	三九	一・二八〇	
趙縣	四	二五	三二〇	
肥鄉	三	四〇	三九五	
安平	三	三四	三七五	
大名	三	二四	四三〇	
蠡縣	二	二八	七九〇	
高邑	二	八	三〇	
元氏	二	九	一三〇	

東 鹿 無 極 涑 水 廣 平 曲 周 堯 山 獻 縣 成 安 河 間 南 宮 樂 城 臨 城 柏 鄉 房 山 總 計 (三縣)

中國之合作運動

四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四九

六 四 四 五 一 一 九 六 五 一 五 一 三 一 五 一 四

五·八〇四

二四 五〇 一三五 七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九〇 一三〇 一〇五 一六〇 一八〇 三九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三二一

上表是據華洋義賑會之調查中摘錄，觀此可知河北各縣區聯合會之數量屬社數及股金額的概況。另外還須說明的，在四三所區聯合會中，全體均經營信用業務，此外，有經營運銷業務的有十四社；經營供給業務的一社；經營運銷及供給業社的八社；經營運銷供給利用業務的三社，如左表：

河北四十三個區聯合會業務性質的分析

業務性質	社數
信用、	十七社
信用、運銷、	十四社
信用、供給、	一社
信用、運銷、供給、	八社
信用、運銷、供給、利用、	三社

各區聯合會均為保證責任，其保證額為會股之倍數，最少五倍，最多五十倍，以三十至四十倍的為最多。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下各縣區聯合會截止二十四年二月，共有二十一所，分佈于十五縣

，其中以信用及利用合作社聯合會爲多，這些聯合會所經營的業務，是經濟的與非經濟的雙方並重的。二十一個聯合會的概況如下表。

江西合作委員會各縣合作社區聯合會概要表（截至二十四年二月份）

縣別	會數	會員數	會股數	股數	保證金額
臨川	四	三八	九八	五·二六〇	七五·二〇〇
新塗	二	四〇	一二七	二·五四〇	五〇·八〇〇
南昌	一	九	二二	八八〇	四四·〇〇〇
高安	二	二七	八五	二〇〇·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新建	一	八	二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瑞昌	一	九	二八	五六〇	一六·八〇〇
清江	一	八	一七	五一〇	一〇·二〇〇
彭澤	一	七	一五	三〇〇	九·〇〇〇
湖口	一	三二	七九	二·三四〇	七〇·二〇〇
九江	一	一五	四一	八二〇	二·四六〇
進賢	一	一三	三八	一·一四〇	三四·二〇〇

中國之合作運動

安義	一	一三	四三	一	二九〇	二五・八〇〇
永修	一	九	二三	一	三八〇	二七・六〇〇
東鄉	二	二五	五九	二	九六〇	四七・六〇〇
武甯	一	二一	四四	八	八〇〇	一七・六〇〇
合計	二一	二七四	七三九	二二	四七〇	四六九・五六〇

「註」上表據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月刊二卷三期

由上表，可知江西廿個區聯合會，會員共有二七四社，會股總數七三九股，股金額達二三・四七〇元，保證金額有四六九・五六〇元。蓋江西之合作社區聯合會的組織原則，規定應一律採較高的保證責任，最低應為股額的十倍，最高可至五十倍，所以各會的保證金額却很多。江西的縣以上的合作社聯合會，尙未組織。

浙江的合作社聯合會，據調查所得，截至二十三年初，紹興縣有縣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一所，然而此縣聯合會，並非由各區聯合會組成，該縣在組織縣聯合會時，信用合作社尙祇有十二所，所以此縣聯合會便是這些信用合作社直接結合、組織而成。同時平湖之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亦有同樣情形。其他如饒縣有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一所；海鹽有養蠶生產合作社聯合會一所；蘭谿第五區有合作社聯合會一所；永嘉及第三實驗區有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一所，第一合作費。

縣區有運輸合作社聯合會一所等。統計不滿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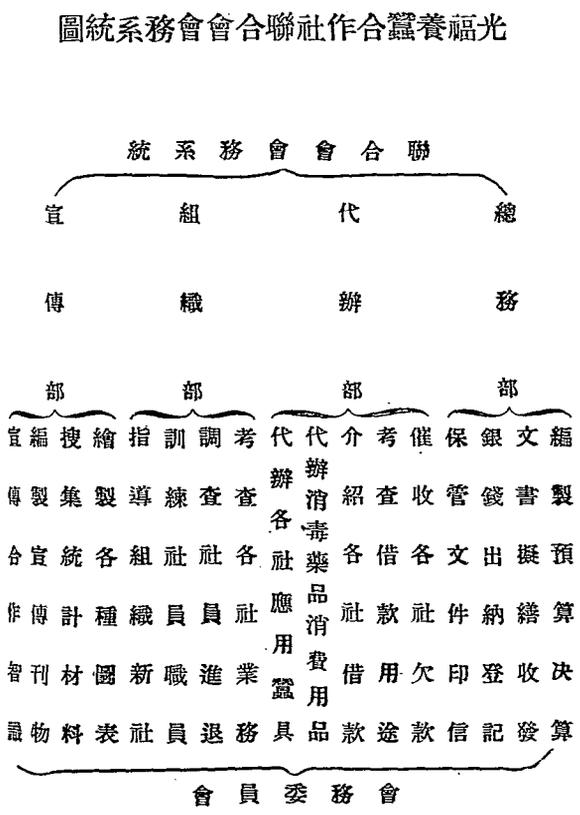
江蘇的合作社聯合會雖亦不多，然而江蘇有一組織較長而規模頗廣的一個聯合會，這便是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的保證責任養蠶合作社聯合會。光福合作實驗區之養蠶保證責任聯合會，正式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該會組織之目的有下面幾點：

1. 謀各個養蠶合作社間之聯絡，使辦事上得迅捷的便宜；
2. 在區域內傳播關於養蠶合作的知識，並組織新社，以期普及；
3. 隨時視察各養蠶合作社社務，策勵進行，兼正謬誤；
4. 表彰養蠶合作社的成績；
5. 切實計劃事業底擴張，使成模範蠶桑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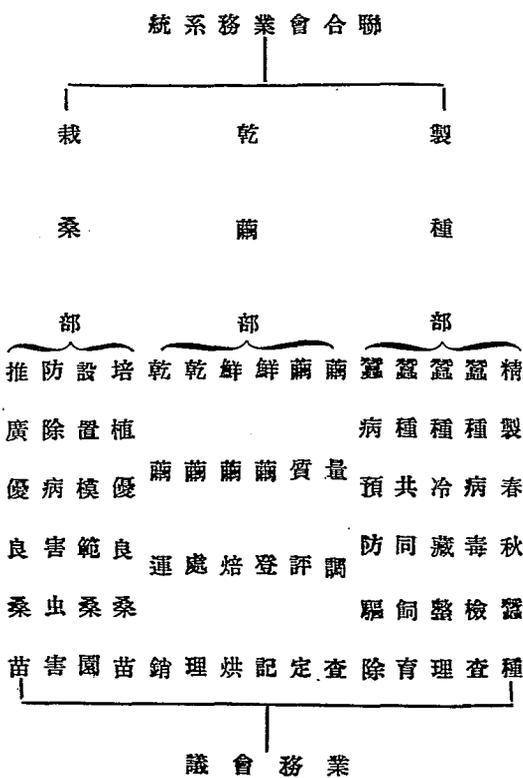
該會的組織，規定係由十二個以上的養蠶合作社組織之，各會社員對聯合會均負保證責任，以各該會員的社股及其社股總額的十倍為限。截至二十三年，該會已有會員二十餘社，已繳股金額七·三六六元。該會的職員，設理事九人，監事七人，均由代表大會就聯合會所屬合作社理事及監事中選任，另外，聯合會中設辦事員一二人。該會事業進行經費的來源，有下列幾種：（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繳入會費五元，（二）會員所認之社股；（三）年費——以每個會員上一年度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應繳之數目；（四）隨時捐款或借入款，（五）得領受蠶桑機關之補助

費。

會務方面，設宣傳、組織、代辦及總務四部，各部工作，如下圖。



光福蠶養合作社聯合會業務系統圖



業務方面，在廿三年以前，是設製種、乾繭及栽桑三部，各種工作如下圖：

歷年來，該會經營的業務，非常發達，業務經營的資金，大都是向蘇州農民銀行借入。各部業務雖然都很發達，而且屬社所獲利益也不少，但是製種部，因製種所須成本多而蠶種價賤，因

而近年來該部常虧本，並因歷年向農行方面的借款，用于建築蠶室及購置一切設備的，有二萬餘元，至今亦未能還清，并因年來蠶繭價格低落，業務方面不如已往的有利，危機漸生，聯合會本身的組織上，亦感缺陷。此實驗區指導委員會，有鑒于斯，乃決定由實驗區辦事處，區公所，濟甯蠶桑學校，農業推廣所及聯合會方面組織該會合作社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從事聯合及屬社業務與業務的整頓，如不良的屬社，應予清算解散，不健全應予改組等，聯合製種部，今後應設法減少成本而增加蠶種的銷路，並有擬令停頓製種部業務的意思；此外，另設製絲部，購入製絲機器，從事製絲，可利用聯合會的建築物屬社婦女的勞力，而增加收益。

上述，是光福合作社聯合會在中國合作學校接辦以前的情形，將來該會的進展如何，欲視中國合作學社及當地農民努力的程度而定。

（附錄）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式樣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會定名為 合作社聯合會。

二、本會以聯絡會員感情，交換會員意見，并從事合作社之組織監督指導宣傳，以期合作事業之普遍發展為宗旨。

三、本會由二個以上合作社（或聯合會）聯合組織之，負

(附屬)責任。
(保證)

四、本會以 爲中心點，距此中心點 里以內之地方爲會務區域。(亦可依行政區域分割)

五、本會事務所設於

六、本會自 年 月 日設立，存立時期，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大會同意

，得延長之。

本會所屬各合作社(或聯合會)如有存立期限已滿，大會議決不延長時，得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出會。

第二章 會員

七、凡在本會區域內，照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履行登記之合作社(或聯合會)皆得入會。

八、新合作社(或聯合會)入會時，須有已入會之兩個合作社(或聯合會)介紹，並經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決議，方許入會。

九、合作社(或聯合會)出會，須於召集代表大會三個月前先行聲明，由代表大會決議，但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

十、入會之合作社(或聯合會)，非經一年後，不得申請出會。

第三章 經費

十一、本會股本，每股定爲國幣 元（至少五元），合作社（或聯會）入會時，須依照各該社（或聯會）社員人數比例認購，至少一股。

如屬保證責任，應增「本會保證金額，定爲股本總額之 倍，如本會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入會各合作社（或聯會）應照其所認股本金額之 倍，分損損失」一條。

又「注意」保證金額，宜就所屬合作社（或聯會）社股總額之範圍內定之。

十二、本會股本，須於入會時一次繳納，由會發給股票，但股票不得作抵押品。

十三、本會費用，以下列各項充之：

甲、每社每年應納常年會費 元，并各繳其上年度純益百分之五；

乙、股金之利息；

丙、其他補助金及捐款。

十四、本會股息定年利六厘。

十五、本會每年有餘額時，應提存四分之一爲公積金，四分之一爲合作教育基金，其他四分之二均撥作公益金。

第四章 職員及會議

十六、入會之合作社（或聯會）應各推舉代表，組織代表大會，其名額依社員數（或社數）比例定之。

，以每十人推一人爲準，但至多每社不得超過十人，不滿十人之合作社，亦得推派代表一人。

十七、代表任期定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二年應行改選之代表，依抽籤法定之；但選舉得連任；如有缺額時，應另行選充，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十八、代表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年召集 次，於 月舉行之。

臨時會之召集，須經監理會之決議或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請求。

十九、代表大會開會時，須有代表達總數五分之三，而其代表社數達三分之二，方得開會。

二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理事監事之選舉或罷免；
- 二、會章之訂定或修改；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五、規劃會務方針；
- 六、決議理事會提議事項；

七、決議會員提議事項；

八、決議會員向外借款保證；

九、其他。

二十一、召集代表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送達各社之理事會主席，分別轉知各代表。

二十二、本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並以每社不超過人為準。

二十三、理事監事任期，定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均得連舉連任。

二十四、理事會及監事會各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十五、理事會得就理事或代表中指定 人分任視察及指導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二十六、本會得任事務員 人，由理事會任用之。

二十七、本會職員，除支必需公費外，均係義務職，不支薪水。

二十八、理事會代表本會處理會務，至少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左列各事項：

1. 視察員之分配；

2. 處理視察員報告所提出之事務；

3. 討論促成新社及宣傳合作之方法；
4. 公費之支付；
5. 會員向外借款之審核；
6. 製造各種報告；
7. 其他會務之進行。

二十九、代表大會之議事細則及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業務

三十、本會之主要業務如左：

1. 在本會區域以內，傳播合作智識及組織新社，以期普及；
2. 舉辦合作教育；
3. 隨時視察各社社務，策勵進行；
4. 會員向外借款之保證及監督用途；
5. 補助會員，使得資金之通融及儲金之便利；（信用）
6. 附設批發部，買入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自營生產，以供會員之需要；（消費供給）
7. 置備大量機器土地，以集中製造生產；（生產）

8. 對於會員出售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代為銷售之；（運銷）

9. 補助會員置辦公共用之物件及必要之設備；（利用）

10 辦理倉庫，使會員之生產物得集中保管；（儲藏）

11 其他。

三十一、本會為各會員保證借款，在尋常情形之下，實質上不負銀錢責任；惟原借會員宣告破產，不能清償債務時，應由在會各會員集款代償之。

三十二、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三、本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理事會編造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送由監事會審核，加具意見書，報告代表大會決議之。

三十四、本會執行業務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五、本會章所有未盡事宜，應遵照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及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三十六、本會章由代表大會決議，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第五章 促進合作運動之機關

中國合作運動的推進，因為人民智識程度的淺陋，自動能力的薄弱，不得不賴外力來推動；所以現在中國底合作事業，是自上而下推動的。

促進合作運動的機關很多，形式不一，如政府機關，學術團體，社教機關，慈善機關以及其各種機關團體等，或為合作運動而特設的，或附帶致力於合作事業。不過，對於合作運動關係較深而貢獻較大的機關，可以歸入以下三類：（一）合作學術的機關，（二）慈善機關及（三）合作行政機關等是。合作學術的機關，如中國合作學社及各省市的合作學會，協會等。慈善機關如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便是。合作行政機關，如各市政府主管合作事業的廳局或委員會等。除上述三種促進合作事業的機關以外，金融機關及其他社數團體，亦多積極促進合作事業，但是關於金融機關之與合作事業有關係的，留在下章「金融機關與合作事業的關係」中討論；其他因主要性較低，或在有關係各章節中論及，或略而不述。

第一節 合作學術的機關

中國現在所有的合作學術機關，除中國合作學社外，有山東合作學會，湖南合作協會，及其他團體等。不過，歷史較久而對於中國已往及現在合作事業最有貢獻的，當推中國合作社學社，其他團體因歷史較短成績影響還小。以下，就分述中國合作社學社，山東合作學會及湖南合作協

會底情形。

第一項 中國合作學社

無疑的，中國合作學社，在中國合作運動史上，佔最重要位置，我們已于合作史實章中論及。該社繼薛仙舟先生所辦之平民學社而起，于民國十七年九月，在滬開始籌備，同年十二月廿七日成立。當時社員僅廿二人，多半為昔年平民學社的全志。自後社務年年進展，社員人數亦漸增加，至今已達數百人。民國廿一年附設「中國合作學社批發部」，同時在京購置基地，計劃建築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民國廿二年冬館舍落成，即于廿三年一月開始進行館務，而總社辦事處亦于是時由滬遷京。該社自成立以來，已舉行年會四次，第四屆社員大會于民國廿三年十月在京舉行。今分述該社組織概況及事業進行情形如下。

(一) 組織概況

1. 社員 中國合作學社，為合作者的結合，其組織的基礎為社員，故集中合作全志，為該社先務之急。然該社徵求社員極為審慎，要以道德、學識、與精力三者為準繩，而免失徵求的本旨。社員分個人社員及團體社員兩種；凡信仰合作贊成該社宗旨，志願加入該社的，由社員五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社志願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照章繳納社費後，得為該社個人社員。凡與合作有關係之團體贊成該社宗旨申請入社者，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照章繳納社費後

得爲該社團社員。個人社員入會時繳入會費一元，年納常年費二元，但得一次繳納常年費三十元。團體社員入社時納入社費五元，以後年納常年費十元。團體社員之得加入，是在第三屆大會之決議開始。截止廿二年度初，共計有社員三百五十八人，內專門從事合作事業的，達一百三十二人。其他如服務于黨政教育社會事業，銀行業而間接直接爲合作事業致力的，總計亦佔人數百分之四十五強。

2. 經費 該社經費來源有三，即社員入社費，常年費及特別捐三種；入社費常年費均有定額，已如前述，特別捐則無定額；經常的開支，多以此等收入應付。

3. 社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 學社最高權力機關爲社員大會，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大會日期及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社員大會時，個人社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團體社員則每團體有一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

執行委員會爲大會閉幕後最高權力機關；執行一切社務。委員設九人，候補五人，由大會選舉，于大會閉幕後一月內完成之。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執行委員會的組織，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任務，之下設總務、研究、宣傳、指導、及調查五部。常務委員由全體執委互選，各部主任由委員會聘任。每部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執委聘請。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四屆年會得選出之執委及聘定各部主任如下：

常務委員

陳果夫

委員

總務部主任

許紹隸

研究部主任

壽勉成

宣傳部主任

王世穎

指導部主任

唐啓宇

調查部主任

陳仲明

(二) 事業底進展

中國合作學社設立底宗旨，根據社章第三條規定，有下列五點：

1. 集中合作同志；
2. 研究合作學說；
3. 提倡合作運動；
4. 指導合作設施；
5. 調查合作事業；

該社根據這五個目標，已往所進行的事業很多，大致可歸納爲下面六種：

1. 出版刊物舉行演講，以從事宣傳；
2. 辦理訓練班講習會，以作育人材；
3. 常設合作討論會，以研究合作問題；
4. 派員赴國內外考察，並調查各項實施；
5. 代辦各地合作社進貨銷貨，以溝通合作社務；
6. 蒐集合作及有關係之圖書文件，以供同志參考。

在上面六點看來，我們知道已往中國各作學社進行何種事業。現在更分別的來觀察該社關於研究、宣傳、教育、指導及調查各方面，年來進展狀況，此外更分述中國合作批發部及仙舟合作圖書館底概況。

1. 研究方面 該社對於合作學術的研究，向採個別研究及集合研究兩種方法，由研究部主持其事。惟俱不以社員為限。在個人研究方面，間有在校學生，有志於合作的，學社即多方鼓勵與獎助。研究底結果，備載合作月刊，或採作合作叢書而發表；在集合研究方面，設有合作問題討論會，為研究的中心。此外，該社時應各方面底邀請，派員出席各項合作事業會議等。

2. 宣傳方面 對於合作事業的宣傳，分出版及講演兩方面進行，出版方面則編行定期刊物及合作叢書，講演方面則以每年合作宣傳日及歷屆大會時期，為活動底中心。平時應各機關團體之

請亦常派員出外講演。

十七年四月廿三日，上海民國日報附刊合作半月刊號出版。嗣後即改為週刊，此為該社從事合作宣傳之始。十八年三月，復創刊合作月刊。十九年復編合作運動旬刊附南京中央日報出版。除週刊及旬刊外，合作月刊乃該社專心致力底定期刊物，所以自創刊以來，從未間斷。近兩三年來，讀者人數激增，遍國內各省及國外英、美、德、法、日本、瑞士等國；國內辦理合作事業的機關團體，俱以該刊為主要參考資料。其間復為討論專門問題，刊行各種專號。

合作叢書則分大叢書、及小叢書、及通俗叢書三類。大叢書備合作研究底參考，小叢書足為中等合作教育之助，而通俗叢書，則在使一般民衆俱能閱讀。年來中央及各地宣傳合作，所採用的書籍，大都是中國合作學社出版的；現在已出版大叢書十一種，小叢書十九種，通俗叢書五種。此外尚有陳果夫先生著「中國之合作運動」中英文本各一種及第二、三、四屆社員大會報告書等。

3. 教育方面 教育方面，歷年來所經過的，如十九年十月該社允上海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長兼合作事業指導講習所所長之請，派員主持該所教務。該社本身又于十八年在南京創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廿二年三月開辦合作研究班，廿一年十一月又會同江蘇實業廳在吳縣舉辦合作講習會等。此外如各機關團體開辦指導人員養成所，講習班及合作社講習會等，亦常請該社派代表參加

講習或担任教課；此類事實極多，不勝枚舉。

4. 指導方面 指導工作之最重要的，當推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事，初江蘇省實業廳於二十年三月，託該社代辦吳縣寶應兩地合作實驗區，但該社因人才與經費關係，故僅允負設計及指導底責任。如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向來由學社指導辦理，民國廿二年並規定光福實驗區方案，由建廳諮詢中國合作學社計劃之。區內設指導委員會，負全區合作指導之責。最近光福合作實驗區已劃歸該社，直接指導辦理。

至於通常指導工作，可分直接指導與通信指導兩種，指導範圍：(一)關於合作社底組織；(二)關於合作章程底修改；(三)合作理論底探討，以及(四)合作社進貨售貨之介紹等等。直接指導，往往為調查專員兼任。

5. 調查方面 已往關於調查方面的工作，可分為三類：(一)國內普通調查；(二)國內特殊調查；及(三)國外合作考察三種。

國內普通調查，於民國十九年時，由陳仲明、侯哲荃兩先生出發調查蘇、浙、冀、魯四省合作事業。後來復請王世穎先生調查江西合作事業，陳仲明先生繼續調查湖南湖北兩省情形，其他各省，則尚待進行。

國內特殊調查，如江蘇設立丹陽合作實驗區前，曾委託該社調查該縣已往合作事業，由陳仲

明先生主其事。調查後擬訂報告書並附具革新計劃，送蘇省政府參考。此外並受申報年鑑社委託調查全國合作社情形，以備編輯一九三四年年鑑用。其他方面，該社亦常受各方面之委託或自動的調查農村概況及合作事業情形。

國外合作考察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四年，亦有三次。第一次於一九二八年陳仲明先生遊學法國，專攻合作。該社於是時乃委派陳先生担任考察歐洲合作事業，於十八年九月始啓程返國；歸後著有「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第二次於一九三二年委託留法社員彭師勤先生考察德、意、瑞士、比利時等國合作事業，並於廿二年春返國。第三次於一九三四年該社執委許紹隸先生奉建設委員會特派，赴歐洲考察各項建設事業，該社順便請許先生再度考察歐洲合作事業。許氏於一九三五年初返國。

6. 中國合作學社批發部情形 該社於一九三二年七月，開辦中國合作學社批發部。由該社前後撥款九百元，以作該部基金。創設批發部之目的，全以服務各地合作社為職志。成立以來，委託該部代理的合作社，當推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為最先。委託購買數量最多的合作社，為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平均每月購買額恆在數千元左右。路途最遠的，為甘肅蘭州同仁消費合作社，甘肅電信同人消費合作社等。浙江省建設廳於一九三四年代各合作實驗區購買豆餅數萬斤，及裝運等手續，亦完全委託該部辦理。同時，浙江省方面，各生產合作社底產品，亦委託該部，

，如桐油桶架等。

該部並與江蘇省農民銀行主辦之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雙方聯絡，俾得在購置運銷互有便利起見，並賃屋於上海，設立辦事處。

7. 仙舟合作圖書館概況 圖書館事業，於研究、宣傳、教育、指導、調查各方面，咸有深切之關係，故中國合作學社於組織之初即有籌辦合作圖書館之意。在一九二七年我國合作運動方兆復興之際，而合作先導薛仙舟先生不幸長逝，合作同志痛失靈光，思有以紀念之，陳果夫，王世穎先生等，乃發起籌募紀念基金，即已計劃以此基金建造合作圖書館事，但未能於短期內籌足創辦。及至一九三三年五月才於南京該社社址興工建築，一九三四年春館舍落成。仙舟合作圖書館乃告建立。既而執委會通過該組織規程，乃宣示該館設立底宗旨為：（一）紀念中國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二）供給中國合作學社社員及社外有志合作事業者研究上之便利。推請王世穎先生為館長。程君清君為該館主任幹事，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辦事。同年十月第四屆年會時舉行落成典禮。此中國唯一之合作圖書館遂告成立。

今分述該館情形如下：

甲、館舍設備 館舍占地一畝弱。正房三層，左翼二層，正屋後部之一二兩層為書庫。左翼第一層閱覽室，閱覽室與書庫之間為出納室，外為衣帽室，正屋前部之最高層為研究室。此外休

息室，會客室等均與學社公用。

書庫中書架之質料，定爲鋼質；架內鋼板可上下移動，以調整藏書地位。書架凡五，均雙面式，什誌架，日報架各一；則單面式，均高十五尺弱，分上下兩層。此外各室底設備，咸以實用經濟而便於管理爲標準。

乙、圖書來源及冊數 該館創辦時圖書來源，不外四種，第一種爲社中原有的圖書及代管之薛仙舟紀念圖書館底圖書，均移交該館典藏，計有合作書五百十部，普通書三百四十九部。第二種來源即以陳果夫先生著「中國之合作運動」英文本寄各國交換，結果共收到西文合作書一百零五部（小冊子居多），日文合作書一部。第三種來源即爲該社職員與社員所贈送底圖書，計有合作書二十五部，普通書三百部左右，雜誌三百六十七部，四庫全書珍本一部。第四種來源即購置所得底書籍，中央撥助該書費若干元。

丙、內部組織 該館內部組織，設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一切事務，下設主任幹事一人，協助館長，管理一切館務，主任幹事下分設事務及技術兩大部，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練習生若干人。惟於開辦之初，除書記及練習生一人外，事務技術兩部，尙未任用合格人員。

丁、經費收支 該館經費來源，不外捐助與中央撥助兩種，現爲節省開支多購圖書計，職員薪給均由學社中支付。

戊、將來計劃 該館將來計劃，擬聯絡各地合作團體及機關，舉辦合作巡迴書庫，使該館初級合作圖書，得以週流全國，人人有閱讀的機會，惟此項計劃尚在理想中，現正在充實幹部，第一部做到純粹底合作參考圖書館，再按人事經費的可能，逐漸推廣事務；此外該館亦深願京中各大學，乃至其他地方底學校，與該館有相互之聯絡，而使各校有志研究合作的學子，易窺見合作之全豹。

(註「本項所述」，材料來源有二：(一)通信調查報告，(二)中國合作學社等四屆社員大會報告書。)

第二項 山東合作學會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山東濟南熱心合作的同志們發起組織山東合作學會，由孫廉泉任濟民等為發起人，分函各縣徵集基本會員，廿年春共得會員七十餘人，四月二十六日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成立後，於十二月間經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批准，遂正式成立。該會以集中合作同志，研究合作學理，調查合作事業，輔導合作設施，實踐民生主義為宗旨。會址設於濟南。會員分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兩種，個人會員每年納費二元，團體會員年納四元，凡個人會員一次繳足廿元的，得為永久會員。該會的組織於會員大會之下設理事會，執行該會一切事務，理事九人，候補五人均由大會選出，任期為一年。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任總務，研究輔導三部主任，各部並設幹事

三人至五人，協助辦理事務。總務掌理議事記錄、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他們之一切事宜；研究部掌理研究合作學理，編輯合作刊物及調查統計事宜，輔導部掌理輔導合作設施及一切宣傳事宜。

第三項 湖南合作協會

湖南合作協會，由長沙合作社發起，依照實業部合作運動方案組織，並於廿一年十二月，依法成立。共有一百卅三個人會員，五個團體會員。該會組織，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關，下設總務，指導、宣傳、調查四部，此外，設有監察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該會經費，除個人會員每年須交常年會費一元，團體會員每個每年二元外，省黨部在廿二年三月起，每月津貼一百元，建設廳於廿二年四月起，每月津貼卅元。又省黨部於廿二年度黨務餘款項下，撥給基金三千元；該會所辦事業，截止廿三年七月底，已開始辦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一班；編輯合作講習會課本；已出版的有十三種，發行湖南合作月刊，在長沙市及茶陵縣，開辦合作講習會兩次。（見二十三年七月湖南合作事業報告，湖南建設廳編。）

第二節 慈善機關

慈善機關之兼辦合作事業的，有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及其分會，本節分述該會辦理合作事業的情形。

第一項 中國華洋義賑會組織概況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是由前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與天津、濟南、開封、太原、上海、及西安等地的華洋義賑團合併改組，成於民國十年冬。設總會於北京。以各地原有華洋義賑團爲分會。

該會會務，注重於籌辦賑濟天災及提倡防災事業兩種，現在總會的組織，是由各省分會代表，在每年大會時，推舉會員華洋各半，組織執行委員會，統理一切會務。各省分會計有魯、豫、晉、鄂、湘、陝、贛、川、貴、甘及綏等十二處。另外總會在皖、鄂、及上海各設事務所。總會共分稽核、庶務、文牘、工程、棉卷、統計及農利等股。合作事業即由農利股辦理。

總會辦理合作事業，開始於民國十一年一月，設立農利委辦會，從事農村調查工作，民國十年八月間設立合作委辦會，派員赴舊京兆各縣鄉間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十三年二月間開始承認及放給款項，後來到十四年十月廿八日，農利股成立，合作事業遂歸該股辦理。

第二項 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事業方案

華洋義賑會提倡合作事業底目的，明白規定該會處理農村合作事業的方針（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決議）裏，即「本會爲協助農民，促進農業建設起見，提倡合作事業」。所以該會提倡合作事業，不僅止於防災，而且在促進農業建設。同時該會亦認農村教育與合作運動有密切關係，故對

於農村教育的改善，亦未忽略；在上述方針第十條規定「本會相機辦理合作教育，如講習會及巡迴書庫等事項之材料，盡量搜集，編印定期刊物，或專刊，藉供參考。」

具體的說，該會推行合作事業的方針，有下列幾點：（見該會民國廿三年十月之河北省合作事業報告。）

1. 本會提倡合作事業之目的，在救濟農村貧困，促進農業建設，故本會合作事業，應以農村為對象。

2. 合作社乃農民自身之組織，其發達與進展。應基於人民之自覺與努力。但在農民能力尚在薄弱之時，本會應盡全力灌輸關於合作之智識技能，及供給資金之便利，以冀引起農民之興趣與熱心，以達純由農民自動組織合作社及聯合會之境地。

3. 本會推行合作之時，應以物質增進及精神陶冶並重。須於合作之推行，同時國民道德亦有向上之趨勢，與實踐之機會。

4. 本會推行合作，先從信用合作入手。但因地方須要，亦可先由運銷合作或供給合作或利用合作入手。惟以一村只組織一社，由一社兼營各種業務，以便集中人力、財力為原則。

5. 本會指導合作人員，應隨時指導各社各聯會在可能範圍內興辦切身需要各種公益事業。如提倡節儉，戒煙，酒賭舉辦民衆學校，養老恤貧之類是。

6. 提倡農家副業及較大規模之共同生產事業，對確有把握之生產事業，如旱田掘井之類，可以擴大經濟的協助。

7. 本會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會團體學術團體以及營利團體之有益農村建設之工作，均當予以充分之協助，力避重複衝突等弊，以求事實之一致，而增進工作之效能。

8. 在不妨礙合作事業生存發展之條件下，介紹資金流入農村。

9. 一切章則，均依據現行法規訂定之。

第三項 華洋義賑會推進合作事業計劃

華洋義賑會推進合作事業的計劃，主張自信用合作社入手，逐漸推及他種合作社。他們認為信用合作社，農民需要比較的迫切，而又比較的容易經營，一俟農民團結堅固，經營能力增進以後，自然就可以兼營他種合作社了。這種計劃，也規定在前述方針第三條中。即「本會提倡合作事業之步驟如下。（一）先從信用合作社入手，逐漸提倡他種合作及其聯合會；（二）由河北省逐漸推及全國」。

該會雖是提倡合作社，但並不是不派人到各地替農民組織合作社，必俟各地農民有組織合作社的動機，通信要求協助之後，然後再通信指導他們如何組織，如何登記，並寄發空白章程及各種表格，甚至登記的呈文。總之，一切的設施，多半利用農民自動的情勢，因勢利導，不用多大

勉強灌注的力量。

第四項 華洋義賑會合作事業底成績

華洋義賑救濟總會提倡農村合作社，原以河北爲入手試辦區域，所以該辦理合作事業底成績，可以河北合作事業來代表。截止二十三年四月底止，河北合作社發展如下：（一）社數。承認社三九五社，未認社五〇七社。（二）社員承認社二·七二八人，未認社一·三七五八。（三）自集資本，承認社八〇·四〇一元，內社股二五·四一二元，儲金二八·〇五〇元，公積金一二·六七八元；未認社的自集資本共二八·四七四元，兩共一〇八·八七五元。（四）縣份。全省共有合作社的縣份達六九縣。（五）放款額。十年來放款總積款達三六萬餘元，（截止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放款收回並無多大困難。（六）聯合會。現已有二十餘處，當初祇是一種聯絡機關，並無經濟的業務，現在正在改進中。（七）銀行參加放款日漸增加。（八）運銷、供給業務自二十二年起，即開始試辦。

該會辦理合作教育，亦頗見成效。民國二十年起，籌辦合作巡迴書庫，現有一個總庫，設在北平該會會所內，五個分庫，分設在各合作社聯合會內，即委託各該聯合會經理。現在每庫書籍，凡五百餘本。此外由會印發合作訊月刊，自民國十三年發行迄今已刊行百餘期，其他出版刊物約二十餘種。對於合作社社員職員的訓練，則舉辦合作講習會，講習會的開辦，亦爲國內最早，

至於詳細內容，於合作教育章中詳及，此略不贅。

義賑會除在河北試辦合作事業外，在湖、皖、贛、豫諸省亦辦理合作社。民國廿年冬，該會受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委託，辦理皖贛農賑，使農民組織互助社，而得救災貸款，分配使用，但其用途限於恢復農村事業，利率月利四厘，農賑區域安徽二十五縣，江西十一縣。農賑款項安徽放出八十餘萬元。江西三十餘萬。安徽組織互助社二千餘社，江西一千餘社，兩省農賑款項大部份收回後，即將收回的款項，提倡合作事業，故該兩省合作社數量年來大有進展，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皖省並躍居全國的首位。

湖南分會，亦受上述同樣的委託。賑款五十四萬四千餘元，組織互助社一千九百三十餘社，近來仍在繼續辦理合作事業中。湖北分會，亦有同樣情形。

第五項 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事業底特徵

華洋義賑會指導之下的合作事業，頗具成績。信用合作社之量及質的方面，均日見進展，故該會指導下各合作社的前途，目前尙少障礙。該會所辦合作事業，與其他各省者不同。特徵如次：

- (一) 該會資金雄厚，故資金來源不生問題。
- (二) 該會是獨立的機關，辦事有一貫的系統。
- (三) 主張合作社應自信用合作社辦起。

(四)指導農民組社，注重由農民自動發起。

(五)放款普通，並且每個社員所貸數額不多，故收回亦容易。

在上面五個特徵裡，後面三點，是他們辦理的方面及其內容，此地不必批評，至於前面兩點，那却是他們特有的優越的地位，他們有雄厚的資金，有一貫的系統，所以事業的推進，受外面的阻力小，無怪乎他們指導下的合作社，內容要比較充實些。

第三節 合作行政機關

直到二十三年末，全國還沒有統一的中央合作行政機關，但各省市政府主管各所屬的合作事業，大都有專設機關或附設於廳局某科中辦理的，大致，各省市主管合作事業，有三種機關；第一種是特設委員會，如豫、鄂、皖、贛、魯等省，第二種是在廳局中特設部份管理，如浙江以前有合作事業室，現在有合作事業處，湖南建設廳有合作課。第三種是不另設機關，祇於廳局之某科中設置技術人材，專門管理的，如江蘇等省是。現在分別來說明主要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的組織及推動合作事業的情形。

第一項 江蘇省建設廳

(一)主持機關的變遷

現在主管江蘇省合作事業的機關，是江蘇省建設廳。但江蘇之辦理合作事業則自前縣長張應時

代會設合作專業指導委員會，旋因經費縮減，改爲合作專業設計委員會。後來農礦廳，改組爲實業廳，乃設技正一人主管全省合作事業。民國二十年實業廳裁撤，所有合作事業乃歸併建設廳第二科辦理。第三科農礦股下設實業指導技師主管其事。

建設廳第三科農礦股設實業指導技師三人，科員及辦事員各一人。

(二) 合作指導制度

江蘇各縣合作指導制度，亦經多次變更，最初在農礦廳分全省爲區，各設區合作指導所，所中設指導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二人，指導所直接受農礦廳的管理。後來於民國二十一年因經費短絀，裁撤指導所而於縣政府中設合作指導員一到三人，主持其事，及後又因合作指導與農民銀行有密切關係，乃再變更辦法，凡有農民銀行的地方，指導員屬農民銀行管理。不久，又感到這種辦法不妥，便又變換辦法，全省各縣指導員均歸縣政府建設主管科或建設局的一個屬員。每縣指導員人數，又較前縮減。

現在對於有實業經費的各縣，如鎮江、丹陽、金壇、高淳、及武進等四十縣均經遴選合作訓練合格人員派爲各該縣合作指導員，或由縣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呈廳核委充任。指導員每半年須擬具工作計劃書，呈廳審核，每月須有工作月報表，報告工作狀況，建廳實業指導技術亦常赴各縣視察督促，但人數少而縣份多，難於全體兼顧。

(三) 組社方向的移轉

江蘇合作社數量雖多，但全省缺少合作社的地方，還很多，故合作社的促進，仍為急需的工作。促進合作社的組織，除由各縣指導員的宣傳外，設置丹陽實驗區以作試驗，建廳與農行復於廿三年四月間召集江蘇省推進江北合作事業討論會。集中專家研討推進江北合作事業的計劃及方法。

江蘇合作社，亦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因為組織時的忽略，以及業務的簡單，所以以往組成的信用合作社，大半還未臻完善，流弊頗多。建廳視此情形，乃一方整理不良的合作社另一方面對組社的方向，也移轉了。不注重於單純的信用合作社而注意於信用兼營生產，及生產運銷、消費等兼營的合作社。所以他們現在組社的方向，是注重於以下三種合作社了。

1. 提倡信用生產合作社。各鄉村為謂劑金融，開發生產起見，普遍提倡信用生產合作社。於必要的時候，准於定名信用產銷合作社。這些合作社，除設立信用部、生產部及推銷外，得設立消費部、公用部，以便應用各種合作制度，為民衆謀福利，是類合作社，各縣紛紛成立，二十三年十月底止，為數將及百餘社。

2. 提倡特種產銷合作社。在嘉定、寶山、南通、常熟、江陰、太倉、上海及銅山等產棉著名縣份，提倡棉花產銷合作社，由各該縣合作指導員繪同農業推廣所指導，並由農民銀行社教諭開

，從旁輔導，棉花產銷合作社，已見先後開展。

此外對於已有的養魚、養鷄、養蠶、養豬、墾殖、榨油、棉花產銷及印刷等合作，更逐漸擴充推進。

3. 提倡倉儲合作社。建設廳為救濟穀物價賤，調劑農民經濟起見，經於廿二年十二月間，訂定各縣合作社兼營穀物儲藏辦法十二條，令頒各縣依照辦理。是項辦法中規定合作社社員，應於新穀登場時，將所收穀物的一部份，分別等級，妥為包裝，儲在合作社裏。社員可把儲藏存單向合作社申請抵押借款。其數額不得超過儲藏農產物現值的十分之七。

(四) 推進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合作事業方案

二十四年秋江蘇建設廳擬訂推進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合作事業方案，令頒各縣遵照，茲照錄原文如下：

「蘇省合作組織，年來日益發達，截至最近止，合作社之已成立者，共三千六百社。社員人數，計達十一萬人。已繳股金總額七十六萬元。合作社聯合社，猶不與焉。惟合作事業，不在數量之猛增，應力求質量之改善，成立一社，務收一社之效，加入一人，務增一人之力，推進本省合作事業，應即以此為原則。良以本此原則，樹立計劃，省縣共策進行，俾各社均為有效的活動及密切的聯絡，系統的進展，則本省整個合作事業之基礎，始得奠定。而本省人民經濟生活之癩

利，乃克增進也。茲將推進本省二十四年度合作事業辦法，析為合作組織，合作事業，及合作教育三端，列舉如後：

(甲)關於合作組織者

(一)由建設廳指派辦理合作人員，隨時前往各縣，抽查合作社，以便由省廳分別予以獎懲。
(二)舉行江蘇省合作產品展覽會，對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送陳之優良出品，由省廳分別給獎。

(三)各縣合作指導員，應巡迴指導各合作社，對於每社以每三月能視察一次為原則。

(四)各縣應設立縣合作協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區(地方自治區)合作協會；並應籌設省合作協會。

(五)鼓勵地方公正士紳及小學校教職員，領導合作社之進行。

(六)合作社之社員，在法定人數以上，以寧缺毋濫為原則，但辦理已著成效之合作社，應較往年酌求擴充。

(七)勸導向來加入錢會之會員，改行加入兼營性質之信用合作社，並勸導人民於進行借款存款購買及利用事項，先行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以便利用合作組織。

(八)合作社之責任，以無限或保證為原則。至有限責任，應逐漸減少。

(九)合作社之自有資金，應力謀增加，並考慮固定資金，流動資金，與長期負債，短期負債之關係，以謀資產負債間相互之調劑。

(十)合作社之理事監事，以品格純正，並有辦事技能者為適當人選。各社員選舉是項理事監事時，應破除情面。

(十一)事業繁雜之合作社，得設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常川執行職務，由社酌予津貼，俾合作社之活動，趨於正軌。

(十二)為促進合作社事業起見，各合作社應分別酌量組織信用評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並應參酌各社員所居村落，將全體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以資領導。

(十三)各合作社除依法舉行例會外，應隨時舉行社員談話會，職員談話會，社員家族聯歡會，及合作講習會，農事講習會，並應組織參觀團，前赴附近各社參觀，以期各社員對於互助合作，有深刻之認識，俾合作社之組織，得以團體鞏固。

(十四)各縣合作社，已成立至一百社者，應暫行停止新組織，但有機關團體或士紳，能負責輔導，其事業之成功，確有把握者，不在此限。

(十五)提倡以縣或區為單位之單營合作社聯合社，所有事業區域內之關係合作社，應一律加

入。

(十六) 籌設單營之全省特種農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及全省購買合作社聯合社。

(十七) 在江蘇省農民銀行內，增設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股份，以樹立全省合作銀行之基礎。

(乙) 關於合作業務者

(一) 合作社之規模較小，人才缺乏，其業務含有季節性及聯帶性、暨信用合作，與儲藏產銷合作等之以同時進行爲有利者，均以兼營爲原則，其合作社之規模較大，如儲藏特種產銷特種利用，及其他特種合作事業，則以單營爲原則。

(二) 各合作社之事業，應有中心業務。

(三) 考查各縣實際情形，分別辦理某種農產品或特種產品運銷合作社。

(四) 運銷合作社之進行業務，應採取聯合的組織，由指導監督機關，委派適當人員襄助辦理。

(五) 運銷合作社，應力謀品種之改良，俾品種齊一，便於銷售。

(六) 合作運銷，在銷的方面，務必直接買客，並應運用商業眼光，注意市場價格，不可隨意出售，致負農氏期望。

(七)運銷合作社之總社或聯合社，應附設於所在地省縣或農行辦理之農業倉庫內，俾與農業倉庫，聯絡進行。

(八)運銷合作社，所收集社員之產品，限於自產，以不兼辦收買爲宜。

(九)各縣應設立運銷合作實施區，傾全力推進運銷業務，並實驗運銷辦法。以謀改良。

(十)組織縣區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以促進全省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

(十一)關於特產運銷合作社，應寬籌資金，爲大規模的設施，以利事業之進行。

(丙)關於合作教育者

(一)各縣合作指導員，應會同社教機關人員及小學教員，訓練各合作社社員。凡新舊成立之合作社，其社員未受合作訓練者，應即設法一律予以訓練，以建立穩固之合作基礎。

(二)各縣舉行鄉長，保長，警察，小學教員，農事機關人員，及社教機關人員訓練班時，應各施以合作訓練，並應以合作爲主要科目。

(三)各縣應於冬季舉行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一期至二期，每期以一月半至二月爲限，此種訓練，完全以養成鄉村合作領袖爲目標。其課程標準如下：

一、黨義及社會常識

一五%

二、合作概論及合作法規

一〇%

三、合作經營

三〇%

四、合作簿記

一〇%

五、農業經濟農業生產或商業大意

三〇%

六、精神講話

五%

(四)各縣應隨時隨地舉行合作講習會，此種講習，以普遍訓練一般社員爲目的，每期以十日
至十五日爲度。其方式應採取流動教學。其課程標準如下：

一、黨義及社會常識

一五%

二、合作大意

四〇%

三、農業大意

四〇%

四、精神講話

五〇%

(五)編印淺近合作通訊，分散於合作社。

(六)各縣應在每年秋收後，分區或全縣舉行合作產品展覽會，以便比較，而資鼓勵。

(七)全省各學校，凡已設有販賣部者，應即改組爲消費合作社，否則應即籌備設立，概由各該縣合作指導員，予以指導監督。

(八)各縣合作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縣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舉辦巡迴合作圖書館，以增進

一般農民對於合作之智識。

(九)各縣合作指導員，應會同農事教育機關，舉辦農事巡迴講演會，以增進一般農民對於農事之技能。

(十)全省各民衆學校，應一律教授合作課程。

(十一)徵求合作讀本，合作畫報，合作故事，及合作劇本等文藝，藉充宣傳材料。

第二項 浙江省建設廳

(一)主持機關的變遷

浙江省合作事業，由省政府建設廳主管。主管機關，最初於民國十八年設立合作事業室，屬建廳二科辦理，(從前二科管農礦)，十九年復因成立農礦處，劃歸該處掌理，不久農礦處取消，合作事業又歸建廳四科辦理，總之行政系統，過去從未確立，每隨主管機關長官的意向而移轉。迄民國二十一年陳仲明先生主辦浙江合作事業後，陳先生深信非另立合作事業室，以專一行政事權，並將農業金融機關劃歸該室管理，難求事業的進展，與一切計劃的成功。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遂成立於二十年四月。

浙江省自農業金融與合作事業併隸管理後，事權專一，可統籌進行，所以浙江的合作事業近年來，推行頗順利，成績較可觀。不過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起，建廳第四科裁撤，設農業管理委

員會，管理全省農業合作事業，亦歸農業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前的合作室，改爲合作事業處，內容仍無變動。

此外，浙江省建設廳於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聘請專家組織，以計劃全省合作事業進行方針爲目標，決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設施改進各議案，交廳執行。所以這是浙江合作事業的諮詢機關，不是主管機關，此地附帶述及。（「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廳長兼任之，設委員若干人，（無定額，現共有委員十二人）除由廳長於本廳及所屬機關中指定外，并函聘合作專家担任之，委員長指定二常務委員，處理會務，并設幹事一人，辦理開會時一切事務，由廳長指定所中職員担任之」）。

前合作事業室設合作專員兼主任一人，下設合作與農業金融兩股，各股主任一人，此外各股設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今之合作事業管理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其他組織與前合作事業室相仿。

（二）合作指導制度

浙江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最初名合作促進員，後來亦改爲合作指導員。現在有合作指導員的有六十四縣。建廳對於各縣指導員工作之考查等執行甚嚴，合作室主任及股長等亦時常出差視察，不過也缺少固定的視察員，全省普遍的監督，頗感困難。平時關於合作指導員的考績，由建廳擬發規程表格，令縣長執行。

此外，建廳又改各縣合作指導員，指導辦理合作事業，時因時間經濟等種種問題，而發生困難，所以合作指導制度，頗多缺陷，乃設法補救，補救法即再建立一種輔導制度，此種制度，便是擇定農村的中心區域（或以文化為中心，或以物產為中心，今偏重於後者。）籌設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集中一部份人才於一個區域，憑他們的學識和經驗，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使合作社組織十分健全，合作事業得以充分發展，不但使這一個實驗區內的農民得到很多的好處，而且可作其他各處合作社的模範，以資觀摩與切實做效。浙江現在有三個合作實驗區，第一個在杭縣彭家埠，第二個在永嘉南門外茶園寺。第三個在嘉興王店，以後還預備在各甯府屬中心縣治的中心鄉村，各立一個實驗區。

(二) 浙江省合作事業的動向

近年來浙江省推行合作事業，除積極促進合作社底組織，普及合作教育，籌設合作實驗區，整頓不良合作社，改革指導制度確定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之行政密切聯絡以外。新的動向趨於二方面，第一方面是『組社注重運銷合作社』，建設廳認為今後合作社應當注重運銷合作社的發展，對於單純的信用合作社則不主張多組織。浙建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主任陳仲明先生在中國合作學社四屆年會中曾發表『確定今後合作指導之方針』論文，內容先說明中國過去側重於信用合作社的未見成效，而今後宜多注重運銷合作社的發展，並且主張繼以消費合作社為運銷合作社的尾闈。因

爲中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近年來，正如雨後春筍般的怒發，首先被一般農村合作指導者所重視，在這農村金融枯竭欲死的當兒，農民需要的金融調劑是比較其他一切更爲殷切。但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祇能吸取少些的放款，而不能吸收都市膨脹的大量資金，況且，現在的信用合作社，組織是非常狹小的，有的僅有社員九人，社股也很渺小，銀行放款額又不多，所以現在信用合作社的資本都很少，就是華洋義賑會指導之下的社員借款的用途，很少能用於生產事業。據此，我們知道信用合作社組織狹小，業務簡單，對着整個的社會經濟，沒有多大的效勞。至於生產合作社，又因資金籌備爲難，技術人才感到缺乏，同時業務的推行又不易見效。另一方面，我國農產的運銷，向來雜亂無章，中間商人的剝削重重疊疊，穀賤傷農，產品滯銷等問題，到處發生，所以目前所急要的合作社，就是運銷合作社，唯運銷合作社最可以改善農民經濟，運銷合作社的組織規模大，獲利豐厚，可請技術專家，改進技術，盈餘豐富，可辦鄉村事業。所以運銷合作社挽救農村崩潰，發展工商事業，均有關係。繼運銷合作社而應組織的是消費合作社，如果沒有大規模的消費合作社，生產品還是免不了要受銷路的限制，同時對於生產和消費全部無法實行統制，於是就往往發生供求失調的弊害，所以繼運銷合作社而應當組織消費合作社。

陳仲明先生在浙江，辦理合作事業，就本着他這個目標去做的，這注重運銷合作社之發展的主張，可說江浙合作事業的新動向。

(註，本項大意目，陳仲明先生著「確定今後合作指導之方針」論文中節述，欲知其詳，可參看中國合作學社四周年會論文。)

第二方面是「推進方法主張聯絡鄉教機關，並注重推進農林事業」。建設廳自組織農業管理委員會，合作事業室裁撤，歸入該會管理，設合作處掌理其事。

農業管理委員會以本省過去辦理合作事業的方針，純在就人民的需要分別指導，且未能與鄉村教育打成一片，致其效能未普及於農民，發展的程度，亦殊遲緩，今後本省既確定推廣農林政策，則合作事業的新動向，自應循此路線，並力謀與鄉村教育取得聯絡，而期收得較大的成功，現該會根據此項原則，並審察現有設施狀況，擬定工作實施方案；其中關於指導中心及實施方案，規劃有如下幾點：

指導中心 各縣市所辦之合作事業，應以鄉村教育機關為指導中心，以推廣農林事業為對象。(甲)在推廣區內，以村為單位，每村組織一合作社，並以真正農民為組織之對象。(乙)在推廣區內，各合作社應以區內某種重要農產之生產運銷為經營之主要業務，遇需要時，並指導兼營其他儲藏購買等業務；所有經營單純信用業務之合作社，不予許可設立。(丙)在推廣區內，各原有信用合作社應切實予以整頓，其有成績者，逐漸指導兼營上列各項業務，已經兼營者，亦應予以考核，如無法改進者，概令取消。(丁)在推廣區內各合作社普遍組織後，應指導其組織區聯合社

，或區聯合辦事處，以增厚合作力量，而收統籌兼顧集中管理之偉效。(戊)所有合作事業工作之設施，應與各縣市民衆教育機關及鄉村小學相聯絡，其詳細辦法與教育廳協商另訂之。

基本工作 已設農林推廣區之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應以農林推廣區爲工作中心，並與鄉村教育工作人員相策應。(甲)設有農林推廣區內各縣市之合作指導員，應駐在推廣區之辦事區內，受主管人員之指揮，並與所在鄉村教育工作人員合作。(乙)已設農林推廣區之縣市，如遇合作指導員不敷應用時，得呈請調派或增設之。(丙)駐在推廣區內之合作指導人員，應會同技術指導人員及鄉村教育工作人員商承主管人員，就原有合作之優良社員，施以短期訓練，使担任各種基本工作。(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杭州東南日報。)

(四)二十四年合作行政計劃

浙江建設廳民國二十四年合作行政計劃 農業管理委員會合作處對於合作行政積極改進，二十四年訂定行政新計劃，計劃內容注重於促成全省合作社之統一組織，以利進展，推行造林合作；普通舉辦合作夜校及合作義學；籌設特產品合作工廠，及農村合作實驗區等。茲轉錄其計劃內容如下：

甲、促成各縣市合作社聯合會及省聯合會統一組織，集中力量，以利事業之進展。查本省合作社已成立者，已達一千五百餘社，各縣多者達百餘社，惟向來各自爲政，少所聯絡，以致力量

單薄，業務未能盡量發展，亟應聯合組織，統一陣綫，以增厚合作力量，是故合作社聯合會之創立，誠爲刻不容緩之舉，蓋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負承上啓下責任，以補助政府力量之所未及，尤能集中力量，進行各社所不能舉辦之事業，其有俾於合作事業前途，自非淺鮮；本省各縣現在已成立合作社聯合會者，僅平湖、海鹽、紹興、嘉興、杭縣等縣，而其他各縣市，尙付闕如，本年份擬積極指導已成合作社二十所以上之各縣市，分別完成是項組織，至相當時期，並擬組織省聯合會，庶使本省合作事業，錯綜連鎖，結構成網，成爲全國合作事業鞏固而有力之一環。

乙、積極推行造林合作 查森林之直接效用，在供給木材，以利工業之發展，間接效用，在防旱防水，以減農業之災害，其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本省年來，慘遭水旱天災，農產收入銳減，推厥原因，由於缺乏森林之所致，過去林政缺乏成績，實由於人民不知造林意義，對於森林只知任意砍伐，毫無愛護觀念，今爲挽救以前之失策，亟應提倡組織造林合作社，灌輸護林觀念，合全省人民之力，共同造林，共同保護，本年份擬厘訂造林合作社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切實辦理，使材木勝用，水旱不足爲災。

丙、繼續推進耕種合作 本省自前年推進耕種合作以來，尙著成績，爲求普遍及健全組織起見，非擴展區域，改良耕種技術，以及有長期資金之補助，不能收完滿之功，本年決通飭各縣市，遵照前發本省耕種合作推行辦法，切實辦理，並聯合本省農業技術人員協助進行，一面更籌劃

長期低利資金，審慎貸放，以期改進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

丁、設立特產品合作工廠 查創設合作工廠，加工製造農產品，非惟足以提高農產價格，尤能抵制外貨傾銷，本省有鑒於此，爰於去歲籌設合作工廠，以資進行，除已在金區產糖中心地點之義烏，江灣成立金區合作糖廠外，本省特產如金衢嚴之桐油，溫屬之紙，湖屬之絲，全省之茶，及沿海之水產，本年亦擬分別籌設合作工廠，集中農民漁民出產之原料，加工製造，冀由自給自立進至推銷外洋，至已成立之全區合作糖廠，并將計劃擴大規模，以期改進農村副業，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戊、繼續設立農村合作實驗區 查農村合作實驗區之設立，非惟足以示範他縣，尤能誘導農民從事合作新村之建設，本省雖已在杭市，永嘉，嘉興三處設立是項實驗區，然全省地域遼闊，尚須普遍成立，藉收廣效，本年決擇定舊府屬首縣繼續設立，使農民望風興起，知所適從。

己、厲行合作教科 查農民智識淺陋，雖經指導組織合作社，對於合作社之意義，效能、組織、與夫社務之處理，生產技術之改良，往往不能了解，遂致合作事業發展困難，合作社組織鬆懈，甚至擱淺失敗，故厲行合作教育，實屬當前急務，本省過去對於合作教育之設施，年有進展，如辦理合作流通書庫，及短期合作講習會，成績昭著，本年除繼續進行上項設施，並與教育廳商訂詳細辦法，並決通飭各縣市普遍舉辦合作夜校，合作義學，冀普遍提高農民智識，奠定合作

穩固基礎。

第三項 湖南省建設廳

(一) 湖南合作事業的沿革及主管機關

湖南合作事業發生在民國九年，除上海、北平之外，實比任何地方爲早。然因政治軍事種種關係，中途叢挫亦比任何地方爲多。所以歷來的湖南合作事業可以分爲四個段落。第一期自民國九年至十二年，爲萌芽時期。領導者湖南商業專門學校校長湯松。復有合作期成社從傍鼓吹。第二期自十四年十六年，爲共黨蹂躪時期。此時各縣合作社風起雲湧，大部流落利用敵詐良民，雖其中不乏正式組織的合作社，然因環境關係，中途停頓，幾於淨盡，此時湘人對於合作事業異常痛恨。第三期自十八年至二十年，爲復活時期。由民衆發動，有長沙羣益等合作社的設立。社數雖少，頗具成績。幾經宣傳，民衆於合作亦漸生信仰。第四期自二十一年至今爲推廣時期。由黨部政府提倡指導，湖南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協助進行。三年以來，訓練合作人員至兩班之多。有正式登記的各種合作社。截至廿三年七月底止，爲縣二十爲社二百八十有三。其正在登記許可或華洋義賑會已予協助而未登記的，尚有三百餘社。湖南合作事業大概情形是如此。至於湖南合作事業除各團體積極促進以外，一部是由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辦理的。不過主管全省合作行政的機關，是省政府建設廳。

(二) 主持機關的組織及指導制度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湖南建設廳設立的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規定開支經費五千七百八十四元，設委員十一人，均聘任職，委員之上，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除專任委員及幹事外，均無俸給。會中工作，除制定規章計劃以外，兼發行旬刊，於長沙縣幕雲市地方設立實驗區一所。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爲了該省經費困難，人員太少，故設計完成之後，將委員會改組爲合作課，設合作指導員二人，專司指導審核計劃。調科員一人，辦理稿件。設書記一人，担任繕寫。(二十三年度設辦事二人)而於委員會原定經費統中，劃分約半數，商請省黨部籌備合作人員底訓練。至於重要事件，仍聘請本省熱心合作人士，充名譽合作指導員。並委託湖南合作協會，担任宣傳事宜，以收集思廣益通力合作的效果。各縣合作事業的促進，亦設合作指導員。最初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由省黨部省政府，訂定合作訓練班學員畢業後分發任用辦法。分別通令縣市黨部政府，設立合作指導員。後來縣黨部遵令設立的，有郴縣、澧縣、芷江、安鄉。縣市政府遵令設立者，有長沙市、祁陽、沅陵、桃源、柳縣、永順、黔陽、茶陵、武岡等縣。迄二十二年十一月，建設廳直接派各縣市合作指導員。

建設廳因鑒於各縣自行設置指導員的遲滯，而推行合作，又刻不容緩。於是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廳直接委派縣合作指導員，其標準則以長沙市及實施自治的縣份。又華洋義賑會代辦

農村信用合作以濱湖各縣爲範圍。共計長沙等二十二市縣。其經費則支給由省經費開支，辦公講習會及下鄉旅費，均由縣經費開支。嗣於二十三年五月，民政建設兩廳，因鑒於合作事業的重要，會同發縣長辦理合作事業應注意事項，并定期改成績，以憑懲獎。

最後，還得附帶說明，湖南省合作事業，除建設廳以外，有湖南合作學會，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省黨部及社教機關等協助促進，所以年來頗見進展。

第四項 山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一)山東合作事業底變動及指導委員會底產生。

山東合作事業是在民國十七年秋天開始的，是時孫良誠主魯省政，于思波任農礦廳長，對於合作事業已有相當的認識，曾擬具合作指導員養成所的計劃，提出省府，但當時因省府經濟非常拮据，而未通過，但于廳長仍積極設法籌款籌備開會。但未成而另調，繼之以王冠軍氏任廳長，對於養成所，仍繼續籌備，開辦訓練班，(十八年四月開辦)中途于思波氏二次長農礦廳，更加緊訓練，共計訓練時間約四個多月，訓練學員計六十人，訓練後五十六人派赴各縣指導合作，四人留廳服務。農礦廳並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山東合作事業，此時遂漸具端倪，但最初，提倡合作事業，因爲一般人民智識程度的低下，懷疑合作，蔑視合作，同時指導員本身也缺乏經驗，所以最初辦理的合作社，組織多不能健全，主持人不善經營，流弊百出，合作事業遂失敗了。後來

到民國十九年，韓復榘主魯，王芳亭任農礦廳長，對於合作事業，大加整頓，裁撤不良指導員，二十年農礦、工、商兩廳合併爲實業廳，王氏仍任廳長，對於合作事業更謀發展，乃舉辦「合作統計人員訓練班」，招考學員八十人，訓練期滿，派赴各縣任合作指導員，山東農村事業，遂漸有發展。山東實業廳裁撤後，合作事業便歸入建設廳主管。建廳中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管理全省合作事業，此指導委員會卽全省最高底合作行政機關。

(二)指導委員會的組織及指導制度

山東建設廳，總攬全省合作行政，於廳內附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主管全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下設助理員四人，書記二人。合作指導委員會的職權，是掌管下列幾種。(一)擬訂推進全省合作計劃，(二)指導合作指導員工作方針，(三)審核指導員所擬章程，及工作報告，(四)視察各縣合作社進行狀況，(五)辦理合作統計，(六)考核指導員工作成績及(七)其他事項。

縣合作指導，最初曾設合作指導所。指導所與財政建設各局均屬平行機關，經費獨立，直接受縣長底監督與指導；撤換任免，則歸實業廳辦理。後因山東大舉裁員減薪，各縣合作指導所，也隨之而裁撤，減少指導員及助理員薪水，另組「合作指導員辦公處」。仍受縣府管轄。後來實業廳撤裁，併入建設廳後，建廳對各縣合作指導事宜，又變更辦法及預算，各縣留合作指導員一人

，助理員一人，併入各縣第四科辦公。各縣指導除專任推行合作事業外，並兼辦農民貸款事務。截止二十三年底，有合作指導員的縣份，除河澤外一百零七縣都各有一人，所以合作指導員已分佈全省了。

第五項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

(一)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底產生與組織

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江西合作事業，雖已醞釀好久，但因剿匪軍事嚴重，財政困難，所以也無從推動。逮民國二十年夏末，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駐節贛垣，督師剿匪，因密於往昔剿匪側重軍事力量的不足，乃特別注意政治與經濟的設施，爰於行營之下組織黨政委員會，復於黨政委員會設置地方賑災處，負辦理地方善後的責任。地方善後處深知欲謀綏輯流亡與民更始，實非救助農民，復興農村不可，所以在辦理地方賑濟事宜時，特列「農村合作」為善後的主要工作，置第四科以掌其事。

乃至民國二十一年江西省政府於一月間，第四四一次省務會議決，議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定文羣氏為該會委員長，魏競初氏為副委員長，李安陸、熊在渭、鄭達生、傅文震等為委員，而建應襲學遂為當然委員，於三月一日，委員會正式成立。後來以委託華洋義賑會承辦十五縣的合作事宜，義賑會須有三人參加該會，省府爰於魏競初氏以外，復聘請鄒樹文、楊性存二氏為該

會委員。及後八月初省政府修正該會組織規程，由省黨部推定當然委員一人，參加該會。此外省政府又聘徐幼氏爲委員，委員會下設專任委員四人，計分專任委員兼總幹事，專任委員兼第一組主任幹事，專任委員兼第二組主任幹事，及專任委員兼第三組主任幹事四組。由李安陸、熊在渭、鄧達生及徐幼等四人分別担任。各組下置幹事，視察員，書記等，每月經費由一千三百元增至二千八百元。上述是該會以前組織的概況。

二十三年五月間，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南昌行營制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是該會組織又復奉令遵照該項規程略有變更，設委員長一人，選派委員二人，省黨部及農民銀行代表爲當然委員各一人，總幹事一人，總視察一人，設計專員一人，會計師一人。

(二)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華洋義賑會底關係

民國二十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受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底委託，承辦皖贛兩省農賑。於民國十一年初成立「中國華洋義賑會承辦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皖贛農賑辦事處。前面已經說過。義賑會在皖贛辦理農賑，以組織互助社着手，當時須大批農村工作人才，此時適江西合作訓練所學員尙未分配工作，乃調去十餘人派赴本省及皖省水災區辦理農賑，此乃江西省合作行政機關與義賑會發生關係之始。後來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主管全省農村合作行政，義賑會既於該省水災區辦理農賑，農賑結束，即須改組互助社爲合作社，該會以合作事業爲永久事業，積極

願各方面的襄助，然責權須分明，以便步驟的統一。所以該會乃呈准省政府並徵得義賑會承辦該會十五縣（卽南昌、新建、鄱陽、九江、進賢、豐城、安義、清江、永修、瑞昌、德安、星子、湖口、彭澤、都昌）底農村合作指導事業，至於法規底定立，方針底決定，以及監督指揮的責權，仍由該會主持。這種委託期暫定三年，所以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華洋義賑會不但於工作方面多互助，於指導方面也發生關係了。

（三）江西推行農村合作社的步驟及指導制度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推行合作事業的步驟，預定爲三大階段；第一個階段，在派遣指導員教導農民創立各種合作社；第二個階段則在就業經組成的合作社選撥其中職員或社員每年定期集合，就地施以短期訓練，令他們在社中執行業務以後，再對他們說明原理，補習必須的智識與技能，養成他們自動經營的能力，使能逐漸脫離指導員的指導，而成爲真正自覺的農民；第三個階段，則每一區域的合作社業務日益嫻熟，完全由農民自動計劃，自動經營，使成功合作社的社員指導其鄰近鄉村，都組織合作社，達到農村合作最後成功的階段。於是政府機關的指導與監督，均可撤消。

此外，對合作聯合會的組織，也預定積極促進的。

江西合作委員會在各縣設駐縣辦事處，設合作指導員一人，指導員由合作委員會選派。二十

年秋派遣指導員時，恐其工作經驗不足，對法規書表未能了解，特召集該項人員舉行預習會兩週，以資實驗探討。派遣之後，依農事劃分工作時期，每期中製發工作實施綱要，每週編印注意事項，隨時指示其工作技術，並解答疑問，使指導員有所遵循。並於每年七月間農事較忙指導員對外工作稍可結束的時候，即召回舉行討論會，互相報告工作情形，詳舉困難問題作實際底批評與商決，這種討論會，在民國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各舉行過一次。

指導員的監督，除審查其日報表外，並常派視察員分往各縣實地視察，督率工作，解決疑難，所以江西的合作指導制度，是由合作指導員及視察員等構成。

(四)江西推行農村合作社的特徵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推行合作社，有兩大特質，即組織合作預備社及注重利用合作社兩種。尤以注重利用合作社的立論，別樹一幟，與其他省市推行合作社的主張不同。

他們以為推行利用合作社，是推行合作運動中底主要目標。認為信用、供給、運銷，等各種合作社僅能消極的打倒高利貸的盤剝和中間商人的剝削，而利用合作社却是積極的改革土地經營，發展農業生產，提高農村文化，健全農村組織，改善農民生活。因為中國目前各種禍害患難，除一部份需要政府對外政治的改革外，餘均可在利用合作社裏面，得到整個的解決。因為利用合作社經營的範圍很廣，管理土地，以及謀各種生產生活與經營的改善，均屬於利用合作社的業務

範圍。利用合作社「管理土地」及「生產設備」爲其主要的業務外，其次的業務卽爲經濟設備，安
置設備，教育設備，交通設備，衛生設備，公益設備等。所以利用合作社是最完備最良好的一種
合作社，農村的政治，經濟，保衛，文化等各項，都可在利用合作社裡獲得整個的解決。（李樹
基：由農村改進談到利用合作，見江西農村合作月刊第六十期）。不過，最近的趨勢，他們對於
單純的利用合作的理論，似乎沒有當初的深信無移了。

第六項 安徽農村合作委員會

（一）安徽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生產及組織

皖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係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奉命組設，自四月一日起着手籌備，至同月十六
日正式成立。初以補訂合作社應用各種書表及其附屬規則，費時約經一月。五月中，始派遣人
員分赴外鄉組設辦事處，從事指導工作。關於合委會及各駐縣辦事處底組織，大致與豫鄂贛三省
同一體系。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選派委員二人，農民銀行代表當然委員一人，共計四人組織，
選派委員一人兼總幹事，一人兼總視察。會內外工作人員，亦因限於經濟底關係，較之豫鄂贛三
省人數特少。現計會內置有視察員、文書、編輯等幹事，共十一人，又派駐八縣暨第一直轄試驗
區底指導員，共計二十四人。

（二）關於推行全省合作事業底規劃

皖省境內原有六十一縣，其中以華洋義賑會於民國二十年辦理長江淮河流域各縣水災關係，根據賑賑方案繼續推行農村合作者，計有懷寧等二十五縣，由合委會呈奉南昌行營核准，仍由該會駐皖事務所繼續辦理。其餘潛山等三十六縣，（現以婺源改隸贛省實際上為三十五縣）。參酌人力財力所及，着重剿匪邊區，并預定以六年為期，（以每二年為一期），使皖省境內成立各級合作社聯合會，并確能自動運用，凡關係合作事業底發展，交由聯合會處理以外，其他監督事務，則仍由政府辦理。所擬各期工作進行程序，大要如次：

第一期，本期內就尚未舉辦合作之三十六縣中，選定十二縣份分別推行，以能健全合作社底組織，而至完成合作社聯合會為標準。但剿匪邊區具有特殊情形的，便隨時酌量變通辦理。

第二期，儘先就鄰接第一期業已推行合作底縣份逐步推進，分別創設縣合作銀行，預定於四年普遍各縣合作社底組織，而成立省聯合會為準。

第三期，盡量發展合作社底業務，到第五年度，以半年期間試行，本省境內各級合作社聯合會自行處理指導宣傳等工作，以為各級合作社聯合會自謀發展的準備。

(三) 指導組織合作社底方針

皖合委會直接派員推行合作底各縣，關於指導組社的方針，曾於工作計劃對大綱中訂定，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就信用、利用、供給、運輸四種合作社的組織，因地制宜，分別

倡導。惟考查各地農村情形，其有待於應用合作方式的，並非現行某一種合作社章程規定內容所能爲力。若假定在同一區域內，依其須要情形，分類組織，勢必使智識膚淺的農民窮於應付。如果採用兼營方式，以補其不足，但又限於章則規定，萬一難於獲得有永續性的進展，即無異徒具虛名。使皖合委會鑒於各縣農民以組織信社近於簡便，請求指導信社的願望較切。而同時又不欲使他們僅僅有此種組織而徒事借款而已，特定依據農民意要求，參酌當地需要，分別量予指導，在四種合作社中無論任何一種，均須暫時試營其較切與必要的業務。例如信用合作社，本以辦理貸放生產上的資金，及存款儲金等項爲主要的業務。然在各社員申請借款時，遇有同樣須要購買種籽肥料的，第一步，即指導其以共同結合申請，所得的借款，按需要數量，採用供給合作社的辦法，試行共同購買，分別利用。如果有成效，且能引起農民底興趣，認爲有永續舉辦的必要時，則可施以較久的訓練，確能勉事料理時，再行指導變更爲正式的兼營合作社。其組織利用，供給、運銷的，也是如此。如此辦理，在農民方面，既覺簡便，在指導方面，又可免爲章則所拘束，就想像結果，亦可使某一種合作社，於無形中發生較大底效能而不至於偏枯，揆諸法令事實，兩待其宜。惟遵照條例與模範章程的規定，在指導方法上，仍有其必須依據的幾個標準：

1. 應用集團組織，希望個別利用的，組織信用合作社。
2. 應用集團組織，願爲公共利用的，組織利用合作社。

3. 當地有特種農產品，而感受運銷不便的，組織運銷合作社。

4. 當地遇有因農業生產上，或日常生活上需要底用品，特別感受購買困難的，組織供給合作社。

上面所說的，係就合委會直接派員推行合作各縣所應用的方法。此外，於第一直轄試辦區（懷寧縣高河埠周圍十里）內，選定六社，依據前述辦法，舉辦各種業務，並定名為「農村合作社」，採用較高保證額，以為統一名稱與劃一責任底考驗。現在歷時尚暫，雖不能斷定其有利無弊，然目前尚無感受困難的地方。

第七項 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

（一）湖北合作事業底發展及指導委員會的經過

湖北合作事業，在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未得武漢以前，尚無所聞，當十六、十七年間，有少數熱心合作者作文字上的宣傳與研究，在武漢市內，始有類似合作方式的保安合作社之組織，迨十八年漢口市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揚局長載春特別注重合作事業，遂於該局內組設漢口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規劃一切，以專責成，同時創辦社會局，職工消費合作社，以為實施的楷模，並設立合作人員養成所，以訓練指導實施人才，旋復成立漢口市合作學術研究會，於會內附設合作函授學校及合作通訊社，共同從事研究與宣傳，此時武漢合作運動，頗極一時之盛，期年之

間，所有成立及籌備的合作社，達二十五所，但在此短期中，合作的智識與信仰，並未深入市民的腦海，而一般提倡者僅爲少數熱心合作人士，社員份子既多不健全，合作社基礎自欠堅實，又因領導合作的楊局長去職，失却領導，加以二十年洪水爲災，各業均遭損害，因此各合作社，遂漸遭失敗。至此，湖北合作事業，便受了一個打擊。後來，在二十年水災後，湖北省政府，因亟謀撫輯流亡，恢復農村經濟，特籌設各縣農民貸款處，其辦法大綱，規定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的合作社爲原則，認爲要救濟本身農村，非以合作底力量不爲功，但是合作的辦法，農民素來未習聞，欲促進農民組織合作社，勢非採取自上而下的指導制度不成。建廳遂擬具湖北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章程。提請省府核議，於七月二十二日，經省府會議修正通過，遂依據章程，着手組織，由建設廳長兼任委員長，另聘副委員長一人，專任委員三人，並由省黨部、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省銀行、湖北省合作事業聯合會各機關，各推派一人爲當然委員；組成委員會。會中委定幹事書記等五名，自九月一日起開始辦公，由三專委分担設計，宣傳、調查、指導、訓練事項，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決定進行上一切重要事宜。自湖北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後，湖北合作事業乃漸見發展；但後來因依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規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的規定，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於是湖北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遂告結束。

(二) 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及合作指導制度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根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二十三年二月任命賈士毅兼委員長，馬伯揆兼總幹事，並以湖北省黨部委員一人及四省農民銀行經理爲該會委員。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始辦公。委員會內部的組織，除委員長及總幹事以外，設有文牘、編輯、指導、登記、會計、出納、庶務、收發各幹事及視察員三人，分司其事，後來增設總視察並貸款，統計幹事各一人。

委員會推行合作事業，採取指導制度，先確定（一）交通便利；（二）地方安定；（三）產物富裕及（四）未組設合作社員縣份，以爲選定試辦合作縣份底標準，根據此項原則，就黃岡、希水、嘉魚、咸甯、江陵、荊門、枝江、宜都、穀城、光化、隨縣、棗陽、應城、安陸、孝感等十五縣中選定黃岡、希水、孝感、安陸、應城、隨縣、棗陽等七縣爲最先試辦區域，在此設立駐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每處委派指導員五人至七人不等，指定一人爲兼主任指導員，管理處務，各指導員分區赴各農村從事宣傳，調查指導、組織、及訓練事宜，並須將每日實地工作情形，及每日工作進度，呈報該會備查，對於指導設立各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請求貸款，除由視察員考核外，亦須由辦事處負責考查，添注意見，轉呈委員會核辦。各縣合作指導員的監督，除工作有日報及月報可查核外，常隨時派視察員赴各縣考查，指示工作進行，糾正一切錯誤，然尤恐指導員實地經驗之所見，未盡相同，爰爲檢討過去工作狀況，以及改進次期工作進行方針起見，特于第一

期工作結束時期，召集各縣指導員回省舉行指導工作討論會議，以解決實際問題。

第八項 河南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

(一) 河南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的成立

河南省在未組織農村合作委員會以前，雖于幾年前即有所聞，但大規模的推行，厥自該會成立後才開始。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與鄂皖贛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同，乃遵照匪區內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設立。故該會于廿三年四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飭成立，直接受行營及河南省政府底指揮監督。

(二) 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的組織及事業概況

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的組織，亦與三省相仿，委員五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委派，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一人兼總幹事，一人兼總視察。會內設文書、指導、登記、會計、出納、庶務、收發、檔案、貸放、等幹事及視察員。會計設各縣辦事處，每縣派指導員一人至七人不等，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辦事處另設司庫一人。委員會經常開支，由河南省政府撥發一萬元支付。指導下各合作的借款，均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現改為中國農民銀行）及天津中國銀行貸放。

該委員會，對於事業底進行，在廿三年六月一日開始，確定開封等十四縣為試辦區域。派遣

指導員分赴各試辦縣份，實施宣傳、調查、組織、訓練等工作。嗣後復加辦襄縣等四縣，並且四省農行指導組織的榮陽等兩縣的合作社，也歸該會組織。此後，試辦縣份逐漸擴充，合作社數亦漸有增加。到廿四年二月中旬止，已及廿六縣，合作社總數達一〇四九社；社員總數有四六·七六二人。合作社貸款金額及五十萬餘元。可見河南合作社的發展，亦很迅速。

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的出版物，定期刊物有「河南農村合作」月刊一種，訓練小冊兩種，宣傳小冊五種。

〔註〕（上項材料來源有二：（一）河南農村合作事業報告書，二三年九月；（二）通信調查所得。）

第九項 華北農業合作委員會

（一）華北農業合作委員會的產生

自塘沽停戰協定成立時，農村復興委員會章元善、陶孟和向行政院建議，仿照民國廿年，疏種農賑成例，在戰區舉辦農賑，擬具綱要九條，經行政院於第一百零七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嗣後召集軍政、財政、鐵道實業、內政等部審議，決定農賑辦法原則，旋即發表組織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于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舉行成立會議，決分設急賑、農賑、財政三組，依照農賑辦法綱要，協助農民從事復興農村。延至廿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工作完竣，按照戰區農賑辦法

該組原定計劃辦理，以收還款項，推廣農村合作事業的辦法，故改組爲華北農業合作委員會，將農賑組一切文卷及未了事宜，移交該會，即於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接收該組事務，繼續辦理合作事業。

(二)委員會底組織及經費

該會以會員九人組織之，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委員會設辦事處，處設主任一人，股總務、視察、貸放、及通惠四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及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總務股分設文書、庶務、會計三課；視察股分設指導、審核、登記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外勤工作分爲五區，每區設視察員一人，調查員若干人。

該會經費，即以合作底款，及其他資金，所生之息金，開支應用。

(三)事業目標與工作概況

該會工作，以農村爲對象，協助農民從事農業復興，就事實的需要爲緩急輕重之分別，以求均衡的發展，在創辦之始，以前戰區爲中心，然後分期向各方面推進。

該會接辦前農賑組工作區域，計河北省屬昌平等二十四縣，察哈爾省屬宣化等九縣，內先後成立的互助社，共三千八百餘處，現在正收回到期農賑貸款，分派視察調查各員赴各互助社視察，就需要，並擇多數互助社交通便利的地點，分組舉辦合作傳習會，灌輸合作智識，及培植辦理

合作社事務人才，但在經濟狀況最困難的地域，依照前辦農賑成例的辦法，勸農貸款。指導組織互助社爲合作之初步，至互助社之已經成立而尙未達改組程度的，因天災關係，社員經濟狀況仍未恢復，得准其續借農貸，以資救濟。

關於出版物方面，今叢刊已出四種，另有月刊一種定名爲「華北合作」。(著者按，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于二十四年十一月改隸實業部)

「註」材料來源，據通信調查所得。

第十項 其他各省市合作機關

前面已把主要的官立合作事業機關(合作行政機關)的組織及推進合作事業的情形，說了一個大概，至于其他各省市政府，主管合作事業，由建設廳，及市政府，社會局，或社會科主持的很多，但專設機關的也不少；如廣東合作事業委員會，陝西合作事務局，四川農村合作委員會，及上海市社會局，合作事業委員會等，都是特設的促進合作事業的行政機關，茲不詳述。

關於各省市合作事業機關的情形及合作指導的人數另外再列表如下：

各省合作指導員人數

省市別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河南 山東 陝西 山西 湖南 四川 廣東

指導員人數

四一 六七 五四 六六 九三 八五 一二五 四八 一二 二七 三 一三五

綏遠	一
南京	一
上海	六
總計	七六四人

〔註〕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二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見農情報告三卷二期。

由于以上兩表，更容易明瞭各省合作行政機關的情形了，至於各省合作指導人數分配的狀況，雖然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合作指導人數的調查，尙缺少幾省，但已可知其大概情形了。

第十一項 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

(一)救濟處之成立與組織及職務概況

匪區收服地內，金融枯竭，常數百里內，不見耕牛，種子亦感缺乏，農民多以蓆棚避寒，狀極淒慘。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救濟現狀，乃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條例，第七條的規定，籌設農村金融救濟處，于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此後，並于各縣設立分處。剿匪總司令部于二十四年二月底撤消，關於此項農村救濟事宜，移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管理。

救濟處設處長一人，由剿匪總司令部指派；設秘書一人，由處長呈請總司令部委任；處長綜

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及特別指定之事務。處內設處員七人，及事務員書記等數名，均由處長委任。處內組織共分（一）總務、（二）指導、（三）稽核、等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由處員兼任。

救濟處之職權，規定凡經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即豫鄂皖三省，受匪蹂躪之潢川、經扶、光山、商城、黃安、羅田、英山、沔陽、監利、潛江、通城、陽新、通山、六安、立煌等十五縣）之農村金融救濟事宜，概由該處辦理。故該處之職務有下列三點：

- 一、關於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救濟處農村之款項分配及收支審核事項。

（二）指導制度

救濟處救濟農村金融，自指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着手。指導組社，設有農村善後指導，（性質與各地之合作指導員相仿）。指導員多數由救濟處選派曾在豫鄂皖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附設之農村善後講習會會員充任。指導員名額每縣設三四人不等，由救濟處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受各該縣長底指揮監督，而其本身的職責，除指導農民辦理關於土地處理條例規定各事項，督促地方民衆編組保甲外，並佐助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辦理各事。

佐導員之待遇，分爲七級，薪給自九十元至六十元。最初任用時支第七級薪資，以後，每定期考勤一次，其工作成績列入優等的，得晉一級。佐導員指定爲主任時，得增給薪資十元。出差車旅費每人每日平均不得逾一元。

佐導員之上，並設有視察員，救濟處就指定適用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的縣份劃分區域，每區設視察員一人。視察員的職務有四點：（一）視察區內各縣分處辦理農村救濟事務之成績；（二）考察區內各縣分處工作人員之勤惰；（三）對於區內各縣分處佐導員有指導及監督之責；（四）其他救濟處委辦事務。

視察員之薪俸，每月八十元，由救濟處支給，旅費平均每日不得超過二元。

（三）分處概況

在剿匪區內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縣份，設立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各分處直接受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宜。設立分處的縣份，河南有潢川、光山、經扶、商城四縣。湖北有英山、黃安、沔陽、潛江、陽新、通城、羅田、通山、監利、大冶、鄂城、等十一縣，安徽有六安、立煌二縣。共計十七縣。

各縣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該縣縣長兼任，下設處員三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縣長指派各該縣政府原有職員兼任。

第六章 合作教育

第一節 合作教育概論

第一項 合作教育之意義

合作運動的基礎，是建築在合作者身上的，然如何能啓發一般人對於合作的信仰，俱備合作的知識，有合作的能力與技術，而成能爲合作運動而努力之眞真的合作者，首需實施合作教育。

在合作運動的進程中，必須有提倡宣傳指導的人，此種人才，即須實施合作教育而訓練造就。合作運動的成功，須賴人民的信仰與努力，要使大家認識合作，有組織合作社的能力，也須實施合作教育。所以合作教育的意義，乃合作制度下所產生的教育事業，其實施必須以合作原理爲根據，其功用在造就合作人才，喚起民衆對於合作運動的自覺，訓練民衆實際生活之組織方法與技術，要由合作組織的方式由做而學，由行而知，因以改造人類的社會生活。

在中國，合作教育更有特殊意義。蓋中國現在是三民主義的國家，三民主義下的教育目標，是要促進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至於世界大同的；要達到此目的，亦唯有以「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合作運動底口號來喚醒民衆，啓發吾人自助互助的精神，因爲合作運動不但可促進經濟組織之改善，尤注意人類道德的修養也。

故合作教育是具有倫理教育之意義。合作社本身，好比是一個小小的政府，社員如一國的國民

民，能運用其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四權，所以合作社亦可說是人民政治訓練的基礎，故合作教育亦有政治訓練的意義。此外，合作教育對於全民教育的促進，亦頗具功用，今日中國人民，多半因經濟貧困，無力量受教育，或因教育機關缺乏，很少受教育的機會，因而人民知識程度低下，民族國家基礎不能穩固；故今後急須設法普及教育，以發展民族的知識，增強民族意識而闡國家之強盛也。然在國庫支絀的今日，欲賴國家政府的力量來廣設學校普及教育，終成幻想。若人民共起組織合作社，合作社盈餘之一部分，興辦學校，訓練民衆，較易實現，故合作運動尙能進而收普及教育之功。

總括的說，合作教育除依據合作原理，訓練民衆合作知識及組織合作社的能力而謀改善人民經濟生活以外，更進而謀民族道德的修養，政治的訓練及教育的普及，其涵義至廣。

第二項 薛仙舟先生的合作訓練院計劃

凡百事業的產生，先有思想，由思想變爲事實，必須經過提倡宣傳與教育等各種手段，然後實現。中國的合作運動也是一樣，先有人提倡，宣傳與教育然後才有合作社產生。所以合作教育當產生在合作社實現之前，但是最初合作教育，是沒有一定的形式，祇見零碎的散篇文字的發表，後來各方面才漸漸注意創辦學校式的合作教育。

具體的合作教育之實施，是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推動的。薛先生在建議中央之全國合作賦方

案中有創設合作訓練院之計劃。薛先生以合作訓練院訓練個人，改造個人，謀個人的澈底革命爲直接目的；以訓練民衆，改造民衆，謀民衆的澈底革命爲間接目的，而以最短期間加以人力促進全國合作社，建立合作共和，實現民生主義。薛仙舟先生的計劃當時曾蒙政府採納，後以款拙未果行。雖然這合作訓練院未能實現，但這個計劃是中國合作教育之先聲。其辦法可資後世的參考。茲摘錄薛先生合作訓練院的原來計劃如下。

(一)目的

1. 直接訓練個人，改造個人，謀個人的澈底革命；間接訓練民衆，改造民衆，謀民衆的澈底革命。
2. 在最短期內，加人力來促成全國合作社，建立合作共和，實現民生主義。
3. 合作訓練院同時可作國民黨黨員基本訓練所。

(二)入院手續

1. 年齡 以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爲合格。
2. 程度 知識身體考驗合格者可試錄，而不限於學校畢業者。(詳章另訂)
3. 宣誓 凡經試錄者，予以一星期的考慮時間，當此時間，授以本院宗旨的詳細演講，倘本人果能澈底明瞭本院訓練的需要，具有決心來受訓練，當即用莊嚴的儀式

舉行宣誓典禮，然後正式加入本院。宣誓大意如下：

- (1) 篤信及實行本院的信條；(另詳)
- (2) 絕對服從本院軍隊式的訓練；
- (3) 願受極簡單的勞働生活之訓練；
- (4) 在訓練期內自願照院章從軍及做苦工並在社會服務三年；
- (5) 認定此三年的服務是少年應盡的天職；
- (6) 如有背誓，願受極嚴厲的懲戒。

本院訓練工作着重下面三點：

1. 人格的訓練 個人是社會的單位，要改革社會，須先改革個人，要先革自己的命，然後纔能革他人的命。
2. 主義的訓練 對於三民主義(尤其是民生主義)，合作主義，以及其他一切需要的學識，須有充分的了解。

3. 技術的訓練 技術是實行主義的工具，所以也須特別注意。

以上三點是訓練的方針，一切訓練的實施及課程，都照這三點做去。人格的訓練，又分爲意志的、性情的、習慣的、感覺的、及身體的、五種訓練。主義的訓練，擬設社會科學如經濟學及

政治學等，對民生主義及合作主義尤特別注意。技術的訓練，擬設商科，及合作科等；關於合作技術的課程，並設合作實習所。

(三) 訓練期限

第一期為學習期，期限三年，費用由院供給。

第二期為實行期，期限三年，為強迫服務性質。

此外並擬酌量設女子部（訓練女合作員）及研究科，（凡已實行合作工作三年，而仍欲繼續研究，益求深造者，得入此科）。

(四) 行政組織 本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或二人，下設人格訓練，主義訓練，技術訓練，及總務等四部長，每部各設若干科，各科設主任一人，教授或科員若干人。

(五) 預算

年次	訓練人數	每年(全校經常費每人每 經費)年作三百元計算	每月均攤
第一年	五百至一千	五萬至三十萬元	至多兩三萬元
第二年	一千至二千	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至多五萬元
第三年	二千至五千	六十萬元至百五十萬元	至多十二萬元
第四年	五千至一萬	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至多念四五萬元

第五年 一萬

三百萬元

至多念五萬元

第六年

(自後每年人數以一萬爲度)

(六) 畢業生用途

1. 繼續在社會上做種種合作事業；
2. 在國家興辦的各種經濟事業的機關裏服務；
3. 在政府各機關供職；
4. 盡力做黨的工作。

第三項 中國合作教育形式及其歸類

中國的合作教育的形式極複雜，依各地方情形而不同。如合作學會、研究會、合作圖書館、巡迴合作書庫等，都是實施教育的機關。平時，名人學者的立論涉及合作運動的也很多，黨部及社會教育機關，亦注意於合作運動的促進，並實施合作教育；不過這些都是零碎的沒有系統的或缺有一定形式的教育。比較具體的，則有各機關所辦的合作講習會，合作會職員訓練班，另外在中等職業學校，中等師範學校以及大學校中，也多設有合作課程的；小學教科書裡，也常參有合作的材料。可見中國合作教育，雖未發達，但已爲一般人所注意。這些各種不同形式的教育，均有其特殊的意義，要來歸類是很困難的。但是爲了討論上的便利計，就依照程度的高低，而歸爲

三類，就是：(一)低級合作教育，(二)中級合作教育，及(三)高級合作教育如下表：

(一)低級合作教育………1. 合作講習會。

2.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二)中級合作教育………1. 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或訓練班)

2. 中等學校有合作訓練者。

(三)高級合作教育………1. 合作訓練院。

2. 合作組。

3. 合作研究班。

4. 大學校有合作訓練之院系。

低級合作教育包括合作講習會及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因為兩者的課程是比較淺近的學科，受訓練班的不外合作社社員及職員，訓練後是要他們直接去辦理合作社的。中級合作教育是包括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或訓練班)，以及中等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的合作訓練等，這兩種中，前者尤為重要，因為這是專門化的教育，受訓練後的學員，多從事於指導，或辦理事業；後者比較次要，學習的課目也少，大抵祇教授合作概論，不過學生受訓練後也可以從事於合作事業。高級合作教育是比較專門而且高深，合作訓練院，大學校裏的合作組，和大學中有合作課程的，以及合

作研究班等，都可歸入這類裏。這些學員程度也高，他們所研究的比較高深，訓練底目的，在養成健全的思想，豐富的學識，以謀理論與實際方面的進展及計劃的設擬；他們的使命是在做指導者的指導，是站在領導的地位。

歸結的說，這三類合作教育，高級訓練要養成從事研究工作的人才，以用腦為主；中級訓練養成合作的幹部人才從事於宣傳、指導、促進合作事業；低級訓練在養成實行家，實地辦理合作社社務，以及經營一切生產事業。

第二節 低級合作教育

低級合作教育，分合作講習會及合作社社員訓練班兩種來敘述。

第一項 合作講習會

合作講習會是訓練社員的主要組織。此種教育不僅要訓練社員使他們略懂得合作，並且授以一般普通常識及生產的技術。蓋中國現在的合作社，大半還未脫襁褓時期，尚沒有能力來獨立的辦理業務，甚至於他們的一切是需人家幫助，才能推動。所以合作社還不能自己來辦教育，因此由指導者來舉辦合作講習會，訓練社員，是屬必要了。合作講習會已為一般促進合作事業的機關所重視；認定要使合作社增加效能，要社員智識程度提高，都需從講習會着手。

全國各地合作講習會辦過幾次，這裏沒有全般的統計，但是概括的說，各地對於合作講習會

都注重，不過因為經濟、人才、以及環境種種關係。講習會還不很普遍。

合作講習會的內容如何，頗值得我們研究，現在將各地合作講習會的報告，整理分析敘述；講習會主辦機關及辦法、經費、講習時期、師資、聽講員的資格及人數，聽講的待遇，及講習會的課程等內容。並且舉幾個實例來說明。

(一)主辦機關及辦法 主辦講習會的機關，普通為縣政府、民衆教育館、及其他合作團體，江浙一帶，多數由縣政府主辦，亦有由民衆教育館及農業學校辦理的。河北省合作講習會，均由華洋義賑總會辦理，湖南華洋義賑分會亦開辦合作講習會。皖省則由華洋義賑會駐皖事務所籌辦。各地合作講習會主辦的機關雖異，但其目的均相近，主要的，都是在訓練合作社社員及職員，不過，也有少數的例外，附帶訓練其他有志於合作事業的人。

各地講習會的辦法，也不盡相同，有集中於縣城講習的，有分區舉行的。江西合作講習會的辦法，計分兩種：第一種為全縣集中訓練，以縣合作辦事處主任為主體，各指導員負責協助，凡合作社在十以上的縣份，都適用此法；第二種辦法是分區集合訓練，以負各區主任之指導員為主體，凡合作社在四十以上者適用這個辦法。

(二)講習會的經費 講習會經費來源，大抵有(1)由主辦機關自行籌劃，(2)由其他機關或團體資助，以及(3)由合作社分攤的三種。浙江省各縣講習會經費均由縣政府自行籌措，呈建設

廳核准。南通二十三年講習會經費一百元，由教育局在社教費項下撥充。江蘇淮陰合作講習會其經費一部份由各機關分配，一部份由各合作社分担。河北華洋義賑會合作講習會的經費則由總會及各合作社共同負擔，不過最初幾次却完全由總會負擔，後來總會負擔部份年年減低，合作社負擔漸漸增加，最近幾次講習會，大部份的經費是由合作社負擔的。

(三)講習時期 合作講習會的舉行，大半在農閒時期，但亦有在其他時期舉行的，講習期限普通約一星期，但最少有僅三天的，最多有也在一個月以上。河北華洋義賑會主辦的第七次合作講習會，講習期最少五天，普通是七天，但亦有一次為一個月，一次是三個月的，不過這兩次講習會目的與其他各次不同，是在培養講習師資及培育合作的領袖，（這兩次合作講習會，當不是低級合作教育）。湖南華洋義賑會分會，於民國廿二年起舉辦之第一期合作講習會，講習期間均為三天。江蘇南通縣政府廿三年三月主辦的及江蘇銅山省立民教館廿二年七月一日舉辦的合作講習會為期均一月。江蘇淮陰民教館等廿三年五月所辦之講習會，期間兩星期。浙江省各縣合作講習會，時間以一星期為準。皖省第一屆合作講習會各組講習期，均為三天。

(四)講習會的師資 講習會的師資，通常均由合作指導員為主，再按當地環境及須要而聘請各項專門人才襄助之。交通便利的地方，還常致請國內合作專家蒞會講演，講習會教師普通多不另給薪。

(五)聽講員的資格及人數 各處講習會對於聽講員的資格有規定的及不規定的兩種，而以規定聽講員資格的爲多，普通限定由每一合作社推派兩三人赴會聽講，但亦有允全體社員可聽講的，如浙江省規定各縣合作講習會，應酌定聽講員額數，凡合作社社員均得爲聽講員，如有餘額酌收社外人爲聽講員。江蘇淮陰廿三年的講習會規定每合作社得派合作社職員一人至二人爲聽講員，這種與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相仿，因爲聽講人全部是合作社職員。江西縣講習會的聽講員，由已經登記的合作社推派，但最多以四人爲限，許可設立的合作社祇能派二人，並一律以能寫能讀的職員爲合格。區講習會則稍異，除職員外並許社員列席旁聽，皖第一屆合作講習會，聽講員以互助社之職員爲限，且以略能寫讀爲合格，規定每社一二人自行選定，但須經義賑會的核准。其標準資格須(一)年在廿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二)略能寫讀(三)忠實且具有合作興趣的。

講習會以訓練合作社職員及社員爲主，但亦有其他人聽講的，如江蘇南通民國二十三年的講習會，聽講員規定由區公所，合作社民衆教育館等保送，或初中以上之程度經審查合格的。

聽講員的人數，亦依各地而不同，普通每組在數十人至百餘人之間。

(六)聽講員的待遇 聽講員的待遇分津貼及完全自理兩種。普通以津貼伙食費者爲多，如浙江各地合作講習會，聽講員多由會供給膳宿的。江西合作講習會規定聽講員每人每日津貼伙食費兩角，列席旁聽的不津貼，如聽講員有缺課十小時以上的，仍須追繳伙食費。皖第一屆合作講習

習會，會期內聽講員的宿膳費由義賑會事務所津貼，每人一元，於閉會時發給，但至半數缺課以上者，不給津貼。

(七) 講習會的課程 講習會的時期很短，聽講員的智識程度也較低，所以講習的課程須以簡單明白為原則。

講習會課程的種類，亦因地而異，普通有關於合作的理論，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諸課目，以及其他普通及相關的學課。在合作社的理論方面，講述合作的意義與原則及其如何重要，在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方面講述合作組織的發起、籌備、成立、及申請登記以及經營上章程、規則、表冊、賬簿、會議等。普通的學課如國家的大勢，世界大勢等；相關的學科如農業常識及商工常識等。

各地講習科目的種類不同，今轉錄幾個講習會的課程種類如下：

1. 南通縣政府合作講習會(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三一日)

(一) 黨義

(二) 合作概論

(三) 合作法

(四) 信用合作之經營

-
- (五) 運輸合作之經營
 - (六) 消費合作之經營
 - (七) 生產利用合作之經營
 - (八) 合作簿記
 - (九) 組織與合作社須知
 - (十) 農業經濟概要
 - (十一) 農業常識
 - (十二) 特別講演
 - (十三) 赴各合作社實習
2. 江蘇淮陰民教館等主辦合作講習會(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
- (一) 合作概論
 - (二) 合作社之經營
 - (三) 合作社之組織
 - (四) 運銷合作
 - (五) 儲藏合作與倉庫

(六) 合作社年度計算報告書編製法

(七) 合作社與地方自治

(八) 黨義常識

(九) 農業概論

(十) 民衆教育

(十一) 農村副業

(十二) 以全體聽講員假定爲一社之社員，進行實習。

3. 江西第一屆合作講習會課程

江西省各縣第一屆農村合作講習會課程標準

課程種類	辦法項別	講習時間	講習範圍摘要
農村合作法規	甲項 乙項	一六 一〇	合作社之性質，合作社之種類界說，責任，各期登記，社員之入出，社理，董事之職權及報酬，分配，業員之產生任期，及出席表決人數，各種合作社各種會議之定期及出列席表決人數，各種合作社編造書表之規定，各聯合會組織之原則。
農村合作要綱	甲項 乙項	一八 一〇	農村合作社之意義、種類、效用及各種合作社之經營法。
農村合作組織法	甲項 乙項	四七	籌備，組織成立，及準備經營。

合作簿記	甲項	二	各種簿冊，表格，及記賬結賬方法。
合作社書表	甲項	二	一切應用書表，成立報告表，月報表。
實習	甲項	五	實習簿記，書表。
討論	甲項	六	討論合作社組織與經營之實際問題。
	乙項	四	

(自江西各縣第一屆農村合作講習會通則中摘錄見江西農村合作五十七期)

甲、代表縣講習會

乙、代表區講習會

4. 皖第一屆合作講習會課程標準

講期三日，共計授課二十小時，其課程種類內容及時數如下表：

皖省第一屆合作講習會課程標準

課程種類	內	容	時間
農村合作		意義、種類、效用、組織、	二小時
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籌備、組織、業務、開會、	四小時

章	則	信用合作社章程及應用規則	四小時
簿	記	信用合作社必需簿記	三小時
表	格	信用合作社應用表格	三小時
討	論	關於課程疑問互助社改組合作社經營等問題聽講員可充分互換意見	三小時
講	演	中國合作運動概況	一小時

〔註〕上表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叢刊「皖贛第一屆合作講習會彙刊」

(八)講習會的實況舉例 歷來辦理合作講習會較發達的地方，當推河北、浙江、江西、湖南及江蘇等省。各省情形已在前面說了一個大概，現在再轉錄幾省關於講習會的統計或事實，並且分析觀察其內容。

1. 華洋義賑會在河北省主辦的合作講習會 華洋義賑會在河北省舉辦合作講習會，第一次講習會開始於民國十四年，以後每年開辦一次，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已辦過九次。最初幾次係該會單獨辦理，後來則由該會與合作社合辦，到最近大都已由各合作社自己辦理。各次講習會概況的統計。如下表：

河北省歷次合作講習會統計表

四	三	二	一	數次	
17	16	15	14	度	年
作人才 訓練合	作領袖 培育合	作人才 訓練合	作人才 訓練合	旨	宗
5日	3個月	7日	7日	期	會
4	1	2	1	數	組
363	40	323	104	人 數	聽
15	22	25	15	之 所 代 表	講
158	40	159	52	之 所 代 表	者
335.25	1,882.89	1,974.88	1,468.27	負 担	費
—	—	—	—	會 各 社	
335.25	1,882.89	1,974.88	1,468.27	共 計	用

八	七	七	六	五
21	20	20	19	18
作人才 訓練合	作人才 訓練合	習師資 培養講	作人才 合訓練	作人才 訓練合
7日	3日	1個月	6日	5日
24	15	1	9	9
1,423	854	38	733	717
47	31	22	31	39
485	309	34	343	334
119,35	561,55	1,208,78	500,61	620,76
613,48	184,13	——	304,42	85,87
732,83	745,68	1,208,78	805,03	706,63

總	九	
	十	九
	23	22
	訓練 作人才	訓練 作人才
	7日	7日
計	62	32
160	62	32
9,859	5,394	3,042
	63	54
	1,959	865
9,112.34	272.00	168.00
3,807.86	1,790.34	828.61
12,902.14	2,062.34	997.61

「註」上表據中國華洋義賑會救災總會第一至第九次合作講習會彙刊及合作訊一一九期

由上表觀察，除民國十六年為培育合作領袖，以及民國廿年的一部份爲了培養講習師資而特設期間較長的講習會外，其餘各次會期多數是一星期，最少也有五天的，而在最近四次，都以七天爲期。講習會的組數，第一次僅一組，第二次僅兩組，到第七次則增加至十五組，第八次更增到廿五組，第九次已增至卅二組，第十次已達六十二組了。組數的進展，看來很迅速，每次聽講人數也是增加的，第八次的人數達一·四三三人，較第一次一〇四人要高十幾倍，第九次有三·〇四二人，又比第八次增加兩倍多，第十次五·三九四人，比第九次又增加一倍稍弱。講員所代

表的縣份及代表的社數，當然也年年有增加了。費用方面，最初全部由義賑會總會負擔，及後義賑會方面負擔漸減低，而合作社方面亦担任一部份，再進而年年增加其負擔，所以在第九次及第十次的講習會中，由各合作社所担任的費用，又較總會負擔部份增了六七倍之多。

2. 浙江省合作講習會 浙江合作社員之訓練，則由縣負責舉辦合作講習會，由建設廳派員前往指導，截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計有吳興、金華、餘姚、永嘉、紹興、嘉興、嵊縣、平湖、諸暨、杭縣、杭州市、崇德、蕭山、松陽、嘉善、平陽、遂安、義烏及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等縣市區，均切實訓練，計共訓練社員一・〇七四人，成績頗為良好。又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對於養蠶合作社社員的技術訓練極為注意，並有聘請蠶桑指導員訓練社員妻女養蠶技術的，據『浙江省辦理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經過情形』二十一年——廿三年見合作月刊六卷十一十二期合刊）

我們為明瞭浙江合作講習會的內容起見，特把廿二年度各縣所辦的合作講習會的情形選定九個歸納分析觀察，有如下表：

浙江省廿二年度各縣九個講習會的概況統計表

縣名	稱	人數	經費	期間	備考
金華	合作講習會	一〇八人	二四〇・〇〇元	一二日	

永嘉	第二次農業合作講習會	七一	二〇〇・〇〇	七	內區農會二人 特別聽講五人
嘉善	第二屆合作講習會	六二	一四〇・〇〇	七	
紹興	第二屆合作講習會	二七	三五〇・〇〇	七	
平陽	第一期合作講習會	六四	二七九・〇〇	一四	
平湖	合作講習會	一〇五	四二・〇〇	七	
餘姚	合作講習會	三〇	九九・四一	一四	
遂安	第二次合作講習會	二三	四五・〇〇	一四	
義烏	治蟲合作講習會	六六	二二七・〇〇	一〇	
九縣合計	九次	五五六	一・六二二・四一	九二	
每次平均		六二	一八〇・二七	九	

上表九次合作講習會中聽講人數在百人以上的有二次，百人以下六十人以上的四次，二十人到三十人的三次，平均每次講習會有聽講員六二人。講習會經費最高的達三百五十元，最少僅四十二元，普通以一百二百元左右的為最多。每次用費為一八〇・二七元，平均每聽講員分担每人

爲二·九一元。講習會的期間大都以一星期或兩星期爲期，平均每次九天。如此看來，每人分攤三角二分三厘便可受一天的教育。

〔附〕浙江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辦法。

(1) 各縣縣政府爲灌輸合作知識，擴充合作運動，以求改善合作社經營方法，發展農村經濟，特舉行合作講習會。

(2) 各縣合作講習會至少應於每年農閒時舉行一次，時間以一星期爲準。

(3) 各縣合作講習會，應就當地情形酌定聽講員額數，凡合作社社員均得爲聽講員，如有餘額，得酌收社外人爲聽講員。

(4) 合作講習會之課程，應注重合作社實際經營方法。

(5) 合作講習會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呈由建設廳核准開支。

(6) 合作社社數過多之縣分得參酌當地情形，分類分地舉行，合作講習會其社數過少之縣分得與鄰縣聯合辦理。

3. 湖南華洋義賑會分會第一期合作講習會 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舉辦第一期合作講習會，自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開始至二十三年一月半止，在各縣創辦合作講習會計二十五組，聽講人數達一、一七五人，茲錄其概況如下表：

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第一屆合作講習會概況表(一)

組數	會期	聽講人數	代表社數	費	開會雜用	聽講員津貼	合計
二五	每組三天	一·一七五人	九五社	三·三二元	九·〇〇元	一·三四·三元	
每組平均	三天	一零八	三社	一四·三	一·〇〇	五·九	

「註」據湖南合作訊第六期(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改算出

(二)聽講員之年齡讀書年數職業及理解程度的分配：

項	聽講員總數	別	數	百	分	比
年	二〇 三一 四一 五〇 以上	詳	一四九	二四	〇〇	一〇〇·〇〇
齡	二〇 三一 四一 五〇 以上	詳	一四九	二四	〇〇	一〇〇·〇〇
讀書年數	一〇 四一 七一 以上	詳	一一九	二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職業	一〇 四一 七一 以上	詳	一一九	二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理解程度	一〇 四一 七一 以上	詳	一一九	二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職	業	程度	理解
農	教	商	政
紳	醫	工	未詳
澈底明瞭	澈底明瞭	澈底明瞭	澈底明瞭
三	二	一	一
八	一	三	四
七	〇	五	八
五	五	九	七
〇	五	二	五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四	三
〇	〇	五	三
〇	〇	六	二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八	二
〇	〇	九	二
〇	〇	一〇	一
〇	〇	一一	一
〇	〇	一二	一

由以上兩表觀察，可得下列諸點：

1. 就一般觀察，平均每組聽講人數四七人，代表三一社，每組費用為五二·九七元，其中三·四四元為聽講員之津貼，佔平均總用費七二·六%，如以平均用費分攤於每講員，則每人攤得一·一三元，此數額當不算多。

2. 就聽講員年齡來觀察，於一·一七五人中，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居多數，佔五九·七三%，但除未詳外，年齡在四十至五十歲的尚佔二〇·六%，而且五〇歲以上的還有六·九七%。可證鄉村長者對於合作事業亦甚注意。

3. 就聽講員讀書的年數來觀察，農民識字者鮮，能入講習會聽講者已爲農村優秀份子，但其受教育年代仍極少，上表載一·一七五聽講員中讀書在六年以下的已佔五三·二八%，在十以上的僅佔八·七六%。可見農村教育不發達之一般。

4. 就聽講員的職業上來觀察，一·一七五人中務農者佔五〇·二一%，教商政醫工共佔二〇·五二%，紳士階級佔一一·四二%。但中國之合作社百分之九十以上在農村間，而農村人口又佔絕對多數，湖南當亦不出此情形，然則講習會聽講員，務農者，僅佔五〇·二一%，而當鄉村少數的紳士階級反佔一一·四二%。其餘教商政醫及工等職業者，亦佔二〇·五二%，此種現象，其故安在？據我們的推想不外下列幾個原因：

a. 農民識字人數少，不能參加講習會。

d. 雖爲農閒時期，農民仍無時間來聽講。

c. 農村合作社的職員，常由鄉村間智識份子擔任，而智識份子多數是不業農的，（如教政商醫及工之類）代表參加講習會的很多是這類人。

5. 就聽講員的理解力觀察，一·一七五人中，能澈底明瞭的不過佔三二·九四%；不澈底明瞭的佔三七·八七%之多；完全不明瞭的亦佔一六·三四%，不明瞭及不能澈底明瞭的人數之多，此爲講習會中最通常的結果。這是因爲聽講員程度參差不齊且思想比較少訓練，短時間內要叫

他們用有限的腦子去理會許多事情，是難能辦到的。

(4) 江西第一次合作講習會江西省於廿三年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會期及各項辦法等已在前面說過，今轉錄其十縣十四組合作講習會的概況統計在下面。

江西十縣十四組合作講習會概況統計

縣別	聽講人數	代表社數	聽講人成分				授課時間	用費總額
			職員	社員	農民	其他職業		
高安縣 I	八三	四	五	三	六	三	四九	一三〇.九〇元
高安縣 II	五	二	三	二	元	二	四	八五.五八
武寧縣 I	七	三	三	一	五	三	四	一〇一.〇〇
武寧縣 II	九	四	九	一	七	一	四	一四〇.二〇
臨川縣 I	九〇	三	九	二	八	七	四	一三九.四〇
臨川縣 II	九三	元	九	三	六	二	四	一五八.二〇
新淦縣	八	三	三	八	七	四	四	一五〇.〇〇
餘干縣 I	八〇	三	八	七	一〇	四	四	一五〇.〇〇

餘干縣	五	二七	五	—	四一	九	四九	—
東鄉縣	五	三三	五	—	元	一三	四九	九〇・三〇
萍鄉縣	七〇	三	六	七	五	二	四九	一三・九〇
奉新縣	三	一八	三	二	二五	七	四九	六・八〇〇
靖安縣	元	二七	元	—	一六	三	七	七・五
吉安縣	元	一〇	五	三	三	七	五	六・八〇
合計	九二	四〇三	八四	九	六〇	二四二	七五	一・五五八・二七八
平均	六	元	五九	七	四九	一七	五〇	一一・三六

（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廿三年七月，第二屆合作討論會中，各縣合作事業報告中摘錄編製，各縣報告書見江西「農村合作」月刊六一及六二期合刊）。

歸納十縣十四組講習會的統計，共有聽講員九二一人，代表四〇三社；聽講員的成分，以合作社職員爲多，普通社員很少；聽講人的職業則以農民爲最多，但其他職業者也不在少數。十四組總用費計一千五百多元。以十四組平均數來看，則每組有聽講員六六人，代表二九社，平均授課五〇小時，用費一一・三〇六。平均每聽講員攤得一塊多錢。

第二項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關於合作社職員的訓練，還有特設的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與合作講習會不同，講習會普通可容納社員職員及其他有志於合作的人，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祇限於訓練合作社的職員，已往各地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的數量，較合作講習會少，祇在合作事業較發達的江浙幾省，比較多見。如江蘇的金壇、江陰、宜興、及松江和浙江的餘姚及嘉興諸縣均先後舉辦。這種訓練班的組織、經費以及一切辦法等與合作講習會是大致相仿的。故不用分條敘述，僅舉幾個實例來觀察。

江蘇金壇縣於二十三年一月由縣政府開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為時一星期，經費一千元，實到職員（合作社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司庫）二百十八人。訓練課目，有：（一）合作概論，（二）合作法規，（三）合作簿記，（四）蠶桑概論，（五）地方自治，（六）精神訓練，（七）名人演講，（八）農行概論等。受了訓練的人數有百二十人。（見江蘇合作事業近況二三年，十月）

江陰縣政府亦於二十三年八月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期間半個月，經費三百元，在該縣實業經費總預算費項下撥一百二十元，澄農民銀行分行担任一百元，上海銀行青陽倉庫担任八十元。聽講員有合作社職員卅九人，農行介紹者三人，縣黨部選送區分鄰代表二十一人，共計六十三人，訓練課目，有：（一）合作概論，（二）信用合作，（三）購買合作，（四）產銷合作，（五）合作會計。

，(六)合作法規，(七)合作實際問題，(八)黨義，(九)農事常識，及(十)特別講演等等。訓練後給予證書者五十四人。「註」(見同前。)

宜興縣政府會同各實驗民衆教育館於二十年十二月三日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至同月十七號結束。經費由合作指導員旅費項下撥一百六十元，由第一、二、三實驗農教館各撥三十元，聽講員講義費收取四十五元。聽講員計一四五人，其中合作社職員一百三十三人，由區公所保送的二二人。訓練課程則較上述兩縣爲多，計有(一)合作概論，(二)產銷合作綱要，(三)信用合作綱要，(四)購買合作綱要，(五)運銷合作綱要，(六)合作法規及章則，(七)合作簿記，(八)填表須知，(九)農業常識，(十)蠶桑常識，(十一)集會常識，(十二)民衆教育，(十三)鄉村社會等。授課之外，尤須實習，實習的方式有兩，一種是調查各社社務進行狀況及業務進行狀況，另一種是時常舉行討論會。「註」(見同上。)

松江縣政府於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到二十二日，亦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經費共五百三十六元，由該縣農業推廣所餘款項下動支。聽講員實到一百二十六人，內理事主席廿二人，理事六十四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十八人，運銷部主任一人，社員十八人，民教館職員二人。訓練課目有十二種，即：(一)黨義，(二)合作概論，(三)合作法規，(四)合作簿記，(五)信用合作，(六)購買合作，(七)生產合作，(八)運銷合作，(九)利用合作，(十)農業常識，(十一)鄉村社會及

(十二)民衆教育等。該班除授課外並舉行討論會一次。聽講員能自始至終的有一百十六人。

浙江方面對於合作社職員的訓練，亦很注重。嘉興舉行最早，名曰：「合作社職員講習會」，會期在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共一星期，聽講人數二百五十人，費用三百五十元。餘姚縣亦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六日開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受訓練的人數較少，祇二十五人，用費計九十七元。二十二年度，浙江各縣舉辦各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的，亦有崇德等五處，其概況如下表：

浙江二十三年度各縣區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概況表

縣區	名稱	稱人	數	經費	期	間	備考
崇德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尚有旁聽三人
吳興	合作訓練班	六人	三六〇〇元	二五日			
諸暨	合作訓練班	三〇	三九〇〇	二四			
杭縣第一合作實驗區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六〇	二八〇〇	二五			
蕭山	蠶業生產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六〇	五〇〇〇	二四			

由上表，可見浙江的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大致每班有六十到八十人，經費多數在三百元以上

，訓練時間則爲半個月。

綜觀上面所舉各例，可以明瞭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事實上與講習會相仿；不過，其範圍較狹窄，而且訓練的課程也比較複雜並且專門些。

第三節 中級合作教育

本節所述中級合作社教育，着重於合作指導人員之養成方面，其他關於中等學校中設立合作學程之事實，僅略述其大概。

第一項 合作指導員底養成

合作的指導制度，在中國合作事業發展的過程中，特別佔重要位置，已如前述，故指導員的養成甚爲各方所留意，各省市養成合作指導人材的方法，大體上均相同，即開辦合作人員訓練班，經幾個月之訓練，授以合作的理論與經營及各種基本的與相關的學課，復經若干期間之實習，然後派赴實地工作。

此種短期學校的名稱大抵有「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及「合作人員訓練班」兩種，但名稱雖異而性質相仿，故可併入一類討論。現在就各地報告中，綜合分析合作人員養成學校的概況。

（下文所列的學校，雖尚未包括完全，但較爲重要的均已包括在內）。

（一）創辦之機關 合作人員養成所之創辦，多數起於政府機關，或者省市合作委員會，學術

團體及其他機關創辦者甚少。概括的區分，其創辦機關不外以下三種：

1. 由省市政府辦理的 如江蘇農墾廳，浙江建設廳，湖南建設廳，漢口市社會局，上海市政
府社會局等郡創辦過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或訓練班。

2. 由省市合作委員會辦的 各省市合作委員會成立後，多次第設立合作人員養成所。如湖北
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湖北合作人員養成所，江西合作委員會創設江西農村合作指導人員速成班。

3. 由學術團體或其他機關辦理的 如中國合作學社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金陵大學農學院
與棉業統制委員會合組棉業合作人員養成所。湖南合作協會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等例是。

(二)經費問題 各校經常費之來源，大抵由其主管機關在事業費項下撥充，或另行籌劃。經
費之數目亦因範圍之大小及地域之不同而異。浙江第二期合作人員養成所，其經費預算以六個月
計，由農民放款基金利息項下撥充。茲錄其預算如左：

科 目

全期預算數目

薪俸工食

二·七一二元

辦公費

一·三八〇元

實習川旅費

一·九〇〇元

共 計

五·九九二元

學生入校，大都不要徵任何費用，僅須自備膳食及書籍等費用。長期實習時，通常均由校津貼川旅費之一部份或全部。

(三)訓練之時間 各地養成所訓練期間不一，最少者如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於民國廿一年九月開辦之農村合作指導員速成班，訓練期僅四星期。廿三年江蘇農民銀行與建設廳合辦底合作人員訓練班，自廿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農民銀行總行開始訓練至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訓練完畢。派赴各地實習一月，共計亦僅兩閱月。普通授課四個月，實習兩個月為多。茲據各地報告，編成養成所及訓練班，訓練時間表如下：

各省合作人員訓練班養成所之成立年月及訓練時間表

校名	成立日期	授課時間	實習時間
蘇農礦廳合作指導員養成所(第一期)	一七·五·一	三個月	一個月
浙建設廳第一期合作指導員養成所	一七·一·二	四個月	二個月
魯農礦廳合作指導員養成所	一八·四·二三	三個月	一個月
蘇合作指導員養成所(第二期)	一八·九·一〇	四個月	三個月
冀農礦廳合作講習班	一九·一·二	五個月(畢業期)	
贛農村合作指導員速成班	二一·九·		四星期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班

二一。一二。一

五個月

浙合作事業指導人員養成所(第二期)

二一。二。一

四星期

湘合作協會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

二二。四。二三

三個月

湘省黨部建設廳合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

二二。七

二個月

蘇農行與建設廳合辦合作人員訓練班

二三。一二。一五

一個月

一個月

由上表可以看出幾點：

1. 最初開辦之合作人員養成所，其授課時間較短，普通祇三個月訓練，一個月實習。因為當合作事業推行伊始，人才缺乏之時，不得不於短期內養成組織人材，以應付當前之需要。

2. 一般的觀察，訓練時期以四個月到六個月為多數

3. 隨着一地方合作事業的進展與實際人材的需要，訓練時期，長短不同。

(四)學員之資格 各校招收訓練學員的方法，不外兩種，1. 招考 2. 保送。前者是登報公開招生，後者是由規定的機關保送，在一般訓練班中，也有的是兩者並用。江蘇浙江兩次的合作人員訓練班，多採用招考的辦法，其他各處，亦以招考的居多。湖南合作協會及省黨部與建設廳二十二年所辦的兩次合作訓練班，都不直接招生，均由實施自治各縣保送高中畢業及相當程度之在職人員，以及華洋義賑會分會保送之農賑人員等。

不論何種方法招來之學生，均須有一定的學歷及年齡，名額也有限制。有的在體格及興趣方面，也特別有規定。大致學員須有高中以上的資格，或有相當程度者，有的還須有服務二年以上之經歷，方才合格。不過這都因地而異，茲分別條列如次：

蘇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甲種農工商業學校或舊制中學初級師範畢業。

蘇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第二期……………中等農校、商校、鄉村師範畢業或曾任鄉村師範教員二年以上。

浙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第二期……………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或與其所習學科有關係之職業二年以上。

魯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甲種農、工、商、業學校，及中級職業學校畢業。

冀合作講習班……………甲種商工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

贛合作訓練班……………(甲)國內外公私立農業或商業專門學校以上政治經濟科畢業經檢定及格者。(乙)國內外公私立專門學校以上政治經濟科畢業經檢定及格者。(丙)曾任縣長或建設局長經檢定合格者。(丁)普通高中及中等農校商校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經考試及格者。

豫鄂皖贛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甲)在黨政軍服務二年以上而工作努力者。(乙)在普通高中師範學校以上畢業者。(丙)在職業學校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丁)曾任鄉村小學教員三年以上

上者。

湘合作訓練班……高中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而服務商店工廠及機關團體學校，有辦事經驗者。

浙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第一期……中等農工商校畢業生。

蘇農行與建設廳合辦合作人員訓練班……由本省各農業學校，各就本省籍貫中滿二十歲以上之畢業學員中，擇成績優良，品行純正，曾修習經濟，農業及合作學科，並在社會服務有相當經驗者，保送來省聽候考選。

就上列各地所規定的學歷及經歷來看，可得下列各點：

1. 在學歷方面

A. 最低者初中畢業程度即可，最高者有規定國內外公私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其中相差有六七年之多。

B. 規定普通高中職業高中及高中師範學校畢業者為最多。（事實上也以此種學員佔多數）。

2. 在經歷方面

A. 曾任縣長或建設局長經檢定合格之規定者（贛）

B. 黨政軍機關服務二年以上面工作努力者（豫、鄂、皖、贛四省合作指導所）

C. 服務商店工廠及機關團體學校有辦事經驗者（湘）

D. 曾任鄉村小學教員者。

分析之，經歷可歸為上列四類，亦有僅需學歷而不必論經歷的，事實上曾在教育界或政府機關辦事者去受合作指導員訓練的較多，工廠商店的職員以及曾任縣長或建設局長檢定合格之規定者所佔成數較少。

江西合作速成班招生時，檢定合格免致學員計取五十九人，其中農商專門以上畢業者廿七人，政治經濟專門以上學校程度者十七人，曾任縣長及建設局長者十五人。由此可知願當合作指導的人員，其學歷及經歷，參差不齊。

所以無論如何，就學歷、經歷兩方面觀察，祇須有中等學校畢業以上的程度，不論何種職業就可受合作指導員的訓練，而變為辦理合作事業人員。

受訓練學員的年齡的限制，亦依各地而不同，一般而論，最低限度廿歲，最高沒有限制，但亦有規定最低為廿五歲，最高不得過四四歲者，如下表：

各省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訓練班學員年齡的限制表

校 名

學員年齡的限制

蘇合指所第一期

二〇歲以上

蘇合指所第二期

二〇歲以上

浙合指所第一期

二〇歲以上

浙合指所第二期

二〇歲以上

魯合指所

二〇歲以上四〇歲以下

冀合講習班

二〇歲以上四〇歲以下

贛合訓班

二〇歲以上

豫鄂皖贛合指所

二五歲以上

湘合訓班

二〇歲以上四〇歲以下

蘇合訓練

二〇歲以上

就體質方面說，合作指導須有強健之體格，素能克苦耐勞，服務於農村，故各地招生時對於體格之考查，均極注意，河北合作講習班及湖南合作訓練班，在其章程中，即有此種規定。

合作指導員必須對於合作事業有興趣，辦事才不至於懶惰與萎靡不振，故招生時對於學員之對於合作的興趣亦所注意，湖南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規定學員須有相當興趣，其他各地則未特別表明。

(五)學員人數 各校招收學員人數，亦依學校規模及人材需要之緩急而不同，大約最少在卅

人以上最多百八左右。浙江第二期養成所招考錄取學員共四十名，畢業者卅六人。二十一年湖北養成所錄取學生百名，畢業者八十二人。湘合作協會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畢業七十三人。湖北省黨部建設廳合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一百十四人。贛合作速成班檢定及考試，共取學員一百十人，訓練完畢，考試及格准予畢業者一百零二人。蘇合作人員訓練班僅收十二人。

(六) 教務問題 合作人員養成所的教務，可分為課程編製學程的內容，受課的時數，實習及師資等五項來說明。

1. 課程的編製 指導員之工作極多，所以需要的智識也要普遍些，但因為訓練時間僅幾個月，故課程的編製，很受束縛，普通以教授合作方面的專門學識為主而輔以普通的基本智識，以及農工商業的相關學程。但所有的課目及各課每週講授的時數，各校不同。今就九個學校的情形，綜合分析其各學校的分配狀況如下表：

普通學程每週時數分配表

黨義	校別	蘇合指所一期	蘇合指所二期	浙合指所二期	魯合指所	冀合指所	贛合指所	豫鄂皖指所	湘協合員訓班	蘇合人員訓班
二			二	一	五	二	二	一六註	二	

算術 註A	軍事訓練	黨義訓練	公文程式 註B	調查方法 註C	特別講演	經濟學 註D	統計學	合計
二	—	—	二	三	—	—	三	一二
二	—	—	二	三	—	三	三	一五
—	—	—	—	—	—	二	二	六
—	三	—	—	二	—	二	二	一四
—	—	—	二	—	—	二	—	七
—	—	—	—	二	—	—	—	四
—	—	—	—	一八註E	—	—	—	三四
二	—	—	四	—	—	二	二	二二
—	—	—	—	—	四	—	—	四

註A. 凡其他珠算商算等名詞者，均置算術欄。

註B. 凡其他列合作應用文等名詞者，均置公文程式欄。

註C. 凡其他列實地調查，農村調查，農業調查，及統計名稱者，均置調查方法欄。

註D. 凡其他列經濟概論，經濟與合作名稱者，均置經濟學欄。

註E. 本欄時間以五月計算之。

合作必需學程每週時數分配表

校別	蘇合指所第一期	蘇合指所二期	浙合指所二期	魯合指所	冀合指所	贛合指所	豫鄂皖贛合指所(註K)	湘協合班	蘇合作人員訓練班
合作概論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一八	三	二
合作法規(註A)	四	二	一	一	一	三	二五	二	三
經營論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信用合作(註B)	四	三	一	二	二	二	二二	三	三
運銷合作(註C)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二五	一	三(註七)
利用合作(註D)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四	一	一
供給合作(註E)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消費合作(註F)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二五	一	二
生產合作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公共合作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特種合作制度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國之合作運動

合 計	印度 農村 合作 概況	蠶 合 作	日 本 養 蠶 (註 I)	合 作 運 動 (註 I)	合 作 史 (註 I)	合 作 指 導 須 知 (註 I)	合 作 組 織 (註 H)	農 村 合 作 (註 G)
二二								
一四						—		
一〇								
一六	二						三	四
二〇				二			三	四
一六					二			
一八九					二〇			
一五					—			
一八						五		

- 註 A. 凡其他列合作法，合作社條例等名稱者，均置合作法規欄。
- B. 凡其他列信用合作之經營名稱者，均置信用合作欄。
- C. 凡其他列運銷合作之經營名稱者，均置運銷合作欄。
- D. 凡其他列利用合作之經營名稱者，均置利用合作欄。
- E. 凡其他列供給合作之經營名稱者，均置供給合作欄。

農業相關學程每週時數分配表

- F. 凡其他列消費合作之經營名稱者，均置消費合作欄。
- G. 凡其他列農業合作名稱者，均置農村合作欄。
- H. 凡其他列農村合作社組織須知名稱者，置合作組織欄。
- I. 凡其他列指導合作事業應有之認識者，置合作指導須知欄。
- J. 凡其他列民衆運動與農村復興問題者，置合作運動欄。
- K. 本欄時間以五月計算之。
- L. 爲產銷合作課程。

校別	蘇合指 所一期	蘇合指 所二期	浙合指 所二期	魯合 指所	冀合 指所	贛合 訓班	豫鄂皖贛合 指所(註F)	湘協合 訓班	蘇合作人 員訓練班
農業概論 (註A)			四	二	二			二	
林學大意				二	二				
農業經濟 (註B)					二	二	二		
農業倉庫			二						三

總計	農人問題 (註B)	大病虫害	蜂養學	蠶桑學	農村教育 (註D)	林治學	鄉村社會 (註C)	農業金融
一一二	八						四	
二							二	
一〇							二	二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二	
六四					一八		一六	一八
二								
三								

註A. 凡其他列農學大意之名稱者，置農業概論欄。

B. 凡其他列農村經濟之名稱者，置農業經濟欄。

C. 凡其他列農村社會及社會問題之名稱者，置鄉村社會欄。

D. 凡其他列救濟農村教育、農業教育、實施之名稱者，置農村教育欄。

E. 凡其他列中國農民問題、農村問題之名稱者置農人問題欄。

F. 本欄時間以五月計算之。
工商相關學程時數分配表

校別	蘇合指所		蘇合指所		浙合指所		魯合指所		冀合指所		贛合指所		豫鄂皖贛湘協合		蘇合作人員訓練班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工業	—	—	—	—	—	—	—	—	—	—	—	—	—	—	—	—
工人問題	—	—	—	—	—	—	—	—	—	—	—	—	—	—	—	—
商業常識	—	—	—	—	—	—	—	—	—	—	—	—	—	—	—	—
簿記學	—	—	—	—	—	—	—	—	—	—	—	—	—	—	—	—
簿記實習	—	—	—	—	—	—	—	—	—	—	—	—	—	—	—	—
會計規則	—	—	—	—	—	—	—	—	—	—	—	—	—	—	—	—
銀行學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六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八	四	—	—	二	—	八	—

註A. 本課程為會計及簿記學。
註B. 本課程為會計及簿記實習。

中國之合作運動

綜合觀察九校所授各課學程，均不出下列四類，即（一）普通學程，（二）合作學程，（三）農業相關學程，及（四）工商相關學程。其中，當然以合作學程爲最主要，所以各學校的規定都以合作爲課程佔最多，普通學程居次，農業相關學程時數，大致與普通學程相仿，工商相關學程時數則最少，亦有不授此學程的。

九校所有的普通學程雖然可歸入八個項目中，但其中主要的祇有黨義（八校有此學程）公文程式，調查方法，經濟學及統計學（五校有此學程）等五門，其餘算術，軍訓及黨員訓練等僅一二學校有之，事實上因爲這些學程在受過中等教育的人，大都已有相當訓練之故。

九校所有的合作必修學程，可歸入十八門中，其中以合作概論，（九校有此學程）合作法規，及信用合作（八校有此學程）三門最重要，差不多各校均有，蓋合作概論及合作法規是指導員應俱備的基本學識；此外，再依從事於那一方面的指導，再注意於那一方面的專門學程。專門學程中，以信用合作爲最多，因中國過去的合作運動，偏重於信用合作社之故。其餘如運銷合作及消費合作等均爲五校所有，生產合作亦爲四校所列。更次如合作運動之史實，合作社經營論，公共合作，特種合作制度，農村合作，合作組織，合作指導等，僅一二社特設學程，其餘均在合作概論中教授。

中國的合作運動偏於農村，所以合作指導員需有農業常識，因此農業相關學程，也被各校採

用。各校所採用的農業相關課程，大致可歸納為十四門，其中以教授鄉村社會的最多，共有六校；授農業概論的次之，共有四校；授農業經濟的更次之，僅有三校；其餘如農人問題，林學大意，農業金融及農業倉庫等各有二校；林治學，農村教育，蠶桑學，養蜂學，病蟲害大意各有一校。

工商相關課程中，簿記學一門為各校所注重，九校中六校有此課程，因簿記之在合作社中，極為重要，指導員必須有相當簿記學知識，方能勝任社務之指導。他如銀行學商業常識等課亦重要；四校有銀行學，二校有商業常識及簿記實習兩課程。

今更就九校所有各項課程中，歸納分析，凡一種課程有較多學校採用的稱為「主要的」，採用學校較少的稱為「次要的」，並分別觀察各課每週最多最少時數，如下：

A. 普通課程

- (一) 主要的——1. 黨義……………最多每週五小時最少一小時
- 2. 公程式……………最多每週四小時最少一小時
- 3. 調查方法……………最多每週三小時最少二小時
- (二) 次要的——4. 經濟學……………(同上)
- 5. 統計學……………(同上)

B. 合作必須學程

(一) 主要的——

1. 合作概論……每週最多三小時最少二小時
2. 合作法規……每週最多四小時最少一小時
3. 信用合作……每週最多四小時最少一小時

(二) 次要的——

4. 運銷合作……每週最多四小時最少二小時
5. 消費合作……每週最多四小時最少二小時
6. 生產合作……每週最多三小時最少一小時
7. 合作史……每週最多二小時最少一小時
8. 合作社經營論……每週最多六小時最少一小時
9. 農村合作……每週最多四小時最少四小時
10. 合作組織……每週最多三小時最少三小時
11. 合作指導……每週最多五小時最少三小時

C. 農業相關學程

(一) 主要的——

1. 鄉村社會……每週最多四小時最少二小時
2. 農業概論……每週最多四小時最少二小時

- (一) 次要的——
3. 農業經濟……每週最多二小時最少二小時
 4. 農人問題……每週最多八小時最少一小時
 5. 農業金融……每週最多二小時最少二小時
 6. 農業倉庫……每週最多三小時最少二小時

D. 工商相關的學程

- (一) 主要的——
1. 簿記學……每週最多五小時最少二小時
 2. 銀行學……每週最多二小時最少一小時
 3. 商業常識……每週最多二小時最少一小時
 4. 簿記實習……每週最多四小時最少三小時
- (二) 次要的——

在此，吾人亦可看出已往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注重的是那幾種課程了。至於訓練指導員到底應有那幾種課程需要隨時隨地依照訓練的目的及環境而定。不過，也可以找出一般的標準課程來，唐啓宇先生主張課程的編製，應先之於主要學程及勞作學程，最後始及於理論及綜合學程；而課程種類擬定有以下幾種（註「見唐啓宇著中國近年來合作教育概況及其改進意見」。同時，本項「合作指導員之養成中」所採用的材料及分析方法，大都依唐先生已經分析的略加改變而成，在此附帶申明）。

A. 普通學程 應佔百分之二十

(一) 黨義

(二) 國文(應用文)

(三) 數學

(四) 經濟學

(五) 統計學

(六) 調查方法

(七) 軍事訓練

B. 合作相關學程 應佔百分之四十

(一) 合作概論

(二) 合作法規

(三) 信用合作

(四) 生產利用合作

(五) 運銷合作

(六) 消費合作

(八) 各國產業合作

C. 農業相關學程

(一) 農業經濟

(二) 鄉村社會

(三) 農業倉庫

(四) 農業生產學程(注重所在地之重要生產)

(五) 農產分級檢驗(注重所在地之農產)

(六) 農民問題，或工商相關學程，應佔百份之四十

1. 簿記學

2. 商業管理

3. 應用工程(注重所在地之工程)

4. 工人問題

5. 會計規則

2. 學程的內容 年來國內合作及其他書籍雖漸多，但坊內關於適合於合作指導員訓練者鮮有

，因為合作指導員訓練的學程，所包括的範圍較複雜，訓練時間又短，故難有適宜的教本。又因為各地情形及需要的不同，祇能斟酌範圍由教員自編講義或指定讀物，俾學生參考，各校學程內容之編製，敷衍塞責之處尚少，惟因國內合作專業初創，經驗材料，兩感缺乏，故教程內容，不能稱十分完善，同時各地學程內容也不盡相同。

3. 授課時間 每週授課時間，各校不同，在下面所載七校，每週授課時數比較表中，可見其分別。

八校每週授課總時數比較表

校 別	每 週 授 課 總 時 數	合 計
蘇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第一期	三三	三〇
蘇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第二期	二五	三三
浙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第二期	六六	三〇
魯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二四	四四
冀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七七	四四
贛合作人員訓練班	四四	三六
湘合作協會合作人員訓練班	二二	三一

由上表觀察，每週授課時數在二〇小時以下的有一校，四〇時以下三〇時以上的有四校，四〇——五〇小時的二校，五〇小時以上的僅一校，可見每週授課時間的分配，以三〇——四〇小時為佔多數。事實上授課時數在三〇小時左右是比較適當，太少太多均所不宜，過多則學生缺乏自修時間，過少則課程難於分配。同時還可以看出，最先開辦的幾個學校，其授課時間較長。如蘇第一期合指所於民國十七年開辦，其每週授課時數達五十二小時之多。近來開辦的授課時間較短，如蘇第二期合指所，浙第二期合指所，湘合作協會合作訓練班以及贛合作人員速成班等，每週授課時間均在三十點鐘左右。蓋近來各校對合作學員實習及自習工作均較前注意的緣故。

4. 實習 學員實習可分兩種，一種為平時校內的實習，一種為長期實地的實習。平時校內實習，例如簿記等，不必須至授課完畢後，平時可以實習。長期實習均在授課結束後實施，依照訓練的目的或派入農村或入都市實習，以明瞭農村或都市生活，洞悉農民工人工及消費者的疾苦以及體察彼等之需要。實習計劃以江蘇省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所訂者最詳細，內分（一）分配（二）工作及（三）考績等三類。分配類指示分配地點及實習人數；工作類分調查、宣傳、指導及研究四項；考績分實習工作與研究工作兩項。實習工作的考核以實習機關之品評為主，研究工作的考績則以實習日記及實習報告為標準。

(七)師資 合作訓練班教師，各校均就近聘請，不過總不出兩種人材。一種是當地各機關的人員，有專門學識者，另一種是向外聘請的名人專家。前者是担任各門學程的講授，後者往往祇有幾小時的講演，而且講演的問題，往往是在規定課程以外的特殊問題。專任教師，亦時有專門人材缺乏，或教學經驗欠專精，技術、才能尚欠充分之感。但過去担任合作人員訓練的各教師，其對於學生之訓練，多極俱熱誠，認真努力，精神的訓練，頗見成效。

(八)訓導問題 合作人員不但須有相當的學識與經驗，本身人格及道德方面亦應有修養，使造就刻苦耐勞，恪守紀律，努力從公的指導員。故各校對於學生之訓育，均極注意。對於訓育事宜，教師於授課時，隨時可訓導督促學生，課程中有軍事訓練的如魯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是學員在訓練期中或過與軍隊相同之生活，如豫鄂皖贛四省合作人員養成所是例。如此，既可授學員以軍事學識，亦能養成學員恪守紀律之精神。各校黨義的學程，授以國民黨黨義及合作主義，而使學員明乎國家地位及主義之內容及吾人對國家民族對社會，應如何認識而力求改革，對個人應如何力求振作，以拯救國家。此等均含有學員人格的及道德的訓練在內。所以，事實上訓練問題與教導問題相連。不過這些都是積極方面的啓發、學員的透澈的認識其環境，促進其思想趨於正規，能力繼續的改進。在消極方面學員之不良行為如何糾正，亦為各校所注重。但少有明文規定也。合作指導員訓練的日課，亦有製定訓育綱要的，如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製定訓育綱要及訓育

事項兩種，訓育綱要，有如下幾條：

1. 養成勤苦耐勞的精神。
2. 養成紀律化的生活。
3. 注意人格的修養。
4. 養成合作互助的精神。
5. 練習農民化的習慣。
6. 培養革命基礎力量造成三民主義的健全的農村合作指導員。

訓育事項，分集團訓練，分組訓練，個別訓練三種：

1. 集團訓練 集團訓練以精神講話方式行之，注重於生活方面的要求及國民黨的訓練。
2. 分組訓練 分組訓練重在鍛煉和考察學員的言語，思想，行動及組織能力、除農村報告、生活報告、建設及批評、藉以觀各學員精神狀況及分析能力外，關於特殊報告係預先指定學員一人，自擬題目或由指導委員會擬定題目，發交各人作成有系統的讀書報告。
3. 個別訓練 個別訓練則列成操行考查標準，其標準如下：

(甲)言語

一〇%

(乙)舉動

一〇%

- (丙) 態度 一〇%
- (丁) 禮節 一〇%
- (戊) 誠實 二〇%
- (己) 勤勞 二〇%
- (庚) 節儉 二〇%

學員操行，除依照上列標準切實評定外，平時對學員之有無特性，亦須詳為考查，隨時登記。再者，學生平時需軍事訓練，一切生活如軍人，以養成忠實可靠不避艱險之獻事於合作事業者。

浙江建設廳第二期合作人員養成所開學時廳長兼所長曾養甫氏，曾訓戒學員，從事合作事業，至少須具備四種條件（一）須立定救國救民之志願（二）須有刻苦耐勞之習慣（三）須有誠懇博愛之態度（四）須有切實精進之精神（見浙江省建設月刊七卷二期）

（九）學員的出路 中國合作事業日趨發達，農民本身能力薄弱，所以合作指導人材是迫切需要的，故各校畢業學生，位置什九不生問題，甚之於在未畢業前已有預定者。但亦不能說畢業生完全献身於合作事業。大約可分從事指導的，實地經營的，從事合作教育的，升學的及改途的等幾種，其中以從事合作指導的佔多數，改途的較少。

據二十二年八月浙江建設月刊七卷二期載浙江省建設廳第二期合作指導員在訓練完畢（二十二年六月終畢業）時其畢業學員三十六人，其服務地點，經建設廳派赴各縣充合作事業指導員者有二十五人，（佔六九·四四·一）。留廳任用者一人，由各合作社請求派赴該社常駐指導者三人，由浙大農學院聘為該院推廣員者一人。二十二年湖南合作協會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七十三人，畢業後從事合作者，計建設廳合作指導員三人。華洋義賑會合作視導員及合作組之職員十七人，四省農民銀行一人，浙江消費合作社一人，合作社經理職員十二人。共計二十四人。同年湘省黨部與建設廳合辦合作指導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一百十四人，畢業後從事合作工作者，計建設廳縣合作指導員幹事二十九人，縣黨部合作指導員三人，華洋義賑會合作視導員及合作組織員七人，湖北合作指導員一人，合作社職員經理五人，共計四十五人（據二十三年七月湖南建設廳湖南合作事業報告），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一年合作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八十二名，其中四十五名在該會下服務，其他則在四省農民銀行農村金融救濟處工作，至在農村以外服務者，不過極少數而已。（據二十三年九月，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湖北省合作事業概況報告）

第二項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中國合作學社為培養合作幹材起見，在南京設立合作社職員訓練班，這種訓練班與前述的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不同，他們是注重訓練合作社裏辦事的職員，受訓練的以農民及工人佔多數。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裏訓練的，目的雖然也是爲了造就辦理合作社的人才，但是他們程度要高一級，並且事實上他們訓練後，多數是用於合作機關，爲辦事員；或去當合作指導員。不過因爲他們學校的名稱上，學員的資格上年齡上以及訓練的課程上，都與前述各合作人員養成所或訓練班不盡相同故另外敘述」。

中國合作學會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設立於南京，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開課，授課時間四月餘，課畢派往北京鎮江、蘇州、吳江及盛澤等處實習十餘日，經畢業試驗後，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結束。

該班學員乃由各機關保送及登報公開招考而來。投考者之資格及規定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合格，體格健全對於合作課程有相當興趣的，而在初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方爲合格。這種規定與前各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及訓練班，大有不同，年齡之最高限度（二十五歲）適爲幾校年齡的最低限度，學歷方面亦較低前述各校至少須高中程度方爲合格。經歷方面則無限制，這也是前述各校的不同點。

教授的課程則與前述各校亦有不同，有以下的幾門：

(一) 普通學程類

黨義

每週

二小時

	算術	每週	二小時
	經濟學	每週	二小時
	合計	每週	六小時
	(二) 合作必修學程		
	合作概論	每週	三小時
	合作法規	每週	二小時
	信用合作	每週	二小時
	生產合作	每週	二小時
	特種合作	每週	一小時
	合計	每週	一〇小時
	(三) 農業相關學程		
	農業概論	每週	四小時
	(四) 工商相關學程		
	商業常識	每週	二小時
	簿記實習	每週	四小時
中國之合作運動			四三九

合計

每週

六小時

在以上各課程種類及時數上觀察，尙覺適當，每週雖僅二十六小時，但課程均屬切要者。各課時數分配：農業概論，每週有四小時，也很適當，因為中國合作社在農村的居最多數，指導或辦理農村合作社的人，必需有相當的農業常識；其他課程每週時數亦少有過多過少的缺點。蓋中級合作人材所須要的是一般的普通智識及幾種專門的學識，課程，種類不求多，祇求內容週到及配置的適當。

再說師資方面，該校也佔特殊優越位置，因為中國合作學社為中國合作人材集中的學術團體，該校校址又在首都，故師資無缺乏或不充實之慮。

受訓練後畢業學員不多，僅二十三人，再加以特別班學員六人。總共不過二十九人。畢業生除原來由機關保送者仍回本機關服務外，所有投考錄取各學員，均經學社派赴江蘇省農礦廳，山西省黨部，北平中國華洋義賑總會，湖南建設廳等處，担任工作，並指定一人在合作學社服務。

第三項 金大棉業合作人員訓練班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之棉業統計委員會，為推行棉業方面之合作事業，特委託金陵大學農學院開辦棉業合作人員訓練班。此項訓練班，雖然與各省市政府所設的合作訓練機關相似，但是該

班以造就推行棉業合作的人才爲主旨，訓練時期定爲九月，(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要較之一般合作指導訓練機關爲專門，同時對於農業技術上的知識，亦有充實之灌輸，因此特列一項述之。

該班學員資格和一般合作訓練機關所規定的相仿，凡是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都可投考：

(一)曾在公立或私立甲種農業學校，或農業專修科學校畢業，且生長鄉村，深悉鄉村情形，身體強健，能刻苦耐勞，及品行端正，曾在鄉村服務二年以上，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二)高級與舊制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而具前項資格之同等學力，與一切其他條件者。

該班訓練學生之方法，分爲校內與校外兩種：

(一)校內訓練之目的，在教授各種學科之原理，與實際材料之使用，故照規定課程，按時作業。除各學科聘有專員負責講解外，並規定有各種實習，如合作簿記，農業統計等，均在校按時舉行。

(二)校外之訓練，按照辦理合作之條件，一方面固應明瞭合作原理，一方面亦須注意農村實際情形，如對於農村調查，田野實習，以及合作社之組織指導等，均須親自訓練，庶無閉戶造車之譏，且率往各地合作社參觀，俾使親臨見習，以資借鏡。

該班課程，力求實用，茲列表(註一)如左：

棉花運銷應用工程	二	三	五六	五四
農業調查及統計	三	三	五四	四五
合作問題討論	二	—	三六	—
合 計	一七	一一	三〇六	二一六

上表課程中「棉花運銷合作」及「合作經營論」兩課，係美籍合作專家史蒂勞氏主講；「農業金融」一課，則係英籍合作專家施德蘭氏主講，其餘均由該校教授兼任。

該班畢業學員三十餘人，均派赴各產棉區從事推進棉業合作事業，因有較長時間之嚴格的訓練，對於棉業改進及合作前途，自有相當成績可以創造的！

註一、見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金陵大學農學院概況。

註二、全期以三十六週計算。

第四項 中等學生合作的訓練

合作事業與全民有密切關係，我們不想解決中國之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及教育的諸問題則已，要想解決這些問題，不得不提倡合作運動。要合作運動能普遍的發展，惟合作教育是關。但合作教育不限于指導及辦理合作事業者，即對一般人民都須灌輸以合作智識。這點前面已說過。灌輸全民合作智識，在一般的民衆方面，則由社教機關及公共團體，隨時實施，在學校方

面，則合作課程的設立，乃刻不容緩的事。

現在中等學校，設有合作課程的還不多，不過有幾省的省政府亦有通令所屬各中學設合作課程的，如江西省政府通令江西各中學添設合作課程；廿三年初，廣東教育廳准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即廣東合作委員會）會函請令各學校增設合作課程，以速推行的效用，教廳接函後，即分令各校酌量增設以灌輸合作智識。教育部對於中等學校合作課程的增設，亦加注意，廿三年發表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起草委員名單，及編定課目，合作與農村經濟亦列入其內，並請王志莘、王世穎兩位委員起草課程標準。以作編輯中等學校用『農村經濟及合作』課本之根據。

現在，各省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大都以『合作』為必修課，中等學校之設立合作課程的，也漸見增多。

第四節 高級合作教育

第一項 概說

高級合作教育，是訓練合作專門人材的。現在中國還缺乏高級合作專門學校，但合作教育已為各大學所注意，各校設有合作課程的亦漸多，不過還祇在社會、經濟、政治商科等院系才有。並且往往祇授以合作概論一類的課程。學生中專門研究合作者，雖不乏人，但數目尚極稀少。大學合作教師，大都由國內合作專家担任，亦有自國外聘請的，如民國廿三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贈金大農院六萬元，指定聘請兩外籍合作教授講學。

「民國廿三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捐助金陵大學設置農業合作講座費，總額六萬元，此項經費指定用以聘請英美農業運銷合作及信用合作專家各一人，一面担任教課，一面從事全國農村合作事業之調查，研究及設計，以資改進。該校聘定英國信用合作專家施德爾氏，美國運銷合作專家史蒂勞博士，二人受聘期限，暫為一年，兩專家已於九月間抵京担任農學院合作教授，并在本月內出發我國各地視察研究農業合作事業（見合作月刊六卷十期）。」

大學中特設合作組的，昔日有中央政治學校，近來有浙江大學。中央政治學校於十九年度，在社會經濟系中設立合作組，但僅招生一班，至廿一年該班畢業學生七名，嗣後即停辦。畢業生多分派各省合作事業機關服務。浙江大學農學院農業社會系於民國廿三年度起，設立合作組，近日國內大學中，設有合作組的，僅該大學一校。

高級合作教育除上述的大學教育外，中國合作學社所辦的合作研究班，亦可列入：「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研究班研究生雖有大學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生，但中學程度者亦有，因其招生程度的限制，比較寬裕，訓練時期僅六個月，故此類教育，其實可歸入中級合作教育中討論。但亦不然，因投考者，尚須限于學習經濟學科或商科的，研究的課程與方法，亦與衆不同，畢業生之學識經驗亦較高，故此類教育可歸入高級合作教育中」。

第二項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組

中央政治學校，為造就專門人才起見，於十九年度，就原有之各系分成若干組。社會經濟系中分四組：一為統計組，一為地政組，一為工商管理組，一為合作組。在我國大學歷史上，合作之成為專科，中央政治學校實為首創。

中央政治學校之設立合作組，無疑的是為造就高級合作指導人才，良以提倡合作，既成爲國民黨的政策，而該校爲黨立之大學，自然在缺乏合作人才的時候，該校有首先儲備的必要。然該組僅招生一班，計共七人，二十一年該組學生畢業後，合作組即停辦。該組課程如下表：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組各年所修學程表

學 程	每週時數	授課期限
第一學年		
國 文	二	一學期
英 文	六	一學年
數 學	六	一學期
統 計 學	二	一學期
政 治 學	三	一學年

第

二學年

經濟學

論理學

社會心理

中國近世史

西洋近世史

地理

各國政黨

社會主義

三民主義研究

國文

英文

合作

會計學

貨幣與銀行

中國之合作運動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一學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合作問題	二	一學期
經濟統計	三	一學年
工廠管理	二	一學期
公司理財	二	一學期
銀行簿記	三	一學期
社會科學選讀	二	一學年
農業政策	二	一學期
行政法	三	一學期
第四學年		
農業金融	四	
中國勞工問題	三	
蘇俄經濟制度研究	四	
合作經濟名著選讀	二	

(上學期派赴合作機關實習，下學期研究以下各科。)

第三項 浙江大學合作組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於民國廿三年度起，將原的園藝、農藝、森林、蠶桑及農業社會系等改

組成農業植物生產，動物生產及農業社會等三系。各系中設若干組，農業社會學系下設農政及合作兩組，浙大合作組，遂以產生。大學所以創設合作組，目的在造就合作專門人才，從事研究改進中國的合作事業。

合作組修業期與其他各系組同，四年修了畢業。第一年課程與農院其他各學系相同，注重於基本科學的訓練，第二年則漸加入社會科學，第三及第四年則注重於合作學程。

今據國立浙江大學要覽載，合作組所修學程如下表：

浙江大學合作組各年級所修學程表

一年級（農業社會系各組）

學程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講演	實習	講演	實習
國文	二	二	二	—	二	—
英文(一)	三	三	四	—	四	—
普通物理學(B)	三	三	三	—	三	—
無機化學	三	三	四	—	三	—
有機化學實習	—	—	—	三	—	三
普通動物學	五	—	四	六	—	—

普通植物學	體育	軍訓	學程	英文(二)	英文(一)	日文(一)	經濟學	昆蟲	作物	初等微積分	法學通論	農業經濟	合作原論
			上學期學分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五	下學期學分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下學期每週時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講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講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講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講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國之合作運動

四五二

學 程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講演	實習	講演	實習	講演	實習	講演	實習
三年級								
「註」日文及德文爲選修								
選 科								
體 育	一		一			二		
土 壤			三				二	三
農 產 運 銷		二		二	三			
合 作 經 營		二		二	二			
農 業 經 營		三		三	二			
統 計 學		三		三	三			
農 業 金 融		二		二	二			
農 村 調 查		一		一	一			
農 業 會 計		一		一	一			
日 文 (二)		二		二	三		三	

四年級

育

學 程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每週時數
講演
實習

下學期每週時數
講演
實習

合作問題討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作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審計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作指導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作法規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食糧問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設計實習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論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德文(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土地經濟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農政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農業保險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國之合作運動

四五三

* 農業經濟地理	三	三	三	三
* 農業史	三	三	三	三
* 農村社會學	三	三	三	三
* 農村教育學	二	二	三	三
* 鄉村自治	三	三	三	三
* 公文程式	一	一	三	三
* 林政學	二	二	三	三
* 蠶業經營	三	三	二	三

「註」(一)有*者為選修課，合作組三四年學生，除修滿定章各課外，得另讀選課；

(二)有*者為三四年級之選修課；

(據國立浙大主要覽廿四年度)

以上所列，為四年內必修的學程及選修學程的一部份，此外尚可選修其他各年的，並可選讀副組，在此不贅。各課必須的實習，上表已載明，但課程中規定底實習外，寒暑假期中，得派赴合作事業及農業金融機關實習。第三年度未暑期中並須指定地方長期實習。

合作組的學生，至廿三年度未止，人數尚不多；全社會系計廿三人。本年度的三四年級雖未

分組，但大都偏於合作組方面，所以實際上，全社會系的學生，當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參加合作組的。

浙大農業社會學系合作組，今日雖尚在初創時期，內容設備，尙未臻至善，但此組爲國內所獨有，且有良好師資加以薰陶，前途之日趨發展無量。這在培植高級合作人才，是有特殊貢獻的。

第四項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研究班

中國合作學社，感國內合作人材的缺乏，乃於民國廿二年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有創辦研究班底議決，目的在造就合作實務人才，以應需要。

第一期合作研究班籌備就緒，遂於廿二年三月開始招生。投考的資格規定需對合作有真實興趣，俱備下列資格之一的：（一）爲專門或高中以上之程度，且須學習經濟學科或農商科者；（二）實地經營合作社或任指導工作二年以上，或在社會上服務有三年以上之經驗，對於經濟學科有相當之究研並能閱讀本國外國文字者。研究員不限年齡性別，不限省籍，不過以交通便利的地方爲原則。報名時需先繕具詳細履歷及研究門類，函向研究班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始准於參加入學試驗，試驗用通信法，由該班發出試題，限十日內寄回試卷。試題分若干門，但亦有不須完全應試者，規定凡報名者係大學畢業的資格，考試時僅須於各科試題中任做一題，非大學畢業而有論文繳來，審查其論文認爲及格的，可准於免試與其論文性質相同的試題。

入學試驗結果，計錄取研究員三十七人。研究員入學時須繳書藉費五元及通信費二元，其他一切自理。

研究班的師資分指導員及特約導師兩種，中國合作學社社員王世穎、王志莘、吳覺農、彭師勤、陳仲明等十九人担任指導員，由學社聘請各科專家陳果夫、許璇等廿一人為特約導師。故該班師資不生問題。

研究班的內容，按性質而分農業合作，消費合作及信用合作等三組，由研究員自己擇定，入何組研究。訓練時期共六個月，訓練的步驟有三種，分三種期實施。第一期是通信研究期，指定若干基本合作書籍，循序閱讀，以兩個月為限，自五月五日起至六月底結束，研究員的閱讀割記，寄班批閱，如有問題，亦寄班轉文指導員解答。第二期為指導期，在第一期訓練完畢後，由班召集研究員作各個筆記的總審查，並經口試，此時計錄取廿二人。為正式研究員，分派各地隨從指導員研究各種合作理論與實際智識，並得由指導員介紹其他學者指導研究。至在此期中農業合作、信用合作及消費合作三組中，以農業合作組的人數為最多，有十四人；信用及消費各四人。指導期共三個月，至九月底結束。第三期是實習期，指導期完了後，由合作學社或指導員派往各合作團體或合作社實地練習，這期約兩個月至十一月後次第結束。研究員經指導員之考核認為合格後，而畢業的計十一人，於中國合作學社第四屆年會時舉行畢業典禮，發給畢業證書。中國

合作學社第一期合作研究班，遂告結束。該班辦理的經過很順利；但其內容亦多可商討之處，該班研究員兼幹事繆子中君，在編寫該班創辦經過總報告末，附有下列一段的意見：「查本班訓練方法，係採用英國之導師制度。此種制度，在我國能否行之有效，本難斷言，自經本班此番試驗後，覺其結果，尚稱圓滿，惟所推請之指導員，大都為當代經濟及農業專家，公務極繁，難於兼顧，致屢次函請解答問題，或以任務相叩者，有不獲見覆之憾，班務進行，遂不得不因之而遲緩，此其一。再本班訓練期限共分三期，每期以兩月為限，此種時間之規定，似有欠妥之處，蓋本班研究員，散處各地，尤其在通信研究期中，函件往還，時間既有先後，則學業修習，遲速亦自不同，其程度之不齊，可以想見，此其二。更有進者，本班指定之合作書籍，每組都有十餘種，其內容相異者固多，而類同者亦復不少，讀者每以重覆生厭，減少閱讀興趣，致所繳割記，最初當能按期繳來，其後則因循延宕，敷衍塞責，此其三。以上三者，皆此番本班辦理後，時從經驗方面發現之缺點，似有設法補充之必要；深望後之採用此種制度者，注意及之」。（見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研究班創辦經過總報告，油印本二十二年九月。）

第七章 合作實驗區

合作實驗區是什麼？便是劃出一定範圍的區域，在這區域內，有計劃的，有組織的推行合作運動，而促進一地方的合作化，而為一般模範。這種，大半是合作行政機關或合作學術團體等，

爲實驗區推行合作事業的方法，設立合作社的種類，以及作新理論、新計劃的試驗場。並且，此種合作實驗區的制度，是推行合作事業的一種輔導制度，是幫助指導制度之不足而採用的輔導方法。所以，合作實驗區的創設，年來頗引起各方面的注意。

關於合作事業的實驗事項，在近來各鄉村建立實驗區中，都很注意，不過他們並非專門爲合作事業而設立的，故與合作實驗區不同。

已設有合作實驗區的，現在僅有江蘇，及浙江等少數省份，如江蘇吳縣之光福合作實驗區，設立最早，繼而成立的有浙江的三個農村合作實驗區，江蘇丹陽縣合作實驗區，及江蘇淮陰實驗區合作等處。以下便述江浙兩省合作實驗區的概況。

第一節 江蘇之合作實驗區

江蘇省內關於合作事業的實驗事項，是有設立合作實驗區及示範合作社兩種。實驗區之主要的，如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丹陽合作實驗區，及淮陰合作實驗區等是。示範合作社，是擇合作社之規模較大，組織健全，業務較爲發達的劃定以作模範，此類示範合作社，在江蘇雖有很多縣份已見創辦；然而社數還不多，並且各地規定示範合作社的標準也不一律。

江蘇之實驗區，則以光福合作實驗區的年代最久，成績亦著，丹陽合作實驗區較大，淮陰實驗區近在初辦尙無顯著之成績可言，今分述光福及丹陽兩合作實驗區的情形。

第一項 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

(一)光福合作實驗區之設立及其變遷 民國十九年間，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鑒于中國的合作事業，祇爲政府所提倡，而民衆尙未知其爲改善民生的良好工具，故雖廣事宣傳，而獲效仍屬事倍功半。所以爲表彰合作社底實效，使民衆信仰仿效起見，自非劃定專區注全力于合作造績不爲功，爰呈准江蘇省農礦廳，以光福辦理合作事業實驗區。至廿年初，始着手籌備，數月後實驗區成立，定名爲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以應用合作學理建設合作新村爲宗旨。並由農礦廳委託中國合作學社代爲計劃，並指導一切進行事宜。

實驗區地點。所以選定第三區（光福），因該區位置尙在縣屬中心，環境佳良，交通便利，農民智識亦較開通。更因前第三合作社指導所在該區工作，進行頗爲順利，即以此區創辦實驗區，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實驗區既經籌劃設立，組織方面，則決定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雇員一人，主任由縣合作事業指導所主任指導員兼任，幹事，雇員則另用，此外，該縣其餘合作指導員，亦應襄助工作。實驗區的經費則由縣合作事業費預算內斟酌添加。

後來江蘇實業及農礦兩廳裁撤，合併設立建設廳後，全省合作事業由建設廳接辦。吳縣實驗區亦由該廳續辦，改名爲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實驗區的合作方案，則由建設廳諮詢中國合作學社計劃之。組織方面，亦略加變更。設合作指導員一人主管區務，由吳縣合作指導員兼任，並酌

聘幹事辦理日常事務。經費指定每月六十元，由該縣實業經費內開支。區內事業進行，規定每年度分上下兩期，擬具計劃呈准施行。該區並聯絡縣黨部、縣農會、區公所、農業推廣所、農民教育館、江蘇農民銀行、蘇州分行、省立女子蠶業學校、中國合作學社及其他熱心地方人士，組織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共策進行。

及至民國廿三年十月，中國合作學社四屆年會時，曾決議商請江蘇省政府，將光福實驗區劃歸該社辦理，故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該區遂由中國合作學社主辦。

(二)實驗區過去工作概況 光福為江蘇的蠶業區域，農家幾全部以栽桑育蠶為主要副業，所以最需組織養蠶合作社。在實驗區未成立以前，吳縣合作指導所，已在該區指導組織了很多養蠶合作社，最早的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民國十九年又組織了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所以光福的合作事業，本年已有相當發展。實驗區域成立後，除指導原有的養蠶合作社，及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改組為正式的聯合會，繼續養蠶、烘繭及製種以外，並欲積極促進各種新合作社的組織，所以對於調查，宣傳與訓練指導，及改進各方面，都很注重。

關於訓練方面，過去的工作情形，其大要不外下面幾點：

1. 訓練要點。

(1) 合作社簡明之意義；

- (2) 合作社之責任；
 - (3) 社員入社之條件；
 - (4) 社員之權利義務；
 - (5) 職員服務之要點；
 - (6) 合作社之經營方法。
2. 訓練方法。

- (1) 赴各社召集社員公開演講或個別談話；
- (2) 分全區爲四區實施巡迴訓練；
- (3) 舉行合作講習會；
- (4) 印發淺明訓練刊物。

(二) 實驗區過去合作狀況 實驗區內合作社，以養蠶合作社爲最多，其他合作社較少。截止廿三年底，養蠶合作社共有二十五所，信用及養魚合作社各二所，灌溉合作社一所，合作社之聯合組織方面，則有養蠶合作社聯合會一所。養蠶合作社聯合會的情形，已於本篇第五章中述及，此地不再敘述，下面便分析敘述，該區卅所合作社的狀況。

三十所合作社中，成立最早的，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最遲的，在廿三年十一月間，責任

方面，有限責任的，有二七社，無限責任的有二社，保證責任的有一社。社員人數，卅社總計有一·一九四人，每社人數最多達九四人，最少的爲一六人；職員方面，卅社共有理事一〇一人，監事九五八，股金方面，每股金額的規定，多數合作社均爲一元，僅有一養魚合作社爲十元，及灌溉合作社爲兩元；每社每股數額，最多達三五六股，最少僅二〇股。業務方面，在三十合作社中，不外經營蠶繭生產、信用放款與存款、養魚及灌溉等五種，其中二十餘養蠶合作社，歷年來所經營的生產事業，價值當在數萬元以上，而每社生產的蠶繭多數都在四五千元以上，最多的達七·四四〇元，最少的亦有千元左右；生產事業所須的資本，大都由江蘇省農民銀行蘇州分行貸給。合作社業務經營多半是有盈餘的，民國廿三年間，各社的盈餘，每社都在五六十元左右，最高的達百餘元之多。盈餘分配，在廿三年間，很多合作社是以半數以上歸入公積金，因而，每社的公積金，都有三四百元之多。然而，歷年以來各社所積的公積金尚不多，大都還不滿一百元之數。

光福過去合作社的情形，已根述如上，光福養蠶合作社之多，養蠶業務的重要，可見一般。然而養蠶合作社方面，業務太簡單，每年僅於蠶季中，有所活動，其餘時間，合作社既無工作可做，社員與合作社亦少發生關係。因此之故，光福之養蠶合作社，亦有變爲變相的共同養蠶，而毫無合作精神表現之不健全的合作社。實驗區有鑒於此，故對合作社之整理，異常努力。對合作

社服務的推進，亦頗注意。

(四)中國合作學社接辦以後的光福合作實驗區

中國合作學社於接辦光福合作實驗區之先，即草擬實驗區進行辦法，組織規程，及指導委員會章程等三種。關於實驗區的進行辦法，則擬有下面五條：

「A.中國合作學社為應用合作學理設施合作事業，創造合作新村起見，選擇吳縣光福區為合作實驗區；

B.本區以光福區現有行政區域為事業區域；

C.本區經費由中國合作學社籌撥充用，並由江蘇省政府及吳縣縣政府撥款補助之；

D.本區由中國合作學社執行委員會推選執行委員三人，並聘請社員四人組織指導委員會，委員會常設委員三人，由中國合作學社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委員會負責推進本區內一切合作事業；

E.本區辦事處設於光福邊里，永安橋南養蠶合作社聯合會內」。

關於該實驗區事業之進行，在實驗區組織章程第五條載有下面六項：

「A.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指導及推進事項；

B.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C.關於合作社借款之審核介紹及催還事項；

D. 關於合作社社員之甄別及訓練事項；

E. 關於合作社生產技術之改良及普及事項；

F. 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彙集整理及編製事項。」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推行實驗工作，據該區指導委員會章程第五條規定，該會的任務有下面五種：

「A. 關於區內各種合作事業計劃章則之釐訂事項；

B. 關於成立合作社與聯合會社務業務之改進及辦理事項；

C. 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組織及推進事項；

D. 關於合作社辦理成績之考核及獎勵事項；

E. 關於本區內其他合作事業之實驗及指導事項。」

中國合作學社接辦光福實驗區後，一方面從事整理原有合作社，另一方面提倡組織新社並力謀合作社務與業務之發展。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全區共有養蠶合作社聯合社一所，養蠶合作社二十四所，信用合作社兩所，養魚合作社，及灌溉合作社各一所，社員一千一百四十人，社股合七千五百八十八元。各社社務方面。因已重行整理，已非昔日固有之狀態，業務方面更因該區之策動推進亦已建立相當之基礎，茲將該區各養蠶合作社整理後之概況統計如下表：

光緒合作實驗各養蠶合作社整理後一覽簡表

各養蠶合作社名	社員人數	已繳社股金	已繳聯合社股金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備註
迂里	五二	六五元	三八八元	三	三	二四·八·二一整理
陸巷	三五	三六	二七七	三	三	二四·八·二七整理
浮上	三八	四〇	三〇八	三	三	二四·八·二八整理
山前頭	三五	三七	二六八	三	三	二四·八·二八整理
紫石塢	五五	八九	一九三	三	三	二四·八·二九整理
上陽	五一	八四	一〇五	三	三	二四·八·二九整理
梓里	五〇	六〇	三二二	三	三	二四·八·二九整理
大家浜	三〇	四〇	二〇三	三	三	二四·八·三〇整理
東浜	一二	一二五	二七一	三	三	二四·九·三整理
後旺	五八	九六	二四五	三	三	二四·九·五整理
東葛	一七	二四	五七	三	三	二四·九·六整理
西馬	一五	二五	一三〇	三	三	二四·九·六整理

中國之合作運動

金沙堰	四〇	五六	二三九	三	三	二四・九・一〇整理
田舍	二四	二七	一五七	三	三	二四・九・一〇整理
花家橋	七一	七七	四七九	三	三	二四・九・一〇整理
安山	三二	三五	三三〇	三	三	二四・九・二〇整理
前西峯	七〇	七四	五四〇	三	三	二四・一〇・四整理
山墩	二三	二三	一六一	三	三	二四・一〇・二一整理
北莊	八	一〇	四六	三	三	二四・一〇・二一整理
葛舍	六四	六五	三六九	三	三	二四・一〇・二一整理
大墩頭	五九	七一	三四七	三	三	二四・一〇・二二整理
府巷	三六	四七	三八六	三	三	二四・一〇・二二整理
顧家鄉	五三	七九	二二七	三	三	二四・一〇・五整理
水溝村	一九	二二	一〇	三	三	二四・一〇・二五成立
合計	一〇〇七	一三〇七	六〇四八	七二	七二	

附註：(一)社股共計一三〇七股每股二〇〇先繳半數。

(二)本表錄自《合作月刊》七卷十二期。

(一) 丹陽合作實驗區的設立與組織概況。

江蘇自陳果夫氏主持省政府後，勵精圖治，政聲日著，陳氏觀察各縣情況，舉辦切合各縣實際之各項新政，如某縣多盜匪，則從速辦理保甲清鄉，某縣多荒山荒地則辦理墾闢與造林，而陳氏為提倡合作事業之先進，故又劃丹陽為合作實驗區。在合作實驗區未正式劃定前，先由中國合作學社推定許紹棣、王世穎、陳仲民、侯厚培、壽勉成等，前往丹陽實地考察，考察後之報告書，即行送請蘇省府參考。報告書中，大意說明丹陽縣合作社數量雖有一百六十餘社之多，然而其中以信用合作社為多，生產運銷合作社少。合作社之質的方面，亦大都未臻完善。故今後丹陽合作社亟須整頓，丹陽的農民，以自耕農為最多，幾佔百分之七十左右，百畝以上的地主很少，且農產品亦極平富，如糯米一項，每年運銷浙省供釀酒有的，為數頗夥，豬專業，尤為發達，此均為適合于合作事業發展的條件，故丹陽之設立實驗區，以切實改進已往合作社的弊端，並作示範是最為適合。

實驗區成立于廿三年十一月直屬于江蘇省建設廳主管，由廳派丹陽縣長畢靜謙為實驗區正主任，建設廳實業指導技師李杏辰為副主任，并派指導員廿人。在縣城設立實驗區辦事處，內留指導員四人辦公。復派地方交通，經濟情形及居民分佈的不全而劃定全縣為十六個指導區，每區派

指導員一人，負責調查，宣傳整理，及促進合作事業。

實驗區經費自開辦時至廿四年六月底，預算爲二萬元。其中除主任副主任不在此項下支薪外，其他關於區內指導員的新給事業費等，都包括在內。如指導區的經費，規定每月一百元，其中五十元爲指導員新給，其餘五十元的分配爲：旅費十元。（指導員因公出動之舟車費）；事業費卅元（訓練社員，民衆學校，宣傳費等）；辦公費五元；預備費五元。

（二）實驗區工作情形

丹陽合作實驗區的工作，從調查農村情形並整理舊有合作社着手，次實施合作教育，以宣傳合作事業，訓練舊有社員及民衆，促進新社成立等各方面進行。茲分述之。

1. 調查整理舊有合作社 關於舊有合作社，先從事調查，然後逐一整理，合作社過于腐敗而不可收拾的，在其結清賬目，了結債務後，即予解散。合作社雖未健全，然而尙認爲有補救之餘地的，便設法改進。此種調查整理，頗感困難，因合作社的弊端太多，尋社訪址既困難，欲合作社不爲少數人壟斷亦困難，欲合作社債清其債務更困難。

2. 合作之宣傳與教育的實施 合作事業的宣傳，亦爲合作教育的一種方式，目的在宣揚合作的意義而喚起民衆對於合作的認識與信仰，以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該區在進行調查整理舊有合作社時同時宣傳合作。宣傳的方式，不外文字宣傳與口頭宣傳兩種，文字宣傳採用張貼標語及散

發宣傳品兩種方法，然而此種效果不大，口頭宣傳較易收效，而其宣傳的方法亦較多，有下面五種：

- (1) 指導員與其區內各小學校長教師職員或社教機關聯合舉行合作運動宣傳。
 - (2) 指導員與區內各鄉鎮長副協同宣傳。
 - (3) 指導員利用鄉間演戲集會時機作露天宣傳。
 - (4) 指導員利用茶寮酒肆對農民演講或個別談話。
 - (5) 指導員利用區公所之集會時機對鄉鎮長宣講合作。
- 不論何種宣傳，其要點不外：(一)合作社的意義，(二)合作社利益，(三)合作社的種類，(四)社員的資格，(五)社員的權利，(六)社員的義務(七)良好社員的條件(八)理事職務及(九)監事職務等。

丹陽合作實驗區注重於合作教育設施，擬以合作為中心，用教育的方式，創造合作文化，改進農村。故該區除注重於普通宣傳訓練外，擬辦合作社員訓練班，職員訓練班，民衆診所，流動圖書館，合作教育電影院，模範農場等等。現關於合作社社員及職員的訓練，已經實施，于廿四年一月開始利用農閒期間，在各指導區分別舉辦訓練班，以訓練合作社社員為主，然民衆亦准許參加聽講。科訓練目以合作常識，農業常識，合作簿記，黨義四種。其他如精神講話，時事報

告，娛樂體育等亦隨時列入講授。訓練方式，大都均用流動教育式，時期一星期、半月、一月不等，均臨時斟酌情形而定，終以使現有較良之社員能受訓練為目的。自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底，共計辦有五十五班，受訓社員達二千七百零九人。

3. 指導組織新社及樹立示範合作社 舊有合作社之整理解散或整理改進外，並促進新社的組織，截至二十四年上期止，該區新組織的合作社計三十一所。新組織的合作社，注重生產、運輸、供給信用諸業務，一社多半經營二種以上的業務，未組織單營信用合作社。此外並設立示範合作社，以矯正已往組織的錯誤觀念，而引起農民自動組織之興趣，免除土劣包辦之惡習。所以示範合作社之作用有二：（一）為已成立合作社之示範，俾得逐漸改進，（二）滅除農民依賴劣根性，養成自動互助精神，培植自動組織能力。該區擬定示範合作社之標準如下：

（1）社員

要年滿二十歲居于家主地位之農民；

居住合作社區域以內；

品行端正性情誠實；

無惡劣嗜好；

了解合作意義，且備自助及互助精神；

遵守章則服從決議；

要努力儲金備不時之需；

要明瞭自身責任；

要保持信用；

要不無故缺席會議。

(2) 職員

(甲) 理事

要能寫能算辦事敏捷；

要忠實謙和肯負責任；

要遵章召集會議進行社務；

要心地光明辦事公開；

要實事求事熱心公益。

(乙) 監事

要鐵面無情稽核賬目；

要精明正直防微杜漸；

要熱心負責實行監督；

要主持公道排難解紛；

要輔導社員入于正軌。

(3) 社股

要繳納齊全；

要不列虛數；

要年年增加；

要運用得法。

(4) 社址

要地點適中；

要佈置經濟美觀；

要標識顯明；

要置備社章及各種簿冊；

要整齊清潔。

(5) 會議

- 要按期開會；
- 要保持會議精神；
- 要有詳細及明顯的紀錄；
- 要實行一切議決案。

(6) 業務

- 要確定中心業務；
- 要有兼營業務；
- 要開支節省；
- 要能用簡易合作簿記；
- 要按期報告經營狀況；
- 要由小而大由簡趨繁。

丹陽合作實驗區指導組織之示範合作社，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計有十九社。據該區報告這些示範合作社，其社務與業務，雖尚無驚人之特點，然其已有發達之希望與漸臻于完善之域者，實為必然之趨勢，現示範合作社的動向不外下列五點：

(1) 積極兼營業務；

- (2) 提倡社員儲蓄；
- (3) 改良農業生產；
- (4) 實施社員教育；
- (5) 努力社會事業。

總之，丹陽實驗區各示範合作社設立未久，其現狀當然不能令人十分滿意，但其今後動向，已由消極救濟，而趨重于積極的生產；由改善社員經濟生活，而提倡社員人格修養；前途希望殊大。

(三) 丹陽合作實驗區之特質

由于前述二段，我們可以看出丹陽合作實驗區的特質有二：第一是指導員人數衆多分區進行。蓋普通縣份之合作指導員，多者不過二三人，平常祇有一人，丹陽實驗區實地担任指導工作的有十六人，數量之多，冠于全國。十六指導員分區進行，效果易見。然而該區指導員雖爲農業職業中學等畢業生，訓練僅一月，爲期甚短，此乃合作指導方面的缺陷，不過該區爲輔教已往指導員訓練的不足及實際情形之研討外，規定每月月終召回各區指導員至辦事處舉行集會一次，集會時亦常致請長官名人及專家講演，以提高指導員的學識。第二個特點，是合作教育的注重。他們對於實驗工作的進行，首重合作教育，從事努力宣傳與一般民衆訓練及社員職員訓練，以促進事

業的進展，這種的確為改進中國合作運動應走的方向。

(四)丹陽實驗區之推廣 二十四年秋，蘇建設廳擇丹陽實驗區附近之武進句容等縣為合作實驗推廣區，由丹陽實驗區方面，分派指導員赴各該縣工作，以期推廣丹陽合作實驗之方法而促進各縣的合作事業。

第二節 浙江之合作實驗區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曾改為合作專業管理處)，感合作指導制度的不足，乃決定籌設合作實驗區，以輔導合作事業的發展，曾擬有設立農村合作實驗區計劃，依計劃而已設立的實驗區已有三處，第一實驗區設于杭州，成立于廿二年四月間，第二實驗區設立于永嘉南門外茶園寺。成立于全年八月。第三合作實驗區設于嘉興王店，成立于廿三年。就中以第一實驗區範圍較大，人力財力亦較足，計專設主任指導員及辦事員各一人，主持其事；第二實驗區僅派指導員兼辦事處主任一人，任用辦事員一人，其餘指導工作由該縣指導員兼顧。第三實驗區由嘉興合作指導員兼辦，辦事處僅另用辦事員一人。各實驗區之工作，第一實驗區已指導組織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一所，養蠶生產、綠麻藥材運銷、畜養、反供給肥料、分配食糧等合作社，並與辦理合作教育館合作學校等等。第二實驗區指導人力車夫組織合作社，並成立柑桔及草蓆等運銷合作社。第三實驗區截止廿三年三月，尚僅有信用兼營等合作社十所，但已指導組織信用兼營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一所

。茲轉錄浙江省設立農村合作實驗區的計劃，並敘述浙江省第一及第三農村合作實驗區的概況。

第一項 浙江設立農村合作實驗區之計劃

浙江省建設廳前合作事業室，訂定「設立農村合作實驗區計劃」，有如下面五項。

(一) 選擇適宜地點爲實驗區域；其地點之標準爲：

甲、面積：暫定以一個或兩個縣自治區爲一實驗區；

乙、人口：居民較爲稠密，且村與村之近者；

丙、環境：地方安靜，交通便利，物產較豐，智識較發達，且區內或附近設有民衆教育

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可資聯絡者。

(二) 成立實驗區辦事處：實驗區住址選定後，卽由建設廳斟酌情形，委派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前往勘定房屋，成立辦事處，負責辦理，並聯絡當地公正人士，及最高行政機關，共全籌辦區內各種合作組織及有關合作之調查計劃等工作。實驗區辦事處之組織及各種章則，另行擬訂。實驗區開辦時，由建設廳酌給開辦費若干元，其經常費在實驗區未曾獨立以前，理建廳籌措之。實驗區開辦後，得酌量其進展情形逐漸減少指導員人數，至該區內各種合作事業辦有成績，能完全獨立經營時，指導員則撤回。

(三) 調查及宣傳：實驗區辦事處成立後，卽須同時開始區內調查及宣傳工作。

甲、調查：1. 調查區內原有合作社及類似合作組織之狀況；

2. 調查區內農村經濟狀況，包含當地農業生產數量，運銷情形，及農民家庭經濟，地方金融借貸等；

3. 調查區內農民教育程度，生活狀況，及風俗習慣等；

4. 調查區內農民之迫切需要，或特殊之痛苦等。

乙、宣傳：1. 方法

A. 聯絡當地之機關及公正人士，共同進行；

B. 直接召集或利用集會場所舉行公開演講；

C. 舉行個別談話；

D. 籌辦合作講習會；

E. 張貼標語畫報；

F. 散發淺明通俗之傳單小冊子等。

2. 目的

A. 使農民了解生活困難之原因，及成立合作社之必要；

B. 使農民了解各種合作社之意義及利益；

C. 使農民了解組織合作之方法；

D. 使農民了解組織合作社後，對於其他事業之影響；

E. 使農民對於合作事業發生興趣及信仰；

(四) 整理及指導

甲、對於原有合作社之整理及指導

1. 指導各社對於社務及業務應求完善並使其會計賬目等劃一整齊；

2. 優良合作社之獎勵，及不良合作社之改善及取締；

3. 扶助生產合作社之發展，並指導及兼營販賣及儲蓄業務；

4. 扶助信用合作社並使其兼營儲蓄及儲蓄業務；

5. 充實基金增加股本，及借款手續與經營方法之指導；

6. 召集合作社職員談話，及開辦社員訓練班；

7. 列席指導各合作社各種會議。

乙、對於着手組織合作社之指導

1. 特別提倡組織信用及生產合作，並逐步指導督促其組織各種合作社；

2. 視當地之特殊情形，指導其組織特種單營合作社；

3. 關於組織合作社之程序選定名稱，決定社址，營業區域，業務範圍等指導；
4. 關於草擬社章，召集籌備會，社員大會，選舉職員，請求登記等之指導；
5. 關於經理人選，股金徵收，記帳簿記，營業方法等之指導；
6. 關於營業應遵守之原則，及借款手續之指導；
7. 關於促進社務之方法，及聯絡社員感情，發揮合作精神之指導。

(五) 籌設其他合作事業實驗一方面固在審察當地情形，指導組織合作社，同時更須努力提倡下列各種可以促進合作發展之附帶事業；

- 甲、聯絡區內人士，組織合作事業運動委員會；
- 乙、籌設合作社員俱樂部及民衆茶社；
- 丙、籌設合作圖書館；
- 丁、舉行合作同樂會(每月一次)；
- 戊、舉行合作展覽會；
- 己、舉行合作講習會；
- 庚、創辦學校及其他合作教育之設施；
- 辛、設置壁報，流動文庫，及編行合作刊物；

壬、倡辦合作農產，人壽，牲畜，保險。

〔註〕本項據勞勳年鑑二十二年本第三篇P 111—112

第二項 浙江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

(一)實驗區之範圍及農村概況 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劃定的範圍，包括杭市第十區全區，第十一區一、三兩坊，以及杭縣第四區之一大部份，而實際上事業的區域，除上述劃定範圍外，已進展至杭縣第四區全區及第三區之一大部份。全區農田尚稱肥沃，土地亦甚平坦，水陸交通便利，陸路有杭平公路在其東南，滬杭鐵路在其西北，又有杭塘公路貫川於中，水路有杭喬（杭州至喬司鎮）航船。農產以絲繭、棉花、綠麻、為大宗，藥材次之。此外，如茄子和冬瓜的出產，每年運銷上海的也很多。鄉村手工業，當以良山門外的杭綢為最著，每年出產額計達五九二五八匹上下，收入在一·二二二·六三〇元左右。區內出產雖尚稱豐富，然近年來因絲繭、綠麻等主要農產價格低落，致農村經濟，陷於絕境，農家多數已負債累累，生活之困苦已達極點。

區內農民以佃農為最多，自耕農次之，而地主多數不居於鄉間，已早流入城鎮。農村風俗道德，除近城或近市集的居民，稍有傳染都市惡習外，雖市集較遠的鄉村多少還保守着一點固有純厚之風，大都還心地誠實，不像市集方面的來得刁滑；至於愚昧固執，迷信等種種劣點，固仍同具有之。農村教育，亦不發達，民衆教育機關及鄉村小學，昔日雖有十餘所，但皆因經費困難，

或勉强維持，或相繼停辦。

至於其他農村間的弊病——如中間商人的剝削，高利貸的盤剝等等，當與一般農村無異，此地不再贅述。

(二) 實驗區之組織與經費 實驗區直屬於建設廳合作事業室主管，設辦事處于杭市第十區，彭埠鎮，區內組織設主任，指導員及事務員各一人。辦事處常年經費預算，廿一年度爲一·八〇〇元；廿二年度增至一·八六〇元，主任及指導員的薪給在外，廿三年度因工作範圍的擴大，與合作教育的設立，經費亦隨之增加。

(三) 實驗區過去工作情形

1. 最初辦理特約合作養蠶 實驗區成立後即着手區內之社會調查，並宣傳合作，然後再指導組織，最初擬指導組織養蠶合作社，但因農民還不十分信仰，正式合作社難于組織，乃採用一種變通的合作方法，來作爲引進組織正式合作社的階段。當時實驗區商准主管機關的允許後，即和蠶場着手接洽，請給予技術指導上的幫助。特組織特約合作養蠶，勸農民加入，避免納股入社的手續，一面復予以相當的生產保障，開始組織時，費了不少心血，才集合到十戶左右，然而此十餘農家，又因稚蠶共育和消毒準備兩問題而發生了許多麻煩，結果這十餘家的特約蠶戶終于剝蝕零落於七八家，殘餘的祇剩了三戶，此時實驗區辦事處方面，並不因此而退縮迴避，雖三戶之

少，猶認為苟能誠意盡力，未必不可以表現吾人之精神，故仍堅決繼續進行，稚蠶共育，消毒，準備以及飼育期間，均遵依集團生活的辦法，收購之後，復共同出賣，結果尚堪慰藉，共計育蠶種三十二張，每張平均收購達三一·二八斤，售價平均一元二角六分，為近數年來當地罕有的成績。故自此聲揚以後，左近各地紛向實驗區辦事處定購秋種的，日有數起，辦事處竟有「養蠶公司」的別號。此後辦事處即利用機會，提倡組織養蠶合作社，其他各種合作社，亦因而容易提倡組織。

2. 各種合作社之設立 實驗區成立以後，最初指導組織的是養蠶合作社，已如上述，其次即杭縣第四區洪福鄉的綠廬運銷合作社。以後依各地需要的不同，分別指導組織各種運銷兼營合作社。畜養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等，並組織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一所，此聯合會中包括運銷合作社十所，其中八所為綠廬運銷兼營養蠶生產及苳餅與米供給合作社，二所為藥材運銷兼營綠廬運銷養蠶生產（僅一社）及苳餅與米供給合作社。十社社員共計九二五人，最多者，達一七一人，最少四七人。成立最早的即上述洪福鄉綠廬運銷合作社。

3. 合作教育方面之設施 該區注重於合作教育的設施。二十三年間辦過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一項，至二十四年初成立合作教育館，舉辦合作社實務訓練班，合作學校及合作圖書室等，以訓練合作社社員職員及區內居民。

合作教育館先開辦合作社實務訓練班，以養成合作社辦事人員及造就養蠶合作指導人才爲宗旨。學員男女兼收，男學員以養成其能辦理各種合作社文件及社務管理爲目的，時間爲三個月；女學員以灌輸其蠶桑知識而造就蠶桑合作指導人才爲目的，時間爲八個月。訓練方法採用複式教學法。訓練課目，分關於合作的、蠶桑的、及普通的三類，關於合作的有合作概論、合作社各論、合作法釋義及合作簿記等四門，關於蠶桑的有養蠶法、栽桑法、蠶體病理、蠶體生理及蠶期指導法等五門；關於普通的有國語、黨義、算術、珠算、農村調查及特別講演等六門。訓練方法，以室內講習與室外實習並重。學員之招收，須經入學試驗，非社員之子女，而在實驗區範圍內並有合作社保送者，亦得參於入學試驗，但取後須酌收學費，學員入學須繳保證金一元，入學後學費書籍費，及雜費等概免，但中途輟學的需追繳一切費用。受訓練期滿後，由區給以證，書成績優良者由實驗區辦事處設法任用。該班於廿四年四月八日開學，計有男生十人，女生十四人。

合作學校，因經費缺乏，廿四年初開辦時，僅設小學部，單級教授，學生共卅四人，其中女子僅三人；（校址設於合作教育館內）。教員一人，完全爲義務職。該校在水澱鄉設分校一所，經費由實驗區辦事處津貼四十元一年，餘由水澱鄉合作社籌撥，教員一人，每月薪水僅十元，學生共卅二人。

合作圖書館已設立一處，書籍向各機關索來，及私人捐贈。

(四) 實驗區今後工作計劃。

實驗區今後工作計劃約可分為四部門：第一、為合作教育部門；第二為農村合作金融部門；第三為農業技術部門；及第四為全區設計工作部門。

合作教育部門之目的有下列十點：

1. 建樹健全的適合時代的中國化的農村文化；以剷除已往的積弊，現在的危險，未來的病根，擺脫國際帝國主義的鎖鍊，拔棄封建制度的遺孽；
 2. 使農民於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及社務管理等得深切明瞭；
 3. 使農民知識平均提高；
 4. 使農民生產技能逐步改進；
 5. 使農民生活自動的改良；
 6. 使農民于黨義有深切認識；
 7. 使農民休閒時有正當娛樂；
 8. 使農民真能自治完成四權之設施；
 9. 使農民養成健全之體格，及有組織之訓練以保衛地方安甯。
- 10 使全區合作化！以期完成全部使命。

今後之計劃 擬于合作教育館之下設總務、推廣及康樂三部，進行事業擬定：(一)辦理合作學校；(二)組織合作研究會；(三)創立模範農場；(四)辦理通俗合作講演；(五)組織村政改進會；(六)開闢書報閱覽室；(七)設置特約合作茶園；(八)組織農民自衛團；(九)建築禮堂及表演台；(十)築路及造林；(十一)組織國術訓練班；(十二)組織話劇社；(十三)設立簡易藥庫；(十四)改進養蠶合作訓練班；及(十五)促進私塾改良等。

農村合作金融部門，以設立合作社金融流通管理處為活動中心。合作金融流通處之設立，完全以貸放及儲蓄區內的社員及預備社員的款項為限，貸放以實物借款為主，不用現金。辦理目的有下列五點：

1. 集中權責以促進農村投資的保障和效能的增強；
 2. 使農村投資得盡其貸放運用的效能；
 3. 使農村投資能密切吻合于農事季節的需求；
 4. 促使農村投資與農業生產之改良及農村社會之繁榮，發生密切的連繫；
 5. 使農村投資運用切當，俾滋樹深長的「合作信念」。
- 合作金融管理處，直屬于實驗區主任管理之下，處中設經理一人，下設業務、實物貸放、儲蓄、會計及總務等五部。進行事業，擬定：(一)設立農業倉庫(二)辦理合作社統制生產消費，以

合作教育部門的「模範農場」所組織的合作社及農業技術部門所組織的共同耕種合作社爲實施的對象。

農業技術部門，以設立改良農業技術管理處爲活動中心，處內設主任一人，主任下設推廣、技術、事業等三部，更另設農業技術改進委員會。農業技術管理處辦理目的，有下列幾種：

(一) 一般作物方面

1. 土壤品質的確定和改良；
 2. 肥料的施驗和使用方法的改良；
 3. 耕種方法的研究和改良；
 4. 耕植勞作效能的研究和改善；
 5. 優良種子的介紹培植和服習；
 6. 新作物之介紹和服習；
 7. 廢地利用和開墾。
- (二) 蠶絲方面的
1. 介紹優良蠶種；
 2. 改良一切飼育的技術；

3. 改良烘箱及鐵絲等；

4. 其他關於蠶桑方面之改良。

農業技術部門進行之事業擬定：(一)組織共同耕種合作社，(二)創設標準技術試驗區，(三)管理合作教育部門之「模範農場」一切技術方面事宜，(四)與合作教育部門會同辦理「合作養蠶訓練班」，(五)辦理本區合作社共同烘繭。

全區設計工作部門，以設立復興農村研究委員會為活動中心。設計及研究事項擬定下列七點：

1. 全區教育問題；
2. 全區金融問題；
3. 全區農業技術改進問題；
4. 全區衛生問題；
5. 全區公用事業之設施問題；
6. 全區治安問題。

依據上述之計劃，則實驗區整個的組織系統，有如下圖：

浙江省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組織系統圖

處事辦區驗實作合村農一第省江浙

主任

處理管術技業農

處理管通流融金社作合

館育教作合

主任

經理

館長

指導股

事務股

事務部

技術部

推廣部

總務部

會計部

儲蓄部

實物貸放部

業務部

康樂部

推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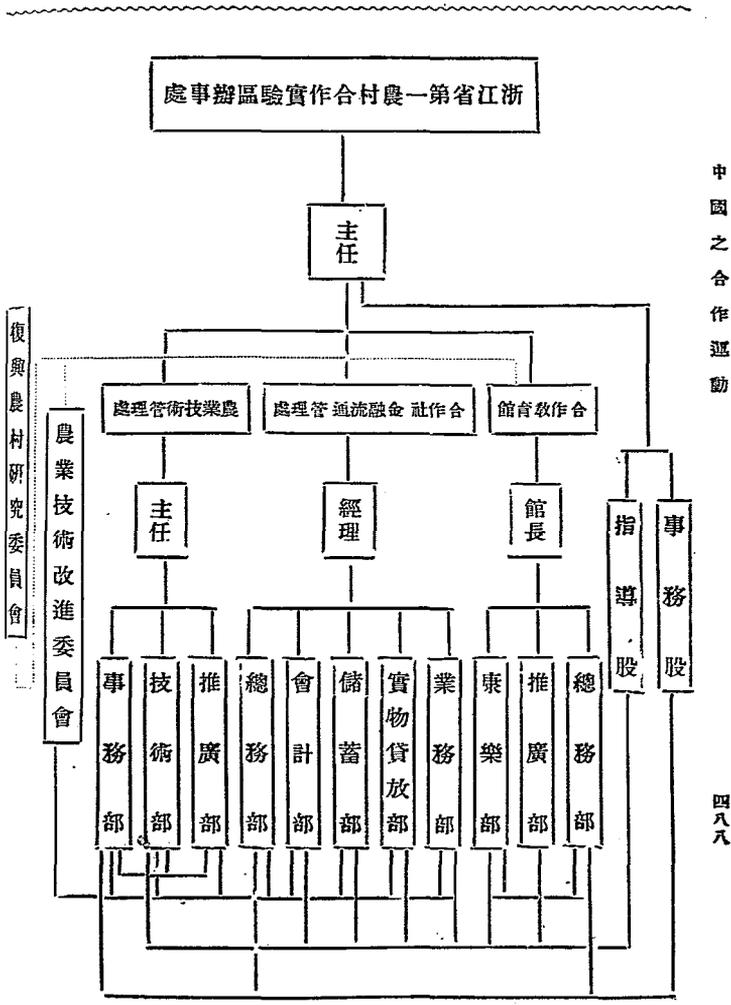
總務部

復興農村研究委員會

農業技術改進委員會

中國之合作運動

四八八



第三項 浙江第三農村合作實驗區

(一) 實驗區之設立與事業概況

浙江省建設廳設第三農村合作實驗區於嘉興縣舊第五區，民國廿三年八月，成立辦事處於王店鎮。實驗區辦事處之組織，設主任一人，由嘉興縣合作指導員兼任，另設助理員一人，襄助主任辦理區務。實驗區經常費，年計八百二十元，由浙江建設廳津貼一百元，嘉興縣政府補助七百二十元。

該區自成立以來，深感千頭萬緒，工作繁重，而農村合作社之事業，非單純之合作機關，都能勝任指導的，且區內地域遼闊，各社又乏中心組織為領導事業之推行，於是決定該區之事業，先從兩方面着手，即(一)與「技術」「教育」及「金融」三機關切實合作，(二)竭力發展合作社聯合社。實驗區成立以來，即與嘉興縣蠶業改良區，浙江省第二區農場等合作，從事各合作社社員農作物之改良與副產之提倡等。次復商准嘉興教育局在王店添設中心民衆學校，負責廣設民校，以訓練當地人民，灌輸合作知識。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復於二十四年七月在王店鎮，設立辦事處，辦理農業貸款，故區方農業金融之流通，亦較過去靈活得多。該區成立後即指導當地原有合作社籌組合作社聯合會，目的在集中力量，使聯合社為全區之中心組織，各種事業之推動，均以此為出發點。

實驗區除將區內原來之合作社加以整頓改進外，並力謀新社之組織，然而區方指導組織，非常嚴密，非真熱心忠實有為之農民發起組織的合作社，不輕易指導組織，抱定「甯缺毋濫」的宗旨，絕對遵守，故該區現有之合作社尚不多，僅有合作社十所聯合社一所，各社概況，一如下表：

第三合作實驗區合作社一覽表

社名	社員人數	社股	股金額	成立年	立期月	立期日	登記年	記期月	記期日	存立年限	備註
郁家橋村無限信用兼營	一六	三一	三一	一八	五	六	二二	四	五	九	加入聯合社
正陽村無限信用兼營	三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二二	四	一九	二二	四	二四	五	加入聯合社
雲北村無限信用兼營	二八	二八	八四	二二	三	二	二三	三	一九	五	加入聯合社
吉祥村無限信用兼營	二〇	四三	八六	二三	五	九	二三	五	一九	一〇	加入聯合社
雲南村無限信用兼營	一九	三〇	六〇	二三	一〇	二九	二三	一一	一七	一〇	加入聯合社
泰石鄉保證網業生產兼營	七三	八一	八一〇	二四	二	一七	二四	二	一六	一〇	加入聯合社

用	二七	二七	五四	一九	九一二	一九	九一三	六
雲南村無限蠶業生產	二一	三〇	六〇	二一	四一五	二一	四二一	三
保福鄉西村無限信用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八一	一七	二一	二二〇	五
七限村無限信用	四三	五五	一一〇	二一	九一五	二一	九二一	一〇
保證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社	一一	一一	五五	二三	四二四	二三	五三	六

上表所列十社，其中參加聯合社的僅六社，係郁家橋、正陽、雲北、吉祥、雲南等鄉村無限信用合作社，與泰石鄉保證蠶業生產兼營合作社。此六社登記時期最早為二十二年五月，最遲為二十四年二月。

其他最勝、七限及保福等無限信用合作社及雲南村無限蠶業生產合作社，均在實驗區未成立之前組織，內容極腐敗，毫無成績可言，近年來均在停頓狀態中，但因債務關係，區方不能即刻令其解散，乃積極從事整頓，如能改革健全，則聯合社方面，仍當允許加入也。

(二) 實驗區之合作社聯合社

第三實驗區之保證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社，為全區合作事業之中心機關，成立於二十三年

年四月二十四日，社員十二人，社股十一股，計五十五元；預定存立六年。聯合社包括郁家橋、正陽、雲北、吉祥、雲南、泰石等六合作社，已如前述，聯合社自組織成立外，即從事于農民生活及經濟上的各方面謀改革，如農民嗜好及婚喪習俗之改革，農業生產之改進，社員儲蓄之提倡等，均有相當成績，茲分述之。

1. 社務方面

甲、禁絕烟賭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禁止社員吸紙烟與賭博，立有規約，共同遵守，以節省消耗。

乙、改革婚喪習俗 實驗區曾舉行農村經濟調查，農民負債原因，婚喪費用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實驗區聯合會有鑒及此，乃召集各社代表詳密商討改革辦法，乃規定喪事送禮不得過五角，喜事不得過六角，受禮者僅供給便飯一餐。然此種規定尙難普遍實行，其原因有二：第一因合作社社員人數尙少，尙未能包括全村人民，果非社員有婚喪時，合作社社員每不能遵照社內規定辦法送禮，同時社員如有婚喪，則非社員方面，不能強其送禮若干，更不能僅供給便飯一餐；第二因社員認婚喪爲人身大事之觀念未減，故有力量者仍難免鋪張，然家境困難的，已漸能遵行。故該區關於婚喪習俗之改革，尙須多加努力。

丙、合作教育之設施 合作教育方面，曾辦過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及民衆學校。職員訓練班于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日舉行。授以合作課程及農業常識。民衆學校，以合作社社員爲基本學生，授以淺近之合作常識及一般課程，已舉辦者有郁家橋合作社一所，其他各社正在積極籌辦中。

2. 業務方面

聯合社積極指導促進屬社業務之改進，儲蓄業務尤爲特別提倡，規定各合作社每月一號爲共同儲蓄期，同時舉行全體社員大會，每人赴社儲蓄大洋一角。各社儲金總數，最多達三四百元，最少亦有數十元之數。

聯合社對各屬社農業生產之改進，亦稱努力，其主要工作，約爲三端，即：(一)供給生產必需品；(二)提倡副產及(三)改良作物等是。

供給生產必需品，如代購肥料種子，其辦法由各屬社徵得各社員之需量，再以各該社需要總量報告聯合社，聯合社即向外大批採購。如二十四年之購買草子及蠶豆種子，均採用此法，由聯合社直接向平湖合作社聯合會採購。草子一種計購入八十餘担，購價與運費及其他雜費合計，每市石合大洋拾伍元角，表面上，價格反較本地市價高出一元左右，然實質上因品質佳良，每畝播種是較本地購入可減少半升上下，因平湖草子莖大葉茂，生長期長而生長密，產量豐富，較之于本地種獲利甚多。

實驗區本爲主要蠶桑區域，無奈年來蠶絲業衰落，農民收入銳減，副業又缺乏，故農民隙地暇期，不得充分利用，以增收益，而裕民生，聯合社乃提倡副產，如栽培除蟲菊、馬鈴薯、及飼育來克亨雞 (White Leghorn) 等。會由聯合社方面，向浙省第二區農場索得除蟲菊苗八千四百株，及來克亨雞一千一百四十七只，並由會向外購得馬鈴薯種六十担，薄荷五千株，從事提倡耕種與飼養。試驗結果因技術與地理之關係，僅馬鈴薯一種略俱成績其餘均遭失敗，現正由技術機關研究失敗之原因，以謀今後之改進也。

關於作物改良方面，二十四年間曾推廣純系稻，近來復從事早種小麥之栽培試驗。關於蠶桑之改良，聯合社方面頗注重，蓋蠶桑爲本區之主要生產，其盛衰也影響於農家經濟至大，近年來蠶業衰落，更須研究改良也。聯合社商請縣政府蠶業改良區，精選蠶種，加派指導人員，指導合作社社員養蠶，並分贈桑苗萬株從事改進桑樹之栽培。筆者實地考察，知該區合作社所在地，飼育改良種必多，如郁家橋合作社附近，春蠶已有十分之七八飼育改良種，改良秋蠶，飼育亦廣。

(三) 實驗區與聯合社將來計劃

實驗區辦事處係政府設立之機關，目的在指導促進合作事業，合作社聯合社係合作社間之聯合組織，目的在指導促進合作社社務，以謀合作事業之發展，兩者之出處雖不同，然而事業目標却是共同一致，並且實驗區之全部工作，即以聯合社之活動爲中心，故今後實驗區之計劃，亦即

聯合社的計劃。

將來計劃，據云除努力謀新社之組織與舊社之整理改進外，聯合社與各個合作社方面，尚有幾件重要事業即將舉辦。如（一）農倉之設立，（二）批發部之設立，（三）合作茶園之開辦，及（四）合作教育之推進等是。

聯合社擬於最短期間，籌設農業倉庫一所，租借王店鎮舊當舖地址為倉址，向銀行接洽借款開辦。

各合作社相繼籌設消費部，經營日常必需品之分配，在聯合會方面籌設批發部，以作各社消費部之聯絡，向外購貨，然後批發於各社，雲北村之合作社消費部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開辦。

合作社聯合社對合作教育之提倡，頗為努力，已往之辦理訓練班及民衆學校，即其實例，今各社均在籌辦民校及合作小學，以期推廣合作教育，訓練社員及社員子弟。

第八章 合作社之成績

第一節 合作社之考績

各合作行政及指導機關，對於合作社組織及業務各方面，多從旁監督，以促進其組織之能健全，社務業務能有發展。所以各主管機關對合作社成績的考查，都特訂規則，每年考查一次或數

次，評定等級；以識別合作社底優劣，而定改善的方策。

華洋義賑會對河北合作社的考績，是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甲等爲最優，戊等爲最劣。評定的標準，有下列各條：

甲、社務方面。

- (一) 社員人數是否逐年增加？
- (二) 社股金多少？
- (三) 儲蓄數量多少？
- (四) 存款數量多少？
- (五) 公積金多少？
- (六) 公益金多少？

乙、職員方面。

- (一) 合作社簿記是否錯？
- (二) 合作社報告紀錄是否詳盡？
- (三) 處理合作社事務是否遵守社章？
- (四) 任事精神是否勇於負責？

丙、社員方面。

(一) 一般社員智識程度如何？

(二) 能否批閱該會所發行的合作刊物？

(三) 社員間合作精神與其連絡的關係如何？

(四) 建築公路的成績如何？

(五) 團體自衛能力如何？

丁、業務方面。

(一) 合作社整個信用如何？

(二) 社員是否按期歸還借款？

根據上述的標準，評定合作社的優劣，此種辦法，不但作該會放款的張本，並且可以使合作社有競爭向上的企圖。

根據上述標準，該會於二十三年間所判別的結果，各級合作社的分配，如下表：

成立年數	甲等	乙	丙	丁	戊	級	未	經	總	數
一〇					一		調	查		
九							者			

八	五	八	六	一〇	六	三五
七	六	一一	一八	二三	一三	六一
六	七	八	一	一〇	五	三一
五	八	四	一二	六	七	三八
四	二〇	二〇	一六	一一	一〇	七七
三	六	一二	五	二	二	二五
二	二三	四七	二七	二二	五	一二四
一	三	八	四	六	七	八四

上表所示；知道合作社成立年代愈久的，其成績未必一定愈好，最老的一個合作社，評判結果，反列入最劣等，此點可表示昔日合作社組織基礎未見健全。還有成立未滿一年的八十四個合作社中，有六十七社未經調查，所以未分等級。

(見 J. B. Taylor 講齋啓明譯，華洋義賑會在河北推行合作專業的方法，合作月刊，六卷十期)。

江蘇省合作社成績之評定，規定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為及格評定標準依據合作社底組織及業務兩方面，各規定十項標準，評定細目，及一定分數，由當地長官擇最優良的幾個

合作社發展建設考績。

至廿三年底止，建廳根據各縣縣長查報情形，評得甲等合作社有下列十社。

縣別	社名	備	放
上海	俞塘農產運銷、購買、利用、信用、保證合作社	根據縣政府呈報	
上海	閔行信用產銷保證合作社	同	上
金壇	王母觀養蠶保證合作社	同	上
溧陽	城市區製造衣有限合作社	同	上
溧陽	城南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同	上
崇明	萬安鎮信用保證合作社	同	上
東台	齊北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同	上
如皋	徐家莊信用購買保證合作社	同	上
吳江	開弦了生絲精製運銷有限合作社	同	上
吳縣	第三區養蠶保證合作社聯合會	同	上

由此，可知江蘇合作社底數量，雖有相當發展，但能很健而列入甲等的，還很少咧！

浙江建設廳，對各縣合作社的考績，規定各合作社于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考績一次。評定

等級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合作社在丙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丁等為及格，戊等應予懲戒，己等應予改組或解散。

廿二年度了時全省有一·一〇四社，其中除一五二社因成立未滿一年而免於考績外，一部份雖未至一年而業務已經完備的，仍予考績，并酌量加分，以示獎勵，計經考績的九五二社。致績結果，甲等合作僅九社，佔考績總社數〇·九四%；列乙等亦僅五六社，佔總社數五·八八%；而列丙、丁、戊、己的佔已最多數。看下表：

浙江合作社廿二年份考績結果等次分配表

等次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合計
社數	九	五六	三四	五六	五三	五二	九五二
百分比	〇·九四	五·八八	三·五三	三·七六	二·五八	五·四六	一〇〇·〇〇

由上表，可見浙江的信用合作社也不多，列入甲等的，僅九社。今將九個甲等合作社的地址，成立日期及考績內容，查錄如下：

浙江省廿二年份各縣合作社考績結果九個甲等合作社之考績內容摘要表

社名	成立年份	社員人數	社員份子	識字社員成數	社員增減	社股	社股與社員數之%	資金總數	營業進款	營業出款	贏利(毛利)	營業開支	開支費對贏利之%
杭縣第四區范家埠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〇,三,二三	三三八人	完全忠實之平民	二七·二七%	略增	三三股	一〇〇%	一六五元	一·四七〇元	一·二五〇元	七〇元	二五元	三五·七%
杭縣第四區大三園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〇,三,二三	三八人	完全忠實之平民	三〇%弱	漸增	六四股	一六九·四%	二五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四五〇元	六五元	二〇元	三〇·七%
杭縣棉業改良實施區無限責任信用營業合作社	二二,四,二一	一七八人	完全忠實之平民	八%強	略增	五五二元	——	五五二元	七·九六五元	七·九六五元	二〇元	三五·五元	一七七·五%

	純利	借款用途	還款期	儲蓄業務	儲金總數	儲戶總數	儲戶對社員戶數之%	集會	考績	社	成立年份	社員人數	社員份子
	四五元	恰當	准期	無				照章舉行記錄清晰	八〇・八九	杭縣第四區洪福鄉無限責任線廠運銷合作社	二二，五，二六	八六人	完全忠實之平民
	四五元	恰當	准期	無				照章舉行記錄清晰	八二・八四	海鹽黃沙塢信用兼營合作社	一九，三，二五	四五人	忠實農民
	一五・五元	恰當	准期	無				照章舉行記錄清晰	八〇・四二	海鹽縣麗結鄉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二〇，一二，一〇	二五人	完全忠實而有職業之平民

(一) 續前表

社名社員名錄

社員增減	無	漸增	一〇〇%	有增加	八〇%
社 股	八六股	九二五元	九二五元	五八股	五八股
社股與社員數之%	一〇()%			二三二%	
資金總數	六四・八八元	九二五元	九二五元	六八元	
營業進款	六・六三三・七五元	九・八五六元	九・八五六元	一・四九二元	
營業出款	一一・〇六七・〇九元	八・三三四元	八・三三四元	一・二七一元	
贏利(毛利)	九六・七九元	三三五元	三三五元	一一・一八元	
營業開支	二〇・三八元	四五元	四五元	三〇元	
開支費對贏利之%	二一%	一・三%	一・三%	二・六八%	
純 利	七六・四一元	二九〇元	二九〇元	七一・八元	
借款用途	恰當	恰當	恰當	恰當	
還款期	准期	准期	准期	准期	
儲蓄業務	無	無	無	無	
儲金總額					

中國之合作運動

儲戶總數

儲戶對社員戶數之%

集會

照章舉行記錄清晰

照章舉行記錄清晰

照章舉行記錄清晰

考績得分

八二·四四

九〇·五五

八三·一〇

(二)續前表

社名	成立年份	社員人數	社員份子	識字社員成數	社員增減	社股	社股與社員數之%	資金總數
海鹽瑞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二一，七，二八	二二人	完全忠實有職業之平民	五〇%	漸增	二四股	一〇九·一%	二四元
海鹽縣乃一鄉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二二，九，五	二二人	完全忠實有職業之平民	五〇%	有增加	三一股	一四〇·九%	三五元
海鹽縣張鼎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〇，四，二一	六二人	完全忠實有職業之平民	五〇%	不增減	六二股	一〇〇%	一七五元

營業進款	五三〇元	五二九元	六・二七三元
營業出款	四二七元	四八四元	三・八九八元
贏利(毛利)	一八元	一八元	二六二元
營業開支	三元	四元	四〇元
開支費對贏利之%	一六・七%	二二・二%	一五・二七%
純利	一五元	一四元	二二二元
借款用途	恰當	恰當	恰當
還款期	准期	准期	准期
儲蓄業務	無	有	無
儲金總額	——	二元	——
儲戶總數	——	三戶	——
儲戶對社員戶數之%	——	一三・六%	——
集會	照章舉行記錄清晰	照章舉行記錄清晰	照章舉行記錄清晰
考績得分	八一・六五	八〇・〇〇	八四・四〇

「註」上表根據浙江建設廳民國廿二年份浙江各縣合作社考績表摘錄而編成。

我們看了上表所列九個甲等合作社的情形，第一，知道二十二年份的甲等合作社，祇分佈於杭縣及海鹽兩縣；第二，九個甲等合作社中，有八個是在二十年以後成立的，而且有三社還未滿一年，可見近年來組織的合作社，比較健全。

看到這九個合作社考績的內容，是有幾點相同的長處：

- A. 社員份子都是有職業的忠實平民或農民；
- B. 社員人數，大都是趨於增勢的；
- C. 業務經營結果，多數是有盈餘的；
- D. 社員借款用途恰當，並能准期歸還；
- E. 集會能照章舉行，記錄清晰。

這五點是九個合作社共具的優點；他如社員均漸能明瞭合作意義，職員亦能稱職，社中無甚糾紛等優點，九社均各俱備，上表為簡明起見，未曾列入。

然而，這九個合作社，組織範圍均不甚大，每社社員數目，最多為一七八人，最少僅二二人。營業資金數額也很少，營業額亦不大，所以合作社之純利亦不多。

更可以看出來的，九社中三社為純粹信用合作社，五社為信用兼營合作社，所以有八社經營信用業務，然而各社所經營之信用業務，自祇重放款，於儲蓄方面，僅一社經營，中國信用合作社

還祇做到放款的業務，在此，更明顯地指示出了。

最後，還需說明的，九社中有五社是信用兼營合作社，可證明辦理兼營合作社比較易見成績，而適合平民的需要。

以上為二十二年份全浙合作社考績結果，二十三年考績結果，合作社均大有進步，計參加考績的合作社凡九五七社，列入甲等的有十二社，乙等一三九社，丙等二四一社，丁等三七七社，戊等一六〇社，己等二十八社，如下表。

浙江省各縣市合作社二十三年份考績結果

等次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合計
社數	三	一〇	一四	三三	一〇	三	九七
百分比	一·五	一四·三	一五·八	三三·五	一〇·三	二·九	一〇〇·〇

茲轉附錄浙江合作社考績規則及考績成分等表式樣如下：

附(一)浙江省合作社考績規則

浙江省合作社考績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種合作社之考績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考績一次關於一切款項數目均以上年度結算為準

第三條 合作社之考績由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分別舉行再由建設廳派員抽查其未派指導員之

縣市得由各縣市政府派員舉行之

第四條 合作社成績考成之分等表依照建設廳頒發式樣式由考績者逐項填具分數以憑核實考績

分等表另定之

第五條 成績考成其彙計分數列出後得依各社成立之久暫酌加分數此項加分辦法在各社成立均

未至五年以上時凡成立一年及未及一年之社各加二分在各社中已有五年以上之社時凡

成立四年之社各加一分三年之社各加二分二年之社各加三分一年及未及一年之社各加

四分但彙計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以本年度評定成績等第與上年度成績比較而定加分或減分即本年度成績與上年度成績

比較進退一級者加減一分二級者二分三級者四分四級者六分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左列六等

八十分以上者 甲等

七十分以上者 乙等

六十分以上者 丙等

五十分以上者 丁等

四十分以上者 戊等

四十分以下者 己等

第八條 合作社得分在丙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丁等爲及格戊等應予懲戒己等應予改組或解散

第九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1. 成績列在甲等者給予獎狀並酌給獎金

2. 成績列在乙等者給予獎狀

3. 成績列在丙等者傳令嘉獎

第十條 前條之獎金獎狀及獎令等均由縣市政府頒發其有特殊成績者得由縣市政府呈請建設廳

另予嘉獎

第十一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1. 得分在戊等者予以警告

2. 警告後滿半年尚未改善者令其自行改組

3. 改組後滿半年仍未完善者予以解散

第十二條 丁戊等社如振刷改善者有成績一經調查證實即未至年度終了時亦可隨時升等

第十三條 考績等次於編定之一年內有效即自發表之日起至下屆考績結果發表之前一日止但遇有

意外情事時得斟酌情形隨時變更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考績結果各縣市政府應按年編製表冊呈報建設廳備案一面並通知省縣農業金融

機關以供放款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公佈施行

合作社成績考成分等表

社	號	社	名
民	國	年	月
查	填	日	日
年度	決定日期	查填人	

1	社	中	設	備	標準	分數	實	情形	得	際
章則表冊圖記等殊欠完備社址亦無着落	章表等欠完備社址已着落	章表等已完備社址之固定	章表及社址等均完善		自	至	情	形	得	際
					六〇	五九				
					七〇	六九				
					八〇	七九				

2	合作意義之理解	每多誤解 隨波逐流不懂什麼 有合作之意惟未明白了解 明瞭透達並有見地	標準	自	至	實 情形	得 分
			分數	六〇	五九		
			八〇	七九	一〇〇		

3	合作精神	自私自利無合作精神 社員間稍有你我之見但不影響社務 社員間用親相愛之誠充分表現	標準	自	至	實 情形	得 分
			分數	六〇	五九		
			一〇〇	九九	一〇〇		

4	社員份子	多數特殊階級意圖利用 少數特殊階級均忠實平民並無利用 完全忠實有正當職業之平民	標準	自	至	實 情形	得 分
			分數	六〇	五九		
			一〇〇	九九	一五〇		

5	社員增減	社員時見減少 年來尚無增減 社員日漸增加	標準	自	至	實 情形	得 分
			分數	六〇	五九		
			一〇〇	七四	五〇		

實	識字社員總數	×	100	II	得	分
	社員總數	×	100			
標	識字社員 × 100					
準	社員總數					
6	識字社員之多寡	%以上	三〇〇			
		分數	八〇〇			
		%以上	五〇〇			
		分數	一〇〇			
		附註	每少一%以下			
			五分			

7	會議是否遵循章則	標準分數	自	至	實	情形	得	分
	並未按章舉行 不常舉行亦少記錄 大致照章舉行記錄簡陋 完全照章舉行記錄清楚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8	職員能否盡職	標準	自	至	附註	實	得	分
	能力薄弱 能力中庸 辦事得力 存心把持 尚忠實可靠 態度光明信用昭著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實際	開支	x 100	%	得分
贏利				

15	公益金之處置	用未得當無裨公益或積而不用 處理尚得當 著有成效有利社會	標準	情形	實	得分
			自	至	形	
			八〇〇	〇七九	五九	

16	月報表暨其他文件	標準	情形	實	附註
		準	自	至	
		準	敏	清	準
		確	捷	切	確
		清			
		切	〇	〇	
		敏			
		捷	三	四	三
			〇	〇	
		得	相	三	附
		分	加	數	註

17	儲蓄戶平均存額	標準	元數	分數	元數	分數
		儲金總額	儲戶總數	儲金總額	儲戶總數	儲金總額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得	分	得	分	得
		分	八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標準等分	減分或		情形	分數	最末得分
	加	減			
最末得數在八〇分以上為甲等			最末得數在五〇分以上為丁等		評定等次
最末得數在七〇分以上為乙等			最末得數在四〇分以上為戊等		
最末得數在六〇分以上為丙等			最末得數在四〇分以下為己等		

說明：1. 表中年度係成績之年度例如民國二十一年所編之表即係根據二十年之成績表中年

度即填二十年

2. 如所查合作社係無儲金及借款等業務則一七，一八兩號得分表可免填而彙計分數

原除二者亦應改除一九以求公允

3. 如所查合作社所積之公益金為數甚微無可應用時得不受考查彙計分數時以二〇或

一八為除數

第二節 模範合作社舉例

——海鹽黃沙塢之生產兼營合作社——

(一) 黃沙塢之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環境

中國之合作運動

黃沙塢係東方大港漱浦畔旁之一村落，距海鹽縣城東南約二十餘公里，三面高山環繞，一面接臨大海。作者參觀時，正初春天氣，跋涉於叢山峻嶺之間，滿見莊嚴偉大之氣概，時方細柳搖青，桃蕊未吐，海風微拂，使人樂而忘返。若一考黃沙塢村落，本係荒蕪海灣，後因沙泥沖積及人工墾殖而成。目前村內土地，面積狹窄，因天然環境所限，難於向外發展。全村戶口僅四十五戶，忠厚樸實，忍苦耐勞，大都務農爲業。村內面積過小，生產既感不豐，近復遭農產物價格低落之影響，故農人什九貧困。且交通上又因天然山脈所隔，農民平日與他村殊少往來，內部富於合作精神。至於生產方面，則因境內多山，而林木面積較廣，果園亦多，桃、李、柑等果樹均有栽培，尤以桃之生產爲多。此外如稻、麥、茶、桑等亦多栽培，畜產則有豬、羊、雞等若干種。主要出售品有桃脯、山薯粉、乾菜茶等。

(二) 合作社組織的經過及概況

黃沙塢合作組織的動機，是出於當地小學教師查開良君。查君很早已認識合作，民國十八年間，即數次撰文建議海鹽縣黨政當局。請積極提倡合作事業並籌設農民銀行籌備處等事件，一方面在村中努力宣傳合作社之利益，和經營之方法。經查君數次宣傳之結果，鄉民漸漸認識合作社，並進而歡迎。嗣後又經查君及海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李安社君召集村民會議，遂決議組織黃沙塢村信用合作社，着手籌備，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後，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成立大會，四月一

日呈請縣政府註冊，當時之信用合作社即兼營生產業務。及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爲謀生產事業之進展，乃變更組織，更名爲生產兼營合作社，重新呈縣政府登記，現在之黃沙塢生產兼營合作社之名稱，即始於斯時。該社最近情形，共有社員四十五人，包括全村村戶，社員性別，以女性佔百分之七，男性佔百分之九十三。社員中能識字寫選舉票者佔百分之九十一，能讀報章及議案而能明瞭者佔百分之八。召開大會，社員準時出席與議者佔百分之九十八。社股數額很小，總數僅九五七元。社內業務之規劃，除放款於社員供農業借用之用，並辦理社員儲金外，目下先經營農場、林場、運銷、農產製造、購買、教育及儲金七部（以後尙擬續辦畜牧、衛生、住宅等事業）。除儲蓄部及購買部外，每部主任一人，負責經營。該社股本不滿千元，而各項業務之進行需要資金頗多，故前後向海鹽縣農民借貸所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兩處共借三千七百五十元（截止二十四年二月底）。借款用途爲（一）購買土地，（二）築塘，（三）購買飼料，（四）購買魚苗，（五）購買食糧，（六）還款，（七）婚姻用途等七種。借款額以用於生產上作經營資本者爲最多，達二千一百元，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六；用於購買土地者次之，有一千零五十元，佔百分之二十八；爲結婚還款用者計六百元（五百廿元結婚借款，八十元乃還款借款），佔百分之十六。借款大部份能如期歸還，現僅欠一部份購買土地七百二十元，及近爲湊足歸還上海銀行之鉅額還款而另向縣農民借貸所借之八十元兩筆，共計不過八百元，故該社信用卓著。各種業務部份每年所得之盈餘亦多，除

一部份分發社員或增加股金外，均歸公積金及公益金。社中記賬方法，已往均用舊式簿記，賬目記載尚清晰，然查賬時頗感麻煩，故於二十三年十月起，已改用新式單式簿記，社中職員尚能記載。

茲更申述各部份概況如后：

(三)合作農場

現合作農場之土地，原為該村農民所有，於民初年間，為海甯陸民以欺詐手段購去，今則該村人口日漸繁密，土地不敷耕作，復為環境所限，苦難開展，故非設法贖回此地不可。爰於二十一年秋，由查君召集全體合作社社員商議，當時一致主張設法贖回原有土地，乃請查君負責担任一切計劃及籌款事項，公推合作社理事主席赴海甯商洽收買土地事宜，以九百五十元贖回，由該村合作社經營，給社員共同耕作。

贖回之墾地，於二十一年春開始整理，總計工作一七六五工，由社員共同担任，築成捍潮塘一道，長一百二十丈，高八尺，底闊二丈四尺，面闊七尺；鑿蓄水河一條，長一百二十丈，深八尺，闊一丈二尺；炸燬岩石築成排水涵洞一個，闊濠溝二百五十丈，得耕地七十五畝。此農場第一期之建設工程也。

農場耕地的分配及其他方面的限制，是規定有下列幾條：

1. 土地分配，依各社員之需求及其耕作能力如何而定為原則；

2. 土地之分配，係暫時假定的，在必要時，得著其歸還於社中；

3. 以農場全面積十分之一，劃歸於社中，由全體社員共同耕作之，所得生產品規定為社中之教育基金；

4. 以低利百分之十五為辦理本村有益全體之事業；

5. 耕作者對於耕地不得私自授受；

6. 種植應有整個計劃，社員應服從決議案，農產品由社共同運銷，不得持異；

7. 農場耕地，以及防堤、蓄水河等，種種耕作及管理並築造工程等，由農場主任負責經營，而理事會負有督察之責任。

合作農場之生產，每年收穫兩次，春夏之交，種植山芋，初冬收穫後，即移栽春秧。每畝平均可收穫山薯二十担，每担可售銀六角，總計可能售銀一千三百五十元。麥每畝可收穫一石五斗，每石可售銀四元，合計可得銀四百五十元。兩項全年總計合得銀一千八百多元。耕作所施肥料，均係廐肥及人糞，為社員所有，故無須向外購買。

關於農場整理工作，第一期已完竣，共增加耕地七十五畝，第二期整理，已着手進行，預計竣工後可增加全村耕地一百七十五畝，增加生產金額可達一千四百八十元。

(四) 合作林場

黃沙塢村之西二里，有荒山地六百餘畝，童山濯濯，從未墾殖，察其土質，適於造林。該社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召開全體社員大會，討論向縣政府承領此項荒山造林計劃之事項，進行辦理領荒，乃繕具承領荒山書表，三年造林計劃書，暨保證金公債票額三十元，呈請海鹽縣政府核轉民建兩廳准許承領造林。

承領山地納六百畝，以五百畝造林，並擇土質較肥沃，傾斜程度較為平坦之處，約百餘畝，闢為合作果園，栽培桃李橘茶等園藝品。並經議定每日六十八人從事工作，園場墾植每日十小時工作，由社員共同輪值。山地五百畝，可植樹二十萬株，其作業為三角形之松栗混交林。苗木之來源為索取、訂購及自育三種。全場造林計劃可於今年春完竣。

林場收穫之生產金，除以純益百分之七十，依合作社分紅之原則，視社員工作之多寡分配外，其餘部分一半歸入公積金，一半為公益金，公益金之半數用於辦理村民教育事業用，餘則視環境之需要，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五) 運銷部

社員主要之生產物，為桃李茶等園藝品，近年桃李等果實，由社中運銷部集合而運往平湖、嘉興、烏鎮、硤石等處銷售，較在附近市場出售者，得增加銀百分之十五。二十三年江蘇農民報

行侯厚培先生等，有約運桃至滬試銷之意；但該社因當地桃之品質僅及中庸，且多蟲傷，在上海市場恐難爭勝，恐有損社之名譽，致礙他日之業務；更以運輸上亦感困難，如以船運嫌遲緩，汽車則運費太大，故決定非待新培育之優良桃種有生產後（約在二十五年上期），暫緩運滬銷售。

茶葉運銷方面，於二十三年五月集合三百斤送往上海銀行轉托吳覺農先生代為試銷，並請指示改良，結果售價頗高，社員受益匪淺。

（六）農產製造部

該社農產製造部之目的：（一）促進農產品之工業化，（二）便利運輸，（三）改良品種，（四）增加生產金額。現已經營之農產製造，有桃脯、山薯粉、乾菜及茶葉等四種，分述如次：

1. 桃脯 該社社員之生產，以桃實之數量為最夥。近年因近鄰數縣蠶桑失敗，螟蟲成災，農村經濟突然衰落之影響，桃之價率及生產量亦因以銳減，二十二年統計其生產金額，僅及十八年之百分之三十。如以食鹽加工製造，可運往上海、蘇州、嘉興等處，銷售與青鹽作坊或糖果公司，其價格頗高。二十二年因財政廳准予採購輕稅之令到社時，為時已晚，桃實銷售垂盡，未獲製造，深以為憾。二十三年特提早準備，在角里堰地方，覓定廠址，並向無錫聘請技師二人，業於是年七月十七日開始收集社員桃實，加工製造，每日工作人員，均以社員擔任為原則。以前因商人操縱殺價，每担僅售一元左右，自成立合作社後，每担售價增至一元八角。全體社員年產鮮桃

一千五百担，每年所增進的利息，計有一千二百元。現在再將鮮桃實經過鹽漬，加工製造，鮮桃三担可製劈桃一担，每担售銀十二至十四元，除成本每担須九元外，每担又可增加利益四五元，全社共出劈桃約五百担，共增進利益二千餘元，故今後擬以全力擴充是項業務，俾增社員共同利益。二十二年因旱關係，鹽桃收益稍受影響。

2. 山薯粉 二十二年合作農場原可收穫山薯二二〇〇担，擬製造為山薯粉出售，（此間市價，山薯每担只售銀六角，如以七担山薯製粉一担，可售銀十餘元。）可增加生產金額在一倍以上。嗣因遭潮災，收穫減少，製造因以停止，二十三年則已實行。

3. 乾菜 滬浦海鹽所製乾菜，在上海市場素極著名，大可暢銷，該社合作農場擬改去冬季之麥，改種短菜，翌春鹽醃罇中，運滬銷售，獲利頗薄，幸用鹽問題亦已解決。

4. 茶 該社農場部園藝股之茶，將來產數必多，人工當不敷支配，日下社員私人之茶，製造殊嫌粗劣，擬由社中購用仿製日本之輕便製茶機，收集青葉焙製，則出品可望精良而迅速。

黃沙塢村生產兼營合作社之情形，已介紹如上，概括言之，該合作社有小學教師查君及合作指導員李君之熱心提倡指導，社中份子包括全村居民，經營之業務尤廣，幾包括全村一切事業，社員智識程度亦高，勤儉耐勞，互助合作之精神益彰，故吾人對於該社之觀感，異常滿意。吾人盼該社繼續努力，一方面盡量吸收新式技術，改進生產，竭力擴充銷路，以增收益；另一方面充

實社內組織，各種簿冊和記賬方法等，力求改進，社中盈餘應多數用於增加社員股金及社會公益事業，使合作社社務擴充，全村活動均以合作社為中心，則黃沙塢為合作化之農村，言之當更切合矣。然不幸查君於二十四年春為人狙擊殉難，深為悼惜，甚盼該社社員繼起有人，不以喪失導師而灰心也。

第九章 金融機關與合作運動

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織，經濟組織必有其經濟的活動，所以合作運動與金融機關是休戚相關的，尤其是在中國。

中國農村金融機關枯竭，合作運動基礎未穩固，故合作社與金融機關的來往，貸款多而存款少。所以現在中國合作社與金融機關發生的關係，多偏于借款一端。

新式金融機關，種類繁多，有商業金融機關，農業金融機關，及郵政儲匯局及官立貸款所等金融機關。在這些不同的金融機關中，能與農村發生密切的乃農業金融機關，尤其是公立的金融機關。商業金融機關因為他們的組織上與目的上的不同，故其資金鮮有投入農村的。不過在都市金融膨脹的現在，資金無法運用，商業金融機關，也變更辦法，將一部份的過剩資金，投入農村。至郵政儲匯局，近來亦進行農村放款。所以現在各種金融機關與農村，都能發生關係，並且金融機關常支配了農村合作運動的發展。

下面分別說明中國的農業金融機關，商業金融機關，及其他金融機關與農村的關係，與農村合作運動的影響。

第一節 農業金融機關

國家爲調劑農村資金，發展農業生產，防止高利貸者底剝削，必須特設農業金融機關。因爲農業有其特性，農業金機上資金的須要是長期低利的，一般工商業金融機關供給資金，決不能合乎此條件，並且農業金融機關不以盈利爲目的，所以此項機關必須由國家或公家創辦，方能達到上述長期低利的條件。

農業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與合作社是有密切的關係。有了良好的農民銀行後，才有良好的合作社；有良好的合作社，才有良好的農民銀行。因爲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原有提倡扶助之責，有良好之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積極提倡扶助，則結果自能產生健全良好之合作社；因先有組織健全業務充實之合作社，則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所放之信用、抵押放款，何時放出，何時收回，自臻穩固，且可由合作社吸收農村間無用的游資，及向來流出於都市的金錢，存於農村，轉供改良農業之用；基於此，吾人可證明農民銀行與合作社彼此的連鎖性。復次；在合作事業初創之時，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無異爲保姆之對嬰孩，所負養護的責任，非常重大。

農業金融機關與農村經濟的機關頗密切，故各國多注意籌設農業銀行或農民銀行，中國政府

對此，亦加注意。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前農礦部舉行全國第一次農政會議，亦有設立中央農民金融局與釐定農民銀行條例之決議。又農礦部附設之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分農業銀行爲長期中期貸款機關，農民銀行爲中期短期貸款機關。廿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訓政時期約法，第卅四條第二項；有「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之規定。

各方面對於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雖多注意，但現在國內尙無中央農業金融機關，而各省已設立者，亦僅江蘇省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浙江各縣之縣農民銀行及農業貸款所等。以下便分述這幾個機關的概況：

第一項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農民銀行底產生及概況

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政府成立，財政廳廳長張壽鏞氏於六月九日省府第十四次政務會議時，提議將孫傳芳時代經征未完底二角款捐，作爲本省農民銀行基金，提出辦法五項，經會議通過。五項辦法如下：

(一)命令取消孫傳芳時代之特借畝稅辦法；

- (二) 命令征收農民銀行基金，其額數與征法與畝稅等；
- (三) 孫傳芳時代已收之畝稅，准農民以據抵作農民銀行基金；
- (四) 基金收足四分之一後，即着手籌備農民銀行；
- (五) 在未征收以前，應作擴大之宣傳。

原則與辦法均通過後，呈報中央，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分令財建兩廳着手籌備，組織籌備委員會，先擬定農行營業區域，組織方法，派員赴各縣調查。組織大綱及銀行底章程等釐訂完竣後，即成立監理委員會，監理委員會為農行直接之監督機關，一切章制底審訂，資金底保管及總副經理的推選，均取決於該會。籌備就緒，遂於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開幕。

現在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設於鎮江。於江甯、丹陽、高淳、武進、無錫、江陰、吳縣、吳江、常熟、崑山、青浦、嘉定、松江、如皋、鹽城、徐州、上海、淮陰等十八縣，設立分行十八處；金壇、宜興、宿遷、溧陽等四縣設支行；於豐縣、金山、寶山、太倉、沭陽、睢寧、漣水、阜寧、興化、東台、寶應、泰興、川沙、南匯、奉賢、阜甯之東坎及吳江之震澤等縣鎮設立辦事處，於鹽城之岡門，東台之安豐，丹陽之呂城，武進之奔牛，宜興之和橋，常熟之梅李及泰縣之姜堰等鎮設立代理處。故已及全省縣份一半以上，計三十九縣已有農民銀行之分支行或辦事處的分布。

總行及分行的組織，除設經理、會計、業務、出納、調查、文書、庶務等各課外，對外工作，設業務調查員，其工作為調查農村經濟，及扶助指導組織調查合作社，區分全省為若干區，各區設調查員一人，主管其事。

二、歷年放款的變動

中國農家經濟破產，農村資金缺乏，所以農行對農民底主要業務，在放款於農民，而不是農民放款於農行。同時，農民銀行歷年來的業務祇徧重在農民放款上。

該行農民放款，最初章程規定限於合作社，後來因為合作社量的方面既不多，質的方面又不甚健全，所以放款方式，也就移轉了，歷來放款的方式，則有下列幾種：

1. 合作社放款 農民十二人以上組織的信用、生產、運銷、購買、消費、利用、等合作社，均可以無限責任連環担保信用，抵押信用等方式而得貸款。

2. 生產互助社 由農民七人以上組織，彼此連環保證責任，而得貸款，每人借款至多不得過五十元。時間最長不過一年。

3. 鄉鎮代表放款 鄉間熱心公正人士，願負責代表，向農行借款轉放於農民，而此代表純係義務性質的。

4. 個人放款 農民不易集合的鄉村，而有須資金通融的，可斟酌情形，經營個人放款。

5. 實物放款 如灌溉合作社，由農行代購打水機；養蠶合作社，由農行代購蠶種；購買合作社由農行代購肥料，或貸放其他實物於農民等。

6. 儲押放款 如以農產物向設立的倉庫中儲押放款等。

7. 特種放款 此種包括省、縣及農事生產機關三種放款。（此種放款於廿一年經監理委員會底決議，嗣後一律停止。）

現在再把歷年來該行放款情形，分別的來說明。

1. 十七年度 本年度底放款，以章程限於合作社，但是合作社成立的，寥寥晨星，且當時祇有總行及常熟分行兩處，所以放款額較少，計十七年下期放款為十二萬五千元，十八年上期放出廿七萬九千元。

2. 十八年度 十八年度，因為健全的合作社很少，因此放款困難，營業呆滯。十九年五月乃呈准修改章程，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以前，得放款於農民。遂照分區試辦，實行的有江心底貸種放款，武進松江底肥料放款，常熟崑山底農本放款，吳江底蠶本放款等；都能實惠農民，頗著成效。一面對合作事業，仍舊努力指導，以貫徹對合作社放款的宗旨。計十八年下期放出四十萬二千餘元，十九年上期放出六十九萬七千餘元。

3. 十九年度 十九年秋，因為條例的變更，分行的增設，事業漸臻穩固，放款激增，計十九

年下期放出一百零八萬七千餘元，廿年上期放出二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元。

4. 廿年度 廿年因長江水災，江北各縣受災尤重，因救濟災民，使恢復生產能力，故放款甚多，計放出三百〇四萬四千餘元。廿一年春受一二八之戰底影響，業務稍為緊縮，僅放出二百五十八萬餘元。

5. 廿一年度 廿一年度秋，農產豐收穀價大賤，乃聯絡上海各商業銀行共營農產儲押倉庫，計設四十餘所，以便農民就近低借。本期共放出三百卅一萬八千餘元。廿二年度上期，米價上漲，農民紛紛回贖，故本期放款較少，計共二百六十一萬四千餘元。

6. 廿三年份 廿三年該行合作社放款，就社數言，共二，〇一八社。就金數言：放款為二，三六〇，八四四·一二元，上年放款餘額為一，一六〇，四八二·七六元，合計本年在放的款項共為三，五二一，三二六，八八元減去未到期放款一，二四〇，五七五·五二元，應還款為二，二八〇，七五一·三六元，本年還款實數為一，九四五，六三二·四四元。核算之，即按期還款金額在已到期合作社中，占八五%強，未到期還款金額佔一五%弱。於此，可見該行放款，尚屬穩妥可靠。茲將該行廿三年合作社放款還款情形的統計表，轉錄在下面：

廿三年份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社放款還款統計表

經營放款行別

總行，分行一八，支行四，辦事處二

上年放款餘額

社數

二・〇二八社

金額

一・一六〇・四八二・七六元

本年放款數

社數

二・〇一八社

金額

二・三六〇・八四四・一二元

本年還款數

社數

一・九三九社

金額

一・九四五・六三二・四四元

本年未按期還款數

社數

二九五社

金額

三三五・一八・九二元

本年未到期數

社數

一・二三九社

金額

一・二四〇・五七五・五二元

「註」上表自該行廿三年份業務報告書轉錄。

(二) 近年來合作放款業務的趨向

1. 信用放款之謹慎與動產抵押放款之進行 因過去信用放款收回的困難，放款又不能用于生產事業。所以農行方面對於信用借款的條件及手續等重加訂定，放借較前特別謹慎。再因為信用放款較難通融，不動產抵押放款于中小農小額借款中，很多不便之處，于是訂定「動產抵押放款」辦法一種，以求普遍適應中小農底實際需求。抵押品規定以 (一) 農產 (二) 農具 (三) 衣被 (四) 飾物 (五) 牲畜等為限。月息較普通抵押為低。為進一步便利農民起見，並規定「凡農民以牲畜或笨重之農具，向本行抵借款項，而不能以是項物件交本行保管者，以合作社社員，或其他能負連環担保責任之組織為限。」如此，農民既可借款項，又不致暫停抵押物底效用。

2. 推行合作社實物放款 要使農民借貸不致浪費，而能用于生產事業，該行遂提倡實物放款，認為實物放款，是保持放款用于正當的最佳方式。此種實物放款雖還不能普遍推行，然金壇、丹陽、溧陽等分行，曾舉辦種子、荳餅、飼料、柴油、機器等頗具成效，其他各行，正在逐漸推廣中。

3. 合作運銷底提倡 蘇農行放款的種類，雖有前項所述的多種，但歸納之，亦不外乎三類：

(一)爲青苗放款，(二)爲儲押放款，(三)爲合作運銷放款。這三類放款，如能澈底辦好，可謂自農民生產時起，至收穫時運銷後止，農行可算整個輔助農民，解決了全部底生產問題。不過農行方面認爲青苗放款，僅爲生產前之準備，儲押放款，也不過是消極的救濟，唯有合作運銷，乃爲積極的輔助農民，所以農行辦理農村放款，極注意于運銷的進行，尤注意于合作運銷的提倡。現在合作運銷放款的步驟有三：

甲、由合作社收集、加工、分等、包裝，委託農行農產運銷處代爲接洽。

乙、接洽妥當後，卽由該行先付價值底七成，然後代爲僱船保險，辦理一切手續。

丙、農產運銷達目的地後，卽由農產運銷處負全責代辦，所有碼頭照料，接洽堆棧，辦理售買收集貨價等等，均可一手辦完，合作社僅派人參加意見卽可。

農行底提倡合作運銷，會同合作指導及社教機關積極促進有特產之地，組織特種生產運銷合作社，在廿三年一月至八月間，已成立多處。如嘉定、常陰沙、鹽阜、如皋等地的棉花產銷合作社，乃宿遷金針叶、黃豆產銷合作社，宿遷王莊花生產銷合作社；及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礪山、各縣特種產銷合作社等，都是在這時期促成，或正在籌備中。所以該行對於運銷合作社之提倡，是最注意。

合作運銷，非有一集中運銷的機關不可，此種機關，要具有行商的效能，而絕非行商的性質

；所以農行爲代辦合作社及農民農產品運銷計，乃設立農產運銷辦事處于上海南市（中國合作學社合作批發部亦同設一地）并在無錫、鹽城、如皋、徐州、靖江等各地，各分行內，酌設分處，已於二十年中先後成立，對於農產品的合作運銷，幫助不少。已往運銷的產品，有稻、小麥、豬隻、金針叶、土布、棉花、黃豆、花生等多種。運銷辦事處並兼辦合作購買業務，代理合作社購買肥料、種子、棉紗、柴油、機器、耕牛等。（見江蘇農民銀行二十三年份業務報告）

第二項 浙江之農業金融機關

（一）全省農業金融機關的種類

浙江省農業金融機關，最先成立的是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在民國十七年八月成立，由許叔璣先生負責籌備。次年省政府當局變更主張，撤銷該處，而將已籌集八十萬元的資金，提撥五十萬元加入中國農工銀行爲股本，該行特在杭州設立分行，並先後撥足三十八萬元委託該分行代辦農民放款，是爲全省最大的農業金融機關，代替省農民銀行的業務。

在各縣，則設有農民銀行，以十八年成立之衢縣農民銀行爲最早，嗣後陸續設立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農民借貸所籌備處及放款處，截止二十三年底，全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已有四十三所，但資金總數不過一·〇九一·四一〇元，連同農工銀行代放底三十八萬元，亦不過一百四十七萬餘元，以之救濟全省農村，實感不敷，故建設廳除再專指導各縣繼續成立並設調劑各行資

金外，現正力謀省農業金融機關的組織成立。

(二)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貸款情形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政府委託中國農工銀行辦理農村貸款。當時由建設廳與之訂定兩種契約，（農民放款細則，與農民放款互約）以作放款的標準，關於合作社借款准駁的權，仍操諸建設廳，須得建設廳同意後，才得放款。二十年八月修改互約，將審核放款的手續，亦託農工銀行辦理，但數額在一千元以上的，仍須先徵建設廳的同意。截至二十三年底，還是採用這個辦法。

浙江省政府委託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的基金，自十八年十月份起，迄二十年三月份才撥足前述的三十萬元。其中由建設廳分批撥給的計二十五萬五千元，由該行監理委員會就股息項下撥來的，計十二萬五千元。放款開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以貸與蕭山東鄉蠶絲合作社抵押放款洋三萬元，是第一次放款，其次放款甚少，至年終共計放款三萬二千三百元，放款的僅蕭山杭縣等五個合作社。

十九年修訂放款規則，放款範圍亦加擴充，（原以信用合作社為限，後改為各種合作社）；放款手續，亦有變通（增加合作社得將申請書類寄交銀行及核定放款，得函請匯寄等規定），自是放款數額驟然增加，而各縣放款，多數能按期歸還，其中過期未還的祇五千元。

二十年，適逢洪水為患，秋收大歉，更遭米價下落的影響，農村經濟，倍形困難，農民放款

到期不還的，遂逐漸增加。該行乃一面派員催收，一面函請建設廳轉請縣政府協助代催。同時感信用放款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均非放款底妥善保障，於是轉變担保的方面，試辦糧米抵押放款。二十年放款總額，八萬零五百元，收回五萬六千四百元，結至年終止，剩餘未收回放款六萬八千八百餘元，其中過期未還的，佔二萬零八百餘元。

二十一年春蠶汛甚歉，秋末價又低落，農民放款，多數到期又不能歸還，本年對於動產抵押放款盡量推銷，動產抵押品有米穀及絲繭等類。本年總計放款，達三十萬零九千三百餘元，收回十六萬六千二百元，截止年終，剩餘未收回的放款，有二十三萬四千六百餘元，散佈於杭縣等十五縣，過期未還的有二萬九千五百餘元。

二十二年初，因感往年放款均偏於浙西一帶，便擬定在金屬溫屬兩區，各設農民放款分辦事處一所，俾該地合作社，得就近申請底便利。五六月間，建設廳取辦化學肥料後，設有機肥料供給委員會，以便選擇適當肥料，代為購買，當時各縣合作社，都擬向該社轉向上海購買豆餅，但款項缺乏，雖可賒欠，但又無保證。於是由該行代為担保，定購的有杭縣等數十社，其後取貨的僅十五社，計價一萬二千元，担保期為一個月與二個月，期滿後先墊付，同時即轉作為該社的借款。

同年九月，又因該行放款與各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等放款的單位，均為合作社，不免發生流

弊，於是商定擴充範圍，凡各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等，都得向該行借款，採用往來透支的辦法，當時約定的有吳興農民借貸所及義烏縣借貸所等。入秋後接洽米穀放款的更較過去踴躍，計有六縣合作接洽透支，達十八萬元，已提用的有五萬元。

廿二年總計放款二十六萬七千四百餘萬元，收回二十萬另三千餘元，截年冬至尚餘未收放款二十九萬九千餘元，預計已經約定各款全數放出後，將超過基金五萬元以上，至本年底過期未還款項，竟達十六萬餘元。

看了上述各點，對於杭州中國農工銀行歷年放款的情形，已可明瞭，今更歸納而分說該行放款的特點和事實。有下面幾種：

1. 放款底進行，常與農村機關及縣政府合作。該行放款於合作社，曾與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棉業改良場，杭州絲廠及武康、杭縣、吳興、崇德、蕭山等縣政府，均有合作。
2. 農民借款担保，由純粹信用担保及不動產担保而轉向動產抵押担保。
3. 放款額數逐年增加。
4. 截至二十二年底合作社放款，凡七十萬餘元，借款者凡三百八十餘社，普及二十一縣，社員人數計一萬五千餘人。
5. 合作社放款，每次放出金額，以三四百元者為最多，放款期限以四五個月左右為最多。

6. 放款用途，約可分肥料、種子、秧苗、農用器具、機械、工資、蠶用桑葉、柴炭、蠶種、生產原料及運銷資金，絲繭押款，米穀押款等數種。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除米穀及絲繭押款外，以肥料佔多數，蠶種居次。

7. 放款請求轉期者，及過期不還者，年年增加。

(三) 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概況

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以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及二十三年成立的最多。截至二十三年底，計有縣農民銀行十一所，資金七八八·七〇二·五七元，縣農民借貸所二十四所，資金二七三·四二九·七一元；縣農民借貸所籌備處六所，資金一八·二七八·一〇元，縣農民放款處二所，資金一一·〇〇〇元，總計四十三所，資金總數一·〇九一·四一〇元。

縣農民銀行，大致在籌得資金五萬元左右，便可成立。十一個縣農民銀行，由一縣單獨設立的有八所，三縣合設的有二所，兩縣合設的一所。其他借貸所等均由各縣單獨設立。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基金的來源，以田賦項下帶徵爲主，但亦多用其他方法籌集的，歸納之，有下列幾種來源。

1. 田賦項下帶徵，(如平陽等縣)

2. 由備荒捐及公債撥發，(如紹興)

3. 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如衢縣）
4. 田賦項下帶徵並有借人款的（如崇德）
5. 招募商股（如南田）
6. 振災餘款撥借（如吳興）
7. 田賦帶徵及募股（如永嘉、瑞安）
8. 田賦帶徵並由建設費積餘項下暫借（孝豐）
9. 田賦帶徵並招募商股（如桐鄉等縣）
10. 撥借治蟲費及米穀出口公益捐（如黃岩）
11. 撥借治蟲經費（如宣平）
12. 撥借公款（如於潛）
13. 由建設廳代向中國農工銀行透支（如麗水）
14. 治蟲及建設積餘經費借撥（如遂昌）

關於各縣農業金融機關的情形，浙江建設廳於二十三年十月前編就之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概況表中可以看出。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概況表

縣名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資本數額	資本來源	截止年月	備
義東浦	農民銀行	三三六	五三,二六,一八五	合併義烏東陽浦江三縣資金	三一	內有義東浦三縣未交款四,一八,一五
金武永	同上	三三五	四八,九三,三七	合併金華武義永三縣資金	三一	內有金武永三縣未交款八,七四,〇五
永瑞	同上	三三六	四六,三九,三七	合併永嘉瑞安二縣資金	三一	內有該股七元據本縣農墾金融股主任陳瑞查調查報告
平陽	同上	三三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收	三一七	
嘉興	同上	三三七	九,三三,三九	同上	三一三	
海甯	同上	三三〇	一〇六,九一,八四	同上		
餘姚	同上	三三〇	九三,四六,六	同上	三一三	據陳瑞查調查報告
紹興	同上	三三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由甯荒捐公債各撥三五,〇〇元	三一三	
衢縣	同上	三三五	六三,〇六,〇〇〇	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集之	三一三	
崇德	同上	三三三	七三,六四,〇四	田賦項下帶收並有八款借三,〇〇〇元	三一六	
嘉善	同上	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三一六	內撥借治蟲四千救濟院七千建設經費一千
計	二		七,八七,三,五七三			

中國之合作運動

德清	農民借貸所	三	六	二七九二五	田賦項下帶徵	三	五	該所成立時止
江山	同	上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	八
桐鄉	同	上	三	三〇八八六四	同	上	三	六
平湖	同	上	三	一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三	三
懷縣	同	上	〇	三二五〇六一	同	上	三	三
南田	同	上	三	五、六四、一九	招募商股	三	三	六
海鹽	同	上	三	二八、九三、八七〇	田賦項下帶徵	三	三	四
諸賢	同	上	三	一五、九七、六九	同	上	三	三
孝豐	同	上	三	八、四六、六五	同	上	三	一〇
壽昌	同	上	三	五、四三、〇〇	同	上	三	二
長興	同	上	三	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	四
蘭谿	同	上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	四
吳興	同	上	三	五、〇〇、〇〇〇	振災餘款撥借	三	三	三

內有五、〇〇〇元由建設經費積餘項下暫借

內有五、〇〇〇元由商股借

商股五、〇〇〇元

內有商股三十

黃巖	同	上	三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公款撥借	三	一	內撥借治蟲八千米穀 出口公益捐五千
遂安	同	上	三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三	九	
臨海	同	上	三	三	四,九四八,六二	同	三	二	
桐廬	同	上	三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三	九	
遂昌	同	上	三	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治蟲及建設積 餘經費撥			
慈谿	同	上	三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治蟲積餘經費 撥			
於潛	同	上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撥借公款			
甯海	同	上	三	九	一〇,六四三,六三三	田賦項下帶徵	三	二	
松陽	同	上	三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三	四	
鎮海	同	上	三	四	一〇,五三三,六五	同	三	二	
溫嶺	同	上	三	六	三,八四四,四三三	同	三	四	
麗水	農氏放款 處	上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建設廳代向 中國銀行透支			
宣平	同	上	三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撥借治蟲經費			

中國之合作運動

計	二六	二六四·四九·七〇六					
淳安	農民借貸 所籌備處	五·九六·八二	田賦項下帶徵	三二			
開化	同上	二·四六·四五五	同上	三二			
龍泉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			
象山	同上	一·九〇·六七		三二			
湯溪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撥借治蟲經費				
上虞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					
計	六	一八·二七·二四					
共計	四三	一·四一·四〇·三六					
另省農民銀行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係委託杭州中國農工 銀行代放
總計		一·四三·四〇·三六					

第三項 中國農民銀行

(一) 設立的經過與組織概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氏，於二十一年勘定長江中游匪患後，謀復興劫後農村，呈請中央

特准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其目的在供給農民資金，提倡農村合作，促進農業生產，以謀農村經濟之復興與繁榮。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在漢口總行正式成立，當即積極籌設各地之分支機關，計江西分行成立於同年六月一日，八月成立安徽分行，十一月成立沙市支行，十二月成立漢口辦事處，餘如宜昌，九江兩辦事處，及撫州兌換所亦於同年先後成立。二十三年上期成立鄭州，陝西二分行，開封，六安二辦事處，同年下期成立漢口、蕪湖、福州三分行、福州城區、安慶、廈門、三辦事處。事實上農行業務已超出原定四省範圍，乃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易名為今行『中國農民銀行』，復增加資本發行紙幣，擴充業務，本年上期，先後成立蘭州、南京、上海、重慶、貴州、長沙、杭州等分行，天水、安康、武昌、漳州、金華、三部、延平、徐州、老河口、涵江等辦事處。截至二十四年上半年止，分支行已及十四省，發展甚速也。

中國農民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經國民政府之特許，負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責。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每股一百元。除由財政部担認百分之二五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至少百分之二五外，餘由中華民國人民承購。如資本總額收足後尙欲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辦理。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百股以上之股東十五人任之，組織董事會，又由會互舉常務董事七人。又設監事五人，選法與董事同。任期監察人一年；理事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均得連任。總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同意遴聘。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務，除不許收買本行股票，或以之担保放款；買賣不動產；及買賣有價證券之投機而外，其業務限於下列十一種：

1.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2. 放款於農產之發展事業；
3. 放款於水利備災事業；
4.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5. 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之放款；
6.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7.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8.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9.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10 買賣有價證券；
- 11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二) 指導合作情形

該行雖非專門之合作指導機關，但以扶助農村，非以有組織之農民（合作社）為對象，不易生

效。故對於農村合作事業，亦有提倡指導之必要。且該行成立之初，各省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代，故即本提倡之旨，派員在武漢近郊，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繼又在安徽、河南、陝西等省，積極推行。惟自二十三年三月蔣委員長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後，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相繼改組成立。該行以各省既有正式之合作指導機關，乃將指導合作之職責，分別移交於各該省之農村合作委員會，統一辦理，並與之訂定合作貸款辦法，專門從事調劑農村金融，改進農村經濟之任務。然而有幾省的合作社因歷史上的關係，一時還不能脫離指導，所以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該行指導的合作社數量還有幾百，如在二十二年底止，共有三十六社，至二十三年底又增加了五八三社，已及六一九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共有一一四七社。不過這些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逐漸要移歸各當地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辦理的。

該行指導組社，每感個別合作社之範圍不大，力量單薄，所以對於聯合的組織亦頗注意，故該行將毗連的三、五個合作社聯合起來組織農村合作社聯合辦事處，使已往各不相謀的合作集體，都站在利害共同的路線上，以一致的步調任便經營一種比較大規模的合作業務，如動產抵押，供給，運銷，畜牧等業務；此種聯合組織，形式上近似區聯合會的組織，但實質上不同，因為組織的合作社為數普通只三、五社，多亦不過十餘社，為數少，易於統制，步驟也易一致，這是此

種聯合辦事處的特點，該行於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先後共組織成立十九所聯合辦事處，計湖北武昌七處，漢口市四處，漢陽四處，黃陂三處，宜昌一處，參加聯合組織的合作社凡一〇九社，社員達三、一九九人，每一聯合辦事處參加的合作社多的十三社，少的僅三社，普通總在五、六社之譜，參加社員平均每一辦事處爲一六八人。

(三) 合作貸款情形

中國農民銀行的農村合作貸款，由該行直接指導成立的合作社開始後，湖北，河南，安徽，江西各省成立合作委員會，於是各省合作委員會所組織成立的合作社，也一律由農行放款；業務範圍愈廣，使命愈益重大。自行組織的合作社大都以信用放款爲主，間有供給，運銷，儲押等放款，則以合作社歷史悠久，成績優良者，始與資金的融通，俾兼營供給等業務；此種放款並無一定數額的限制，完全視兼營規模而定；並且合作社已爲信用貸款後，復兼營其他業務時，仍可繼續貸款，同時兼營數種業務，逐一給與資金的融通，毫無限制；總之對於合作社兼營業務的放款，一以業務規模爲準；但信用放款則以一次爲限，即第一次借款未曾清償之前，不能作第二次的信用借款，信用借款的標準，以合作社健全的程度，份子的純否，成立的久暫，微有參差。新成立的合作社，每一社員最少可借八元，多至十元，成立較久的合作社，即成立半年或一年以上的合作社，經過第一次信用借款的試驗，繼續第二次借款時，借款數額，略予增加，每一社員少則

十元，多則十二元，成績特別優良的合作社，可不受此種限制，另予融通。這樣細微的借款，對於上層農民，自然不值一顧，可是對於最低層的貧農，也許成爲生產資金的主要部份，這是不容等閒看待的。

至於各省合作委員會所組織的合作社，則另訂貸款標準。信用貸款規定每一社員最多以二十元爲限，利用貸款最多不得超過設備費的八成，供給業務平均每一社員貸款不得過二十元，運銷貸款則以產品價值的百分之七十爲標準。合作社兼營各種業務時，貸款總額每一社員平均不得超過五十元。關於貸款期限，除利用放款在一年以上外，其餘各種放款總在一年之內，普通多在七、八個月左右。

農村合作貸款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貸款業務的開展適與合作社增加成正比例，二十三年十月與湖北合作委員會訂定協約，開始貸款與該會所組織的合作社，自此以後，貸款區域僅及四省十六縣市，計湖北九市縣，安徽五縣，陝西，河南各占一縣，二十三年下期貸款區域大爲擴充，乃廣及四省三十七縣較同上年增加二十二縣，計湖北二十三縣，河南十縣，安徽十二縣，陝西仍只一縣。至二十四年上期，則愈益擴大，竟進展到六省七十三縣市，較二十三年下期增加三十六縣，較該年上期則增加了五十七縣市，計湖北二十三縣，河南二十六縣，安徽十三縣，陝西七縣，江蘇浙江各占二市縣。兩年來貸款區域的進展，如下：

二十三年上期

四省

一六縣

二十三年下期

四省

三七縣

二十四年上期

六省

七三縣

貸款社數二十三年上期，除河陽一二社，監利五五社尙未借款外，實際借款者爲二二二社，同年下期爲九四四社，計增七二三社，至二十四年上期止，則達二、四九三社，較二十三年下期竟增加了一、五四九社，幾乎加多了兩倍。

貸款社員人數也一樣在增加，計二十三年上期七、八〇二人，同年下期爲四八、二九二人，計增加四〇、四九〇人，二十四年上期則達一一一、七一九人，較二十三年下期增加六三、四二七人竟超過了兩倍。

合作貸款由二十二年底開始，截至二十三年上期，貸出金額計八五、八二一元，同年下期累計爲七四一、三三七·二四元，半年之內，計貸出六五五，五一六·二四元，較上期幾乎增加八倍，二十四年上期累計則達一、八八〇、三七四·二五元，即本期貸出金額爲一、一三九、〇三七·〇一元，較前年下期貸出金額差不多增加了兩倍。

二十三年上期農村合作貸款平均每社貸三八八·三三元，社員每人一〇·一〇元；同年下期平均每社爲七八五·三一元，較上期增加三九六·九八元，約一倍有餘，每人一五·三五元，較

上期增加了五·二五元；二四年上期平均每社計貸七五四·二六元，每人貸一六·八三元，較前年下期每社貸款反減少三一·〇七元，這因為二十三年下期的合作貸款中，有二〇社的棉花運銷貸款達一六二，二四六·二七元，計棉運貸款社數僅占貸款社數的百分之二·一一，而所貸資金則占貸款總額的百分之二〇·四一，平均每棉運社貸款額為八、一六二·三二一，乃成特異的現象，至平均每一社員的貸款額，較之二十三年下期仍稍有增加，計一·四八元。這不僅表明合作組織的增進不已，合作貸款也在跟着增加，同時貸款標準也逐漸提高，即貸與每一合作社，以及每一社員的金額，無時不在增進中。

農行放款除合作社外，尚有其他各種融通農村資金的貸款，與農村合作貸款具有同一的機能。如農民動產儲押貸款，合作委員會貸款，糧食儲運貸款，農倉放款，裕農典放款等是，二十三年此等貸款計達三四四·六〇九·一七元。二十四年上期農村貸款更有增加！綜計糧食儲運貸款二九五·三四四·八七元，農食儲押貸款四九〇·三一·一三元，農民借貸所貸款四九四·七三六·八六元，典業放款三九〇，〇八七·一元，江西合作委員會貸款三一·四四六·三四元，及該省合作預備社貸款三〇二·八六〇·二七元，此外尚有農村金融救濟處貸款二二〇·〇〇〇元，合計達一·七八三·五〇六·二八元。這幾種放款都與農村金融有關係，也和直接貸款與農村合作社，且有類似的意味與作用。

第二節 商業金融機關

農村裏需要的資金，是要長期低利的，商業金融機關的投資，須要週轉靈活，因此商業金融機關，常不能投資於農村。可是近年來中國的情形則不然，因為都市工商業的衰落，資金需要量減少，銀行資金因無法運用而膨脹，同時，農村裡迫切須要資金，而且農村合作事業漸漸發展，銀行放款，於有組織之農民，可少險危，並且還常有實物担保抵押放款。因此，商業金融機關樂於投資到農村裏去了。並且還有爭先恐後之勢。自民國廿年起，上海商業儲蓄、中國、及金城諸銀行等，他們都投資於農村，上海銀行之與金陵大學烏江實驗區合作，中國、金城、上海等銀行先後與河北華洋義賑會合作，辦理合作社貸款，上海銀行并於二十二年成立農村合作貸款部。爲了投資額的共同負擔，常由數個銀行實行聯合貸款，如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民銀行等於二十三年間曾聯合興棉業統制會所屬之陝西棉產改進所訂立合同，辦理棉業改進，由銀行放貸款於農民所組織之棉業合作社，頗見成效，二十四年初乃擴大組織而成立中華農業貸款銀團。所以近來商業金融機關，投資於農村之風，日見開展。商業金融機關，投資於農村，可分個別投資與集團投資兩種，由一個金融機關單獨進行的，可叫他爲個別投資；幾個金融機關結合，共同分派投資的，可叫他爲集團投資。

(一) 個別投資的商業金融機關

個別投資於農村的商業金融機關，有上海、中國、金城諸銀行，而尤以上海銀行的投資，更有發展。上海銀行總行成立農村合作貸款部，於二十二年二月由總經理聘請委員五人，組織農村合作貸款委員會，就各省辦理較良的農村合作社試行放款。貸款部於最初六月中，辦理各地合作社放款手續，概由總行直接辦理，嗣後因承認的合作社，日漸增多，業務區域，也次第推廣，乃於南京、鄭州、長沙、三分行設立農業合作貸款分部。

農業合作貸款部的組織，分總務、運銷合作、及信用合作與倉庫三組。農村貸款事業，則分為運銷合作信用合作，農業倉庫、農民抵押貸款所，及合作專業五種。二十二年共計貸款額一百零二萬餘元。如下表：

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銀行農業放款分類統計

種類	核准數	放出數	收回數	結餘數
運銷	四三,六〇〇.〇〇	四六,六三三.四三	二九,三五五.四四	一五,二六六.四八
倉庫	三七,〇九五.四〇	二七,五二一.二六	三,九九〇.九〇	三三,五三〇.三〇
信用	四二,八九五.三六	三六,四三三.六六	一九,三五五.三三	一三,〇七七.三三
總計	一二三,〇七五.七六	一〇三,五八六.三四	四六,五九二.一三	五三,九四四.四一

由上表，可知該行二十年份放款額總數達一,〇二二,五九六,五四元以運銷放款為最多達

四十餘萬元，信用放款居次，放出三十餘萬元，倉庫放款計二十八萬餘元。同年年底放款之已收回的，已達四十八萬餘元，可知放款期間，大都很短。

二十三年間繼續農業貸款並將農業合作貸款部改爲農業部，於南京、蚌埠、濟南、西安、長沙、漢口、廣州等分行設立農業科或課，除辦理原有業務外，並由南京分行於江甯等縣試辦耕牛會等。故本年份業務區域，大爲開展，達江蘇、浙江、安徽、山西、山東、河南、陝西、湖北，湖南九省。放款目標，更顯著地以產銷合作及倉庫，信用合作爲主，放款總額達四百四十餘萬元，（四·四四一·五五三元）較之二十二年則多四倍以上。二十三年放款之於當年收回的，已及一半，有二百二十餘萬元。此種，一方面更可證放款期間的短促，另一方面可知實物担保放款，大都均能如期歸還的。

該行二十三年放款之更值得我們注意的，他們是以棉花產銷合作放款爲主，並且以陝西省爲實驗區域。該行經營放款的棉花產銷合作社已及七省，社數且增加了不少，棉田數，軋花車數及運銷數量，均有很可觀的數目，其概況如下：

二十三年上海銀行經營放款之棉花產銷合作社的分佈及概況表

分 佈 省 數
原 有 合 作 社 數

七省
七社

現有社數（截止二二年底）

棉田數

四七社
四四一・五六二畝

軋花機數

四五五架

運銷數量

四四・九二七・五七担。

該行對於棉花產銷合作貸款的方法，可分三種：

（一）生產貸款 共計貸出七四〇，〇〇〇元，除湖南津市等處未貸生產款外，其餘各處，至多每畝貸款三元；大都分三次貸給，第一次於下種時貸一元，第二次於六七月間分期貸給，此項貸款均於社員交花時分別歸還，至十二月底結餘一一，四六五元。

（二）軋花打包設備貸款 共計貸出十四萬元，專供購買軋花打包機械及修建廠房之用，於每年軋花費項之下分期撥還本息，至長分五年歸還，至本年底結餘一三八，五六三元。

（三）運銷貸款 共計貸出一，〇五七，〇〇〇元，用於社員交花時預付花價至高付花價，百分之九十，先貸流動資金若干，俟收得之花經軋花打包，其數量足敷一次運銷時，即向本行做押匯，而以押匯款續供收花之用，至末批售花時，將流動資金如數歸還，現因各社棉花多數未曾銷售，故尚餘洋六六五，七九七元，其中押匯占十分之九。

除棉花產銷合作貸款外，對於倉庫貸款也特別注重，前面已經說過。農業、倉庫、分自辦倉

庫，特約倉庫及合作倉庫三種。自辦倉庫共計押款額四〇二，九〇〇元，結餘二〇二，六六〇元。特約倉庫共十五縣，計四十四處，貸款額八〇三，三一九元，結餘額五六四，八四九元。合作倉庫共計三十八處，貸款額三三一，〇九四元，結餘額一七七，二八〇元。由於此，可見倉庫貸款，雖較棉業合作貸款數為少，但亦達一百七十餘萬元之多，亦不為少數。

信用合作貸款，在二十三年亦有擴充，已及蘇、浙、皖、鄂、魯五省，共有三十四縣，經營貸款的社數亦由八十一社進展到二八九社，本年新往來的社數達二二〇社，本年停止貸款的，有十二社。這些有往來的信用合作社，大部份有兼營業務的，兼營業務可歸納為棉花運銷、種菜、養牛、倉庫、養魚、養豬、絲線、消費、養蠶、乾繭運銷、墾殖、產銷、儲蓄、榨油等十四種。因為這些合作社都有兼營業務，所以銀行放款方面，可以實物担保，毫無危險。二十三年份上海銀行對此種放款，共計貸出三六二，八一二元，年底已收回三分之二左右（三三二，七九二）元，結餘一三〇，〇二〇元。此種貸款，限定以生產用途為主。貸出的款項大都能如期歸還，延期者僅佔百分之三上下。延期原因或因農產未能按時出售，或為秋收較歉的緣故。

上海銀行除經營上述三種（棉花運銷，倉庫儲押，信用生產）貸款外，尚經營農業貸款所，耕牛會及其他農業貸款等，亦有相當數目。

在上面，我們看了上海銀行兩年來農業貸款情形，可得下面幾點的綜括的概念：

(一)經營農業貸款，以農產運銷貸款及倉庫儲押貸款為主；

(二)經營農業貸款底範圍及數額，二十三年較二十二年大有擴張；

(三)對信用合作社，雖亦放款，但少以純粹信用担保的，並且獲得借款的信用合作社，大都營生產業務。

(四)貸款期間以一年以內為最多，放款利率，恆在月息一分左右，故貸款期間太短，利息亦不低。

(五)因有實物担保，故貸款的收回，不致發生問題，故該行投資農村，絕少危險。

關於上海銀行農業貸款的情形已明白。更有進者，吾人知該行貸款範圍已很廣，貸款額已可觀，因此貸款所費的一切開支，亦不在少數，新闢區域調查用費既鉅，農民指導費亦大，尤因區域散漫，放款零星，人事開支均難節省。所以該行二十三年農業貸款的開支費達四萬零九百餘元；其中尤以薪給及調查費兩項佔了最多數，薪給佔五九，二%；調查費佔二〇・七%。

〔註〕本項材料來源有二：(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十二年農村合作貸款報告；(二)同行二十三年印農業貸款概況。

(二)集團投資的商業金融機關

幾個商業金融機關，共同聯合貸款農村，在二十三年間已有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

四省農民銀行等五銀行與棉業統制會，陝西棉產改進所訂定合同，辦理棉業貸款，已如前述。但正式組成團體而貸款於農村的，乃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初。即前辦理棉業貸款之五銀行，改組為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以聯絡共同投資於農村。同年三月間即有中南及大陸兩銀行加入，後來又有四行儲蓄會，國華及新華等銀行參加。他們在標明『以發展農業及服務農村社會為宗旨』的旗幟之下而成立。分別認定了三十個單位的資金，合計為三百萬元，由各行聯組理事會管理之。二十四年度的貸款計劃大綱，規定陝西、山東、河南、河北及江蘇等六個省區並決以『棉花運銷合作貸款為主要業務。』

三四年來，究竟商業銀行投資農村有多少，要想得到正確的數字，却很困難。不過我們觀察年來各銀行所辦的農產儲押放款，農產合作運銷抵押放款，以及其他與各機關合作的投資，當是一筆極大的數目，對於農村金融及農村合作運動，不能說沒有相當的影響，然而影響如何，却是值得討論的問題，在本文第三編裏我們將作一個批判的研究。

第三節 其他金融機關

其他金融機關，如郵政儲金匯業局是。蓋我國郵政儲金數目，年有增益，民國八年存款總數額計一五四，〇五一，〇〇元，投資總數僅六八，八二三・七五元；至民國九年存款總數已增至一，三六〇，八五九・四六元投資總數亦增至五二〇，一八一・六四元。民國十八年則存款總數

已達一六，一一八，一二〇，三七元，而投資總數已達七，一六五，五九一·六八元，這些數字係根據交通部的正式報告。近二三年來存款總數及投資縱不增加，至少亦當如民國十八年的數目，在此七百萬元的投資總數中，其投資於農業的可謂絕無僅有，（據農業金融制度實施計劃，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所擬，見民族雜誌三卷四期）。所以郵政儲金對於農村金融，歷來是不發生關係的。不過近來朝野各方面因鑒於農村資金的缺乏，有建議運用郵政資金，投資於農村的。同時，郵政儲匯局主管人，本身也感到有提資於農村的必要。故儲匯局方面，對於農村貸款機關之設立，已擬定計劃，開始進行。如果此種農村貸款，能普遍實行，則農村合作事業之發展，影響很大，因為郵政機關吸收的資金既充足，而利息又低，所以放款的利息，也可以低些，放款時期，亦能較長。

第十章 縣政建設實驗與合作運動

年來各省對縣政建設的實施，舉辦實驗縣之風日盛。至今全國共有五個實驗縣：即河北平民教育促進會指導下的定縣；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指導下的鄒平及荷澤；江蘇省的江甯；及浙江省的蘭谿等是。

各縣實驗方法的中心，不盡相同，有注重教育，有注重自衛的，有注重多方面的。然而各縣對合作運動，大致都竭力提倡的；亦有已深信合作運動乃改造中國經濟組織的最好辦法，認定合

作主義的經濟制度，才是中國目前需要的經濟制度。

五實驗縣之對合作運動，均極注重；然對合作運動有特殊的實驗方法，而已辦有相當成效的，當推定縣及鄒平兩縣；定縣提倡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鄒平的合作社，其組織與推進方法上亦多特殊之點。故本篇僅敘述定縣及鄒平兩縣合作運動的情形。

第一節 定縣的合作運動

河北定縣實驗縣，其實驗的方法首重平民教育，以四大教育三大方式爲其實驗的中心。不過，他們對於合作事業的設施，向來還能注意，尤其是近兩年來，特別重視。合作事業是屬於生計教育部辦理的。

定縣的合作運動，可分兩部份說明，一部份是縣政府主辦的，當民國十三年，縣屬旱蝗成災，華洋義賑會赴縣放賑，開始提倡合作事業，嗣後繼續組織，成立備案的，計十七社，其中大部份爲信用合作社。另一部份是由平教會縣政研究院主辦的，平教會於民國十八年，在定縣提倡合作事業，至二十二年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成立，與平教會共同提倡。

近年來研究院對於合作經濟制度的研究實驗，更加努力。此種合作經濟制度研究底目的，在於研究縣單位合作經濟組織，以期達到（一）合理分配，（二）改進生產，和（三）全縣經濟計劃的三種經濟作用。最近一二年來，正努力於合作社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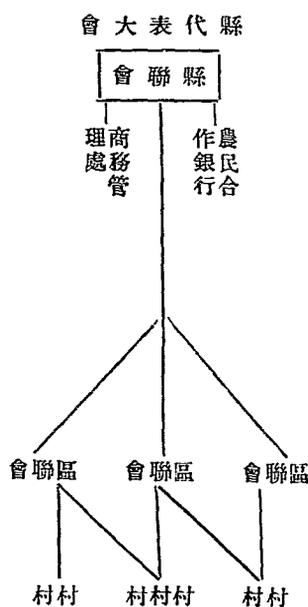
第一項 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的理論與實際

(一) 確立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的理論 他們認為在中國需要的新的經濟制度，因為要適合社會環境的關係，應該具備三種特質：(1) 農業經濟的特質，(2) 民族經濟的特質，和(3) 須能實行有計劃的統一的經濟制度的特質。在這種新的經濟組織之下，最低限度應該做到：(1) 民族經濟生活的改進；(2) 利益分配的公允；(3) 生產消費的均衡；(4) 免除競爭，使物價的金融安定。欲完成這個使命，惟有從事合作，在真正的合作基礎上，樹立人民「自有」，「自理」，「自享」的經濟組織。

他們又認為中國合作經濟制度的建立，必須先有通盤計劃，然後從小範圍着手，即所謂「大處着眼，小處下手」。根據中國的社會背景，合作運動的發軔時，最適合是以縣為單位。因為縣多半為整個生活單位，而經濟生活也比較一致。由全縣而全省，而全國，逐步推廣，順序漸進。

(二) 縣單位合作經濟組織的內容 一縣的合作經濟制度，在普通中等縣及大縣，應當分為村、區、縣三級，在小縣可分為村縣兩級。村組織是全縣基本組織，最好每村組織一合作社。區組織是全縣中級組織，牠的任務有三：(1) 全區經營業務上的籌運，(2) 行政上聯合的執行；及(3) 全區合作教育的實施。縣組織是全縣最高組織，牠的任務也有三：一、全縣合作行政及教育；二、運用全縣的金融；三、統制全縣商務。縣組織除縣聯合會本身係專辦全縣合作行政及教

育事宜外，另組織農民銀行及商務管理處。農民銀行運用全縣金融；商務管理處經營全縣農產運銷，物品購置及直接支持縣單位生產事業。茲將整個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系統列表如下：



至於整個縣合作經濟制度的活動，則可分為信用、購買、運銷和生產四方面。在現在中國農村經濟狀況之下，應當統一組織，連鎖進行，以信用（金融）為中心，運用其他三方面，頗覺容易，且可收資本管理互相為用的經濟效能。一切活動，應以已定計劃為依歸。所採用的經濟政策，應一面消極的實行限制，如提倡國貨，不買烟酒迷信等物品；一面積極實行農村——動物、植物、工藝、經濟、工程五種——建設。

(二)縣單位合作經濟組織時實施 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在二十一年秋天，就由平民教育促進會着手推行。自民國二十二年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成立以後，纔把這部工作，劃歸研究院辦理。進行的方法，是利用平校畢業同學會做基礎，在組織合作社之前，先派員到各村對農民施行兩種訓練：(1)普通訓練，講合作社的意義辦法和章則等；(2)專門訓練，講述合作社的經營法、記賬法等。農民受了訓練之後，如果信仰合作，願意組織合作社，就約志同道合的人依照一定步驟組織合作社。

第二項 合作社聯合社

縣單位的合作組織，按理論應為三級制度，即村合作社，區聯合社，縣聯合社三種，已如前述。但定縣的合作組織，根據已往的實際經驗，為求辦事敏捷及增高工作效率起見，祇實行村縣兩級制度，而在村縣之間，由縣聯合社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區辦事處，以負上下聯絡之責，故縣聯合社在合作組織中，實為村合作社的直接上級組織。按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性質區分。全縣合作社組織，原應成立數種不同的合作系統，即信用購買生產運銷四種聯合社系統，而在四個縣聯合社之上，更應有一全縣合作社聯合會，以總攬合作之宣傳、指導、與訓練事宜。此外尚應有一農民銀行，以統制各種合作聯合社之金融關係。但事實上，現在定縣尚祇有一個信用聯合社，除以信用業務為主要經營外，又兼營購買業務，其為各村信用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之縣單位組織，固不

待言，同時各村生產合作社及區單位運銷合作社——因運銷事項非村單位所能勝任愉快，勢必以區爲最小單位，區之下僅設運銷組，以負收集轉送之責——亦多因金融活動之關係，加入信用合作社縣聯合社而爲其屬社，且在全縣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以前，此僅有的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又兼施縣聯合會的任務，可見該社在縣單位合作組織中，佔極重要的位置。下面分述信用合作社縣聯合社的情形。

(一)信用合作社縣聯合社之創立及進展

定縣信用合作社縣聯合社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始籌備，議定爲保證責任，每股五十元，於是年九月二日，由每屬社派代表二人開創立大會，此爲該社的創始。迨至二十二年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成立，以政教合一的力量，對於合作事業積極倡導，並與中國金城各銀行商訂活動金融辦法，在各大區鎮設立倉庫，辦理抵押放款事宜，同時在各村辦理自助社以爲擴大組織合作社之預備，是年成立自助社共達三百社，所包括之村莊約佔全縣村莊四分之一，社員人數共計八千餘人，而由自助社請求改爲合作社者日有增加，而請求加入此聯合社者亦日衆，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已加入之合作社凡四十七社；及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加入合作社增至八十三社，幾達上年度一倍，此時總計加入聯合社的合作社，共有社員三千六百五十一人，已繳股款共七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聯合社的屬社者按業務性質區分觀察，其分配有如下表：

定縣信川合作社縣聯合社屬社之分配表（截至二十四年底止）

屬社類別	社數
信用兼營購買	三二
信用兼營購買運銷	一一
信用兼營運銷	七
信用兼營購買倉庫	五
信用兼營倉庫	二
信用兼營購買運銷倉庫	二
信用兼營購買生產	一
信用兼營購買運銷生產	一
信用	一九
購買	一
運銷	一
生產	一
合計	八三

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加入聯合會的八十三社，就社數觀察，約佔全縣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六五；就社員人數觀察，約佔全縣合作社社員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就已繳股款觀察，約佔全縣合作社已繳股款總數百分之七二；可證此信用合作社縣聯合社包括範圍，已很廣大。

(二)信用合作社縣聯合社業務經營概況

信用合作社縣聯合社業務的經營，可分爲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及輔助業務三項，分述如次。

一、主要業務 聯合社之主要業務爲信用，即對於各村合作社直接放款或担保合作社向銀行借款，並爲各村合作社存款及儲金的中心機關。然此種業務之經營，必須用充分的資金，故聯合社創立以來，無日不積極圖資金底自給，以樹立合作事業的基礎，該社會議定信用組——聯合社內部分爲信用及購買兩組——盈餘盡數提存公積金，並盡量徵求增加社股金額，鼓勵存款及儲蓄。及二十四年十二月止，該社共有股金三·五七六元，公積金一·七四五·八六元，存款五·九八一·三五元。

聯合社利用銀行的投資，數額亦不少。該社與中國銀行訂有一萬五千元的信用透支契約，在使資金的運用便利。

聯合社信用組放款與合作社，其直接放款額，二十四年度已有三六·二九九·〇一元，此外，聯合社担保各村合作社向銀行借款，在二十三年度，中國銀行共貸三一·一八九·九三元，金

城銀行共貸一三·八二三·五六元，在二十四年度，中國銀行共貸四三·五五〇·一四元，金城銀行共貸二·七七八·六一元，河北銀行九·二六九·八〇元，每年均在五萬五千元以上。總計聯合社信用組的直接放款及由聯合社担保由各屬社向銀行借款的額數計算，二十四年度聯合社信用活動共達九萬元以上。

二、兼營業務 信用合作社縣聯合社兼營購買業務，另設購買組，其會計組織與信用組劃分獨立，所有資金，均由信用組供給，定有透支契約，以一萬五千元為全年最高額度。

購買組購貨辦法，分現購與包銷兩種。現款購貨分兩種辦法：一為調查各村合作社需要預為準備，一為各社定購。包管貨物由該組與各工廠訂立包銷合同，先付給押款，後交貨物，俟售貨後付款，所入之貨，價值漲落，亦由對方負責。至於貨物品類，用現款所購之貨多係雜貨。如洋油文具紙張紅白糖釘子鉛絲等，屬於準備購買的性質，煤炭食鹽等大宗物品，屬於定購性質。而包銷貨物，則以碱麵，洋火，紗線為大宗。

購買組對各村社售貨，原定有兩種辦法：(一)凡本組現購之貨，各社取貨款數，不得超過過該社已交股款數。(二)包銷貨物之取貨款數，不得超過保證額度，均須對月交款。嗣因社數增加，而該組周轉金額有限，乃一律改為現款取貨。

購買組售貨採取市價主義，包銷的貨物祇取廠家佣金。惟關農民需急市價太昂之物，如食鹽

之類，該組不取任何利潤及手續費，均以原價脫售，至於脚力一項由鹽號津貼，按全縣五十社之距離遠近，平均以三十里計算，每十里爲一角八分，本組計付脚力，以近補遠，有時因遠者取鹽過多，且時須貼補脚力。

二十三年度購買組年終結算，淨得盈餘六四四·〇五元，除提出四釐股息外，餘均存作公積金。二十四年度淨得盈餘一七〇五·七四元，除提出四釐股息外，以百分之五十爲公積金，計爲七八四·七八元，餘額以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三十爲社員分配金。

三、輔助業務 聯合社除以信用爲主要業務兼營購買業務外，並對各村合作社之生產運銷倉庫等業務，加以經濟上的援助及技術上的指導。關於資金之供給，利息特別減低，關於技術的改良，則請平教會及研究院之專家代爲設計指導。

聯合社所輔助的業務，生產業務中，計有水磨、打繩、織布、織氈、織蓆、編柳等副業生產，耕種合作，及棉花、抗旱穀、紅高粱、炭酸銅、波支公豬等農業推廣。運銷業務中，以棉花運銷爲主，二十三年度運銷額共達十萬六千六百餘斤。二十四年度更在中區東亭鎮組織棉花運銷合作社，購置十馬力大發動機，加購軋車十六架，每日可軋花一萬五千斤左右，全區棉田有三萬八千餘畝，現正在進行中，尙未能有統計數字報告，但已交運銷之數量，現已有七萬三千八百餘斤。

云。

定縣農產倉庫，共有中國金城兩銀行設立之中心倉庫五處，辦理抵押放款，然距中心倉庫太遠之村莊因運輸不便，仍不能享受利益，乃由聯合社商諸兩行，在適中地點之合作社內設立附庫十二處，以便普及。此等附庫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辦理抵押放款，共計四三·七九五·二一元。

信用合作社除經營上述各種經濟上的業務外，關於非貿易方面的業務，亦頗注重，如舉行合作討論會，發行合作半月刊，辦理巡迴書庫等教育方面的工作，已有相當成效。

『註』（本項材料自姚石菴：「定縣合作社聯合社二年來之回顧」中摘述，見大公報鄉村建設第六十七期。）

第三項 村合作社

村合作社係由受過合作訓練而信仰合作的農民三十人以上自動發起組織的。所有已經組織的合作社，大都為無限責任性質。村合作社以村為範圍，其內部組織與一般合作社相仿，其業務則以兼營為主，諸凡信用、購買、運銷，及生產等各種業務，都可經營，然而以信用業務為中心。村合作社一面吸收存款，接收零星儲蓄，一面將籌得的資金，貸放與社員，遇資金不足時，向聯合會貸借，或請聯合會担保，向外借款。

定縣共有四百七十二個村子，至二十三年底止，組織村合作社的祇有五十所，共有社員二千二百五十六人，平均每社約四十五人；社股總數二千六百六十一股，已繳股金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五十所村合作社的業務，可歸為信用、購買、運銷、生產及倉庫抵押放款等五種。茲摘錄此五十社業務概況的統計，如下表。

定縣五十所村合作社之業務概況表（據二十三年十二月底通信調查報告）

信用組	五〇社
社數	一九社
儲金	五二六八
社數	二·九二五·一〇二元
社員數	三九社
儲金總額	一·六一二八
貸款	一一·七三四·一〇二元
社數	
社員數	
貸款總額	

貸款用途

生產

九·八九一·八四五元

八四·三%

食物購買

三八七·二二五元

三·三%

贖地

一·三七二·八九〇元

一一·七%

其他

八二·一三九元

〇·七%

購買組

社數

四九社

購買情形

生產品

種類

四一種

價格

三·一二五·七二元

日用品

種類

三五四種

價格

四六·〇三七·五八元

營業量

四九·一六三·二八元

營業費	二七七·一六元
純利	五一二·八〇元
運銷組	三〇社
種類	二八
棉花	一
土布	一
雞卵	一
運銷貸款	二七·一五四·〇〇元
生產組	四社
種類	一社
合作農場	一社
合作紡織	一社
合作蠶繭	一社

合作木磨

一社

生產貸款

二・五〇〇・〇〇元

倉庫抵押放款

倉庫數目

總倉

五所

分倉

一二所

押物種類

穀糧

一四所

棉花

三所

紗布

二所

其他

一〇所

押物總值

六六・四一七・四八元

貸款總額

五一・〇九〇・三七元

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村合作社的數量，較二十三年底增加一倍以上，各村合作社的業務，亦較往年擴充。

村合作社以外還有「自助社」，「自助社」係縣政建設研究院成立後，纔開始指導組織的。他是村合作社的預備組織，也是調劑農村金融的一種簡便機關。組織手續，極爲簡單；由研究員指導員和村中領袖接洽，舉行一次宣傳大會後，有社員十人以上便可以組織；祇需滿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真正種地的農民，便可以爲社員；入社完全不要股本；入社後可介紹到農產倉庫去借款。及民國二十三年底：自助社約共有二百七十六社，共有社員八千一百四十二人；其業務以倉庫貸款爲主，計經營倉庫貸款的有二百三十七社，貸款總額二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據二十三年底通信調查報告）

自助社既爲村合作社的預備組織，故組織健全，內容充實的自助社，便可進而改組爲正式合作社，所以自助社已改組爲合作社的，是一天天地增加。

第二節 鄒平的合作運動

鄒平實驗縣，其實驗工作之推進，以鄉學村學居于最前綫之地位；所謂「居于推進社會之最前綫，而實施其推進社會工作」者。而鄉學村學的組織爲理想的合作推進機關；其全部教育活動，多可視爲合作精神訓練。其社會教育活動，尤以合作運動爲主要目標。可知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縣政府，對於合作運動是特別的注意了。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院長梁漱溟先生認爲資本主義共產主義，目前決不適宜于中國，中國的路

向，現在祇須使分散的民衆能集合起來，往前進展，走到那裡適合，便站住在那裡，將來可共產方行共產，不可共產決不共產。理想的社會，決不如共產社會之團體過分抬高，而抹煞了個人；要使個人與團體與天平相似，兩者須均衡；要達到社會的均衡，則唯有實行「合作主義」。梁先生會明白的說：「……唯合作一面有社會，一面有個人，兩面無所偏廢。在一個合作社裏，一面大家要求合作，一面團體尊重個人，所以合作成了主義，目的，而非止手段。我所謂「合作主義」即指這個人與團體的均衡而言。我們這種「合作主義」是社會主義的一種。我們就要一面以合作爲方法，一面以合作爲理想。我們往前走，合作是我們的目的，也是我們的手段。這個原故，就是因爲只有用合作社的方法，可以渡過我們（中國）眼前的困難。渡到那裏去？仍渡到合作上。我的意思：合作不單是主觀的目的、理想，且是中國社會所特別需要特別適宜的……」又說：「……中國是一個頂軟弱散漫的社會，所以頂需要合作，頂容易走上合作的路。我們中國社會沒有大工業，都是小手工業，農村中也多是小作農，無疑的都是弱者散者；在此國際競爭底下，他沒有法子不走合作的路。所以我們從大勢上看，一眼卽可以看出中國社會之需要合作，同時也很容易走上合作的路。還有一點，中國社會是大的農業社會，然其農業制度則是小作農多的小規模生產；大社會而小作農，其所當走的路，天地間就找不到第二個比走合作的路再適宜的了。農業與工業不同，工業能走資本主義的路，農業則不能。在農業社會中，欲求農業技術的進步

，無法不走合作的路……。」又說：「……中國產業的開發，技術的進步，分配問題的解決，統統有所待。待什麼呢？自然個人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都是解決經濟問題的道路，可是這兩條路中國都不能走，而專有待於合作。從大勢上看，中國必然要成一合作國家……。」見梁漱溟：「中國合作運動之路向」，鄉村建設旬刊第四卷二十三、四期合刊。由此可知，梁先生相信中國所需要的是合作主義，唯有合作主義的經濟制度，才適合於中國目前的需要；更說明了中國在現社會環境之下，沒法子不走合作之路，同時也很容易走上合作之路。

梁漱溟先生對於中國合作運動的路向，他主張中國合作社以生產、利用合作社為主，並且中國的合作，非積極的增殖財富不可，僅僅消極的防守剝削關係是不夠的，故合作社必須含有營利的作用在內。梁先生在中國合作運動之路向一文中，開頭就說：「……合作，在工業社會中，容易從消費合作做起，消費合作在其合作事業中佔一頂大的位置，英國即是如此。而中國農村的合作，恐怕要從生產合作，利用合作做起……。」又說：「……中國頂大的問題決不是工人的消費問題，這是很清楚的。此刻中國頂大的問題，極迫切的需要，就是普通所謂『造產』。造產亦即我們所講的『增殖財富』，或『開發產業』、『改進技術』。所以如果合作是應於需要而來的話，那麼中國的合作決不是消費合作，一定是生產合作……。」又說：「……中國合作開頭天然要進一步而含有營利的作用在內。因為中國現在不能支持防守的態度，非積極進攻，積極增殖財產不可；僅

僅防守是不夠的，又何況防守亦無可防守。更明白的說：我們是一面防守，一面還要向前進取；一面不吃虧，一面還要賺一點錢，單止不吃虧是不夠的。不過我們根本上亦絕不能違反「不營利」的原則，否則不成爲合作社了。大概從這路向前進展去，開頭含有營利在內，待合作社範圍逐漸擴大，末後總要歸到爲消費而生產（不營利），這是絲毫不能錯的。我們的合作，在初時需要一個過渡的階段，彷彿是從營利過渡到不營利；其在過渡階段中不能不營利，不能不進取。換句話說，在過渡階段中的合作社，從某一意義說，也很像一種資本主義，除了借着他人的勞力來營取產業利潤一點外，其他地方（如營利）與資本主義沒有什麼不同。在我想是要這樣……。（見同上）

上面所引在梁先生的幾段說話裏，已可明白地知道梁先生對於「合作」的重視與認識了。所以梁先生領導下的鄉村建設研究院與鄒平實驗縣政府，對於合作運動的促進，是特別注重的。而且鄒平的辦理合作事業，與其他縣份不同，並非單是一種政策的推行，自上而下的促進組織，他們要從啓發人民合作的思想，自動的組織起來，以合作的方式，增加鄉村生產，節省鄉村消費，並建立其營共享有之社會資本及經濟制度的。

以下，分別的來觀察鄒平合作運動概況。

第一項 合作運動指導機關

中國之合作運動

鄒平合作之運動，在過去以鄉村建設研究院農場及農村金融流通處，縣政府第四科，為推動之主力，後以事業開展，行政上有統一指導組織的必要，乃于鄒平縣政府設立「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于廿四年七月三日成立，其目的在通盤籌劃全縣合作事業，集中指導，以促進合作運動的發展，經濟制度的對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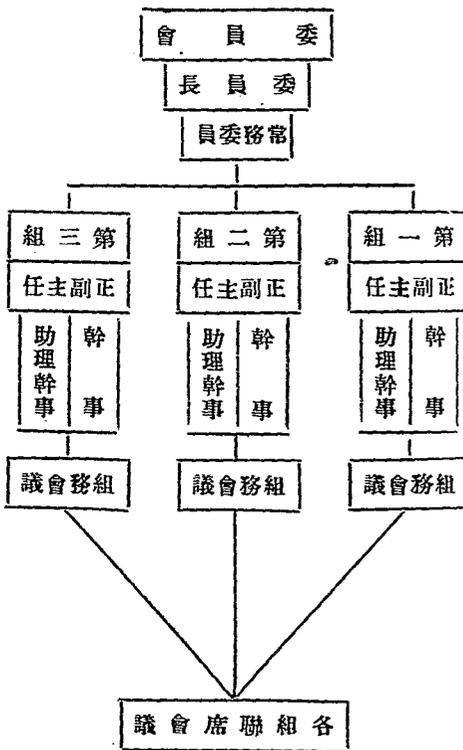
合作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并由縣政府就研究院請授合作的教師及農場主任與職員；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及技術員，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經理及其他關係人員中，選聘八人至十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合作委員會除委員長外，復設常務委員二人，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合作委員會分三組：第一組辦理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考核登記及合作教育事項；第二組辦理關於合作金融事項，及信用合作社。合作倉庫之指導事宜等；第三組辦理各種合作社之指導事項；信用合作社及倉庫合作除外。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或委員兼任之，下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研究院、實驗縣、各部份工作人員指調若干人兼充之。

合作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即從事于全縣合作事業的設計，擬訂「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計劃綱領」及「實施指導原則及第一年度工作綱要」，着手推進鄒平的合作運動。

茲附鄒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圖。

鄒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鄒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為推進全縣合作運動的機關，已如上述，然各鄉合作運動的推動力，量，全在「鄉學」與「村學」。鄒平的「鄉學」與「村學」，是鄉村工作的中心機關，一切鄉村活動，均由鄉村學來推動，而合作運動的推進，尤為鄉村學的主要任務。

鄒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即將鄉學村學推進合作事業的綱領及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

育的原則及辦法，擬訂實行。茲照錄如下：（見鄉村建設半月刊五卷四期）

1. 鄉學村學推進合作事業綱領

（甲）對於合作教育：

- （1）實施民衆合作教育；
- （2）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指導下，實施社員訓練；
- （3）協助合委會實施職員訓練。

（乙）對於合作社之促成：

- （1）提供設置促進意見于合委會；
- （2）實施促進上應有之宣傳誘導工作；
- （3）協助辦理組織手續。

（丙）對於合作社之業務：

- （1）提供業務指導意見于合委會；
- （2）受合委會之委託協助合作社業務之經營。

（丁）對於合作行政：

- （1）受合委會之委託施行調查；

(2) 受合委會之委託施行考核；

(3) 受合委會之委託稽核合作社賬目；

(4) 其他協助事項。

2. 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原則及辦法

(1) 本縣合作教育之實施，除另有規定外，應由鄉學村學負其責任；

(2) 鄉學就原定之學校式及社會式活動上實施合作教育；並輔導該鄉內村學及村立學校之合作教育。

(3) 村學就原定之學校式及社會式活動上實施合作教育。

(4) 鄉學村學就原有之教育活動，除知能教育外，悉可認為合作精神教育。在本辦法實施以後，除加重其原有活動外，更明揭合作教育之目標，增加合作材料及合作組織之引發活動。

(5) 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之對象，為一般民衆及社員。

(6) 鄉學村學合作教育之實施，以合作精神教育，合作知識教育為主，並應依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計劃，實施技能教育。

(7) 鄉學村學運用固有組織實施合作教育。

甲、村學于其所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鄉學于其所設高級小學部、職業訓練部中，增加合作課程；並在精神陶冶及勞作成其他各種機會上，實施精神的及實際的合作訓練。

鄉學于其職業訓練部中，得依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計劃，造就鄉村合作事業幹部人材。

乙、于固有鄉村團體（如聯合會）活動中，酌加合作講話，並領導合作工作（如修路造橋除虫害救火等）。

（8）鄉村學除照以上規定外，並應利用其他各種機會，實施合作教育。

（9）各鄉之村立學校，得視同村學，酌就上列之各條原則，施行合作教育。

（10）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列為成績考核之一；其考核由合作指導委員會任之，對縣政府負其責任。

由此，可見鄉學村學，無論對合作教育的實施，合作社的組織，合作社的業務以及合作行政各方面，均須負責，而尤以合作教育的實施為最重要。照這樣看來，鄒平的合作運動推進機關，上面是鄉村建設研究縣，鄒平實驗縣政府的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而下級主要的機關却是「鄉學」與「村學」，所以「鄉學」與「村學」在鄒平的合作運動中，佔特殊重要位置。

第二項 合作社狀況

現在鄒平的合作社，有棉花運銷合作社，莊倉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林業合作社，及蠶業合作社五種。各種合作社狀況，據民國二十四年秋季的統計，共有棉花運銷一百十八所，莊倉合作社一百四十七所，信用合作社二十四所，林業合作社二十五所，蠶業合作社十所，其概況統計，有如下表：

鄒平合作社分類統計表（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止）

合作社類別	社數	社員人數	資金總額
美棉運銷合作社	一一八	二・七四九	六・〇三二
莊倉合作社	一四七	九・四六五	五・三四六
信用合作社	二四	三五五	九四二
林業合作社	二五	一・九四〇	一〇〇
蠶業合作社	一〇	一三七	二〇〇
合計	三三四	一四・六四六	一一・六一〇

「註」(一)上表據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鄉村建設半月刊五卷四期中關於合作社之統計數字編成。

(二) 莊倉合作社有存穀五·三〇二石。

由上表，可知二十四年秋季鄒平已有合作社二百二十四社，社員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六人，合作社資金一萬二千六百元。在各類合作社中，尤以美棉運銷合作社及莊倉合作社為最發達，而且這兩種合作社，在組織上與一般合作社略有不同，是為鄒平合作社的特色。

下文，便分述莊倉合作社及美棉運銷合作社的情形。

(一) 鄒平莊倉合作社

1. 設立之目的與性質 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開始於民國二十三年秋季。設立莊倉合作社之目的有五：(一)在積穀備荒；(二)在儲蓄致富；(三)在立信用之基礎；(四)在平準糧價，勿使過賤傷農，過貴傷民；及(五)在調劑農村食糧需求。

莊倉合作社的設立，是帶有半強制性質，合作社的區域，以鄒平縣原有納稅區劃之莊為單位，每莊可組織社，亦可由兩莊合辦一社。莊倉的籌辦員，以原來莊長充任，由縣政府加委，其莊長已改為村長，或村理事的莊，則以村長或村理事，為莊倉之籌辦員，仍由縣政府加委負各該莊村的倉廠籌辦之責。凡有地三官畝以上的農家，均有加入莊倉合作社的義務。若一村戶有田地不足三官畝，所收僅足自給，或不敷用度，又無其他生產，經莊倉合作社管理委員會認為情形特殊的，才可免於加入。此外，然無田地的莊民，其行為端正且有正當職業而願納糧入倉，在一斗以

上的，亦得認爲莊倉社員。

莊倉合作社，係有限責任性質，加入的社員，所負的責任，限於所出的糧食部份。

2. 莊倉合作社之組織與管理 莊倉合作社，由各該莊長或村長或村理事負責籌辦。籌備時，首須進行調查本莊有地之家數，及其家長姓名，年齡，並各家地畝多寡，製定社員調查表。各家田畝的大小並須註明，並換算爲官畝數。次復調查本莊的出產，使明瞭何種糧食生產爲最多，爲最普遍，以爲收集倉穀種類的標準。倉廩之地點，凡莊內有廟宇的用廟宇，無廟宇的用祠堂，苟廟宇祠堂俱無之處，則指借本莊有地最多農家的房屋，每年可酌給低少的房租。

籌劃工作就緒後，卽由莊長召集各家長開成立大會，選舉管理委員二人至四人，加入莊長爲當然委員，計共管理委員有三人至五人之數。管理委員任期爲三年，共推一委員長主持倉務。

管理委員會綜攬合作社的一切，諸凡入倉糧食的鑑定，糧食的儲藏，倉庫的管理，資金的通融等各種事宜，均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職。在管理委員會外，莊倉合作社並受各鄉學校長及鄉理事與鄰平實驗縣政府的監督。

各莊倉管理員有實心任事，成績良好的，實驗縣政府酌量情形予以匾額，或其他名譽的獎勵，其怠廢不任事推諉敷衍有實據的，縣政府得責令全體社員改選賢能繼任，以免貽誤。

各管理委員概不支薪，但因辦事上所費的款項，得就本莊公費內支付。年終結算，如有盈餘

，得提出一部份之管理委員報酬金，分發全體委員。

3. 莊倉合作社之經營

甲、徵糧之辦法 莊倉合作社徵糧辦法，係按每官畝計算，凡每官畝一畝，徵收秋糧新糧半斗。（願多納者聽便）其種類則依該莊所較普遍之秋糧為標準。如在多種棉花花生等不便倉儲畝荒的莊村，應將所產變價，購進小麥或秋糧，依各家所有地的畝數，比例入倉。

各莊春秋兩季收成，但在七成以上時，須遵照辦法集糧入倉，小麥入倉，不得逾國歷七月底，秋糧入倉，不得逾十一月底。各家入倉的糧食，須先經管理委員會鑑定，經風扇打過，乾燥而無稗子的才合格。各莊倉納收完畢後，應分呈縣政府及該管鄉學備案。

乙、積谷之衡量 莊倉所用的量器，以新斗為標準，其折合新舊秤斤數如次：高粱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五兩，舊秤重十二斤二兩；穀子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二斤半，舊秤重十一斤；小麥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五斤半，舊秤重十三斤九兩；黑豆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舊秤重十二斤半。各莊徵糧，凡有新斗的均用新斗，無新斗的乃用新秤或舊秤替代，然均按照規定數量，折合斗數。因各倉存糧總數，號以新斗的石數為單位，計數自幾石幾斗至幾升為止，升以下之數捲算在升內。

丙、資金之融通 納量入倉之社員，隨時可以貸得有產業及信用可靠的社員二人以上為保人。

，向莊倉借糧借錢，其期限不得過一年，利率統按月利一分六厘，借糧者還糧，借錢者還錢，其請借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存入糧數或糧價額的十分之七。

各莊倉得以其全部存糧作抵押，向農村金融流通處抵借現金，其金額以所儲糧食總額十分之七為準，期限不逾一年，利率不逾月息一分二厘。各莊倉並得以所儲之糧爲抵押，向他處金融機關，通融資金轉貸於社員。

莊倉合作社復以存糧爲根據，發行農業證券。以融通資金。關於此點，當詳述於后，此地不贅。

丁、積谷之販賣 各莊倉遇糧價高漲，存有餘糧時，得依全體管理委員會的決議，儘先出售於本莊居民，或運外銷售。運銷所得現金，除貸放於各社員外，須即日存放于實驗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生息。

若莊倉以儲糧已經抵押借款後，如欲出售還債時，須預先通知債權人，變買價款，應立即償還所負的債務。

戊、年終結算與盈餘分配 莊倉合作社以每年國歷十二月底爲結算期。結算書經全體管理委員審核無異後，須將其盈虧報告於全體社員，並儘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分呈縣政府及該管區域之鄉學備案。

年終結算有盈餘時，提出十分之一報酬全體管理委員，其委員長分得之盈餘的比例，應多倍於各委員，盈餘除提十分之一報酬管理員外，其餘按各社員入倉糧食之數，比例分配，其中一半須充作各該社員重行加入倉糧之數，其餘一半任其提取。

4. 莊倉合作社發行莊倉證券之經過

（此段自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二十四年九月出版之『鄒平實驗縣農村金融工作實驗報告』中摘錄，未改原文，特此註明）

甲、莊倉證券發行的旨趣

鄒平實驗縣令各鄉發行倉穀證券之用意有二：（一）以促倉貯之充實；（二）以救農村之窮乏。夫令民積穀，雖爲善政；然當此農村困窮之日，徵調頻煩之時，農民所藉以應公私兩用之穀，尙憂不足者，今又從而奪其一部使之擱置，幾何不等於重爲之困耶！縣府有見及此，故一面使之積倉，一面復使之持有倉證以資應用；如此庶乎可以雙方兼顧，而不失之偏。此鄒平各鄉倉穀證券決計發行之由也。

至發行之法：則以鄉爲單位，依其所集倉穀之多寡以爲發行之標準。由倉穀保管委員會負責行之責，而縣政府所設之農村金融流通處代爲兌現。其準備金由發行之鄉以倉穀爲保證，向金融流通處借貸，但不取去而仍存之於流通處；至於發行所得之餘利則歸諸一鄉全體。此實本人民自

立自救之旨趣，自助互助之精神而設施，俾其不常仰給於官廳之救濟，而圖自立也。

鄒平之發行倉穀證券，實含有左列數意：

(1) 對倉穀令其集中一處或數處易於管理；

(2) 對金融令農村居於自立自主之地位，更進而關心公共財政；

(3) 以此為練習團體事務，並培養其公共之心。

至發行之權所以歸之各鄉，而不歸於縣立之金融機關，以縣立之金融機關居近於官，濫發之危險較鄉村為更大，防遏監視亦無適當之人也。由鄉村發行，而縣為監察之機關，更以縣立金融機關為佐助之法團，如此構結，庶乎可使鄉人留心縣中之財政，而鄉村自身亦不能有濫發之便利也。

再以倉之集中言，非但管理較便，而利用亦較便。近年外糧入口日增，國內之麵粉公司亦每多喜買外糧，而不喜買本國之糧者，何也？國內之糧零散而不集中之故也。故農村有粟賤病農之苦，都市成外糧充斥之場。若勵行倉政，使各地之糧，常能集中；如不利用則已，一欲利用，即以與大量購糧者之利便，而應其需要。如此亦未必不可少減外糧入口之勢，而救農村粟賤之苦。此亦倉之集中所以為要之由也。

至發行證券使與貨幣同一流通，對國幣言，似有增加紛亂之慮。然紙幣本為代表實物，利便

交易之具，近日學者所以主張發行紙幣之權應歸中央者，爲其可藉以調劑全國金融不令私人竊爲營利之用也。今各省銀行每多自爲發行，而所以致用者，亦多在自營厚利，而不在調劑金融；救濟農村，更難盼到。故以理論言，若認爲應歸中央者，則各省之省銀行及現今之上海、中南、中國、交通等銀行，俱不應上侵中央之權，下奪人民之利，而自占發行紙幣之權也。即以省銀行言，考其已往發行之成績如河南、山東、山西、河北等省銀行之票，以及北平平市官錢局之券，至今何一不等於廢紙；主持發行者，何一不擁私財鉅萬。然對此負責者究爲何人？若私人發行而停止兌現，則債權者破其產，官廳中罪其人，勢所必然；何至如此即了。且獨占發行，本爲向時德日君主國之法，歐洲大陸學派之說，非共和國所應爾。如德日等國雖爲中央銀行所獨占，而北美共和國則殊不然，常分在各洲及各準備市。我國幅隕廣闊，交通不便，官家信用，尙未孚於民，信用證券之發行，似本不應由官家獨占。况當此世界金融未穩，地方情形未一之時，獨歸中央，易受世界之影響而動搖；分歸省府，亦易爲大吏所掩逃而虧民。故無論中央政府與省政府，似俱不可不顧理論，不顧事實，而思自爲把持也。然令私人及資本家用爲經營私利之具，則亦非是。鄙平負責驗縣政府之責，所以於倉穀證券設計實驗者，非苟步發行私幣之後塵，實欲以此爲人民自立自救自助互助之試驗，而促進於自治之軌道也。

案鄙平各鄉證券發行之值，以倉穀多少爲準。或有以爲危險者，謂應按價值之六七折發行。

推設計初意，以本年穀價甚廉，農民甚苦，尙欲仿古常平倉意，照時價額稍多發行，以資救濟。嗣議者咸以爲險，遂定爲照時價之實數發行。然猶有以爲險者，令余與發行之鄉礮商保險之法，該鄉遂議定由各莊長全體負責。其中老者，慨然對余曰：近年對於我等之攤派，紛至踏來，益處何在，理由何在，咸不得知；而我等尙且應命，如數奉納，今對此確有實惠於我等之證券，且有官府爲證，我等豈反不樂從，而不負責乎？竊以此真嘔心血之言！彼不置信於鄉民，而常發偏於一方之議者，亦可以省矣！且今各銀行及私家商號發行紙幣之準備金，果有幾何？人孰見之？亦並未聞官廳按時檢查，使其確有若干之準備也。今對純營私利者，尙如此放任；對人民自救，而屬公共者，亦何可過分嚴責，遏其生機耶？何況此項證券以穀爲準備，其最後之用，實過於金銀，時值年荒，其價值亦必倍增。故竊謂當此糶賤之時，發行額數，稍微超過實值，亦似無甚若何不了之危險。糧食本爲國人唯一之命脈，際此倉貯不實，農事衰頹之秋，按理公家卽應特籌款項爲之設備，爲之購存，今不能此，而於人民自爲者，豈尙可苛求而不稍假以便利乎？此倉穀證券按賤時實值發行，而不再加折扣估計之所由也。

至倉房之修理與倉穀之保管，證券之使用與兌現，皆定有細則，茲不多贅。然要而言之，不外發行之權雖在鄉，而監察兌現之權則在縣；倉貯可常令人察看，以整信於人；證券亦不能自由發行，而必統制於官，蓋須受限制於代兌之農村金融流通處也。故農村金融流通處，一方爲代兌

現之機關；一方又爲節制發行之機關；再一方又爲管理糧食，控制糧食之機關也。其存糧有糶陳貯新之要時，且可與各鄉協議，一變而爲臨時運銷合作之機關。至金融流通處詳細之職責則另詳，此不多贅。

乙、莊倉證券發行的辦法

莊倉證券，依發行的旨趣，訂定辦法；大致由莊倉合作社發行，以糧食抵押數目，而定發行金額。莊倉合作社發行後，由金融流通處担保兌現。以目前鄒中輔幣之缺乏發行此證券，以供農村收支，實有需要。至於其將來之改革，則須另行計議。今將其詳細規定，分列於下：

(一)各鄉莊倉證券發行章程

1. 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爲活用倉貯調劑農村金融起見，依各該鄉所有各莊倉倉穀之時值，發給莊倉證券於各莊倉合作社員。

2. 莊倉證券之種類，分爲一角、三角、五角，三種。

3. 本證券平時兌現，由各鄉莊倉保證委員會與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安定契約，由其代兌。

4. 遇荒年時，持證券者得按時價支出莊倉倉穀。

5. 本章程若有修改增加之處，須由各鄉莊倉保管委員三分之二通過，並呈縣府核准後，方能施行。

(二) 莊倉證券發行細則

1. 本證券由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經理發行，由曾經入倉之農戶儘先告借。
2. 各農戶告借之額數，以其所入倉穀之價值爲標準。但數有畸零時，不足一元者，可按一元告借；在五元以上者，畸零即不得算入（如穀值算得五元數角時，須按五元告借。）
3. 告借時仍須立正式約據，有相當之保還人保還。
4. 告借之利息，每月以一分二釐爲度，期限以一年爲度。
5. 入倉農戶有不願告借者，得聲明讓給其他入倉之農戶告借；不告借亦不聲明讓誰時，即由經理人酌貸他人。
6. 證券所得利息，除準備兌現金利息及辦公費用外，須分給各莊莊倉管理委員會，備修倉上之用。
7. 證券貸放，須由保管委員會，將各莊倉穀實值算出總數，按各莊應得之數，分託各莊莊倉管理委員，向入倉各戶照章分貸。
8. 各莊莊倉管理委員有不知書算，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經理貸放時，得公告本莊入倉農戶直向鄉倉保管委員會經理員告借，但仍須本莊莊倉管理員介紹並保證。
9. 本細則由縣長核准施行。

(三) 農村金融流通處代兌莊倉證券辦法

1. 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對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所發行之莊倉證券，經與各該鄉妥立契約後，即須代爲兌現。

2. 金融流通處代莊倉保管委員會證券兌出之現款，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一次。

3. 結算時，由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自行檢驗流通處兌存證券實數，按月息一分出息。

4. 各鄉莊倉倉貯，倘有短欠不敷抵補金融流通處兌出之款及利息時，應由該鄉各莊倉負連帶攤還之責。

5. 金融流通處，得隨時派人至各莊倉察看倉儲情形，保管欠周時，並得予以警告。

6. 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所發行之證券，如有偽券發生時，須由各莊倉完全負責。

7. 本辦法自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轉呈山東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莊倉保管委員會與農村金融流通處訂立合同

立合同約 鄒平第 鄉莊倉保管委員會
鄒平農 村金融流通處 爲發行莊倉證券，雙方擬訂如下之條件，以資遵守——

1. 保管委員會須遵守呈准省政府之金融流通處代兌莊倉證券辦法。

2. 第 鄉出莊倉證券 圓，券面須加蓋保管委員會發行及金融流通處代兌之印章。

3. 第 鄉按六成現金準備，存放金融流通處代兌。

4. 第 鄉在金融流通處貸借現洋 圓，利息暫定爲月息一分；自發行莊倉證券之日起

算。

5. 每年六月十二月爲結算利息之期；遇必要時，可提前結算。

6. 金融流通處代兌莊倉證券，暫以一年爲期，期滿後雙方另訂契約。

7. 第 鄉及金融流通處雙方嚴密防範偽券。

8. 鄉莊倉保管委員會全體委員，均須在合同上署名蓋章。金融流通處蓋章。

(四) 監理莊倉證券規則

1. 鄒平縣府於各鄉發行之莊倉證券爲預防流弊，保管合理起見，應隨時嚴密稽查之。

2. 各鄉於此證券款項貸出收入之賬，每年終須開列清單呈報縣府查核；並公佈鄉學門首，俾鄉人週知。

3. 各鄉莊倉證券之款項，其貸出使用，發見有私濫不當之情形時，依法懲辦其經理人。

4. 各鄉莊倉證券經理人，若有更換時，須將其交接情形呈報縣府，經審核無錯，予以批示時，方免除其責任。

5. 各鄉莊倉證券，須依照縣政府所定之收回及清算要則，切實奉行。

(五)莊倉證券收回及清算要則

1. 莊倉證券每七年為清結期，須全數收回另行計劃。
2. 莊倉保管委員會，對金融流通處之準備金，須按七年分別還清。
3. 莊倉保管委員會，自發行證券之第二年起，每年滿後，須向流通處分還借款六分之一。
4. 流通處於滿二年後，每年收到還款六分之一時，即須將收到之證券存封六分之一。
5. 流通處與各鄉每年滿另訂契約時，須將此載入契約，慎重執行。
6. 清結後，若尚有發行之必要時，可斟酌情形呈明縣府核辦。

〔說明〕：事無清結之期，則易流於放弛混亂，無人負責；其為利之虞，亦因之不覺。此種證券之發行，尤易如此；苟不早為收束之計，必致流於濫而不當，習而不察，致於良法善意，反不知寶愛也。今第一鄉之證券已全數兌現而去。考其賬皆按一分六釐貸出，以二千元計，每年可得利息三百八十二元；即原本稍有開放之時，為時當亦無多。讓一步以三百六十元計算，第一年除提還準備金利一百四十四元外，尚餘二百一十六元；再以二百元還準備金之借項；即令封存證券二百元，作為收回，其事諒非甚難。如此滿六年後，借款還清，證券亦收回一千二百元，則在外流行者，祇八百元。再由其所貸出之二千元中提出八百元，收回證券，則此一鄉即可淨得一千二百元，為其公用金。若經過良好，尚欲續發時，仍以一千二百元為準備金發行證券二千元；是此鄉

即不啻有二千元之應用金，每年有三百七十八元之利息，可以供用；一切事務，皆舉辦不難矣。不過尤須於此六年中，謹慎維持，不貪圖便利，苟且使用之；若噴鷄下卵之運，而剖用鷄腹之卵，則失計大矣！

丙、莊倉證券發行的數量

此為試辦期間，對莊倉證券的發行，只就近城一二兩鄉試辦；視其結果如何，再行推進。兩鄉發行金額共為四千元，如左表：

莊倉證券發行機關	證券數目	兌現準備金	代兌地點
第一鄉莊倉保管委員會	二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本處業務股
第二鄉莊倉保管委員會	二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本處業務股

分析鄒平莊倉合作社的情形，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點的結論。

1. 莊倉合作社之主旨在積蓄備荒與流通金融俾益農民，但其社員入社帶有強制性質，而且其內部組織亦與循常合作社不同。故此種組織，嚴格言之，祇能稱為半合作的組織，因其具有半官性質也。

2. 莊倉合作社為流通金融促進農產物資金化起見，乃以積糧為担保，發行莊倉證券，流通市

面，此不但爲國內合作組織中的創舉，即使近年來各地舉辦的農業倉庫，其存倉農產，多數還未
能達到發行證券的地步。

「註」本段材料根據（一）鄒平縣民國二十二年公布之「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

（二）『鄒平農村金融實驗工作報告。』

（二）美棉運銷合作社

1. 美棉運銷合作社之產生與組織之變遷

鄒平北鄉孫家鎮（古名梁鄒）一帶，向來是著名產棉之區。研究院鑑于棉業的興替，乃鄒平
全縣經濟命脈所關，爲求改良品種以適應紗廠的需要，乃改善產銷情形以增加農家的收益起見，
于二十一年春，着手協助農民組織棉業運銷合作社。先由研究院農場選脫里斯美棉種四千餘斤，
推廣于孫家鎮一帶棉農二百十九戶表證試種。入秋，以前項表證棉農家爲社員，分村組織運銷合
作社十五處。復將各社聯合組織，取名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址設孫家鎮，此爲鄒平美棉運銷
合作社產生的經過。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的組織，第一、二年時，係總社與分社兩級制。分社由住居「本村忠實
耐勞之農民，種有脫里斯棉者」五人組織而成，總社係十個以上分社聯合的組織，實際上與普通
合作社聯合會同性質。及至民國二十三年間，合作社範圍擴大專業區域推廣及全縣，社員對合作

社亦漸有認識；實驗縣爲養成各社獨立精神，促進組織之健全起見，所有分社及新成立之社，統改稱爲「某某村美棉運銷合作社」，各村社復組織聯合機關，即取名爲「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2. 村社概況 村社係七人以上的組織，社員均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額普通爲社股之五十倍。村社範圍以合作社所在的村莊及附近若干莊村爲事業區域，凡區域以內種植美棉農戶，行爲忠實無不良嗜好的，不分性別均可申請入社。社股每股定國幣二元，第一次繳納半數。社員認股多少，以所種棉田爲標準；凡種棉在二十畝以下的，至少認一股，二十畝以上每增十畝，加認一股。

村社的內部組織，爲簡單，僅有執行機關而無監察機關。由全體社員大會選舉幹事五人，組織幹事會，相當於一般合作社的理事會。幹事互推合作社社長會計各一人，掌理合作社日常事務。幹事、社長、會計，均係義務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幹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社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村合作社的業務，爲經營美棉運銷，凡社員委託村社運銷的棉花，以脫里斯美棉爲限；社員所有美棉，非經所屬合作社的許可，不准自由出賣，以免受商人引誘而私運產品，影響合作社的發展；社員經濟緊迫時，得請求合作社預支代價的一部份，以流通金融。社員美棉種植選種技術，亦須受合作社的指導，以優于生產的改良。

合作社數量，據統計，在二十一年（第一屆），分社數僅十五社，社員二百十九人；棉田面積六百六十七畝；運銷花衣額六千七百六十二斤，價值三千二百四十五元；放款額數二千五百八十三元。及民國二十二年（第二屆），分社增至二十社；社員三百零六人；棉田面積三千四百六十四畝；運銷花衣額八萬九千四百九十六斤，價值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放款額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八元。兩年來之比較，在運銷方面，確增加了許多，不過在社數與社員數方面，增加率殊低，此因二十二年份社員入社，規定以實際繳花運銷為原則，打破過去以表證農家基礎的形式制度，一秉農民自由加入的意志；並且在上屆入社而未會繳花的社員及分社，均一律取消或解散。二十三年間合作之風已瀰漫鄒平全縣，合作組織已漸引起一般棉農的重視，棉花運銷合作社的組織，突飛猛進，申請加入的風起雲湧。此時已往所稱的分社已改稱村社，此種村社的數量，擴充達一百十三所，社員人數二千八百九十人，約當二十二年分社數的九倍；棉田面積增至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一畝，約當去年的七倍；運銷花衣數量共計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九斤半，售價洋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四角八分；盈餘總額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八分，連特別公積金二千四百七十七元，共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元八角八分。俱較去年大有進展。茲附三年來美棉運銷合作社進展概況統計表如次。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三年來進展概況表

項 別	第一屆 (二十一年)	第二屆 (二十二年)	第三屆 (二十三年)	第三屆第二 屆之增加額
社 數	一五	二二	二三	一
社員人數	二九	三〇六	三、八一〇	三、五〇四
棉田面積	六六七	三、四六四	三、三四一	一七、八七七
放款額數	三、五五五	二四、二六	一三、五七七	一六、四四九
運銷花衣額	六、六二二	八九、四九六	二七四、八九五	一八四、六九三
運銷價值	三、四三六	六、八五二	一五二、六八四	一三、九三六
全年營業費(註二)	一四、〇八元	六四、一三元	四、三二四元	三、六三〇元
盈 餘	—	一、八九二三元	一五、九四七·八元	一三、七五八·五元
社員餘利	—	八三二·四六	一〇、三九一·九四	九、五六一·四八
公積金	—	三三七·八五	三、一七四·三六	二、九三六·四一
公益金	—	八三·三四	一、五八七·三三	一、五三三·八九
職員酬勞金	—	三五·六八	二九三·五五	七五七·六七
特別公積金(註三)	—	—	二四七·〇〇	二、四七七·〇〇

「註」(一)上表自鄉村建設旬刊四卷十九期至二十一期台刊摘錄；

(二) 全年營業費項下包括軋花廠費用在內；

(三) 利息收益、棉種收益及雜項收益等均包括在特別公積金項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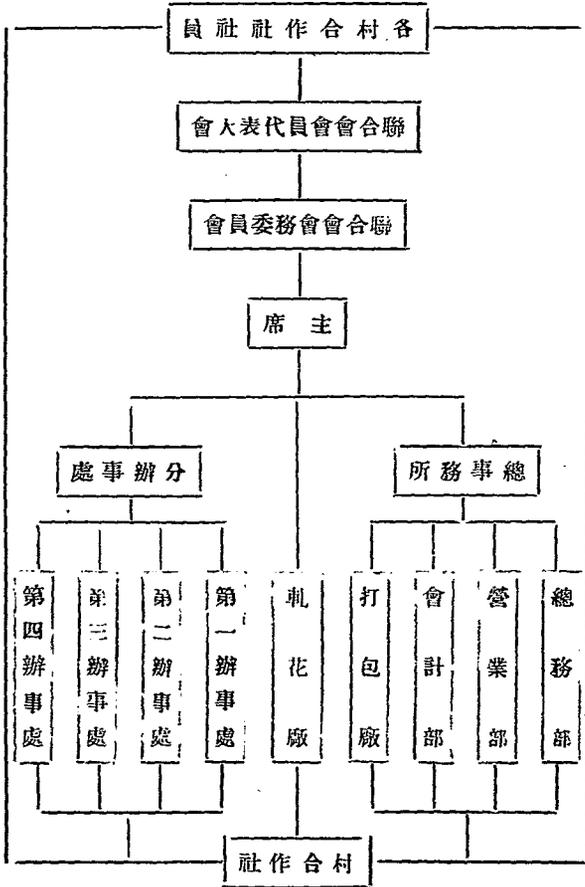
3.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的聯合組織稱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此係由前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總社改組而成。此聯合會俱有非貿易的及貿易的兩種性質，依該會章程的規定，聯合會的宗旨為：(一) 調劑鄉村金融，充實社員生產資本；(二) 劃一棉產品質，供給優良紡績材料；(三) 促成產銷直接交易，增加社員經濟收益；(四) 促進社員合作教育。

聯合會以實驗縣轄境為業務區域，會址設于鄒平孫家鎮，辦事處分設于花溝鎮、明家集、及縣城三處。凡鄒平縣境內的美棉運銷合作社，均可直接申請入會。每社至少須認一股，每股定為國幣五元，入會時應一次繳清，會股利息，週年六厘。

聯合會的組織，亦僅有執行機關而無監察機關，其監察權暫歸政府方面代行。會內設委員十人組織委員會，綜理會務，在會員代表大會中推選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會務委員會互推主席一人，處理日常事務。會內共分為總務、營業及會計三部，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指定委員兼任。會務委員會每年開常會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其代表人數，以屬社社員人數為標準，凡社員不滿二十人的合作社，選代表一人；二十人至五十人的，可選二人，

圖統系織組社作合銷運棉美鄒梁



以次每增五十人，加選代表一人。
聯合社的組織系統，如下圖：

聯合會的業務，以代會員加工運銷其棉產品為主，然亦兼營土產上必須品的購置事業。聯合會章程上關於聯合會經營業務的規定，有下列十條：

- (1) 聯合會以代社員加工運銷其棉產品為主要業務；
- (2) 運銷產品，暫以脫里斯美棉為限；
- (3) 運銷產品，由會員遵照指定辦事處所，自行送交；
- (4) 產品送到後由會照驗方法與標準，驗定其品級與數量；
- (5) 品級數量檢定完竣之美棉，得按當地最高市價計值填發收據；
- (6) 聯合會為促進會務效率起見，得裝設軋花機、打包機，加工整製運銷產品；
- (7) 會員為調劑所屬社員金融，發展社務，得向聯合會請求預支運銷產品代價之一部；
- (8) 聯合會為供給前項需要，得由會務委員會決議，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訂立合同，抵押借款；
- (9) 聯合會為改良棉產品質，遇必要時，得設置棉花育種及技術改良機關；
- (10) 會員委托運銷產品，聯合會得設置倉棧，負責保管；但遇有不可抗抵之災害或危險時，其責任按委銷額由會員比例負擔之。

聯合會的業務非常發達，因各屬社的產物，全部必須經聯合會運銷。聯合會運銷產品的程序

，可分爲：收花分等、定價、加工及銷售五步，現在簡單的來說一個大概：

(甲)收花 屬社欲委託聯合會運銷的產品，必須自行送至規定的地點，集中一處，以便運銷。收花地點，在二十三年間，係規定爲孫家鎮聯合會事務所及軋花廠，及花溝、高窪與縣城三辦事處。

(乙)分級 棉花分級工作，在二十三年之一期中，聯合會曾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函請棉業統制委員會派員來縣，担任棉花檢點分級工作。在收花之前，先規定下列幾條的棉花分等辦法遵照辦理。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棉花分組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全國棉業統制委員會棉花分級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所收棉花以脫甲司美種棉爲限。

第三條 本會爲收花便利起見，得將所收之脫字美棉按其程度高低分爲特、甲、乙三等如左：

一、特等：纖維長度由一又八分之一寸，至一又四分之一寸，整齊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水分不過百分之九，色澤精亮潔白，軋工整齊，並無草屑等夾雜物者。

二、甲等：纖維長度在一又十六分之一以上，整齊率在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水分在百分之十以下，色澤潔白，軋工整齊，並無夾雜物者。

三、乙等，纖維長度在一寸以上，整齊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至八十五，水分在百分之十

以下，草片葉屑揀檢稍差，但不超過千分之五，軋工欠整齊，顏色呆白者。

上列三等棉花，所出棉籽，特等粒大整齊，顏色純白者；甲等粒大整齊，間有灰色者；乙等粒欠整齊，色灰，間有退化者。

第四條 凡送會棉花，其等級標準不及乙等者，一律拒收。

第五條 本會收花定價，逐等增高；每高一等，皮棉百斤加價以一元為限，籽棉以三毛為限。

第六條 本會為鑑定棉花等級，比較優劣便利起見，特置備標準四盒，分存于孫家鎮本會事務所，及花溝鎮高窪莊，縣城三辦事處，以昭公允。

第七條 凡收純白棉花，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如收霜花時，得斟酌變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會務委員會通過實行。

(丙)定價 各屬社的棉花，送入聯合會事務所，或聯合會所設的軋花廠及各辦事處，皆由負責人員品評等級而定一較當地市價稍高的價格，以作棉花成本。然此種合作運銷棉花的定價，殊屬困難，因參照市場買賣的價格來定價，亦難以使其平衝公允。因市場價格，漲落無定，有時一月以內，數易其價；然而社內棉花斷不能隨收隨賣，須放置相當時期，始能大量出售；故在收花期間，若依市價為準而變更其價格，則各不同品級的產品，因繳社日期不同，而得貨價各異，不

但違反平衡公允的原則，即結算賬項時，亦必發生問題。

故該會第三屆業務報告書中稱：「定價問題，頗多研究之點；……同等之棉花，本應賣同等之價格，竟因收集遲早關係，即隨市價漲落而異其價；是否合理，尙成問題，此應研究者一也。社員對於繳花之定價，甚爲注意，最低限度須與當地市價相等；惟市價屢屢變更，難作標準，而屢更其價格，欲求公允，尙何所據，此應研究者二也。以市價爲準，而屢更其價格，既欠公允，倘定價時與市價懸殊，不但缺乏根據，即社員方面，亦將疑資叢生矣，此應研究者三也。出售時之價格若昂，問題尙少，如果較定價爲低，勢必影響業務，此應研究者四也。」

(丁)加工 聯合會的加工業務，原將所收之社員籽棉，用機軋去棉籽，打成棉包，並於包上加蓋一定的標識，以便運銷是。

民國二十三年 聯合會動力軋花廠設有軋花機十部，高窪莊動力軋花廠設有軋花機十五部，城區辦事處設有人力軋花機三部，各村社新置人力軋花機一百二十三部，舊有五十部，共有一百七十三部，聯合會事務所軋花廠，花滯辦事處，高窪辦事處及城區辦事處，各置打包機一架。

籽棉經軋成皮棉並包裝後，特將製備之鉛皮字刷于包的兩端，一蓋聯合會會名及鐘形「合作」字樣，一蓋「脫里司美種棉」字樣及分級之代表字。

包裝完竣時，即行過秤，並將重量標于包上，存放倉庫內，以便運銷。

(戊)銷售 聯合會經理屬社棉花的運銷，均售賣于紡織公司、棉花公司、及大棉花棧，二十三年份共售出棉花一千七百四十八包，購主有青島華新紡織有限公司，濟南中棉公司，濟南復成信記及張店德豐花棧四家。

聯合會關於合作教育的工作，其主要者有兩種：(一)辦理合作講習會，(二)刊發社訊；其他如講演、談話、幻燈等，亦皆隨時隨地，開發合作大意，引起民衆對合作的興趣。然因經費、人才種種關係，聯合會自身尚無直接辦理講習會的能力，乃請求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主辦其事。民國二十三年，先後在城區及鄉間共辦講習會四期，其開器備與講課，爲時各約一月，與會聽講社員共一百八十人，講期適在春隙農暇之時，聽講者頗多。

聯合社編輯刊行的社訊，爲不定期刊物，謂「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社訊」，以傳播合作消息，發揚合作意義，推進合作事業爲宗旨，故內容多實際材料，文字淺明，社員讀來容易了解。此刊爲非賣品，凡會員合作社每期購閱二份；但社員超過二十人的，每增十人，加贈一份；鄒平實驗縣內他種合作社，每期贈每社二份；鄒平實驗縣內各鄉學村學暨各地有關團體機關，每期寄贈一份。

聯合會爲鼓勵村社努力人員起見，特提出貸款利息收益（村社向聯合社貸款其利息較高于聯合會向外貸入款之利息，此差額即爲聯合會的利息收益）項下提出一部份，充作村社職員獎勵金。

，按照各社成績分配。各社成績之考覈，是接下列十項為標準：

- (1) 社員合作信仰；
- (2) 職員服務精神；
- (3) 委銷數額及借款借額；
- (4) 棉花品級；
- (5) 繳花零整；
- (6) 繳花遲早；
- (7) 社員人數及認購股數；
- (8) 成立年限及過去成績；
- (9) 棉師品級；
- (10) 記賬情形。

依照前列十項標準，分別考核，定為甲乙丙丁四等；計甲等獎洋二十元，乙等十五元，丙等十元，丁等五元，丁等以下的不發獎金。

發給獎金，亦有例外，凡分發貸款與表列數目不符的，或違犯聯合會章則而受有處分的，或社務處理失當致發生糾紛的村社，其應得獎金，一律停發。

4.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之特徵 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之內部組織，與一般合作社不同，不論在村社與聯合會兩方面，都祇有執行機關而無監察機關，已如上述。「合作社不設監察機關」，此即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的特徵。在中華民國合作社法中，規定合作社的機關有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等，所以現在中國的合作社，至少須有合乎法定的各種機關。然而鄒平的合作社，是帶有實驗性質的，他們不設監察機關，理由有二：（一）各社社員能運用文字符號的，多則四、五人，少則一、二人，職員太多，選舉難得其人；（二）鄉村風俗尚純厚，社員與合作社的接觸比較容易，若于執行之旁，設監察機關，易阻其好義負責之心，反滋掣肘攻擊之弊。據此理由，所以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暫不設監察機關，待事實有此需要，再行增設。

〔註〕本段材料根據鄒平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一、二、三、三屆業務報告。

附錄（一）鄒平美棉運銷合作社村社通用簡章

- 第一條 名稱：本社定名為「鄒平縣 村美棉運銷合作社」。
- 第二條 組織：本社以社員七八人以上組織之。
- 第三條 責任：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額為社股之五十倍。
- 第四條 區域：本社以 村及其附近莊村為事業區域。
- 第五條 本社：本社事務所，設 村門牌 號。

第六條 社員：(一)凡本社區域內，種植美棉農戶，行爲忠實無不良嗜好者，不分性別，均得申請本社幹事會許可，并繳納社股，爲本社員。(二)社員如違犯本社章程，圖謀私利者，幹事會得提請社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并沒收其股金。

第七條 社股：(一)社股金額，每股定國幣二元，第一次繳納二分之一。(二)社員認股多少，以所種棉田爲標準；凡種棉在二十畝以下者，至少一股，以上每增十畝，加認一股。

第八條 職員：(一)本社設幹事五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并互推社長會計各一人，掌理日常事務。(二)幹事社長會計，均係義務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會議：(一)幹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二)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開會時不論認股多少，每人祇限一權。

第十條 事務：(一)社員委託本社運銷棉花，以脫里斯美棉爲限。(二)社員所有美棉，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三)社員經濟緊迫得請求本社預支運銷美棉代價之一部。(四)社員美棉種植技術，須接受本社之指導。

第十一條 損益：本社盈餘除提付年息六厘股利外，餘額分配如下——(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二)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七十，按社員運銷額攤還之。

第十二條 附則：本簡章由社員大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附錄(一)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章程(二三，六，四，修正)

第一條 名稱：本會定名為「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登記：本會于民國 年 月 日呈准鄒平實驗縣政府變更登記。

第三條 宗旨：本會宗旨如下：(一)調劑鄉村金融，充實社員生產資本。(二)劃一棉產品質，

供給優良紡織材料。(三)促成產銷直接交易，增加社員經濟收益。(四)促進社員合作教育。

第四條 區域：本會以實驗縣轄境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會址：本會事務所，設于鄒平孫家鎮，辦事處設於花溝鎮、明家集、縣城。

第六條 組織責任：本會由業務區域內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組織之，會員負保證責任。

第七條 會員：(一)凡本會區域內之美棉運銷合作社，均得直接申請入會，但須經本會委員會之許可。(二)本會會員，不得跨入其他聯合會。(三)會員均須認購本會會股。

(四)會員須恪遵本會一切規例。

第八條 會股：(一)會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五元，入會時一次繳清。(二)會員認股每社至少

一股。(三)會股利息，定週年六厘。

第九條 業務：(一)本會以代會員加工運銷其棉產品爲主要業務。(二)運銷產品，暫以脫單斯

美棉爲限。(三)運銷產品，由會員遵照指定辦事處所，自行送交。(四)前項產品送到後，由會照檢驗方法與標準，檢定其品級與數量，其細則另定之。(五)品級數量檢定完竣之美棉，得按當地最高市價計值填發收據。(六)本會爲促進業務效率起見，得裝設軋花機、打包機，加工整製運銷產品。(七)會員爲調劑所屬社員金融、發展社務，得向本會請求預支運銷產品代價之一部；其辦法另定之。(八)本會爲供給前項需要，得由會務委員會議決，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訂立合同，抵押借款。(九)本會爲改良棉產品質，遇必要時，得設置棉花育種及技術改進機關。(十)會員委託運銷產品，本會得設置倉棧，負責保管；但遇有不可抵抗之災害或危險時，其責任按委銷額由全體會員比例負擔之。

第十條 會計、損益：(一)本會關於會計事項，概用複式簿記；其規則另定之。(二)本會以每年自國

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三)每年度終了時，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由會務委員會審核，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四)本會年度結算盈餘，除提付股利外，以下列規定分配之——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乙、公益金百分之十，丙、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五、丁、百分之六十五按連銷額平均攤還社員。(五)本會公積金須存儲銀行生息；除因抵補損失經代表大會議決外不准動用。

第十一條 職員：(一)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組織委員會，綜理會務，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任期

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二)會務委員會互推主席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三)本會設會計一人，辦事員一人至四人，由會務委員會聘任之。(四)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就會務委員中選聘之。(五)本會會務委員除兼任雇員外，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必要費用，得由會支付。

第十二條 會議：(一)會務委員會，每年開常會四次。(二)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其代表人數，以所屬社員人數定之；社員二十人不足者，選代表一人；二十人至五十人者，選二人。以次每增五十人，加選代表一人。(三)本會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得各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附則：(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代表大會修正之。(二)本章程由社員代表大會議決，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三編 中國合作運動之批判

我們根據各種記載報告統計，分析的結果，及實地觀感所及，覺察到中國之合作事業，無論

在合作事業的發展上，合作社的組織上、社務及業務上、合作行政上、合作金融上、合作教育上等各方面，缺陷很多，亟須設法改進，庶事業前途，才有希望。本篇所述即分別檢討中國推行合作事業的障礙及過去合作事業的缺陷等，並綜合各專家對合作事業改進的意見而作一簡要而較有系統的評述。

第一章 中國合作運動之障礙及其解除方法

中國的合作運動，經多方面的努力，而至今日，尙未能普遍發展，並且在一地方，最初提倡合作事業之時，困難多端，每使指導者束手無術。即使農民或其他人民之已能接受合作知識，漸明瞭合作意義而願意組織合作社的，但又因受各方的控制，而不能組織成功，即或組織成立復常遭反對者的摧殘，因而仍歸失敗，故合作社前途的障礙甚多，障礙不掃除，則中國合作事業的前途，頗多危殆。關於中國合作事業的障礙，大約可歸納爲下面五點即：1. 土豪劣紳的搗亂或操縱，2. 地方官吏的不明瞭，3. 農民不易接受合作思想，4. 商人底競爭，5. 投機份子的危害是，我們且分別的來說明：

(一) 土豪劣紳的搗亂或操縱 不論在中國農村或都市裏，土豪劣紳都佔了相當的勢力，而尤其以農村裡的土豪劣紳之輩，他們大都就是地主與高利貸者，是靠剝削農民過生活的，如果農民自動的結合，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後，他們的高利貸無人光顧，利率亦受影響不得不降低，如

果農民組織耕作合作社，則他們剝削佃戶的「地租」也將受影響，更因為合作社是注重在社會設施之改革的，合作社組織後，一切鄉村社會的權力，將漸歸多數中產階級以下的合作社社員手中，已往操縱鄉鎮事業的土豪劣紳，他們怎會甘心呢！所以土豪劣紳與地主及高利貸者，他們處處在和合作社搗亂，使合作社不會組織成功。即或合作社組織成功後，他們便混入其中，挾其勢力而操縱社務，使合作社變為他們剝削的工具。

(二)地方官吏的不明瞭 一般地方官吏不明瞭合作運動的也很多，他們因為不懂得合作，不知道合作社與人民的利益，對合作社更加以蔑視，因此，他們對於合作運動常取不聞不問的態度。譬如有些縣長之對合作運動，聽憑合作指導員如何辦理，絕不與問，這樣便一地方合作運動的進展，便發生困難了，更有進者，有些地方官吏，對於合作社既認為無多效用，而又處處予合作社之發展以不利，亦有摧殘合作運動的。

(三)農民不易接受合作思想 農民富于保守性，難於接受新的思想，雖然農村裏也常有固有的合作精神與類似的合作組織，但是他們對新的合作思想，總不容易接受，即使他們能組織合作社，但又因不明瞭合作的意義，因而有誤解合作社的，而認為合作社是一種救濟機關。組織信用合作社後，便可借錢，如果組織合作社而借不到錢，或者在短期間內見不到利益，他們便是散了。至于其他共同生產合作社的組織，那更困難了。

(四) 商人的競爭 合作社與商人是處於對立地位，合作社組織後與商人是不利的，譬如組織食用必需品的消費合作社，則販賣食用用品的商人便受影響；組織農產品的運銷合作社，則鄉間的屠客，商販等將受打擊；各地行莊與運銷合作社競爭的事實，常可以看到，在一所運銷合作社初組織時，行家常特別提高產品的收價，願意稍虧本，而與合作社競爭，目的在使合作社解散，而產品販賣仍可受他們的控制。然而初組織的合作社，往往因社員對合作的信念未堅固，所以常受其引誘而易動搖，乃不將產品售于社中，運銷合作社因此而業務不振或遭失敗。所以商人競爭是合作社發展上的大障礙，更因為商人常為農村裏的高利貸者，他們不但與農村合作社明顯的競爭，暗中還處處在搗亂與破壞。

(五) 投機份子的危害 中國合作運動近年來氣象蓬勃，大有蒸蒸日上之勢，于是引起一般投機家，假借提倡合作運動之名，而混入合作界，以圖操縱事業而謀個人的利益，此類都是對「合作」一知半解的人。他既不澈底明瞭合作的意義，並且對合作主義毫無信仰，如果在這些投機者領導之下的合作運動，勢必趨于畸形的發展，失去合作的初衷，如合作指導員與鄉村豪紳勾結，地方豪紳負責促進合作社之組織，以增加指導員的成績，向上可以報功；指導員處處使這些地方豪紳有獨得之好處，而飽其私囊。另外在合作事業的投機份子，便是假借合作社的名義，可以得免稅的優待，或者組織信用合作社向外得低利貸款，而復高利轉放于他人，從中取利的亦有。所

以在投機份子指導下的合作社，及投機份子所組織的合作社，都給社會不良的影響，而與合作事業的前途滿佈障礙。

上述五點障礙與合作事業的進展影響頗大，然而欲掃除此障礙，亦有辦法，我們要消除土豪劣紳搗亂或操縱合作社，需要地方政府監督的嚴密，對搗亂者嚴懲不貸，有破壞縱行爲之合作社，予以改組或解散，要促進地方官吏對合作社事業要有信仰，要能提倡，一方面須上級機關嚴加監督，另方面各地行政長官，必施以相當的合作訓練，而使其認識合作，對合作主義發生信仰，欲使農民能接受合作思想，則政府對一般民衆所施的合作教育及合作社本身所辦的合作教育等，都須注意，以促進農民明瞭合作的意義，農民能明瞭合作的意義，則商人與合作社競爭時，社員也不會受騙。至於要消除合作事業的投機份子，也須合作行政機關監督得嚴密，依法辦理，已混進的即加掃除，並不時嚴防投機份子的混入，有投機性的合作社，應予取締。

總之，目下中國合作事業的障礙很多，尚不止上述五點，然而障礙雖多，祇須合作行政機關能切實監督，努力指導合作社本身力求改進，及全民合作教育的提倡，則不難掃除。

第二章 合作社方面之缺陷及其改進

來檢討過去中國的合作事業，第一步須從合作社方面入手，過去合作社數量算多嗎？分佈是否普遍？合作社的組織健全嗎？合作社的社務情形如何？以及業務是否發達？這些，是在研討全

是中國合作事業中的重要部份。所以最先來討論。

很明顯的，今日中國全面積中只有一萬多所合作社，數量不能算多，並且，這一萬多社的分佈，也沒有普遍。至於合作社的組織，可說是十分之八九未健全，社務呆滯，業務未見開展。我們從各地合作主管機關對合作社的考績上，常看到多數的合作社不能及格，而合作社能列入甲等的僅百分之一、二，另外，在各種報告上以及在每次我們實地考察時，對於一般合作社的觀感，能滿意的很少，並且也常看到許多腐敗不堪的合作社，甚至于有名無實的合作社。所以，事實是告訴大家，過去各地的合作社，嚴格的說，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很不健全的。我們不需要掩飾已往合作社的缺點，正須要坦白地列舉出來，研討改進的方法。以下，便分節的來討論合作社方面的缺陷及其改善方案。

第一節 關於合作社之數量及其分佈方面

(一)合作社數量不多 常聽到一般人說，中國合作社的發展太快，總共不到十幾年的歷史，而到今天，全國合作社已及一萬多社了。因為合作社發展過于迅速，所以合作社的組織不能健全，業務不見開展。我們對這論調，是表示一部份贊同的，我們承認合作社發展過于迅速，便會引起內容不充實的現象。然而中國合作社的增加，是否有過于迅速的現象，乃屬問題。根據前篇分析的結果，全國合作社增加狀況，若以民國二十年作基年，則民國二十三年底全國合作社增加

的指數達五二三·九高五倍以上，並且安徽、江西等省合作社的增加速率更快。由此，無疑的，中國近來合作社數量的增加是非常迅速。但是這增加的速率是否可說是過速呢？我們以為並不算太快，因為現在各地合作社的增加是因環境而促成的：第一是農村的衰落，農家經濟破產，農民在這苦無法想的現在，若告以自助互助的組織，能增他們自身的利益，他們當然會願意組織合作社，並且他們迫切需要合作社；第二是匪區的善後，豫鄂皖贛四省收復匪區的善後爲了要促進生產事業的恢復，故對於農村金融之救濟及各種合作社的推進，早爲剿匪總司令部所注意；所以收復匪區合作社的進展，當爲意料所及，也不是過迅速的發展，至於其他各地年來因各機關團體的積極提倡或天災善後互助社的改組，因而合作社的發展，也是一定的事實。所以我們認爲現在中國合作社內容之所以充實，並不是因發展的迅速緣故，是因爲其他種種原因的關係。

現在全國還祇有一萬四千多社，依中國之大，這一萬四千多所合作社，還有杯水車薪，無濟于事之概，所以，我們對於中國合作社的進展，認爲在數量上既不算多，而尤有缺乏之感，故今後必須促進新社的組織也。

(二)合作社分佈未普遍 雖然現在有合作社的地方已達二十一省七市，並且合作社的分佈是有日益普遍的趨勢，然而現在合作社的分佈還未真普遍。表面上看來，雖有廿一省七市有合作社，但多數的省市僅有數十社，乃至二三百社，而合作社之能在千社以上的僅六省，所以，實際

上合作社較發達而普通的亦不過十省。進一層看，在合作運動較發達的省份裡，看來雖有千餘社或二千餘社，然而並不是各地能平均分佈的，有百餘社的縣份也有，沒有一社的縣份也有。更進一層看，在一個合作運動較發達的縣份裏去看到，例如：某縣有一百多所合作社，這一百多所合作社的分佈，亦有集中於一處，或集中東南鄉而西北鄉少見的，或集於近城市而窮鄉僻壤缺乏的，所以現在合作社的分佈，祇有幾省是比較發達，然而在這社數較多的省份，分佈亦未平均。就江蘇來說，江蘇省以大江之橫隔，江南江北的經濟狀況，顯有差別，江北農工生活，枵腹待哺，經濟上的痛苦，視江南各縣為尤甚；甚則有待於合作事業之救濟的，亦較江南各縣為急迫；然而觀江蘇江南北合作社數的數量，大有差別，可見一省的合作社分佈既未普遍，發展又未能平均。

(三)今後應注重全般合作事業的推進 我們既認定合作社在中國中產以下的各個階層裏，都有他的重要性，而且多半是有迫切的需要。然而現在的合作社多數祇分佈在少數的農村裏，窮鄉僻壤與大都市平民階級裏的合作社，很少看見。城市裏僅有少數機關、學校、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在工廠裏的工人消費合作社已很少，其他平民階級裏（如漁民及鹽民）合作組織還沒有。所以今後政府及其他機關提倡合作事業，除繼續努力推進農村合作社外，應當兼顧非農民合作組織的促進。使全國各個平民階層裏，都有合作組織存在，全般的合作事業，共同進展。

第二節 關於合作社組織方面

第一項 過去合作社組織上之缺陷

(一) 組社手續過於麻煩 組織一個合作社，依照過去各地方的規定，手續很繁冗，真是不容易的一件事，會使頭腦簡單的農民疲於奔命；發起組織，草擬社章，呈請許可，徵求社員，定期成立，請求登記等手續後，才成立正式合作社。然而費想和金融機關或其他貸款機關發生來往，又須向目的機關去申請承認。這許多手續的進行，早使人頭腦昏昏，精疲力竭了。並且這各種手續進行所需時間，已很不少，一個合作社自發起到成立，至少亦須數月。雖然近來各省有取消「呈請設立許可」的一個階段，(中華民國合作社法之規定亦不需此步驟。)手續上確簡便得多，但其他各步驟中工作的紛繁，仍舊難免。

(二) 合作社組織不健全 法定組社的步驟既多，而各步驟中應做的工作也很複雜。然而事實上已往合作社的組織，多數還未能完全依照辦去。甚至於農民的組織合作社，東拉西扯，湊足法定的人數，在短時間內草草率率的便組成一社，社章、表冊等既未健全，社址也未固定。在指導機關較為寬鬆的地方，很多這樣情形。這種繁端的發生，一方面既應歸咎於合作指導者，另一方面因為組織手續過於麻煩而反致馬虎的也有。

草率從事中組成的合作社，無論在組織與社務及業務方面，都不會健全的。

合作社組織中，不是有社員及理事監事嗎？這三種人是合作組織中不可少的組織，然而有種

合作社，他們是不設監事的，如山東鄒平的梁鄒義棉運銷合作社便是，該社所以不設監事，其唯一理由是因為大家都是老實農民，理事信用可靠，如設監察人監察之，他們反而心有不悅，況且合作社監事往往變為虛設，徒有名而無實，所以主張不如不設為妙。這種不設監事的理由，其實未必妥當，因為合作組織中，所經營的社務業務的事情紛繁，理事做事，難免因事忙而生錯誤，不能不加以監督，況且人心是難測的，決不能以為過去的信用而能維持其永久的信用，更因為一合作社的預算決算等事項，以及社務業務推進的各方面，均須賴監事的審核監督，使進行無阻礙，所以不設監事的合作社，無論如何，不能說是健全的合作組織。

(三)合作社規章過於繁深 在未說明「合作社規章過於繁深」的種種以前，我們首須認識農民與一般平民，因為缺乏教育，頭腦簡單，智識程度是很低下的。所以這些人所能理會的事，要很簡單而且容易明瞭，然而合作社的章程，比較總很繁深的，因為這些章程大都是根據省頒章程式樣或條例訂定，總在數十條左右，而且其中有許多深奧名詞是很難使他們在短時間內能明瞭的，各項簿冊的複雜，與記載的煩雜，識字不多程度太低的農民，很不容易使他們瞭解，更加難于領導他們按部就班的去幹。

(四)社員人數太少力量單薄 合作社社員人數的多寡，直接影響其社務與業務的發展，凡是社員多的合作社，能力與財力都足，一切事情用進行也容易。然而一個合作社所在地方必有一定

的範圍，人數的多寡是要依區域的大小而定，所以一定要指明有若干人以上的合作社，人數才算多，若干人以下的算少，是沒有明確標準的。是要依合作社所在地的大小而定。中國合作社，大都在農村裏，所以農村合作社的範圍是要依牠所在地的村莊而定，如果是規定合作社的活動，範圍限於一村，或幾縣，則一合作社最高社員人數便是一村或幾村的總戶數，譬如現在在甲村組織一所合作社，甲村共有一百戶，那麼這合作社最多的社員是一百人。過去中國合作社多設立在地村，所以農村合作社的社員數目，是不會很多的，因為一村或二三村的戶數，總祇在數十戶乃至百戶左右。然而已往合作社活動的範圍，有的是包括很大區域，但是一社的社員數目，却多數祇在三十八人以下，一社社員達百人以上的很少。這多因為一定的合作社活動區域內的居民，加入合作社者還少的緣故。我們雖然不希望農村合作社的範圍太大，然而在同一地方的人，總希望個個成爲合作社社員，過去的農村合作社，多數因社員人數太少，有力量單薄的缺陷。

(五) 社員入社觀念的錯誤 合作社社員是合作社的基礎，社員的多少，與對合作社的認識與努力，直接的影響合作社的發展，中國已往的合作社，社員人數既少，而大都又不明瞭合作，不懂得合作社的意義。照原則上講，合作社社員在入社以前，就須先對合作有所認識，入社不是盲從，能夠努力。可是，中國農民及其他平民智識程度本來很低，尤其是對於這種新的思想，要他們徹底明瞭，是不容易的事，所以合作社社員非待入社後，他們更不明瞭合作爲何物，不過，就

是入社後才社員，不明瞭合作的也很多。因為他們不懂得合作，所以往往以為合作社是慈善救濟的機關，信用合作社是借錢的機關，消費合作社是一小商店，運銷合作社是收貨的行莊等等。社員對於合作社發生了錯誤的認識，所以他們組織合作社的目的，也隨他們的認識而轉移了。常見信用合作社組織成立後，如果社員借不到錢或者不能即刻借到錢，他們對合作社便失掉信仰，不願繳股金，退出合作社的事情，便產生了。

若以合作社為借款機關，或牟利團體的人，他們入合作社，常常因為要想多得好處，便有一人入兩社或一戶有兩人入社的事情發生。往往在同一鄉村或相鄰之處有數社的組織，其目的與性質都相同，恆有已入甲社的社員，又變更姓名隱蔽，復入乙社，兩面活動，可多借些款項，這種社員，有謂之跨社份子的。一戶加入二人，這種事情，大凡在合作事業未發達或未上軌道的地方，常可看到，因為一般農民對於合作社組織方面的種種，未曾明白，乃任意發起人或主持人，隨便處置，於是這些人常利用此機會，一家二人入社，名字不同，面貌各異，非熟悉者，難於察出。這是一家二人同入一社的，另外還有一家二人各入一社的，兄為甲社社員，而弟為乙社社員，兄弟兩人則並未分家，而兩人向合作社中所登記的人口與財產等各方面，都是相同，這種情形，外人更難得知。

另外還有一種假冒社員，就是地方人民想要組織合作社的，他們沒有合法的人數，便假造

了幾個社員的名詞，湊成了法定的數目，在合作指導員疏忽的時候，常會使他們混將過去。

社員入社，祇有了圖利的觀念，便產生了上述各種不良的社員。如果社員入社，非心所願，因親友面情難却，被邀加入的，這一類的社員，有的因為智識的缺乏，識見小微，對合作的意義未明白，更無從談起信仰，且懷疑與自己有切身利害，頗不欲其成立，但在事實上因受各方的牽制，又不得不加入，同時這些人常為鄉村中的有資望者，一般人都惟其馬首是瞻，欲發起籌備合作社，不得不用拉夫手段，強其如入，挾其名以相號召，這種人入社後，常常是開會不出席，股金不繳，舉凡社內事務，始終不聞不問，不過徒具虛名而已，故有稱之曰掛名社員的。

合作社社員還常有一種不良觀念，他們常把合作社當作一種私有財產，因此資格較老的社員，對新社員的加入，不表歡迎，自以為該地合作社的成立，經過許多時日，犧牲許多精神，耗費許多金錢，辛苦經營所造成的一所合作社，自以為勞苦功高，權利不容外溢。亦有因謹防不良份子，投機混入，影響社務的，或因一時要求加入人數過多，他們缺乏甄別能力，頓生恐誤，乃不分皂白，概行拒絕的，或因宿怨未除，意見紛歧，精神上難于合作的，或恐範圍愈擴大，力量愈散漫，人數愈增多，責任愈加重等種種關係而不歡迎新社員的，但不知新社員的加入，正所以增加實力，可促進社務的發展，乃合作社有發達的現象，僅須對加入的社員，加以鄭重審別便可；但過去合作社對於這點，多半未能顧到。

(六) 職員人才的缺乏 合作社裡有理事監事及經理雇員等各種職員，負責進行社務及業務。此項人才，各須有相當的才能，如理事之須有領導辦理的能力，監事之須要監督的能力，經理職員都須能夠有經營業務的能力。然而農村合作社中，往往缺乏此種人才。

甲、領袖人才的缺乏 農村裏除掉地方豪紳之外，要找到真有才幹而留于農村的農民領袖，事實上極感困難，因而在一方散漫的羣衆中，即使使他們明瞭合作事業的重要，並且他們已參加此項新的組織，往往因領袖的人才，不得其人，所以理事辦事顛預，毫無計劃，顛倒紊亂，無可適從，遇事不善應付等缺陷，相繼發生。

乙、經營人才的缺乏 合作社業務經營人才，須俱有商業常識及寫算等各項工作，然此項人才，在農村中很少，如果要到別處去聘請，又受合作社能力的限制，所以合作社經理人才，每感缺乏。

(七) 職員方面的弊端

1. 理事操縱利用營私舞弊 很多合作社的理事，他們便是地方上豪紳之流，非為善類，他們加入合作社，並非以自助互助為目的，又合作社社員智識謬陋，能力薄弱，也不明瞭社務與業務方面的情形，任憑理事如何處理。所以理事之對合作社操縱利用，為所欲為，視合作社如同私產或營私舞弊。譬如信用合作社方面，向外借入的款項，任憑理事們分配，自己總須多借些，而對

社員方面，也不告訴借入款項的多少，甚者有假借合作社名義向外借款，而充私用的。社員歸還借款後，理事常留己用，而不去歸還，對外則稱放款尚未收回的亦很多。過去各地信用合作社對外積欠借款未清，雖然因農村破產，社員借款後缺乏償還能力的爲多，不過因理事的營私舞弊，因而款項損失不能償還的，也不在少數，理事吞沒公款潛逃的事，亦有所見。

2. 理事不問社務 操縱利用營私舞弊的合作社理事，固然不好，但是不問社務的理事，與合作社亦不利，常見合作社理事，有遠居他鄉，離社址很遠的，或居于城市向來不回農村的，他們也不與合作社發生來往，社務更不過問。

3. 監事不盡職 監事爲合作社最高監察機關，監督理事執行社務業務，責任非常重大。然而過去農村合作社的監事，很多是徒設虛名，對於應盡職務，都不執行，這種，一方面因爲已往業務簡單，很少有監查的必要，另一方面因理事的操縱壟斷，有時也與監事勾結進行，所以他們也不會去審查賬目，監督他們的舉動了。亦有些地方，因爲自認社員與職員間的信用都很靠得住，一切事務，信任理事隨便處置，以爲是決沒有弊端發生的，所以監事也認爲沒有審查賬目的必要，然而，不管理事的能力如何，誠實與否，我們根據合作原則，爲了合作社的前途計，社務與業務的監督，是無論如何不可少的事，所以以往有些合作社監事的失職，是很不妥當的。

(八) 合作社本身資本不足 合作組織結合的基礎，雖重人而不重資本，然因合作社是一種經

濟組織，資本是一種經營業務的工具，是不可少的。合作社本身的資本不外社員股金及公積金兩種。可是，已往合作社資本不足，股本短少，公積金也不多。

1. 股金短少 合作社社股，每股金額，法定多半在二元至二十元之間，但過去合作社股，普通每股都在兩元以下，社股之在五六十元以上的，屬極少數。而且，社員所認股數，亦以一股為限，五股以上的很少。所以，一個合作社如果有二十個社員，每股規定二元，每人認一股，僅有股金四十元，試問，這四十元的股金，夠得辦點什麼事情。股金額，實在是太少了。然而，農村合作社社員多半是很窮苦，叫他拿出一二塊錢，已不容易，並且常常是有拖欠良久而尚未繳付的事實。

2. 公積金不多 合作社之公積金，來源有二：一為社員之入社費，一為盈餘的分配，可是，入社費的數目是有限的。至於合作社業務經營的盈餘，是規定提出若干分配與社員，若干歸入公益金，若干歸入公積金。公積金也是合作社資金來源之一，可是過去合作社業務大都不發達，盈餘不多，公積金數額當然也不會多，又因為各社規定盈餘分配，注意于社員盈餘的分配，而對公積金所佔的比率不高，所以公積金數目是很少的。

合作社股金短少，公積金不多，本身資金方面，便感不足。于是不得不仰求于外來資金的幫助，然而外來資金是靠不住的，一旦來源斷絕，業務便不能進行。

(九)合作社對外信用不著，合作社對外信用的好壞，是隨其組織社務業務而進退的，已往合作社組織不能健全，社務未上軌道，業務不見進展，因此，對外信用便差。不過合作社對外信用也依他們的責任而不同，負保證責任的合作社其信用高于負有限責任的，負無限責任的合作社其信用高于負保證責任的。農村合作社的責任，是依種類而不同，如信用合作社，通常多為無限責任，生產運銷各類合作社，負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然而過去農村信用合作社，雖大都負無限責任，不過因社內組織未完善，社員份子不良或社員信用程度調查未確實，對外信用，亦因此而減低。其他類合作社，則因責任上的限制，故對外信用亦受限制，然而這些合作社，往往因信用程度的關係而不能貸得多量資金，以發展其業務。

(十)合作社範圍有過大，社址有無定所的，合作社活動的範圍，過去無明文規定，故範圍大小不等，常見有種合作社包括一鄉的，而範圍有過大的情形。範圍較大的合作社，社員零碎分散各地，因而社務業務之進行上，均感不便。

合作社社址，亦有缺乏定所的，隨理事主席住所而定，依理事會主席的更換而社址亦變更的。甚者社牌亦常有缺乏的。

(十一)合作社社名冗長寫讀困難，法定合作社的名稱必須註明，所在地業務種類及責任，所以一所合作社的名詞，總是很長，舉例說如「上海縣俞塘農產運銷兼營購買利用信用保證合作社」。

。試看這個社名共有二十二個字，你道麻煩嗎？如果合作社再增加業務，或者再加上農村等字，則達三十字的社名，也屬可能。此種名字冗長難記，非徒知識簡單的農民不易瞭解，即于稱呼書寫時亦殊感困難，深足減少農民參加合作社的興趣。

(十二)合作社聯合組織的缺乏 合作社漸有發展，則由二社以上可組織聯合社，聯合社與聯合社又可再聯合，同時聯合社組織在舊社的發展上與新社的促進上都有利益，並且合作社發展到最高的階段，則由地方聯合乃至縣聯合、省聯合，而至全國聯合。全國合作行政亦由國家授于全國聯合會辦理矣。所以聯合會之在合作事業中，非常重要，我們在前篇也會說過。然而，過去中國各地對合作社聯合會雖亦注重，但能組織的很少，即使已組成的合作社聯合會亦僅為地方最低級的聯合形式，範圍既小，效用自不大。

第二項 今後合作社組織上之改進

過去合作社組織上各方面的缺陷，我們已列舉了許多。這些缺陷發生的原因，不外因社員智識程度低下，經濟能力薄弱；合作指導的不良，合作法規的規定不妥當等等，故今後合作組織的改進，根本上要從整個的國家合作行政、合作指導、合作教育各方面着手。由各方面去對症下藥，才能收效。這對症所下的藥，即注意于各方面的缺陷，給以適當的補救。我們認為今後合作組織上應行改進的辦法有下面幾點。

(一) 組社手續應力求簡便 合作行政機關今後對於合作社組織的步驟，在可能範圍內應縮減到最低限度，手續力求簡便，申請登記後，登記機關應于最短期間，即予以批覆。合作社之經合作行政機關登記的即可向放款機關申請通融資金的便利，不必再須申請承認。

(二) 合作社在初組織時不可疏忽 合作社組織手續，既力求簡便，此後合作社組織時，規定的各項手續，宜按部就班進行；決不可疏忽，指導員對於合作社社員份子，應從旁調查，合作社過章程時，指導員亦須注意。組織不十分健全的合作社，決不可寬恕而免強登記。

(三) 指正合作社不設監察機關的錯誤 考合作社之設監事，本始於德國，在英國合作社裏，則很多是不設監事的，但關於合作社的監督，乃是在聯合會中設查賬員，派往各社監查賬目，所以英國合作社在形式上雖有未設監事的，但實質上查賬員便是合作社的監察人。中國現在的合作社，如不設監事，是不妥當的，因為中國還缺乏合作社聯合會來監督合作社，合作行政機關祇設合作指導員而未設合作社查賬員，所以查賬員無從產生，況且在現在合作行政機關還沒有力量來另設查賬員，更因合作法上面是規定必須設監事的，因此，我們認為合作社之不設監事的，依法不能登記，因此種係不健全的組織，合作指導員更不應當指導組織此類不合法的合作社。合作社中之監察機關，是屬必要的。

(四) 章程應簡單明白 合作社章程及一切法規內容的規定，大部很是繁多，致社員不能明瞭。

，反不如以簡單明白為妥當，故今後合作社章程，應簡單明白，文字力求淺近，使社員容易了解。

(五)促進社員人數的增加 在某合作社區域之內，而尚未入社的戶戶，他們的社會的經濟活動也與合作社社員相近的，應加勸導，促進他們入社，以謀合作社人數增加，社務有所發展。

(六)屏除不良社員 合作社對於社員，應有嚴密調查；不良份子，跨社份子，冒名社員等種弊端，應設法革除。關於此點，合作指導員更須從旁監督，調查社員，要個個社員都能合乎合作社所規定的資格，並且，最好更須注意下面幾點：

1. 社員應為一家的家主，或處于代表地位者；
 2. 平素須有人格信用名譽，克勤克儉，而無一切惡劣行為；
 3.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為社員者，須互相認識情誼者。
- 合作社社員，除應具備法定的及上述各種條件以外，他們本身須能做到下面幾點，這才算得真真熱心的合作社員。

1. 辦事要各盡其職；
2. 忠難要和衷共濟；
3. 為人要敦品勵行；

4. 與人要有和藹可親的態度；
5. 處處要不存自私自利心；
6. 大家要有自救救人的精神；
7. 對於合作社要養成家庭觀念。

(七) 培植職員人材 已往合作社職員，人才難得，故今後亟須訓練培植合作社職員，至于合作社職員的如何訓練培植，當于以後討論合作教育一章中論及，此地不贅。

(八) 慎選職員嚴加督促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社員們應當鄭重考慮，勿因受運動，或用感情或隨便選舉。合作社的職員最好能具有下面的標準：

1. 能寫普通淺近文字；
2. 要居住于合作社附近而有閒暇時，處理社務，而有能力處理社務的；
3. 年齡較長，比較閱歷多，而辦事老練的；
4. 身體強健，思想純正，言語清晰，稍知現代知識的；
5. 無惡劣嗜好，薄有資產（然並非鄉村中之豪紳）辦事能負責任，而誠實可靠的；
6. 無操縱包辦的私心，有自助互助的思想，無偏袒不公的行為，有大公無私的精神；
7. 理監事主席，應具有相當資望為多數人所能信仰的，經理須有商業常識，會計須有鑑別銀

元鈔票的能力。

合作社的職員，慎重選出後，平時尤須嚴加督促，使社務業務，都能依照計劃，按步就班的進行。監事尤須時常監查理事進行的工作，理事會須時常監督經理及會計等經營業務的各方面。然而各職員祇能在規定的權限以內工作，越俎代庖，一人包辦數職之事，決不可以的。

最後，我們以為合作社職員，在服務上應以下列七點為準則：

1. 要各盡其職；
2. 要有公益心；
3. 要有服務熱忱；
4. 要有誠實廉潔的操守；
5. 要有精明的才幹；
6. 要有公平正直的行爲；
7. 要能負責任。

(九)設法增加合作社資本 今後合作社本身資本，亟須設法增加，增加資本的方法有以下三種。

1. 逐年增加股金 合作社應規定每年增加社股，或即以每年分配盈餘的一部份充足股金，農

村合作社或于一產品出售後提出若干繳付逐年累積，集腋成裘，聚沙成塔，資本便逐漸增大了。

2. 公積金的增加 盈餘分配時，提高公積金所佔的比率，使公積金數額增加，合作社本身資本的增加，也不無小補。

3. 地方公款公產永久存放于合作社 合作社較發達的地方，地方人士多半即合作社社員時，可以地方公款公產，永久存于合作社中，以便通融，無形中合作社本身資金是增加了。

(十) 農業合作社應以保證及無限責任為原則以增加信用 現在中國農村裏無論何種合作社，都因農村金融枯竭而需外來資金的幫助，各合作社如能負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則對外信用較為卓著，而資金通融也容易。

關於合作社之負無限責任，我們還有一點意見，就是，普通所謂無限責任，社員是需負連帶無限責任的，譬如十人共同組織的一個合作社，因營業虧本，將該社所有財產全部抵償債務，還短少一百元，此時債權人向合作社索取其債權，不足的一百元，則可追訴于社員，而債權人找到十個社員中的任何一人，便可要求他給付全部的債務。這種無限責任，是最為重大，合作社採用此種責任，對外信用當然是最大了，然而因為責任是太重大，因而有些人不願加入這種合作社。于是，我們便注意到另一種無限責任，叫做「無限追補責任」(Unlimited Supplementary Liability)。無限追補責任，亦可稱為特別無限責任，首創于德蘭，其所負的責任，是較普通無限責任

爲小，但比保證責任爲大，採用那種責任的合作社，其社員所負的責任雖無限，但一旦合作有損失後，其損失是大家分攤負擔的，我們仍以上面所舉的例子來說明——一個十人組織的合作社，因營業虧本，以合作社全部財產抵償債務後，還短少一百元，此時，這一百元的債務，當由十個社員分別負擔，即每人負擔十元，債權人找到一個社員，祇可要求他應償付的十元之債務，而不可要某一社員償清全部的債務。故在此辦法之下，每個社員雖都負無限責任，但在無限中還含有有限責任的性質，各個社員都負擔他應攤派的部份，不至于受他人的連累了，所以這種無限追補責任，信用雖較低于普通無限責任，但很多便利，中國農業合作社如感應用普通無限責任有困難時，不妨採用這種辦法。

(十一)合作社包括區域應適當 合作社區域，各社員能實行合作的範圍爲限，在農村裏，最好依鄉或自然村落而劃定，在小鎮市則可依市鎮爲單位，在都市裏，亦須限于一定區域。而合作社在初組織時範圍更不宜太大，以免力量之不能集中。

(十二)合作社名應縮短 合作社社名，應力求縮短，至于縮減的辦法有三方面：

1. 業務的種類及責任祇于社章上規定之，並在社招牌用小字註明。
2. 縮短名字。如「上海縣俞塘農產運銷兼營購買利用信用合作社」，可簡稱「俞塘農產運銷兼營合作社」。

3. 農村裏合作社，不論經營何種業務，統稱某地「農村合作社」，農村合作社依照社員的需要，分部逐漸經營各種業務。如此則合作社的名稱既可簡單又可一律。關於設立農村合作社的問題，將于本章另節討論；此地不贅。

(十三) 亟須促進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 合作社聯合社是各個合作社的結合，所以組織聯合社後，各合作社須發生連鎖關係。故今後亟須促進此種聯合會組織也。合作社之加入聯合社的，凡事應多利用聯合社，少與其他機關發生關係。

第三節 關於合作社社務方面

第一項 社務上之缺陷

(一) 合作社會計制度不良 現在各地合作社之會計制度非常混亂，各社所有賬冊，參差不齊，採用新式簿記者有之，採用舊式帳簿者亦有之。大凡都市方面的合作社，及較發達的農村合作社，才能採用新式簿記。而多數之農村合作社，往往因範圍狹經濟力薄，無財力購買新式簿記，又因會計人才缺乏，沒有記帳的能力，更因為從來商業習慣上是應用舊式帳簿，農村合作社也依法運用而成習慣，他們既沒有感到應用新式簿記的必要，根本上又不知「新式簿記」這個名目，所以農村合作社，本身是不會去應用新式簿記的。合作社採用舊式賬冊及記帳方法，賬目既易致錯誤，又不便稽核，往往因會計制度之不良而影響其營業，更有因此而使事業失敗的。所以，現

在合作指導機關，都竭力在指導推行新式簿記，以改善合作社之會計制度。不過，已往之指導採用新式簿記，都各自為政，沒有一定的格式，在同一地之各個同類合作社採用的簿冊，都不盡相同，很少有規定格式，分發各社指導記載的。因此已往採用的新式簿記也犯了兩個毛病，即簿記格式之不統一，及簿記之原理過于複雜，與記載方法困難，勞費過多，合作社不易採用。

(二)集會不能按時舉行 合作社集會有社員大會，社務委員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等多種，以前各地合作法規，大抵規定社員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社務委員會每三月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三月舉行一次，各會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但事實上各地合作社，均不能遵照舉行，我們在第二編裏每年各種集會舉行的次數分析的結果，便知道社員大會大都舉行一次，未舉行的也有；理事會多數在四次以下，在五次以上的很少；監事會多數在二次以下。這個分析，祇是就有各該項報告的社數而言，事實上，許多沒有報告的合作社，各種集會舉行的次數更少。全國合作社集會的不能按時舉行，可見一般了。

合作社集會的不能按時舉行，這正表示合作社還不能切實合作的現象。分析合作社集會不能按時舉行的原因，不外下列諸點：

1. 合作社雖經成立，但向農行申請借款，經調查不合，未邀核准，業務無從進行，因而各種集會亦無形停頓，合作社成爲虛設；

2. 信用合作社經農行核准之放款額太少，不敷分配，社員因而不樂，開會不出席；
3. 合作社區域太大，社員人數較多，而分佈散漫，因而難於召集，開會不足法定人數 或因範圍過大而精神渙散，無法團結；
4. 理事操縱社務，不願召集開會；
5. 監事不問社務，不按事舉行監事會；
6. 社員因種種原因而缺席人數太多時；
社員缺席原因有下面幾種：
 - (1) 出外應酬；
 - (2) 日間工作無暇分身；
 - (3) 資格不合，恐爲人識破；
 - (4) 非自願加入的社員，不願出席；
 - (5) 盲從加入，尚在懷疑時期；
 - (6) 患疾病；
 - (7) 有特別事故；
 - (8) 未曾預先通知；

合作社常因以上種種原因而不能按時開會，即便能開會，缺席人數必很多，如此則與社務及業務的進展上，影響很大，往往發生下列各種結果：

1. 應繳股金，到期或逾期不繳；
2. 借款過期不還，亦不請求轉期；
3. 少數人操縱社務，營私舞弊；
4. 社務互相推諉，無人負責；
5. 一切計劃，徒托空言，不見實踐。

基于上述五種結果，則合作社之前途，非但不能發展，有時合作社反變為有損無益的組織。

(三) 社員訓練社會設施之不注重 已往合作社，一來因範圍狹小，盈利不多，二來因合作社本身的忽略，有些合作社，他們組織有多年的歷史，公積金也很不少，然而他們始終是不運用一文文的。所以合作社對於社員教育上，生活改進上，以及社會上的設施以及不良風俗習慣的改進方面，能實行的很少。故合作社除在社員經濟上有所幫助外，其他於社員的生活上及社會改進上等應盡的職務，頗感缺陷也。

第二項 社務上之改進

(一) 合作社應採用簡易合作簿記以改善會計制度

簡易合作簿記，要原理簡單，便於記載，費用節省，推行便利，記錄完全，組織嚴密，這樣才便於審核，而可算是合作社適宜的簿記，合作社能應用此種簿記，則已往會計制度上的缺點，便可以改善。

關於推行簡易合作簿記，以改進合作社會計制度之意思，已很早為各方面所注意，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專業討論會中，王世穎，壽勉成兩先生曾提「推行簡易合作簿記案」，主張推行中國合作學社提倡其所擬的簡易合作簿記，蓋此項簿記有下列六大優點：

1. 原理簡單 簡易合作簿記以現款收付為標準而記賬，故其原理簡單；
2. 方法容易 簡易合作簿記在記賬及過賬之時，凡收款均記入收入欄，凡付款均記入付出欄，故其方法容易；
3. 費用節省 簡易合作簿記所用之簿冊、筆墨、價值低廉，記賬人員取材甚易，故其費用節省；
4. 推行便利 簡易合作簿記對於書算嫺熟之人，僅須略加傳授即能記賬，故其推行更便；
5. 記錄完全 簡易合作簿記，既有盈虧類賬戶可以表示營業成績，又有資產負債類賬戶可以表示財政狀況，故其記錄完全；
6. 組織嚴密 簡易合作簿記在記賬分工之時，可以根據分類流水簿過賬，使各種原始簿與轉

則簡之謂，皆能發生密切的關係，故其組織嚴密。

至於推行簡易合作簿記的方法，王霽雨先生主張即由中央政府合作專業主管機關通令各省市合作指導機關切實推行，並通令各省市即日分批抽查各縣合作指導員集中訓練，以資推行時之便利。大會對此議案決議「原則通過並由中央擬定模範簡易合作簿記格式交各省市於主管區域內斟酌採用施行。」

無論如何，果全國合作社能採用一律的簡易簿記，則各社的勞費未增，而會計制度，藉此可得改良及統一的效果了。

(二)集會次數勿多，開會應早日通知 各種集會之不能按時舉行，與夫開會時社員缺席人數太多等種種弊端，要謀改善，當然須各方面着想的。然而因合作社組織及合作教育兩者的關係，更為密切。凡有健全組織的合作社，合作社區域大小適當，社員份子優良；這種弊病便少發生。同時，合作社社員有相當教育程度，或由社訓練社員，使彼證明乎合作的真義，感化不良社員，則缺席與不問事的社員便也減少。所以合作社組織健全，社員份子純良，社員有相當教育程度，能明乎合作意義而真真合作的合作社，集會不能按時舉行的弊端，是不常會發生的。

另外，合作社亦因集會次數太多，過於麻煩，而影響開會的，故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集會次數規定，不宜過多，使因集會所費的時間可減少些。至於開會時期，雖然集會有規定日期，然

而事前恐與會者忘却，故最好於開會前數日，再另外通知。

合作社開會次數既減少，開會前又早日通知，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出席與否，更當格外注意，應當出席者，非特別事故，決不可缺席，社中應有嚴格規定，社員相互間又須督促規勸。

(三)積極促進社員訓練及社會設施 合作社不僅是注意於改善社員經濟生活，就是在社員其他一切生活，不論何種合作社，都須注意的。社員智識程度太低，應當辦教育而訓練之，社員生活，應力求簡單、樸素、誠實、耐勞，如遇婚喪事，應不事鋪張，限制浪費，送禮數目亦加限制；社員不良嗜好的勸戒或禁止，如吸煙者限定吸煙的種類及數量，喝酒者亦然，此外，並須積極促進社員的道德心，使養成自助助人的觀念，視大眾的利益比自己的利益還重要。

合作社對於社會事業的改進，也是應盡的義務，如何促進社會不良風俗習慣的改革，教育、衛生、救濟、等事業的設施，這些，都是合作社應當做的事。

過去合作社，因為業務狹而盈餘少，撥作社員教育金及公益金都很少，所以教育和衛生等一切設施，無力舉辦；又因合作社對於社員訓練，與風俗習慣方面的改革未加注意，或畏難煩而不願多事，這些是不妥當的地方，今後的合作社，在其可能範圍之內，亟須注意於社員及整個合作社區域內的教育衛生等設施，不良風俗習慣等需積極設法勸導改進，以趨正軌。

中國合作社業務上之缺陷，大體不外兩方面：第一是業務發展的偏態，各類合作社業務，不能因需要而增減；第二方面即在已往合作社經營業務的本身，大都未能健全。如果再把這兩方面的缺陷細加分析，實在太駢繁，有不勝枚舉之感。今且就其大而顯著的列舉分述之。

(一)業務畸形的發展 檢閱前面的統計，便可以看出中國僅有的一萬四千多所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有九千多社，佔三分之二以上，其他經營運銷、生產、消費、利用、供給的合作社都很少，而經營保險、儲蓄業務的更不多。信用合作社的發展，在中國農村金融枯竭的現在當然是有迫切需要的，但是已往組社，偏重在信用，因而流弊叢生；兼之信用合作社業務較為簡單，在復興農村的途徑中，單靠提倡信用合作社，是不夠的。

(二)業務太簡單 次言已往合作社業務，取專營者多，而採兼營者少。專營業務，往往因範圍小而有過簡單之弊，如已往的信用合作社，多數祇經營放款業務，而儲蓄業務少見。各種合作社的經營額也大都很少，因之盈餘亦不多，社員訓練，社會設施，均無力舉辦。

(三)信用合作社放款上之種種缺陷 已往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在放款時間上，利率上，用途上，方法上，担保上等各方面，均未稱完善，亦有商討之餘地。

1. 放款期限過短 合作社放款，大都受資金來源方面的限制，故放款時間很短，普通都在一

年之內，社員需要較長時間的貸款，不可得也。

2. 放款利率不低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項之利率，普通自八厘至一分為最多，而合作社放給社員則在一分至一分二上下，此種利率比諸鄉村高利率雖低了不少，然而在工商業衰落，一般利率低下的現在，還見太高。

3. 放款用途監督不嚴 放款機關放款於合作社，必限定用於某項生產事業或必要的消費方面。然而合作社放款予社員後，常忽於監督，故借款用途不正當，因而浪費的，時有所聞。

4. 放款方法不良 放款機關放款於合作社，已往很多是直接交給理事主席，再由理事主席，依照各社員申請借款經核准的數額，分別發放的。這種放款方法，常致發生理事主席吞沒貸款，或自己多借等種種弊端，因為放款機關放款於合作社，祇由理事主席去接洽，旁人不得而知，弊端便容易發生了。關於此種弊端，差不多到處可以看到，不過近來各放款機關爲了放款安全計，有必須理事主席召集全體社員開會，當衆放給款項，監督發放於社員，以避免上述之弊端的。

5. 放款不足，担保尤重 放款機關不多，合作社的需要很大，所以放款數額，往往不足應付需要，放款時尤須注重實物担保，近年來特盛，至於純粹信用担保，各放款機關因已往放款收回的困難，多不樂於貸放。放款重實物担保，試問貧困的社員，他們身為小農，家無恆產，有何物作担保，因此一般小農及貧農，便難於利用信用合作社，而事實上能借得款項的社員，都是中農。

或大農之輩，故放款之重實物担保，既使貧苦社員無力利用合作社，復不合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的原則。

(四)生產合作社產品少而品質不齊 已往的生產合作社祇有經營某種產品的生產事業以及某種產品的加工製造，如養魚者組織的養魚合作社，養蠶者組織的養蠶合作社，而農業上包括一切的生產合作社，以及個別耕作或共同耕作的合作社還少有。過去生產業務未能普遍應用合作組織，亦生產合作社之未發達的事實。

生產合作社以範圍宜較大，而能大量生產，品質齊一的才能在銷售方面獲得利益，常見有些生產合作社，產品雖佳，但因生產量不多，品質不齊一，對於大批同品質的產品之購買，無能供給，因而往往不能應顧主方面的需求，不克成交。舉個事實說罷，江蘇吳江縣開弦弓生絲運銷合作社，所出的絲質甚佳，但是產量不多，某次有洋商光顧，欲以高價購同樣品質多量的產品，然而合作社方面不能供給。高價售貨的機會，失之交臂。

(五)運銷合作社銷路困難 過去運銷合作社範圍太小，運銷產品亦少，而且產品的銷售，缺乏聯絡機關，所以銷路方面毫無保障，蘇省農行雖於滬埠有農產運銷處之設，幫助合作社推銷產品，然而力量所及，僅有江浙數省而已，其他省市設立推銷機關，以扶助合作社產品銷售的還少見。

再者，運銷合作社的產品，最好是直接售於消費團體，或合作社，然而因加工製造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均未發達，又缺乏機關使能聯絡，所以運銷合作社的產品，大都還售於廠商或商店。

(一)供給合作社採辦物品的困難 供給合作社的採辦物品，亦缺乏聯絡機關，給予幫助。合作社往往因個別力量單薄，不能大量購入，所以需要品的購買，仍不得不求諸於批發商之手，雖然較諸社員零星購買，便宜得多，然而中間商人的剝削，仍舊難免。中國合作社於上海設立批發部，以幫助合作社採購物品，然而規模尚不大，且各地又缺乏分支機關；合作社能利用的雖然不少，但是還不能普遍。

第二項 業務上之改進

合作社之組織的健全，社務能上軌道，則業務也容易隨之而進展，事實上合作社組織、社務與業務三者，有密切連帶關係；有一樣不好，便影響及其他。所以合作社業務上求改善，亦須於合作事業的各方面下手，本項所論，僅為業務上今後應行改進的各點：

(一)一般業務方面。

1. 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簡趨繁，按步擴充業務，實行兼營。最好僅設農村合作社，分部逐漸經營各種業務，然業務之經營應視合作社之人力及財力為準。

2. 中央及各省市推行合作事業，對於業務，應有通盤計劃，在都市方面，工人消費合作社，以及其他平民合作社，頭須提倡，在農村方面，應注意信用、運銷、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單純的信用合作社，應加限制。

3. 農村合作社盈餘分配，應以少分配與社員為原則，或以之增加股金，或多分配公積金，公益金及教育金，以謀合作社的發展。公積金總額應不受股本總股多少的限制。

4. 合作社業務經營如有損失，應按照社員人數分配。有人主張損失應按社員交易額反比例分配，此法雖可鼓勵社員熱心社務，然而事實上，恐行不通。然而在較發達的合作社裏，亦可應用。

5. 加入聯合會的合作社，業務經營，應多利用聯合會，非萬不得已，不與其他機關發生關係。

6. 各省市應從速設立合作社物品採銷機關，而在中央應設立中央合作社物品採銷總機關，（或以中國合作學社批發部擴充範圍而成立。）以幫助合作社因業務上需要品的購辦，及生產品的銷售。

7. 在可能範圍內，合作社應與非社員有業務上的來往，以廣宣傳，但非社員無分配盈餘的權利。

(二)信用業務方面。

1. 合作社經營信用業務，亟應充實內容，最好兼營其他運銷生產各種業務。
2. 農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以不分紅利，多提公積金以謀自立為原則。
3. 合作社放款於社員不一定限於生產，正當的消費，亦應貸放。
4. 社員借款用途，應嚴加監督。
5. 放款期限，原則上應與資金再生產的期限一致。中期長期的信用應積極促進。
6. 放款數額須充足，但須防止社員再以高利轉貸於他人。
7. 放款利率，力求減低。
8. 放款不應注重實物担保。應多利用社員純粹人格信用連環担保。
9. 存款業務，須積極提倡。必要時，得設強制儲金，規定社員於每季農產品出售後，應以百分之幾為儲蓄金。
10. 對於儲款於合作社的應特別獎勵。
11. 農村中一切信用業務，應以統一於一個信用合作社為原則，或與合作社相近之組織為原則，故合作社之金融，宜努力普及與擴充。
12. 鄉間舊有各種合會，應設法由合作社改良辦理。

(三) 生產業務方面。

1. 提倡副業，由合作社來經營。
2. 一地方的特產，最好由合作社經營。
3. 農村間一切生產業務，應逐漸由合作社來辦理。
4. 非農民的生產業務，由合作社經營較為有利的，應由合作社經營。
5. 生產合作，應注意產品質的改良，與量的增加。
6. 生產業務，最好與運銷、供給、信用各種業務聯絡經營。

(四) 消費業務方面。

1. 消費合作社社員所必需的物品，除非合作社缺乏時，必須向合作社購買。
2. 消費合作社購進的物品，如果其他產銷合作社有供給時，最好不向別處購買。
3. 城市消費合作社，售貨應採取與市價相等原則。農村消費合作社，則可採較市價稍低廉。

4. 消費合作社社員購貨，准予除欠，然而除欠的額數及時期，應依情形而規定限度。

(五) 運銷業務方面。

1. 凡合作社社員的生產品，均應由合作社經手運銷。

2. 合作社運銷產品，應于同系機關統制之下行之，如有聯合會，則一切所從聯合統制辦理。
3. 合作社運銷產品，其品質、等級、包裝等；應力謀統一。
4. 合作社運銷產品，應採用混合販賣制。
5. 穀類作物工藝作物及一切經久不易腐敗損傷的物品，必要時可利用倉庫等設施。
6. 合作社社員，運銷產品時預支的款額，應視產品的性質而定，但最高以不超過市價百分之七十為妥，以免因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
7. 運銷產品，雖宜待高價出售，但不得有投機行為。
8. 運銷手續費，應在運銷業務經營上必要費用之範圍內，規定一最低率之金額，但為發展合作社社務或業務計，得徵收產品價格百分之幾為增加股金或發展合作社社務用途。
9. 社員或合作社運銷生產品之價款，如不急用時，可先存于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中，必要時再支取。
10. 運銷業務應與生產及信用業務同時經營，或互相聯絡。

(六) 利用業務方面。

1. 利用合作社應注意農業經營的改善，新式機械的利用，社員生活的改良等。
2. 利用合作社的設備要充實，足夠應付社員需要。應當注意的設備，有下面幾點：

甲、衛生、教育、公益上的設備；

乙、電力運搬的設備；

丙、生產上的設備；

丁、其他設備。

3. 利用合作社因設備較大，一社不能舉辦時，可聯合鄰近各社舉辦之。

4. 利用業務的經營，應注意不使因資金固定，而陷于困難。

5. 社員運用設備時，所出費用應當是最低限度。

(七) 供給業務方面。

1. 合作社社員需要之物品，應由合作社經手供給。

2. 合作社購進之貨品，應以向生產者團體直接購買為原則，如有同系統的聯合會時，應于其統制下行之。

3. 合作社或聯合會，如能自行生產或加工較為有利之物品，應努力自行生產或加工。

4. 供給之生活必須品之選定，應注意社員生活之改善。

5. 供給合作社，嚴禁投機。

6. 供給品之採辦及分配，均應極力樽節經費，尤應以合理之價格分配于社員。

7. 供給業務，最好與信用業務聯絡進行。

(八)儲藏業務方面。

1. 今後合作社應注意儲藏業務，合作社須共同建倉，以備社員儲押產品。
2. 社員產品，應儘實存入倉中，以期增進運銷及金融上的便利。
3. 寄存品的運銷，最好利用同系統的合作社。
4. 保管費及其他手續費，應在農業倉庫經營上，必要費用的範圍內，規定一最低的金額。
5. 每人儲押產品，應有最高的限制。
6. 儲藏合作事業，非社員不能享受此項權利。
7. 儲藏業務應與運銷、生產、及信用等業務，聯絡經營。
8. 儲藏業務，最好由合作社聯合會辦理，以聯合會中心地點為儲藏地點。

(九)保險業務方面。

已往合作經營保險業務的很少，近來各方面都注意及此，而認為欲求農業合作效力的增加須積極提倡保險業務。

中國合作學社第四屆年會通過，關於合作保險部份之決議案而提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大會通過者如下：

1. 甲、目下中國之合作事業，以農村中各種合作爲最發達，欲農業合作致力增進，應積極提倡保險合作。

乙、農業有其特殊性，牛產期內危險程度較工業爲甚，對於保險之需要更爲迫切，故應從速提倡農村合作保險事業。

丙、查中國現有之保險事業，偏于城市，應以合作方式推行保險事業于鄉村。

丁、社會保險事業，應以合作保險爲基礎。

2. 我國目下應推行何種合作保險事業。

在農村方面，應即推行農業作物保險，牲畜保險，及簡易人壽保險，如環境須要，應在可能範圍內，以次推行其他各種保險事業。

3. 如何推行合作保險事業。

甲、先就各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及規模較大之合作社中，附設合作保險部，但同時亦可因各地之需要組織特種業務之保險合作社。

乙、設法改良我國原有之葬親會、青苗會、聯防會及漁會等組織，使其在合作方式下經營保險事業。

丙、合作社及其他與合作事業有關之機關，可代爲各合作社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特約，以

養成農民之保險習慣而為推行農村合作保險之張本。

丁、政府為復興農村及提倡合作保險事業起見，應以再保險方式，設立全國農產保險機關，對合作保險予以精神及物質之扶助。

第五節 中國應設立「農村合作社」論

過去中國農村裡的合作社，不外兩種：一種是祇經營一種業務的單營合作社，例如「海鹽縣張鼎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是；另一種，是兼營的合作社，例如「上海縣俞塘農產運銷兼營購買利用信用保證合作社」。這兩種合作社與此地所論的「農村合作社」都不同。所謂「農村合作社」，是包括農村裡一切活動的合作社，然而其業務種類，不像兼營合作社的寫在名稱上，僅須稱「某地某鄉某某責任農村合作社」便可以。換言之，我們主張的農村合作社，便是「包括農村裏生產、消費及一切活動的合作社，業務種類與責任，都不須加在名稱上」。

為什麼要主張設立農村合作社？農村合作社的經營如何進行？以及農村合作社與農民的影響如何？這些分別討論如下：

(一) 設立「農村合作社」的理由。

我國的農村多為自然村落，範圍不大，小的數十家，大的亦不過百戶左右，同村居民，其生產、消費、及風俗習慣等各方面，大都相同，因此他們的需要亦無甚差異。農民智識程度低下，

人才缺乏，此亦爲普遍的情形。因爲農民的需要很多，然而人才缺乏，欲依各種業務而分別組織各種合作社，實屬不可能之事。同時，各種合作業務分別經營，而多數農民都有同等的需要，假定每人只能加入一種合作社，則其生活問題，不能全部解決；並且同時組織數種合作社，常致弊端百出，無法進行。準此，則中國農村合作社，決不能與外國相同，而祇注重于經營一種業務，兼營合作社的提倡，乃爲各方面所注意。況且合作社的兼營，不但可解決人才不足，適應社員需要諸問題，而合作社的開支方面，亦可節省，社務範圍大而社會設施亦有力量舉辦。

然而，兼營合作社，在名稱方面，常有過于冗長的弊端，如一個合作社兼營三四種業務，都載在社名上便太長了，很難寫讀記憶，而且每次增設一種兼營的業務時，則全部章程及登記各方面都須更改。譬如，各地起初在發起組織信用合作社時，須擬具信用方面一切章則簿表，如果日後有改組生產等其他合作社時，或兼營其他業務時又須呈請合作主管機關，變更登記，每改變一次，須重刊圖章，換置社牌，添置簿表，手續很麻煩。

(二)「農村合作社」的實施。

辦理農村合作社的一切手續，當與一般合作社相仿，然而，因爲「農村合作社」是包括各種活動的，所以于組織社務業務各方面，略有不同，實施時應行注意的，有下面幾點：

1. 劃定適宜範圍的區域。農村合作社與普通合作社不同，應當劃定一適宜範圍的區域，最好

以一自然村落爲範圍，而此村住戶，以百戶左右爲最適當。如果一村範圍過小，居戶太少時，亦可由相鄰幾村，聯合組織，然而總須以經濟、生活、風俗習慣相仿，而大家常見面的鄰村爲宜。

區域既訂定，則在此區域內的居戶，每戶可由一人入社爲社員。範圍以外的人，絕對不許加入。

2. 對外負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農村合作社之對外責任問題，較爲困難，因爲經營業務較多，而實際上各種業務對外所負的責任，不能相同，不過合作社對外的責任，一社祇可採用一種。因此，農村合作社對外採何種責任，必須深加考慮，應視何種業務爲主要而定。不過，農村合作社須要各種業務全般發展的，同時又因爲農村資金缺乏，合作社初組織時，非借外力的幫助，難見功效；並且負無限責任，社員因感關係重大，對於合作社也要熱心些，所以農村合作社最好是負無限責任，以便信用增厚，而通融資金便當；況且，農村合作社，社員均爲同村的或近村的居民，大家都相識，各種情形都熟悉，負無限責任，當不生問題。然而合作社如因種種關係，對外不願負無限責任的，負保證責任也不妨。

3. 逐漸分部經營業務。農村合作社的業務是包括農村間的一切活動，所以，各種業務都需經營，但是在合作社初辦時，社員信仰未堅，合作社力量單薄，不能各種兼顧，這時候，祇可依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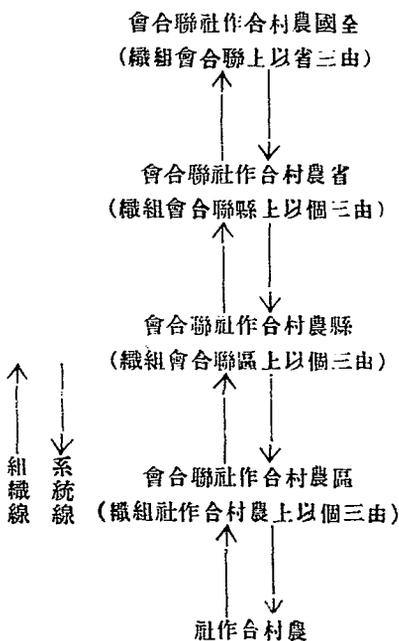
隨最迫切需要的業務，提先經營，及後再看需要的緩急，以及合作社力量的如何，而逐步增添業務的種類，使能達到「包括農村間的一切活動」這個目的。

農村合作社經營各種業務，要依業務的種類而分部經營，如一社已設信用、供給、運銷、及生產等四種業務，則合作社內須設信用部、供給部、運銷部、及生產等四部；各部會計獨立，賬冊分開，以免混亂。

4. 業務應從信用、供給、運銷做起，中國農村金融枯竭，高利貸盤剝，農民須要的資金，異常迫切，因為一切的生產事業，缺乏資金，將無從生產，更何談改良；故信用合作業務，在中國農村，無疑的是最急要，因此我們主張農村合作社，應先辦信用業務也。然而單獨經營信用業務，不惟社務簡單，而且流弊百出，只往信用合作社被人稱「合借社」等名稱，均因此故，今後必須同時經營其他業務，與信用業務應同時經營的；即為供給業務，供給社員生產上的必需品，最好使信用部放出的款項，不給以現款，即轉劃至供給部，購買生產上必需品，供給社員應用。除信用、供給業務以外，運銷業務，亦應同時經營，因為農產運銷之不利，與農民之影響至大，而且農民之遭農產價格低落之害最盛，同時，農產共同運銷業務經營與農民利益較大，對於農民，經濟上易見成效，故最初組織農村合作社時，如當地有產品可共同運銷，而能獲利的，宜從速辦理。此外，如生產、利用、儲藏、保險各種業務，亦應視需要而繼續辦理。

5. 農村合作社之系統。農村合作社組織系統，在最下層，便是設農村合作社（由一村或若干村組織）三所農村合作以上可組織區農村合作聯合會，有三個以上的區聯合會時便可組織縣聯合會，全省有三縣以上有縣聯合會後，便可組織省聯合會，三個以上的省聯合會，便可組織全國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組織的步驟則自下而上，政府指導機關得從旁促進。茲圖示農村合作社系統如下：

圖統系社作合村農



農村合作社與都市合作社不同，所以農村合作社的聯合會組織，不主張與都市各種合作社在

同一系統之下，然而農村合作社與都市各種合作發社生密切關係，所以各階段的農村合作社聯合會，可與都市合作社或都市合作社聯合會相聯絡。

各級的農村合作社聯合會，雖然都是自下而上的組織，然而聯合會都負指導、訓練、宣傳等非貿易的業務，及經營資金調節，產品運銷，產品購買等經濟上的業務，而且，這種是自上而下的，即全國聯合會對省聯合會，省聯合會對縣聯合會，縣聯合會對區聯合會，區聯合會對農村合作社直接負上述的責任。

農村合作社及各階段的聯合會內部組織，或依照法定一般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辦理。

(三)農村合作社與農村的影響

農村合作社組織後，使全村人民，均為合作社之一份子，業務逐漸擴充，將全村活動，都歸合作社統籌辦理。在經濟方面，則因為各種業務的實施，社員的通融資金上，農業生產上，產品運銷上，必需品的供給上，農村利用上，農業保險上，均可因自助互助而獲得利益。在生活上，則社員的不良生活的解除，不正當浪費的減少，社會上不良風俗習慣的解除，教育、衛生、及公益的設施等都可由合作社來統制辦理，如此，則整個的農村經濟上，社會上，教育上，及政治上，都將趨于正軌，農村的繁榮可以期待。所以我們深盼政府方面能提倡設立「農村合作社」。而合作實驗區方面，尤須注重此「農村合作社」的組織，以作試驗。

第六節 目前應設立合作社物品採銷機關

合作社經營運銷，供給業務，最困難的，便是運銷業務的產品之銷路問題，以及供給業務的產品之購買問題。農村合作社的範圍不大，一社運銷的產品，與需要的物品，數量不多，加以合作社方面，因人才及能力的關係，對於市場的尋獲與產品的銷售或購進各方面，處於不利的地位。所以，合作社之產品運銷以及物品購買，須仰求於聯合會代辦。因為聯合會的範圍較大而人才較多，力量充足。不過現在中國的合作社聯合會還很少組織，所以合作社運銷產品及購買物品，非常困難，為解除這兩種困難，祇有賴合作行政機關或合作金融機關方面來扶助。在各地，普設合作社物品採銷機關，扶助合作社採銷物品。今日中國合作學社的合作批發部，即代合作社產品運銷的機關。然而，這種機關量少而力量不大，合作社之能利用的還很少；故今後此類機關的增設，非常急要。設立的辦法，我們主張物品的採銷應聯合辦理，機關不分開，統一名稱為「合作社物品採銷所」；在各省設立此採銷所一處，由各省合作行政機關及合作金融機關會同辦理，而在中央方面，則設立「中央合作社物品採銷所」，由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及中央合作金融機關，會同有關團體機關聯合辦理，對各省採銷所以謀聯絡，亦直接代合作社經營採銷業務。

合作社採銷機關設立後，則對於合作社供給及運銷業務上，便利不少。

合作社採銷機關的存立，並非永久的，在一省合作社聯合會成立後，則省方的採銷機關，便

撤消採銷業務的扶助，由聯合會主辦，中央合作社聯合會成立後，中央合作社採銷機關便撤消，物品採銷業務的扶助，由中央合作社聯合會辦理。

第三章 合作行政上之缺陷及其改進

第一節 過去合作行政上的缺陷

中國人民智識程度低下，不易接受新的思想，又因合作運動的推進行，常受土豪劣紳，商人及資本家等各種人的障礙，所以中國合作運動的推進行非賴政府的力量不為功，即自上而下的推進行運動。已往合作運動的推進行，便採用這個方針，國民黨定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各省實業廳，及市政府，社會局等均次第設合作事業主管部份，推進行合作事業。這些，我們在前篇已詳細述及。然而已往的合作行政，截至二十三年尚缺乏中央合作行政機關，主管其事。而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的產生，都由各該省市自行定奪，因此，有于建設廳中設立合作事業室的，有設立合作事業課的，有僅設實業指導技師若干人，主管其事的。這合作室及合作課等，還是設立較早的合作行政機關的形式。而至近年來，則主管機關名稱更繁複，如匪區各省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其他省市的合作事業委員會等，名目更多，不勝其煩，這是已往合作行政上缺陷之一。合作行政機關的設立，必須合作實務人才主持其事，雖然各省市多聘請國內有名的合作專家專任其事，然而因人才缺乏，或官僚惡習未除，因此，主持人為門外漢的，亦大不乏人，既不知合作的意義，更

不知從何辦起，身居領導位置，而不聞不問的有之，曲解合作的意義，以官場習氣來辦理合作事業的亦有之，此已往合作行政缺乏之二。推進合作事業，必須具體計劃，然後可依一貫的目標去實行，所以各行政機關之推進合作運動，必須擬定計劃。然而過去合作行政機關之推進合作運動，有計劃有步驟的固然很多，缺乏整個計劃而敷衍塞責的也不少。此已往合作行政上缺陷之三。其他缺陷尚多，不過這三種乃荦犖大者而已。我們認為缺陷發生的根本原因，在於全國缺乏一貫的合作行政組織，而對於全國合作運動的各方面無通盤的計劃所致。因而各自為政，意見紛歧，與整個的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頗多影響。

第二節 今後合作行政機關統一的必要

我們認為要解決已往合作行政上的種種缺陷，先決問題，在使各機關能夠統一，而有一貫的系統。在中央設主管全國合作行政機關，即監督、審核、調查、統計、宣傳等各項主要工作，並確立全國合作運動一貫的進行計劃。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受中央合作行政機關的監督，辦理各該省市合作行政，負責傳、審核、登記等事項。各省之對縣合作運動的推進，則設縣合作指導員，負責宣傳、指導等事宜。如此，則全國合作運動，既可以統一步驟，密切連絡之功，各機關平均發育，使合作運動能普遍發展，免除以往各自為政，發展偏態的種種弊端。所以，不論以往合作行政缺陷的改善上，今後合作運動的發展上，合作行政機關的統一，乃當務之急也。

第二節 合作行政系統的確立

關於全國合作行政系統的確立，最近已為各方面所注意，二十三年各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關於確立全國合作行政系統有關係的提案有十三件之多，而大會對此議案審查的結果云：「僅據此十三案，僉以合作行政系統亟需樹立，而關於合作行政制度之劃一，尤為刻不容緩之要圖，庶足以資推進我們合作事業之發展，惟應注意整個中央與地方行政系統及立法精神，不致因此而紊亂或衝突，茲將各案意見，歸納如下：

甲、關於中央者：

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會同有關各部會，並聘任專家，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隸屬於行

政院，其任務如左：

1.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設計事項
2. 關於全國合作技術之指導事項
3. 關於全國合作教育之推進事項
4. 關於全國合作資金之籌劃事項

二、委員會以委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組織之

三、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常務委員中應有過半數之專任。

委員

四、委員會之下，得分科辦事（其組織法另訂之）

乙、關於各省市（直隸行政院）者：

一、由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同各省市市政府組織各省市合作事務局，直隸於各省市主管機關，並受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其任務如左：

1. 關於各省市合作事業之設計事項
2. 關於各省市合作事業之組織事項
3. 關於各省市合作技術之指導事項
4. 關於各省市合作教育之推進事項
5. 關於各省市合作資金之籌劃事項

二、各省市合作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各省市主管機關選聘於合作事業富有經驗者任命之，並請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加委。

三、各省市合作事務局之下，得分股辦事，其組織法由中央合作事業委員會另定之。

四、各省市合作事務局得派員分赴各縣市指導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及技術事項。

大體對以上審查結果的決議云：「審查意見關於中央者改正為：（一）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

屬於實業部，於該部設立機關辦理；(二)由實業部會同有關各部會並聘任專家組織全國合作事業協會；(三)關於各省市(直隸行政院)者修改准用中央辦法，其餘各點連同各原案送實業部參考」。

由此，我們知道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雖然關於合作系統的提案很多，但大會對此並未有具體的決議案，僅通過原則，至於系統組織的究竟，不過決定了在實業部以下設一最高合作行政機關，另外還由實業部會同其各部會組織全國合作事業協會罷了；所以整個的合作行政系統，還未見具體的確立。然而大會的各個提案，則大都擬有具體辦法，有主張設全國合作事業促進會，省合作事業促進會，及合作指導員的；有主張設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主管全國合作行政的，有主張中央及省市均設合作事業局的，有主張中央設局，而各省市設科的，各人之見解與辦法均不同。然而在此十數提案中，能引起各方面的重視，而其辦法最合乎實際的，厥為王世穎壽勉成兩先生所提一案。該案對於合作行政系統主張中央設合作事業局，省市設合作科，縣設合作指導員。該案辦法有下面七條：

1. 於實業部下設一合作事業局相當於部中之一司，為全國合作事業之總行政機關，負責指導、監督、推進、取締、統計等責，此機關不宜在實業部農業司之下，因合作事業非盡屬農業範圍；此機關亦不宜用委員會方式，因委員會每成虛設，而事權又不能集中也。

2. 合作事業局應每二年召集全國合作會議一次，邀請專家各省市合作機關代表及有關機關社

團代表等參加，以決定全國合作事業之方針。

3. 各省建設廳及各市社會局，應一律添設合作科，負責登記、監督、指導、取締、獎勵之責，近頃外國客卿來華視察，結果多主張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僅負責登記之責，而將指導查賬等責委諸於省市聯合會，值此合作事業開始萌芽之際，此種論調，多為不諳國情之談，不可信也。

4. 省市應速設立合作協會，除個人外，盡量吸收本省之合作社聯合會(貿易的)為會員，其主要工作為宣傳獎掖並組織婦女合作團，青年合作團，巡迴書庫，巡迴演講，及電影幻燈映演等。開始三五年絕不負指導監督等責，俟合作事業已有相當基礎，合作社之自動能力增厚時，始得改組為省市合作聯合會，更進而為全國聯合會。

5. 各縣應普設合作指導員，受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處理各該縣合作指導事宜，同時負責遞轉合作團體之登記事項。

6. 中央及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對於金融之投資，應有政策上之決定。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閉幕後，中央即決定於實業部設合作司。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立法院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院會時，討論通過，合作司便確立。於是實業部組織法中，規定合作司掌下列各事項：

A.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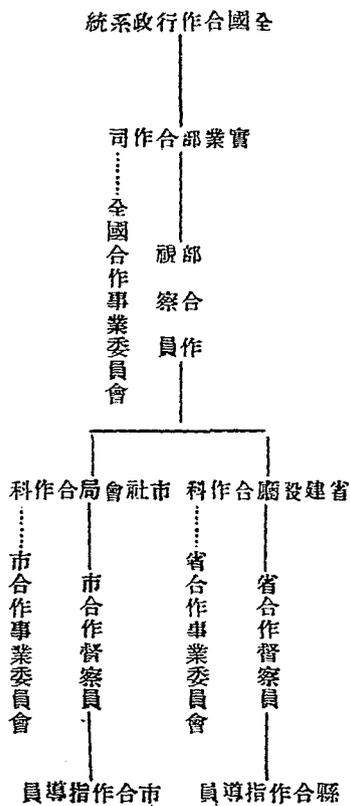
- B.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C.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D.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節事項；
- E.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F.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G.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爲何全國合作行政最高機關設合作司而不設局；實業部陳部長曾說：「似乎今日的合作事業還沒有到設局的程度，誠恐機關太大，反和合作事業目前的情況不稱。而且就理論來講，主管機關負責監督之責多，而設計和指導不能不靠多數專家努力。所以最好不牽動預算範圍之內，先設一合作司，等到合作事業再發展到相當時期，再隨而爲事務管理局。這樣機關和事業，都能按步就班，可免誇大之嫌，而收足踏實地之效」。〔見陳公博：「中國合作事業的前瞻」見民族雜誌三卷四期〕我們對於這個意見，多少是表贊同的，主管機關，先設一司而不設局，其中關係並不大，因爲現在所亟需的，是在中央合作機關的設立，設局雖然是最理想的，然而局的範圍可大可小，譬如王世穎先生等所提之設立合作事業局，說明是相當於實業部之一司，所以先行設司，主管其事，然後視合作事業進展的程度，而擴充爲局或其他組織，未始不可。不過我們同意於設立合作司。

，原因並不在乎「似乎今日合作事業還沒有到設局的程度，誠恐機關太大，反和合作事業不稱」或「主管機關員監督之責多，而設計和指導不能不靠多數專家的努力」。蓋現在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的職務，並不如上述的簡單，諸凡全國合作事業的通盤籌劃、監督、審核、審計、調查、統計等事務極多，決非小範圍所能應付。可是我們認為「與其設局難於實現，還不如先設一司爲妥當」。好在現在所急需的，在乎中央合作行政機關的成立，可毋須爭論範圍的大小或名稱的差別。而今日之問題，除中央合作行政機關的確立外，更重要者，在乎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如何便一致，不致如今日各省市之設室、設處、設課或設委員會等，名稱既紛亂而範圍的大小亦不同。個人意見，認爲王世穎先生等提議中的主張，較爲切合，即各省市於建設廳及社會局之下設合作科，主管一省及一市的合作行政。在縣方面，仍主張照舊設合作指導員。如此，則全國合作行政系統，自實業部合作司乃至省市合作科再至縣合作指導員。然而省方對於縣合作指導員的關係及合作指導員在縣政府中的地位，應有變更。在省合作科與縣合作指導員之間，應設合作督察員，以監督縣合作指導員進行工作，並實地考查合作事業的成績。每督察員的工作範圍，自五六縣乃至十餘縣，全視合作事業的發達程度而定。縣合作指導員在縣政府的地位，不主張如昔日之屬於縣府建設科，應當直屬縣長，使各方面對合作事業較能重視，而公事來往，又可少經一級，辦事效率亦可增加，而且縣合作指導員的人數，每縣至少當在二人以上，以一人爲主任，統管一切。

於全國合作行政機關以外，主張在中央應設合作事業委員會為全國合作最高行政機關的諮詢機關，由合作司會同中央有關各院部委員會代表，中央農業機關代表，中央合作金融機關代表，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代表，全國最高合作教育機關代表，中國合作學社代表，及選聘專家組織之。省市應設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為省市合作行政機關的諮詢機關。省方由建設廳合作科會同各廳代表，省農事機關代表，省合作銀行代表，省農民銀行代表，及選聘專家組織之；市方面由社會局合作科會同各局代表，市合作銀行代表，及選聘專家等組織之。於是全國合作行政系統，便如下圖。

全國合作行政系統圖



由上圖，可知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對各省市合作事業進行的考查設合作視察員，省市合作行政

機關對縣合作指導員的監督設合作督察員。實業部的合作視察員，人數約須四五人，每半年必須分派赴全國各省視察一次，指示工作的進行，並考查事業推進的狀況，回部呈報合作司長。省市所以設督察員而不稱視察員，因為督察員有監督與視察兩種性質，省市合作督察員，不但須赴各地視察，並且為合作指導員的直接監督人，諸凡合作指導員的監督指導考勸等事項，均由督察員負責。省市督察人數，依區域的大小而定，省督察員最好一人負責五六縣乃至七八縣。

全國各合作行政機關的職權有下面幾種：

甲、中央合作事業機關

1. 實業部合作司

2. 中央合作事業委員會

1. 實業部合作司為合作行政最高機關

合作司的職權有下列幾種：

(一)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籌劃事項

(三)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推進事項

(四)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
- (五)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全國合作社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全國合作社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全國合作社之獎懲事項
 - (十) 關於合作章程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取締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合作事業之參加及國外合作事業之考察事項
 - (十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訓練事項
 - (十四)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 (十五) 關於合作事業之研究事項
 - (十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實驗事項
 - (十七)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八) 關於合作書籍之編譯事項
 - (十九) 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合作年鑑之編輯事項

2. 中央合作事業委員會爲中央合作行政機關之諮詢機關

乙、省市合作事業機關

1. 省建設廳合作科市社會局合作科

2. 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

1. 省建設廳合作科市社會局合作科爲各該省市合作行政主管機關

省市合作科的職權有下面幾種：

(一) 關於省市合作事業計劃及實施條例等擬訂事項

(二) 關於省市合作事業之推進事項

(三) 關於省市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省市合作事業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省市合作社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省市合作社之考績事項

(七) 關於省市合作社之獎懲事項

(八) 關於合作事業之訓練事項

(九)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十)關於合作刊物淺說之編輯事項

(十一)關於合作事業之實驗事項

(十二)關於合作圖書之創設事項

(十三)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十四)關於省市其他合作事業之事項

2. 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爲省市合作行政諮詢機關

丙、縣合作行政 設縣合作指導員，合作指導員的職務如下：

(一)關於宣傳合作之目的及意義效力喚起農民或其他平民對於合作之信仰事項

(二)關於指導各地農民或其他平民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事項

(三)關於考察各地原有合作社之內容設施加以指正或取締以資改進事項

(四)關於訓練各地合作社經營人員以應需要事項

(五)關於調查當地農民及平民的經濟與生活等各般狀況事項

(六)關於協助創辦農村合作實驗區使一定區域內完全合作化以樹立合作模範事項

(七)關於創辦巡迴書庫流通合作書報事項

(八)關於合作社借款之介紹及催還事項

(九)關於主管機關勸辦事項

(十)關於其他合作事業事項

這個合作行政系統，在目前是可以適用的，如果在全國合作事業較有發展後，則可擴大這中央和省市的三種機關，而設立中央合作事業局及省市合作事業局，並且省市合作事業局可直屬中央合作事業局管理。局長亦由中央合作事業局加委。

在現在這個行政組織中，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對外行文用實業部名義，省合作行政機關用建設廳名義，市合作行政用市政府或社會局名義，縣合作指導員受縣長監督，對外行文均用縣政府名義。

最近，實業部之合作司已於二十四年秋正式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下復設合作事業委員會，已由國府命令指定陳公博等十七人為委員，亦於二十四年成立，故全國合作行政最高機關，已由希望而進諸實現。然各省各縣之間，尚無統一合作行政機關規定，故合作行政問題，仍屬嚴重。蓋全國合作行政之能否統一，與行政機關之健全與否，關係整個的中國合作事業前途至大，在政府積極提倡推進合作運動之今日，此為一切之先決問題，當局者不可疏忽也。

『附』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

國民政府，七日令派陳公博、秦汾、周作民、鄒秉文、王志莘、文羣、樓桐蓀、彭學沛、卓宣謀、許仕廉、章元善、趙廉芳、曾仲鳴、王世穎、高秉坊、張一飛、壽勉成，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陳公博爲主委，秦汾、鄒秉文、章元善、許仕廉爲常委。茲悉該合作事業委員會，定今晨假經委會農業處原址，正式成立，即開始辦公。會內設（一）祕書室，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二）金融股，辦理合作資金，接洽合作專款保管，及合作金庫，合作銀行之規制等事項。（三）技術股，辦理關於合作業務指導，合作團體聯絡，及技術標準之擬訂等事項。嗣於五日下午三時在經委會常務委員會室開第一次常務會議。其

（甲）報告事項（一）報告本會成立經過；（二）報告本會開辦費經費預算數目；（三）報告本會已函請經委會祕書處轉陳常委呈請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官章，俾資領用。

（乙）討論事項（一）本會開辦費支配項目，決議通過。（二）本會經常費支配項目，決議通過。（三）本會延用金觀甫、劉益鈞爲本會祕書，許仕廉兼代技術股主任，卓宣謀兼金融股主任，黃溶濤、楊德先爲祕書室辦事員，王大恩、王武科爲技術股技術員，李樹灝爲視察員，江震蟄、王洪照爲金融股技術員，應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延用派充，決議通過。（四）本會各部份工作之組織，決議修正通過。（五）關於經濟委員會經辦各省合作事業，擬請交付本會接收辦理，決議照原案意見通過。

又該會將由經委會設法另行籌劃撥款一千萬元，以發展國內合作事業，復興農村經濟，舊有各合作機關，則加以整頓擴充。并悉在成立後，其首先舉辦者，將創設一中央合作銀行，以扶助農村生產及合作事業金融上之調劑云。（見合作月刊七卷十一十二期合刊）

第四章 合作指導上之缺陷及其改進

中國的合作事業，正與印度及日本相同，是當一種政策去推行的，而不是一種運動的成長，換言之，中國的合作事業，非由于平民自動的興起，乃自上而下，加于平民的一種政策；因此如何使平民能明瞭合作，而願意組織合作社的問題，非常重要。要使平民懂得合作意義而樂于組織合作社，則須賴合作指導制度的推行，即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從事宣傳、指導、促進合作社的組織，但是往往因指導之不足，而有參用輔導制度，以促進推行之功的。過去我國各地的推行合作事業，也都採用這指導與輔導的辦法，然而已往之指導與輔導的各方面，能力過於薄弱，因而所收功效較為遲緩。今申論過去的缺陷，並討論其改進方策如次。

第一節 過去合作指導方面之缺陷

1. 指導制度不良 過去各省合作指導制度，各有不同。如江蘇最初設立合作指導所，內設指導主任一人，指導員若干人負責若干縣的合作指導事宜，指導所直屬於全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後來裁撤指導所而設縣合作指導員，屬縣政府管理，再後又改變方針，在有農民銀行的縣份，則

合作指導員屬縣農民銀行管理，但後來又認為不妥當再變更辦法，規定合作指導員屬於縣政府建設科或縣建設局。省合作行政機關對於合作指導的監督，僅令他們每月填具工作月報表，每半年擬定事業推行計劃書。而省方無固定視察員或督察員流動各縣指導監督，不過省主管合作事業技師有時赴各縣視察，然而省合作技師僅三人，一人負責丹陽合作實驗區，一人負責辦理全省合作行政事宜，僅有一技師，兼顧赴各縣視察的事務。要他縣縣能跑到，是不可能的。浙江方面，合作指導制度，亦未健全，各縣設合作指導員一人或二人（亦有一人兼管二縣或三縣者，但為數不多）。省方對於縣合作指導員的監督，亦不另設督察員，雖然合作事業管理處主管人員，亦常赴各縣視察，然人數少而事務紛繁，亦有難於兼顧之憾。其他各省亦多同樣情形的，不過有幾省（如贛、鄂等省）在合作指導員之上是設視察員的，以視察各地合作事業並監督指導員進行工作，然而因視察員人數過少，也不夠分配。所以已往的合作指導制度，有些省份單設指導員而不設視察員，有些省份雖設視察員而視察員人數太少，這些都是已往合作指導制度上的缺陷。

2. 指導員人數太少而工作紛繁 一縣的合作指導員，就是一縣合作行政的主管人，他既需下鄉宣傳指導合作，又要辦理合作社的登記事項，及來往公事等。普通一個指導員，規定十天在縣政府工作，二十天下鄉，這十天室內的工作且不論，我們把二十天下鄉的日子，來和他們分配一下，如果這縣份共有一百所合作社，他們每日赴各社一次，那末每天要跑五個合作社，假定有六

十社，則他們每天要跑三社，就少一點說，一縣祇有四十社，每天還得跑兩個合作社。試想，一天的時間有限，而且各個合作社並不是集在一處，每天要跑兩三社乃至四五社，有時候連跑路程還不夠哩！當然他們不是每月都要到個個合作社的，然而每兩個月總要去一趟罷？（或者有的合作社一月要去幾次），所以無論怎樣的替他們計算，一個合作指導員要管三四十個合作社——未脫襁褓時代的合作社——時間是無論如何不允許的，何況指導員還要積極促進新社的組織呢？已往因為合作指導員人數太少，而工作過繁，因而對各個合作社不能兼顧，於是影響合作社的最與質的各方面了。

3. 指導方面之錯誤 合作指導的事情，進行很不容易，尤其是素來與外界少接觸，思想頑古而智識淺陋的農民，要叫他吸收新的思想，而有新的組織，是有說不盡的困難。然而合作指導員往往抱了速效的念頭，想在短時期內，能成立幾所合作社，以報成績，於是，便常向農民打上一針嗎啡針，他們常對農民說，組織合作社可以借錢，可以賺錢，而等不及與農民細細說明白；農民聽到有錢可借，即刻東拉西扯，湊成合作的人數，不多時便組成了一個信用合作社。同時另一種指導員，因見得信用合作社容易組織，而且因農民資金的需要很迫切的緣故，便努力提倡組織，因此在短時期內草草率率組織的信用合作社，不勝枚舉。在這種指導方向之下，便產生了許多不良的信用合作社。此外，各地合作指導員進行工作時，和其他社教機關團體也少聯絡。所以

我們認定過去指導組社方向是錯誤的。

4. 指導員因待遇太低不安于職位。合作指導員的工作很忙碌，然而待遇不高。如浙江方面規定，指導員的薪給自月支四十元起至八十元止，分三等九級，每級相差五元，事實上以月支五十元左右的爲最普遍。其他各省合作指導員待遇亦相仿。這每月五十元左右的薪給，已不能算低，然而合作指導員之才能足稱者，每感待遇太薄，生活不安而去的很多。譬如江蘇、浙江、先後均辦理二次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然而指導人才，尤感不足。江蘇第一屆訓練人員，仍爲該省合作指導員的，不及半數。

5. 指導人才難得。理想中的合作指導員，除掉對於「合作」有正確的認識，對合作事業有豐富的經驗以外，並須略具其他商業上及農業上的各種常識，庶幾對指導合作事業，才能有條不紊，頭頭是道，因而處處能使農民發生信仰，能聽從他的指導。並且合作指導應具刻苦耐勞的精神，應當以事業爲前提，以替農民找出路着想，勿因待遇低而不悅，勿因困難多而畏却。然而已往各省之合作指導員，大半在五六個月或僅一二個月的短期中訓練出來，雖然大都是中學以上的程度，然而對於社會還少認識，對一般常識，感缺乏的很多，並且有些對合作的信仰未堅，辦理合作事業，陽奉陰違，敷衍了事的很多，所以真正合作指導人才，嘆爲難得。

6. 指導機關名目雖多而收效未宏。合作指導的機關，除市縣政府合作指導以外，各地其他政

府機關，及社會團體等，亦從事於指導組織合作社的很多，有縣黨部、民衆教育館、農業推廣所、農村金融救濟處、華洋義賑會、農業金融機關、及商業金融機關等多種。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
 驗所調查，全國各市縣合作事業指導機關的種類，及其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全國各省縣合作指導機關

機關名稱	數量	百分率
縣政府	三二三	五九·七
縣黨部	一〇	一·九
民衆教育館	一一	二·一
農業推廣所	九	一·七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八八	一六·八
合作社聯合會	八	一·五
市社會局	二	〇·四
農村金融救濟處	一五	二·九
華洋義賑會	三九	七·五
四省農民銀行	六	一·一

江蘇農民銀行	三	〇・六
上海銀行	二	〇・四
中國銀行	二	〇・二
其他	十七	三・二
總計	五二四	一〇〇・〇

「註」(一)上表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廿四年二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見農情報告三卷二期。

(二)包括南京、上海、廣州三市，蘇、浙、皖、鄂、豫、冀、魯、陝、晉、湘、川、粵、黔、閩、綏、等十六省。其他項指實驗區，植棉改良所，水利公司，福音堂等指導機關而言。

我們看了上表，知道各縣市合作指導機關，是有許多不同種類。而其中當然以縣政府為合作指導機關的為最多，因為多數縣份的合作指導事宜，是由政府辦理的。然而過去因政府的力量不足，未能全盤顧及，因而尚未派合作指導員的縣份也很多，因此，在缺乏合作指導員或指導員能力不及的地方，合作事業的指導，便由縣黨部、民衆教育館、農業推廣所、慈善機關、農業金融機關、或地方團體的能積極指導促進合作事業，當然是與合作事業的發展有很多幫助，然而這各

種指導機關的名目雖多，但數量還很少，而且辦理合作事業有成效的，還祇少數。

還有一種指導合作事業機關，是與其他機關不同，因為他們的立場是不同，所以他們的指導合作事業，也與衆不同；這種機關，他們是以營利爲目的，他們的投資農村合作社，能真正爲合作事業前途着想的少有，所以他們指導組織的合作社，祇在便能放出他們的休閒資金，而且資金的收回是有保障，至于合作社的組織是否健全，能否與農民行真正的利益，都在所不顧了。所以已往商業金融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是不妥當的。

第二節 合作指導方面之改進

過去合作指導上，有種種缺陷，已如前述，關於這些缺陷的改進，可由三方面着手：（一）指導制度方面，（二）指導人員方面，（三）指導方向方面等是。茲分述之。

（一）關於指導制度方面

1. 指導制度的確立 今後合作指導制度的改革，我們主張，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在合作指導員之上，一律設合作督察員監察之。所以合作指導制度，便成了下面的一個系統。

省市合作行政機關↓省市合作督察員↓市縣合作指導員。

這個合作指導制度，即我們主張之全國合作行政系統中之一階段；我們以爲全國各合作行政系統，在目前已在實業部中設合作司，各省於建設廳中設合作科，各市社會局中設合作科，或於

市政府中設科，各縣設合作指導員，市亦設指導員，在中央與省市，省市對各縣或直屬之指導員的連結，需設兩種人員，即在實業部合作司中設合作視察員，視察各省市合作行政，在省市則設視察員，用以指導監督各合作指導員。所以這個指導制度，分開觀察，則成爲前述的一個系統，與全國合作行政機關合併觀察，則爲全國合作行政系統中的一部份，並且這省市合作督察員，在合作行政方面講，他們是連繫合作行政系統的關鍵。

已往合作指導上缺少合作督察員，一方面使上級機關對合作指導員監督的鬆懈，另一方面對合作指導員進行工作上未能扶助，今後如設立此種督察員，則這些弊病都可減除。

2. 指導員人數及指導經費的增加 各縣合作指導人數，過去亦嫌太少，今後省合作行政機關，對所屬縣份，至少應設兩個指導員，以學識經驗較豐富的一人，掌理一切，另一人襄助之。這種是指平常縣份而言。如果合作社數量較多而未脫離襁褓時期的縣份，則合作指導人數，要適合作社數而增加，並且增加後所有合作指導員人數、時間、和能力的總和，要高於指導舊有合作社所需要的時間和能力，因爲在指導舊有合作社進展以外，還須顧及新合作社的組織等其他事務。由此，我們可以立一個公式，即：

一縣指導員人數——指導舊社所需人數加促進新組織所需人數

指導員人數增加後，如果事業費不增加，進行上亦難見功效，故政府對合作指導專業費，應

當設法增加，並須有所保障。

因為我國目前的合作社，很少是脫離了襁褓時代，如果不去指導扶助，很難向上發展的，並且新的組織，又是急切需要的事，所以對於下級合作指導員的人數，主管機關，甯可在其他地方節省開支，在指導員的數量上，事業經費上，無論如何要設法添增，而支配尤須得當，這樣才可以完成一個健全的合作指導制度，整個合作事業的進展，才有希望。

(二)關於指導員方面

1. 新指導員應受充分訓練 指導員應具備各種常識，尤其是在農業及商業常識方面。已往合作指導員受訓練的時間僅幾個月，雖然多半是中學校畢業生，但是能有一般常識的難得，有些，連對「合作」的信仰尤未堅定，這些，我們在前面已曾說過。今後要解決這些問題，換言之，即要得到能幹的合作指導員，並能在合作教育方面謀改進，指導人員受訓練的時間應當延長，各種相關學科，應當特別注重，此外，在合作指導員的精神訓練上、體格上，尤須注重，要訓練能有手腦並用，身心健全，而能以服務為目的，以事業為前提的合作事業的幹部人才。這是對將來合作指導員的養成方面而說的，至於訓練的如何實施，是屬於合作教育範圍以內，此地不贅述。

2. 舊指導員的補充訓練 對於現在的合作指導員，應如何補救他們身上的缺陷呢？我們以

爲唯有從兩方面着手，一方面是要靠聰幹的合作督察員，隨時隨地不拘形式的指導訓練各縣指導員。另一方面，省合作行政機關，每年于夏季農忙時，召開各縣合作指導員，施以一個月至一個半月的訓練，同時舉行合作指導討論會，使各縣指導員可以報告他們的經驗，並提出困難問題研討。

3. 切實履行合作指導員的獎懲 各省對縣合作指導員的獎懲，向來都有規定的辦法，然而因爲已往合作指導制度的不健全，對指導員考勤難於確實，所以懲獎的實行，很多困難。今後如變更合作指導制度，各省市設省合作督察員，則對地方合作事業監督嚴密，注意考勤，辦事熱心能幹而成績卓著的，給予獎勵（或晉級或名譽獎評）；辦事懶惰，而無成效可見的，予以懲戒（或記過警告或撤職），而使才能足稱，辦事努力的指導員，待遇亦能遞增，不致因成生活不安而去，并使不良指導員，有所警惕。

（三）關於指導方向方面

關於指導方向方面，今後須注意的有下面幾點：

1. 指導組社應當質量並重 過去指導員指導合作事業，祇注意於社數的增加，以增統計數字，而使表面工作，非常好看，因此合作社之質的方面，十分之八九不能健全。今後合作指導，雖然仍須注意於量的增加，然而對質的方面，不能不力求其完善。與其量多而不健全，還不如量少

而質作的爲妥。其實，徒使量的方面增加，而不注重於質的完善，反而使合作社減少。這話可從兩方面來觀察：第一如果重量而不重質，常因合作社的不健全而遭失敗解散，社數便減少了。第二，本來相信合作而將要組織合作社的人，他們因爲看到了不良合作社的種種弊病，以及失敗的情形，他們的心理上便受一種阻力，組社的意思很容易消失。反之，合作社重質而不重量，而使各社能夠辦得好，則旁人看了，便發生羨慕，自然會高興組織合作社，而且這種合作社組織後，即使他們自己因爲能力薄弱，一時辦不好，但自己會不時發生急起直追或迎頭趕上去的心理，由這樣情形而組織的合作社，失敗危險是可減少了。所以，合作指導員指導組社，雖然應當質量並重，但尤須注重於質的方面。

2。組社種類應當切合需要 現在中國農村裏，差不多各種農村合作社都需要，就是其他平民階層裏，情形也相仿，這是很明顯的事實。雖然各種都有需要，但緩急之分是有的。合作指導員使能運用他的學識經驗，從自然的、社會的、經濟的及政治的各方面詳細體察，而指導他們，先行舉辦何種業務，（在農村合作社裏），或者組織那種合作社，（在其他平民階級裏）。在農村裏，已往信用合作社的組織與業務都未上軌道，今後在農村合作社裏，應當如何使信用業務免遭已往的覆轍，並且應當注意生產和運銷業務的推行。如果在合作社難組織健全之初，則應先從合作預備社入手。

3. 指導員應與多方面聯絡。合作事業的推進，常因合作指導員能力的單薄，事務的紛繁，困難便接踵而至。所以合作指導員單靠本身的力量去進行工作是很困難。在合作行政上，把合作指導員規定為縣政府裏一個屬員，這便是運用政治的力量，去推動事業，然而單靠政治力量，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合作指導員，必須與地方德高望重的人士及機關團體等各方面有所聯絡，而尤其是社教機關和學術團體等，因為他們也常願意來扶助推進合作事業。並且事實告訴我們，過去國內較有成績的合作社，他們的成功，多數是賴鄉村教育機關或其他團體的力量。就以江浙兩省舉例來說：

江蘇上海縣俞塘農產運銷兼營購買利用保證合作社（簡稱俞塘合作社），是在民國十九年當地人鈕惕牛君提倡後，便得俞塘民衆教育館的贊助，首由江蘇省實業廳派員指導，後來該廳結束後，即由俞塘民衆館直接指導。這個合作社，四年以來，組織很健全，業務非常發達，是江蘇省最健全的一個合作社。浙江方面，如海鹽縣黃沙塢生產兼營合作社，也是在十九年組織的，自開始到現在，都由當地鄉村小學教員指導的，這合作社的組織，包括全村村戶，業務包括一切生產，廿二年度，經考查的結果，是列入甲等，而為浙江省最好的一社，因此黃沙塢有合作化農村的稱呼。由于這兩個例子，可以證明合作指導應當與社教機關學校等多方面切實聯絡，收效才宏。

所以，今後的合作指導，應與各方面聯絡進行，有時還可由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委託社會學術

機關團體，協助進行。

第三節 今後應實行合作輔導制度

中國合作事業的推行，指導制度當然是特別重要，同時中國合作事業近年來的路有可觀，不得不可謂非受合作指導制度所賜。然而單靠合作指導推動合作事業，亦未盡然，因為指導制度常發生許多困難，如指導員的難於得人，指導員不能與地方政府人員合作，經費困難，工作無形停頓等缺陷和困難。爲了補助指導制度的不足，所以江浙各省，便在合作指導制度之外，再建立一種輔導制度，以補足指導制度之不及。這種輔導制度的實施，便是擇定區域（或以文化爲中心或以物產爲中心）。籌設合作實驗區，集中一部份人才一個區域，憑他們的學識與經驗，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或整頓原有的合作社，使合作社組織十分健全，合作事業得以充分發展，他們如果能有成績，那不特這一區內的人民得到許多好處，而且其他各處合作社更將此作爲模樣，以資觀摩與切實做。可是已往各省對於這種輔導制度，僅江浙等少數省份，已漸注意推行，多數對此，尙未顧及。

我們認爲這種輔導制度，在推進中國合作運動這個進程中，都是不可少的。然而如何推行這種輔導制度呢？我們主張在中央方面，應當設立中央合作實驗區一處或兩處；在省方面，各省應當設立省合作實驗區一二處；而在中央及省合作實驗區以外，各縣至少籌辦一個以上的合作實驗

區。實驗區的範圍，亦應分別：中央合作實驗區應以一縣為單位；省合作實驗區，應以若干鄉或舊行政區為範圍，依自然的及社會經濟的種種條件劃分；縣合作實驗區，範圍不宜太大，最好以百戶左右的一個或幾個固有村落為範圍。（市亦可設實驗區）實驗區的地點，應擇地方安靜，而有相當出產，交通便利，而接近重要市場的地方。最好區內有完善的社教機關及農事機關，並且合作運動已經推行而稍有成效的。

中央合作實驗區，直隸全國合作行政最高機關；省合作實驗區，屬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縣合作實驗區，則由合作指導員管理。各實驗區的組織，經費，及進行實驗計劃等，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定奪。然而縣合作實驗區（即以鄉村為範圍的實驗區），我們主張宜多注意于農村合作社推行。此種農村合作社的實驗，即促進農村合作化之實驗也。

第五章 合作金融上之缺陷及其改進

中國合作社資金通融的困難，與調劑資金機關的紛亂和不健全，這是很明瞭而最嚴重的事實。故今後應如何力求合作社資金來源的充足，能適合其需要，與夫合作金融制度的確立等事項，須加重視。

第一節 合作社對於通融資金的困難與今後之方策

合作社組織以後，向外貸款與否的問題，與合作社本身無連帶條件可言；因合作社本身可

自籌資金，舉辦業務，而不必一定向外借款。然而我國目前則不同，因農村經濟枯竭已達極點，事實上農村合作社非有生產資金的扶助，不足以開展其業務的經營，而尤以合作社新成立時，更須外來資金的扶助。

目下，調節農村合作資金的機關，有農業金融機關商業金融機關及其他金融機關與慈善救濟機關等多種，而主要的僅農業金融機關及商業金融機關兩種。但過去這兩種機關，前者因數量稀少，未能普遍各地，內部組織又欠充實，力量單薄，資金供給不足應付合作社的需要；後者之貸款於農村，貸款條件與辦法均不一致，放款之帶有投機性者有之，放款偏態，而地域性特別嚴重，資金供給，亦未能充分。所以，合作社向外通融資金，常因缺乏金融機關，或金融機關不能儘量放款，或因借款手續麻煩，貸款須費時日，失去時效，或感利息太高，或因缺乏抵押品，保證又困難，以及因缺乏介紹機關等種種原因，而發生困難。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各地合作社向外借款困難原因的分配，有如下表：

全國合作社向外借款困難之原因的分配表

借款手續麻煩	合作社向外借款之困難	報告此項困難之次數	百分比
三四		百	分
一四			比

金融機關不能儘量放款	二七	一三
貸款須費時日失去時效	七	三
利息太高	一四	七
無放款之機關	二一	一〇
無抵押品	二二	一一
保證困難	二三	一一
自身信用不固	一七	八
無介紹機關	七	三
交通不便	二一	一〇
匯兌不便	九	四
其他困難	一二	六
總計	二一〇	一〇〇

〔註〕一、上表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二月發表全國合作社統計見「農情報告」三卷

二期。

二、合作社向外借款困難之原因的次數，是根據各省市縣政府報告有該項之困難原因而按次數計算得，其向外借款無困難的，概未列入。

看上表，可知關於各項困難原因報告的次數，以「借款手續麻煩」，「金融機關不能儘量放款」，「無抵押品」，「保證困難」及「無放款機關」等困難為最多。現任合作金融的枯竭，可想而知。要想合作金融上的困難能解除，則必需與合作社真正發生密切關係，已往的農民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對於農村合作貸款上，缺陷頗多，故今後亟應設法改善，茲分論如次。

第一項 關於農業金融機關合作貸款方面

農業金融機關與農村合作事業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果農民銀行能普遍設立，組織健全，資本雄厚，則可大量的經營合作貸款。然而現在中國的農民銀行，非常缺乏，僅有前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即今日之中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及浙江各縣之農民銀行等數十行，其分佈既未普遍，而內容又不充實，資本不足應付農民的需要，故不能儘量的貸款於農村合作社。因此，合作社要利用農民銀行，非常困難，農村合作因缺乏資金的調劑，業務遂不能發展。

過去農民銀行對合作社的放款，時期很短，普通祇能經營一年以下的短期放款，中期放款已極困難，長期放款更不必說了。放款利率，普通為月息八厘至一分二左右，然而還以一分以上的為多，過期不還，有些銀行還須增加利率至月息一分五，此種放款利率，比諸農村高利貸當然要

低得不少，然而在工商業衰落，工商業利潤下降的現在，農業上放款的利率似尤有減低的可能和必要，故今日農民銀行的放款利率，還不能算達到最低限度。農村對合作社放款的實施，常特設信用調查員或其他專門人員管理，這些入下鄉調查合作社，或進行放款於合作社時，常不能與合作指導員相聯絡，故兩方意見紛歧，各自為政，在農村間實地工作的人，很容易著到。

已往農民銀行不能充分調節合作金融，吾人已明白，今後亟須注意的，即在設法使農民銀行能普遍設立，並力求內容的充實，茲分述之。

(一) 普設農業金融機關，以便合作社通融資金

爲了調劑農村金融，扶助合作社的發展，國家必須特設農業金融機關。我國現有的農民銀行很少，不足應付農業上的需要，所以各省亟須籌設，在農民銀行基金已籌得的省份，更應從速設立。過去各省所籌農民銀行基金，因爲多係自捐稅附加而來，政府將此項附加，能即速籌辦農民銀行的，如江蘇省是。然而因此款而發生移作別用及舞弊的亦有。民國十八年，浙江省政府，籌得八十六萬元，爲開辦農民銀行之用，但因政治的關係而翻然變卦，以籌得的款項，一部份撥充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的基金，計五十萬元，另外委託該行的農民放款基金，計三十八萬。因此，當年所設的農行籌備，雖然各種計劃法規已經擬定，但未能成立。民國二十三年底建廳方面亦蓄意促進省農行的成議，但又因故未果。至於浙江各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款所的設立，前着

須籌足基金五萬元，後者需籌足基金五千元，在未籌設前，其已籌得的款項，須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而此項保期內的基金，被縣長移作別用的，視為常例，如「海甯前縣長何鼎仁竟將該縣徵存農行股本，擅自挪用」；（見廿三年一月五日杭州民國日報所載民建財三廳之通令）「平湖縣長，將農行基金私自挪用，其數竟達萬元左右之鉅，而該縣及海鹽兩縣之農行基金，徵收款額之賬目亦多不清」（五月二十九日同報）。浙江建設廳爲了防止此種流弊，會頒發各縣帶徵農民銀行基金總報告表及月報告表，令各縣填報，但造送的縣份很少。在江蘇廿三年以前，尙未繳收或尙未繳足二角因該附捐的各縣，對於繼續徵報的捐款，積極挪用的弊竇亦同樣普遍，所以當時該省財建兩廳曾令各縣組織農行基金清理委員會，以事清理。總之，各地農民銀行基金之因挪用或舞弊而損失的很多。

今後各省所應注意的，凡已籌得農村基金的地方，一方面須設法防止被挪用，另一方面應從速促進農行的成立。既沒有設立農行而又未曾籌備的地方，亟須設法籌備，資金來源採用征收田賦附加、募集、征收糧食稅，或招商投資，或發行債券，或吸收其他可利用的資金等方式行之。中央方面則設法籌設中央農業銀行及中央農民銀行，以作全國農業金融機關的總樞紐，可連絡各地農行，負調劑資金的責任。如此，在中央方面有中央農業金融機關，省方有農業金融機關，縣方有農業金融機關（縣之小的，可聯合數縣設立一行）則整個的農業金融制度確立，全國農業金融

機關，有一貫的系統，資金的週轉即供需，當靈活得多。我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制的問題，已會注意及此，實業部前舉行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會議，會議決關於農業金融制度實施計劃及其實施方案的內容，大要如次。

1. 關於農業金融之組織事項：

(甲) 決定全國農業金融之整個制度。

(乙) 從速設立中央農業銀行籌備處。

其辦法如次：

(1) 由實業部及財政部各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中央農業銀行籌備處。

(2) 中央農業銀行資本暫定為一千萬元，籌足四分之一時即正式成立。

(3) 中央農業銀行之地方營業，可暫借各省農民銀行行址之一部份，或委託農民銀行代辦，其尚未辦有農民銀行之省，應即促其實現，或設立農業銀行辦事處直屬總行。

(丙) 從速普設農業倉庫並制定農業倉庫法。

2. 關於農業金融機關資金之籌措事項：

(甲) 舉辦市民糧食捐。

(乙) 以去歲農賑之收回款項作為中央農業銀行基金。

(丙) 勸導各銀行各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儲蓄會從事農業貸款，並獎勵之。

(丁) 以郵政儲金之一部流通農業金融。

(戊) 徵收食糧進口稅撥充農業銀行資金。

(己) 發行農業銀行債券。

3. 關於農業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事項：

(甲) 在農業金融機關資金未充足時，以從事農事貸款為限，俟將來資金充足再辦理墾殖漁牧森林事業等之貸款。

(乙) 中央農業銀行應對於農業倉庫通融低利貸款，俾發揮農業倉庫調節糧價之作用。

4. 關於農業金融之臨時救濟事項：

(甲) 實行集中全國米市以調劑農業經濟。

(乙) 勸導一般金融機關及鄉村當舖酌設倉庫或堆棧，以便農民抵押糧食。

(丙) 以二次美國貸麥作調節糧價之用。

上面所舉，是關於農業金融制度實施計劃，而其具體實施方案，則由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根據民國十九年前農礦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所擬訂的，加以修正。其內容要點如下：

1. 規定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事宜：

全國宜分設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以農業銀行貸放長期及中期之貸款，略倣各國土地銀行制度，兼採納美國所轉設之中期貸款制度，由政府辦理；所需資本則由政府公款內撥撥，政府有營業權及管理權。以農民銀行貸放中期及短期之貸款，略倣各國合作銀行制度由政府或人民辦理。

2. 指導及監督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事宜：

設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以爲全國農業金融指導監督最高機關，各省設省農業金融委員會，各縣設縣農業金融委員會。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 編訂關於農業金融之重要法規；
 - (2) 規畫全國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之設置事宜；
 - (3) 指導及監督全國農業金融之進行事宜；
 - (4) 調查及統計全國農業金融狀況。
3. 擬定與農業金融有關係之法規。
4. 調查全國農業經濟事項。
5. 提倡並獎勵各種農村合作事業。

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之方法：

- (甲) 應集合民衆與政府兩方面以全力推行合作事業，提倡獎勵，謀其滋長；
 - (乙) 對於合作社放款應特別減低；
 - (丙) 對於合作教育應注意普及；
 - (丁) 對於各種合作事業應努力推行；
 - (戊) 對於辦理著有特殊成效之合作社應予以獎勵。
6. 籌設中央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

同時，農業金融討論會委員會已擬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中央農業銀行條例草案」及「農民銀行條例草案」等。（據農業金融實施計劃見民族雜誌三卷四期）。

由上各端，可知中央對於農業金融制度，已早注意，然而計劃、制度雖有，而至今未見實行，果能依照推行，農業金融機關普遍設立後，則全國農村合作金融的調節，當靈活得多。

(二) 已成立之農業金融機關應加改進

已成立的農業金融機關應行改進之處很多；第一、農行本身須力求內容充實，設法增加資金，擴充範圍，以便貸款；第二、放款須注重於農村合作社，因農民銀行與合作社有密切關係，合作社要業務發達有，賴農行資金調節之處甚多，農行放款要能安全而又使不失其組織的宗旨，能

真正入中小農之手，必需賴合作社爲媒介，合作社與農民銀行兩者相互依賴，不能分離；第三、農行放款應注重純粹信用担保，不須任何抵押品，蓋其中小農所組織的合作社裏，中小農的財產有限，不足用以抵押借款；第四、農行對合作社，信用調查的調查員，及指導放款的人員等，進行工作時應與合作行政機關的合作指導員切實連絡，避免兩相隔膜或有意見紛歧之弊；第五、農民職員，須有充分的商業、農業、合作及農業金融知識之訓練，使養成真正的服務人才；第六、農行本身尤須勿染商業銀行之一般習氣，使能平民化，因平民化的合作機關，才能與平民發生密切關係。

總之，我們深望各地農民銀行能普遍的設立，並須真正的爲農民謀福利而設；農行放款要適合農民需求，放款於合作社不應取担保品，放款利率並力求低下，使能達到銀行平民化的地步。

第二項 關於商業銀行合作貸款方面

商業銀行能投資於農村，當然於農村資金的融通上，便利不少。不過商業銀行，是以營利爲目的，而且其放款時期較短，利率又高，對於農村裏所須要的長期低利貸款是不相吻合的。然而，爲什麼商業銀行願意投資於農村？而且能夠投資於農村呢？因爲年來都市上商業衰落，一方面放款多危險性，另一方面資金須要也減低了，於是他們爲了休閒資金要找出路，便雜孔不入，找到了農村的一條路，便投資於農村了。（當然商業銀行的投資農村，亦有爲救濟農村方面着想的，

我們不能全部抹殺，然而究竟是少數）。銀行願意投資於農村，如果農民不需要資金，也無從投資，但在農村金融枯竭的現在，那裏有不需要資金的事呢！不過，商業銀行既願意投資，農民因有需要，假使缺乏健全的組織，則銀行投資不穩妥，銀行也便不會投資於散漫的農民可知。因為農村裏有合作社的組織，於是銀行投資於健全的合作社是穩妥可靠的，因此商業銀行投資農村的機會就在這個適宜環境之下成繁了。

各方面對於商業銀行投資農村的問題，發生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是近於悲觀的，認為商業銀行投資農村，是一種特殊現象，農業的發展，恐怕不能專靠商資接濟的，因為世界經濟，一旦恢復常態，非但未流入農村的商資，不能源源而來，即已流入農村的商資，亦將倒流而去，商資屯積，一時無用，銀行家便把他們用在農村，等到市面轉好，他們就不來了，並且他們現在投資農村，因為有下面幾個關係，可以攫取種種權利。

1. 投資農村之後，可以在農產品集中條件之下，強制收受農民的生產品，把農村中的小販打倒了，競爭消滅，可以左右價格。

2. 生產的廠商早已與銀行發生了債權債務的關係，從而可以充分的指揮廠商，結果廠家成了銀行的附屬機關。

3. 原料勞工，是被統治了，銷路亦復可以漸次的統治起來。

在種種的統治之下，什麼都要服從他們的命令，這是金融的霸權的形成，而有獲高利潤的機會；對真正生產者的農民和勞工，只有加緊的剝削，而對消費者的威脅，亦復是有加無已，因此銀行之投資農村，決不是善意的。

第二種看法是近於樂觀的，他們認為銀行界的投資農村，決不是惡意的，完全出於銀行家的良心，同時亦復是銀行擴充營業的結果；並且他們認定工商業的發展，是在農業振興起來之後，商人認識了今日的途徑，所以他們纔來投資於農村，他們決不會半途而廢，或變更他們的方針的，所以我們對於銀行界的盛意，應當感謝，尤其應當接受他們的實際的一切措施，並且除了銀行投資農村以外，再沒有方法可以復興農村，我們決不能用惡意的推測，反使農民得不到救濟，否則即是自殺的政策。（章元善：「合作運動之現狀及其與鄉村建設之關係」，侯哲霖「銀行投資農村與合作事業」兩文中，均有論及商資與農村之利弊問題，見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九號「合作事業專號」。）

上述兩種看法，前者深思遠慮，後者直截了當，但我們以為前者未免過於「悲觀」，後者又未免過於「樂觀」，而且又不顧「事實」。我們知道中國的農村，金融枯竭，亟須外來資金的調節，況且現在農村合作社，常因資金不足而不能開展其業務，所以對銀行投資農村合作，原則是表示十分贊同的。然而商人的花套，我們早已認識，商人投資農村，是不是真正基於如後有所說的認識

，恐怕不見得罷！照事實及情勢看來，商資的投農村，與我們提倡合作運動，觀念完全不同，有同床異夢的模樣。況且，已往的各銀行競相投資農村的事實，早已不能使我們滿意了。各銀行爲了其本身休閒資金求出路，乃競相爭奪合作事業較發達的地方，或利用農產品豐富的地方，爲其投資的地盤，而合作事業之幼稚急待扶助的，則不願投資，至於銀行貸款於合作社的辦法，亦多係自行訂立，亦有自行直接指叫組社放款，並且引誘農民草草組織合作社的，所以銀行投資合作社在放款的利率上，時期上，及是否顧全合作事業發展各方面，都成問題，政府也無法監督與統制。再者，銀行直接放款於合作社，於指導及監督上所費亦復不小，而這些費用當然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了。總之已往商業銀行的投資農村，有下面三個缺陷

(甲)投資有偏態現象；(乙)無統一貸款辦法；(丙)直接投資多耗費用。

因爲商業銀行直接投資於農村合作社，有種種的缺陷，所以我們雖然希望商業銀行能投資於農村，以調劑都市與農村的金融，然而不希望他們直接投資。況且他們直接投資農村，必須有一定組織，如上海銀行的農業貸款部，上海、中國等銀行組織的農村合作貸款團等，在這些組織裏，須設辦事員調查員等，一筆開支費用，當不在少數。即使不特設一部來經營農村合作貸款的銀行，至少也須設幾個調查員，調查合作社的信用，此外，因農村貸款而發生的種種事務方面的消耗也不在少數。所以最好希望商業銀行不直接放款於合作社，至少不應當自己直接指導組織合作

社。凡是合作社的指導組織，以及信用調查等責任，在合作社尚缺乏健全的聯合會時，應當由當地主管合作行政機關，或非牟利的團體辦理資金的貸放，可得統一支配，平均負擔之利，無勞銀行與農村發生直接關係而多浪費。最好，商業銀行用作投到農村的這筆資金，貸予國家特設的農業金融機關，或合作銀行，他們祇管供給自己願意投資於農村的這筆資金，得一定的官利，而對於放款於農村，以及放款之收回等一切事情，均可不負責任。在全國尚缺乏中國農業金融機關或中央合作銀行時，可投資於省農業金融機關或省合作銀行。

我們雖然希望商業銀行勿直接投資農村，然而事實上除政府通令辦理外，商業銀行決不情願依照上面所說的去辦，因為他們並不以投資農村為其永久業務之一，不過是暫時的利用其休閒資金罷了，如果在都市工商業發達之時，說不定投資農村的聲浪將無形中消滅，資金仍舊跑回都市裡去了。所以難怪他們是不情願永久的或者是較長時期的來投資於農業金融機關或合作銀行了。既然如此，那末我們現在須討論的問題，就移轉在如何使農村合作社能得到真正的利益？欲解決這些問題，則一方面希望商業金融機關對農村投資，不要全置「發展農村」於不顧，須念及投資農村，非完全以贏利為目的，而尤須負起救濟農村金融的使命。不過這種唯心的觀念在專以贏利為目的之商業銀行是決不會聽從的。所以要使商業銀行投資農村能有規則，不致發生流弊，則政府方面對此必須加以統制。並且，這對商業銀行投資於農村的統制，也並非完全為農村或農村合

作社着想的，對商業銀行農村貸款的保障方面，亦須顧及，使投資能安全，才能擁躍，不過主要的是在防止商業銀行之祇以營利為目的，不顧合作社的利害，剝削農民，以及競爭，割據地盤等弊端，而使農村貸款真能扶助農村合作社的發展，俾益農民。

政府如何統制商業銀行的農村合作貸款，即須規定鼓勵取締等辦法，切實辦理。二十四年三月各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對於統制及監督商業銀行農村合作貸款問題的提案，凡十一件，大會對此問題研討甚久，並經兩次的審查，於末次大會中才決議關於政府對商業銀行合作貸款問題應行注意或進行的事件。其內容如下：

1. 政府對於農村合作貸款應注意下列各點：

- 甲、使投資於農村合作事業者，得有法律上之保障；
- 乙、使投資於農村合作事業者，以扶助農村發展為主，而不純粹以營利為目的；
- 丙、使農民減少高利貸之痛苦，增加產銷之效能；
- 丁、農業合作放款之期限，視放款用途而定，務與再生產期間相適應；
- 戊、使貸款機關，對於農村合作之放款，以顧全合作社之系統，及其健全發展為原則；
- 己、使全國各地于短期間內，成立農業金融機關，及合作金融機關。

2. 政府對於農業合作額款應採取下列之方針。

甲、獎勵合作銀行，農民銀行之設立，並制訂特別法規，以保障之，使農村金融確能得其調劑；

乙、凡銀行以農為名稱而不從事于農業貸款之工作者，應予以有效之取締；

丙、凡商業銀行從事農村貸款者，應予以保障，並規定獎勵及支配之辦法；

丁、凡未能設立農民銀行之省分，政府應設法使所在地之商業銀行兼做農村貸款，必要時由中央銀行予以補助；

戊、凡一地有若干放款機關共同做農村貸款者，政府為避免重覆或偏枯起見，得召集各放款機關議定調整辦法；

己、對於貸款之利率，應盡量使之低減，務使減至月息一分以下為目的；

庚、農村貸款機關之組織，務求簡單，其開支應力求緊縮，政府應竭力予以各種便利；

辛、農村貸款機關有餘利時，應提出一部份扶助合作事業之進展；

壬、積極籌劃土地或農產品為担保之債券或證券之發行，使農村金融，逐漸具有獨立性。

3. 請政府根據上述之要點及方針，於最近期內起草下列各種規程：

甲、農村放款規程；

乙、農業銀行條例及合作銀行條例；

丙、中央銀行扶助農村貸款機關辦法；

丁、取締名實不符之農業金融機關辦法；

戊、農業債券或證券發行辦法。

第三項 關於其他機關合作貸款方面

除農業金融機關及商業金融機關對農村合作貸款外，其他機關從事合作貸款的，如華洋義賑會等慈善救濟機關，以及其他社會團體從事小額貸款的都有。慈善機關之從事合作貸款，當然不會發牛利率過高或放款不恰當等弊病，因為他們根本上是以慈善救濟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然而他們力量有限，亦不能儘量貸放。其他社會團體偶而亦有放款合作社的，不過他們不是專門從事合作貸款，祇在特別情形之下，暫撥款項貸予需要迫切的合作社而已，並且，這種情形也少見，無關重要。此外，其他機關之能經營合作貸款的，厥為郵政機關。蓋我國郵政儲金的數目，年年有增益，至民國十八年，存款總數已達一六·一一八·一二〇·三七元，投資總數達七·一六五·五九一·六八元。然而此七百萬元的投資總數中，其投資於農業的絕無僅有，我們在第二篇裏已述及。不過近年郵政儲備機關已有投資農村的意旨，並擬有投資的計劃，但至今（截止二十四年四月）尚未見實行。雖然郵政儲金的投資於農村尚未實現，各方面仍注意及此，認為郵政儲金的運用，應以安全為第一義，農業投資雖利息不厚，期限較長，然穩妥安全，絕少投機，則遠

非工商事業所能及。故爲郵政儲金最好的運用場所，並且現在農村合作社資金缺乏，亟須外來資金的扶助，農業金融機關缺乏，合作銀行尙未設立，商業銀行投資不適合需要，所以目前合作社需要郵政儲金接濟之處很多。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對如何使郵政儲金能投資於農村合作社的問題，亦曾有人提及，大會對此案決議謂：「請政府令郵政總局將各省郵政儲金撥出總額五分之一貸放於農村合作社以調濟農村金融。」果郵政總局方面能遵照實行，則農村合作社的金融將靈活得多。

郵政儲金投資農村合作社，應採何種辦法，我們認爲不必由郵政機關自辦，最好以此五分之一的儲金額委託全國合作金融或農業金融機關，由其通盤籌劃，決定如何貸放，在缺乏中央合作金融機關或農業金融機關的地方時，則可委諸各省農業金融機關或省合作行政機關經營貸放。

第二節 設立合作銀行的必要與合作金融系統之確立

農業金融機關普遍設立，而資金充足，才能充分的經營農村合作貸款，農村合作社資金的融通，將不如已往之發生困難。不過合作社並不祇在農村裏設立，在都市裏或其他平民階級裏，也有各種不同形式的合作社，雖然這種合作社在中國還不多，然而對於其資金融通上的問題，也不能不顧及。況且，要促進其他各種職業者能組織合作社，資金問題，極爲重要。所以爲了要扶助全股合作事業的發展計，合作銀行的設立是屬必要。各地合作銀行如何產生？怎樣組織？以及

怎樣使合作銀行能相互連鎖而有一貫統系，這，合作金融系統的確立是極重要了。

關於全國合作金融系統問題，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討論頗為詳盡，而尤以王志莘先生所提的「合作金融系統案」更較為週密，並經大會修正通過，送有關係各部會採用。該案內容如下：

理由：（甲）合作金融之系統，其組織方法，若由下而上，因國土之廣袤，民智之淺薄，欲憑藉相互信用組織，以觀厥成，則百年河清，殊有緩不濟急之憾，然反之，由上而下，則中央之資金有限，民間之需要無窮，既感綆短汲深，復苦鞭長莫及，是以主張分為兩起，中央及省則由上而下，縣以下由下而上，用求兩全之道。（乙）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固望其能對於長短中各期有整個之計劃，而同時並進；窮理想之與事實每相背馳，吾人於此，僅希望易於着手之短期信用做起。惟設計之時，願願放大目光，準備將來有餘力創辦長中期信用之際，可以互相聯絡或歸併。（丙）長中短期之信用，目下言人人殊，吾人於其期限之規定，殊無的解可循。茲依農業經營生產之時期而自行厘訂，短期者為三年以內，中期者由三年至十年，十年以上即為長期，似對於國情較為切合。（丁）各國合作金融系統，大概採用三級制，但各國除殖民地外，其本國之地域不廣，我國一大行省，足與其一國相匹敵，是以三級制之適用於彼邦者殊未協於我國。且也各國交通發達，農村道路密布如網，雖千里之遙，亦可朝發夕至，而我國則水陸阻滯聯絡匪易，故吾人主張

採用四級制，雖多一機關，即將多一開支，但事實如斯，不能削足適履。及細考德國，雖爲三級制。而雷發巽銀行仍須加入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法國雖個人可以加入地方金庫，而原則上以合作社爲地方金庫之構成份子，故未始不可謂爲四級制也。

辦法：（一）原則

甲、合作金融以調劑農村相互信用之資金爲主體，使農村餘款，不至死藏及流向都市，同時與都市金融發生密切聯絡，使畸形之都市得憑藉此機關而流入農村。

乙、合作金融以扶助五年以下之農村生產資金爲主旨。

丙、用合作金融機關吸收零星游資，以促進農人資金之自給。

丁、用整個合作金融制度，調節各孤立無援之農村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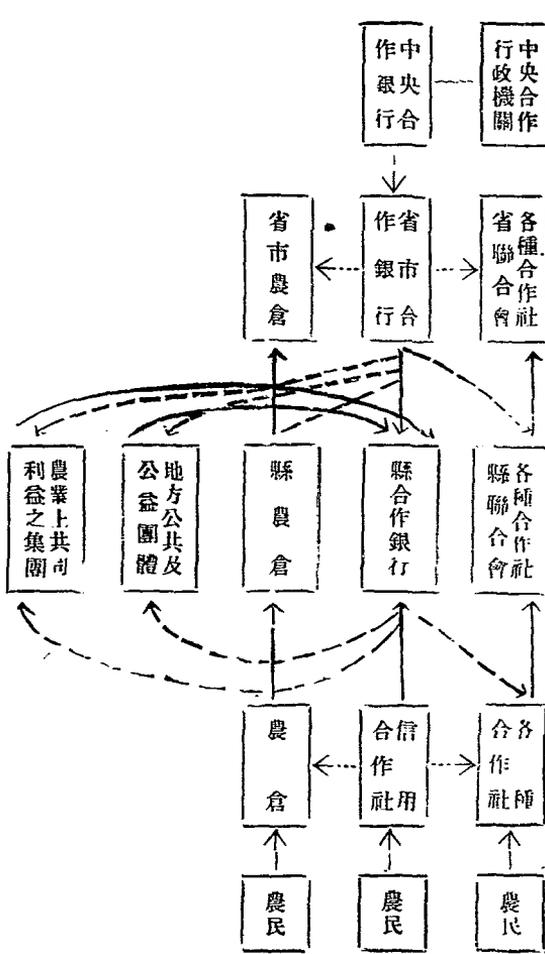
戊、運用合作金融力量，以獲得改良生產，便利運銷爲目的。

己、合作金融之出資，在縣以下，以合作社之股金爲主體，在省以上暫以政府出資或輔助爲主體。

庚、合作金融，以作專屬往來爲原則，俾借款者之信用狀態，可以明確無訛，貸款者之資源亦源源不絕。

辛、合作金融機關，應兼營農倉事業，以統制調節農村之生產運銷。

全國合作金融系統圖



王、合作金融機關，應兼營信託業務，以擴大農村金融組織之機能。
 癸、合作金融機關，利用發行債券方法，以獲得低利之資金。
 (二)組織：合作金融之組織系統如下圖：

按上表所示，中央合作銀行與省行有從屬的關聯，省行資金概由中行及省市府所撥付，此爲由上而下之組織。縣行以下，則完全爲由下而上之相互組織，農民出資組織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更出資而成縣行，縣行之地位，蓋卽等於信用合作社之省聯合會，在省行與縣行之間，僅有往來關係，惟省行得有權監督縣行之業務及會計，此蓋爲求放款之安全計，不得不然者也。至於此項金融系統，與其他機關之關係，又可爲詳解如下：(一)中央合作銀行專與平行之中央合作行政機關相聯絡；(二)省行對於縣行各合作社，省聯合會省農倉各縣地方公共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之集團作專屬往來，如尙無省聯合會組織之各合作社，聯合會及聯合農倉得逕向省行申請作專屬往來；(三)縣行對於各合作社聯合會，聯合農倉，地方公共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之集團，作專屬往來，凡縣內尙無聯合組織者，縣行得直接與各合作社及農倉作專屬往來，上述各機關復得向縣行投資；省縣之間，如是劃分之後，既與合作金融之原理相脗合，復與國家補助之要求相適應，政府方面更可收獎勵補助監督之效能，雖中央合作銀行，以省行爲限界，致其整個金融計劃未易推行全國，但誠能與合作行政等作緊密之聯絡，同時並以金融之實力臨之，亦能收貫徹之效也。

(三)各機關之概述，

甲、中央合作銀行

1. 資本 由中央政府籌撥之。

2. 運用資金 (一)發行債券；(二)公積金；(三)一般金融機關所委託之農業合作放款；(四)政府所交與之低利資金；(五)各省合作銀行之存款。

3. 業務 本行以不直接經營銀行業務為原則，專事發行債券，調節省行資金，收受省行存款，贖回所發之債券，及與工商業金融界相聯絡。

4. 其他 內部組織及監督管理事項另訂之。

乙、省合作銀行

1. 資本 暫由中央合作銀行及省行及政府籌撥之。

2. 資金 (一)中行資金之融通；(二)縣行及聯合會及其他公同或公益機關之存款；(三)各項存款及儲蓄。

3. 業務 (一)對於縣行各合作省市聯合會，省市農倉，或無省市聯合組織之各合作社，聯合會農倉以及地方公共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之集團，作五年以內之抵押放款，及一年以內之信用放款，並票據貼現，再貼現活期存款透支；(二)匯兌業務；(三)代縣行買賣或保管公債，或農業債券以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四)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五)代理省庫；(六)運用餘裕金以贖回中行所發之債券，於尚有餘款時，得作下述業務：(子)存入中行；(丑)農產物抵押之一般，短期放

款票據貼現；(寅)對公共團體作短期放款，對非營利法人作短期抵押放款；(七)兼營信託業務；(八)兼營農倉。

4. 其他 省行由中行出資設立，直隸於中行，內部組織及督監管理由章程規定之。
丙、縣合作銀行

1. 資本 以各種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會，縣農倉出資為主體，如遇資金不足時，亦得邀請地方公共及公益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之集團出資參加。

2. 資金 (一)向省行之借入金；(二)各種存款及儲蓄；(三)其他公共及公益法人之存款；(四)公積金。

3. 業務 (一)對於各種合作社聯合會，合作社縣農倉以及地方公共或公益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之集團，作五年以內之抵押存款，及一年以內之信用放款，並票據、貼現、活期存款、透支；(二)匯兌業務；(三)代屬社對省行保證貸款，及承兌票據；(四)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五)代理省行之收付；(六)運用餘裕金以購進中行所發之債券，尚有餘款時，得作下列之業務：(子)存入省行，(丑)以農產物為抵押之一般短期放款票據貼現，(寅)對公共團體作短期放款，對非營利法人作短期抵押放款；(七)代理縣庫；(八)兼營信託業務；(九)兼營農倉。

4. 其他 縣行受省行之協助與監督內部組織，及監督管理，由章程規定之。

縣行得由數縣聯合組織之。

(四) 推行步驟

1. 由農委會經委會暨實業財政兩部會同指派代表，或聘請專員組織「籌備會」辦理下列事宜：
(一)起草「中國合作金融制度法」，包括中央省縣合作銀行法，及合作金融債券法發行等；(二)籌集中央合作銀行資本；(三)擬定中央省縣各行之地點；(四)舉辦合作金融講習班，以培植是項人材。

2. 成立中央合作銀行。

3. 中行籌設省行。

4. 促進及輔助縣合作銀行之組織。

第六章 如何實施合作教育以改進中國之合作運動

第一節 合作教育與合作運動之改進

合作運動的成敗，為各方面對此之認識程度所左右。主管合作行政的人員，合作指導員，合作社社員職員乃至於一般的民衆各方，大家對於合作的意義都能真正明瞭，對於合作社的經營，都能真真互助合作，合作運動，才能很順利的發展。反之，一般人對於「合作」一知半解，信仰亦未堅定，有如已往的合作事業，則合作事業更根本沒有進展的希望。

我們認請過去中國之合作運動，缺陷頗多，在前面幾章，已列舉了不少，並且研討其改進方法，但是根本上的辦法，唯有從合作教育入手。合作教育，隨着合作運動而推進，一方面由合作運動的進展而推進教育，另一方面，由合作教育而推進合作運動，兩者是有交互作用的。則合作運動發展到相當程度的現在，由於事實的教訓，以及實地的經驗，知道合作教育在合作運動中，的確是重要極了。合作教育且由合作運動的發展而推動了今後定因合作教育的發展而使合作運動更形穩固。惟是合作教育須多方面均，即如何推行一般民衆的合作教育，以宣傳合作精神，如何推行合作社社員與職員合作訓練，以健強合作社的組織，如何實施合作指導人員的訓練，以養成指導人才，如何實施合作高級人才的訓練，以養成高級的合作人才。總括的說一句，合作教育是要對全國人民方面推動的。合作教育之最終目的，要使人人都明瞭合作，而使整個的民族的活動能合乎「人人爲我，我爲人人」這句口號。

第二節 合作教育之實施

第一項 合作教育的實施原則

合作教育，是要從多方面推進的，基本的原則，當然不外（一）培養民族合作意識及（二）訓練合作人才兩種。然而在實施方面，今後應先注重何種教育及訓練時共同的標準，應行注意的原則，是首需研究的。

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中國合作學社會將其四屆平會時所決議的合作教育原則，提請大會討論，大會對此修正歸併與增添後，決定有下面八條原則：

1. 厲行合作教育，應同時注意培養民族合作意識；
 2. 合作幹部人員，亟養成並注意於技術訓練；
 3. 合作講習會，宜按時舉行；
 4. 合作訓練，應與時代並進，適合地方需要；
 5. 受有合作訓練之人員，應予以獻身合作事業之機會；
 6. 設施合作教育，應注意於學理及技術並重；
 7. 幹部人員之訓練，與分配應注重到實際供求情形；
 8. 合作師資應有學理上之基礎及實際上之經驗。
- 上列八條原則，包括雖已很詳盡，但吾人認為還不很明顯，如歸納改變為下面八點似比較清楚些：
1. 厲行合作教育，以改進合作運動；
 2. 民族合作意識，亟須培養社會教育，民族教育，各級學校均須有合作課程；
 3. 合作社社員與職員訓練，宜按時舉行講習會；

4. 合作幹部人員亟須養成，尤須注重實際技術的訓練；
 5. 高級合作人才亟須養成，訓練以理論與實際並重；
 6. 合作師資，應有學理上之基礎與實際上之經驗；
 7. 合作訓練應與時代並進，適合地方需要；
 8. 幹部人員之訓練與分配應注重到實際供求情形，訓練後應予以獻身合作事業之機會。
- 合作教育之原則既定，則今後之合作教育，最好能根據原則，而分別實施。

第二項 民衆合作教育之實施

我國各地合作運動，雖經政府極力倡導，但迄今尙未能普遍發展，蓋以民衆不明合作的真意，復少有接觸此種新思想的機會之故。故合作運動的推進，須使民衆對合作有適當的認識，便要提倡民衆合作教育，授民衆以合作常識，民衆合作教育的實施，既可推進合作運動，另一方面，全民衆合作意識的養成，實利賴焉。

民衆合作教育的實施辦法，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曾決議下列三原則：

1. (甲) 由主管機關舉辦短期之民衆合作講習會，以初級合作人員担任講員；
(乙) 鄉村民衆學校，或固有民衆訓練機關中，應增設合作教材；
2. 各級合作行政機關及其他合作機關、黨部及民教機關等，應供給民衆之合作讀物；

3. 各機關應用社會教育方式，從事合作宣傳，如演講流通、宣講、廣播、電影、標語、傳單、切實舉行合作宣傳週、畫報及遊戲會等。

今根據這三個原則來解釋民衆合作教育實施的辦法。如：

第一條原則中謂由主管機關舉辦短期民衆合作講習會，所謂主管機關，可不必限定爲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凡是主管民衆活動的一切機關，如下級黨部，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等機關，均可特設合作講習會，訓練民衆，但不論何種機關開辦合作講習會時，須向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登記許可，並經派員指導，或參加講演，而請初級合作人員如一地方之合作指導員，辦理民衆教育者，下級黨部幹部人才等，担任基本講員。此種講習會，是不定期性質，視各地的需要及主管機關的力量而舉辦。

一縣合作指導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辦一次大規模的民衆合作講習會，會同當地黨部，教育機關等辦理，此爲有定期的民衆合作訓練。此種大規模的講習會，亦可與合作社社員及職員的訓練同時舉行。

第二原則謂鄉村民衆學校或民衆訓練機關中，應增設合作教材，此確爲今後社教機關應注意的。教材應力求通俗，然須將合作的學理與經營各方面，均包括在內。故此種教材的編輯，最好由中央合作行政機關編定標準，頒發各地採用，各地方再斟酌當地情形與需要，以定增刪。各機

關合作行政機關及其他機關，黨部及民教機關等，應供給民衆合作讀物。

實施方法，應當搜集及編印刊物，置諸公共圖書館中，任人閱覽，或專門設置合作圖書館于中心地方，或設置巡迴書庫，流動各地。

第三原則，各機關應用社會教育方式，從事合作宣傳，如演講、流通宣講會、廣播、電影、標語、傳單、切實舉行合作宣傳週、畫報及遊藝會等，此等宣傳，除因環境隨時隨地舉行外，每年應當規定有大規模的宣傳若干次，宣傳材料，力求通俗，要使民衆能完全了解。

總括的說，民衆合作教育的實施，非常重要，而實施的辦法，應當採取多方面的，尤須利用機會，以誘導感化民衆，使明瞭合作，養成合作的意識，懂得合作社的經營，可以自動組織合作社。

第三項 合作社社員與職員之教育

欲合作社社員與職員，對合作真真的認識，而且信仰能不動搖，永久熱心於合作，努力謀合作社的發展，則社員與職員的合作教育，應當特別注重，尤其是中國要謀以往合作社本身的種種缺陷的改善，訓練社員與職員，才是澈底的辦法。

關於社員訓練的辦法，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決議下面三項原則：

1. 合作講習會應斟酌地方情形，按年舉行；

2. 農村合作社社員應兼有農業技術及其他改進農村生活之訓練；
3. 各地合作社中，應於可能範圍內，設立教育委員會。

上面的原則，第一條謂合作講習會，應當斟酌地方情形，按年舉行。蓋合作講習會在巴往中國合作運動中，已早為各方面所注意，如講習會講習期間，雖須依照經濟及時間而定，但應有最少限度的規定，過去各地講則，有三天或七天兩種，我們以為三天者未免太少，講期至少應在一星期以上，第二條謂農村合作社社員，應兼有農業技術及其他改進農村生活的訓練。這兩點在農村合作社設立的宗旨中，已明白表示，意在使農村合作社能負擔促進農業生產與改進農民生活之責任，所以合作講習會的教材，除合作意義及合作社經營常識等以外，應當注意講解農業生產技術及改善農村生活（道德的、社會的等等）方面有關係的教材。第三條謂各地合作社中應於可能範圍內，設立教育委員會。這也是合作社應辦理的社務，合作社有能力辦理教育時，即須設立這種委員會，以推行社員的教育訓練。合作教育委員會所主辦的合作社員訓練，應當從講習會，談話會，圖書室等各方面去進行，教育不必有一定形式，最好是隨時隨地，在不知不覺中，教育社員。教育委員會不但負全社員合作教育的責任；並須注重當地社會民衆教育的實施。

以上所述，多關於社員訓練方面的，至於合作社職員訓練，本可以包括於社員訓練之內，因為職員大都為社員之一份子，然而合作社職員需對合作社經營上有相當技術，所以往往需特別加

以訓練，職員的特別訓練，過去各地有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其辦理情形，與合作社講習會相仿，不過在教材方面，更注重於合作社社務之如何經營，記賬方法，填表方法及業務經營上種種技術等，此與普通講習會有所不同的。今後合作社職員的訓練，除按照昔日辦法，加以改進，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以外，更有進者，合作指導員之對於合作社職員應時常加以指導，隨時隨地不拘形式的訓練他們。

第四項 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

合作指導人員的訓練，可分兩方面，一方面是新的指導人才的養成，另一方面是舊有合作指導員的訓練。因為要推進合作事業，所以此項合作指導人才的需要很多，過去各省訓練的合作指導員，已不足應付，故今後新合作指導員的養成仍屬必要。現在的合作指導員，程度之參差不齊，從事工作之勤惰不一，以及其他種種方面，缺陷頗多，故原有指導員，必須再加訓練，使其學識、技術及個人道德等各方面有所改進。

(一) 新合作指導人員的養成

新合作指導人員的養成，我們主張分初級指導人才及中級指導人才兩種來訓練，初級指導人才，得依照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決議的辦理原則去實施。其原則如下：

1. 初級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以造就能實地組織及指導合作社與訓練社員及民衆之人才爲主

旨，故於合作學理及合作技能應雙方並重，其舊有合作指導人員，應予以進修機會，由主管機關分期循環訓練，以增進工作效能為原則。

2. 新指導員之訓練。

甲、請中央或省府合作主管機關，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員訓練所，或委託社會學術團體辦理之。

乙、資格初中畢業。

丙、訓練期為六月。

丁、科目之分配，除合作課程外，應注意農工商相關之課程。

戊、畢業後派赴初級合作指導機關，實習相當時期。

己、農村或都市合作指導人材得由職業學校設合作專科造就之。

根據上項原則，養成的初級合作人才，可担任下級的指導員，但是因為學員均為中學畢業資格，訓練期又祇六月，程度當然很低，至合作指導上，單靠這種人才去推動，恐怕因力量不及，而效果難見。故我們主張在此等人員上應當再有程度較高的人來領導，共同進行。譬如一縣的合作指導員設三人，則二人可勿用上項辦法訓練得的人才，另一人則需在採用另一種辦法，所養成的中級指導員，或服務年久而有經驗之舊指導員充任。

中級合作指導員訓練辦法原則，我們擬定下面五條：

1. 中級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與初級合作指導人員的訓練，有相同目的，亦為造就能實地組織及指導合作社與訓練社員及民衆之人才，但須具較高之學識與技能，而能領導初級指導員共同進行為原則。

2. 訓練辦法，由中央或省市府合作主管機關，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員訓練所，或委託合作學術團體辦理。亦可與初級人才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舉行，但須分別訓練。

3. 學員資格應以高級農業或商業職業中學畢業生為原則，師範畢業生及普通中學畢業生次之。

4. 訓練期間應為一年，授課八個月，實習四個月。

5. 課程的分配，除合作課程外，對於農工商相關的課程，須較初級人才訓練更為注意，尤其對於農業技術方面之訓練時應特別注重。

根據上面五條原則，中級合作人才的訓練，不論在時間上及教材上，都較初級人才進一步，並且此種人才比較專門些。所以中級指導員，除非由服務年久而有經驗的初級指導員升任外，非依上項原則所規定而養成的人才，不能勝任。

(二)舊合作指導員的訓練。

關於舊合作指導員的訓練，我主張由兩方面着手，一方面是規定每年召回舊指導員，集中訓練一次，另一方面是由合作督察員隨時隨地加以督促訓練，廿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決議關於舊指導員訓練的辦法，有下面兩條：

甲、舊有合作指導員，應劃區分期循環訓練，在舊指導員受訓練時，遺缺由新受訓練之指導員實習或補充之。

乙、訓練期限，一月或兩月，視各社員進修之程度，以定期限之長短，又訓練時當施以嚴格之考核，與試不合格者，即行淘汰。

這種訓練的辦法，的確是很妥當的。然而我們認為在現在各地合作指導員不足分配，而新指導員還未養成的時候，要提調舊指導員去訓練，而且現在一縣多半祇有一個指導員，因受訓練而調差，代之以新指導員，須耗費許多時間。如果說在將來實行這個辦法，我們亦以為不必，因為現在養成新的指導員時，學理及技術方面，使有充分的訓練，因此，新的指導員分發到各地後，祇須注意其學識方面的進步，以及精神方面的能否振作，辦理是否努力，以及私人道德等各方面，這些，祇要上級人員的嚴加督促，與隨時指導，使不有怠惰或走入歧途的弊病發生，似不必再分區循環辦理一定形式的補助訓練。然而，爲了新智識的介紹，各人經驗的交換，以及實際問題的研討；我們主張只須利用暑假，分省實施集中訓練及討論會一次，時間以一個月或一個半月爲

限。

第五項 高級合作人才之訓練

國內研究合作的人才很少，所以無論在合作學理的研究上，合作行政的辦理上，常有缺乏人才之憾，因此，高級合作人才，亟須培養。高級人才訓練後的用途，可分兩方面，一種是用來擔任研究設計方面的工作，另一種是用來辦理合作行政與指導監督合作指導員等實行方面的工作。

高級人才的訓練，合作先進薛仙舟先生，所著之「中國合作化方案」中擬有設立「合作訓練院」，以養成合作人才的辦法。但因薛先生病逝而未果。然而此合作訓練院的設立，仍為合作界所企望。合作高級人才的訓練，各方面仍極注意。中央政治學校之社會經濟系及浙江大學之農業社會學系，先後設有合作組，以訓練高級合作人才，不過中央政治學校合作組僅辦過一屆，以後即取消；浙大合作組，設立亦不過僅一年有餘，高級合作學校的缺乏，於此可見。國內大學之政治、社會、經濟等系亦多有設立合作課程的，然而僅講授合作概論一類的課程，合作專門人才既難造成，而畢業後能獻身合作事業的少見。（關於此類詳情，我們在前篇「合作教育」章中已加詳述，此地不贅）。所以國內高級合作學校，尚須增設。

廿四年全國合作專業討論會中，關於高級合作人才的訓練的提案有五件，大會對此等提案，歸納審查，決議通過原則三條，請主管機關斟酌辦理。原則如下：

1. 請實業教育兩部委託中國合作學社社會同對於辦理合作教育著有成效之大學，及辦理合作事業著有成效之合作團體組織特種委員會，妥擬詳細辦法。

辦法要點：

(1) 依薛仙舟先生「合作方案」為根據；

(2) 入學資格。(甲) 大學畢業生。(乙) 省聯合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高級職員。

(丙) 辦理合作而著有成績者。(丁) 現任合作指導人員。

(3) 如程度不齊，得分班訓練之；

(4) 除修學外，必須有相當時期之實習。

2. 上項辦法完成後，即日由政府籌撥款項舉辦之。

3. 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設法多設合作講座，並設合作組。

在上面，第一個原則即注意於如何依據薛仙舟先生「合作化方案」中的辦法，創辦高級合作學校。而此高級合作學校所收學生，規定為大學畢業生，省聯合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辦理合作人員著有成績者，及現任合作指導人員等四種。如因程度不齊，亦可分班訓練。依據這個原則，如何去創辦合作學校，我們認為這合作學校的名稱，依薛先生之計劃定為「合作訓練院」（或合作學院）。在此訓練院中，因為上述學員資格的不全，分班訓練，教材當然不同，然

而訓練的目標，應當規定。凡是大學畢業生或對合作有特別研究而來受訓練的，應當格外注重合作學理的探討，及合作問題的研究，以養成研究設計等高級人才。凡是上列（乙）（丙）及（丁）三項人員的訓練，應注重合作社之實際問題，及各種技術的訓練，以養成辦理合作行政及合作指導人才。

第三原則，謂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設法多設合作講座，並設合作組。此點亦為主管機關應注意的。大學設有合作課程及合作組，一方面既可養成學生合作的意識，另一方面在高級人才的養成，有賴於大學的甚多，如浙大之合作組，今為國內唯一之訓練高級合作人才的機關。如同樣之合作組能普設於各大學中，則可多造就此項高級人才。

綜上所述，關於高級合作人才之訓練，應從速設立高級合作學校，一方面造就高級合作人才，另一方面又為全國合作教育之最高機關，領導各種合作教育之發展，蓋今後賴高級合作人才，以改進中國合作事業之處甚多，故不得不注意及此。現中央政治學校，已正式成立合作學院，其宗旨在造就合作事業高級人才，以備中央推行合作政策之用，招收大學畢業生或專門學校畢業現任各機關合作指導工作一年以上者為學員，第一期共招五十名，訓練期限定三學期，自二十五年二月開始，學員在校待遇，凡學膳宿制服及講義等費概由校方按照規定供給。畢業後校方得按其程度及能力呈請中央選派工作。院方除從事訓練學員外，並聘請研究員，從事於合作主義之理論與

實際各方面的研究，故今後中國合作教育之前途，有賴于該院者，至爲重大。

第六項 普通合作教育之實施

此地所謂普通合作教育，是指黨務人員，地方官吏及從事社教工作的人員，及一般學校方面的合作訓練而言。這種合作教育，一方面在增強這些人對於合作的認識，另一方面亦可藉此以訓練合作人才，以供需要。我們爲什麼在一般民衆合作教育及各種專門訓練之外，還要這種普通合作教育呢？因爲，要推行一般民衆合作教育，必先有担任推行的人員，下級黨務人員，地方官吏及從事社教工作的人員，他們負有一切民衆訓練的責任，不是直接間接的常與民衆接觸嗎？要他們能切實地訓練民衆合作知識，則他們本身須先有修養，所以地方官吏，黨務人員，以及社教機關服務人員，須有相當的訓練。

廿四年五月一日，中央黨部設立黨務人員合作訓練班，訓練各地黨務人員，訓練方法，分面授及函授兩種，面授的由中央黨部抽調本部職員三十人，函授的由各省市黨部推定委員一人，各縣市黨部推定委員或黨員一人至三人，報請訓練所函授，計此種函授學員達三千餘人。

訓練時間，規定函授爲六個月，面授爲四個月。此種訓練黨務人員的辦法，的確很好，如果逐漸推行，使全國各地的黨務人員，都能受得合作訓練，則於合作事業的推進上，民衆合作教育的實施上，都容易見效。

黨務人員的訓練，雖已見實行，然而縣長及其他公務人員的合作訓練，還未見注意，蓋一縣行政長官與合作事業進展的關係至為密切，不懂得合作意義的縣長，往往輕視了合作事業，不聞不問，更有與合作事業不利的舉動發生，事業前途，受其影響極大，因此縣長與建設局或建設科長以及其他有關係的縣行政長官，至少應對合作有相當的認識，所以各省政府對於縣行政長官，必須給予相當的訓練。訓練辦法，或採用函授方法，或分批定期集中訓練一個月或一個半月，訓練事宜，可與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學校，學術團體等，會同辦理。

從事於社教工作的人員，照理應當懂得合作，因為他們大都是從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民衆教育學校等畢業的，而這些學校都應當設有合作課程，以訓練學生。不過已往對各校之應設合作課程，迄無明文規定，故學校未必設有此課，而學生未必個個受有合作訓練。因此，現在服務於社教機關的人，尤其是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職員，鄉村小學的教員等，不懂得合作的很多。可是，這般人對合作之認識與否，影響於合作運動最大，過去，辦理較有成績的合作社，很多是受當地民衆教育館及鄉村小學的領導而成功的，因為他們是真正深入民間的份子，他們與民衆接觸機會較任何人為多，所以，要使這班人能懂得合作，對於合作發生信仰，而能扶助推行合作運動，必須加以相當的訓練。訓練的辦法，可由兩方面進行，一方面是由主管機關（如省教育廳及縣教育局或教育科）編發合作淺說，刊物，分發各社教機關及學校，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用函

授方法，訓練他們；另一方面是由合作指導員及地方上合作專家等，常于他們集會時，講述合作的理論與實際諸問題，以啓發他們的思想，促進他們使能爲合作事業努力。

對於黨務人員，地方官吏及社教機關服務人員的合作教育，我們便主張上述的辦法。

次述及一般學校的合作教育。現在各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以及各種專科學校，設有合作課程的雖很多，但多半還未加重視，而列爲必修課程的更少。然近各方面對於學校方面合作訓練的必需要，已漸漸加以注意。廿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關於普通合作教育（偏重於學校合作教育方面）的推行，議決原則七項。如下：

1. 請主管機關通令各地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農工商各專科學校，將合作課程，列爲必修科；

2. 請主管機關通令全國其他各學校酌授合作課程，務使學生悉具合作之常識，並對之發生興趣；

3. 請主管機關通令各地，舉辦合作講習會，由各自治機關選派人員赴會聽講；

4. 請主管機關通令各地於舉辦各種訓練班、講習會等時，列入合作課程；

5. 請主管機關分飭各級學校，舉辦合作社，以資實習；

6. 請主管機關通令各學校於公民課程中，加入合作教材；

7. 各級合作指導機關，應儘量供給各學校合作教材及師資。

由上面七項原則看來，大會對於各級學校合作訓練已很注意；如原則一謂請主管機關通令各地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農工商各專科學校，將合作列爲必修課，我們以爲這些學校之列合作爲必修課，非僅教授合作概論而已，尤須注重於合作之學理與經營兩方面，此課程至少須修習一學年，每週授課程三小時，至課外，教師應率領學生實地參觀合作社，並須有較多時間的實習，如此，則此等學校畢業生，不僅明瞭合作，也可以赴合作界服務，担任合作指導員或低級合作行政人員。至於其他各級學校酌授合作課程，其目的僅在使學生能明瞭合作的概念，而養成其合作意識。合作教育，不僅注重於吾人經濟方面的改善，即或人類之社會的，道德的，及政治的各方面，均有關係，故學校公民課程中，加入合作教材，尤爲切合。他如小學教科書中，亦可加入合作教材，使人類於孩童時代，即知互助合作爲人類生存之必要條件，及至年長，又因各級教育中均注意及合作教育，久而久之，全民合作意識的養成，不難普通。

綜括上述一切，可見合作教育於中國的重要性及今後應有之合作教育設施的一般，不過，上述都重在實施原則的論述，至於各種合作教育實施的詳細計劃及辦法，可依據原則而擬訂。

同時；上面所談的各種合作教育，依程度把牠們歸類起來，亦不外本文第二編合作教育章中所述是低級、中級、及高級三類合作教育，如民衆合作教育，合作社社員職員教育，及普通合作

教育中關於小學合作教育部份，可歸併入低級合作教育一類；如合作指導員的訓練，及普通教育中，關於黨務人員各種社教機關人員，及行政人員的合作訓練，以及中學校的合作訓練，可說是中級合作教育；如高級人才的訓練方面，就是高級合作教育。最後，我們還得說一句高級中級及低級三種合作教育，在中國目前之合作運動中，的確是促進運動進展的絕大工具；合作運動中，是一日不可忽略合作教育的。

結論

我們不厭繁複，已極把合作運動在中國之重要性以及中國合作運動的史實、現狀詳加敘述，細為分析，同時對於各種缺陷作有純粹客觀的批評，並列舉了一些改善的方策。經過這番研究之後，我們深切地感到：中國社會亟須合作運動來改造；中國合作運動的歷史雖短，但已為各方面所注意，近年來更能發育滋長，一日千里。終因人民知識程度低下，對於合作的認識不深，信仰未堅，使合作社之量與質的方面均多缺陷，不能盡滿人意；他如合作行政機關之未統一，合作指導制度之不健全，合作金融機關的缺乏，以及合作教育的忽略等等，都是影響中國合作社發展的重大因子，欲謀中國合作社之最與質的方面有所改進，全般合作事業有更合理的發展，則今後應在合作社本身上，合作社行政上，合作指導上，合作金融上，合合教育上等各方面加緊工作。我們對於中國之合作運動，最後的結論有下列四點：

1. 唯有合作運動，才能根本上改造中國目下的貧弱、愚昧、頑固、散漫的病態社會；
2. 因為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低下，所以在合作運動的推進上，合作社的組織上，要人民絕對的自動是不可能的，故政府之指導監督扶助促進合作社的組織，以及合作事業各方面的設施，是必
要的；

3. 過去合作事業的改善，今後合作事業的推進，都與合作教育有密切的關係，唯有合作教育的實施，才是改進中國合作事業的根本辦法；

4. 合作運動是一種平民運動，是採用和平的革命手段，來改革現社會的一切，而造成互助連鎖公平的社會。隨着合作運動的發展，現社會之不良經濟制度便逐漸消滅。中國的社會經濟制度定有一天將脫離了桎梏而走入於合作的坦途，連鎖互助的精神，從此得以發揚廣大，全國的合作化，指日可待。

附錄(一)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相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造製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需之資金與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應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及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

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

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支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股金計算，依合作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

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

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 社員已繳銀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

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

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五個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解散之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發於第三人，各有代表

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款：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及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部令公布全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與合作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

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社會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所在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并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并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種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權，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不得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主要參考書

王世穎：合作大綱

王世穎：合作事業

王世穎：農業合作經營論

壽勉成：合作原理

壽勉成：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合作經濟學

王世穎譯：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樓桐孫譯：協作

樓桐孫于能漢譯：消費協社

彭師勤譯：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彭補拙譯：農業合作

壽勉成：合作商店經營論

于樹德：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于樹德：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陳仲明：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孫鑑秋等譯：歐洲各國農村合作制度

顧樹森：丹麥農業生產合作

顧樹森：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薛仙舟：全國合作社方案

陳果夫：中國之合作運動

伍玉璋：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合作的國際與中國

張鏡予：中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

方顯廷：中國之合作運動

王宗培：中國之合會

唐啓宇：中國近年來合作教育概況及其改進意見

巫寶三：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

嚴敬恆：中國鄉村合作實際問題

鄭厚博譯：各國合作社統計試編

J. P. Warbasse:

E. Poisson:

G. H. Powell:

Co-operative Democracy.

Co-operative Republic.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N. Farou: Cooperative Banking.
 C. F. Strickland: Co-operation in India
 K. Walter: Co-operation in Changing Italy
 『註』：其他參考資料種類繁多，在上文並已隨處註明，故從略。

完

農 村 經 濟 月 刊 社 叢 書

第一種：農 民 陣 綫……………藍潤濱著

每冊大洋三角

第二種：農 業 合 作……………藍潤濱編

每冊大洋一元二角

第三種：中國農村建設之途徑……………藍名詒著

每冊大洋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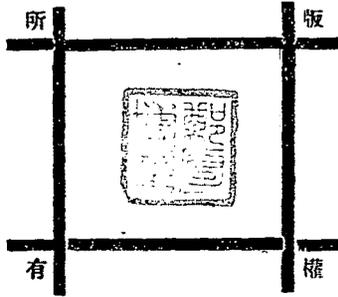
第四種：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鄭厚博著

每冊大洋三元

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序十二	十三	是個教師的事業	是個傳教師的事業
序十五	九	任業於	任職於
五	九	。所	家所
八	四	Aotos	Noteo
一一	六	五九四·〇五六	五九四·〇五七
一一	十二	土地是有擴散性的	土地生產是有擴散性的
二八	十五	Bffing	Buring
三一	三	Building	Building
三一	十五	合作社有三種人	合作社的三種人
三一	三	合作社月刊	合作月刊
三一	四	Building	Building
四二	二	民國十七	民國七
四二	十二	貝克	貝克
四九	八	病蠶書	病蟲書
四九	十二	Mallory	Mallory
五八	五	Robnt	Robert
五八	五	Gublen	Dublin
六五	十五	Fruit Growers	Fruit Growers
六九	十	(改良貸銀制度之各種組織)	(改良貸銀制度之各種組織)
六九	十一	enruede anvuene Fa Transformationde L'abolition au Sala- viaie?)	en vue de ea Transformation ou de L'abolitions du Sala- viaie?)
七三	三	Working	Working
七七	一	(三)	3.
七七	十三	System?)	System?)
八〇	九	必生產一切極大的恐慌	必產生一種極大的恐慌
一一〇	十一	有一五·二二二人	有一五·二二二人
一三四	四	各種合作社	各類合作社
二一六	十	1.合作社內的資金合	1.合作社內的資金合
二二一	十	作社有社股,	作社有社股,
二二一	十	三·二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二一	十二	五·一七七·七七	五·一七七·七七
二九四	二	(union)	(union)
二九五	六	所以合作社在中國合作運動上	所以合作社預備社在中國合作運動上
三〇二	二一三	Wholesale	Wholesale
三一八	八	中國合作學校	中國合作學社
三二七	八	每年舉行年會一次	每兩年舉行年會一次
三四三	六	分全省為區	分全省為八區
三四三	十四	指導技術	指導技師
三六一	四	有湖南合作學會	有湖南合作協會
三六一	十一	于恩波	于恩波
三八二	十五	全國合作社	全國合作化
四三六	七	獻身于合作	獻身于合作
四四九	五	史蒂芬	史蒂芬
四六七	六	陳仲民	陳仲明
五八四	十一	每莊可組織社	每莊可組織一社
五八五	十一	鄉學校	鄉農學校
六二〇	九	所以充實	所以不充實
六二〇	十一	于事之概	于事之概
六三一	七	前篇	前編
六三六	一五	Liability	Liability
六八〇	八	指導方面	指導方向
七二四	十一	均為中學畢業	均為初級中學畢業

中國合作運動之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定價	經售處	印刷者	發行所	校對者	著述者	主編者
每册大洋三元	中國合作學社 上海黎明書局 各埠各大書局	新民印書館	農村經濟月刊社	李 礪 真	鄭 厚 博	薩 登 名 涓 沽 濱

15177

姓名	孙文	研究
册数	1	册
定价	4.50	元
书号	5177	号

1/1

1/1